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60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就「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6 月 5 日、113 年 6 月 6 日為一次會）……………（ 61 ～ 130 ）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邀請環境部部長就「廢棄物暫存量逐年攀升，廢棄物處理政策短中長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6 月 5 日、113 年 6 月 6 日為一次會）……（ 131 ～ 218 ）

全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等覆議案（113 年 6 月 19 日、113 年 6 月 20 日為一次會）……………（ 219 ～ 300 ）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等覆議案（113 年 6 月 19 日、113 年 6 月 20 日為一次會）……………（ 301 ～ 3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3 ～ 37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王聰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主席宣布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珊珊 王鴻薇 李坤城 郭國文 吳秉叡 羅明才 李彥秀 賴士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王世堅 陳玉珍 顏寬恒 林德福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鄭正鈴 何欣純 張智倫 黃國昌

牛煦庭 廖先翔 張啓楷 邱若華 麥玉珍 林楚茵 羅廷瑋 林俊憲
蘇清泉 游 顯 陳冠廷 葉元之 萬美玲 邱鎮軍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代理處長	黃惠玲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陳淑姿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綜合統計處	簡任視察	林雅雯
國勢普查處	專門委員	施進發
內政部民政司	專門委員	劉立方
國土管理署	簡任正工程司	蔡玉滿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郭永騰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洪 玲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專門委員	陳宜佳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鍾智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專門委員	蔣喬玫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專門委員	簡雅惠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主任秘書	李芷玲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專門委員	陳家慶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專門委員	黃 琛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科長	蔡仕晃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專員	李惠琴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科長	林靜娟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張志盟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王美藝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蔡玉婉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黃淑梅
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葉正鶴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科員	許明賢

金門縣政府	參議	呂清福
財政處	處長	陳國庭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科長	張壽明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科員	廖于萱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黃湘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科員	李佳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烱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林全能
綜合規劃司	司長	莊銘池
能源署	副署長	吳志偉
國際貿易署	副署長	李冠志
產業發展署	主任秘書	林德生
中小及創新企業署	主任秘書	謝戎峰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113 年 6 月 3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14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3 案：

(一)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就討論事項繼續詢答，計有委員黃珊珊、黃國昌、李彥秀、李坤城、郭國文、王鴻薇、伍麗華、張智倫、羅明才、鄭正鈴、牛煦庭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洪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鍾智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簡雅惠、新竹縣政府財政處科長蔡仕晃、南投縣政府財政處科長林靜娟、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蔣喬玫、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副局長蔡玉婉、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副處長黃淑梅、金門縣政府財政處處長陳國庭、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李芷玲、雲林縣政府財政處副處長張志盟、新竹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黃湘鈴、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專員李惠琴、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科員李佳芳、基隆市政府財政處科員廖于萱、澎湖縣政府財政處科員許明賢、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專門委員陳家慶、連江縣財政稅務局科長張壽明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萬美玲、邱鎮軍、羅廷瑋、廖先翔、鍾佳濱、邱若華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牛煦庭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財政收支劃分法」1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113 年 6 月 6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日圓貶值效應會否導致亞洲貨幣競貶，及對台灣經濟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列席備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顏寬恒、李彥秀、王鴻薇、李坤城、黃珊珊、伍麗華、王世堅、羅明才、林楚茵、廖先翔、謝衣鳳、葉元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邀請金管會彭主委、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淪為詐騙工具」、金管會就「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進行專題報告。

接著我們要進行專題報告，也請報告人稍微重要的報告，因為時間上的關係，現在請金管會彭主委進行專題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代表金管會針對以下兩個主題提出專題報告。

首先，虛擬資產及 VASP 迅速發展，因為虛擬資產交易具有匿名、跨境及不易追蹤的性質，容易成為詐騙活動的溫床，各國已經開始加強監管，另外，因為虛擬資產有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國際上許多國家對於 VASP 的管理，都是由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角度開始納管，我們也是採用漸進的方式，強化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以下針對本專案兩個主題說明如下：

一、為防止不法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防制不當利用 VASP 從事詐騙活動，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已禁止無正當理由收集或提供虛擬資產帳號之不法行為。而且我們已經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規定如果違反這個規定的話，VASP 將限制其虛擬資產帳號之功能及拒絕開立新帳號。

另外，本會為加強國人識詐能力，除了加強虛擬資產商品性質及風險的教育宣導外，亦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並請周邊單位聯合建置「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

」，提升民眾識詐能力。

二、目前大院審議中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通過後，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可以即時攔阻可疑幣流：為爭取阻詐時效，金融機構及 VASP 發現涉詐犯罪之可疑帳戶時，可以採取暫停存入、提領、匯出等控管措施，洽會同業取得額外資訊或通報司法警察，及時阻斷詐騙金流、幣流。

(二)建立聯防通報機制：VASP 應該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對疑似涉詐款項及虛擬資產圈存管控。

(三)加速返還遭詐款項：為強化被害人財產保護，規定如經司法機關通知暫停交易功能之帳戶，仍留有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或是虛擬資產時，VASP 得依司法警察通知，協助返還被害人。

(四)源頭斷詐宣導。

(五)未遵守相關規範之罰鍰：未來將可處新臺幣 20 萬到 200 萬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可以加重五倍處罰。

接下來針對虛擬資產交易 VASP 管理專法進程進行報告。

本會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即開始參考國際趨勢，以洗錢防制為基礎，採漸進強化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策略逐步納管。有關 VASP 相關事項之管理。本會係依漸進納管方式，共分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本會於 110 年 6 月 30 號參考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指引，依據洗錢防制法規發布 VASP 洗防辦法，規範為他人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為業者屬 VASP，應先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始得從事營業活動。違反者將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處罰。

目前已經完成法遵聲明之 VASP 共 25 家，型態包括交易所、買賣平臺、實體店面、虛擬資產自動櫃員機及託管系統商等。

VASP 洗防辦法規範執行業務時，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大額及可疑現金交易申報等措施，違反者亦可依法處罰。

本會於 110 年已經完成 3 家 VASP 洗錢防制的訪查，112 年已經對 4 家進行專案檢查，113 年開始會新增列入年度檢查實施對象。

我們也從銀行端控管 VASP 洗錢與資恐風險，在 107 年以後，陸續採取以下措施進行管理。

第二階段，我們積極推動設立 VASP 商業同業公會，並制定自律規範管理。為強化 VASP 客戶權益保護，我們參考 IOSCO、MiCA、日、韓、港等有關規範，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重要內容包括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的分離保管、交易公平及透明度、建立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之管理、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等多項原則。再來，我們督導 VASP 同業公會設立，並依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VASP 公會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3 號召開成立大會，本會後續將積極督導該公會依據 VASP 指導原則精神，訂定自律規範並加入罰則，以強化自律。

第三階段，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明確 VASP 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加強管理，並研議於子法中採取差異化管理。經本會與法務部多次研商，參考美國、英國、澳洲

、南韓及香港等主要金融體對未取得執照註冊之 VASP 訂有刑事責任之立法例，於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增訂，未依規定登記而從事業務之 VASP 課以刑事責任，以加強管理。未來規劃於授權子法中，對於登記的 VASP 業者，依業務複雜程度採差異化管理，並研議 VASP 指導原則重要內容納入登記子法之範圍。為更加明確個人幣商亦為受規範之對象，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 VASP 定義已經加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明確個人幣商作為受規範之對象。

第四階段，我們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更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產業健全發展。一、我們現在已經委託專家研究團隊針對 VASP 管理專法進行研究，未來專法制定的重點會在於虛擬資產的監理，重點包括業者的許可條件、消費者保護、資本額要求、資產保管、市場交易行為規範及業務發展等。研究團隊預計在今年 9 月提供期末報告初稿，本會預計在今年 12 月底前研提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的條文草案，後續辦理法規預告並舉辦公聽會，再依外界意見調整，預計在 114 年 6 月前將專法報院。二、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產業健全發展，虛擬資產係快速發展之新興科技，各國亦積極發展相關產業，我國在區塊鏈及虛擬資產領域具有一定的技術能力，相關基礎建設完善，未來具有發展潛力。本會專法之制定，除積極推動專法納管業者、增強市場健全與服務品質外，將透過有效措施積極輔導業者，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我國金融科技的國際競爭力。

為維護我國金融秩序及保障國人財產安全，本會將持續透過法規完善與落實執行，達成阻絕詐騙、防制洗錢與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臺灣在虛擬資產領域有一定的技術與專業實力，本會於強化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的前提下，落實安全與發展並進的監理目標，將積極推動專法納管業者，並同時推動產業健全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的報告。

接著請法務部徐政次進行專題報告。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洗錢防制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對於圍堵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之作用」，代表本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因本部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主責「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章及「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上開草案關於金融防詐措施部分，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責，故就今日虛擬資產議題，謹提供本部於《洗錢防制法》面向之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部擬具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規定

本部為行政院打詐綱領懲詐面主責機關，就辦理懲詐業務刻不容緩，務求有效打擊新興犯罪，且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之創始會員國，為因應即將到來之第四輪相互評鑑，須積極對於第三輪相互評鑑被指出之缺失進行改進，以符合國際規範要求，本部因此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3 日經大院逐條審查後，保留二條文，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與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相關之草案第 6 條、第 20 條已初審通過，該二條重點如下：

一、草案第 6 條

增訂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卻在境內提供服務者，或境外設立者未依公司法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及洗錢防制登記卻提供服務者，科以刑責（最重可處 2 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罰金）。擬具此規定之理由及效益：

（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 15 項之技術遵循評價準則第 4 點指出，應要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其設立或業務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取得執照或登記。又依公司法第 37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

（二）美、英、澳洲、南韓、香港之洗錢防制相關法案或規定，對於未取得執照或登記之虛擬資產業者均定有刑責，以有效調查及管制。

二、草案第 20 條

配合新興洗錢犯罪手法，於特殊洗錢罪增訂以不實身分申請開立虛擬資產帳號，或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之虛擬資產帳號，而無合理來源收受、持有或使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刑責（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金）。

貳、修正草案對圍堵虛擬資產業者淪為詐騙工具之作用

草案第 6 條規範對象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因此目前司法實務上最為執法機關所詬病之「個人幣商」亦在規範範圍內。而本條所謂「洗錢防制登記」，即金管會所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所稱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下稱洗防法遵聲明）；又有關個人幣商，金管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之「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第 11 點規定，業者須進行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指導原則則第 1 點第 1 款規定，個人幣商法遵聲明之內容與品質須與法人組織相當。因此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6 條通過後，個人幣商倘無法完成洗防法遵聲明卻提供服務，最重將被科以 2 年有期徒刑，對於司法實務上涉詐之個人幣商，將生一定制裁及嚇阻效果，蓋以刑責強化納管，自源頭把關，可及早攔截不合法合規業者之違法行為，防止後續衍生更複雜而偵辦困難之洗錢犯行。

現行之法遵聲明未區分業者規模或個人幣商而給予不同層級之要求，故有人質疑逕將個人幣商以刑責納管之合理性。有關此節，不論是由訂立專法，或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著手，均能有效管理對於個人幣商之監理，若金管會研擬相關規範時需本部提供法制意見，本部亦將積極配合。

參、結語

本部為落實打詐綱領之懲詐業務，積極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增強犯罪偵防，例如強化「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加速調取交易資料，與國內 4 大虛擬資產交易所合作，建立「KYC 資料線上調取平臺」，規劃擴大再介接至 8 家國內交易所，並建立虛擬資產跨部會聯繫平臺，及時通報共同查緝，彙整境內、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資料調取管道，落實通報大額或可疑虛擬資產交易，防制洗錢。本部將繼續不斷督促所屬檢察機關

精進犯罪偵查能力，以有效打擊犯罪，守護國人財產法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徐政次的專題報告。

接著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王聰報告。

黃副局長王聰：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防制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事業淪為詐騙工具的重視與關心，本署敬陳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在虛擬資產涉及詐騙的現況部分，近年來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詐騙案件數量逐漸增加，2023 年全般詐欺的案件總共有三萬七千餘件，被害案件中有涉及虛擬資產的案件約有 1 萬 1,405 件，占整體比例近三成，相關的財損也達到新臺幣 53.45 億元。虛擬資產近年有逐漸取代實體帳戶使用的趨勢，其被利用於詐騙的手法很多元，目前國內最常見的仍然是透過網路、社群軟體來進行詐騙，詳述如下，第一個，詐騙集團會先經過臉書、IG、YouTube、Google 或簡訊投放假投資的廣告，吸引被害人進行假交友；第二，取得被害人的信任以後，會宣稱保證獲利來吸引被害者加 LINE 聯繫，並邀約加入 LINE 的社群，提供免費的投資教學；第三，被害人上當以後，會接續提供假投資網站或 app 給被害人註冊，再介紹虛擬資產的幣商，讓被害人消費，並要求轉匯至假投資網站或 app 的電子錢包地址；第四，詐騙集團可能會透過簽署智慧合約或是點擊埋了惡意程式的連結，讓被害人的虛擬資產控制權落入歹徒手中；第五，為了吸引被害人加碼投入，初期網站或 app 之運作並沒有異常，甚至可以提領獲利，但是這些出金可能都是來自於其他的被害人；第六，當被害人投入的資金達到一定程度，想要一次提領獲利的時候，詐騙集團即以各種藉口開始拖延，甚至就直接關閉網站，自此杳無音訊。

再來是報告有關目前偵辦虛擬資產詐騙案件所遭遇的困境。第一是個人幣商的身分難以查證，目前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事業的有關規定，受規範的業者以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但該事業目前並非採特許制，所以不須登記也可以從事，使得以自然人身分從業的個人幣商更難以受到規範，目前實務上查緝，屢遭犯嫌主張他是經營個人幣商合法交易為理由，對其掩飾、隱匿詐騙贓款來進行抗辯，且不乏因此獲判無罪的案例。

第二是個人錢包具有高度匿名性，因為個人的電子錢包軟體無從落實 KYC，因此個人錢包就會有匿名性高、申請速度快、成本低，且無窗口可供調閱基資的狀況，詐騙集團常常拿來作為第二、三層的中繼錢包使用。

第三是境外交易所的合作有限，全球虛擬資產交易所眾多，而國內詐欺案件目前僅有少數境外交易所能夠配合國內執法機關調閱涉案帳號及圈存涉案虛擬資產，但還是有很多無法配合。

第四是凍結涉案之境外交易所帳號需要外國法院令狀，若詐騙款項流向境外交易所，警方可向該交易所申請緊急凍結，若有延長或扣押之需要，即須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若欲申請凍結之錢包帳號登記人非屬我國人民，則須向該登記人國籍所屬法院聲請，實務上也曾遇有法官認無管轄權或認其款項遭多次層轉，難以證明款項為犯罪嫌疑人所有等理由，逕駁回裁扣之聲請。

有關《洗錢防制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遏阻虛擬資產被利用於詐騙犯罪之作法。

一、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六條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服務，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的部分。

第八條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相關控管措施得照會同業。

第九條是依第八條規定應保存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

第十條是業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將通報之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第十一條是依第九條規定，後續暫停交易功能之設帳號，若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號內剩餘虛擬資產。

第十二條是對於依規定之業者，可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三條是相關罰則，若未遵守相關規定，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

接著是分析《洗錢防制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之防制作用。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六條以法令遵循聲明登記制度介入協助規範從業行為，由經營源頭輔以刑事罰進行結束，具嚇阻效果，且條文增訂「人員」文字，即包括自然人在內，效力當及於所謂個人幣商；未來針對意圖從事詐欺而未完成洗防登記仍經營個人幣商之行為，將有法可以處罰。

此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有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業相關防詐措施，課予業者防詐義務及得發還被害人之帳號餘額外，更能強化查緝虛擬資產詐騙案件之法令依據與偵辦工具，將能有效遏阻虛擬資產淪為詐騙集團濫用之現象。

綜上，本署對於上述 2 項法案，冀望皆能順利完成修法作業。

結語：協力強化打擊詐騙犯罪向為本署重點工作，將透過與相關公私部門共同合作，達成溯源查緝幕後詐騙集團之目標，藉此除落實犯罪零容忍政策外，並有效阻絕不法資金流竄，確保個人財產安全與國家金融秩序運作。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黃副局長的報告。接著我們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好。主委，我想請教，金管會上個禮拜有公布最新 Google、臉書整個詐騙案的統計，5 月飆高到 5,105 件，僅次於 1 月高峰的 5,203 件，是去年同期 2,497 件的 2 倍，按照證期局接獲民眾陳情投資詐騙的案件，主要集中在三大態樣裡面，第一種是推薦民眾安裝假投資平臺 app，並宣稱 app 可插隊搶漲停板的這些股票，並保證獲利；第二種就是宣稱虛擬貨幣的交易有高獲利，勸誘民眾來投資虛擬貨幣等；第三種則是詐團，詐團會宣稱自己是經過金管會核准的合法投顧事業，並偽造證照來詐騙投資人。主委，詐團手法層出不窮，但是不外乎利用被害人防備心降低，誘之以利，以導致危險判斷力的喪失，進而達到詐取金錢的目的。我請問主委，目前整個政府機關的防詐措施宣導，你認為就能夠達到預防的效果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其實防詐是一個多面向的工作，比如說，金管會主政主要是兩大部分，包括識詐跟阻詐，特別是阻詐的部分，阻詐的部分，我們大概是透過一些帳戶的管理，識詐的部分，我們當然是透過各種的教育宣導，我們在過去透過金融機構以及周邊單位已經辦過非常多識詐的工作，不過，這是一個要持續來做的事情。另外，我們對阻詐，特別是進入到金流以後對帳戶的管理，這是我們監管的重點，以上。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緩不濟急，或者是只能夠去補破網而已？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這裡面還牽涉到很多問題，比如說我們要跨部會合作，還有源頭管理，我想這是為什麼我們在打詐四法裡面，四大部會全力、通力合作主要的原因，因為各個部門掌管的内容不同，我們的專長以及主政的範圍不同，我們這次是聯合打擊，希望能夠有很好的成效。

林委員德福：主委，詐團手法變化多端，本席認為這些犯罪從業的首腦對社會整個脈動的變化掌控、掌握度往往能夠與時俱進，以至於受害者遍及社會各個層面，案件呈現有增無減。主委，金管會公告合法業者的名單，希望民眾投資前先查詢、確認是否為合法業者，以確保整個投資的安全。另外一方面，民眾在非金管會核准的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也可以查詢到黑名單、業者等資訊，請問主委，你認為單純公告宣導效果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都希望能夠達到效果，但是我們先從我們能想到、能做到、可以做好的部分先來努力，像剛才委員所指正，就是說我們必須把合法的名單公告，以及透過各種的管道告訴民眾哪些是真、哪些是假，我想這個是我們應該做的，至於說未來我們還有很多很多的努力方向，我們希望一起努力，把詐騙這個風氣降低下來。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詐團都已經透過網路平臺、社群媒體進行無孔不入的犯罪手段和行為，我請問主委，你認為政府機關有沒有更積極的宣導手段，進而建立內化民眾正常的投資判斷觀念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有政府努力的目標，就像我們剛剛在講源頭控管非常重要，剛剛委員也提到，比如說很多詐騙廣告都是來自於一些平臺，我們也積極的努力跟他們溝通，再來就是我們現在不斷的強調，我們也透過未來很多的宣導，希望民眾警覺性越來越高，增加我們全民的防詐免疫力。

林委員德福：主委，據瞭解，金管會和法務部已達成共識，為加強監督虛擬資產業者，在訂定專法

前，將先修改洗錢防制法，虛擬資產業改採登記制，未經登記就營業的，將會有刑法來課責。

那麼我請問主委，虛擬資產業是不是應該屬於特許行業，比較能夠達到監管的目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這是一個新興的行業，全世界的金融監理官或是主管機關都面對到這個挑戰，不過最近幾年的趨勢，慢慢的大家都肯認這是未來必須要取得執照這樣子的一個行業，特別是我們參考國際上很多國家，最近幾年都已經開始在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次透過洗防辦法裡面採登記制，來做這樣子的一個納管。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 3 月 20 號比特幣出現暴跌走勢，金管會當時還提出兩大呼籲指出虛擬資產高度投機性，且無內在的價值，境外平臺未受國內主管機關的監理，請民眾審慎來評估虛擬資產交易的風險。主委，前主委黃天牧在任的時候，看得出金管會對虛擬資產的態度是保守而且不積極。那麼我請問主委，因為你剛上任，對於虛擬資產業未來法制化之後，金管會會不會成為虛擬資產業特許事業的主管機關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其實金管會已經被行政院指定為具有投資及交易工具的虛擬資產主管機關。

林委員德福：主管機關，所以說以後你們就是主管機關？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虛擬資產的範圍非常非常大，還有就是它相關類似的東西非常多，所以我們已經就重要的部分先做納管，金管會責無旁貸，現在是我們主政。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金管會對這個行業的監督管理態度應該是開放，還是保守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這有兩個面向，就像全世界各國大概都是先從洗錢防制來做管理，但是當這個產業已經開始成形，而且具有國際上競爭情況的時候，臺灣也要注意這樣子的情況，其實臺灣過去有很好的科技實力，假設這是未來一個很重要的市場，我們也要持續地關注。所以未來專法的面向，當然是以安全保護消費者為主，但是我們也要注意市場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楊金龍總裁表示，目前臺灣央行對 CBDC 還在研究的階段，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最少要 3 年以上，他強調科技越進步你就要越小心。主委，楊總裁強調，比特幣等屬性基本上是屬於虛擬資產而非貨幣，央行本於職責對於投資人要提出警示，那麼虛擬資產有漲有跌，應該留意當中的風險。請問主委，國內數位貨幣有沒有金融中介的必要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現在來看其實我們除了虛擬幣以外，另外還有一個穩定幣，它的屬性實際上在各國不管是學理或實務上都有不同的見解，不過現在開始慢慢納管以後，很多的東西開始制度化、逐漸成形，我們也會觀察國際的趨勢，來作為以後管理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數位貨幣脫軌，金融的中介有哪些優點與缺點？整個國內的環境適合哪種模式比較適當？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其實虛擬資產本身來講，絕對有它一些獨特的優勢，但它的缺點也非常地多，我想這個還要靠我們未來整個的演進，以及全世界的發展趨勢來看。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大多數政府的策略方向都是繼續保持法定貨幣的流通，同時發展數位貨幣的生態。那麼央行目前定位數位貨幣的傾向，金融中介機構在間接金融架構中，扮演資金樞紐的角色，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運作，可有效地降低資訊不對稱所引起的逆

向選擇與道德風險的問題，解決資金流向的阻礙，所以說在市場上大部分的資金融通都是透過金融中介的機構。那我請問主委，現行貨幣與銀行的所有措施，你認為能不能一體適用在數位貨幣上面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貨幣主政當然是中央銀行，我不太方便評論，就我個人的看法，其實數位貨幣跟真的貨幣還是有非常大的距離。

林委員德福：有差別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林委員德福：例如數位貨幣有無銀行利息的產生、要不要規範銀行管理費用，未來數位貨幣會不會與國際間的數位貨幣同步接軌？制度如果不同，那你認為有沒有相互流通的可行性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看國際數位貨幣的發展，除了我們現在的數位貨幣，還有 DeFi、還有它衍生出來很多的金融服務，非常地多元，不過現在都還要透過市場的測試，才知道它未來的發展性。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金管會在這方面應該要多多去瞭解、重視，因為你們站在金融的立場，當然控管非常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林委員德福：尤其今天這個議題，講實在話，臺灣因為詐騙讓人家認為是詐騙的王國，而且那個詐騙手法一直在變，這個很嚴重呢！而且政府又拿不出更具體的辦法，人越騙越多、越多人都受騙。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金管會一定會努力。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方面應該要好好地去控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問題。

林委員德福：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質詢。

接著我們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41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彭主委早。

彭主任委員金隆：早。

吳委員秉叡：有一句話叫做網路無國界，就是現在這個世代，只要上網你哪裡都可以去，所以剛剛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說，臺灣的個人幣商如果沒有經過核准就經營，將來是犯罪，就是要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好，那麼臺灣有一些交易所，這個我瞭解，問題是，要買的人、要交易的人不在臺灣

交易啊！他上網在全世界交易，這個你有辦法管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確實是國際上面的一個納管，所以我們在洗錢防制有一個規定，就是如果你在境外，在國內要營業要在這邊落地……

吳委員秉叡：沒有啊，它沒有要在臺灣營業啊！譬如說它是歐洲或是美國的一個虛擬貨幣交易所，是臺灣電腦的使用者自己上網去那邊跟它買，那這個你要怎麼管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確實是國際上……

吳委員秉叡：是要罰那個消費者（買幣的人）嗎？還是你可以罰到美國、歐洲這樣子的交易所？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在國界這個限制上，對於我們這種網路上面的交易，確實是一大挑戰啦！這個不只是臺灣所面對的問題，我想全世界都是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這一方面你要怎麼處理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現在在策略上，我們當然從國內這部分要先納管，至於國際上要透過國際合作這部分，我們可能再來處理，譬如像剛剛的報告也有提到，假設我們的金流流到海外去的話，那麼我們應該怎麼跟國外的這些政府機關做一個合作？這個確實是國際上應該要加強努力的，譬如說我們希望透過未來國際組織一起來參與這個問題看怎麼解決？

吳委員秉叡：比特幣詐欺或是洗錢的案例在全世界都非常地多，而且金額非常地大。我以前也曾經跟之前的金管會主委談過，這是我的觀點——比特幣的漲跌都是非常地巨額，中間有兩次是政府機關的行為啦！中國宣布它合法就飆漲，中國宣布它違法就暴跌，這樣子經過兩次的沖洗啊！所以我一直講說，這個東西的遊戲規則制定者不是臺灣，操縱者也不是臺灣，它原來最開始的時候為什麼交易會大量？被認為說是因為中國的高官要洗錢用的，所以這個比特幣才會有這麼大的交易量。

好，現在一個問題，因為網路無國界，所以我如果上網路去買，臺灣的幣商要經營，如果沒有合法，將來依照你們現在修的法律，那就是違法，這個我可以瞭解，可是這個能保護的只有一小部分啦！我不一定要跟臺灣的幣商買，我可以上網全世界哪裡去弄，所以如何讓國人正確的認識這裡面有非常巨大的風險，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是現在全世界的潮流，政府也不得已就指定你們金管會作為主管機關，這會讓人誤會這個東西要合法了，這個東西合法之後最大的問題，臺灣的民族性是賺錢沒有人會感謝政府，但是如果集體賠錢，大家就會去圍你，因為你是主管機關，政府管得不好，害我們這麼多人集體被騙錢，大家會去你那邊陳抗，你要瞭解我們臺灣有這樣特殊的民族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這裡面隱藏的風險非常大。話說回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既然要管理，慢慢地，我現在不是講馬上，是很久的未來之後有沒有可能成立公家的交易所？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在國際上還沒有看到，其實交易所大部分都不是政府在做的，包括現在的證券也大概都不是。

吳委員秉叡：對啦！我的意思是就算不是，至少它是交易所，類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高度監管的。

吳委員秉叡：可能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走？

彭主任委員金隆：以現在的發展其實還滿原始的，還是控制發展，但是像這種全世界都是在發展過程當中……

吳委員秉叡：但是主委要知道，全世界主要的交易所就算是證券或其他的交易所，很多國家也都不是公家在做的，在我來看，臺灣的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 OTC，因為有政府強力的主管、監管，而且它是一個特許行業，所以我覺得它還滿上軌道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秉叡：我們現在想像十年後、二十年後有沒有可能，因為這裡面還可能涉及到稅率，還可能涉及到如何揭示、如何公告，讓大家能夠瞭解風險等等，如果你把它正規化之後，其實正規化也有正規化很多的好處。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比如臺灣的交易所、櫃買就是很好的成功例子，透過櫃買或是交易所對於在那邊交易的上市櫃公司進行所謂的管理和控管，都是一個非常非常好的模式。

吳委員秉叡：所以未來也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思考，既然未來要把它納管，將來是不是可以設計一套制度？當然，我是指很多年以後了，現在才剛開始，算是原始時代還在摸索、還在搞，但是其實針對虛擬市場的交易，金管會之前也是一直採取正面的看法，另外還有證券化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將來如果能夠朝這方面制定完整的制度，也不見得不好，請主委先回座。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法務部徐次長及警政署黃副局長。

主席：請徐政次、黃副局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兩位早。因為我來自法界，就我所知道，現在警界也好、檢察界也好、甚至法院也好，都為了詐欺案件多到這個程度痛苦不堪，甚至有很多人，當然是不是這個因素只是猜測，因為詐欺案件太多了辦不完，結果有人辦到案牘勞形，上次不是有檢察官發生輕生的事件嗎？責任感太大，案子辦不完……

徐次長錫祥：士林地院。

吳委員秉叡：士林地院司法官。如果是這樣的話，到底有什麼方式可以降低詐欺的案件量？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之所以今天我們要動員所有的部會進來，就是要從源頭管制，因為從源頭管制、加強監管，很多的虛擬人頭才會減少，歹徒利用這些來擷取民眾金錢的管道就會受到控制，這是從源頭管制。再來，我們司法單位要充分合作……

吳委員秉叡：今年的案件數有比較減少嗎？還是增加更多？

徐次長錫祥：有，今年 1 月到 4 月的案件量已經少了大概十幾……

吳委員秉叡：但是 4、5 月又上來了。

徐次長錫祥：5 月份的資料我還沒拿到。

吳委員秉叡：次長、副局長，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很大問題是，我舉個例子，現在網路上面的這些

廣告常常用名人，誰越出名，Meta 上馬上就出現這位名人股票投資群組等廣告，你們之前一直有說可以跟這些跨國公司談條件，談怎麼管理，韓國、日本現在除了在國內提起訴訟之外，還跑到美國去告 Meta，尤其是日本的富有階級，他在日本告它求償 1 塊日圓，他不是真的要錢，而是要 Meta 認錯，除了在國內提出訴訟之外，還跑到美國跟 Meta 註冊公司那邊的法院對它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兩千多億日幣的賠款。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經把廣告這個部分也要納管。

吳委員秉叡：對啦！但是這些跨國的大公司有要鳥你嗎？坦白講就是這樣子，它已經大到沒辦法形容了，你知道嗎？落地國的法律它也不見得要遵守，當然之前一直跟它溝通有一些效力，如果要真正防止這個東西要拿出肩膀出來，不能夠因為它是國際巨大的公司，你們就對它不能夠提出什麼比較強硬的作法。

徐次長錫祥：跟委員報告，主責不是我們法務部，是數發部，今天我看到新聞出來了，這些相關的業者已經提出所謂的日出條款，他們已經有……

吳委員秉叡：沒有啊！媒體講日出還要一年。

徐次長錫祥：對，他們也有感受到如果這個法律過的話，其實對他們來講，在某些程度上是有一些約制作用，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不是只有我們在查緝而已，各方面都要努力，這樣子效果才會……

吳委員秉叡：要從根源斷，不然案件越來越多是壓垮整個司法體系。

徐次長錫祥：這個我認同。

吳委員秉叡：司法體系的工作人員也是很辛苦，每天查的案子都是類似的，而且這個都有一窩蜂的現象，民國 80 年我剛當法官的時候，那時候刑事案件最多的是吸安非他命和簽賭六合彩、大家樂，所以都是一時、一時、一時，現在最多的應該就是詐欺案件，所以大家要努力。

徐次長錫祥：是。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你好。今天我們談到虛擬貨幣的管理，虛擬貨現在有兩萬兩千多種，對吧？你要管哪一些？代儲，你要不要管？代購，你要不要管？冷錢包，你要不要管？你能不能講一下你要管的範圍有哪些？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剛剛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有分階段來納管，我們現在已經針對所要管制的範圍有訂定一定的範圍，比如它們在做之間的交換、幣別之間的轉換或是代為傳送之類的，我們都有明定現在的範圍。沒有錯，誠如委員講的，所謂虛擬資產是一個還在演進中的概念，還有包括很多技術上，比如任何人都可以發一個幣，但是它有沒有價值是要市場來認定，這也是我們常常看到很多詐騙集團可以用來詐騙很重要的點，這是我們未來的挑戰，但是……

...

賴委員士葆：所以原則上以後什麼都管就對了，是不是？我現在告訴你，去（112）年臺灣高等法院舉辦過座談，它說金管會要管的是詐欺取財罪或詐欺得利罪，請問你是哪一個？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金管會所主管的範圍是按照洗防法裡面的法遵聲明。

賴委員士葆：是哪一個？還是兩個都管？詐欺取財或是詐欺把錢放進來，或是詐欺得利，詐欺之後去賺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詐欺的部分應該是由民、刑法來處理，現在金管會主政的是洗錢，目前是以洗錢防制作為我們的管理。

賴委員士葆：那就比較偏詐欺得利，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洗錢，違反洗錢。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雞同鴨講，我是問你這兩個其中哪一個，你跟我講洗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現在金管會所納管……

賴委員士葆：洗錢跟這兩個有什麼關係？

彭主任委員金隆：洗錢防制法裡面有規定洗錢的定義，現在就是根據洗錢防制法裡面，我們是主政單位，未來假設有一個虛擬資產專法的時候，我們才會真的進入到機構管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第 6 頁、第 7 頁講到階段一，包括個人幣商，應先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法遵後，才能夠從業，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明顯就是詐欺得利，感覺就是這個樣子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要取得洗錢的登記，他必須要完備洗錢防制法上的要求。

賴委員士葆：好，但是你在第 11 頁有講到，沒有依規定登記而從事事業的 VASP 要課以刑事責任，個人幣商的錢包交易轉入黑市，你怎麼查暗網交易？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部法律現在正送到大院審議中，是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我們現在是根據洗錢防制法課以罰款，未來才會課以刑責，為了加重這樣的處罰，所以也希望未來大院能夠支持這樣的修法。

賴委員士葆：案子送進來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已經送進來了，對！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送進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5 月初已經進到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叫什麼名字？

彭主任委員金隆：洗錢防制法的修正。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洗錢防制法是法務部主政。

賴委員士葆：對啊！法務部的，請次長講一下。

徐次長錫祥：今年 5 月 9 日已經送到大院，而且已經初審剩下兩個條文，就是第五條……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金管會彭主委，online game 的遊戲幣要不要報備？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

賴委員士葆：遊戲幣現在很紅喔！有一個朋友告訴我，玩遊戲幣賺了一棟房子欸！

彭主任委員金隆：容我去瞭解，不過，我們現在主要是管虛擬幣，對遊戲幣，我們現在是……

賴委員士葆：沒有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我的理解，現在是沒有在我們現行的規範範圍內。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告訴你，我要出門以前，還有人告訴我，他玩遊戲幣不到半年的時間賺了一棟房子，這麼厲害！你們去看一下，怎麼會這麼厲害？

我們來看新光集團，我沒有要替它講話的意思，在兩年前傑仕堡已經被處罰 300 萬，保險局局長也在這裡，不同的主委，現在換一個主委，又開始來了，它現在 1 億交保了，駐會檢察官大肆搜索，昨天政論節目噁里啪啦在討論這件事情，他們就定調這是政治辦案，法務部次長要不要解釋一下？徐次長，政治力介入，因為覆議案到了，柯建銘一直講只要找 6 個起義來歸，鎖定民眾黨啊！以這裡面來講，吳東進就是吳欣盈的爸爸，鎖定他這樣比較快，有沒有這一回事啊？

徐次長錫祥：我們檢察官辦案絕對是秉公處理，不會有任何的政治力介入，我想這個是誤會，對個案的話，我不方便在講。

賴委員士葆：昨天 call-in 節目一直講這個題目，一直這樣講耶！

徐次長錫祥：檢察官依法辦理絕對是公正的。

賴委員士葆：依法辦理，真的嗎？常常要起訴誰就起訴誰，變成是這樣，常常也有政治指導，難道沒有嗎？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不會。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一定說不會啊，是不是？彭主委，你要不要解釋一下？這個兩年前才罰了 300 萬，怎麼現在又開始處理他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也就是……

賴委員士葆：局長要不要講一下？局長，到底這兩年來發生什麼變化？除了覆議案跑出來以外，我不知道有什麼變化？

施局長瓊華：這應該是兩年前就已經……

賴委員士葆：處罰啦！300 萬啊！同樣一件事啊！處罰不夠？

施局長瓊華：因為刑事的部分是檢察官在辦的，我們並沒有介入。

賴委員士葆：所以兩年前拖到現在才起訴，現在才辦？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管會有個滿特別的地方，我們有駐會檢察官制度，我們辦理金融檢查時，金融檢查是根據保險法裡面的一些法規進行檢查，當我們發覺到這裡面的內容有狀況，我們會跟駐會檢察官討論，就會按照我們的標準程序移送給檢調，接下來就會由檢調處理。

賴委員士葆：主委啊，你到現在的位置，還沒有看到你淪陷的跡象，經濟部長郭智輝就已經淪陷了，一開始講核二、核三要延役，跟民進黨立委吃了飯、跟卓榮泰吃了一頓飯，回來馬上改口說

都不要了！我希望你要扛起肩膀。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都是依法辦理。

賴委員士葆：你是主委喔！要令人尊敬，你不要服膺於政治，外界就有這樣的聲音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一定是善盡我們的職責。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駐會檢察官，請問駐會檢察官要不要聽法務部的指揮？請問徐次長，要不要？

徐次長錫祥：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

徐次長錫祥：對！

賴委員士葆：不用跟你報告？

徐次長錫祥：不用、不用。

賴委員士葆：沒有跟你報告？

徐次長錫祥：是。

賴委員士葆：好，法務部長官請回。

最後一個我再請教一下，保險修改行政命令，原來 7 月 1 號生效，比如說我住院治療，花了 30 萬，但是我買了 3 個保單，一個 10 萬、一個 20 萬、一個 30 萬，在過去我都可以申請，用副本就可以申請，就可以拿 60 萬回來，你們體恤產險、體恤這些商人，7 月 1 號以後開始要改，最多他只能夠領到 30 萬，這個很奇怪，你不覺得嗎？你們怎麼這麼體貼產險商？為什麼這樣子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能委員有點誤會。

賴委員士葆：什麼誤會？本來就是這樣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要是因為保險有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叫損害填補原則，我們過去發覺到有很多人可能因為買了多張副本理賠，而且上次有個案件，檢察官也直接指責為什麼我們的商品一個人可以取得這麼高的理賠，為了落實保險業的損害填補原則，我們過去第一階段曾經規定最多只能買 3 張，但還是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經過討論以後就採損害填補原則，希望未來都以正本理賠，回歸正軌。當然我們也聽到業者的意見，認為這個東西可能需要更多的調適，保險局跟業者討論的時候，也迅速作出回應，我們願意給你們一些時間來調整，我想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讓市場、讓消費者安心，剛才你說的醫療險可以買得到。

賴委員士葆：主委，說到底你還是體貼產險商，怕他們損失太多，生病的人難道願意生病嗎？我故意去生一個病，賺這個錢，難道會有人這樣嗎？但是就買了保單、保費也交了，他可能一年才生病一次，多賺一點、多領一點錢，你們還這樣處理，有時候拿回來還要補身體、幹什麼的，你們也不可以給他？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的商品很多類型，剛剛的規範只有實支實付，還有很多定額型的商品，比如說我們最常見的防癌保險，可能一罹癌，不管你的醫療費用是多少，就直接給付一個金額，也可以滿足很多消費者需求，其實商品是多元的，只是實支實付發生了一些實務上的……

賴委員士葆：好，因為我的時間到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我問你最後一句話，過去買的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不追溯，我們都是新的商品才會開始受規範。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過去買 3 張，花 30 萬，我可以領 60 萬，照領？

彭主任委員金隆：都沒有問題。對，就按照原來的契約處理。

賴委員士葆：但是以後就沒有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以後新的商品裡面，我們希望都以正本理賠，如果你選擇實支實付都以正本理賠，但是如果有其他需求，可以選定額給付的商品，應該也沒有問題，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主委，還有銀行局莊局長。

主席：有請彭主委、莊局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委早安。主委，今天針對虛擬資產的議題跟你做一個討論，虛擬資產洗錢的涉案在國內我們現在在檯面上看得到的，就是 9 月份的時候幣安協助我們處理一個案子，這個是兩億，顯然這是目前我們看得到的最大的一筆數字，虛擬資產成為詐騙集團熱門的洗錢工具其實已經好幾年了，這好幾年顯然大家都沒有比較好的辦法。證期局副局長去年發布了一個指導的原則，他希望業者在這個基礎上要自律，逐步發展其他比較政策面的，委外的研究報告在今年 9 月會完成期末報告。這整個時間軸，本席看到的是在兩萬兩千多種虛擬貨幣裡頭，你有沒有比較好的管理方式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全世界都面臨到這樣的挑戰，看我們鄰近國家，比如說香港、新加坡，他們也是去年才開始納管，大家的作法都差不多，都是先從洗錢防制開始，所以現在我們也是按部就班的來做，因為畢竟這是一個在演化中的產業，我們也希望先針對現在已經主流的幣來進行管理。

賴委員惠員：主委，一個演化中的產業，你在明年 6 月也要把它送到立法院來讓我們審查。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希望能夠提草案。

賴委員惠員：在這裡我想跟你探討的是我們要給虛擬資產合法的地位嗎？這個是本席今天要跟你探討的，在有形的資產裡頭，其實我們在進行防弊討論的時候，已經面臨到了很大的困境，現有的銀行、現有的資產其實在防弊打詐的時候，很多的弊端都呈現出來我們無法可管，相對的數位時代來臨了，這些年長的長輩反而成為數位化的弱勢。

我用一個案例，這個是在 3 月 9 號所做的報導，一個七十多歲的老太太 3 月初才跟保險公司開了網路的服務，結果 7 張保單在 1 個月內都被解約領走了，有的被拿去質借了，有的就是做其他的用途，合計的金額上千萬。後來這個老太太發現不對了，他跑到保險公司去要求保單恢復原狀，當然他是遭到詐騙集團冒名的申辦，可是保險公司拒絕他了，這個我們有法可管嗎？

無法可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很遺憾發生這個案子，不過假設是詐騙集團，我們現在一定會看看保險公司有沒有責任，再來就是說如果它是一個詐騙……

賴委員惠員：沒有，我跟你講，主委，我現在講的這個案例，就是本席選區其實很多的老人，如果再讓虛擬貨幣產業有合法地位的時候，不是被騙得更慘嗎？現在有形的金融產業都已經是防不勝防了，那現在怎麼辦呢？我們只看到金管會定期會公告詐騙手法在官網上，讓民眾來參閱；警政署也會在社區做很多防詐的宣傳，你看喔！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的力氣，本席這幾天回到地方去跑端午節的活動，我就看到了警政署、派出所所長他們都到現場去做詐騙的宣導，所以我們都告訴那些長輩、告訴那些社區的人說你們要怎麼樣、怎麼樣，只要跟錢相關的，你們就是要謹慎。連在銀行裡頭的臨櫃都被騙了，更何況是數位呢？

前警政署長他曾經在 2023 年的記者會上提到了，光是 2022 年的報案量就有三萬多件，可是僅有攔截八千多件，你看，這個不符合比例啊！所以我還是再一次請問主委，我們要給虛擬貨幣這個專法一個合法的地位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充分能夠理解……

賴委員惠員：你個人的看法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充分理解委員剛剛提的顧慮，現在就是沒有專法的情況之下，它有這麼多的狀況，當然比如說當我們給予一個執照，我們主管機關就要非常非常的謹慎，因為也代表我們的承擔……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必須要把這些導正化，所以這當然是有兩難，但是我覺得整體評估而言，政府責無旁貸要擔起這些管理的責任，但是對於不法的，我們要嚴厲打擊。

賴委員惠員：你有辦法管嗎？你的人力有辦法管嗎？你看銀行人員不正當挪用款項的案件都頻傳了，你阻詐的同時，怎麼避免內部人的不法行為？這個你還可以抓他、還管得到啊！可是在虛擬貨幣合法之後，貨幣商有辦法跟銀行一樣合法合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就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剛剛跟大家報告的就是我們希望法制逐漸完備，比如說我們先採洗錢防制法登記制，登記制某種程度要滿足我們現在全國一致的洗防標準。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我們要合法、合規，我來追幾個案子。銀行局局長，在天空塔的弊案持續發酵的時候，我在這裡請教你，我們有繼續追蹤天空塔的弊案，蔡永義在放貸的過程裡頭有沒有介入？在核貸的時候有沒有特別的寬鬆？有沒有去脅迫我們的同仁來配合呢？你們有查到這樣子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報導已經開始揭露的時候，因為兆豐銀行是主辦行，所以我們有請兆豐銀行提出報告，依照兆豐銀行的報告來看的話，目前一切都還是在正常的狀況之下，至於內部放貸的過程當中，他們目前也認為說查核的結果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好，局長，你回答我是沒有，你看，可能是他認為你們查不出來，前兆豐總經理蔡永義他還可以掛資深合夥人，蔡永義在掏空嫌疑人邱冠勳的盛景公司還可以掛一個資深合夥人，

顯然就是他認為你們抓不到嘛！那抓不到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一個弊案呢？局長，我再請問你，對於無牌高利貸的租賃公司，銀行能不能逐筆去檢查呢？你有追嗎？這個案子你有追嗎？請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分成兩個部分，剛剛委員關心的部分，基本上還是銀行的放貸，所以不是租賃公司；如果回到租賃公司的話，是不是有……

賴委員惠員：所以本席一直在強調啊！他拿著合法銀行的錢，然後去做超高利的高利貸，超過 22 倍，你有沒有逐筆去檢查呢？顯然到這個時候，我已經問好幾次了，你們也沒有辦法正向的回答我。好，局長，你的人夠不夠呢？銀行的內控機制裡頭要管金融詐騙、又要管融資租賃、又要管洗錢防制、又要管貸前貸後，你的人到底夠不夠？

莊局長琇媛：謝謝委員關心，後來必須要規範或者是要管理的範圍確實是擴大，不過這個部分的話，其實行政院也在關心這件事情，所以在員額增加上面，也有請我們再考慮增加員額。

賴委員惠員：要增加多少？我想在這裡跟金管會主委做個探討，美國聯準會有 2.4 萬人，它處理 3.3 億的人事物，它的貨幣、它的貸款；可是相對的，我們央行裡頭有 866 個人，銀行局才 212 個人，如果照這個數字來算的話，我想銀行局也應該要有 1,600 個人，所以銀行局的人太少了嘛！太少了你還要它去管這麼多的事情，當然成效一定不好的啊，那你怎麼改進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確實應該是大部分的公務機關面臨到的問題，特別是金管會其實蠻嚴重，因為社會對金管會有很多肯定，也期待我們把很多新興的行業納管，誠如剛剛委員……

賴委員惠員：當然是期待啊，因為我們的錢會被騙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

賴委員惠員：你的人不夠，怎麼去管控它呢？你實質銀行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還要再處理虛擬資產，你有那麼大的一個能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我們現在人力上是非常吃緊，不過即便在這樣情況之下……

賴委員惠員：那怎麼辦？我們要繼續被騙？尤其是我們那些老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們還是會持續的努力，但是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爭取。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說，未來虛擬貨幣這一個專法通過的時候，他們會做很多很多的宣傳，這是政府認定的喔！這是國家認定的喔！你們的錢來我們這邊投資沒問題喔！怎麼辦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個市場行為的監控，我們一定會加強，我們一定要努力。

賴委員惠員：主委，先補上銀行局的人員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快速你可以做的。好，謝謝主席。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來努力，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質詢。

接著我們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16 分）主委要不要喝一口水？那我就繼續請主委，謝謝召委。

主席：好，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委好、主委辛苦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會。

李委員彥秀：剛上任一個月，主委，因為我今天問題比較多，我就直接進入我的正題，我要先問一下房價高漲的問題喔！您直接看我的圖表很快就可以瞭解了，無論是從四大房價的指數從政大永慶、信義、清華安富，包括內政部的住宅價格指數，從四大家分析的房價指數都可以看到房價又創了歷史的新高。

目前我們央行分析，房價高漲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個，臺灣出口的數字明顯回升；第二個，股市兩萬多點，經濟到最好的時刻，所以大家口袋裡面錢還不少，造成房價的新高！第三個原因是財政部的新青安政策催出自住的需求。前兩個是經濟好、景氣好大家口袋有錢，房價上升是合理的，第三個就是新青安的政策，而媒體針對新青安房貸提出四個後遺症，我要跟主委分享四項政策內容，主委你應該熟悉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李委員彥秀：新青安政策，我如果 20 歲買房，用新青安政策的話，我到 60 歲才需要還完。

彭主任委員金隆：40 年。

李委員彥秀：40 年嘛，然後房貸利率也比較低，後續相關的一些政策其實都還不錯，所以我就整理新青安政策四大項後遺症，我就不用再贅述。我也關注到，新青安政策第一季從 20 到 35 歲房貸族年增率增加了 48%，我從去年 2023 年第四季，因為新青安政策是從去年開始，第四季總共 5.4 萬件房貸，新青安政策就占了 1.8 萬件，占了三分之一，而今年的第一季總共有 5.8 萬件，房貸的年增率增加 39%。所以從這些數據上可以看到，在新青安的助攻之下年輕人買房的確非常踴躍，就從我們的數據上可以顯示喔！主委，你同意我剛才講的這四大後遺症是新青安政策造成的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金管會所主政的範圍可能也不在這裡，不過我覺得這是很多媒體或是外部在討論的問題，確實大家對高房價有很大的感覺，剛剛講新青安也是政府照顧年輕人的一個作法啦！

李委員彥秀：是，我同意，因為很多人是爸爸媽媽幫忙買。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但是主委我還是要問，因為明天就是 6 月 13 號，央行明天就要開理監事會，我也看到媒體報導預期會有第 6 波的打房，跨部會無論是央行會用選擇性的信用管制也好，或者是我看到媒體所下的標，會用跨部會來打房，特別內政部也提到如果有第 6 波升息的話，後面可能就不再做利率的補貼。所以整個我從媒體上看到的，還有跨部會後續的動作，我們現在是要進行下一波的打房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關房價政策，不是金管會的主政，金管會在意的是我們現在這些銀行們，他們在放貸這些不動產相關事業的風險有沒有過高，我們是根據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裡面的規範

來進行管理。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同意你的說法，股市好、經濟好，房價可能自然就高，但是我覺得房價高，合理的房價當然也很重要，但是政府更應該注意的是，我們整個房地產的狀況，到底它的體質是不是屬於一個健康的狀況？

我們現在無論是房價高漲，也讓住宅建築放款達到 14 兆，我昨天就看到無論是本國的住宅貸款、建築貸款，都在 0.06%到 0.03%，其實如果按照我們整體的逾放比，只有 0.17%，好像也不算太高。我昨天看你們新聞稿也一直提到，我們現在購屋的貸款餘額已經突破 10 兆的大關，目前無論是建築購屋跟房屋的修繕餘額，占銀行整體的放款達到 37.21%。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主委，昨天銀行局在開記者會提到 35%，而我們現在達到 37.21%，所以 35%是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數字？逾放款整體的比例、整體的放款。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不動產整體放款，這我們請銀行局局長來跟你做比較仔細的回答……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你簡答就好了。是不是要用 35%，37.21%是不是太高？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37.21%我覺得可能是統計基礎上的差異啦，因為……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用 35%來做基準，是不是？

莊局長琇媛：我們目前查到……

李委員彥秀：合理的數字是什麼？

莊局長琇媛：因為 35%是目前的數字，可是我們今天來看最近這一年，112 年 12 月也是去年年底的時候，它的比例高於百分之三十五點多。其實這個我們只是在顯示集中度的問題，我必須要跟委員……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是 35%做基準點，為什麼不是 36%？

莊局長琇媛：這個不是基準點。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不是 33%，為什麼不是 30%？

莊局長琇媛：這個不是基準點，基本上只是在顯示它的比例是這樣，我剛剛說的超過 35%，也是去年 12 月底的數字。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是希望它接近 35%？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局長意思就是說，他看過去一整年大概都維持在 35%左右，雖然有略高一點，比如說最高點也不過 35.38%，所以都是一直維持在 35%左右，他只是描述現況。

李委員彥秀：好，主委，所以行政院並沒有對於第 6 波打房的整體跨部會是一個共識，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還是做我們金管會做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雖然你不是主導，但是你也是其中的角色之一。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現在還是做我們金管會該做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好，主委我不為難你。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今天時間不多，剩下最後兩分鐘，我還是要問一下虛擬平臺，以及我們現在詐騙的問題。關於詐騙的議題，其實剛剛前面賴委員也有問到，它最大的問題就是無內在的價值

、波動很高，還有平臺有它的風險在。無論是剛才我們有提到 VASP 的業者，我們現在要讓它成立一個平臺，但是包括 ACE 的交易在 110 年就有一個個案的詐騙金額高達 8 億，上週開庭的時候，在押主嫌還非常囂張的比 ya 動作。主委，我們覺得詐騙的問題要控管平臺，但是它也要成立一個公會，你看他都已經這麼囂張，已經在押，開庭還這麼囂張，未來我們的角色怎麼樣去管控或管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確實是我們很大的挑戰，他個人行為，我們不予置評。但是對於未來個人幣商，剛剛不管是我們的報告，還有法務部的報告都特別講，我們就是為了針對這件事情和社會的期待，我們在洗錢防制法裡面也參考國際的趨勢。

李委員彥秀：那麼未來平臺成立之後，我們有什麼樣更好的管理方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的話，假設大院通過洗錢防制法的話，我們馬上就可以對這些個人幣商課予刑責，根據我們的預估這樣應該會產生很大的嚇阻作用，會回歸到一些正軌去，就是說，你必須要來做洗防登記，那洗防登記的標準就必須要完成、滿足我們洗錢防制法的要求，這樣我們到處看得到這些所謂的個人幣商，應該就會受到一些控制，以上。

李委員彥秀：好，主委，剛才賴惠員委員也提到用人的部分，因為我有看到你們在徵才，有關於虛擬資產監理員，首度祭出 6.8 萬元以上的月薪。你們也在找人，這些人找到了沒？因為我們要設立專法，這些人 6.8 萬元算高嗎？找這樣的專業算高嗎？有找到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謝謝委員！我們很努力、很努力地找，我們第一階段要 3 個找到 2 個。

李委員彥秀：喔！找到 2 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

李委員彥秀：3 個夠不夠？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不夠。

李委員彥秀：當然不夠，還要再繼續找？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有分階段的給我們人力，但是今年的 3 個，我們大概就是努力再找。

李委員彥秀：詐騙、虛擬平臺的管理是很重要的業務，所以我們才設打詐專法，我希望在這一塊你有更具體的作法。好，主委，我最後要問新光人壽，雖然你上任不到一個月，但是你對於壽險公司的業務相對是非常熟悉的，相對於剛才賴士葆委員問了其他的問題，不管新壽它是家族的問題，還是金金未來併購的問題、合併的問題，我還是要請教，就是 5 月 16 日跟 5 月 24 日我們分別收到三商壽跟新壽提交的整體體質改善計畫，現在已經到 6 月中了，金管會對於這兩家公司的改善計畫評估好不好、能不能接受，還是持續地改善？對它最近送進來的兩份報告滿不滿意？新壽跟三……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知道，因為現在保險局正在審查中，我們可以請保險局局長跟您回復？

李委員彥秀：好，簡答，局長請簡答。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他們的報告我們目前審查之後有跟公司約時間再做一些溝通，那溝通完畢……

李委員彥秀：滿意嗎？有沒有達到及格，還是不及格？那個方向到底是什麼？

施局長瓊華：他們有提出一些具體的增資計畫啦，我們有在評估到底它的可行性還有它的時程，請他們再更具體一點，如果沒問題的話，我們就會核定給它。

李委員彥秀：那我這樣聽起來，好像以目前看來是滿意的，再補充一些資料就可以了？

施局長瓊華：有一些方向上他們確實有提出來，但是具體時程是不是能夠達到一定的標準？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溝通。

李委員彥秀：你還需要多少時間，我們才會知道結果？

施局長瓊華：因為我們已經有跟他們約時間談了啦，所以應該……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你跟我講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我還可以再問一次？

施局長瓊華：這個月就應該要完成溝通，因為……

李委員彥秀：6 月底要完成溝通，好，因為這兩天新壽的新聞、新光相關的新聞非常多。主委，我再最後 30 秒，新光金控已經在做現金增資，包括公司債的部分，這兩天的新聞在市場上會不會受到衝擊？如果受到衝擊，我們金管會的立場跟作法到底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以法律面來看，這兩個是獨立的事件，但是我覺得可能有些心理……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市場會不會受到衝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心理面會受到事件的影響，不過我們評估過，在法律上兩個是獨立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你剛剛說法律面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獨立的事件。

李委員彥秀：是圖利的事件？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兩個獨立的事件

李委員彥秀：喔！是兩個獨立的事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覺得短期會受到衝擊但不會有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是我們講心理面的部分，我們沒辦法預期，但是我剛才講說，就法律面一個是它的增資計畫，一個是大股東的行為，這兩個是分開的。

李委員彥秀：好的，謝謝主委的回應。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現在請郭國文召委。

郭委員國文：（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金隆主委。

主席：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剛剛我聽您回答李彥秀委員的答復，有關於新光金前董事長吳東進的部分，今天早上最新的消息，他是以 1 億元交保。本席不是要問你案情，我想你對個案不評論我尊重，但是事件總有前因後果，因為之前金管會有處罰過，然後這一次也是金管會駐會檢察

官移送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好，那本席就要請教啦！就這件事情當中，我想請問一下，到底爆發這件事情，有人就說這肯定是內部人所提供的一些資料，一來，可能會加速新新合併的作用；二來呢，也有可能達到延緩增資的效果。雖然剛剛你說不同的法律面，本席同意，但是事件就是有前因後果、就會有連帶的影響關係，就這兩個可能性，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案子我就第一個問題先回答委員，就是這個案子的成因，我想在過去金融檢查是我們滿例行性的活動，檢查完畢以後呢，我們就會根據這個檢查的意見，比如說這裡面可能我們認為會涉犯到刑責的部分，因為金管會行政機關主政……

郭委員國文：金檢後就請教駐會檢察官。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他們認為有繼續的話，我們就移送……

郭委員國文：該移送就移送。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當然他們會有他們檢調一定的時間，至於什麼時候發動，這個金管會完全沒有辦法過問，我想這件事情在時程上面，我們是沒辦法去……

郭委員國文：類似的案子你手中還有幾個？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的話，我們可以請檢查局局長來回答。

郭委員國文：檢查局張局長待會兒 stand by 一下，那這兩件事情的後果？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過去新光金也好，台新金也好，針對這兩家合併，媒體上對他們的動作也有做一些發布，大家當然會有很多臆測，我想我作為一個金管會主委，我不會去臆測這之間的關聯性，但是我們都會密切注意……

郭委員國文：增資有沒有可能延緩？本席直接問。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增資計畫剛才局長已經說明過，我們正在審核。

郭委員國文：就是照常進行不會延緩？

彭主任委員金隆：按照程序……

郭委員國文：不會受到此事件的影響？合併會不會加速？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兩回事。合併的話，我們有一定的程序，就是比如說，我們合併的方法有很多種，法律上很多的架構上，它要一定的程序跟申請的過程。

郭委員國文：所以一切按照行政程序處理，不會受到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依法行政的角度來講的話，我們會考慮各種各種的因素，但是我們不會因為某些案件而做一些法規上的調整。

郭委員國文：好，那你稍坐休息，張子浩局長，你手頭上還有多少案子？目前。

張局長子浩：我們洽駐會檢察官移送之後，其實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我也沒有特別去……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說你手頭上還有沒有類似這種案子？

張局長子浩：要去洽駐會檢察官的目前是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好，請回。謝謝！主委，另外同樣一個案件，我就就教於您，今年 1 月 30 號

這一個移送是不是金管會移送的？台中商銀到底是新北地檢署主動偵辦，還是金管會移送？這個案子，主委，你瞭解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不可以請檢查局長，是不是這個案子……

郭委員國文：同樣的案件啊！

張局長子浩：對，我知道，我的印象是新北已經先有案子了，我們就把案子移送給它。

郭委員國文：是由新北地檢署主動偵辦，顯然不是金管會移送嘛！那為什麼這兩個案子相差這麼多？主委，你可能要瞭解清楚，你剛上任喔！我不會去太過苛責，但是顯有蹊蹺，你看看 1 月 30 號起訴之後，2 月 1 號你們就開罰 1,200 萬，掏空案總共是 10 億。而這兩天，你們前天才公布說，今年前 5 月銀行、證券、保險、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共開罰 9,890 萬，其中銀行最多、銀行局最多，銀行局當中的金額最高的就是台中商銀，很巧喔！有沒有很巧？一切都發生得很巧。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檢調機關要發動，其實我們沒辦法控制。

郭委員國文：我說這時間點有沒有很巧嘛？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沒辦法評論是不是巧合。

郭委員國文：這一天起訴，隔天你們就開罰，沒有很巧嗎？本席強烈建議你，最好先瞭解清楚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

郭委員國文：外面都說這可能是金管會在補破網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再瞭解，再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我不希望再看到這麼巧的事件再發生，主委，但是我會持續關心。第二件呢，也是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當初國泰金最大的股東是萬寶開發，它拿到全家第二大股東的身分，說要搶全家的三席董事。第一個我想請教主委，這有沒有牽扯到違反產金分離的原則？第二個，當初萬寶開發取得全家股權的時候有強調純財務投資，如果要派董事的話會跟金管會溝通。這兩點就教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其實我們過去常提到產金分離，產金分離的概念我們落實在法規上主要是兩點……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違反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要是我先跟委員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是，請說重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產金分離是一個概念，不是一個法律規定，這個概念落實在兩個主要的法規上面，一個比如說金融機構的負責人不可以兼任其他非金融機構的負責人；再來比如說金控公司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的股權不可以超過一定的比例，比如說 5%，用這樣的方式達到。產金分離是大家的概念，其實產金分離的概念並不是強制……

郭委員國文：這個案子是幾 percent？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部分主要是萬寶是國泰金控的大股東，它不是我們納管的金融機構……

郭委員國文：這有延伸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是大股東沒錯，所以我們也有關心這一件事情，至於未來怎麼做，有關這

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

郭委員國文：指派董事有沒有跟你溝通？莊局長。

莊局長琇媛：剛剛委員說的都對，其實去年我們就有找它來溝通，它確實告訴我們，因為他們沒有指派董事……

郭委員國文：現在又指派了。

莊局長琇媛：對，我們當時是說你要指派董事的時候要事先讓我們知道，因為當初認為它沒有指派董事，其實就產金分離的精神而言是符合的。現在……

郭委員國文：可是如果就產金分離來看，你也知道全家有很多 ATM，將來它 combine 在一起的話，請問一下有沒有分離？

莊局長琇媛：應該算是利害關係人的……

郭委員國文：對。

莊局長琇媛：對，利害關係人的交易，可是利害關係人的交易在金控法或者是銀行法裡面，只是要遵守利害關係人的程序而已。

郭委員國文：局長，我慎重提醒，它之前的承諾跟後面的行為恐怕不太一致，要嚴加監管。主委，也請你注意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回到本階段，我必須肯定主委這次分四個階段，你的態度是要修法，講得非常明確，而且你也把本席長期以來所說的差異化管理都納入，這個本席都予以肯定。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但是對於廣度監管的部分，我還是覺得你稍嫌保守。剛剛談到的他律本席不討論太多，我談自律的部分。明天就要成立公會，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他們成立公會當中我要問你，之前的王牌、幣竟都有捲入一些弊案，甚至幣竟的營運長還被收押，王牌也是如此，這兩家都在二十五家裡面，這兩家你要怎麼處理？你有沒有暫停、停止其營業內容？你有沒有要求撤銷原來的法遵聲明？你有沒有做任何行政處分？有沒有？我看都沒有。他們明天還要籌組公會，聽說幣竟還要當理事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

郭委員國文：你不覺得這很奇怪嗎？法遵聲明就是要讓他們洗白，給他們良民證，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講到涉犯那個事件的是他們公司的前負責人，當然我們也很關注明天他們……

郭委員國文：就是法人，同一法人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公會成立以後，也是我們開始納管很重要的步驟。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提醒你，公會的成員以後要訂定自律規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郭委員國文：自律規範很關鍵。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錯，我們也非常關注。

郭委員國文：如果一群沒有洗白、有案底的業者占的比例比較高，你期待它弄出什麼樣的自律規範？主委，我請教你。

彭主任委員金隆：自律規範也要報主管機關備查。

郭委員國文：當然，可是文來文往，規範來規範去，就是很小面積的自我規範，自律程度不足，你在管理上不是也很麻煩、很困擾嗎？主委，你要跟它講白，這一張良民證要發給你，可以，但是你如果犯了什麼錯，良民證就馬上收回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會納入考慮，而且未來自律規範的規定現在有初步的架構，就是我們前面頒布的指導原則，這幾個原則其實就是國際上納管 VASP 很重要的幾個原則，我們希望充分落實到自律規範裡面……

郭委員國文：好，你寫了八點，本席都有在看，這原則都要一一納入，而且還要嚴格執行。第二個，現在都是以國內的業者為主，剛剛我就是要問你很大的一個問題，廣度監管方面，stand by 的還有 61 家最好能夠納管，避免檢察官持續抱怨只有入刑的考量。這裡頭有兩個關鍵點，第一個，現在國內大部分消費者交易的對象都還是國際平臺，對不對？你下一步有沒有納入國際平臺的可能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在我們的法規範範圍內，但是它一樣要滿足現在的要求。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有國際、國外的業者你也不排斥，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在法規裡面已經……

郭委員國文：都有規範。

彭主任委員金隆：都在裡面。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納入國外的幣商，至少形成一個規範，以後國外的幣商來這邊有一個遊戲規則。

彭主任委員金隆：落地就歸本國的監理範圍。

郭委員國文：好，最後我問你一點，金管會有沒有可能對幣商採取像內線交易、炒股，還有包括擔任投顧的這些行為，做一定程度的行政調查？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專法裡面再來針對業務行為規範。

郭委員國文：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們現在初步就是洗錢防制的概念。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將來在執法的規範上多一個行政調查的話，或許這樣會比較妥適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未來在專法的時候我們可以考慮。

郭委員國文：對，用行政權進行規範，將來整個司法權承擔的程度比較不會過度勞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我有充分地轉達劍青改的意見，也請政次能夠回去說明一下。好，謝謝主委的回復。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郭國文召委的質詢。

好，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0 時 42 分）好，謝謝主席，我先請彭主委。

主席（郭委員國文）：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金融科技業一年一度的盛事——FINTECH TAIPEI 馬上就要舉辦，在今年年底。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國內的詐騙集團非常有名的 im.B 曾經不只一次參加 FINTECH TAIPEI，造成很多投資人誤以為 im.B 是一家合法、具有前景而且有投資潛力的一家公司。那個時候我們踢爆這件事情之後，金管會有發布聲明，推說舉辦 FINTECH TAIPEI 的是金融研訓院還有金融總會之類的，對於這樣的詐騙集團混入 FINTECH TAIPEI 予以嚴厲譴責，然後就沒有了，所以我請問一下，因為主委現在剛剛接任。從這個照片可以看到那個時候是顧立雄當主委，這個就是整個會場的狀況，im.B 在後面開心地跟前主委合照。當然會有這種照片是因為他最喜歡跟這些大人物合照，照了之後就會傳給他的投資人。我想請問主委，這一次的 FINTECH TAIPEI 能不能夠確切地避免像這樣的詐騙集團在裡面魚目混珠？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王委員，我們當然不希望類似的案件發生，我們會在未來舉辦這個活動的時候記取教訓，好好地避免這一件事情發生。

王委員鴻薇：你們是指導單位，對於這些主辦單位是不是應該課以責任？發生這種事情很難看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督導也要負責任，未來像這個我們都一定要記取教訓，也會責成……

王委員鴻薇：好，我在這邊預先跟主委提醒，千萬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

好，時間暫停一下，主委先請回，我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有關於反詐，因為檢調一直都是第一線辦案人員，當然法務部也非常希望能夠在這些新型的犯罪型態、洗錢型態得到一些經驗，所以你們從去年開始就辦了很多的研討會，各地方檢察署都有辦各樣的講座，基本上主要也是針對虛擬貨幣，因為大家都覺得這是新型態的，但法務部主要合作的單位就是幣安，次長知道嗎？我時間要暫停，他現在在問啊！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不是法務部找的，是檢察機關找的。

王委員鴻薇：是檢察機關找的？

徐次長錫祥：對！

王委員鴻薇：法務部都不知道啊？時間暫停一下，今天檢察司也有來嘛，請副司長，因為如果次長不知道。沒關係，次長還是可以站上去，你還是督導為什麼今天要問這個問題。

主席：有檢察司。

王委員鴻薇：你可以看到這麼多跟幣安一起合作的研討會，其實在國際上他們比較瞭解虛擬貨幣，

他們覺得不能理解的是，為什麼幣安在全球惡名昭彰，在很多的國家裡面，幣安從創辦人開始到他們在各地其實都被判刑，因為他們涉及相關的洗錢，他們是國際性的，結果臺灣是不是幫他們洗白呢？如同剛才召委所說的，因為成立公會幫一些可能有問題的虛擬貨幣業者洗白，我們是在國際上洗白，他們看到的時候都覺得眼珠要掉下來了。在美國的創辦人趙長鵬，事實上他還被關，而且被罰款的金額極為龐大；在加拿大也是一樣，被罰款 600 萬加幣；在印度也是一樣，被印度指控這些交易所違反洗錢相關的法規。所以請問一下，我們為什麼要找幣安啊？

簡副司長美慧：法務部不是幣安虛擬資產的監理機關，就我們的瞭解檢察機關及刑事警察局的部分，畢竟這是一個新興的犯罪手法，所以要讓檢察執法人員瞭解……

王委員鴻薇：所以找在國際知名的洗錢犯罪集團來教我們怎麼樣防制洗錢？

簡副司長美慧：因為虛擬資產我們有調取金流跟交易資料的必要性，我們跟國內還有國外的交易所必須有合作管道要跟他們調取資料，在這個部分，幣安在一些案件當中有協助檢察機關調取相關的交易資料，所以檢察機關……

王委員鴻薇：所以呢？所以我們要繼續跟他們合作嗎？

簡副司長美慧：我們不是合作。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邊已經指出，在國際上它的裁罰不斷，今天你去 Google 只要打出「幣安」，就立刻出現詐騙，所以我們還要繼續跟他們合作嗎？

簡副司長美慧：我們指的是只有調取資料的部分，像在交易所的部分，我們必須建立一些管道，才能夠查詢跟調取資料，這個部分對於檢警在偵辦相關的詐欺犯罪當中，是有幫助的。

王委員鴻薇：我們一定要透過幣安才能調取相關的資料喔？

簡副司長美慧：它是其中一個交易所，它是國外的一個交易所。

王委員鴻薇：除了調取資料之外，你還有跟它做一些研討會啊！你們不要再丟臉了，好不好？真的！

簡副司長美慧：檢察機關跟警察單位都有……

王委員鴻薇：在世界各國都重罰它，還把創辦人關起來，結果我們還繼續合作，然後告訴我們你們調資料還要透過幣安，法務部在國外的一些合作都是白做的嗎？

簡副司長美慧：在國外的部分，因為它不是我們境內的公司，所以在調取資料的部分必須要有很多的合作。

王委員鴻薇：它不是境內公司，它在國外詐騙沒有關係，這是什麼回答啊？如果是這樣的話，在臺灣詐騙，再到日本去當導師，可不可以？也可以囉！

簡副司長美慧：我們主要是希望他們可以協助我們查詢、取得相關的資料。

王委員鴻薇：你們根本就做錯了，到現在還嘴硬！停止跟幣安合作，停止在國際上這種丟臉的行為，你現在的說法是因為它在境外詐騙，它沒有在臺灣詐騙，所以你在臺灣給它洗白囉！這就是不折不扣的洗白，而且透過我們的政府、透過我們的檢調單位、透過我們地方的地檢署，你看我剛剛講有這麼多的，包含拜會、這些活動及研討會，臺灣果然是一個詐騙島啊！這些境外的詐騙集團到臺灣就來洗白，果然是不折不扣的詐騙島，我們要跟世界去宣傳這件事情嗎？好，

所以這一點，我今天既然質詢了，我希望法務部瞭解一下幣安在世界各國惡名昭彰的行為，不要再繼續跟他們合作了，你找不到合法的業者喔？實在太離譜了！

另外，虛擬貨幣的監管系統已經正式上線，這在 520 之前就上線，我想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在這個平臺上已經扣案多少錢了？金額多少？

徐次長錫祥：金額大概是 6、7 億。

王委員鴻薇：6、7 億。可是如果按照當時的宣布兩天扣案就 4.5 億，兩個月才 6、7 億，是嗎？到目前為止，才扣案 6、7 億？

徐次長錫祥：是。

王委員鴻薇：就代表那兩天洗錢的狀況很多，但在這兩個月這種案子變少了呢？還是你們仍沒有查到，可以說明一下嗎？

簡副司長美慧：之前虛擬資產的查扣，我們還沒有做監管系統平臺之前，是用冷錢包的方式查扣，比方說我們去犯罪的現場搜索，發現被告有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那是用冷錢包的方式把那個錢給扣下來，所以之前在新北跟臺中的部分，案件大概各扣了 2 億，那都是扣在冷錢包這邊，在上線了之後，我們把它轉到……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一上線就把冷錢包轉移到這個平臺上，所以上線兩天就告訴大家成果斐然、成果非常好，但是事實上，如果我們到現在來講，其實增加的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那麼高，對不對？

簡副司長美慧：因為前面有 4 億是之前就扣下來，只是我們把它轉到現在熱錢包的公有鏈上，如果現在地檢署有持續查扣到，我們都是把錢打到公有鏈上來。

王委員鴻薇：好，我就是要瞭解一下，但是基本上有關幣安的問題，今天我在這邊做正式的質詢，麻煩法務部也可以找各地方的檢察署討論，是不是還要繼續跟幣安再合作，我不希望再看到繼續合作了。

徐次長錫祥：我們會深刻檢討。

王委員鴻薇：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待會在顏寬恒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著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主席，我想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虛擬資產訂立專法一直是全國關注的重點，因為它太容易左右我們的生活，以虛擬貨幣來講，它不是法定貨幣，因為就像央行總裁的回應一樣，虛擬貨幣無法調節、價格波動大、效率低、沒有求償管道，又容易被不法人士所利用、又是境外交易，或者是逃避一些法律規範等等，我想虛擬貨幣現在雖然是金管會的業務，但是因為沒有專法，不曉得是金管會轄下哪個機關權管，也無可監管，要用什麼樣的罰則來對虛擬貨幣犯罪的法令來做一個處置，

因為我們的專法草案還沒有出來，現在只能委由通貨公會，即虛擬通貨公會，明天要成立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顏委員寬恒：是明天要成立。它作為一個過渡空窗期的自律規範，建立自律規範，剛剛也有委員分別都提到這些公會成員本身就是涉案的一些指標型當事人，這些自律規範又要由公會來制訂，到底公會對他們有多少約束的力量？如果他們不遵守這些自律規範，雖然他們要跟主管機關報備、要跟金管會報備，但是我想要請教自律規範的內容跟架構是什麼？金管會能夠要求到什麼樣的程度？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委員其實提點的很多事情，確實是如此，比如說它到底是不是貨幣，我想貨幣在學理上有幾個要件，現在的虛擬資產都沒辦法吻合，所以這是大家很有爭議的事情，未來是不是，那還要看演進。

剛才提到我們未來如何納管，我剛才在報告裡面有講到，我們現在是用堆積木的方式，一層一層的納管，剛剛講的自律規範只是我們堆疊積木的第二層，這個不是所有，比如說我們前面已經按照洗錢防制法進行洗防聲明，任何人要做這個業務，現在都要滿足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再來第二個才是剛才委員指導的，明天公會成立，開始有個對話窗口，在去年我們有頒訂滿明確的指導原則，我們希望它把這些指導原則直接納入到自律規範並加強管理，我們希望它能夠有自我的自律罰則，這只是積木的第二層；接下來第三層，我們接下來修洗錢防制法，課以個人幣商沒有登記的刑責；最後一層才是剛剛委員講的專法。這個專法，我們一層一層疊上去，希望對市場能夠好好地管理，謝謝。

顏委員寬恒：主委，我想很多不肖業者為了躲避銀行法的規範，所以都用這種虛擬貨幣去做地下交易，金管會現在的動作，透過你剛剛提到的內容，你也做了一個說明，但是最重要的，為了要完善整個虛擬資產制度，還有很長的一段路，但是要快。第一個我們設立專法，要有一個專屬虛擬資產的主要負責機關，金管會對於設立虛擬資產管理局的態度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因為設局在很多地方，當然我們希望人力能夠擴編，不過這個牽涉到中央組織問題，還有修法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內部是由證期局來負責監管，我們也期待未來如果有社會共識的話，能夠加強這一塊，剛剛也有委員給我們指導，甚至朝向部的發展，當然未來如果能夠設局的話，我們也能夠爭取這樣的資源。

顏委員寬恒：我還是要不勝其煩地講，嚴謹並迅速地制定出專法是重點，在設局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樣修法、怎麼樣做，我想大家都會支持。

再來我要再說一個我覺得很有趣也是匪夷所思的問題，為了要阻詐、防盜刷，銀行公會 27 日已經提案到金管會，要將遊戲點數、錢包儲值、電子禮券等三大類的刷卡消費延遲 24 小時生效，設定門檻是 3,000 啦！我認為這個有點好玩、有點好笑啦！什麼叫好笑？3,000 以下不受規範，這些詐騙集團狂刷 2,900、2,800，還不是一樣嗎？對不對？你設一個 3,000 門檻在那邊，他不用 3,000，而是刷 2,900、2,800。為了要防止盜刷、犯罪等等，當然我們有很多的政策，也動用跨部會進行很多的方法去執行政策，但是到底有沒有一個強勢而有效的方法，而不是像這樣子

，如果我們的防詐是 1.5 代，現在這些詐騙集團已經跑到 3.0 了，永遠高過我們很多，跑在我們前面，所以如何才能做一個強勢而有效的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剛才也提到我們對於遊戲點數的部分，銀行公會提過來，當然在經過媒體報導以後，引發大家的關切，在我們委員會也有委員指正，實際上這個東西我們會再虛心地檢討應該怎麼實施，能夠兼顧到防詐以及消費權益，這部分我們還在研議當中。至於剛剛委員說希望我們未來更強而有力，這就是我們今天站在這邊報告最重要的目的，希望透過法規還有落實來執行，我們希望能做到這一點。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主委，強勢有效的方法最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顏委員寬恒：謝謝，主委請回。接下來請法務部徐次長。

主席：有請徐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次長好。次長，6 月 6 號，臺北地院審查虛擬交易商，主謀採無罪答辯否認犯罪，他還強調虛擬貨幣交易是創新產業，但因為法規不齊全，他沒有詐欺的犯意。根據北檢起訴指控，當事人透過經營王牌交易所，將虛擬貨幣上架，操縱貨幣的價格，再由 IMBA 直銷團隊對外推銷，誑騙這些民眾購買投資，詐銷得手近 8 億元，有超過 1,290 位的被害人提告，涉及洗錢的金額超過 22 億。次長，這個部分不僅誇張，而且犯罪之後毫無悔意，然後用法規不齊全的理由要為自己脫罪。

我只是想要說，我知道調查局在今年 3 月的時候，執行這種虛擬幣電信網路打詐的作為跟掃蕩，但是我們現在假幣商真洗錢的犯罪組織非常的多，我們的打詐速度完全跟不上他們的創新速度，東邊補起來，西邊又破一塊。我很肯定我們警政署這些在第一線打詐的人員，但是如果沒有好的方法，強勢而有效的方法，剛剛一直在強調強勢而有效的方法，那我們到底還能做什麼？完全只能靠民眾自我的控管，自己去防止被詐騙，是這樣子嗎？次長。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想委員剛才講的很多都是對的方向，因為打詐絕對不是單方面的宣導，宣導是最重要的一環，就是要讓我們民眾有意識，接著跨部會要合作，跨部會合作就是加強監管的效率以及它的強度，從源頭就可以把這些吸收人民金錢的管道全部給堵起來。接著，我們結合所有的司法機關，我們努力地去查察這些詐騙的人員，我想這是多面向的，所有的人都要一起努力，不是只有靠檢察官或者是警察、調查局、調查官，我想只有靠我們是不夠的，要全民動起來。

顏委員寬恒：好，次長，我再問，最近我常常接到一些陳情，我們的這些選民直接接到電話，直接電話來就告訴你他是某地政士事務所打來的電話，然後地政士事務所問他要不要借款？需不需要貸款？讓當事人非常害怕，事務所怎麼會有他的資料？這些資料到底是從哪個地政事務所流出來的？不只是這個，你想想，真正在銀行業，如果我們民眾去做貸款申請，結果受到詐騙集團的欺騙，還能透過協商或者是幫助當事人的方式，跟銀行請求減輕負擔、降低利息等等，但是這一些在外面從事這種私人企業的放貸，就是為了要賺錢啦！這個部分詐騙集團能夠拿到

這些名單，往往都是因為有土地交易，這些人都需要現金，所以他被詐騙的機會非常的大。

主席，我再一下，快結束了。另外我們很多民眾也接到詐騙集團假冒是自來水公司的名義，發送催繳水費的簡訊，誘導民眾連結到一個偽造的官方網站，要求輸入信用卡等個資的問題。這個部分非常的嚴重啦，好不好？我想還是不厭其煩，要拜託警政署、相關機關要全力的來查緝防制。

徐次長錫祥：是，沒問題。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著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15 分）主席謝謝，請我們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委，您看詐騙實在是非常非常的猖獗，現在一年有這麼多詐騙的金流在移動，看我們金門的例子，我們金門詐騙多到連警察的帳戶都遭殃。我們金門縣警察局有一位張姓警員，他名下的帳戶被匯入多筆款項，警方及銀行查出來包括詐騙案被害人匯入的金額，他的帳戶就被列為警示帳戶，他當然否認涉案，說是金融卡遺失被人家盜用，不管他是參與者或者他也是被害者，就是遺失金融卡，這個表示詐騙集團已經猖獗到連金門警察的帳戶都有牽扯。當然，他現在被提出涉犯詐欺還有洗錢防制移送到地檢署，我要講的是，連警察的帳戶都被詐騙集團不管是拿去使用還是撿到金融卡，可見詐騙真的太猖獗了。我上次也問過您，您好像沒有被詐騙過，但也有接過詐騙電話……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

陳委員玉珍：只是沒有被騙到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我身旁好多人都被詐騙過，而且都算是受過一定教育的，很多種手法，不管是什麼 ETC 轉帳或者是買一個貨到付款的東西啦，我身邊好多好多人都這樣，我也接過很多詐騙電話。我有時候接到電話也會懷疑，那天有銀行打來，我也開始懷疑銀行怎麼會有資訊，他是不是詐騙集團？我還問他是不是詐騙集團？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判斷，你知道嗎？雖然現在破案率很高，但不代表打詐成功喔！因為抓到的都是人頭戶嘛，而且都是車手啦，大家都知道，抓到都是車手，就是很下游、下游、下游，所以詐騙集團沒有消失，他們還越做越昌盛，是一個非常昌盛的產業。然後財物的損失也越來越多，今年抓了幾萬個人頭戶，明年、後年還有，而且對被害人來講是很多財物都追不回來，那你們的作為呢？

我們今天討論你們作為的時候，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講去年 9 月人頭戶專案金檢發現國銀有 9 大缺失，你看這 9 大缺失：頻繁開戶、公會彙整的共通性異常態樣、監控機制參數有問題、沒

有辦法即時偵測到異常交易、警示的帳戶比對沒有建立、沒有即時通知聯徵中心、久未往來的客戶、調高網路轉帳的限額，還有客戶的虛擬帳號被警示，沒有連結起來做暫停交易或進行調查。這 9 大的缺失，你們具體做了哪些改善？有什麼具體成效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金管會過去真的非常努力在做，但是努力並不代表就能夠把它消滅，剛才委員指正的，我們現在有十大的作法啦，簡單跟委員講一下，比如說第一個，我們會強化臨櫃關懷，其實我們在過去……

陳委員玉珍：臨櫃關懷這個做很多啦！我去過銀行，被關懷過，關懷的是無微不至，這一點做得很好，下一個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下一個就是剛才委員講的帳戶管理，這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剛剛提到警示帳戶、第二類帳戶還有虛擬帳戶，還有未來的灰名單，以及境內、境外的管控名單，這些我們都不斷的在加強管理，帳戶管理是一個阻詐非常重要的點。

再來，針對新興的支付工具，比如說第三方支付跟電支還有信用卡，我們也開始做很多防堵，我們還進行檢查，如果未來打詐四法通過的話，我們還要在這邊來強化，當然這個沒有止境……

陳委員玉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我們真的非常努力在做這件事。

陳委員玉珍：是，金管會真的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最後都是金流的問題，如果詐騙集團拿不到錢，至少被害者的財產、財物的損失會降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騙到用不到。

陳委員玉珍：很重要的，像我們今天討論的虛擬貨幣，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說，個人幣商如果沒有做洗錢聲明，就詐騙集團會把錢轉換成虛擬貨幣，我們知道現在你們當然有嚴格要求做 KYC，掌控人頭帳戶，所以詐騙集團都把錢轉給個人幣商進行金錢的轉移，現在你們說個人幣商沒有做洗錢的聲明，因此自屬違法，但是這有違反虛擬通貨辦法、VASP 原則嗎？因為 VASP 裡頭沒有定義什麼是個人幣商。有違反公司法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階段的話，我剛剛講的，刑責部分要等到我們洗錢防制法……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刑責，我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的話，他沒有聲明去做這件事情是有罰則的。

陳委員玉珍：你說什麼？個人幣商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現在如果說……

陳委員玉珍：誰可以罰他？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就有罰過。

陳委員玉珍：你們也可以罰他就對了，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

陳委員玉珍：個人幣商的部分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他有違反你們 VASP 的原則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洗防法裡面，對。

陳委員玉珍：洗防法是你們這邊罰的嗎？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洗防法裡面規定的子法，這一塊是由我們來主政，因為虛擬資產這一塊業者的洗錢防制主政單位是金管會。

陳委員玉珍：他沒有變成公司組織，你們也可以就對了，是不是？也歸在金管會這邊可以處罰的，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陳委員玉珍：我確認一下，因為我們看到你們列管的是大型平臺的幣商，你們可以做行政管制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如果說他已經做了洗防登記……

陳委員玉珍：對，你說大型平臺如果有做登記，但個人幣商不用你們許可，那也是要做登記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要……

陳委員玉珍：現在個人幣商也要做登記？

彭主任委員金隆：未來我們為了強化管理，如果沒有登記而執行這個業務會有刑責。

陳委員玉珍：這是刑責，我知道有刑責，但刑責比較慢，你知道，就等於是在中間，刑責不是你們這邊可以決定的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刑責是事後的刑事處分，刑責的要求比較不同所以等於是在這個部分，你看我的簡報裡頭，關於個人幣商，你們沒有許可，你們做的是刑責，做刑責的話，最後你們就沒有辦法管，都變成司法去管、法務部去管了，對不對？進入司法就很冗長，最後很多受害者的金錢事實上也都是拿不到的，您瞭解我在說什麼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理解委員關切的點……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管的是大型平臺幣商，對不對？這個你們列管，你們可以在行政上先做一些相關的處分，這是管理得到的，可以比較及時管到，因為他……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已經做……

陳委員玉珍：向你們登記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那你剛才說個人幣商也要向你們登記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是。

陳委員玉珍：好，向你們登記，但你們沒有辦法用行政管制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的話，我們沒辦法用刑責的方式……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你們沒辦法用刑責，因為刑責也不歸你們這邊……

彭主任委員金隆：還要立法、還要立法……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讓個人幣商納管？不然這會變成一個漏洞，詐騙集團

就把錢轉到個人幣商的手上，你就切不掉，最後當然就用刑責，用刑責的話，被害人去報警，報警後就進入司法，司法程序這麼冗長，等到查到的時候，那個錢早就不知道流到何方了，你瞭解嗎？這會變成法律上的漏洞。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我們對帳流跟幣流也有一些管控措施，剛才我們提到未來打詐四法通過的話，這一塊我們可以做一些金流的攔截……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如果通過，裡頭也有包括個人幣商的部分，你們也會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也是納管。

陳委員玉珍：也是納管，那也會有行政的處罰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行政處罰是有，還有刑責。

陳委員玉珍：個人的部分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都有。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公司跟個人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不然的話，我剛剛說到的那個情況就很嚴重。

還有一點，比如說超商現在都有貨到付款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關於貨到付款，有時候那個貨也不知道是誰的，人家就莫名其妙去領了，領了就付款，付款以後，錢剛付的時候應該還在超商的手上，就是超商的帳戶，還不會一下就流到出貨人，也就是詐騙集團手上，也有詐騙集團會用一些貨到付款來詐騙。針對這個金流，法務部不知道，相關法律可以規定，比如說他們用超商平臺在詐騙，有人會用超商平臺詐騙，詐騙了之後，民眾去超商付款可能刷這個、付那個，以後這個金流時間是不是也可以控管住，至少讓他發現後，可以阻住？比如說，我拿了一個東西回來發現這個東西不是我訂的、被詐騙了，然後趕快回去跟超商講，可能在 24 小時還是多久，可以讓金流從這裡阻住，因為超商是很方便的地方，有時候詐騙集團就用這個漏洞，用它的便利性讓很多人被詐騙，像是 ETC 要付款就去超商刷，這個金流在這裡是不是可以有一個什麼機制把它堵住？金管會，您聽懂我的意思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聽懂、聽懂。主要是我們剛剛在報告時講，打詐四法裡面有一個能夠更及時阻斷金流的作法，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有一個更有效的法源，當然整個……

陳委員玉珍：我們會支持你的打詐四法，我的意思是說，從金流的務實面來講，剛才有說，比如 3,000 塊轉帳要 24 小時，因為超商有很多人在那邊刷卡或者是付錢，有時候付完以後才發現自己被詐騙，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在各種平臺，畢竟超商也是一個平臺，在這個金流要做到相關的管控，這樣應該可以防止錢被流到詐騙集團，因為我發現好多人跟我陳情，他們都是去超商做很多這種事情，這部分你們是不是也來看一下，如果沒有相關規定或是只要行政手段來做的話，法務部或是金管會這邊是不是來做一個規定，我想這也可以有效阻絕很多人被騙，也就是金流流到詐騙集團手上。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都在我們未來規定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玉珍：有喔！好，麻煩你們，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有一個全球防詐聯盟叫做 GASA，他們去年有做了一個統計報告，關於臺灣的部分，他們說每個月每個人至少有一次被詐騙的經驗，而且當中 66.7% 的人認為他的經濟受到影響，所以我想詐騙這件事情對我們全體國人來講，其實是非常的困擾。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甚至在前幾天，有個次長到辦公室開會，他不斷地接到電話，我說：您接沒關係。銀行通知他，他的信用卡被盜刷 2 萬，我跟他說：這可能是詐騙電話，我請辦公室幫您確認一下。果然真的是被盜刷，所以我想這個是每個人都遇得到，跟我們的年齡、教育程度其實沒有什麼相關，因為他們可能就是亂數在那個地方跑。我現在是說，其實信用卡確實很讓人困擾，我看到金管會下的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也有做一些統計資料，把信用卡的詐騙類型分為 7 大類，這當中我們也看到從 10 年前（2014 年），27 萬筆的詐欺筆數，詐騙金額是 5.7 億，到現在大約是 60 萬筆，金額 33 億，它是有高低起伏，但確實是不斷的在成長當中。在這個當中，我請教一下，我看到你們做出來的這個分析，網購類的占比是 99%，其他包括被竊卡、遺失卡，其他種種的占比加起來才 1%，可是網購類的信用卡詐欺是占 99%。我想請教主委，差距這麼大的比例，您認為是什麼樣的情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可能網購是一個通路，但它很多工具可能是分類的關係，不過確實網購是一個很大的詐騙可以在那邊出沒的地方，這樣可以看得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這樣的分類確實的話，我知道的是，我有問別人，就是網購到底你們是怎麼被詐騙？他們是說，因為現在有信用卡，他去網購的時候不需要透過實體，只要留下他的卡號、辨識碼、日期、姓名等等資料，而這些資料其實可以透過設立一個假網站或釣魚的連結簡訊，又或者其為粉專小編。其實我們在滑臉書什麼的經常都滑得到類似型態，它就是把你的個資竊取了、我們自己就外洩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想請教主委，這樣的防堵方式，金管會有什麼策進作為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過去也觀察到信用卡在刷卡過程當中潛藏蠻多的風險，我們做了幾件事情，要求他們比如在刷卡的時候，第一個，要求顯示新臺幣的金額，我們也看到，比如 NTD，它要 KTT，結果是科威特的錢，我們以為兩百塊很少，結果它的幣值非常大，這也是一個，它必須以中文顯示，我們要求信用卡公司必須通知。再來，必須透過 OTP 方式做認證，我們就是想要降

低這個，否則剛剛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你講到 OTP，我也問過，他們說 OTP 確實是最好的一種驗證方式，但他們說可不可以再改進一下？因為 OTP 發送簡訊，有的銀行用 Email，有的是簡訊、手機簡訊加 Email，但 Email 其實是一個破口……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手機大家天天拿在手上，就算手機不見了也會急著去找，這是其一；其二，他們說有一些，舉個例子像 PChome，他們有的沒有加入 OTP 簡訊驗證碼……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金管會在這個部分，我想你們是不是應該做個盤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如信用卡在刷卡的時候，OTP 驗證的部分我們會去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就是關於 OTP 驗證，因為大家都說這個最好、最有效，那你應該去盤點，哪一些沒有加入，要公告啊！讓大家知道哪一些人沒有加入這種驗證方式；也去盤點一下有哪些是用 Email 發送，大家說那個不好用，我想金管會應該可以做這個工作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來盤點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另外，雖然不到 1%，但它也占 4.7 億元，就是遺失卡的部分，之前在 3 月 25 日我曾經質詢，因為大家都說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去要求一下，針對金融卡、信用卡設置一站式掛失機制。我要跟主委講，那天質詢了之後，好幾家媒體其實都有把這樣的新聞訊息披露出來，表示說很有感，大家覺得這確實是個問題，如果能夠解決的話很好。但金管會的回復是這樣，目前持卡人「申辦信用卡及金融卡約定條款」尚未授權單一掛失窗口業務；第二個，辦理掛失業務，須由各銀行機構分別與持卡人本人詳細確認個資，增加單一窗口進行相關作業，可能提高個資外洩、掛失錯卡等相關風險及損失。所以在我看來好像是很難，銀行好像沒有意願，但是我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按照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其實上面都寫著，如果辦理掛失，須由發卡機構負擔，或者是掛失手續前 24 小時，持卡人免負擔，理論上我們覺得應該是銀行比較吃虧吧！所以金管會是不是可以也幫忙調查——被掛失、盜刷這種的，到底是民眾的損失多還是銀行的損失多，可以幫忙瞭解一下嗎？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我們來看看有沒有這個資料，我們來理解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瞭解之後，我們可能還是要有一些策進作為。就剛才的部分，麻煩主委於一個月內再以書面回復我，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請法務部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我看到法務部有一筆資料，關於地檢署執行原住民裁判確定有罪者之前十大罪名，裡頭大概是寫到，以詐欺罪成長最多，年增率 67.5%。我自己也做

了一點功課，因為這樣的資料揭露有一點危險，會讓人以為原住民犯詐欺罪很多，但全國詐欺罪的成長率為 76.6%，而原住民人口是占全體國人的 2.5%。我也特別去看了一下這樣的詐欺罪案例，全年度 349 件，除以全體的母數一萬四千多件，也跟人口比例很符合、2.5%，就讓我比較沒有那麼緊張了。但是我要跟次長講，我很憂慮、我很難過，為什麼？這樣的比例雖然跟全國差不多，甚至低於全國，可是你知道嗎？我們看貧窮線的時候，以去年來講，全體國人的家戶平均收入為 129 萬，但原住民為 73 萬，幾乎是一半，也就是對原住民來講，其實對我們來講這是不可承受之重或輕啊！對我們的經濟影響其實很大，所以我就是很關心也很想瞭解，因為這是 2013 至 2017 年的資料，不曉得法務部後來有什麼樣的策進作為、有改善嗎？

徐次長錫祥：我們還是會透過不同的管道宣導，當然原住民朋友跟一般民眾，我們也都是一樣會做宣導、偏鄉的宣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宣導有用嗎？

徐次長錫祥：宣導是基本的，我想我們甚至於會到小學、中學，我們會從最基本的開始宣導，宣導是有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宣導了十幾、二十幾年，那些孩子也都已經成為成年人了。可是沒有改善啊！

徐次長錫祥：是，我們的宣導工作不能停，就是我們一定會從小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我希望聽到的是，宣導之外，還有什麼策進作為？

徐次長錫祥：如何改善原住民朋友的生活環境，我想委員也都很關心，這是政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種詐欺人頭對原住民來講，我們的經濟體質本來就比較弱，其實會造成我們更大的衝擊。

徐次長錫祥：所以委員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如何改善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人頭帳戶，像我從柬埔寨帶回來的那些人，他就立刻進航警局，他就是人頭戶啊！

徐次長錫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情形很嚴重。

徐次長錫祥：對，如何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把我們等同於像遊民一樣，是可以利用的啊！是欺騙我們、博取我們的善良！所以我希望法務部要有更多策進作為，而且這是 2013 至 2017 年的資料，2018 至 2024 年的我就沒看到了，無法比較到底有沒有成效。所以是不是可以提供我最近 5 年——2018 至 2024 年的資料？讓我瞭解看看有沒有成效，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好，會後我們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很關心的……

徐次長錫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我們不要當人頭戶。我知道有檢舉獎金嘛！

徐次長錫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增加嗎？就是如果有人來找我當人頭，我檢舉他，我有更多的獎金可以拿，這樣可以嗎？

徐次長錫祥：目前詐騙這一部分好像還沒有設計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可以來研議，我強調的就是，除了宣導之外的策進作為，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好，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

主席：好，請法務部會後提供完整的資料給伍委員。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其實本席上一屆在財政委員會的時候，就曾針對新光人壽還有新光金控的問題提出多次質詢。當然，昨天吳東進被收押並以高達 1 億元交保。對於新光金控這個集團，本席在上一屆從 2021 年開始有 5 次質詢和 2 次臉書發文。有關他們的公司治理，當時我就收到非常多的檢舉，包括對於當時的金管會主委或者是保險局，我不只一次對他們的內稽內控提出要求，他們甚至曾經發生相關高階人員該處以罰鍰的都沒有好好地來進行，果然！主委啊！真的是出事了！對於新光人壽吳東進現在以 1 億元交保，1 億元這個金額非常高喔！是吧？如果以一般案件來講。

我認為過去金管會面對立法委員質詢時的要求，如果你們只是約談、交報告、裁罰、減薪，包括他們整體的公司治理，比如說：金管會為什麼會退他們的報告？他們的 KYC，包括新光銀行對於 im.B 事件等等，包括我曾經質詢過新光金控是國內 14 家業者當中唯一由贏轉虧等等，現在我要面臨的問題是，新壽正在進行 125 億元的增資，金管會現在怎麼來看？這個增資案會不會受到影響？如果受到影響的話，後續該怎麼處理？金管會面對這樣的案件，我知道有些委員會說這是不是一個政治案件，但是我先把大前提說在前面，如果任何一個非法都扣上政治辦案，那我說了：法院可以收起來了！檢察官也不用辦案了！調查局也不用查案了！因為就會成為所有犯罪者脫逃的標籤。

我現在在乎的是整體的金融穩定，目前新壽 125 億的增資還在進行當中，過去它的 RBC 一直都不足，到 200%，所以現在你怎麼來看？整體的金融市場會不會受到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想，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以及市場的公平，金管會責無旁貸，剛剛委員提到過去質詢對金管會的指正，我想我們都會銘記在心，而且我們也都持續依法在辦理。剛剛委員也提到難道我們沒有其他工具了嗎？其實我們是一個行政主管機關，我們依保險法裡面擁有的職權，該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至於大股東個人的行為，我剛剛已經表達過了，這是大股東個人的行為，我們關注的是整個金控公司以及它所屬金融機構的穩定性。剛剛委員的指正我們都會持續來檢討，至於剛剛您提到增資案是否受到影響，我想，新壽過去沒有符合

RBC 的規定，我們依保險法的規定，要求他們在 5 月 24 日提出相關的計畫，我們正在審議中，剛剛也報告過，我們在 6 月底以前會針對它的增資計畫進行所謂的回復意見，這一部分我們剛才講過，這是大股東行為，跟這個是兩回事，針對增資計畫，我們還是按照程序進行。

林委員楚茵：好，主委，我要提醒的就是，在我過去的質詢當中，這個大股東不只一次插手非他職務之內的事件，現在被爆出資金挪用的弊案之後，第一個，投資人還要相信、給予增資的機會嗎？第二個是我們知道，現在出事的是新壽，但是在新光金控底下還有新光銀行，還有元富證券，還有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和新光金創投，那這個大股東就像您所說的，他擁有實質股權的時候，他的手只插入新光金嗎？金管會有沒有再針對其他包括銀行、證券、投信、創投或者是保代來進行瞭解？因為當時我已經不只一次詢問：這個大股東是不是握有大股的權力，所以變成底下的人即使不願意，還是沒有辦法，因為大股東交代？這就是公司治理上一個很大的破口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在剛上任的業務報告裡面說，對於市場管理、對於大股東、對於所謂的權責不相當要進行管理，我們未來會對這個部分提案修法。剛剛提到我們對旗下各子公司的關注，我們整個會當然完全都有去做一些掌控，至於剛才大家擔心風險感染的問題，金控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三十六條都有明確的規定，我們都依法在執行中。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知道時間到了，我趕快做結論。

本席提醒，第一，新光金控底下除了新壽之外，還有銀行、還有證券、還有投信，大股東如果今天可以對人壽伸手的時候，對其他的有沒有伸手？請金管會瞭解，瞭解之後提供報告。再來就是，我提醒，國華人壽當時政府是挹注了八百八十幾億，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883 億。

林委員楚茵：但是它的資產只有 3,000 億喔！今天新壽的規模比這個還要高上好幾倍，我們要做好準備，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沒問題。剛剛委員的指正還有要求的資料，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新光人壽前董事長吳東進被約談的事情，我想請問一下，這件事情的前因應該是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金管會有一個新聞稿，這個新聞稿指出，吳東進前董事長在被停止董事長職務期間指示召開會議，不動產相關會議由他擔任主席的有 24 次，沒有出席會議但指示怎麼做的有 3 次，按照吳東進指示提報董事會審議該公司與吳東進投資的

事業進行交易者有 4 案。這是 2022 年 3 月 10 日金管會新聞稿中揭示的。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案子是不是跟 2022 年 3 月份金管會的檢查有關係？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過去其實每家金控跟所有的金融機構都會接受例行性的檢查，我想我們應該是在 110 年的時候對這個進行檢查，當時檢查出一些意見，我們當然會循我們內部駐會檢察官的管道，認為有涉犯刑法疑慮的，會移送給檢調處理。委員剛才講的就是這樣一個過程。

李委員坤城：所以請問一下主委或局長，當時金管會在對新光人壽進行處分之後有沒有移請檢察官進行偵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案子我們應該是去年 5 月移送的。

李委員坤城：去年 5 月移送？這個案子你們是在 2022 年 3 月份處分，然後去年 5 月移送？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李委員坤城：那為什麼到今年 6 月才開始……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們金管會是一個行政機關，檢調的步驟跟作為我們沒有辦法置喙。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它是一個獨立機關，可是時機很剛好，現在不是它正要增資嗎？對不對？

我問一下局長好了，剛剛我看也有委員關心嘛！現在正式的報告已經送到金管會了嘛？

施局長瓊華：是。

李委員坤城：你也看了報告，然後有一些相關的建議提供給他們，也請他們再提供資料，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我們還在討論。

李委員坤城：還在討論中嘛！那是往正向發展還是怎麼樣？

施局長瓊華：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正向發展，尤其是對它提出的方案能不能執行的細節進行一些溝通。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兩個案子，包含新光人壽和三商美邦都是朝正面發展就對了？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盡量跟他們溝通，希望朝正面發展。

李委員坤城：好，那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新光人壽增資？

施局長瓊華：這應該是兩件事情，增資的部分，他們財業務的計畫已經來了，就是有跟我們承諾他們要增資，我們正就這個來做討論，所以這個承諾是針對財業務改善計畫，跟現在大股東的問題是分開的。

李委員坤城：他們增資的期限是哪個時候？

施局長瓊華：合理期限就是我們要跟他們討論他們那個時程到底能不能達成。

李委員坤城：他們提到的期限是哪個時候？

施局長瓊華：有可能在下半年。

李委員坤城：在下半年？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坤城：其實本席關心的是它的資本適足率問題，本來大家已經提心吊膽，現在又出現這件事情，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增資？

施局長瓊華：我想這是兩件事情，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是不是有受到影響。

李委員坤城：你說它是兩件事，但它有可能是一件事情，如果投資人心理覺得前董事長已經被依背信罪約談，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投資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剛才說這兩件事情，是它所涉犯的法律層次是不一樣的，我剛才也有說明過，在法律上是獨立的，但是例如市場心理受到影響，這一點我們沒辦法預期，但是我們看待增資這件事情，就是按照程序進行。

李委員坤城：再請教主委，今天的討論主題是虛擬貨幣，請問從 107 年開始，這五年多來，本席看了資料，你們有修正洗錢防制法，把虛擬通貨納入洗錢防制的低度規範管理，110 年 6 月也有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112 年 9 月又公布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到 113 年，最近制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你們有 VASP 的指導原則，請問一下，這個公會是明天要成立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委員對法規的蒐集非常完整。第一個，沒有錯，按照我們收到的訊息，6 月 13 日會籌組公會。

李委員坤城：好。大家剛才也有問過，這個公會裡面，目前完成聲明及登記的有 25 家，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李委員坤城：沒有登記的有幾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過去是陸陸續續向我們申請，因為有些是我們拒絕以後，他們可以改善後再來申請，目前我們還在審核中的應該有 15、16 家。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期限？就是希望他們都來做這個登記。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

李委員坤城：因為現在大概是 60、70 家吧！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過去曾經來申請過的有 60、70 家，但是有些不符，我們已經回復意見，他們改善之後還會再來申請。現在還在等我們審查意見的，大概有 16 家、15 家左右。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期限？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要看他們準備的程度，因為我們洗防領聲明要做到的點，其實滿多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成立公會的成員，基本上就是完成聲明的這 25 家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已經做完洗防聲明的，現在總共是 24、25 家。

李委員坤城：這 25 家裡面，有沒有一家叫做 ACE 王牌數位交易所？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有。

李委員坤城：它的負責人之前才因為涉及詐騙洗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是前負責人。

李委員坤城：對啦！他現在被抓進去了，是前負責人。請問一下，它也是公會的成員之一？

彭主任委員金隆：目前是。

李委員坤城：這樣有沒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是一個自律組織啦！我們也……

李委員坤城：它要制定遊戲規則耶！這家機構的前負責人涉及詐騙，結果這家虛擬貨幣交易所要參與制定遊戲規則，這樣會不會有點怪怪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它只是其中之一，而且涉犯的負責人現在已經更換成另外一家公司，我想這個……

李委員坤城：但是換湯不換藥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公會應該會做出明智的抉擇啦！我們在……

李委員坤城：問題是你們的態度啊！要看你們的態度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一定希望市場健全發展，公會的籌組是非常重要的機制。

李委員坤城：是啊！所以我們才希望它能夠發揮功能，結果卻發現裡面的王牌數位交易所涉及詐騙，他們卻要參與訂定虛擬貨幣的遊戲規則，我們覺得很奇怪，而且它也沒有受到任何的行政處罰，都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未來我們希望公會能夠自律，而且很多公會的自律規範也會有罰則。我剛才也說了，未來對這個部分的管理，不是只有這個公會，我們會用四道積木去堆疊，現在只是……

李委員坤城：對，但是我們現在制定專法，等到實施已經是明年的事情了，對不對？所以現在就是用公會的規範在處理，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除了洗防法，還有剛才委員條列的幾個法規以外，接下來明天就會有一個公會成立。我們趕快督導它成立公會，等於是再疊加上來，假設洗錢防制法也通過了，會再疊加一層，等到專法出來後，就會再疊加，這樣就會比較完整。

李委員坤城：積木要疊的好，下面的基礎要穩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當然。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剛才就在質疑，如果下面的基礎不穩的話，上面怎麼堆上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一定會好好的處理這件事情。

李委員坤城：所以本席才問你們對於涉及洗錢、詐騙的這家虛擬貨幣公司，還讓它繼續成為公會的一員，你們覺得無所謂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的。我想這個公會要有一個自我約束的機制，畢竟它是一個商業同業公會，我會請證期局密切督導。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你們是主管單位。公會歸公會，當然公會有自律規範，但你們是主管單位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要經過我們備查。

李委員坤城：不能一點態度都沒有啊！到現在也沒有任何行政處分，都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現在公會還沒有成立，但是我們……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本席的意思是說，像這種涉及詐騙的虛擬資產公司，當然它的前負責人被抓

走了，但是這家公司沒有受到任何處罰。完全都沒有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另外一個層次，可能不在金管會的主管範圍。

李委員坤城：那是誰的主管範圍？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金管會是針對洗錢防制的部分，還有……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這家公司涉及違法，沒有任何行政部門可以對它做任何處罰，這點本席覺得滿奇怪的。這不歸金管會管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看它是否屬於我們列管，就像剛才我們討論的，和某家金控的狀況是一樣的。

李委員坤城：本席現在是問主委，它歸不歸你們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該我們管的，我們就會管。

李委員坤城：現在是不歸你們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根據剛才說的洗防規定，我們是 VASP 的主政單位，沒錯。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本席才會問，它沒有受到任何處罰？完全沒有？這也很奇怪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們來理解一下，謝謝。

李委員坤城：不是理解啦！本席的意思是說，它是一家涉及詐騙的公司，現在在籌組公會，你們認為它的合法性沒有問題。本席再問，這家公司的負責人被抓走，是這個人的問題，但是這家公司沒有受到任何處罰，本席覺得滿奇怪的。都沒有嗎？

張局長振山：其實我們內部對這些比較異常的個人幣商都有控管案子，等我們內部審查完畢之後，也有可能會用行政處分來處分這些公司。

李委員坤城：早就要處理啦！聽主委這麼說，好像不歸你們管一樣。是歸你們管的啊！不然以後大家都亂搞就好啦！

張局長振山：剛才有說到，洗錢防制法還是有規範到啦！所以我們會依照洗錢防制法來規範它。

李委員坤城：是嘛！可以管的啊！怎麼會沒有辦法管呢？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指正。

李委員坤城：這是態度的問題啊！你們要管就可以管啊！對不對？你們是金管會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該管的一定會承擔，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主席。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接著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彭金隆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主委好。雖然今天的題目是說 VASP 淪為詐騙工具，但我們認為這有一點污名的感覺啦！本席相信官員也不是這樣想的，就像汽車可以拿來作案，也可能淪為詐騙工具，所有東西都有可能被惡意使用啦！其實虛擬貨幣就技術而言都是中立的，本席必須幫科學、技術說話。

當然，剛才的印象也非常深刻，本席相信您我都同意防制洗錢和詐欺犯罪的重要性，但是針

對虛擬資產以及交易事業 VASP 的規範，我們也必須擔心是不是過於嚴苛對這個新興產業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但是剛才您有提到，非常尊重明天會正式成立的公會，本席也予以讚賞和贊同，是不是給您一點時間分享一下，公會加上主管機關，怎麼樣做一個平衡？是不是一個好的作法？也請您說明一下為什麼公會非常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金管會過去對市場的監理就有一套模式，我先舉例，像銀行，我們有完善的法令，但是也有公會在運作，當然前提是它必須是納管的單位……

葛委員如鈞：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們剛才也向委員會報告，我們初步是先用洗錢防制法切入，再來我們希望它籌組公會，公會是一個自律組織，它不是一個法律約束，但是我們身為主管機關會強力監督。再來第三階段是輔以洗錢防制法，課以刑責、加重管理，最後我們會有專法來處理這件事情。

葛委員如鈞：是，很好，剛好這也是本席要問的。根據報告內容，金管會已經要求 VASP 業者制定自律規範，而且相關規範要經金管會核准，表示業者已經尋求並且也自我約束，積極自我管理，有相關的機制保護消費者。您剛才也提到，第三階段之後有登記制，也要符合洗錢防制法，而且洗錢防制法又有刑罰的標準。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主委，既然已經有自律規範，明天開始也有公會，那麼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為何不給這些自律規範更多的時間驗證它的可能性，而要急於推動專法進行管控呢？是不是可以稍微回應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其實剛才委員說的專法應該是第四階段，按照時程，最快大概是明年上半年才會報院，接下來還要經過行政院審查，然後送到立法院審查，凝聚共識，我覺得會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這個期間，我們不能不管打詐，所以我們先用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修正案去做，但是我們也希望自律規範能趕快上路，用多方的方式彌補這段時間的空窗。

葛委員如鈞：很好，謝謝主委。我們一樣也是有共識啦！公私協作可以有效平衡防弊與興利的目標，這一點本席相信我們都是非常重視的。您今天的報告也提到聯防通報、快速返還遭詐欺款項等等機制，這樣確實能夠提高防詐的效果，但是需要各方的高度協同。

請教一下主委，你們在實施時，如何確保相關單位能夠無縫合作？例如警察機關、司法機關、金融機構和 VASP 之間。對此，金管會有沒有關於內部教育或者技術、金流分析的工具？尤其是虛擬的金流，有沒有掌握一些具體的技術、工具？實施的方案和時間表如何？您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個監管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挑戰。我也不諱言，金管會的資源，從過去傳統的金融監理走到數位的監理，確實需要一段時間的調整，但是我們過去長期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時候也累積了一些資源，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發展。至於剛才說的，我們需要補強的地方，我們也會加強補強，畢竟這已經是確定的趨勢，我們就要勇於面對。

葛委員如鈞：是。各國關於虛擬金流的分析，還有防詐的工具、技術，其實都有很深的著力，臺灣業者的能力也非常強，希望能夠持續做到公私協力。

最後，本席再次強調，虛擬資產作為一種新興科技，其實具備極大的發展潛力，因為它不需

要圈地，不需要過多的水、電，現在已經有新的技術，所以政府應該鼓勵並支持產業的發展，不要一味強化監管。這個部分本席有看到您的精神，本席予以支持，請金管會持續平衡防弊與興利，給予自律組織和自律規範更多的時間與空間。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謝謝指正。

葛委員如鈞：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著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2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彭主委，金管會已經納管虛擬貨幣這個產業，有四個階段，從第一階段到第四階段，目前第一階段已經完成，推動設立 VASP 同業公會，制定自律規範管理是第二階段，你們第三階段打算做的，就是對非法業者課以刑責，採差異化管理，這個非常好，這些也都有一些進度……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但是本席個人比較不解的是，我們用明確的 VASP 定義對非法業者課以刑責、加以管理，這些都對，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變成只針對平台，卻不管個人，針對個人戶，我們似乎沒有任何對策。從 3 年前，110 年 6 月開始，事實上金管會已經陸續推動，這些虛擬貨幣平台 VASP 需完成法遵聲明等等，可是從 110 年 6 月到現在為止，納管且願意登記成立的只有 25 家，這 25 家全部都是法人、公司，沒有個人幣商。

主委，本席認為個人幣商才是重點，你看所有涉入詐欺的，查證的結果幾乎都是個人幣商，這是最大的問題點。所以本席今天要問你，未來根據洗錢防制法持續推動 VASP 的過程中，對於個人幣商，我們應該如何管理？你的看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確實這是社會關注的點。雖然我們稱為個人幣商，但每個人對個人幣商的定義不太一樣，既然稱為商，它就必須做商業登記和稅籍登記，這樣才叫做商，我們現在很多的想像都是個人的行為，這一點必須加以釐清。他既然要成為合法的就必須登記，登記的前提是你要滿足我們對洗錢防制的要求，例如委員指正的，我們要求你要有一個標準的內控程序，這部分必須完備，還要做到洗錢防制的整個程序，我們才有可能同意。

所以剛才說到，我們對個人幣商確實是開始逐步納管，剛才也提到了，第三階段就是希望透過立法的強制力對它做管理，如果你要做這件事情的話，你就要做好洗錢防制，取得這個資格，我們就讓你做，大概是這個方式。

王委員世堅：因為這些詐騙車手利用個人幣商交易，同時還一兼二顧順便洗錢。前一陣子有一個檢察官的協會，叫做劍青檢改協會，他們辦了研討會，本席去調了他們的資料，包括對詐欺犯罪的重視、看法，研討會中砲聲隆隆，都在針對金管會，尤其針對金管會完全不管個人幣商。也

就是本席說的，你的前任在這 3 年裡面，他覺得已經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要求他們做了法遵聲明，現在有 25 家，就以這 25 家交差了事。但是就像本席剛才說的，對個人幣商的部分完全無動於衷，我們對他們莫可奈何。本席認為不能只針對願意守法的業者，加高他們登記的門檻，我們對這些個人幣商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本席現在看到的作為還不夠啦！現在除了個人幣商以外，像境外的部分更不用說，個人的部分完全束手無策，那境外的呢？境外的更不用說了。

還有，VASP 推行之後，未來還會有一個問題啦！願意守法、合法的公司法制化，也做了法遵聲明之後，成立合法的交易場所，這些交易場所是不是就藉由他們的合法性，因為它是有牌的，之後就把牌賣給這些詐騙集團、洗錢集團，不是嗎？在你們今天整篇報告中，本席沒有看到你們針對這件事情提出防制方法。所以本席認為，未來一旦 VSAP 的股權變動，我們是不是要加一個要求？就是股權變動一定要通報金管會，而且要金管會同意。你的看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好委員指正的，就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第一個，我們剛才說過，我們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會定一個子法，登記的標準會放進來。再來，未來的專法當中，我們對機構的管理，負責人和股權移轉當然是重點中的重點。

王委員世堅：有這種情形發生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未來我們的專法裡面，因為它一定是機構和行為管理兩者兼作，剛才委員說到，假設有冒名或是轉售，但就像我們對很多金融機構的管理，負責人和股權並不是可以隨便移轉的。

王委員世堅：時間暫停，今天刑事局有出席喔！請刑事局。

主席：有請黃副局長。

王委員世堅：其實現在打詐，第一線就是警方啦！警方真的疲於奔命，對於警方這麼積極打詐，社會各界都給予高度評價，我們認為現在詐騙還這麼猖獗，問題不在警方，警方有很認真的查。員警很辛苦，但是例如虛擬貨幣的交易，很多員警不知道條碼的用途，其實超商這些條碼經常被他們用來交易虛擬貨幣，很多第一線的警員不曉得，所以必須再對這些條碼、字條查證，這樣又要多花好幾天。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加強第一線員警的教育？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呢？

黃副局長王聰：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超商裡面洗金流的作為，不僅包括這個部分，遊戲點數也是。關於購買虛擬資產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對員警進行教育，我們也有一直在宣導，也會再做強化，如果還有這種疏失的話，我們會積極教育同仁多加注意。

王委員世堅：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啦！壞人的智慧永遠高於我們正道的人，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加強，好不好？時間暫停，你請回。彭主委，本席剛才說的個人幣商部分，針對如何加強管理，你們是不是能擬具幾個方法，會後再向本席報告，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

王委員世堅：個人幣商場外交易的方式，現在我們看到的 VASP 的管理完全沒辦法約束。現在個人幣商有兩大重點：第一個是詐欺，是詐騙集團使用最通行的方式；第二個是洗錢，如果犯罪集

團要洗錢，他們不會去找你們已經納管的那 25 家，一定是找個人幣商，本席相信不管你、我，大家心裡都非常清楚，要加強對個人幣商的管理，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世堅委員的質詢。接著請羅明才委員質詢。我還以為你去熊本了。

羅委員明才：（12 時 13 分）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其實召委很想去日本啦！但是因為在會期當中，我們還是看事辦事，等會議結束以後，再看實際的需求，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再安排。

主席：好，再討論。

羅委員明才：因為現在是延會，所以我們還是照委員會的規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是不是可以請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羅委員明才：彭主委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今天說到虛擬貨幣等等的交易情況，請問美國有沒有發行虛擬貨幣的 ETF 交易項目？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美國確實已經開始在做比特幣的 ETF 交易。

羅委員明才：所以比特幣在臺灣到底是一個合法的商品或者是類似毒品？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剛才說過，現在比特幣在臺灣已經有在做交易，我們不是把它視為有價證券，它就是一般的商品。

羅委員明才：所以比特幣在臺灣交易是合法的，還是非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目前應該都有在交易中。

羅委員明才：是什麼交易？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就是現貨交易。

羅委員明才：是合法還是非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是合法，只要滿足我們洗錢防制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是合法。請問未來會不會變成非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目前我們沒辦法做這個預期，不過我們也要看國際上的趨勢。

羅委員明才：好，今天是合法，請問明年是不是合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商品工具本身是中性的，如果今天有產生什麼問題或者怎麼樣，我們會隨時動態調整管理。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委，這樣聽起來比特幣是合法的，違犯法律的詐騙集團才是犯法，這些違法的人才犯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標的物本身是中性的，如果被拿來做不法的利用等等，就有可能涉犯違法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好的。很多委員都在討論，除了剛才您說的，美國已經合法，也公開發行 ETF 的項目，請問還有哪些地方允許虛擬貨幣上市買賣？

彭主任委員金隆：香港也有類似的 ETF。

羅委員明才：還有哪一個國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知道還有加拿大、澳洲，也有完全禁止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其實很多人在想，日本到底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日本沒有。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們上次去考察的時候，我們看到東京附近的看板上，很多都寫歡迎比特幣交易。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特幣交易是一個方式，用 ETF 在公開市場買賣又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是 ETF，是大部分的投資人有可能買得到。

羅委員明才：是，所以很多情況沒有深入去了解，大家也不知道狀況。不過幾年前去東京考察，其實每個委員會都有考察啦！那時候的銀行局局長是邱局長，回來後升為副主委，當時還寫了一大篇報告，大家覺得非常有參考性。證券交易所也有特別蒐集資料，也做了很詳細的報告。特別在這裡告訴主委，我們證券交易所居然比本席想像的還厲害，和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往來非常密切，是不是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林董事長，你好。

林董事長修銘：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照理說，你今天應該要關心很多新股上市，今天有哪幾家順利掛牌上市？

林董事長修銘：今天是來億。

羅委員明才：有吧？

林董事長修銘：有的。

羅委員明才：聽說是臺商，是不是？

林董事長修銘：對，KY。

羅委員明才：今年的上市情況如何？掛牌數？

林董事長修銘：今年的上市情況，現在掛牌的，都是去年申請通過的。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達標？

林董事長修銘：有的。

羅委員明才：臺灣證券交易所這幾年業績好得不得了，去年 EPS 是幾元？

林董事長修銘：7.8 元。

羅委員明才：今年會不會和去年一樣？甚至是超過？

林董事長修銘：預期會超過，以現在熱絡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你看，主委，如果打詐缺錢，臺灣證券交易所很有錢啦！據說現在帳面上現金應該超過 100 億元以上。

林董事長修銘：是，超過。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 200 億元以上？

林董事長修銘：有的。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 F4 裡面最強的。我們希望強的時候更應該要多考量未來的變化，增強每一個人的體質，讓每一個都驍勇善戰。剛才會舉這個例子，是因為在彭主委未來的願景中，臺灣必須和國際接軌，外國人在做的，臺灣也必須有這個能力可以做。怎麼樣取代香港、新加坡，甚至是日本？請問，日本有沒有發行虛擬貨幣的相關 ETF？

林董事長修銘：沒有。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沒有喔！

林董事長修銘：現在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那日本的比特幣是怎麼交易？

林董事長修銘：應該都是現貨吧！

羅委員明才：臺灣是 7-ELEVEN 也可以買得到，是不是？還是萊爾富？它的通路究竟在哪裡？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交易所現在還沒有參與這個業務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好，也多了解一下啦！

林董事長修銘：好的，謝謝。

羅委員明才：要做最好的準備，迎接任何挑戰，希望我們進退都有分寸、準備，謝謝。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因為碳權的事比較忙，我們改天再好好談這件事，因為迫在眉睫啦！碳權的問題一定會討論到。請問主委，臺灣現存的交易通路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在做交易？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臺灣也有交易所。剛才我們提到，現在 VASP 裡面，已經做洗防登記的業者有交易所，也有剛才說的 ATM，也有實體的店面，還有託管的服務商，我們有很多種類型。剛才也說到，其實我們的交易所就可以交易。

羅委員明才：交易所可以交易？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羅委員明才：請問我們的態度是否歡迎國外的企業來臺灣設立交易所？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就是所有的外國公司一定要落地，要適用相同的標準。

羅委員明才：所以原則是不排斥囉？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法規是有這樣的設計。

羅委員明才：如果全世界最大的業者也來臺灣設立據點，主委支不支持？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就要看實際狀況，因為條件是一致的，我們會按照現在的原則審核。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負責人、最終收益人以及國籍的考量？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可不可以請現在的審核單位說明？

羅委員明才：好，請張局長。

張局長振山：現在是個案來送件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它的背景是誰……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香港人，可不可以？

張局長振山：我們沒有做國籍上的判斷，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請陸委會表示意見。

羅委員明才：是。日本人也可以嗎？

張局長振山：如果你是外國幣商的話，當然負責人可能是外國人，但是因為它在臺灣落地，我們就要審查它的……

羅委員明才：因為大家現在一說到大陸就先怕三分，如果是大陸人士來申請，可不可以？

張局長振山：也是一樣的概念啊！如果是大陸，可能就要和陸委會照會一聲，這家公司的負責人是大陸人士。例如一家公司來申請的話，我們就要審查，涉及到外單位的部分，我們就要請他們表示意見。

羅委員明才：所以還是看情況啦！是不是？

張局長振山：是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最後再請教主委，在你的願景當中，因為你剛上任，過兩年以後，你希望看到臺灣的整個金融發展呈現什麼樣的面貌？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面貌，每個人都有想像，我希望臺灣的金融市場在持續穩定的基礎上，能夠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就是落實安全與發展併進的金融市場。

羅委員明才：如果開放和保守，你會選擇哪一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在很多安全方面，我們必須保守謹慎，但是對於未來新的機會以及發展，我們必須大膽的設想，最後還是要回到安全的基礎上。

羅委員明才：本席記得過去想要積極推動金融監理沙盒，結果通過到現在，哪一家還在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沙盒確實遇到瓶頸，但是我們會強化試辦的部分，未來也會推出新的辦法。

羅委員明才：好。安全最重要啦！但開放也是大家期盼的，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好，謝謝羅召委的質詢。

接著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著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接著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彭主委好。彭主委，本席今天想要請教主委，因為現在詐騙的手段日新月異，有關第三方支付這個部分，其實去年一場基層檢察官的研討會當中，就有檢察官大力砲轟第三方支付洗錢案，因為金管會針對第三方支付這個部分，好像沒有什麼管理，日均代理收付營業額 20 億元以下的業者，不用比照金融機關監管，造成第三方支付成為詐騙的溫床。所以本席想請教彭主委，未來針對第三方支付，你們要怎麼管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我們當時在做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電子支付，一個是第三方支付，金管會是對金融機構進行管理，因為第三方支付的型態非常多，而且是一般商業模式，所以我們採用量能管理，當你達到一定的量，當它的影響力達到一定程度以後，我們就納入電子支付的管理。現在第三方支付是由數發部進行管理。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到底有沒有在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電子支付的部分當然有在管理。例如第三方支付牽涉到打詐的部分，我們對他們採用的虛擬帳戶以及開戶的部分都有相關措施。

黃委員秀芳：好。既然說到虛擬帳戶，那本席就要說了，其實虛擬帳戶一天可以向銀行申請數十萬筆虛擬帳號，一般民眾受騙後報案，也許第一時間可以將這個虛擬帳號阻斷，例如先凍結，可是這個詐騙集團也許有幾十萬或好幾萬個虛擬帳號，這樣你們怎麼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於虛擬帳號，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它常會被用來從事不法，所以現在要開設虛擬帳號並沒有那麼簡單，我們有一定的規定，細節可以請銀行局局長向您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的。

莊局長琇媛：因為第三方支付常常需要虛擬帳號，所以數發部也有一些洗錢防制的規範，第一個，它要先向數發部做量能登記，如果它沒有做量能登錄，當它向銀行開戶的時候，銀行會拒絕它開戶。已經是銀行客戶的部分，銀行也會看它有沒有向數發部做量能登錄，如果沒有向數發部做量能登錄的話，銀行會停止這個虛擬帳號的服務。

黃委員秀芳：好。本席想問一下，從你們實施這樣的作為之後，你們自己有統計過詐騙案的數量嗎？就是透過第三方支付或是虛擬帳號被詐騙的數量有減少嗎？好像也沒有耶！

莊局長琇媛：因為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是數發部，我們覺得透過這樣的虛擬帳號管理，其實是可以適度降低啦！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覺得這麼做以後，有效降低詐騙。但本席真的希望主委針對這部分要和數發部做一些溝通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對。

黃委員秀芳：主委，你們可能需要有效去監管，也需要數發部協助。

另外，我看到這幾年當中，警政署也特別統計，在六都之外詐騙發生數最高的縣市依序是彰化縣和雲林縣，有一些長輩可能連自己的退休金全部都投下去，投資詐騙也好，虛擬帳號也好，可能就這樣被轉出去了，甚至我在最近聽到一個老師把他畢生積蓄、退休金投資在網路投資中，一下子好幾百萬就轉出去了，我希望金管會針對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的部分應該要更加嚴格。另外，我覺得金管會不論跟數發部也好或警政單位，大家應該可以有些配合，因為我們可以看到詐騙無所不在，手段越來越新，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特別提到用名人在網路上投資詐騙的手段，讓一般的民眾會覺得是真的，這個名人也許就是張忠謀、謝金河，金管會在第三方支付或虛擬帳號可以再嚴格一點的話，也許可以阻斷源頭。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會來努力，這一向是我們阻詐工作的重點，委員的指正，我們會請同仁繼續努力，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您好。針對你今天的報告，我有幾個問題請教，你們分階段針對 VASP 進行管理，第一階段大概已經完成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辦法已經發布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邱委員志偉：對現況作一些盤點。第二階段大概什麼時候開始啟動？應該是明天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公會明天成立。

邱委員志偉：公會的規模大概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就是 25 個會員。

邱委員志偉：強制入會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都要參加。

邱委員志偉：就是現在執行業務或執行相關的行為者，會強制入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業必歸會，成立商業公會，他們應該就要加入。

邱委員志偉：它有個自律規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成立以後，就請它們加速訂定自律規範。

邱委員志偉：自律規範是它們訂的，還是你們給它指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共同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未來第三階段你要進行差異化管理，差異化管理主要是說……

彭主任委員金隆：經營的業務範圍不同。

邱委員志偉：它的交易型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邱委員志偉：對於個人幣商呢？個人幣商的定義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規範的是一個事業或人員，個人幣商來講，它本身是個商，它就要作商業登記和稅籍登記，這樣一個人才可以從事我們剛才講的……

邱委員志偉：個人幣商的定義有明確化嗎？明確化才能納入管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會有子法，假設這個條文修正以後，它會有授權子法來訂這個標準……

邱委員志偉：金管會訂？還是證期局訂？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金管會訂。

邱委員志偉：金管會的哪個局處訂？

彭主任委員金隆：證期局。

邱委員志偉：目前你們的辦法裡面對於業者的定義，以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如果在國外登記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有的跨境要在國內落地，按照我們的規定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要在國內登記的就必須按照相關的規定，包括法遵的義務等等？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符合我們所有洗防和反資恐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如果它是在境外未登記，又實際從事業務，你要怎麼監管它？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因為網路無國界，跨境上面只要它不是在境內……

邱委員志偉：境內的好管，境外的難管，無遠弗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這個確實是全世界各國監理官的挑戰，未來可能要透過跨國界的合作來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每一個國家合作？

彭主任委員金隆：至少我們對境內的東西一定要做好。

邱委員志偉：我們能不能推論它在境外就是要規避一些相關的責任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境外的就是要有國人願意……

邱委員志偉：而且國人的風險也大，因為它沒有辦法被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很多境外金融也是這樣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很多的詐騙就從此產生。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儘量來防止。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加入公會，你又是在國內登記，當然一定納管，納管就沒有問題，你有任何不法的行為一定遭受主管機關嚴厲的制裁，不管法務部或金管會。但如果在境外，我們就好像拿它沒輒？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全世界面臨的問題，例如我今天一個人跑去美國網站買保險，我們本國法確實沒辦法禁止國人這樣做，但是我們會不斷的宣導這不受本國相關規定的保護，而且成本會很高。

邱委員志偉：國內納管事小，境外的取締或防弊、防止境外的詐騙才是重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我們整體打詐裡面要注意的，至少民眾的識詐、防詐知識的提升、對於風險意識的提高，這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第三階段什麼時候會開始啟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三階段其實我們法案已經送進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其實不要分階段，就是同時進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但是因為這要……

邱委員志偉：我還以為你們有時間序。第四階段你要針對虛擬資產管理專法來立一個法，專法裡面有沒有包括對境外的管制種種？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考慮國際的趨勢，我們在整個專案研究裡面會把諸如主體的要求、行為的規範，都會考慮在專法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才委外研究其他國家的作法，這個專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希望年底內部有個草案出來，可以預告蒐集意見，我們的時程預定明年 6 月可以報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一個小小提醒，生成式 AI 在金融紛爭的時候證據保全的問題，如果使用生成

式 AI，金融機構怎樣做到證據保全？

主席：請莊局長。

莊局長琇媛：我們前陣子有做過一次調查，銀行目前對於採行生成式 AI 來做各式業務程序管理上面，它們其實是比較保守的。

邱委員志偉：未來會成為一個趨勢嗎？

莊局長琇媛：將來它們會運用的時候，我想基本上它們一定是希望先不要涉及到客戶的資訊，可能是內部流程。

邱委員志偉：很難避免吧！

莊局長琇媛：我們會有一個 AI 的指引，到時候各個金融機構在採用這樣的技術時，會依照指引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順便問一下新青安方案所產生的弊端，包括人頭戶、包租戶的問題，我想銀行局也應該了解，貸後的管理是銀行局的業務還是檢查局的業務？主委，如何去強化新青安方案，不要讓它成為房價炒作的幫兇？

彭主任委員金隆：新青安的部分，假設是銀行的行為，當然是金管會主管，但是它整個政策應該是財政部主政。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貸後管理，是財政部要針對它所屬的銀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從風險的角度，貸後管理也是我們要關注的點。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銀行局還是檢查局？

彭主任委員金隆：銀行局。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如果銀行局介入的強度應該會比較強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有一定的 SOP……

邱委員志偉：銀行聽到銀行局就怕得要命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有 5P、KYC 和貸後管理，都是它們標準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但是遲早都會發生，所以主管機關應該未雨綢繆，提早因應。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著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答詢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予以書面答復。

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金管會。金管會 2023 年邀集 Meta、Google 研商投資詐騙廣告蒐報機制，達成「政府通報、快速下架」共識，後經投信投顧法修正，明定網路平台業者有責下架不法投資廣告後，證券周邊單位繼續協力蒐報違規網路投資廣告，並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網路平台業者下架。然據金管會 6 月 6 日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啟動投資詐騙廣告蒐報機制至今年 5 月 31 日止，金管會及證券周邊單位累計通報 4 萬 400 件網路投資詐騙廣告。其中，今年 5 月單月通報 5,105 件，創統計次高，僅次於今年 1 月的 5,203 件。請問主委，政府與業者協力打詐，卻越打越多詐騙，金管會有何強化作為？

二、銀行提供的「入金機」通常放在現金流較大的客戶處，如百貨公司、賣場、醫院，必須做相關客戶審查，像是營業規模、設置必要性，客戶端能存入現金的人要有特定授權，且要辨識身份後才能存。然近期檢調查出有人收到詐團詐欺款後，將贓款存入「入金機」，銀行再將錢轉入其申請的公司帳戶，之後換成虛擬貨幣後轉出，以完成洗錢鏈。請問主委，近期傳出有人租用「入金機」，以每台每月 2 萬多元租金租用，每台可存入 800 萬元現鈔進行疑似洗錢之行為，金管會是否有就「入金機」洗錢一事進行調查，以有效遏止洗錢行為？

三、邀請警政署。據媒體 5 月 30 日報導：監委葉大華、陳景峻透過新聞稿表示，今年起至今已發生 7 起警察自殺案，在 1 月 16 日已通過警察自殺防治及心輔機制調查報告，明確指出警察機關心理輔導經費嚴重欠缺，與諮商服務覆蓋率不足等問題。且調查發現，現行警察心理輔導經費嚴重短缺、教育訓練流於形式、未落實自殺防治策略，導致對高風險對象的識別能力不足，難以杜絕悲劇發生。請問警政署，是否會檢討心輔機制，並持續檢討員警勤務編排合理性、改革績效制度，以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就「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蔡淑鳳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羅一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魏璽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李育穎

外交部常務次長陳立國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孫儉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盧縣一 廖偉翔 黃秀芳 王育敏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蘇清泉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李彥秀 楊瓊瓔 張智倫 許宇甄
羅明才 張嘉郡 黃健豪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王正旭 陳菁徽（均參加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立法院視導團）

邱鎮軍 涂權吉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政 務 次 長 呂建德
署 長 簡慧娟

社會保險司	副 司 長	陳真慧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李丞華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食品藥物管理署	組 長	遲蘭慧
	副 組 長	吳明美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	組 長	張順發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科 長	莊哲瑋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楊耀隆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簡 任 技 正	王基洲
航政司	簡 任 技 正	楊博文
觀光署	組 長	黃怡平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專 門 委 員	黃旭暉
水利署	科 長	李亞儒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簡 任 技 正	楊雯惠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顏容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紀咸仰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科 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許宇甄【並代表國民黨黨團】、張嘉郡及陳昭姿【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並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廖偉翔、黃秀芳、王育敏、黃健豪、張智倫、李彥秀、林淑芬、楊瓊瑤、陳瑩、劉建國、徐欣瑩及楊曜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紀咸仰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遊憩管理組組長張順發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菁徽、盧縣一、涂權吉、蘇清泉及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长、外交部就「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我國自 86 年起以專業參與為訴求，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並於 98 年至 105 年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然而自 106 年第 70 屆 WHA 開始，WHO 屈就政治壓力而未邀我與會，所以無法參與 WHA，但本部仍每年組成世衛行動團，前往瑞士日內瓦積極與各國衛生部門及國際專業醫衛團體進行雙邊交流，促成實質合作，也向友邦、理念相近國家、友我國家及國際醫衛團體，對於他們支持臺灣參與 WHO 表達感謝。本年度立法院亦提高層級，由江副院長率由王正旭委員、陳菁徽委員及林憶君委員跨黨派所組成的立委視導團，同心協力向國際發聲，成果豐碩。

第 77 屆 WHA 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召開，我國雖未接獲邀請函，仍由本人率團前往，重要成果如下：一、我國 11 個友邦中，均為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 來提案，另共有 26 個國家及歐盟也發言助我。二、與友邦、友我國家，如美國、澳洲、德國、立陶宛、捷克及重要國際醫衛組織，如世界醫師會、國際護理協會等進行 43 場雙邊會談，場次比以前更多、會談的官員層級更高，內容也更深更廣。三、呼應 WHA 重要議題，與醫師、牙醫、護理、公衛等醫衛團體合作於日內瓦舉行專業論壇，議題包括全民均健、大流行病預防、弱勢族群口腔健康服務

、全人照護等，提高我國醫衛成就的能見度。四、於第 77 屆 WHA 開議前召開國際會議，使國際社會瞭解 WHO 因為政治因素將臺灣排除在外，除損害到臺灣 2,350 萬人的健康權益外，也嚴重到 WHO 正在重建的全球衛生架構，並重申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與 WHA 第 25.1 號決議全文並沒有授權中國在聯合國體系代表臺灣，引用該兩決議排除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 毫無正當性。感謝大院視導團江副院長、陳菁徽委員、王正旭委員及林憶君委員亦出席發言，呼籲各界支持臺灣參與 WHA。五、我們全面關注 WHA 討論之各種衛生技術議題，並積極參與周邊醫衛專業活動，例如參與抗生素抗藥性、全人照護、減鹽、血漿製劑及相關產品、永續及韌性衛生系統等議題之會議十餘場，以掌握全球衛生發展狀況。六、我們積極參與熱心的民團及僑團各項活動，如出席歐洲臺灣醫事聯盟年會、參觀臺灣聯合國協進會的臺灣醫療健康成果策展活動、向參與 WHO Walk the Talk 健走活動的民僑團致意、參與臺灣之夜等各種活動。

檢討與展望部分，我國雖然因中國因素無法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但經由持續強化與友好國家的雙邊醫衛合作，增進臺灣參與國際衛生事務的機會。雖然今年中國的打壓力道更大，世衛團仍然透過各種方式，傳達臺灣人民盼受平等對待、捍衛健康權的訴求，並展現臺灣醫衛的專業能量及貢獻。

本部在賴總統的領導下，積極邁向健康臺灣的目標，臺灣努力的成果在未來將會再貢獻國際社會，並持續與外交部、僑委會等跨部會合作，結合國內民間團體、國際醫衛組織及青年團體，爭取更多的支持力道，俾利共同致力增進臺灣及全球人民最高的健康權利與福祉。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之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涉屬衛福部部份，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醫療衛生是全球的共同責任，事關公平獲得基本保健和對跨國疾病威脅的集體防範。為維護我國人之健康權益，衛福部持續配合外交部整體策略規劃，自 86 年起正式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專業參與為訴求，在政府及民間多年共同努力及友邦與國際友人的大力支持下，國際社會逐漸認知我國加入之必要性，98 年至 105 年連續 8 年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O 最高決策機構—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持續推薦專家參與 WHO 舉辦之醫衛專業技術性會議。

然而自 106 年第 70 屆 WHA 起，WHO 未依循其憲章宗旨及國際社會廣泛支持臺灣參與 WHA 的呼籲，屈從政治壓力而未邀我與會。我國在無法出席 WHA 的情形下，衛福部持續配合外交部策略，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仍每年組成世衛行動團，前往瑞士日內瓦積極與

各國衛生部門及國際專業醫衛團體進行雙邊醫衛專業交流，促成實質合作，行動團也向友邦、理念相近國家及友我國家及國際醫衛團體，對於他們堅定支持臺灣參與 WHO 表達感謝，亦參與 WHO 健走活動及民僑界活動，並辦理專業論壇，展現臺灣醫衛實力。本年立法院亦提高層級，由江副院長率由王正旭委員、陳菁徽委員及林憶君委員跨黨派所組成之立委視導團，同心協力向國際發聲。

貳、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經過、檢討與展望：

一、我國 11 友邦中均為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 提案，另共計 26 個國家及歐盟也發言助我。

二、第 77 屆 WHA 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我國雖未接獲邀請函，仍由衛福部邱泰源部長率領世衛行動團赴日內瓦，展開醫衛交流並向國際發聲，積極與各國衛生部門及國際醫衛團體進行雙邊及多邊醫衛專業交流、辦理多場次專業論壇、參與 WHA 周邊專業會議，與全球分享我國經驗，及掌握全球最新醫衛資訊，以實質合作方式參與全球衛生，協助全球加速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並保障臺灣民眾健康福祉。

三、重要成果如下：

(一)與友邦、友我國家如美國、澳洲、德國、立陶宛、捷克及重要國際醫衛組織如世界醫師會（WMA）、國際護理協會（ICN）等進行 43 場雙邊會談，場次比以往更多、會談之官員層級更高，內容也更深更廣。

(二)與友邦國家、友我國家如美國、澳洲、德國、及重要國際醫衛組織如世界醫師會（WMA）、國際護理協會（ICN）等進行 43 場雙邊會談，場次比以往更多、會談之官員層級更高，內容也更深更廣。尤其我國多年來在 WHA 期間於日內瓦對於拓展醫衛合作的成果亦漸顯現，近年衛福部與多國衛生部簽署醫衛合作備忘錄，如美國、捷克等，於過去一年間業已建立實質合作，並於本年雙邊會談中進一步洽談未來工作事項，為政府間醫衛合作奠定厚實的基礎。

(三)呼應 WHA 重要議題，與醫師、牙醫、護理、公衛等醫衛團體合作於日內瓦舉辦專業論壇，議題包括全民均健、大流行病預防、弱勢族群口腔健康服務、全人照護等，提高我國醫衛成就之國際能見度，彰顯臺灣納入全球衛生體系之必要性，深獲好評。

(四)於第 77 屆 WHA 開議前召開國際記者會，由衛福部邱泰源部長向國際社會發表聲明表示，WHO 基於政治因素而將臺灣排除在外，除損害臺灣 2,350 萬人之健康權益外，嚴重危及 WHO 建構更全面的全球衛生架構的努力，並重申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全文未提及臺灣，更未授權中國在聯合國體系代表臺灣，所以引用該兩決議排除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 毫無正當性。邱部長另強調甫上任的賴總統長期關注臺灣人民及全球民眾的健康議題，臺灣將持續協助國際社會實現全民均健。最後感謝友邦和理念相同的國家，對於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 的一貫支持。感謝大院江啟臣副院長、陳菁徽委員、王正旭委員及林憶君委員亦出席並發言，呼籲各界支持臺灣參與 WHA。

(五)循例全面關注 WHA 討論之衛生技術議題、詳細記錄，以做為未來衛生政策之參考。另積極參與周邊醫衛專業活動，例如參與抗生素抗藥性（AMR）、全人照護、減鹽、血漿製劑及相

關產品、永續及韌性衛生系統等議題之國際醫衛專業會議及活動十餘場，以掌握全球衛生發展現況並藉此機會提升我國優越醫衛量能之國際能見度。

(六)此外，衛福部官方 Facebook 自 4 月 7 日 WHO 世界衛生日開始，呼應本年主題「我的健康，我的權利（My health, my right）」展開一系列主題為「臺灣的健康之路」的貼文，主題下陸續介紹我國重要的健康政策與成果，包括 4 月 7 日「國際醫療援助」、4 月 11 日「偏鄉離島醫療」、4 月 16 日「年輕族群心理健康」、4 月 19 日「癌症篩檢」、4 月 25 日「肝癌篩檢」、5 月 2 日「偏鄉醫療可近性」、5 月 7 日「數位醫療」、5 月 13 日「新藥新興醫療可近性」、5 月 15 日「原鄉離島醫療」及 5 月 23 日「國際防災」等，共 10 篇貼文，向國人強調臺灣持續在國內外投入健康的正能量，落實 WHO 憲章「健康是基本人權」及聯合國（UN）永續發展目標（SDG）「不遺漏任何人」的願景，為世衛行動團行前推廣達成很好的互動效果。世衛行動團抵達日內瓦後，持續於 Facebook 張貼圖文，及直播國際記者會等，截至 6 月 2 日，這 22 篇貼文觸及人數總計接近 76 萬 3,202 人次，互動次數累計超過 1 萬 3,737 人，552 人分享，網友踴躍互動、關心世衛行動團於前線之情況。

(七)世衛行動團亦積極參與民團及僑團活動，如出席「歐洲臺灣醫事聯盟年會」、參觀臺灣聯合國協進會「臺灣醫療健康成果策展活動」、向參與 WHO Walk the Talk 健走活動之民僑團致意、參與僑委會主辦之「民僑團歡迎晚宴」、世台聯合基金會主辦之專業論壇及臺灣醫界聯盟所舉辦的「臺灣之夜」等活動，展現臺灣全民團結一致爭取參與 WHA 的決心。

四、檢討與展望

我國雖因中國因素無法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但經由持續強化與友好國家之雙邊醫衛合作，如簽署醫衛合作備忘錄，已建立實質合作，增進臺灣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之機會。今年中國打壓力道更大，世衛行動團在情勢更加艱辛的情況下，仍然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傳達臺灣人民盼受平等對待、捍衛健康權的訴求，並且展現臺灣醫衛的專業能量及貢獻。此外，本年於本部與外交部共同努力下，於 WHA 中為我執言之國家數及力道更勝以往，與我雙邊交流之國家亦更甚以往、層級亦更高。

臺灣是世界優等生，在醫療防疫方面，不應該被拒於教室外面，不能進入教室中和同學分享，這是世界的損失。但臺灣不能因為未達目標就放棄努力，所有的努力都將留下痕跡，為世界帶來改變。衛福部將持續關注並研析 WHA 議題，將臺灣表現佳的面向與其他國家分享，表現不好的亦要尋求改善，找到處理舊事情的新方法，解決新事情的好方法。此外將持續善用我國優質醫事團體之力量，加上衛福部及外交部共同努力，爭取未來越來越多支持我參與的力道。

參、結語

衛福部將在賴總統的領導下積極邁向健康國家的目標，將臺灣努力的成果貢獻國際社會，並持續與外交部及僑委會等跨部會合作，結合國內民間團體、國際醫衛組織及青年團體之力量，透過各種管道向 WHO 及國際社會發聲，以在我受限的外交空間中尋求突破，俾利共同致力增進臺灣及全球人民最高之健康權利與福祉。再次感謝本年江副院長率立委視導團與行動團共同赴日內瓦努力，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爭取臺灣 2,350 萬人的健康權。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外交部書面資料：

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指教。

壹、前言

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經外交部、衛福部及駐外館處共同力，本年推案成果豐碩。我具「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國身分的 11 個友邦均為我提案，並全數在大會中為我執言，另有 15 個理念相近國家及歐盟（由比利時代表）在 WHA 為我發聲；國際各界則有近百國、約 12,000 人次予我支持，展現強勁助我動能。

在此要特別感謝大院江副院長啟臣、陳委員菁徽、王委員正旭及林委員憶君組成跨黨派「立委視導團」，親赴日內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進行國會外交，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內支持政府推案的強大民意，協助爭取國際支持。

貳、推案過程

本年我 WHA 推案受國內外各界高度關注，由衛福部邱部長率領的行動團曾參與 WHO 主辦的「Walk the Talk」健走活動、辦理國際記者會、出席「民僑團歡迎酒會」及「外交酒會」、我民、僑團舉辦的醫衛專業展覽、研討會及晚宴，並與友邦、美國、捷克及立陶宛等理念相近國家代表團，以及重要國際醫衛團體進行 43 場雙邊會談。駐日內瓦辦事處則在萬國宮前三腳椅廣場，以臺灣特有種「石虎」、「臺灣鉤吻鮭」、「臺北樹蛙」及「臺灣藍鵲」為造型設置 4 座大型立體氣球，搭配醫師袍及聽診器，透過柔性訴求吸引與會各國人士關注，有效提升我案能見度。

參、具體推案成果

一、友邦堅定支持：本年我 11 個具 WHO 會員國身分的友邦均向 WHO 秘書處提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提案，並由馬紹爾群島、聖露西亞、貝里斯及聖文森 4 國衛長分別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與中國及其扈從國家（古巴、巴基斯坦）進行「2 對 2 辯論」。上述友邦亦均在全會總討論為我執言，吐瓦魯更兩度為我執言。

二、理念相近國家為我執言數持續增加：本年共有 15 個理念相近國家及歐盟（由比利時代表）為我發聲，美、日、英、加、澳、法、德、立陶宛、捷克、盧森堡、愛沙尼亞及紐西蘭共 12 國明確提及臺灣；荷蘭、拉脫維亞、以色列及比利時（代表歐盟與其會員國）則以強調包容性及不遺漏任何人或地區等方式間接為我執言。其中，紐西蘭係首度直接為我執言，荷蘭則係首次以間接方式助我。

三、美國及 4 個友邦嚴正駁斥中國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吐瓦魯及貝里斯在全會中嚴正駁斥中方及其扈從國家曲解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的謬論；美國也首度在大會答辯時明確表示，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排除臺灣有意義參與包括 WHO 在內的聯合國體系及其他國際論壇。

四、全球近百國來自行政及立法部門、專業醫衛團體、智庫學界、意見領袖及公民社會等共約 12,000 人次國際友人以多元方式表達對我之支持

(一)理念相近國家行政部門公開助我：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hony Blinken）、日本官房長官林芳正、比利時外長 Hadja Lahbib、荷蘭外長 Hanke Bruins Slot、瑞典外長 Tobias Billström、法國外交權理部長 Franck Riester 及立陶宛衛生部長 Arūnas Dulkys 等高階官員皆公開表達支持臺灣參與 WHO 及 WHA；「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會議聯合公報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A 及 WHO 技術會議；「英國與澳大利亞外交暨國防部長（2+2）會談」聯合聲明也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日本外務省「2024 年外交藍皮書」、德國聯邦政府向國會提交的「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工作報告，以及荷蘭政府向國會提交的「2024 年參與 WHO 承諾暨立場報告」，均明確表達支持我參與 WHO 及 WHA。理念相近國家駐台機構另連續四年力挺我案，本年計有美、日、澳、英、加、德、捷克及立陶宛 8 國駐臺機構在 WHA 召開前發布聯合新聞稿。

(二)立法部門展現強勁挺臺力道：各國中央與地方立法部門及跨國議會組織以通過決議或動議、致函 WHO 幹事長或各該國家政府高層、質詢、發表公開聲明、社群媒體發文或投書等多元方式助我，全球共計超過 4 千人次議員公開表達支持，包括捷克參議院、盧森堡國會、荷蘭眾議院、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會、馬紹爾群島國會、瓜地馬拉國會，以及美國、英國、比利時等多國地方議會均分別通過支持我案之決議及動議；歐洲議會本年也通過「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及「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報告，呼籲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 等國際組織；美國聯邦參議院跨黨派議員日前在外委會提案支持臺灣國際參與，並直指中國錯誤詮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打壓我國國際空間。

五、國際文宣形塑全球友我氛圍：本年我提案文宣短片「第二次出生」（My Second Home）自推出迄今全球已累積逾 2,696 萬人次觀看；國際媒體刊登衛福部長專文、外館投書、各國學者專家友我評論、專欄及相關報導達 373 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在新媒體平台相關貼文共計 2,772 則，總曝光數逾 2,199 萬人次；包括美國聯邦眾議院榮譽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 D-CA）、聯邦參議院外委會主席卡登（Ben Cardin, D-MD）、參議院外委會共和黨首席議員芮胥（James Risch, R-ID）等則在各社群媒體平台以「#TaiwanCanHelp」、「#LetTaiwanHelp」、「#TaiwanDelivers」及「#CountTaiwanIn」為臺灣發聲。

六、民、僑團自發積極舉辦各項活動，傳遞強烈民意：來自海內外民、僑團近 200 人也前往日內瓦，透過辦理研討會、記者會、遊行及參與 WHO 健走活動等多元方式，向 WHO 秘書處及國際社會傳遞我國草根民意。

肆、檢討與展望

本年我 WHA 提案獲得更多國際支持，顯示臺灣爭取參與 WHO 及 WHA 的正當性廣獲國際認同。本部將繼續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與衛福部自醫衛專業角度共商創新提案作法，並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協調合作，進一步擴大國際社會支持動能。

我們要再次強調，臺灣有能力也有意願與各國共同合作，促成 WHO 所提倡的「健康至上，全民均健」（All for Health, Health for All）目標早日實現。外交部呼籲 WHO 幹事長勿再屈服於中方壓力及無視國際挺臺的正義之聲，未來應主動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並確保臺灣完整參與 WHO 各項會議、機制與活動。

最後，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也期盼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我們指教及協助。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13 分）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辛苦了，一上任就帶團到日內瓦，為我們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做倡議，在這邊也向您致敬。

邱部長泰源：謝謝。

林委員月琴：這幾天有一個更重大的消息，就是輝達執行長黃仁勳宣布要在我們臺灣設超級電腦，把臺灣打造成 AI 重鎮，我想這個消息對國人來講是非常振奮的，臺灣有力量，可是臺灣的力量來自於臺灣人的加倍努力。住在國外的華人，尤其臺灣人是非常努力的，我們的外交也是非常地努力，即便今天臺灣在加入國際組織時受到中國打壓，我們還是持續地爭取加入，目的是要把握任何一個可以提高臺灣能見度的機會，所以我想問部長的是，有關半導體產業、AI 晶片產業，臺灣都有這樣子的能力在國際上發光發熱，本席也相信我們的醫療跟製藥產業也有揚名國際的一天，所以想問部長，你對這樣的產業推動有什麼規劃嗎？

邱部長泰源：在生醫產業嗎？

林委員月琴：就是我們的醫療或者製藥產業。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今天能夠傲視世界各國，世界各個醫療組織都很清楚，臺灣有兩點：第一點是臺灣擁有很高品質的醫療、防疫水準。第二個，我們很樂於幫忙很多需要幫忙的國家，所以很多國家願意支持我們，雖然有政治的因素。我覺得我們要把握這樣的一個趨勢，相信我們有很多國內的菁英都投入到醫藥、公衛相關的發展，應該是很有實力的，能跟半導體一樣地發展，來展現我們生醫的實力，變成另外一個護國的神山。

林委員月琴：好，也期待部長在任內能夠多著力。

邱部長泰源：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林委員月琴：事實上，過去臺灣多次受到 WHO 的排斥跟中國對於訊息的掩蓋，使我們的疾病、疫情因為延誤防疫，致國民大量死亡，像 1998 年的腸病毒 71 型，還有 2003 年的 SARS，可是我

們都撐過來了，成為得以輸出防疫技術的優等生，所以也想問部長，國際衛生組織的功能在於串聯會員國，然後在公共衛生的議題上達到資訊同步以便即時防疫還有產生互相支援的效果。可是臺灣不是 WHO 的會員，連 WHA 都進不去，未來我們如何確保在國際有新的疫情發生時，取得即時的資訊，獲得所需要的技術跟資源？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質詢，我想我們臺灣人，尤其臺灣的醫療團體，絕對不是坐以待斃，我們的這個目標可能達不到，但那只是一個目標，維護全臺灣 2,350 萬人民的健康權利，我想是在座以及所有的醫療團體日以繼夜在努力的一件事情，然後我們醫療體系的韌性又夠，它的偵查性也夠，我舉個例子，在 COVID 的時候，以第一線來說，當然很感謝我們的疾管署，像羅一鈞副署長能夠利用他的資訊能力，早日發現訊息，而且其實在那個時候已經有第一線的醫師發現有不明發燒的問題。剛開始的時候，從大陸回來的數十萬人，80%都跑到基層醫療去看診，我們的基層醫療在過去大家的努力下，包括在座的蘇清泉委員、理事長領導的整個醫療團隊，即時在基層醫療扎了一個很大的基礎，透過馬上反應，馬上舉行了醫院跟基層醫療的一個防衛式作戰，我這樣的舉例就是說我們的醫療韌性其實是相當足夠的，而且透過這樣的努力，我希望未來國家能夠共同來做健康投資，讓我們的醫療韌性能夠更加增強。

林委員月琴：事實上今年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也組團隨部長去日內瓦倡議，他們除了召開了國際的研討會以外，也拜訪了世界牙醫聯盟、世界公共衛生組織聯盟和日內瓦大學。民間團體這麼地支持，也這麼有活力，可是相對的，我們事實上是透過你們的書面報告才看到本次的出訪成果非常豐碩，可是這些資訊都沒有辦法即時性、系統性地傳回臺灣，事實上我們反而是透過牙醫師公會在當地做的一些東西才得知，所以本席以為你們對國人的宣傳不足，有損民眾的知情權，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個去探討，為什麼這些資訊都沒有辦法即時地傳回國內讓國人知道？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質詢，在我的想像，所有的訊息應該馬上、第一步就要傳給全國，尤其像立法院是人民的代表機關，以及新聞媒體，其實我們在臉書有貼文，這次我還是要感謝很多媒體，他們真的是自己出錢，除了文字記者，還有錄影的，有好幾隊過去，可以說是日以繼夜地把我們所有能夠照的活動都儘量傳達了。

林委員月琴：是，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民眾沒辦法……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們有 22 篇的貼文，觸及的人次大概有 76 萬人，互動的也有一萬多人，所以其實在各個報紙都有。

林委員月琴：後面是不是可以再把報告……

邱部長泰源：我想如果委員有這樣的發現的話，我們一定澈底檢討。

林委員月琴：好，因為聯合國也宣示 2030 年全民健康覆蓋（UHC）要達到 90%，可是被 COVID-19 打亂了，所以它在 2023 年 9 月的時候也發表說一定要有這樣的一個決心。想問一下部長，這項指標臺灣早在 35 年前就達標了，這事實上是衛福部公布的表單，如果我們 35 年前就已經達標的話，未來要展現我們對國際的倡議，想問政府未來要如何協助？如果我們有這麼好的東西，如何協助其他國家也能夠達標？

邱部長泰源：是的，謝謝委員，這個是很好的問題。第一個，我們所謂的 UHC，國外看起來是因

為我們有全民健保，所以都認為我們是 UHC 的模範國家，可是我們還是發現在這樣的全民健保裡面，不管是品質，不管是醫療人力的尊嚴跟收入，其實都有相關的問題，我想在座的很多委員都有發現這些問題，也一直在努力，我認為在國內我們除了有 UHC 這種還不錯的形象以外，也要落實到各級醫療，讓他們都能夠朝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性健康照顧體系去整合，這個才是 infrastructure，才能夠在 10 年、20 年後還能站到世界的舞臺上去，所以我們要從制度上、從軟體的建設上面繼續地努力，然後保持我們跟友好國家的熱度，我相信以我們的強度、我們醫療的韌性，一定會一直幫助到世界各國。

林委員月琴：最後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中國的威脅無所不在，一直以來臺灣很多企業因為要跟全球經濟體系的脈絡合作，所以大家都不排除跟具有中國國企背景的企業合作，這個問題就會影響到企業界，企業界當然包含衛福部所管轄的醫療跟醫藥產業，可是國人最擔心的是個資外洩，所以想問衛福部預告訂定「限制西藥批發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草案，用意禁止藥商洩漏臺灣民眾個資給中國，這預計什麼時候實行？

另外一個要問的是，只限制西藥的批發、零售洩漏個資，可是對於西藥的製造商、醫院、實驗室洩漏個資的問題，衛福部似乎有所缺漏，請問一下大概要怎麼做？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是不是這部分請再給我們相關資料……

邱部長泰源：有關於這件事情，站在我們的立場，第一個就是國家安全第一，個人的資料也是必須要保護的個人權利，有關於剛剛委員質詢的那些相關資料，我們也會在……

林委員月琴：多久可以給我？就是最後這一題，因為這一題很重要。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預告，因為公協會建議，所以我們最近在整理資料，有意見的話，我們會再來討論，會找相關的單位一起來討論，把它做到最好。

林委員月琴：好，那就期待。部長，真的國際參與事務要化被動為主動，然後防範中國干擾，並健全我們國內的法制，謝謝。

邱部長泰源：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4 分）麻煩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好，這是我們第一次詢答，我想還是先恭喜你，也謝謝你願意承擔這個重責大任。

邱部長泰源：感謝！

陳委員昭姿：這次您帶領 WHA 團隊去參加，我知道陳菁徽委員、王正旭委員還有本黨的林憶君委員大家都有參與，我從他們的臉書上看到你們的行程非常緊湊、非常辛苦，也謝謝你們能夠一起幫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做一些努力。

邱部長泰源：謝謝。

陳委員昭姿：部長，在這一次 WHA 的全球盛事當中，我也注意到醫學生、藥學生及公衛學生有組成一個聯合會，這些優秀的大學生們特別籌組了一個世界衛生大會的青年團去參加，他們的活動紀錄當中有提到一件事情，讓我非常憂心，他說：WHO 估計，全球醫藥衛生工作者大概短缺一千萬人。我們都知道在全球化的浪潮上，類似專業人員他們會做全球性的移動，非常普遍，同樣的工作跟服務內容，多數人才難免會去待遇比較好、生活品質比較理想的環境，像美國的執業醫師大概有四分之一是在國外受到訓練以後，才在那邊就學、畢業，像印度就是一個醫師人才非常缺乏的地方，因為他們是外移非常嚴重的國家，也導致他們的基層醫療照顧出了很大的問題。請問部長，你覺得我們未來會不會面臨醫療專業服務者不夠這樣的狀況呢？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質詢。第一個，我非常敬佩委員能夠瞭解到青年軍他們在做什麼，我們長輩對這些未來國家生力軍的關心是很重要，也是令人敬佩的。其實不管是在政府單位或者過去我們在醫師會相關的組織，我們都花了不少經費來協助這些青年軍……

陳委員昭姿：但是他們發現了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發現未來會少了一千萬個醫療人員，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看 WHO 裡面的報告，看它是在哪一個地區，是在非洲呢？非洲大概是非常缺乏，不要說非洲啦，只說我們雲林……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樣好了，因為他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也許也請衛福部來做一個評估。

邱部長泰源：一定、一定。

陳委員昭姿：等一下我會告訴部長，我們現在也有一些網站訊息是教導醫療人員如何到國外去工作。

邱部長泰源：OK。

陳委員昭姿：我先回到照護司的部分，臨床護理人員離職率將近百分之十二，離職原因包括三班制、生活品質，甚至薪資待遇等等，畢業後大概只有六成的護理師會就職、就業，本席認為臺灣缺乏護理師已經進入非常嚴重的狀況，像新北上次還關了很多床，部長瞭解嘛？就是關床的聲音一直都存在。

我在天下雜誌的採訪中有看到一位考上美國 RN (Registered Nurse)，即註冊護理師的人，他表示他過去在醫學中心的年薪大概是 70 萬，在地區醫院大概是 50 萬，當然加上三班輪值等等，他認為一部分的病人會覺得付錢的是老大，有時候會對護理人員不太客氣，所以他就去補習班準備考試，後來考上了美國 RN (Registered Nurse)，起薪是 150 萬臺幣。所以有時候也不太能責怪專業人員要到國外尋求更理想的環境，我要告訴部長，現在有很多醫療人員，包括醫師跟護理師，都有一點點開始要移民外出工作，你如果從 Google 打關鍵字，你會發覺有很多教學的訊息，告訴他們要怎麼樣到澳洲、怎麼樣到美國去擔任護理師、醫師，甚至專門有人代辦這件事情，我們真的非常擔心，因為專業人員的流失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人力不足，將直接影響我們病人的照顧，就算我們移入外國的人力補充，但是語言隔閡等等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部長，這個部分你有在關心嗎？

邱部長泰源：謝謝。第一個關床的問題，我想各個層級、各個地區會有不一樣，我剛剛一開始就說

，我們一定要去落實、去瞭解、偵測，我們不能不食人間煙火。所謂的關床，它有很多的模式，而且所謂關床或是沒有收到一定住院率的時候，其實有時候醫院也不太喜歡報上去，所以這個 data 要拿到，的確是要花很多的功夫。

陳委員昭姿：部長是新官上任嘛！你一上來就有太多的問題要去面對……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關床這個一定會……

陳委員昭姿：這個部分再請部長多瞭解，我們很擔心關床，病人會沒得照顧。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下一個問題是三班護病比，因為這是賴總統在競選時候的承諾，其實這兩個月我每天都去查看，到前幾天都還沒有放上去，本來都沒有三班護病比，只有全日的護病比，不過 6 月 3 日衛福部真的放上去，但一放就放一整年，部長知道什麼時候規定要通報護病比？你知道日期嗎？當然是你還沒有上任之前。

邱部長泰源：我記得是去年 8 月。

陳委員昭姿：去年 7 月左右，就是說其實是一整年之後才開始提供，所以真的這個是有一點落後才放上去，因為我們要的是三班護病比，既然賴總統有承諾三班護病比要兩年內入法，現在我們看到規劃是 2025 年，請問可不可能提早或是有更仔細的、更詳細的立法時程？

邱部長泰源：我想所有的政策都要考慮到人民針對醫療的需求，我們不能讓人民的健康有一天去延後，站在這樣的原則之下，任何的政策我們都會找相關單位來談。所以三班護病比要怎麼樣來定義，我們一定會找相關的單位，尤其是護理師公會……

陳委員昭姿：其實三黨的候選人都有提到，剛好執政黨的賴總統也有提到這部分，我只是要提醒部長，有關盤點人力有不足的醫院，是不是有開始進行補人力？這個部分也是請衛福部要關心的。第二個，即便現在是人力足夠的，你也要有機制去看它的未來，它不能只在醫院評鑑是通過的，就是說它也一定要有維持，還有是不是另外也要提供護理人員一個申訴機制或管道。這三件事情，就是他們有沒有在進行補人力、會不會維持以及護理人員有一個申訴管道，衛福部是不是也要再來關心一下？因為我們目的是讓新人能夠加入，而且能夠留任，現在護理人員平均待六年就離開了，這真的是我們非常大的損失。

邱部長泰源：是，瞭解。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部長知道近期永豐藥廠的新聞嗎？你應該有跟上吧？新聞鬧得沸沸揚揚，生理食鹽水都不夠，我看到石署長上來了，但這個是幾乎每個病人都會用到，手術時生理食鹽水是不可或缺的，它會影響病人的權益跟病人的生命。價格部分我就先不談，因為大家都琅琅上口嘛！什麼點滴比飲料還便宜，通氣管比通水管還便宜，心臟按摩比腳底按摩還便宜。不過我要談的是，部長，因為有第一線醫療人員到林次長的臉書留言說，他們缺乏這些東西，非常大的困難，但是林次長卻用非常嘲諷的口吻說：某些人站著說話不腰疼，能找到更便宜的，我親自到府簽約。部長，他已經是次長了，是政務官，缺藥是國家的問題，你能夠約束他好好講話嗎？

另外，我要謝謝石署長，共擬會上週已經緊急開會處理，我知道禮拜五還要繼續開類似會議

，但是我們要檢討的是，品質出問題，當然不見得是只有藥價問題，但是你砍價以後造成品質堪慮，品質堪慮就缺貨，缺貨又要從國外進口更高價藥品，我希望它不要是個惡性循環。我承認這次永豐藥廠出問題，當然它本身要負很大的責任，但是你想一想，一家藥廠出問題，全國都缺貨，這是不是表示其他藥廠也不願意用同樣的價格來供應，才會一家出問題，全國出問題？所以是不是還是無法完全排除費用或一些相關問題？署長，現在有所謂的地板價，我知道你們一直在檢討，DET 也在檢討，跟醫藥界也有一些溝通，當然溝通內容我沒有去追蹤，但是不是可以儘快提出相關規定，記取這一次教訓？不過部長，署長他是無米可炊，他的米要來自部長、院長跟總統，你們要給他米，他才能炊，好嗎？這次有關 DET 草案，部長、署長是不是能夠……

邱部長泰源：陳委員真的長期在關心健保，也非常瞭解，所以我必須找特別的專家來回答你。

陳委員昭姿：好，你的 DET、你的藥品支付目標……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大概從兩個方向著手，一個是對於基本用藥（essential medication）、基礎用藥在國內的藥證比較少的品項，可能會在國內製造的，我們會排除在 DET 每年的藥價檢討，這是第一個，這要修藥價調整辦法。第二……

陳委員昭姿：不過署長，這一家不夠喔，一家出問題，全部都出問題喔！

石署長崇良：對，我知道，就是張數在三張以下的品項，那一組我們就不調。第二，已經到地板價的部分，現在我們也正在調查，請他們反映有哪一些在成本上已經因通貨膨脹或其他等等因素，需要重新調整的，我們現在正在彙整這些資料，從這兩個方面來著手。

陳委員昭姿：好，反正再提醒部長，缺藥是全國的問題，請約束一下林次長的情緒發言，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請邱部長，還有石崇良署長。

主席：請邱部長，還有石署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今天要問你的三個問題都很尖銳，你要好好回答。開始第一個問題，這個是林邊光電場開工典禮，被起訴的人叫做什麼名字？古盛輝，他是力暘科技的總裁，涉嫌向能源局、臺南市政府經發局等賄賂，不當利益 91 億，他是掛你的辦公室副主任，有這件事嗎？

邱部長泰源：向委員報告，我那時候是接徐國勇委員要成立一個民進黨服務的地方，這些人都是原來制度內的人。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跟光電業者有沒有掛勾很深？

邱部長泰源：完全沒有。

蘇委員清泉：你不分區立委當了 8 年，是有關醫療、醫師的，怎麼會去跟這些能源業者……

邱部長泰源：他這個……

蘇委員清泉：這個是人家跟我檢舉的，所以我不得不問。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他在那邊當一、兩年以後就離開了，然後到……

蘇委員清泉：這個 4 月才偵查終結，4 月 26 號。

邱部長泰源：對，但是這張照片應該是很多年前的，那個時候他早就已經離開我們在新竹縣的團隊，已經到臺南工作，我們也從來沒有過任何聯絡。

蘇委員清泉：我是覺得你要小心，人家隨便掛你的主任、副主任，你要小心一點。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蘇委員清泉：不要這樣子，否則怎麼死的都不知道，搞不好哪一天你也會被傳訊，這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上任第二天或第三天開了一個記者會，記者會後很多人對你有很負面的說法，因為你急著要去 WHA，所以人家問你的問題，包括點值問題、癌症基金問題、缺藥、砍人的社會安全網等，你的回答都是空空泛泛，問東答西，或是把麥克風交給林靜儀次長。剛剛陳昭姿就對林靜儀次長非常不爽，因為他「烏白寫」。他在當區域立委的時候，亂罵、亂寫我可以接受，因為他是選區選出來的區域立委，有選民壓力，也有接觸到基層，但是對他回答的問題你要勇敢面對喔！部長，我覺得你還沒有準備好，問題太多了，你都不了解，所以你要加強，不能這樣空泛回答，這樣給人家的感覺很不好。再來，社福團體對你的評價也不高，所以你要當部長，他們公開反對，我也替你捏把冷汗，我是覺得這些你都要好好來補強，我對你是很尊重啦，所以……

邱部長泰源：謝謝指教，謝謝指教。

蘇委員清泉：再來就是你一天到晚說韌性、韌性，醫療要有韌性，但護士跑光光，急診室一大堆人在等病床，連屏東都這樣；一間藥廠的藥水出問題，就整個崩盤，食藥署不是應該趕快輔導他們改善嗎？一個永豐藥廠點滴出問題，但他們占的量又多，結果讓石崇良在那邊擦屁股擦不完，又要緊急進口等等，哪有什麼韌性？你要讓大家有策略性的剩餘嘛！部長，要有策略性剩餘，口袋存一些錢，才有辦法有韌性啦！三餐都吃不飽，哪還有韌性？餓都餓死了！你看連生理食鹽水、血液透析液、手術房要沖洗的都沒有！永豐跟我沒有親戚關係，沒有五等親，什麼都沒有，永豐現在要怎麼處理？你們是改善它的……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永豐藥廠因為很多缺失都還沒有改善，所以沒有辦法讓它復工。

蘇委員清泉：其他 5 家做的點滴、藥水補不過來，因為他們的量……

吳署長秀梅：對，因為他們的生產線不夠，所以這些藥廠目前是以加班方式生產，希望能補的就儘量補，如果再不夠，有一些包括注射用的生理食鹽水等，在短時間之內可能需要輸入。

蘇委員清泉：從日本進來？

吳署長秀梅：是。

蘇委員清泉：從大塚等進來，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是。

蘇委員清泉：千頭萬緒，部長真的很難幹！單單那個食安問題就搞得暈頭轉向，我說你運氣還蠻不錯的，這件事薛瑞元做一個段落再交給你……

邱部長泰源：謝謝……

蘇委員清泉：下個禮拜健保法就要協商，你再沒有提出好的配套，我們一定強行表決，我們一定強行表決，就像昨天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6 萬塊就表決過了啊！柯總召說違憲，違什麼憲啊！那個跟違憲有什麼關係？胡說八道！大家都聽不下去，所以我跟你說，表決過了你就要扛下去，所以要好好想配套。下個禮拜就 13 號了，我記得是 13 號，所以你要好好想看看，這個其實不難啦！大家也提了好幾個意見，譬如補充保費拉高；不要讓百姓的負擔增加，這是林靜儀講的，我給他拍拍手，給他按讚；其他政府投資的要增加，那就補起來了，我覺得不難。石崇良署長，補充保費你這樣弄下去，我看可能會有一千多億喔！

石署長崇良：沒那麼多啦！

蘇委員清泉：你的費率提高，2.2 提高，上面拉高一些，然後從 1,000 萬變成 5,000 萬，劫富濟貧沒有人會講話啦！那個應該可以拉高很多，所以要用心把它解決，不是擺爛，部長，這是千頭萬緒，你自己要注意一點，不要到時候被人家揍！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再來，我認為你這 8 年來在當不分區立委，也在全聯會當了 2 屆，我當 1 屆啦！我看你對基層診所的照顧非常好，但是你跟大中小型醫院沒什麼互動，跟弱勢團體也沒什麼互動，所以我們臺灣到處吹噓說多厲害、多厲害，都是建立在血汗、爆肝、過勞、霸凌，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看要怎麼解決。

再來最後一個問題，這次去 WHA、去日內瓦，我跟你報告，因為那時候我去，你沒有去，我在第 8 屆立委的時候，馬英九的時代，我去了 3 次，都進到萬國宮開會，那個時候邦交國有 22 個，現在剩下 11 個，加上 1 個教廷共 12 個，但是教廷不管政治的事情。這 8 年我們去那邊還去做國會外交，跟現在差不多，我給它詳細的 review 一下，8 年來都是去那邊開一些 symposium，在飯店裡面，我們當時還跟 22 個邦交國的衛生部長演講，還有台聯的也演講等等，我覺得效果還不錯。我們當初進去的名字是用 APEC 的名稱，還有奧林匹克的名稱，叫做 Chinese Taipei，回來就被罵賣國、賣臺、臺奸，什麼都被罵。邱文達跟你一樣姓邱，邱文達也被罵，葉金川也被罵，現在你用同樣的名字也進不去，不然這 8 年是在做什麼？做什麼？明年會更差嗎？所以這是比較現實的問題，你要怎麼調整、怎麼拼，是不是要轉個方向去做，還是轉個方向去努力？不然去那邊硬碰。我當時還跟邱文達部長拿一封抗議信交給當時香港的衛生署長陳馮富珍，他當幹事長，拿給他，他連看都不看就丟。有一次我在香港碰到陳馮富珍，我就問他：「你怎麼這樣幹，為什麼連抗議信都不拿？」他說：「我挺北京的。」這是他給我的回答，所以有時候要繞個方向，不然我覺得這樣很辛苦啦！這是我們要加強的地方，大家可以互相幫忙、互相努力，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給我 1 分鐘好不好？

蘇委員清泉：好。

邱部長泰源：我感謝蘇委員過去在國外、國內的這些努力，非常的敬佩，我們也一起為醫界在努力，你應該很清楚，全臺灣要找像我這樣跟社福團體這麼親近的醫師，恐怕沒有幾個，所以我的一個新聞不應該毀滅掉我們醫療團體跟社福過去共同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性照顧，這是跟蘇委

員報告。其他所有的一切我們都要為人民的醫療權利，在國家的財務可以承擔之下，我們一定盡全力來提出配套措施，讓我們醫療院所可以來運作。

我們過去在全聯會做的事情，如果稍微在基層改一個公式，也許基層就得到 10 億的好處，醫院就可能得到 60 億的好處，所以我們全聯會是顧所有的醫院跟醫師，沒有放過全臺灣 3 萬 5,000 任何一個醫師的權益，以及他工作的醫療院所。

蘇委員清泉：五萬多個醫師啦！我們醫師會員有五萬多個。

邱部長泰源：對，抱歉，五萬三千多個。

蘇委員清泉：好，我要跟部長說的是，衛福部部長因為管得太、管得很多，然後到處都會出問題，你要深入的瞭解，要去好好的面對，不要有事沒事就丟給主管單位，這樣是不夠的，好好做，很難做，但是我會支持你。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蘇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我也想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很謝謝你跟我們一起去 WHO 一同為臺灣發聲，不過 WHO 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問。今天還是要關心一個目前我接獲許許多多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護理師的陳情，三總的院長已經直接說，他可以少一個醫生，可是不能沒有護理師，區域醫院更嚴重，它現在關病床，然後他們從前一個晚上值班的醫師、護理師，可以開 2、3 臺急診刀，現在區域醫院他們一個晚上只能開 1 臺，病床也沒有，遇到病人來急診，還必須趕快聯絡一下附近有沒有可以後送的地方。可是我們從衛福部發布的新聞稿，針對關病床、過午不開刀還有缺護理師等等的，你們現在掌握的資訊有多少啊？

蔡司長淑鳳：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護理人力的資訊掌握有幾個管道，第一個就是依照護理人員法跟醫療法第十五條，只要是護理人員執業都要所謂的執登，病床也要有登記，所以我們有一個醫事管理系統，這個系統裡面我們會很清楚地看到目前開放的床跟護理人員的執登狀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有一個護產系統，這個護產系統就是護理人員執登的變動，我們可以隨時看到……

陳委員菁徽：有，我們來看這個表……

蔡司長淑鳳：再來就是中央跟地方有一個衛生局的督考……

陳委員菁徽：好，我已經調出這個表，我有一個深喉嚨，這張圖在我的手機裡面，但是我已經把它整理起來了，這是全國前 22 名醫學中心在兩年前是每天滿床，到去年下半年開始關病床。好，我們來看開放床跟申報床，通常這 22 家醫學中心一定是全部滿床，它會申報這麼少就表示現在有七、八成是空床了，空床代表沒有護理人員，所以它沒有辦法開。這邊也是您講的話，我們在國外還是有一些交流，現在醫院一直開，跟同期相比，醫院總床數增加 1,879 床，但是醫院的護理人員增加 809 人，依照這樣子的比例，你還要 maintain 護病比，你覺得這樣子的配置是合

理的嗎？是不是已經預見未來我們的大災難要來了？床這麼多，增加的護理人員這麼少。

蔡司長淑鳳：目前我們執業中的護理人員是領照的六成，也就是說事實上我們是有護理人員，現在問題是在於職場環境的改善很重要……

陳委員菁徽：我們看一下這張圖，你告訴我說每年的護理人員是不斷的增加，沒錯，可是這個曲線是趨緩喔！這一年來只增加了 2,000 位，每年離職的是 2 萬人喔！右邊是你們衛福部自己做出來的表，你說到 2030 年我們需要的護理總人數是 24 到 26 萬，我們現在只有 18 萬，我幫你算一下，你每年要增加多少？至少 1 萬，但是現在每年增加的是 2,000，你覺得有辦法趕上你自己 2030 年預估的供需嗎？

蔡司長淑鳳：過去在疫情之前，每年淨增加大概 5,000 左右，確實在疫情之後增加剩下 2,500 到 3,500 之間，所以現在我們針對於未來 2030 年的這個需求，這是國際的趨勢，他們的算法是從 2023 去算 2030 年增加的倍數要多少，國際上是 1.1 到 1.6 之間，那我們用 1.3、1.4 來做努力的目標。我們真正的問題是在於每年大概有八千人沒有進來，所以我們要去做留任……

陳委員菁徽：我幫你準備好這個表了，因為上一個表，衛福部的施政計畫就是投資護理人力培育、投資護理人力留任，這個都是你自己寫的。我們來看，護理的離職率越來越高，成長趨緩，每年超過兩萬人離開，所以在護理師公會淨增加的執業會員數，你看 2022 年淨增加 2,000 人。護理科系招不滿，註冊率從 106 年到 111 年，111 年這麼多人錄取了護理系，只有八成的人想要去念，所以進來的人少、離職的人高，還留不住人，你覺得這樣要怎麼達到 2030 年你說的 24 到 26 萬？

蔡司長淑鳳：對，確實在人力的留任，有很多的挑戰啦，我們在對於整個護理人力的盤析裡面，真正的畢業生進去的大概六成。針對怎麼讓他更願意進去，以及留任的能夠提升，目前在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大概朝三個大方向來努力，第一個方向就是增加投資人才的培育；第二個，職場改善；第三個，薪資改善，我們這樣的策略……

陳委員菁徽：這個等一下我們一起來分析，這個表已經告訴你有一個死亡交叉了，我們留在醫院的護理師，你看 66%掉到多少？然後到診所的大幅增加，到長照的增加，這完全合理，這很簡單啊！其實你只要去問那麼多護理師會員，請問你們在診所跟在醫院的待遇差多少？福利差多少？你很快就可以得出結論啦，這不是很好解決嗎？

你剛剛講到的友善醫院職場營造嘛！很好，我們 2 月就開始質詢三班護病比的問題，還有獎勵津貼——小夜、大夜等等的，你要把它拉平，每一個醫院都要拉平，你們有勉強地把它湊成快要一樣高，這也很好，而且 5 月 8 號也發錢了，也非常好。但是你的改善方案裡面還寫到彈性設計班表，還有老手牽新手的臨床制度，也是你希望可以留任核心人力的改善方針，請問這兩個你有做嗎？因為我在網路上遍尋不著。

蔡司長淑鳳：因為新手的這個計畫，以及三班達標或是友善職場，目前是要透過公務預算來爭取，計畫我們在 4 月已經送到行政院，目前國發會在審查，如果預算到了，我們就來執行。

陳委員菁徽：老手牽新手，你覺得這個是有符合我們的科學嗎？

蔡司長淑鳳：這個目前在護理界還有醫院，他們都覺得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很多是靠新進人員進來

，新進人員在第一年，他很需要有所謂的 mentorship 導師，這個反應是好的。

陳委員菁徽：我懂，OK，我這 4 年可能會一直再去追這樣子的數據，因為太多人跟我反映。我們來看護病比，當初很多人覺得立意非常良善，可是沒有配套會很難落實，結果你看我們 5 月 8 號發了小夜、大夜的獎金，但是 5 月 10 號護理的產業工會去做了一個問卷調查，他問了 82 家醫院、五百多名護理師，有九成的醫院填寫問卷回來說真的達不到這個護病比。然後醫學中心有超過三千五百人的護理缺口；區域醫院也有三千五百人的護理缺口，要維持固定的護病比就要有一定的護理人數，但現在根本不夠，所以你未來應該要怎麼做？

我可以先提供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2 月的時候萬美玲委員有質詢小夜、大夜的人非常辛苦，沒錯，可是白班的人也很操啊！醫生一直來查房、一直給 order，他們要做的事更多，白班也希望可以爭取津貼；特殊單位也希望爭取津貼；急診、加護病房等等，當時薛瑞元前部長已經承諾這個預算撥下來了，我現在也代表所有的護理人員、醫護人員來問，你們什麼時候才要落實？具體的時程，什麼時候會有白班津貼？

蔡司長淑鳳：我們努力在爭取預算。預算如果下來，我們就開始執行……

陳委員菁徽：可是上次的會議紀錄……

蔡司長淑鳳：該研議的都已經在討論了。

陳委員菁徽：上次的會議紀錄，他說已經……我們會努力幫你爭取，好嗎？

蔡司長淑鳳：對，預算只要到，針對白班繁重的這個定義，其實我們都已經啟動很多的討論了。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司長。我們再請外交部。

先問邱部長，你也是第 10 屆的立法委員嘛，所以當時第 10 屆立法委員在檢討 WHA 預算的時候，不分藍綠，他們當時所做出審預算的決議，叫做歷年來僅透過社群臉書、YT 發稿、專文投書，宣傳一成不變，這是當時的會議紀錄。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檢討報告還是一樣，社群、臉書、YT 發稿、專文投書，宣傳一成不變。我記得部長在一個臺灣之夜的晚宴，當時你有說真的很可惜，我們還是無緣獲得門票，但是你未來想要有更創意的的方法，並且融入 AI 內閣，你想要有更多 AI 的技巧來嘗試加入 WHA，我想問您當時的這個想法，可不可以跟我們全國人民分享一下？

邱部長泰源：謝謝陳委員的質詢。我們國人大家都很認真在做一件事情時，如果成績只有達到 80 分，我們就一定要用創意才能 90 分，才能考到 100 分，就像陳委員您是一個優秀的醫師，你今天能夠達到這樣巔峰，就是你一直在創意、一直在努力，所以我是勉勵所有的團隊，一定要超越原來的格局來創意。當然我不敢講那一天就會想出什麼，但是我覺得……

陳委員菁徽：你會往 AI 的這個方向想？

邱部長泰源：action 然後 innovation，不是說用 AI 啦，而是用 action 和 innovation 創新這個團隊，我相信我從即日起就會要求我們所有相關的團隊，對於 WHA 這件事情，一定要用……

陳委員菁徽：要有更創新的方法？

邱部長泰源：創新的方法。當然這個也很需要過去很多指導的立委，像剛剛蘇立委說他去過三次，其實都是寶貴的經驗。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衛環有一個立法院創院以來的創舉，就是我們

衛環委員會到日內瓦去考察，我們委員很多人到那邊考察，把那邊的狀況還有相關的議題，同時同步在 801 會議室開會，然後把相關要檢討的事情都列入所有相關部門，從那一天就開始要在政策上改進，在策略上要求創新。

陳委員菁徽：我先貢獻一個，因為我跟王正旭委員有去參觀議會，也有去參觀當地的醫院，結果當地的醫院很多醫生問我們：你認不認識比如說陳適安？認不認識某某某？這些都是全球在某一個醫療技術上做到尖峰，會列進國際教科書的人。他們說假使這些臺灣之光都可以跟著一起來的話，所有在場的醫生都很願意去聽他們演講跟學習……

邱部長泰源：OK。

陳委員菁徽：這也是你可以善用的資源之一。因為我看我們就遊行、YT 發文、擺攤，但是你沒有設怎麼評斷這些 KPI，比如說我們去看這些氣球擺攤，我覺得很有創意，但是你實際上沒有人在那邊監督到底造訪的人有多少嘛！然後對於這件事的曝光度，我們花了錢，預算拉拉雜雜也編了幾千萬啦！所以之前的委員就已經有提出這樣子的想法了，王正旭委員去考察當地醫院的時候，他也說其實他覺得癌症治療好像臺灣還更厲害一點點，所以我們有很多東西可以跟國外分享的。

再來，我也希望未來外交部、衛福部，我們遊行非常好，大家的訴求應該是一致，結果你看我們的舉牌亂七八糟，有政治性的國旗，然後有立法院的事情，然後也有 WHA，那個很混亂啦！其實外國人也搞不清楚你的訴求到底是什麼，你是要建立一個國家？還是你是要爭取臺灣的能見度？還是你要加入 WHO？既然大家都到國外，就應該要團結一致。

最後還有一個想法，因為去年薛前部長到 WHO 的時候，他利用臺美日澳的平臺，這個平臺其實非常好，它創辦了 9 年，每一年至少辦 6 個活動，有 129 個國家、八千多個國際的衛生官員跟專家。他去年就利用這個平臺集結了非常多人，而且他說會繼續的深化，去年他辦了一個後疫情時代，結果我們去查從去年 5 月到今年，再也沒有任何醫療公衛相關的議題了，裡面只有認知作戰、假訊息、綠能，所以部長，你是不是應該要積極爭取，假使我們的醫衛、醫療真的這麼厲害，我們為什麼不好好善用這個我們的名字就在裡面的跨國平臺去做呢？

邱部長泰源：謝謝。跟陳委員報告，過去我去過 5 次，其實都是用立法委員的身分去的，所以也沒有辦法蒐集到各方的資料，既然有這樣一個好的活動，我們下一次一定要把它列入看要來怎麼發揮。

陳委員菁徽：我也非常謝謝衛福部跟外交部，這次大家一起辛苦的為臺灣爭取，謝謝大家，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陳委員的辛苦，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4 分）主席好，我們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這次你親自帶領 WHA 行動小組前往日內瓦，進行了 43 場的雙邊會議和推

廣活動，向與會者展示我們臺灣的醫療實力，請問部長，你認為我們這一趟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收穫就是我們再度集結所有政府和民團、僑團的力量，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在三角椅遊行的時候 Walk the Talk，我們其實是很團結的，以前都是零零散散，這次把……

邱委員鎮軍：我相信你們很認真，也很辛苦……

邱部長泰源：然後臺上的主持人也說臺灣加油……

邱委員鎮軍：既然這樣，請問，我們有沒有機會重新以觀察員身分進入 WHA？

邱部長泰源：這永遠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目標，但是因為中國的壓力其實很大……

邱委員鎮軍：對，我現在要講的是，事實上我們問 AI 都知道，臺灣無法參加 WHA 的原因有三個，第一個當然是中國大陸的政治封鎖；第二個是國際的支持度不足；第三個是國際法和規則的限制，要成為 WHO 與 WHA 的代表，先決條件必須是聯合國的會員，對吧？請外交部陳次長說明。

邱部長泰源：可能次長可以從外交的立場來說明。

陳次長立國：委員你好。

邱委員鎮軍：剛剛我講的這個問題，就是對於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次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立國：我們目前政策的目標，是希望用專業、務實、有貢獻的方法，當然要以完全會員身分入會是有困難，所以我們現在的訴求是要能夠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邱委員鎮軍：對，那你認為現在我們要怎麼樣來突破這個困境？

陳次長立國：凝聚所有能夠支持跟協助的力量，我們本身也要持續提升……

邱委員鎮軍：這些已經做了很多年，我認為都是喊口號，我這樣建議啦，因為時間也不是很多，我想我們應該積極爭取美、日及歐盟的全力相挺，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部分，但是我也希望在謀求國際空間的同時，也應該思考過去馬政府時代透過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建構的兩岸和平與合作架構的必要性，畢竟維持臺海穩定，才能保障我們臺灣的安全。當然這個部分是比較敏感，你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做決定，但我們是希望臺灣好，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陳次長立國：好。

邱委員鎮軍：請次長回座。

部長，我們臺灣對世界公共衛生領域的貢獻和潛力不容忽視，這是毋庸置疑的，但在你率團到日內瓦交流的這段期間，臺灣的醫療好像也出了點狀況，你的次長林靜儀在臉書發布生理食鹽水、點滴要用專案進口的事情，事前你知道嗎？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欸，請委員再講一次。

邱委員鎮軍：就是他在臉書發布生理食鹽水、點滴要用專案進口的事情，你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不足的地方，就一定要專案進口。

邱委員鎮軍：不是，我是問你，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要專案進口。

邱委員鎮軍：那我想再問一件事情，為什麼要看次長的臉書才知道？為什麼不是在衛福部網站公布？

邱部長泰源：當時其實是有狀況的，就是說……

邱委員鎮軍：我認為次長的臉書是另外一個層面，但應該以衛福部的網站為主吧，對不對？不管怎麼樣，對於生理食鹽水不足的問題，既然你們已經決定專案進口，而且你也已經知道了，怎麼會是在臉書反映這種事情呢？

邱部長泰源：請吳署長回答。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們這次評估之後，認為需要專案輸入，所以食藥署這邊就公開徵求專案輸入……

邱委員鎮軍：不對，我現在問的問題跟你講的這個沒有關係，為什麼會在臉書先公布，而不是在你們衛福部的網站？

吳署長秀梅：喔！沒有，在我們食藥署的藥品供應平臺上，其實都有這方面的資訊，我們就會公開徵求……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生理食鹽水現在缺少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因為永豐在 5 月 10 日被勒令停業，請問你們什麼時候發現點滴可能會不夠？

吳署長秀梅：我們那個時候就開始盤點。對，因為永豐本身的品質是不夠的，改善也沒有到位，所以我們……

邱委員鎮軍：可是一開始面對醫界質疑的時候，你們都說沒缺，供應充足啊！是什麼時候才發現的？

吳署長秀梅：我們一定要做適當的分配，因為每一家醫院、醫療院所他們所進的生理食鹽水可能量都不同，所以我們要適當去調配，讓大家都有。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現在問你，生理食鹽水進口的專案裡面有 4 家廠商……

吳署長秀梅：是。

邱委員鎮軍：你們對進口商的審查標準是什麼？

吳署長秀梅：進口商的標準當然是他本身要具備藥商資格，然後要能夠拿到……就是對方是什麼樣的藥廠要出貨，他是不是屬於 PIC/S GMP 藥廠……

邱委員鎮軍：你們的專案合約是直接把數量簽起來，還是按照需求再進口？

吳署長秀梅：我們還是會有給他量。

邱委員鎮軍：還是會給他量，就是一定固定的量？

吳署長秀梅：是。

邱委員鎮軍：那廠商的報價單、合約的點滴是多少錢？運費是多少？

吳署長秀梅：他們來跟我們申請，最主要是數量，還有是來自哪一家藥廠，然後……

邱委員鎮軍：所以價錢不一定，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有關價錢的部分，要跟健保署這邊談。

邱委員鎮軍：你們是用健保價還是用專案價？

吳署長秀梅：這次因為整個成本都不同了，所以不是用健保價，是另外再談。

邱委員鎮軍：所以都是用專案價。我再請問，我們國內也有配合生產，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有。

邱委員鎮軍：也有幾家在生產。

吳署長秀梅：是。

邱委員鎮軍：那在國內的時候，這些配合生產的廠商，是用健保價還是用專案價？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在這段不足的期間，也是有專案價。

邱委員鎮軍：多久？這個期間是多久？

石署長崇良：目前暫估到 10 月，從 6 月開始。

邱委員鎮軍：以這樣的專案一直下去也不是辦法，我們臺灣現在有什麼……

石署長崇良：我們另一方面也會重新盤這些基本用藥的藥價，預計新的藥價會在 10 月 1 號銜接，銜接這個專案到期。

邱委員鎮軍：臺灣本身沒有鼓勵來做這件事情嗎？

石署長崇良：有，我們昨天已經跟國內 5 家有生產點滴的藥廠重新議價，然後也請他們提出新的成本。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的合約，像現在是用專案的話，剛剛我問的那個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是多少钱？

石署長崇良：6 月到 10 月這段期間是專案……

邱委員鎮軍：是多少钱？

石署長崇良：國內的藥價，因為……

邱委員鎮軍：我問多少钱？一瓶多少？

石署長崇良：本來的健保核價是 25，提高到……

邱委員鎮軍：專案呢？

石署長崇良：因為各家不一樣，這有一些商業秘密。

邱委員鎮軍：什麼商業秘密？這個不是要公開嗎？

石署長崇良：因為每一家不一樣，每一家不一樣。我們可以私下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能這樣，我不反對你們去外面採購，因為現在量不足，本來就要補足，但是我希望你們把這些事情公開透明，好不好？一瓶多少钱？進口的運費多少钱？把它列出來嘛！你可以公布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進口的部分，我們在 6 月 1 號已經公布了。

邱委員鎮軍：多少钱？

石署長崇良：欸，各家是不一樣，大概從六十幾都有。

邱委員鎮軍：所以將近三倍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差不多。

邱委員鎮軍：所以將近三倍。

石署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其他人如果還要做進口，只要條件符合都可以嗎？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目前徵求這些專案進口的藥商，以現在他們所提供的數量是夠的，所以如果我們還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會再公開徵求。

邱委員鎮軍：我不要講得太那個，但我還是希望你們把所有的事情公開透明好不好？

另外一個本席很重視的問題就是喪屍電子煙的問題，昨天接到食藥署回電，5 月 9 號管制藥品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把依托咪酯列為四級管制藥品，在此要謝謝衛福部的同仁。接下來在 6 月 13 號法務部的毒品審議委員會裡面，我希望部長也能要求法務部，以你們專業的角度去跟他們建議，我認為依托咪酯應該至少列到三級以上好不好？這個你們可以做到嗎？

邱部長泰源：法務部預計 6 月 13 日會召開毒品審議會。

邱委員鎮軍：對，我希望你們用專業的角度提出建議好不好？說真的，這個部分都是影響青少年比較多，這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近五年的大麻查獲數量，從 108 年的 202 公斤，增加到 110 年的 1,560 公斤及 112 年的 1,169 公斤，急速成長了五倍。根據聯合報的報導，統計十年成長十八倍，但是查獲人數卻沒有明顯的變化。我想請教部長，這是不是代表存在黑數？也就是沒有查獲，有非常大的落差。

邱部長泰源：以這樣的落差，當然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數目，我們一定要去瞭解它的流向。

邱委員鎮軍：校園的黑數才是最可怕的，根據教育部統計，大麻已成為大專院校學生吸食毒品的第二名，僅次於 K 他命，而學校往往不在檢警主動偵查的範圍，因為學校自己如果要主動通報，它本身有非常多的考量，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主動協調教育部、警政署以及法務部，加強春暉專案的校園通報義務與課責，掃蕩校園藥物濫用及吸食毒品的黑數，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因為這個很重要，我們會立即來辦理。

邱委員鎮軍：麻煩部長，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邱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謝謝邱委員、謝謝邱部長。有請黃召委。

黃委員秀芳：（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在 5 月的時候，你率團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很可惜臺灣已經第八次被拒於門外，這次有很多民間團體也一起參與，立法院這邊也有副院長帶領委員一起參與，我想請教的是，部長你從原本的醫界進到立法院當委員，然後現在是衛福部部長，在這幾次你應該都以不同的身分來參與，對於我們一直被 WHA 拒於門外，你有什麼樣的話想要說？或者是 5 月底這一次參與 WHA 周邊的一些會議，你有說可能有一些小成功，未來集結起來就是一個大成功，我是不是可以讓你用幾分鐘的時間來說明這一次你們參與的會議跟以往有什麼不一樣或者是有所突

破？或者是跟以前都一樣，沒有什麼進展？

邱部長泰源：謝謝黃召委給我這個時間。第一個，我以衛福部部長的身分作為世衛行動團的團長，以前當立委、當醫師公會理事長時我也去過好幾次，這次所感受的第一個不一樣，就是我發現我們的外交部、衛福部、僑委會甚至國安會，真的對這件事情非常的用心、非常的努力，也爭取到一分一毫的外交空間，所以在世界各國我都想像不到的國家，幾乎我們的外交部都有去遊說，都下了很多的功夫。我們到當地也可以看到當地的駐外人員跟當地重要人物的關係，感覺上私交都很好。我們的醫衛團體還有另外一個特色，臺灣至少有一百個以上的醫衛團體，其實這些醫衛團體都有國際的組織，他們都有非常好的關係，就像我當過亞大世界醫師會的會長，我也是世界醫師會的理事，我也當過家庭醫學會的理事長，在世界上各方面的組織像這樣的多的是，我覺得這是未來創新要去做的事情。

至於這次的收穫，其實還是一直累積啦，我們不能因為拿不到 observer，所以就喪氣或者不曉得要做什麼，我們的目標還是很明顯，我們就是要把臺灣醫藥、防疫的水準展現在國際，還是要來分享，這個部分在這次更加澈底來呈現。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針對這一次的世界醫師會，其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的姜冠宇醫師原本也是可以參與的，但是到最後好像也沒有加入，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我們大約也知道是因為中國的阻撓力道加大，姜醫師他原本是世界醫師會的籌備委員，理當他會有保證席或者是優先權，但是到最後好像也沒有。我想請教的是，今年之所以出現這樣的狀況，可能是因為中國干擾臺灣加入 WHA 的力道加大，甚至阻撓我們加入世界醫師會的力道也加大，未來我們要怎麼去突破？

邱部長泰源：我很敬佩姜委員，他也是我的學生，他用青年團的角度，從 WMA（世界醫師會）的角度去切入，也曾經到相關的執委會去做主題報告，好像是在今年 2 月的時候。但如果是在這種正式場合，跟委員報告，我已經進去萬國宮好幾次，原本官員是不能進去的，可是我為什麼能夠進去？因為我是用世界醫師會給我的身分入場，像這次我們的委員就進不了，可是這兩年 WHO 就不發給我們世界醫師會，所以我這兩年也沒辦法進去。

黃委員秀芳：所以未來要怎麼去突破？

邱部長泰源：以姜醫師來講，他如果要代表 WMA，我看是進不了。

黃委員秀芳：當然中國阻撓的力道應該是每一年都會再加大，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有什麼樣的突破？

剛剛陳菁徽委員也有特別提到，也許有其他醫師在醫界裡面可能某一個項目當中是權威，如果他一起來參加的話，也許能夠受到世界所有醫師的矚目，大家對於臺灣這個地方的印象可能會更深。未來不管是衛福部或者是外交部，其實外交部在這方面應該要再加強，所以接下來我想請教外交部陳次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你所提的這個方向，我覺得需要努力，不過各類專家真的是非常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搜尋，針對這個部分，也希望爭取政府多投資一點，讓這些專家在百忙當中還能夠出去，為國效勞。

黃委員秀芳：次長，我想請教你們這次有一個國際醫療文宣短片 My Second Home，我看了你們全

球的總觀看數有 2,696 萬人次，當然如果以全球的人口來看，這樣算是多嗎？在外交部的官網，你們的 YT 頻道也有這樣的一個影片，觀看的人數就只有幾百人，四、五百人這樣子。所以我在想，如果外交部的一些宣傳短片或者是官網，整個流量就只有這樣子而已，我是希望未來你們要怎麼去突破，或者是有什麼更創新的方式？因為往年都是只有這樣子嘛，未來你們要怎麼做？是不是有更創新的方式？

陳次長立國：謝謝召委剛剛的指教，的確在 21 世紀這種傳播還有社群媒體非常快速的時代，過去傳統方法當然可能會達到它傳播的極限，所以就像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指教，我們很多已經在做的工作，要怎麼讓它能夠有效地傳達到應該聽聞的這些受眾，這是我們一直努力想要突破的地方。

所以，剛剛您提到那個影片，今年觸擊的將近 2,700 萬，過去的人數……當然我們一直在提升，可是如果有新的工具、新的方法、新的媒介，我們完全會用一種比較開放的心態想要去利用。我們會跟衛福部還有各個相關的包括民間團體，一起來研究更多可以突破及创新的方法。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是希望未來，因為這個好像是每年例行的一個行程，雖然我們已經連 8 年沒辦法進到 WHA，是不是也要有一些创新的方式？我們的部長帶相關的官員一起去，立法院副院長也有帶團去了，所有的醫界、民間團體，大家都一起來參與，其實 WHA 在開會的時候，那個時間點應該有很多臺灣人到那邊替臺灣爭取進到 WHA 的門票，因此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集合這樣的力量，讓大家一起來為臺灣做一些事。當然，每一年如果只有這樣子的話，也許我覺得還不夠，是不是還有更好、更创新的方式？

剛剛也有幾位委員講，我們的攤位在那邊，是不是也有一些更好的方法，如果今年這個方法不是那麼好，明年或未來是不是有更具創意的方式，讓其他國家知道臺灣的醫療是做得不錯的，我覺得這個是我們政府單位應該要去努力的。當然，如果今天是要矮化國格的話，我相信臺灣所有國人應該沒辦法接受矮化國格進到 WHO，或者是參加 WHA 世界衛生大會。當然也有很多的方式，如果今天大家認同臺灣的醫療在全世界當中是做得不錯的，而且是在前幾名的，我相信透過民間的力量一起努力，應該是大有可為，當然也還有一些要精進的地方。我希望透過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也希望未來、在明年的時候能夠有所突破，好不好？

陳次長立國：是，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邱部長泰源：我們全力以赴，謝謝。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做詢答。

涂委員權吉：（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邱部長。

主席：就像部長這樣自動型的就很棒。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謝謝邱部長。感謝邱部長，代表我們臺灣 2,350 萬人到瑞士日內瓦參加 WHA，到世衛為我們臺灣來發聲。我想請問一下邱部長，針對這次到瑞士日內瓦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你覺得這次的成果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謝謝涂委員的指教。第一個具體成果，因為我們本來友邦就堅定支持，所以所有的友邦都有簽署提案讓我們加入觀察員，然後在發言當中，不管直接或間接來支持我們的，也達到 26 個，加 1 個歐盟，這個也是創有史以來最多的。然後我們很重要的一個雙邊會議，就是國與國級應該是衛生最高層級的互動，我們辦了大概 43 場，這 43 場裡面當然有很多我們過去有跟它簽備忘錄的，就備忘錄的內容，我們一個一個來檢討怎麼樣來落實，那如果還沒有簽的，我們當然希望更緊密，所談的合作，都是因應這個國家所需要，以及就我們的強項，我們也可以幫忙來互動的。所以這個部分，它的場次算是比以前多。

涂委員權吉：所以重點——這次比較可惜的是其實我們實質還是沒有進入會場，當然也沒有到大會去發言，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涂委員權吉：那就比較可惜，像我們一些技術性議題、技術性的會議，也都沒有參與。據我們瞭解，其實從 2014 年馬政府的時候開始參加 WHA，其實剛剛部長也有講雙邊會談的次數，這次是 43 次，我們從以前來看，我們從 2014 開始參與的時候，我們雙邊會談只有 58 次，層級的部分當然也都是有跟美國衛生部長來會談，我們這次也有跟貝賽拉會談嗎？這次有沒有跟美國衛生部長貝賽拉會談？

邱部長泰源：不但有會談得很深入……

涂委員權吉：好，也有會談到嘛！

邱部長泰源：然後他這次也有正式在臉書上公告出來。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次看起來，層級的部分是有到衛生部長啦！

邱部長泰源：有。

涂委員權吉：但還是很可惜，整體上就是沒有機會到大會去發言，當然一些小組會議、一些技術性的議題，我們也沒有機會去發表參與，至於雙邊會談次數，其實整體看起來並沒有比以往的多。我請問一下部長，在 5 月 27 號的時候部長有受訪，有談到如果以中華台北參加 WHA，你認為會牽涉到主權的問題，然後說臺灣還是臺灣，臺灣的國名就是中華民國，主權不容打折。

所以部長你認為如果用中華台北來參加 WHO 這個組織，參加 WHA 這個會議，你覺得有矮化主權之嫌，還是覺得對我們國家的主權有打折的問題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各種團體，的確曾經都是用 Chinese Taipei 在參加，不過 WHO，我們認為它已經牽涉到國家的層面，真的就是有主權要考量的嚴肅問題，所以這個要全國大家一起來討論。

涂委員權吉：如果今天他們以中華台北名義邀請我們參加，我們會去參加嗎？

邱部長泰源：這可能要請教外交部，你們有辦法回答嗎？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一直以來都是用中華台北嘛，我們這次好像也是用中華台北並沒有說要來參加……可是部長說以中華台北好像有主權打折的問題，如果用中華台北，以部長的看法就變成不見得會參加的意思？

邱部長泰源：其實有時候是英文翻譯的問題，因為是在國際記者會，就有英翻中的問題，當我們直

接被問到這個問題，我們很直覺臺灣就是臺灣嘛！臺灣就是……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所以如果用中華台北的話，以部長來講，如果以中華台北，我們應該還是會參加吧？

邱部長泰源：「中華台北」如果以我個人的話，我是覺得，就像我們醫療團體，我們過去用 Chinese Taipei，現在已經幾乎全部改成 Taiwan 了。

涂委員權吉：不是，因為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務實啦！

邱部長泰源：對。

涂委員權吉：因為一直以來我們都是用中華台北參加，我是看到部長針對記者的說法，我想問如果用中華台北的話，以我們衛福部的立場會參加嗎？

邱部長泰源：外交部有沒有問題？從我個人的立場上，其實我在國際代表醫療，至少出去國際奮鬥 30 年，包括學會或什麼，我們努力的就是用臺灣在代表臺灣……

涂委員權吉：對，這是很務實的問題，因為我們一直都用中華台北參加啊！

邱部長泰源：針對這個問題，因為國家是大家的，所以我們共同來討論是最好。

涂委員權吉：如果能用中華民國，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我的意思是，這是務實嘛，現在我們連用中華台北觀察員的身分都沒有辦法參加，那我們也要預設，如果今天有機會去參加，他們邀請我們以中華台北觀察員的身分，那我們會不會參加、要不要參加？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能回答多少就回答多少。

陳次長立國：謝謝涂委員的指教。應該是說，從政府的政策立場來講，能夠用到我們的正式國名，能夠用到我們全民凝聚共識最高的名稱，當然我們是取法乎上，我們希望有那樣的目標可以去奮鬥。委員您所提的，在過去實際發生的，我們的確有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的名義、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現在問題主要來自於，如果我們今天能夠參與且得到更大的國際聲援，至於名稱問題，或許到時候就水到渠成，因為現在我們面臨的阻力還是存在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國際聲援……

涂委員權吉：其實，部長你們也不用……我們沒有那麼政治化，我只是希望我們還是要務實來面對這個問題，目前我們的外交處境，不管我們參加多少，很多體育賽事、很多的國際組織都是用中華台北來參加，今天為了我們臺灣 2,350 萬人民，我們有很多公共醫療衛生的問題需要去參與，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還是以務實外交為主，現在如果有機會用中華台北來參加，如果能用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來參加，我們也是樂觀其成，所以我建議我們應該還是要以務實外交來面對這個問題，有機會參與之後，也希望能夠突破我們的外交處境，如果能用中華民國臺灣，我們也是樂觀其成。所以我是建議，如果有機會能夠用中華台北來參加，以臺灣 2,350 萬人民的福祉為前提，還是要先務實面對來參加。

邱部長泰源：謝謝。

涂委員權吉：這部分我希望……因為今天也是想瞭解我們……因為我聽到部長對記者回答這個問題，我是有點擔心啦，現在以中華台北觀察員的身分都進不去，你還要以中華民國、以臺灣這個前提，我們國家主權當然不容打折。我也要跟部長報告，其實在 2016 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就

有派衛福部長去參加，而且當時也是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加，那時候的衛福部部長是林奏延，也針對這個問題特別問過蔡總統，蔡總統也說：這個沒有矮化主權，喪失國格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還是一樣，我希望還是務實面對。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務實面對臺灣 2,350 萬人的權利跟安全。

涂委員權吉：對，還是以民眾的福祉為前提，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涂權吉委員發言。在這邊做一個宣告，等一下在王正旭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辛苦了，參加 WHA，雖然沒有進到大會裡面，但是參加了周邊的一些相關會議，我相信這樣的行程還是非常繁忙。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育敏：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提到，這次的成果在疫後是最佳，你指的是疫後最佳，但是本席還是要提供一個數據給你看，剛剛涂權吉委員比較的是馬政府時期，我這邊比較的同樣是過去蔡政府時期，在 2019 年的雙邊會談，那一年應該是高峰，有高達 71 場，當時是 16 個友邦支持我們，但是 2024（今）年你帶隊出去，雙邊會談剩下 43 場，國際支持是 11 個友邦，其實這個具體數據呈現的都是下降的情況。部長，你自己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嗎？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我們這 43 場都是有坐下來針對主要的議題來討論，而且都有正式的紀錄……

王委員育敏：是，那 2019 年是灌水？

邱部長泰源：也不是灌水……

王委員育敏：多算了？還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們很落實的在每一場，共計 43 場，以前的算法我是不太清楚……

王委員育敏：你不太清楚？

邱部長泰源：但是這 43 場絕對都是貨真價實，真的就是坐下來……

王委員育敏：真的有談、有會議紀錄的？

邱部長泰源：有會議紀錄，而且都要追蹤的。

王委員育敏：那我請你回去再交代同仁，是不是也可以告訴本委員會，過去那 71 場有沒有會議紀錄？還是這些其實是宣稱的？

邱部長泰源：這有沒有會議紀錄是可以講的，但是有些都是外交的機密。

王委員育敏：雙邊會談？

邱部長泰源：就是關於裡面內容要做什麼，大概……

王委員育敏：有嗎？外交部今天是陳次長……

邱部長泰源：因為有很多國家連照相都不給我們照相……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私下會談也叫會談？

邱部長泰源：沒有，那也是正式會談，但是不照相、不公開……

王委員育敏：那外交部回應一下，就是在你們外交部的紀錄裡面，這些雙邊會談紀錄可不可以對外公開？有沒有留下紀錄？可不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次長立國：謝謝委員提出這個疑問，有關於我們過去有這麼多場跟人家的互動，這是不是有涉及外交上的考量，我們當然第一個要先瞭解對方是不是同意公布，因為這個有對方要求的問題，如果是可以公布的，然後內容不涉及機敏，我們回去調查一下，然後再給委員答復。

王委員育敏：好，提供給委員參考，不是對新聞媒體，是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陳次長立國：是的。

王委員育敏：我也希望瞭解情況。另外，我想要問的就是，之前薛部長在的時候一直提到，今年 WHA 大會有一個很重要關於大流行公約的相關討論跟簽署，但是在今天的報告裡面，邱部長隻字未提大流行公約，到底我們這次實際到了日內瓦接觸到多少訊息？對於這個大流行公約，我們有沒有可能以觀察員的身分一起共同加入？因為最近這一些疾病的問題，新冠之後大家對於如何分享知識，這其實是很重要機制，但是今天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補充報告一下，有沒有什麼成果？

邱部長泰源：我先報告一下，關於大流行公約，尤其是 COVID 以後大家覺得要怎麼樣來合作，其實不只 WHO，像在亞洲、歐洲、亞太地區都有這樣的公約存在，因為區域的聯防也是非常重要的，當然 WHO 提這個，我們臺灣絕對不能忽視它，所以從一開始我們就用盡各種辦法來爭取，不管是用觀察員的角度或者用學術，甚至是教育等各種角度一直在努力，但就是因為它的議題太多、太爭議，所以它今年沒有通過，所以在這一年當中會再討論，我們會在這一年當中用盡各種辦法參與，看一鈞副署長要不要補充？

王委員育敏：好，副署長補充。

羅副署長一鈞：簡單跟委員補充，這次我們有辦一個論壇，有請到對公約非常專精的美國學者以及國內專家一起討論，確實是因為目前資源分享還有一些技術面的問題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已經宣布延長 1 年的談判時間，我們在這 1 年當中，透過多元管道針對身分加入，還有一些實質參與、提供建議的部分來努力，謝謝。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把握我們可以用觀察員的身分加入？到目前為止，你們的評估是困難重重還是有機會？

羅副署長一鈞：以它目前現有的文字，要參與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它裡頭也是用會員國這樣的名稱。

王委員育敏：它不是也有經濟體，沒有？

羅副署長一鈞：沒有，文字部分當然在未來一年當中還有可能再去做一些調整，但是目前來講，用這個身分參與應該是相當困難。

王委員育敏：它們都是採會員國就是了？

羅副署長一鈞：是。

王委員育敏：那這個部分，站在防疫的角度，我們當然希望積極去爭取，希望我們可以跟全球同步來交流跟疾病防治相關的資訊，這部分還請部長再帶領相關的同仁繼續努力。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我要問一個現在大家很關注的，上午其實也有委員已經問到的，就是關床的問題。這個部分本席發現，好像就衛福部的角度，你們看都沒有問題，護理人員也在增加，都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實務上爆發出來的，如果一個區域醫院，它要關閉三成的病床，這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這背後代表有很多的病人，他沒有辦法及時的得到病床，甚至現在如果有一些醫院午後不開刀，受到影響的其實都是病人的權益，但是從衛福部的報告跟回應裡面，好像覺得問題不大。部長，你認為這個問題大還是不大？

邱部長泰源：我認為只要有任何一個病人，他的健康需要照顧，而我們沒有及時地給他照顧，都是大問題。所以，當然只要有可以加強而沒有去加強的，我們都一定會馬上來改善。

王委員育敏：這當中最嚴重的就是護理人員不足，它的離職率跟空缺率，這兩個其實都是近 5 年的新高，你可以看到這樣的數據，所以沒有護理人員，它就被迫必須要關床。這個問題，我相信部長你還沒上任之前，就知道這個問題，你有什麼具體的解方？你要怎麼樣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這陣子以來，政府大概有提出了三個方向，剛剛有報告過，包括人才培育、職場的改善，還有薪資的改善……

王委員育敏：薪資改善的部分，你做得到嗎？

邱部長泰源：已經有一直在提撥，可能還不到我們護理界所期待的，因為我還沒當部長之前，我也都是跟他們大家一起在工作，我也很期待更高，但是政府當然要一步一步。

王委員育敏：那部長我提醒你，現在衛環委員會在討論的健保點值一點一元這部分，醫界也講將來調高的這部分，他們願意回饋給醫護人員，首先會去調薪，所以事實上如果你可以給醫院足夠的資源的話，讓它再回饋回去給這些必要的護理人員，我覺得這個才是一個正向的循環。因為之前你到 WHA，都沒有正式回答這個問題，我就正式問你，關於健保點值一點一元，這個政策你贊成還是反對？

邱部長泰源：朝向一點一元來努力，我當然是贊成。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就加速，加速，好不好？就是朝向一點一元，你贊成，那我們委員會就加速這樣的進程，我們會開快車。

邱部長泰源：當然要考慮到有沒有辦法來負擔……

王委員育敏：有啦，一定有辦法。我想政府的財政，我們稅額超徵兩、三千億，那個錢我覺得都沒有花在刀口上，去補貼台電的虧損；勞保的改革，明明是應該要走改革路線，結果就用一千多億來撥補；真的全民健保這邊要照顧的部分就說沒有錢、沒有錢；所以我覺得這是政府資源分配要分配在哪裡的問題，不是有沒有錢的問題。站在衛環委員會委員的立場，我覺得讓我們的

醫界真的可以有韌性，可以健康的永續，這個才是全民健保之福，如果醫療界垮了，我們的全民健保也不會存在，我們一定要有這樣的共識。所以未來這個修法，我希望部長提早做好準備，這是醫界的殷殷期盼，你過去擔任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您應該很瞭解大家的想法。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全力往這個方向來邁進，希望你做好準備。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一定周全的來思考配套措施，來完成這樣一個方向。

王委員育敏：我們近期就會來討論跟處理。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邱部長好。恭喜當部長，而且很辛苦，任重道遠……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起為臺灣努力。

王委員正旭：要繼續幫全民的健康還有疾病照顧的扶植，一起來努力。這次我很高興有機會，在江副院長的率領下，以視導團的名義去參加在瑞士的相關活動。在這個過程真的非常感謝很多友邦和友好國家、民團跟僑界共同努力，期待讓臺灣在全球健康的維護得到一個公平對待的機會。雖然很可惜，我們真的要譴責中共跟巴基斯坦這些國家那麼不友善，讓我們臺灣的民眾無法接受 Health For All 這樣一個全球的要求。不過還是非常感謝，包括外交部的所有同仁跟駐在國的三位大使，還有現場的外交部同仁，還有江科長共同的努力，讓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可以有機會去跟類似的僑團跟相關的組織，還有那邊的國會議員都有很好的互動。

很想要瞭解的就是，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參與很多相關的雙邊會談，這些雙邊會談有一些有簽訂了 MOU，有一些有具體的內容，到底哪一些部分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再向國人做報告，讓大家都能夠相對的瞭解，在那麼辛苦的過程裡面，因為我看你們六天的行程裡面，排得非常非常的充實，回到臺灣又要趕快來工作，一定非常的辛苦，不過，這個充實的內容能不能有一些合作機制，可以對打造健康臺灣有幫助的部分，也請部長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國人說明。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王委員的辛苦，在那邊代表視導團有卓越的貢獻，也給我們世衛行動團很大的幫助，我非常感謝。我以前當立委或是當醫師公會理事長到那邊的時候，我都覺得說怎麼有那麼多秘密活動，覺得外交部或是世衛行動團的人怎麼會一下子就不見、一下子就不見，我們立委團就跑去國會參觀，然後去各個醫院參觀，原來他們都在參與這些雙邊的會議。我這一次參與會議，每一場不但有周全的準備，我很敬佩外交部真的能夠找到那麼多的國家，而且層級都越來越高。但是你可以發現這一場就是寫明不能照相、不能送禮、不能公告的很多，表示說真的我們的外交壓力還是相當的大，至於剛剛外交部有提過可以公告、可以分享的話，我們絕對沒有什麼好保留的，一定會拿出來，就像我們把 WHA 所有討論的健康議題，我們一五一十，像去年我們就到那邊考察，衛環到那邊開考察會議，就是希望完全公開 WHA 所有的、任何的資訊，

讓國人都能夠瞭解，共同來為健康臺灣來努力。

王委員正旭：我們很期待有新的目標，或者是原來的合作機制能夠持續延續，而且對於全民的健康，在各方面都有很重要的、需要努力完成的部分，也讓大家都能夠很清楚地瞭解。再來就是延續剛剛王委員所提到大流行公約的部分，這部分其實本席非常非常的關心，因為我們知道 WHO 第十四期的工作計畫六大優先領域裡面，最後一項就是即時偵測並有效因應健康衛生緊急事件，我相信這個都是為了這次的疫情所衍生出來的一些重要議題。在這個部分，對於未來如果真的像剛剛一鈞副署長所提到的，我們無法參與實際討論的話，就是類似聯合國這樣的角色的時候，那我們對於疫苗的研發、在疫情當中的一些物資的儲備、資訊的流通和取得還有相關研究等方面，如何能夠讓國人也非常安心的知道，即使我們不具有官方的這種準備之下，我們如何能夠針對這些疫情可能帶來的下一次衝擊做好完整的準備？就這一部分可不可以也利用這個機會讓國人安心並知道我們努力的方向？

邱部長泰源：謝謝王委員。以我過去多年來從 SARS 到 COVID 疫情期間帶領團隊、帶領全國的醫界配合政府在抗 COVID 的經驗，其實我們體系的韌性算相當的好，所以大概都能夠早期的在各個角落 detect 到相關的訊息或者實際上的個案。其實在海關的人員也非常的辛苦，他們守住每一個可能性，到現在還是非常的辛苦，都日以繼夜的在做，我真的是非常感佩這些相關的工作同仁。在醫界這個部分，因為病人會跑到醫界來，就會面對醫師，每一個醫師都比人家更緊張，因為你不曉得這個來看病的患者是為什麼發燒，所以其實醫界會更緊張。不管是在醫院的急診或者在第一線的門診，其實我們關於防疫的訓練都非常完整，尤其加上這次的 COVID，像我在全國醫師公會有主持過至少 50 場以上在全國各縣市的全國防疫會議，分享全國怎麼樣在第一線來防疫，我想這個也奠立了很好的防疫的韌性，所以未來如果發生一些相關的新興疾病，我相信臺灣是很有實力來早期偵測並守住。

大流行公約是這個世界大家庭應該要共同來分享的，但是臺灣這樣的優等生卻不能進去這個教室分享，連世界醫師會都寫信給 WHO 的秘書長說這是一種羞恥的事情，竟然沒有讓臺灣這個優等生進去分享。當然我們自己也沒有那麼驕傲地說是去分享，其實還有很多是要互相學習的，但是總是要能夠進去教室，這個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一鈞副署長有沒有要補充？

羅副署長一鈞：簡單跟委員補充兩點，第一個，就是我們持續厚植我們國內防疫的基礎，不管是防疫物資或者是疫苗、藥品的一些準備。另外，就國際的部分我們要善盡責任，因為這個大流行公約是希望能夠談出一個成果，讓資訊跟一些病毒株的分享能夠更快速、公開、透明，還有就是在提供這個病毒株之後所研發出來的疫苗、藥物等成果，也要能夠回饋給國際社會。那我想我們除了善盡國際責任，不管有沒有加入，都能夠符合國際上的需求之外，也會來注意整個公約裡頭一些權利義務的部分，看有沒有能夠對我們有利的部分並儘量爭取。

王委員正旭：謝謝。我也很期待臺灣作為全球防疫重要的第一線，我們希望能夠把握這樣的機會，也能夠充分的參與。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謝謝。再過來要麻煩外交部，關於如何能夠在兩個部會之間相關的配合，不曉得陳次

長對於以價值外交來推動參與 WHA 或者是同步透過臺灣醫療的實力，是不是有辦法讓全球知道我們的衛生價值還有外交價值事實上是同步來運作，讓世界可以看得到，而且更願意來接納臺灣？

陳次長立國：謝謝委員，關於您剛剛的質詢，我們非常同意，也就是說，您剛剛提到，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一個極度重視而且非常努力去實踐提升關於法治、人權、自由、民主的國家，尤其我們在公衛醫療體系這樣的努力與成果，而且又是全世界善盡責任、義務的一分子，所以當然未來我們在推動我們外交工作裡面的一個主軸，除了同盟外交、經貿外交以外，就是價值外交，我們其實在這個工作上面可以把這兩個相互結合，也就是價值外交裡面一定有包含我們在公衛醫療體系上面的能量對這個世界的貢獻，因為本來在所謂的人權裡面就有健康的基本人權，這是全世界都應該要重視的，臺灣當然也可以有貢獻。

王委員正旭：謝謝。其實這一次我有利用去到瑞士的機會陪同國民健康署的魏副署長去世界抗癌聯盟（UICC），一起去報告我們臺灣有關於癌症的整個防護還有癌症的一些相關措施，也跟他們互相的交流，就是 NGO 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一起來參與全球不管是癌症或者是相關領域健康照護的這些目標的達成，所以我們很期待各個不同的部會可以共同來努力，讓世界看得到臺灣，臺灣可以幫助世界。謝謝，大家繼續努力。

邱部長泰源：謝謝王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預告：上午進行到 12 點左右，休息 30 分鐘後繼續開會。現在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部長，謝謝。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先恭喜您。接下來有非常多千頭萬緒的事情要開展，我們辦公室一直都關心兒少，我們就直接切入兒少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想要問，你有小孩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有啊，有。

陳委員培瑜：對，而且我記得上次去看台維斯盃的時候，我看到你跟小孩一起去看球賽，因為那天我也有去看球賽。

邱部長泰源：真的喔。

陳委員培瑜：對，看網球賽，只是我不好意思跟你打招呼。部長，我問你，如果再回到 20 年前、10 年前，你要把你的小孩送去這種民間教練的社團學習各式各樣的球類運動，你會不會擔心他遇到有不當對待兒少經驗的教練或者是大人？你會不會擔心？就是說他曾經有過對小孩不好的

體罰、霸凌的相關經驗。你會不會擔心如果把小孩送到這樣的教練那裡，但是你又不知道他是這樣的人？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送小孩去一定會先評估……

陳委員培瑜：打聽。

邱部長泰源：打聽這個教練班或者是學校，那當然會去偷看。

陳委員培瑜：對。

邱部長泰源：看他訓練的如何。

陳委員培瑜：是，這是技術的部分，但是他過去有沒有欺負小孩，他有沒有霸凌、體罰小孩，其實我們也不知道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這個可能就不容易了解了。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是重要的對不對？部長，你身為父親……

邱部長泰源：當然。

陳委員培瑜：是重要的對嘛，身為父親，你一定覺得重要，但是你現在身為衛福部部長，你是更多孩子的父親，我們來看看怎麼說。

衛福部的 CRC 這個相關資訊網裡面可以查到，只要有對小孩有不好的紀錄跟相關的教練，我們就從衛福部的這個 CRC 平台可以查到。目前相關的資料已經都上網，而且目前的狀況也還算不錯，說實話，當然有一些可以改進的地方，因為目前有相關公告姓名機制的法源落在三個法，兒少法、幼照法跟教保條例，也就是說如果我是家長，我現在要去查某某，例如說陳培瑜有沒有曾經以前體罰過小孩、不當對待、霸凌，讓我的小孩在學球的過程當中受到不好的對待，家長沒有辦法直接查詢。

目前兒少法的部分，我剛剛說其實還是有些困難，可是目前看起來在兒少法 CRC 的網站上，我們可以看到例如說，第一個人叫黃郁倫，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相關的樣態，詳情點下去就會有一些資料，這個是目前家長查得到的。我們之前就告訴衛福部，你們只有管不是從教育機關來的，可是教育現場也有很多對待小孩不當行為的人，衛福部應該要把資料納進來。所以我們辦公室經過去年一整年不斷跟衛福部討論，我們開了很多協調會，也開了記者會，總算衛福部現在把違反幼照法還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這些跟老師等級有關的資料，也都納進來了。我們非常感謝衛福部非常積極，可是部長你有沒有發現，如果我是一個家長，我按進來，我一下要按這裡，一下要按那裡，基本上我沒有辦法一鍵式查詢，我沒有辦法那麼直覺。對我來說，我身為一個家長，到底要怎麼樣保護我的小孩，確保我的小孩要送去面對這個大人、這個教練、這個老師，他是不是有曾經不當對待小孩的事情？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一定還可以再多做一點什麼事情，那我就直接跟部長分享，我們到底可以做什麼？

我們之前跟衛福部討論的時候，其實也問過衛福部，有沒有可能有技術上的困難，做到所謂一鍵式查詢？我在 5 月 27 號就跑去交通委員會問了數發部，因為數發部說他們要做數位樣態的盤點。我就問他，數發部可不可以積極協助衛福部做相關技術的整合，讓家長更直觀的可以一鍵式查詢？所以一開始我才會問部長，你身為父親，會不會希望很快速的可以查到，你即將

把小孩送去的這個教練，他過去有沒有不當的資料？數發部說他們願意協助衛福部，跨部會調整這個技術層面，一次解決，讓所有的家長可以一個網頁，一鍵式查詢，陳培瑜、某某有沒有犯過相關的法令。部長聽到這裡，你覺得這樣聽起來，對家長是不是一件好事？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一件好事情。

陳委員培瑜：對，沒錯，真的是好事，只是我們需要花一些時間。所以我們在想，我們把時間壓久一點好不好？我們有沒有機會在今年年底前把這個網站建置完成？部長，你看我把時間壓很長。

邱部長泰源：請業務單位說明現在進行的怎麼樣。

李組長育穎：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數發部做一些確認跟討論，看看後續的介面要怎麼設計會比較完善。

陳委員培瑜：請問一下，你們……

邱部長泰源：我們站在家長的角度……

陳委員培瑜：絕對是好事。

邱部長泰源：我們要全力以赴去做就對了。

陳委員培瑜：我的時間已經壓到年底，可是我說的年底，不是說年底才給我們進度，而是我們希望在年底可以看到這個網站上線，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回去馬上就開始進行。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謝謝部長，我們會積極追蹤。

邱部長泰源：好。

陳委員培瑜：最後跟部長分享……

邱部長泰源：我們隨時報告進度。

陳委員培瑜：延續對 CRC 的關懷，今年臺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 10 週年，這件事情我相信部長過去在您的專業領域，可能對兒少不是這麼熟悉，但是我相信部長您上任之後，一定會積極推動更多兒少保護政策。甚至我們辦公室有更多的訴求，希望後續都有機會再跟衛福部討論，不管是因為兒少工作證，或者是相關體育教學現場對兒少的不友善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接下來可以跟部長一起努力。

邱部長泰源：謝謝指教，我們全力以赴。

陳委員培瑜：謝謝，那就拜託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們全力以赴。

陳委員培瑜：我們一起努力，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1 時 17 分）主席，有請部長跟孫司長。

主席：請邱部長跟孫司長，國際組織司孫司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我們都來自醫界，你也是我的大學長，我們都是家庭醫師，先恭喜你。

邱部長泰源：謝謝。

盧委員縣一：我想先知道我們被漠視 8 年，這 8 年我們跟各個邦交國或者是跟我們移工的這些合作國家，有沒有尋求他們的支援跟幫助？比如說我們在第二頁看到，與美國、捷克建立了實質合作，可是我們引進的外勞有越南、印尼、菲律賓跟泰國。我們有沒有想辦法從這些我們引進外勞的國家，由這些國家幫我們發聲？我好像都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資料。

邱部長泰源：盧委員提的非常好，你也知道我們在醫療上，這幾個國家都是我們在亞洲地方非常合作的，在醫療上合作。那在外交上為什麼有那麼多必須要考慮的，是不是……

盧委員縣一：我先請問一下，WHA 目前的 chairman 是誰？

邱部長泰源：不是 chairman，應該是 Tedros……

盧委員縣一：不是，WHA 的。

邱部長泰源：WHA 的 chairman 是……

盧委員縣一：目前是印度的，叫做 Harsh Vardhan，他是一個耳鼻喉科醫師。我的意思就是說，我為什麼會特別提？剛才我講的是外勞引進的國家，現在我們不是要跟印度簽 MOU 嗎？那我們有沒有嘗試從這個交易當中跟印度講，也幫忙我們在 WHA 發聲，應該要有一個這樣的邏輯。

邱部長泰源：對，這樣很好。

盧委員縣一：這樣的合作模式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可以。

盧委員縣一：不然我們永遠突破不了那個 8 年的困境，我們也想辦法讓全世界的人知道我們有多優秀，我們有多努力。我剛剛看了，都是一些，比如說「My health, my right」這些癌症篩檢、偏鄉離島醫療，可是如果我們沒有進去，人家怎麼知道我們到底在做什麼？感覺我們很辛苦，可是得不到實際更好的層面。

第二個，我剛剛看了這個 yellow page，就是比較漂亮的這個……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一下，有些因為不讓我們公告，其實也有亞洲 hapi，你講的那些國家也有，但是沒有在……

盧委員縣一：好，我希望多方面……

邱部長泰源：如果私下委員要了解，可以跟你報告。

盧委員縣一：好。根據這個 yellow page 的第二頁，紐西蘭直接為我直言，我想知道它說了什麼？

孫司長儉元：報告委員，紐西蘭為我們直言，基本上是說臺灣應該要被邀請參加，就是說在整個促進全球衛生健康至上……

盧委員縣一：也就是說它很堅定的幫我們講話。

孫司長儉元：對。

盧委員縣一：那荷蘭呢？

孫司長儉元：荷蘭的話，就是以不遺漏任何人，就是說只要對全球衛生有貢獻的，都應該被納入到這個全球努力當中。

盧委員縣一：按照我的理解，荷蘭曾經是我們的殖民國家，曾經殖民過臺灣，它當然有想盡辦法可

以幫我們，我們也可以想盡辦法跟它 touch 這個連結。那紐西蘭的話，我知道它是我們南島語系，過去我們的一些族群在那裡，我相信你去深化、去了解一些比較關聯性的，我覺得我們 8 年的困境可以突破，可以嗎？

孫司長儉元：是。

盧委員縣一：我們看一下影片，就是剛才你們提供的「My Second Home」，我們從 2 分 16 秒開始播放。

（播放影片）

盧委員縣一：Taiwan Can Help，這影片做得很好，我很肯定。不過剛剛看了主角以後，你看到我，你有什麼感覺？看到女主角再看到我有什麼感覺？感覺我們像是一家人，因為我們是南島語系的國家。剛剛我只聽了一遍就會說了，「ibu saya」，我也不知道什麼意思，不過我們因為是南島語系的關係，我們會很熟悉那樣的發音，就像之前那個 Bongkreikic Acid，就是我們之前的那個食安事件，它是南島語族的話。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推這個影片的時候，如果它是南島語系的國家，你是不是應該多放在菲律賓、印尼這種比較屬於南島語系的國家，它的觀看次數會更多。目前全世界最大的民主國家是印尼，有兩億多人，那為什麼不放在那邊讓那麼多人來感動？說我們臺灣的醫療有多麼進步，我們不是單純只說我們很會換肝，我們的醫生很厲害，不是這樣。我們是要去證明說，我們是把世界當作是我們的一家人，人家才會認可我們不是嗎？

邱部長泰源：了解，是。

盧委員縣一：這次的南島語族去 WHA，我相信沒有一個是我們原住民的代表，所以我希望明年有我們原住民的代表可以去。至少人家看到我們的時候，我們是一家人的感覺會更多，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是。

盧委員縣一：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盧縣一委員。我先在這邊做一下宣告，在廖偉翔委員質詢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兩案，現在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首先謝謝辛苦歸國。

邱部長泰源：謝謝。

廖委員偉翔：感謝大家，現在我們國家在國際上的外交不容易，所以也特別肯定，也特別辛苦，加油！

邱部長泰源：謝謝。

廖委員偉翔：部長，再來就是我想要問一下，這幾年因為要控制我們的藥費增加，所以有許多新藥是被限縮給付。限縮的範圍當然包含療程、給付用藥時間等等，造成被限縮給付的藥品並不符

合國際上的臨床指引，所以病人很困擾。常見的狀況是，病人用藥一段時間之後，健保就不給付，也只能自費。醫生也很困擾，因為醫生知道可以開某個適合病人的藥，可是因為健保不給付了，所以成本也變高了，病人可能負擔不起，就改用其他藥，我想部長應該知道這個狀況。

邱部長泰源：是。

廖委員偉翔：現在問題也一一浮現，包括原廠開發，在我國也找不到合格的病人做臨床試驗，所以臺灣也已經在國際的新藥開發市場中逐漸被忽略了，被忽視了；未來有許多新藥研發也將不會有我國的 Data；醫師也無法爭取發表研究。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將會使我國整體的醫療發展停滯，再來就是剝奪病患爭取成為新藥開發的試驗對象，因為有許多疾病也是現行藥物沒辦法治療的，只能夠在新藥開發的時候爭取成為臨床試驗的對象，而且藥廠會支付全額，全部支付這個病人的費用。

所以請教部長，限縮給付雖然省錢，但是也造成剛剛所提到的問題。部長，我想您自己也是台大醫院家醫科的教授，相信您也很清楚。我想問部長，會不會考慮將這個用藥給付條件調整至和國際醫療指引一樣，跟這個指引一致，想要問部長的態度，當然我們知道這個問題也受限於經費有限，所以有點難，但除了經費之外，我們應該還是要以病人為中心，對吧！

邱部長泰源：對。

廖委員偉翔：同時也要考量到我們醫療科技的發展，所以想要問部長，你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想法？你是否願意去評估，去推動這個新藥國際醫療指引全給付？

邱部長泰源：是，真的非常敬佩我們委員，廖委員能夠這麼了解醫療的需求跟現在的狀況，甚至連臨床試驗這件事情這麼重要都能夠了解，真的非常敬佩。我想您提的，能夠給我們臺灣的病人，完全符合國際醫療指引的治療，跟給他給付，這絕對是國家應該做的方向，而且我們也的確在做，像今年在新藥各方面就比去年又多一倍……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會盡量的去……

邱部長泰源：我們未來希望爭取全民認可，能夠有更多的健康投資，希望能夠達到這樣一個國際的標準，我想是未來重要的目標。

廖委員偉翔：謝謝部長。另外，為了鼓勵用藥後，蒐集真實世界的數據，並且發展成真實世界的證據，我也想問，我們健保制度上是否也應該去評估，怎麼樣去支持跟鼓勵？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我們請署長幫忙回答。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有些新藥受限於它的個案或者是臨床的突破性，在臨床二期就取得藥證，所以我們需要更多的真實世界資料來佐證。我們在去年開始也導入了暫時性支付的概念，就是對於這些病人有臨床上需求，但是臨床證據還有一些不足的，我們先讓它到健保來給付，但是在兩年到三年的時間內，我們來蒐集真實世界資料，做為兩年之後的這個決定。我們在今年 1 月 1 號也成立了 HTA 的專責單位，就是醫療科技評估的專責單位，來協助做真實世界資料的蒐集跟後續的分析。

廖委員偉翔：了解，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是會持續的去思考，怎麼去支持跟獎勵和吸引他們，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是。

廖委員偉翔：OK！沒問題，謝謝。再來就是下一個問題，部長，這一、兩年有許多醫院都面臨關床的困境，有區域醫院已經關了三成的病床。當然也有人的說法是急缺護理師，所以有病床卻開不得，導致很多病人都塞在急診室。但衛福部卻說，根據今年的統計，跟去年 5 月同期相比，你們的護理人員增加，總病床數也增加。所以我想要問一下，衛福部的意思是說，沒有媒體描述的這個關床潮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先回答一下。我想我們統計的數據是整個床數，跟實際上的 real world，大家也知道我整天在醫院混……

廖委員偉翔：對。

邱部長泰源：每天我都會看到這些你現在照出來的景象，每天都會感受到當天的狀況。以臺大醫院來講，我昨天跟院長也討論很久，臺大醫院是不至於有關床的現象，但是中南部我相信可能會有需要床開少一點的。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應該照顧的病人受到影響，這個都是我們政府一定要去改善、去瞭解的。

廖委員偉翔：對，請問這部分有解嗎？因為這幾年的狀況都是這樣，地區醫院也是。

邱部長泰源：我們來瞭解原因，到底是護理人力不足，還是因為點值，如果做太多，點值是不是會有影響等等的，其實我們要去瞭解到這個因素。

廖委員偉翔：是，所以這部分的原因，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盡速的找出來，然後要怎麼解，因為我要告訴您的是，全國都知道因為缺護理師，這可能也是其中之一的原因，您剛剛有提到，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導致關床，但是照護司長卻反問關床的醫院是哪幾家，我是覺得這個回應不太恰當。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們並沒有否認關床，而是說整個統計數據，我們後來自己再檢討，這樣的數據是沒辦法代表實際上大家所關心的事情，所以在這邊跟大家抱歉，我們只呈現我們所擁有的資料。因為各個醫院關床不會去跟衛生主管報告，如果它知道你關這麼多……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沒關係……

邱部長泰源：之後就會給你減少……

廖委員偉翔：對，我知道，所以我跟你講，這就是有數據佐證，你們剛剛說總執登人數有增加，但為何地區醫院以上的護理師人力卻還是一再的流失？所以實際上這是不是其中的原因，要拜託衛福部趕快去了解清楚並改善，因為這有關於我們一般民眾就醫的權益。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數據，我們是從貴部的網站上下載這份資料，我也挑了比較有資源、有能力的醫學中心層級去比較。從這個比較表其實可以看出來，疫情前 108 年，醫中的占床率平均接近八成五，但是疫後 111 年的資料，已經掉到七成五，112 年跟 113 年更慘，恐怕有七成都有困難，連醫學中心都這麼慘，更不要說區域醫院和地區醫院。所以後來我也把 108 年、109 年，還有 111 年跟 112 年，每個年度第一季（Q1）的占床率去比較，可以清楚看出來，這個數據平

均從七成和六成，掉到 112 年的四成八，平均掉了 22%耶！這就是實務上會認為說，關床有達到三成的原因。我要告訴部長，這個數據明明也清清楚楚的，為什麼你們就不願意面對，看要怎麼解決呢？歸結這個原因，當然你剛剛都有提到……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覺得一定要面對……

廖委員偉翔：對！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面對，我第一次的回答只是一個數據的呈現，未來我相信衛福部會針對問題來解決，譬如說在人工輸液的時候，我也請全國醫療院所、醫師公會去調查所有的醫療院所到底缺了多少，一樣的，我們現在會跟相關的團體來密切的結合，才能真正了解到，不管是醫中、區域、地區醫院，到底情況是怎麼樣，我們要一個一個分別來解決。

廖委員偉翔：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因為這個數據還蠻明顯的，我們知道在做管理的時候，總是要有一個目標，我們希望你們了解情況之後可以真實的了解這樣的占床率，那你們未來希望這個數據怎麼改善？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也當過醫學中心的部主任，常常每個禮拜都在那邊檢討各科的占床率，所以我對占床率是非常敏感的。像臺大醫院差不多都九十幾%，可能……

廖委員偉翔：但這是平均啦！我給你的數據也是你們的資料啊！這都是平均。

邱部長泰源：對啦！有的可能是一般急性病房或特殊病房，特殊病房有時候占床率也變化蠻大的，所以可能也要分。我們要更犀利的來分析，可能才有辦法針對問題來解決，但是護理人力需要充實，我想這是最急迫要做的事情。

廖委員偉翔：是，部長，雖然你也剛上任，但是這個問題也好幾年了，我想部長是不是可以到時候也把這個資料研究清楚，提供你們打算怎麼解決的方案給本席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一定。

廖委員偉翔：再來我趕快再問一題，我知道時間到。部長，其實賴總統在 2021 年的時候有出席健保的國是論壇，剛剛講到有關於病床的癥結點，其實也有部分可能跟健保點值有關。2021 年時任副總統、現在的賴總統說，這二十幾年來不諱言，健保制度也存在很多問題。去年賴總統說要召開健保國是會議，想請問部長，什麼時候要召開？

邱部長泰源：其實健保國是會議，我的認知，已經包含在過去六場健康臺灣全國大論壇，裡面已經提出了很多具體的短期、中期、長期我們要解決的一些健保改革。這個部分因為今天也沒有時間，我們從公務預算不能用在健保裡面等等的這些處理，這個就可以提出一些經費，是不是研議相關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因為這個研議真的是相當的研議，研議了非常的久……

邱部長泰源：這次的研議是很具體啦！

廖委員偉翔：所以可不可以請部長到時候儘速的提出，到底你們的願景要怎麼改？因為願景講得都很好，但始終是願景，看起來問題就是存在，我們一直不面對、一直不改善，這個東西也拖好久了。

邱部長泰源：這個一定要解決……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您任內一定會強力的推動解決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過去十年就每天在解決這個問題，未來一定更加努力。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兩案，請一併宣讀。

一、

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預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調整醫療區域劃分，將石門、三芝、淡水、八里共四個行政區於臺北二級醫療區域中新增淡海次醫療區域，此更動主要考量淡海新市鎮移入人口近年大量移入，然而醫療院所主要集中在士林、北投地區，以至於淡海新市鎮地區民眾就醫不便，其立意良善，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凝聚共識，加速推動該醫療區域劃分之調整；另，淡水、三芝、石門現況僅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為醫學中心，無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僅有泓安醫院、北新醫院、台安醫院等三所精神專科醫院，其餘均為基層診所，致民眾遇急重症醫療需求，需負擔較高額的門診費用，為落實衛生福利部分級醫療之推動，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新增次醫療區域後，評估部立醫院、或協請新北市衛生局加入該次醫療區域成立區域醫院，以健全北海岸地區分級醫療網絡。

提案人：蘇巧慧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二、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對於危機家庭須立即提供多項保護性服務措施，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該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使中心工作業務相當繁重。經查，於縣（市）政府，其中心主任多為縣（市）長兼任，未必能有專業性協助社工同仁面對處理高風險、多重問題複雜個案及跨網絡合作；另查，直轄市政府，其組長職務列等僅 7 職等，相較高級社會工作師 7-8 職等低，職等未反映其職責程度，且為避免產生領導統御問題，爰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組長，以致於考試院銓敘部歷年審查修編案，均表示單位主管重要職務及一人一職之原則，請其審酌將兼任組長改為專任，然而實務上並不可行，而中心僅設置 1 名 9-10 職等主任及 1 名 9 職等副主任，綜理涉及人身安全之保護性業務，業務量並不亞於工程機關、勞動機關等規模相當單位，其首長職等可列為 11 職等，且設有幕僚長協助處理內部繁雜事務。綜上，為能全面性推動保護性業務，回應其業務性質及組織規模，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研議調整其定位，包含對其編制進行通案檢視與盤整，並協助建立相關基準，作為考試院銓敘部審查該中心編修案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蘇巧慧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主席：請問第一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泰源：沒有。

主席：沒有，那就照案通過。第二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泰源：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我們這個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邱泰源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第十屆的時候，本席跟您都是在中興大樓地下一樓的委員，所以那時候常常在走廊上都會互相碰到面，現在您高升我們衛福部的部長……

邱部長泰源：不敢、不敢。

洪委員孟楷：剛剛也才風塵僕僕回國，為臺灣、為我們中華民國來努力。想請教，接任衛福部長，你認為現在衛福部有哪些重要的課題必須要面對跟解決？

邱部長泰源：我想就是繼續提升我們臺灣醫療的韌性、醫療防疫的韌性，保護我們臺灣全體國人的健康，這是最大的一個目標。這當中當然有各種狀況要來解決，如果從醫療的角度，當然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提升我們的醫療品質；第二個我們能夠保障我們醫療團隊、醫療人員的尊嚴跟專業；第三個能夠讓我們臺灣所有的醫療院所，在各個層級都能夠很順利的運轉，好好的照顧當地的國人。

洪委員孟楷：醫療的部分，因為可能也跟您之前是醫師的背景有所相關，那請容本席先再提醒，衛福部不只是醫療，食品安全衛生非常重要，社會安全網非常重要，所以食安、社安也都是國人所關注。

不過既然今天您有提到醫療，本席就先來跟您討論醫療的部分，醫療，健保有可能是一大方向，尤其大家說健保改革的必要性，包括點值以及包括醫療。可是我先請教，近期內有發生國內永豐化學被食藥署稽查，認定違反標準，所以勒令關廠。5 月 20 號那個時候還說，這個是有民間或媒體在操作恐慌，說只是吃緊，點滴沒有缺貨，現在又說要啟動專案進口。永豐化學占了七成的市占率，過去它也不是第一次出包，是不是？食藥署的稽查狀況，它過去幾次出包？幾次違反規定？

吳署長秀梅：過去曾經有嚴重違反 GMP 這樣的紀錄，大概是在 104 年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104 年？

吳署長秀梅：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 2015 年到現在，也不算是第一次出包，它算是一個高風險的製造生產廠商，但我們還是讓它變成現在全臺灣市占率七成，現在突然間它關廠了，結果我們就變成有七成的缺口。部長，我先請教一下，重要的民生藥品，甚至它可能會是戰備物資變成寡占市場，你覺得這有沒有不妥的地方？

邱部長泰源：從這個事件裡面，我們這幾天其實醫界，還有相關的部門，都認為要重新來思考，就委員所提的戰備這種概念……

洪委員孟楷：是。

邱部長泰源：以免有缺藥或缺重要物資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一個市占高達七成的廠商，它過去有出包的經驗，現在被我們食藥署勒令停廠，而且它勒令停廠的狀況其實是數據造假、展延許可的問題，現在突然間變成是廠商把持了我們的民

生藥品跟戰略物資。我再請教，這次我們說要專案進口來彌補點滴的缺口，請問預計要花多少錢？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分成兩塊，一個是暫時性，就是短期的專案進口，這個費用因為還有貨櫃，船運的成本都會比較高，這邊大概……

洪委員孟楷：短期是多短期？

石署長崇良：就是到 10 月間。

洪委員孟楷：到 10 月？

石署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預計會花多少錢？

石署長崇良：這邊會多支出大概二點多億。

洪委員孟楷：二點多億？

石署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算 2.5 億，是不是？

石署長崇良：差不多。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評估？

石署長崇良：因為要到最後才知道量。

洪委員孟楷：那 10 月之後呢？

石署長崇良：另外一部分是在這段期間，也會鼓勵國內的業者增產，因為是臨時增加產能，它的成本也會提高，所以我們也會暫時核價，在本週的共擬會議會通過，這個也會……

洪委員孟楷：暫時核價是會提高我們的收購價格？

石署長崇良：對，就是健保的核價會提高。

洪委員孟楷：好，會提高多少？

石署長崇良：目前的預估大概也會在二點多，因為他們產能要出來，才知道那個量有多少，所以還沒有辦法預估最後的影響。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剛剛講說，也是差不多二點多億是不是？

石署長崇良：應該是說，前面那個是 FDA 已經核准專案進口的量，所以那個量知道、價知道，能夠估出大概二點多億……

洪委員孟楷：我們這次二點多億可以進口多少的量？

石署長崇良：大概是 400 萬瓶左右。

洪委員孟楷：部長，回過頭來，我想這一次的專案有沒有預計會到什麼時候？這個專案要延續到多久？

邱部長泰源：專案進口？

洪委員孟楷：專案進口也好，或是你剛剛有講到核價的部分，因為其實……

邱部長泰源：因為要配合國內的產能，應該要到半年。

洪委員孟楷：至少要半年的時間？

邱部長泰源：產能才能上來，這之前可能還是要靠專案進口。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其實這都是盤根錯節的問題，過去你也長期在衛環委員會，所以你也很有了解。其實健保藥價的部分，過去大家也一直講有偏低的情況，再加上這一次你說相關的進口價比我們健保支付價其實要提高了比較多，還有我們現在要用比較高的健保費用去跟其他國內廠商購買，未來是不是應該要考慮調整健保的價格？否則的話，廠商現在沒有意願啊！為什麼會變成讓一個廠商可以寡占七成，其實其他廠商也可以做，但是為什麼到最後會變成是這個情況？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委員提的這個方向，是應該要研議來改善，這是真的很根本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因為部長您之前的質詢，我也有去調查資料，也看過，這也都是您之前一直很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不希望只是講講，什麼時候我們會落實？因為您剛上任還不到一個月，這要來研究喔！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是牽涉到整個財務的問題，如果這邊多一點，是不是診察費就會少一點，所以……

洪委員孟楷：這當然，餅就那麼大嘛！除非我們現在也講說，我們要調漲相關的費用，對不對？不然接下來你一定會面臨到，因為你一開始就開宗明義講醫療的部分，品質的提升以及相關藥物的部分。那就兩塊啊！本席認為現在很重要的一個是藥價的部分，一個是健保點值的部分，等於是一個是人，一個是藥品嘛！就是一個是醫師、護理師等相關人員，一個是藥品。

邱部長泰源：都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是，那具體的做法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具體的做法當然是……

洪委員孟楷：你是不是要找相關的財主單位來開會，還是來做討論，然後真真正正去做？

邱部長泰源：當然健保的改革是一個重要的，健保的改革裡面就會牽涉到剛剛您提的那兩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那部長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健保改革就是要……

洪委員孟楷：您上任，我們期待新官上任三把火。

邱部長泰源：增加健保的資源嘛！那怎麼樣增加健保資源？可以有短期、中期、長期……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一個比較具體可行的辦法？包括健保的改革、財源的增加、健保點值以及藥品，因為現在我們也有委員在提相關的修法。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健保點值的部分，也是賴清德總統當時競選的承諾。

邱部長泰源：我想在短暫的期間，因為馬上有修法的問題，我們就會趕快提出一個短期必須要趕快做的，而這些做的是可以來充實健保的資源，達到讓現在的整個醫界能夠盡量滿意。

洪委員孟楷：那部長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時間表，你什麼時候會把資料給衛環委員會以及給本席一份？

邱部長泰源：如果配套措施，應該兩個禮拜之內可以提出來一個方向，尤其是近期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不是只要針對這次永豐事件的配套，因為你們已經在進行了……

邱部長泰源：你是說健保改革……

洪委員孟楷：有人說這就像超思雞蛋進口的翻版，但我覺得還是有所差別啦！因為畢竟並不是說我們的市場沒有調控好，然後臨時缺生理食鹽水或是說點滴，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想兩個問題，我們都提供資料給您，第一個就是我們輸液的計畫是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這個你們已經在進行了。

邱部長泰源：然後健保改革的時程，我們也研擬，很快就提給……

洪委員孟楷：還有最重要的是，要針對問題去解決，本席要的是說，我們現在都知道問題，但問題要怎麼解決？這個就是承擔嘛！

主席：好，洪委員……

邱部長泰源：這個會提出解決的策略。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內有辦法提出來？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可以提出一個策略。

主席：洪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我聽到有委員說部長說話要小心一點，因為你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政策，也都是國人的期待。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會提出策略。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本席願意請您兩個禮拜內提出，給衛環委員會也給本席。我們後續還會針對這部分，因為這絕對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討論，但重點是本席希望您回去找相關部會，真的去把問題找出來。過去您是監督者，現在您是主政者，所以一定要把這些問題找出來，然後來解決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提出具體的策略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我作一下宣告：不好意思，現在請林淑芬委員質詢，淑芬委員發言結束，中午就休息 30 分鐘。

楊委員瓊瓔：召委……4 分鐘而已……

主席：好，我重新宣告：現在請林淑芬委員質詢，楊瓊瓔委員質詢結束，我們休息 30 分鐘。

林委員淑芬：（11 時 51 分）謝謝。可不可以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好。我在這裡合先敘明，過去我們是好同事，所以情誼沒問題，但是今天在這裡，你已經是部長，不是同事關係，我是受人民之託要來這裡監督政府的立委。

邱部長泰源：瞭解。

林委員淑芬：所以今天如果態度上有稍微嚴格之處，也請你理解。

我現在要講永豐化學這件事，它被你們停止製造，理由有三個，第一個就是產品檢驗涉及實驗數據造假，而且實驗的數據完整性不足；第二個他們的人員沒有辦法有效執行產品異物檢查作業，也沒有落實承諾的改善措施，執行例行作業；第三個他們重複發生的調製偏差事件，也沒有針對根本原因，執行矯正預防措施等，比如他們的輸液裡面灌水灌很多，有效性不足等等，所以你們要求它停產。但因為它的市占率七成，一個月 150 萬袋的輸液缺口在這裡。於是食藥署 5 月 20 日針對這件事情，發布新聞說食藥署積極調度永豐化學公司停產的替代藥品，確保供應穩定。請問部長，這個新聞稿發布之後，現在的進度如何？要進口嗎？次長說：誰有，他巴不得馬上就飛過去！

其實 5 月 20 日那天，食藥署就只是聲明而已，到 6 月 3 日缺藥平臺發布大包裝生理食鹽水供應方式之前，整個食藥署神隱，部長現在是沒人可以用了嗎？這個署長早就該下臺了，你沒有讓他下臺，繼續用他，你就要負政治責任！我問你，5 月 20 日到 6 月 3 日兩個禮拜，沒有足夠的輸液，醫院裡面等著開刀的病人，診所裡面需要的這些病患，都在那邊等、等、等，因為政府沒有對應的政策，食藥署在那裡擺爛，部長，這樣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所有相關的部門，真的每天都在努力。

林委員淑芬：努力？請問你們有沒有提出相對應解決缺藥問題的政策？520 到 6 月 3 日之前，統統都沒有看到？

邱部長泰源：是不是請署長把最近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請等一下，你不能叫署長回答，還輪不到吳秀梅！當初成立缺藥平臺有三大目標，它並不是讓人到那裡發洩的！缺藥平臺成立的目標，第一個要解決，第二個要緩解，第三個要預防缺藥。如今這三個功能完全沒有功用！

本席今天也不是要針對這一次的個案，我們是要跟你講，回顧整個永豐化學的輸液事件，食藥署 5 月 13 日就在缺藥平臺上公告輸液劑型短缺，徵求有意願供應的廠商，然後就什麼都沒有了！整個事件是藥師公會在 5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各類手術、洗腎（透析）、醫院住院所必需的生理食鹽水、葡萄糖等輸液出現缺藥，是藥師公會去反映的。公會一直跟你們講，這樣會造成各大醫院開刀、住院停擺，洗腎的人怎麼辦？事實上，你們 5 月 13 日就知道了這件事，還說「我們缺這些東西，誰有，請趕快來跟我們講」！5 月 18 日藥師公會跟你們說了，這樣會出問題；食藥署當天的回應是什麼，部長知道嗎？食藥署 5 月 18 日跟公會及這些醫院診所說「已經協調國內其他廠增加產能，考慮廠商如果調整產線，需要先完成測試評估，現在的做法是請國內廠商就可供應的規格，儘量擴充生產，並請醫療院所配合調整使用習慣」。要醫療院所調整使用習慣是什麼意思？是要開刀的不要開刀？要洗腎的不要洗腎？要使用輸液的都不要使用嗎？還有國內藥廠 4 月就知道這個問題，拖到現在都一、兩個月了，國內藥廠有辦法解決這個缺口嗎？完全沒有！你們現在的對策是要進口。部長，你們的食藥署怎麼了？舊政府用這位食藥署署長，新政府還要繼續用，那你就要把他們的所有責任都承擔起來！我現在跟部長講，食藥署在 5 月 20 日發布新聞，說他們會積極調度停產的替代藥品，確保供應穩定，之後，都沒有更新進度，也都沒有結果，只有 6 月 3 日有一則。

我現在跟部長講，你要聽好，因為我剛才聽別人問你的時候，其實你都不是很狀況內。現在新聞媒體報導輸液的調度進度都來自於次長的臉書——5 月 21 日、5 月 24 日、5 月 29 日、5 月 31 日。次長說，提醒基層診所要上藥品短缺通報平臺，食藥署會聯繫並提供服務。5 月 29 日還說，健保共擬會要加開會議，同意啟動緊急專案進口，第一批輸液在 6 月 10 日前到貨，由食藥署評估專案期長短，健保在專案期間要以平時價格二到三倍支付。所以你們緊急專案進口。這些都不在政府的官方網站公布，次長的臉書變成官方網站、網頁了嗎？像這種調度的重要資訊，衛福部沒有，食藥署沒有，健保署網站、新聞稿統統都沒有，短缺藥品等重要資訊的發布是以次長個人的臉書粉專為準的嗎？部長，現在是不是都要看次長的臉書粉專？現在是依次長的粉專為政策發布的主要平臺，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當然是要以官方的。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都沒有。

邱部長泰源：應該都有。

林委員淑芬：人民要問責的話，是要問次長，你在臉書寫這樣，怎麼跟實際不同？人民要問責是找次長的臉書，還是要找衛福部……

邱部長泰源：沒有啦，次長在上面也寫了，那是提醒大家，如果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說，不論是缺藥平臺，還是你們食藥署的正式官網，統統都沒有，只有 6 月 3 日提到大瓶輸液有，其他統統都沒有。部長，現在是怎麼樣了？是不是以次長的臉書發布為主？

邱部長泰源：不是啦，次長是提醒一下，因為……

林委員淑芬：次長提醒？你們的官網怎麼都沒有資料？為什麼官網都沒有針對這幾個提出相對應的新聞稿或資料呢？不要在這裡說謊喔！藐視國會，我是不主張抓起來關或是罰錢，但食藥署竟然在這裡藐視國會！署長曾經叫林淑芬時間到了，下去！我是不會主張把你抓起來關，也不會主張用罰錢來解決；但藐視國會這種事情，衛福部食藥署都發生過。現在食藥署對食安藥品的準則是怎麼樣？立委不動，我就不動；輿論不動，我就不動！現在不是腳麻——末梢神經循環有問題，現在是中樞神經傳導已經壞了！

剛才講到健保低價，這個是不是缺藥的理由？部長說我們回去檢討，請問健保低價是缺藥的理由嗎？你們的次長也不承認有這件事！你們的次長 5 月 20 日說，在藥品價格的部分，這次因為違反 GMP 而停產的藥品，過去九年我們都沒有調降它的價格，而且藥廠也沒有在定期詢問價格調整機制時反映想要調高藥價。這是你們的次長在臉書上說的，請問，次長臉書代表官方立場，是不是？食藥署推卸責任說是藥價太低，所以沒人要做，你們的次長說：如果是藥價太低，過去怎麼都沒有反映？我們也沒有調降藥品價格。請問人民若要問責要找誰，請你告訴我！次長的臉書？我講這個是很嚴肅的，次長個人要作秀，我沒有意見；問題是政府的態度是什麼，人民要問責，請問要找誰？部長，現在是要繼續亂下去嗎？整個體制都混亂了，整個國家、整個政府運作的體制現在是要怎樣？

我再問部長，今天食藥署藥品組組長有來嗎？沒有！知道大家今天都會關心這個議題，最重

要的藥品組卻沒有到場！對國內藥品市占率不均，或是原料易生短缺的藥品名單，過去有沒有整理統計出來？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所規範的必要藥品有 481 項，但本席現在不是問你們必要藥品，必要藥品本來就要管制、要盤點，我現在問的是另外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市占率不均，是「重頭輕」——單靠一家做，別人都不要做，另一個是原物料易生短缺。這兩部分有沒有清單？藥品組有在做事情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之前在評估，其實都有把這個考慮進去，都放在我們的必要藥品清單裡面。

林委員淑芬：署長，資料拿出來，你若要回答，用麥克風，列為會議紀錄，明天就把資料交到我們辦公室，因為你說你有做，我就相信你有做，明天馬上交出資料來。

吳署長秀梅：因為這份必要藥品清單是新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必要藥品清單，我問你輸液是不是必要藥品？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淑芬：輸液不在必要藥品的清單上面啦，你都搞不清楚，輸液會在必要藥品清單上面嗎？你當署長當幾年了，連這個都不知道，輸液不在必要藥品清單裡面！部長，你們從署長到組長到部長，什麼事情都不知道，我在這裡要質詢誰？人民要找誰負責？署長自己都搞不清楚，輸液絕對不在必要藥品清單！我跟你講，必要藥品清單是法律規定的，你一定要好好的統計和盤點它有沒有問題。這次出事的輸液就不在必要藥品清單裡面。

所以我才跟你提點兩個，第一個是市占不均，第二個是原料易生短缺。永豐輸液是市占不均的問題，預防藥品因為市占不均或原物料易生短缺的預警機制跟處理機制是什麼？有沒有？你們連這兩樣的統計都沒有，有本事說你們有什麼預警機制和處理機制？有沒有這種機制？就是市占率不均跟原料易生短缺的，有沒有預警機制和處理機制？沒有！請署長用麥克風回答，現在不是站在那裡，立委質詢你，你安靜、傻傻的，就可以「準過」！不行！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就是在必要藥品清單這邊來做評估，評估了以後，有納進來的，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在必要藥品清單！

吳署長秀梅：因為當時永豐的市占率是 40%，我們如果以這樣子去算的話，那還有其他六家……

林委員淑芬：當時，現在是七成，過去曾經八成。你再告訴我，市占不均跟原料易生短缺的藥品名單，你覺得應該用什麼當指標？因為市占率高跟原料易生短缺，不一定代表用量大，也有可能是有替代藥品，所以你們有沒有研擬指標應該訂成什麼？你們有去思考過嗎？我想部長不知道，署長，你有沒有思考過？市占率高跟原料易生短缺，如果它的用量不大，而且有其他替代藥品，也不會是問題，那到底要管制什麼、哪些要列為清單、它的指標要怎麼定，你們有想過嗎？

吳署長秀梅：如果有替代藥品的……

林委員淑芬：有替代藥品的就不用管制了！

吳署長秀梅：它本身等於還有其他的藥品可以過來……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問你這個啦！我就跟你說了，用量不大，有替代藥品的，就不要討論了，它不會產生問題。現在是沒有替代品，用量又很大的，出問題了。你看，現在不是腳麻手麻，是

中樞神經傳導都中風了，動不了！就今天這個案例來看，你們 4 月就知道它沒有獲得展延，沒辦法繼續，因為永豐化學吃定政府，吃定食藥署，吃定衛福部，所以它敢擺爛！它擺爛之後，你們就這樣放它擺爛，要它停產，然後叫洗腎的不要洗腎、叫開刀的不要開刀，叫用輸液的不要用輸液嗎？藥品組是最重要的，藥品組的人員沒來，今天不用被委員質詢，就安靜沒事？藥品組沒有去盤點市占不均或易生短缺會產生問題的藥品？所以你們都「無要無緊」，讓病患自求多福，緣木求魚！

署長剛剛說永豐化學 2015 年出問題，不只是 2015 年，它還有其他不良紀錄，你們的藥品組在做什麼？2015 年監察院對食藥署提出糾正，2021 年他們又出問題，所做的生理食鹽水都不合規定，2023 年市占率已經八成了，它的生理食鹽水注射液裡面有黑色的懸浮物，市占率都已經占八成了，做出來的產品還有黑色懸浮物，我就不要講這個個案了。整個食藥署說因為價格太低，如果調高價格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別家也會要做。請問，價格太低可以成為製造出這種問題的理由和藉口嗎？部長，你說說看！

邱部長泰源：我想人民的安全第一，所以絕對不允許，不管價格高低……

林委員淑芬：人民的安全第一，這個口號我也會說，現在是政府做了什麼，你的食藥署又做了什麼？食藥署如果覺得價格太低，你們有去跟健保署反映過嗎？健保署跟你們在部裡面有協調過嗎？政府是一體的！這個問題就是沒有人要做，剩下一間來壟斷，做出來的品質還屢屢發生問題。發生這種事情，請問，我們現在還有政府嗎？政府可曾去協調健保署——這個問題長久下來，不是辦法，要怎麼解決？你們都沒有去做。

部長，你們的次長 5 月 29 日在臉書上說，要啟動盤點高風險的藥廠管理負擔。然後人家去採訪他，他說，高風險藥廠就是過去查廠紀錄，曾經有嚴重缺失的藥廠，我們要盤點它，未來可能要比較早一點介入，這個事情我們未來會重點處理。部長知道高風險藥廠的定義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有重大違規。

主席：林委員，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了，等一下還有一場要……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我知道，我就說最後一段而已……

邱部長泰源：我補充一下，因為林次長跟醫界比較密合，他想要趕快安撫醫界的心，所以有時候會急著發臉書，讓大家知道要怎麼做，這是用心良苦。

林委員淑芬：當官如果就是發臉書這麼簡單，大家都可以做，也不用他了！我現在跟你說什麼叫做高風險藥廠？你知道嗎？這是我向你們要資料，你們跟我說的，過去在查廠紀錄裡面，永豐化學除了今年嚴重違反 GMP 之外，過去六年沒有任何違反藥事法的紀錄，但是有很多次都是用回收藥品草草結案，這是你們的沉痾！每一次都這樣，明明就查到了不法，都是叫他們回收，然後你們就不開罰，連股票上市的藥廠都可以製造劣質藥，你們連刑責也不敢啟動，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你們是講大話！你若要講這樣，它沒有違反過藥事法的紀錄，連你要把它列為高風險，恐怕都還有疑慮。高風險指標是什麼？部長，你要想一下，藥品的品質三項要素：安全、有效、品質，上市前要查驗、上市後要管理。現在我聽說，食藥署嚇到了，事情「舞」這麼大條嚇到了，所以上面有交代下面，例行性檢查、機動性查廠、稽查強度都要降低。把警鈴拔掉

，然後就不會出問題，不查廠就沒問題，有這件事嗎？你一定說沒有。

邱部長泰源：食藥署……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要叫稽查組都不要出去查，沒有稽查就沒有問題，眼不見為淨，是要這樣嗎？

邱部長泰源：應該不會有這種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跟你主張的剛好與它的相反，查廠要繼續、頻率要提高、對策要拿出來、配套要能夠解決，就是這樣子。

邱部長泰源：好，全力配合。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再邀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先恭喜你……

邱部長泰源：謝謝。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首先要面對這個問題，因為臺灣洗腎的人很多，洗腎若不能洗，健康很危險，而且這是很棘手的問題。所以這個事情，在你還沒有回國的時候，我們也緊急的調度，就是進口，說是因為製程有問題，至於進口，到底我們這一批的進口多少錢？據聞它的金額比我們自己健保的部分是多兩倍到三倍……

邱部長泰源：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一次我們到底進了多少？我們運用的金額有多少？請做說明。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我想石署長非常清楚這個價錢。

楊委員瓊瓔：好、好，請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經過 FDA 核准專案進口的量，加上我們最後專案核定的健保核價，大概影響金額在兩億多。

楊委員瓊瓔：兩億多，那兩億多總共的數量是多少？

石署長崇良：大概在四百萬瓶左右。

楊委員瓊瓔：四百萬瓶，那四百萬瓶足以應對嗎？

石署長崇良：當然這個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再請國內的廠商增產，那個是另外一塊，因為還是要讓國內的廠商有把產能拉高的機會。

楊委員瓊瓔：部長，您聽到了這個訊息。那為什麼平白無故會要再緊急專案進口？沒有辦法，所以我們這兩億多、四百萬瓶是要救急，價格是兩倍至三倍，你想民眾聽到，他們做何感想？本席還是要繼續請問，緊急狀況會不會成為常態化？請說明，會不會成為常態化？你如果沒有釜底抽薪、沒有一個完善的制度，這會不會成為常態化？一次就兩億多，怎麼辦！會不會常態化？本席請教。

邱部長泰源：我想每一個危機，我們都一定要當做教訓……

楊委員瓊瓊：危機要當做教訓，所以我們不能三輪……

邱部長泰源：要當做教訓，要永遠澈底的根本來解決。

楊委員瓊瓊：對，你的醫療財政、你的穩健供應、病患的權益，你不能讓洗腎的不能洗……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瓊：當然、當然，所以它會不會常態化？您說的必須要有制度、要有方法，那請教制度跟方法你怎麼做改善？請做說明。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這次的經驗，我們當然就會更加預防性的，當然我不是經濟學專家，那個是不是市占率的問題？有時候這是一種自然的，因為這個永豐藥廠，據我醫師朋友的了解，他們服務的非常好，你要它送到哪裡它就送到哪裡，方便就自然用得更多……

楊委員瓊瓊：現在這樣怎麼辦？

邱部長泰源：這有時候也是政府控制不住的……

楊委員瓊瓊：很方便，評論很好……

邱部長泰源：所以它的市占率變高了，現在政府要負責的就是，我們是不是要更早一點來了解、來管嚴一點，另外就是要有預防性……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也不要隨便回答，因為這個包括我們的醫療財政、穩定的供應，跟病患的權益……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瓊：這三項是最基本的，都不能有所減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還是給你功課。我相信你來自醫界，你也來自民意代表，你很清楚。但是我們要的是不要變為常態化……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當然當然要怎麼樣的方案出來，你去研擬那個方案出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本席最怕的就是變為常態化，哇！這樣變很恐怖，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馬上來研擬。

楊委員瓊瓊：因為健康是一點都不能打折的，醫療是一點都不能打折的，那你多久方案可以告訴本席，可以給我們？你去研擬沒關係……

邱部長泰源：由這個事情，我們馬上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希望要有政策性的，多久時間你可以告訴我們，你怎麼樣去調整？你告訴我們供應鏈很好，什麼都很好，出了這個狀況，要多花兩、三億，緊急調度國外、400 萬瓶……

邱部長泰源：三個禮拜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三個禮拜研議方案，怎麼樣讓輸液可以恢復，不要讓它緊急狀況成為常態化，這太恐怖了……

邱部長泰源：好，OK，一定一定。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三個禮拜給我們方案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好，是。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一次您到 WHA 辛苦了，雖然是在外面，但是本席看到你接受訪問的時候也說了，未來的挑戰恐怕會更嚴峻。你是這麼說的。你所謂的更嚴峻到底是怎麼回事？你一講更嚴峻，大家在國內以為我們就沒機會了，怎麼回事呢？

邱部長泰源：這是我根據我醫療團隊過去的戰役……

楊委員瓊瓊：是。

邱部長泰源：這一、二十年來我也代表醫界參加世界相關的會議……

楊委員瓊瓊：對。

邱部長泰源：我們發現中國的策略，從以前的很硬，現在變得軟硬兼施，他們也付出了很多，可能是金錢來資助很多的小國家……

楊委員瓊瓊：那我們怎麼辦呢？

邱部長泰源：所以……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在國內都聽到，哪一個國家也支持我們，日本也支持、澳洲也支持、美國也發聲，所以我們滿心的歡喜……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應該正面來講，其實這樣的強……

楊委員瓊瓊：結果部長是說更加的嚴峻。

邱部長泰源：更加的嚴峻，但是我們得到的友誼、得到的支持其實也是更多，就是因為我們的團體……

楊委員瓊瓊：其實部長談到這裡，本席非常肯定你的就是，我覺得一個政府必須要將真實的事情告訴民眾，這是本席對你的肯定，而不是只有擦脂抹粉，得不到答案，對不對？所以就誠如剛剛第一個議題一樣，我希望要有政策，這個才是我們理性討論的精髓……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瓊：臺灣的醫療非常好，我們的健保也很有名，包括在防疫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是全國上下一致，不分藍綠白，全部大家一起來……

邱部長泰源：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以你的智慧，除了你告訴我們越來越嚴峻以外，你還有什麼方案？你得到那麼多的友誼，你還有什麼方案告訴我們，這個議題也書面資料給我，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加油。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開個檢討會來把所有的，以後可以做得更積極的，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也就是臺灣在國際上要怎麼樣謀取更多的支持跟重視，我們有什麼籌碼？請你這一次研討完，把方案提出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加油，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議題，你三個禮拜之內請務必要提出，不可以常態化，這是人民的納稅錢，而且……

邱部長泰源：好，一定要做到的……

楊委員瓊瓔：是病人的權益，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做到的。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現在休息。休息 30 分鐘後，下午 1 點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1 分）謝謝召委。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恭喜部長凱旋歸國，也賀喜部長榮任部長。

邱部長泰源：要多跟建國委員學習。

劉委員建國：謝謝啦！

部長，我想，爭取參加 WHA 是不分朝野黨派的，加入也絕對是全臺灣 2,300 萬人共同期盼的一件事情。未來你可能有四年任期、甚至於更久，怎麼樣、如何以有雄心壯志、有事先規劃、累積八年的叩關經驗——你從當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委員、世界醫師全聯會理事累積這樣經驗的情況之下，有什麼樣的計畫、有什麼樣的雄心壯志、有什麼樣的預期打造目標，讓我們可以順利加入？

邱部長泰源：謝謝。第一個我要聲明的是，雖然我們的目標是進入 WHO，甚至在 WHA 當 observer，但是如果碰觸政治的壓力，也不要灰心喪志，我們還有很多事情可以照顧國人的健康，也有很多事情可以幫助世界的人民，這些都不要放棄。我們目前所做的就是一步一步在努力這些事情，而每一次努力成果都是一個關鍵、一個小成功，等這些累積以後，自然就有機會、會水到渠成。這是第一點我的理念。

第二，我覺得我們當然不能固守於過去的作法，要結合更多的力量。比如說，我常常在講，臺灣的醫衛團體至少有一百個，這一百個中，每個都是非常強的、跟國際有作連結，所以重點在於這些團體未來怎麼作為強大的結合力量。今天某一位委員詢答時也提到某一位專家如果去的話，可能因為其他國家大家很尊敬他，就會有很大的力量，這些我們也都要評估。第三個，我覺得培養更年輕的國際人才也是我們政府要作的責任，我想大概就從這幾個方面來努力。

但是我還是要對國人勉勵，就是大家一定要團結，每一次努力都是未來成功的關鍵、每一次努力都有豐碩的果實，而不要受到政治力量影響。目標在那邊，雖然目前好像還達不到，但是其實我們的努力已經享受到豐碩的成果。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就是簡單讓你說明清楚。但是從後面的人才培訓來看，坦白講，要養成也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而我一直特別強調的主題是在你未來四年，有可能更久嘛！但是我們先講第一個階段，就是未來四年要如何達標、達到這個目標嘛！部長剛剛答復我的基本上沒有針對我的問題作答復，但是鼓勵國人不要放棄、我們一起努力，跟所有醫界、醫事團體，大家共同一起發聲，連結到世界各地比較尖端、菁英的醫療人士，讓臺灣的能見度可以更高、讓臺灣在衛生醫療這樣的領域可以持續往前去領先，我覺得當然也是可以慢慢地去累積一點一滴的小小成果，應該誠如部長所講這樣的理念。

但是我還是希望有比較具體的做法。我在這邊具體建議部長，你可以看到最近在臺北辦得沸沸揚揚的國際電腦展，全世界科技的菁英、臺灣的重要科技龍頭都齊聚在一堂，每天新聞報不完，幾乎臺灣就是全世界在 AI、在科技上非常重要、重中之重的國家。我們的能見度打開了，我們讓全世界看到臺灣在這塊領域的實力是這麼堅強！我們也無須擔憂中共透過任何政治力量的管道打壓我們。臺灣自詡醫療非常進步、先進，昨天我們又通過再生醫療雙法等等，AI 未來絕對要跟醫療連結到一定的緊密程度。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會特別希望部長，既然過去累積那麼多經驗、這麼多職務，是不是有了這個機會後能更有願景、更有規劃，也讓全世界醫療的重要人士，誠如你剛才所講的舉足輕重人士，可以時不時地來到我們臺灣參加任何論壇還是尖端醫療、AI 醫療的相關國際會議？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或許也會讓世界衛生組織刮目相看，或許我們舉辦的這些醫療公衛論壇在功能上甚至也會超越世界衛生組織，所以才問部長有沒有這樣的雄心壯志。

再來，我拜讀了賴總統當天的就職演說，也拜讀了行政院卓院長的施政報告。我覺得打造一個 AI 島嶼國家、打造一個科技進步的國家、打造一個創新的國家，就誠如邱部長今天答復相關委員所講的，努力到 80%就一直沒有辦法再往上衝的時候，可能就需要更有智慧的、更創新的思維。我建議在創新思維之外要兼具具體的做法，讓全世界頂端的、尖端的醫療產業、醫療人才不時地可以聚集在臺灣科技進步、醫療進步的國家，一起努力地促進世界衛生醫療，並成為世界上連結醫療跟科技最緊密、最有機會的國家。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非常好，委員的指示是灼見，我們的國家就是應該要往這方面努力。在醫療衛生方面，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很多、很多團體其實都有請過重量級人士，都是世界主席來啦！幾乎所有專業團體，不管外科、內科、家醫科、婦產科等等，他們的世界主席每年到臺灣來演講的機會都非常多。另外，衛福部本身在每年 11 月也都辦有全球健康論壇，幾乎把友好國家全請到。我這次去，在四十幾場活動上，每一場都遞邀請函給部長，當然不一定大家都會來，但都滿有盛況的，也展示了我們臺灣在衛生領域的國力。對於 AI 或相關各方面的人才，我覺得也要集合起來，所以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做。

劉委員建國：不要說指示，我只是特別向部長建議可以有立即性的、具體的做法。當然這不是部長一個人就可以承擔起來的，但是要快速地跨部會、快速作相關整合，可能在部長就任後的第一年就可以馬上展現出來，今天有國際電腦展在臺灣臺北，明年是不是會有國際 AI 醫療展在邱部長的主政之下馬上推動？經過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我們會愈見成熟，就不怕任何打壓、任何政治上的干擾行為，我覺得這是給部長最好的建議跟參考，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這是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就誠如你所講的，人才的養成跟培育非常重要，我要請照護司上來一下，拜託主席再給我時間，我最後 3 分鐘把這件事情講完。日前呂次長來時，我特別跟他提及社工人力，社工人力不足的情況已經非常嚴重，未來五年可能不到需求的 8%、7%。心理師這麼大的需求，人力卻不到 7%，未來五年還是這個樣子。現在護理界，不管是護理師還是護士，把病床減量、關起來，絕非空穴來風，也不是現今才發生的事情。當然，司長也特別作了相關說明，但實際上跟司長說明的落差值非常大，我甚至可以馬上提供：雲林縣的區域醫院在幾年前就關了 30% 以上，只不過是沒有見報而已、只不過是不願意說出來而已。在人才、護理人力這麼欠缺的情況之下，如果又沒有求新、求變，沒有誠如邱部長所講的有創新思維、創新的政策，我跟你講，人數還是會持續降下來。他們面對的職場環境、面對的整個待遇、從夜班、從日班，相關期盼都必須由政府再匡列相關預算支持。

但是如果持續這樣的處理方式，一成不變地從預算面處理，人力方面還是一樣沒辦法解決。你可以看我的圖表，已經顯示每況愈下，110 年 63.44%，111 年 63.17%，112 年 63%。在 100 年的時候，我要求助理跟你們調相關資料，你們竟然跟我講沒有！那時我是跟幾位委員共同提案，要求改善護理環境、提升護理待遇。當時的衛生署編了 10 億，但 10 億分散給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醫學中心之後，結果被拿去買制服、辦運動會，完全沒有用在護理人員身上，隔年才再增加 20 億。先不要說夜班的加班費、不要說未來日班的相關津貼，這幾年公部門編了多少預算投入護理界？司長，你比我更清楚。我絕對支持，但是在投入這麼多預算的情況之下仍讓護理人員的執業率持續下降，你該當何罪啊！你有什麼新的、創新的方式，誠如部長所講的？你要回應啊！你要說明清楚啊！

蔡司長淑鳳：好，謝謝委員。臺灣整個護理人力的問題在於量上面的主要問題是留不住，那職場環境的改善就是重要的。

劉委員建國：改善了十多年，投入這麼多預算，還是在講職場環境要改善？

蔡司長淑鳳：我們在去年已經得到行政院核定，有 12 項計畫，不管是從人才增加 10% 的培育以及職場環境跟薪資的改善，有 12 項策略。針對 12 項策略，目前已經有 40 億經費得到支持，也開始在運用了。還有 3 項計畫是中長程的，4 月也提到行政院，核定完之後，我們也會……

劉委員建國：預期效益就是增加 10% 嘛！對不對？預期效益嘛！

蔡司長淑鳳：人力。

劉委員建國：人力要提高 10% 嘛！對不對？

蔡司長淑鳳：是量。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這樣？

蔡司長淑鳳：對。

劉委員建國：量能可以提高 10% 嘛！也就是說，112 年是 63%，可能未來可以增加到 73% 嘛！是不是這樣？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蔡司長淑鳳：是培育的人力啦！

劉委員建國：培育的人力？

蔡司長淑鳳：就是說對於未來量的需求……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在跟你談領有護理師跟護士執照者執業的下降率，而你在答復我如何讓這個比例往上提升嘛！

蔡司長淑鳳：對，就是執業率要提升。

劉委員建國：對，執業率提升。

蔡司長淑鳳：執業人數增加。

劉委員建國：那你要提升 10%，對不對？就是預期效益嘛！何時達標？

蔡司長淑鳳：不是 10%。

劉委員建國：不然是幾個百分點嘛？

蔡司長淑鳳：我們針對未來供需做了一些試算，2030 年大概需要增加最少 5.5 萬。

劉委員建國：最少 5.5 萬？

蔡司長淑鳳：2030 年。

劉委員建國：2030 年？

蔡司長淑鳳：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 2024 年，所以還有 6 年時間。

蔡司長淑鳳：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平均每年要增加一萬出頭嘛！對不對？

蔡司長淑鳳：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預期要達到的效益跟目標？

蔡司長淑鳳：是。

劉委員建國：確定可以達標？

蔡司長淑鳳：我們積極努力。

劉委員建國：積極努力？那我們就要檢視了嘛！現在這些相關計畫跟經費都到位了吧？

蔡司長淑鳳：部分到位，部分在爭取中。

劉委員建國：部分到位，部分在爭取中？

蔡司長淑鳳：對。我們現在有 12 項計畫，在這 12 項計畫裡面，目前在三班輪值、夜班獎勵這 40 億已經到位。另外，還有其他 3 項，大概一年要將近……

劉委員建國：不！你簡單答復我好不好？12 項中已經到位幾項了嘛？

蔡司長淑鳳：基本上全部都啟動了啦！經費部分，有兩項已經到位。至於其他的，目前還有 3 項在爭取經費，有些不是直接由我們公務預算處理的也開始了，比如說公職護理師比例增加或三班護病比標準的訂定跟推動。

劉委員建國：這 12 項政策基本上都啟動了嘛！對不對？

蔡司長淑鳳：對。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預期到了 2030 年進入職場的護理人力可以增加 5 萬 5,000 人嘛！是不是這樣？

蔡司長淑鳳：對。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明年就可以檢視了喔！目標是 5 萬 5,000 人，從 2025 年開始算嘛！對不對？那等同一年要增加將近 1 萬人嘛！沒有錯吧？

蔡司長淑鳳：對，但是我們的重點在於希望從每年沒有進入職場與流失的 8,000 人裡面，每年能夠多增加五成進入職場。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跟你講的、我在請教你的就是增加的，你不要再跟我講未扣掉流失的人數喔！你不能對我答復這種模稜兩可的事情喔！我是在講增加，如果你要跟我講可能增加 1 萬、流失 8,000，那就只有增加 2,000 喔！你講的 12 項計畫如果是這麼不堪，那不叫計畫喔！

蔡司長淑鳳：沒有，我們是將增加再加上留任減少後所做的數字推估。

劉委員建國：所以在增加跟減少之後，每年要增加將近 1 萬個護理人力投入職場裡面，對不對？

蔡司長淑鳳：是、是、是。

劉委員建國：好。

請部長多多注意這件事情好不好？不管是社工、不管是護理人力。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跟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擬更好的方案。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3 時 17 分）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邱部長好，今天是我第一次向邱部長質詢，因為時間不太多，所以我就直接切入重點。部長，你過去其實也是醫師，所以應該很清楚了解第一線醫護人員常常是為了民眾的健康付出。我們看到很多公立、尤其是衛福部主管的部立醫院常常有加班的情形，你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最近跟衛福部調資料的時候發現，有超過八成的部立醫院，很多基層第一線人員的加班時數都被吃掉了。部長知不知道這個狀況？

邱部長泰源：我必須再去了解一下。

洪委員申翰：部長，那我來跟你說明，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用的都是衛福部的資料。部長，我們現在看到，這些部立醫院的差勤系統裡面都沒有辦法記錄這些加班時數，進而影響到他們的補休，甚至是加班費的權益。我說一件事就很簡單，比方說我舉個例子：如果因為臨床業務加班了 1 個小時又 50 分鐘，對不起，因為這 50 分鐘不滿 1 個小時，所以這 50 分鐘的加班餘數，在醫院是沒有紀錄的，這就是加班時數被吃掉的狀況。剛剛劉建國委員質詢醫護人員勞動條件的問題，司長也說到要強化勞動條件，請問像這種勞動條件：加班不滿一個小時，假設加班了 50 分鐘、55 分鐘，但這 50 分鐘或 55 分鐘在醫院差勤系統裡都不被記錄，這是好的勞動條件嗎？

邱部長泰源：如果確實有這種現象，我們一定要按照規定。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是確實的現象。

我再舉個例子。以一個小夜班護理師來說的話，一個月裡光是這些不被記錄的加班餘數可能就多達六百多分鐘，加起來是 10 個小時的補休或加班費啊！這不是個案啊！

邱部長泰源：這是醫師還護士？

洪委員申翰：這是護理師。

邱部長泰源：護理師嘛！護理師有這些現象……

洪委員申翰：但是這些醫護在差勤系統裡都遇到同樣的狀況啊！部長，我要跟你說，這不是只有護理師啊！

在 2023 年，也就是去年的 8 月 29 號，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一項計畫叫做輪班輪休人員納入加班餘數併計試辦計畫。大家看一下，這項輪班輪休人員納入加班餘數併計試辦計畫告訴各部會應該依法申請辦理及協助，在大家的差勤系統裡面，把加班餘數要用大水庫的方式併計。但是經過我們追查，到目前為止有幾家部立醫療機構加入試辦，部長，你知不知道？

邱部長泰源：我們馬上檢討去了解，而且一定馬上按規定處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現在只有 5 家部立醫院加入這項試辦計畫，確保公職醫護人員的權益啊！剩下 21 家到目前為止，這項計畫從去年 8 月開始公布，但現在有 21 家醫院都還沒有將這項加班餘數併計功能加入他們的差勤系統裡面，部長有沒有瞭解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我想應該……

洪委員申翰：部長，今天我的質詢、我的想法很簡單，就是加班多少時間，就記錄多少時間，就能拿到多少加班的權益。部長，這個想法你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所有的各醫療機構，應該都要按照規定辦理。

洪委員申翰：我再說一次，加班多少時間，就記錄多少時間，就可以拿到多少加班的報酬或者是補休的權益，部長同不同意？

邱部長泰源：同意。

洪委員申翰：你同意對不對？可是我們現在下面明明有八成的部立醫院都沒有跟上，還在吃這些基層醫護人員的加班時數啊！你只要沒有做滿一個小時，對不起，那些都不算、都消失了！這是

現況，不是個案！

邱部長泰源：我們馬上檢討。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想提兩個要求，很簡單，3 個月內督促這 21 家還沒加入的部立醫院。第一個，加班時數要如實記錄，差勤系統馬上增列「加班餘數併計」功能，這應該沒問題吧？21 家部立醫院之前只有 5 家加入，部長，你現在遲疑的態度讓我有一點懷疑你的決心，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事情。

邱部長泰源：我想對於這麼基本的事情，今天這麼簡單、應該可以做的事情，為什麼只有 5 家加入？我是疑惑這個啦！

洪委員申翰：司長知不知道為什麼？或者醫福會知不知道為什麼？

邱部長泰源：如果是應該要做的事情，全國各公務機關統統要這樣做嘛！

洪委員申翰：是，可是剛剛司長也說要改善大家的勞動環境跟條件，像這種吃掉人家加班時數的狀況，這算是友善的勞動條件嗎？部長，我覺得你要給一個很明確的決心，該做到就做到，3 個月內。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 3 個月內把它完成。

洪委員申翰：好，3 個月內，21 家部立醫院跟療養院加班時數都可以如實記錄，加入這個併計功能。

第二件事情很重要，現在是 6 月，8 月下個年度的總預算要送進來，我們要要求衛福部把加班費、補休、增補人力的這些人事成本，就像剛才說的，把加班餘數併計以後，能夠呈現的可能會增加一些人事成本，都應該納入明（114）年的年度預算裡面，應該沒有問題吧？

邱部長泰源：這個一定要，不然的話也沒辦法做。

洪委員申翰：是，就這兩件事情，部長，3 個月內完成，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我們要還給這些基層的醫護人員最起碼的勞動權益跟正義，這種加班時數被吃掉的事情，在任何地方，我覺得大家都是很不舒服的。甚至很多醫護人員跟我說，你遲到 1 分鐘算遲到，加班不滿 1 個小時就不算加班，這是現在大家的常態，大家很沒辦法接受。這件事情不改善、最基本的事情不改善，我們要說改善了多少勞動條件，恐怕大家都覺得不到位啦！

邱部長泰源：這是基本的醫療人權，應該要保護。

洪委員申翰：部長，3 個月內，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張智倫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24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換了位置，我們還是要探討一些大家長期一起關心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大概部長從當立委的時候就很常去參加 WHA。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參與會議，可是我們每年都會藉由這個機會去現場跟一些國家做私底下的溝通，提高臺灣公衛實力的能見度。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部長，你能不能跟國人說明一下，臺灣沒有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對於臺灣獲得國際公衛資訊上有沒有影響？

邱部長泰源：當然有影響。

楊委員曜：有影響的話，有什麼影響？

邱部長泰源：我首先要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特別是去年衛環能夠到 WHA 考察，其實也是楊委員促成的，雖然你人在離島，但是心在國際。

楊委員曜：不方便去。

邱部長泰源：令人敬佩。這我必須要講，是創造立法院歷史的原作者就是我們的楊曜委員，非常感謝，也創造了很多的成績。

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資訊的落差，特別譬如說我們在很多技術，以技術層面來講，技術層面的會議，譬如說我們申請 100 場，其實場場都對我們國內的醫療衛生有成長的會議，但我們的通過率都非常地低，都可能不到……表示中國的壓力讓我們在很多科技的互動上的確有受到影響。

以整體來講，譬如說，你如果是 WHO 的會員，就像你是教師的學生，這間學校就一定會把各種資料等都給你，但如果你不是就什麼也沒有，所以第一手的資訊一定應該會有落差。

楊委員曜：資訊是內容上的落差，還是時效性的落差？

邱部長泰源：內容性和時效性當然都有落差啊！

楊委員曜：內容也會有嗎？

邱部長泰源：一定有啊！拿不到他們的資料，我們都必須要從各種角度……

楊委員曜：我們有沒有辦法從其他的管道拿到？其實國際上還是有很多國家是很支持臺灣的。

邱部長泰源：絕對可以，因為公共衛生的主題，其實重要的就是那些。

楊委員曜：對嘛！

邱部長泰源：所以比如說它重視的，不管是以前的任何 TB，或者是任何相關的課題，我們都掌握得非常清楚。

楊委員曜：其實就是說，我自己的看法，對 WHA，臺灣作為世界的一員，當然要儘可能地參加各

種國際組織、參與國際會議。我為什麼問這個題目呢？因為幾乎每一年到了這個時候，臺灣就會討論到能不能成為觀察員、能不能參與世衛大會。其實它也不是一個提升醫學的會議，而是公衛層面的東西。我覺得我們有義務讓國人知道，雖然中國的打壓讓臺灣沒有辦法進入這個會議，可是我們還是可以透過其他管道，甚至世衛大會要開會的題目，其實在過去一年，會有什麼樣子重要的提綱大家也都知道。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我們儘可能地不要讓國人誤以為，我們沒有去參加 WHA 會讓臺灣的公衛跟全球有落差，甚至於以防疫、以 COVID-19 這幾年，臺灣其實在公衛體系的能力是強的。我自己常常跟很多朋友講，臺灣假如不是防疫做得好，經濟的成果怎麼會這麼顯著？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所以我是希望部裡面可以就這一個部分跟國人做個清楚地說明，不要讓國人以為，我們沒有去，第一，是不是醫學方面我們會有落差？第二，是不是會對臺灣的公衛有很大的影響？其實我很清楚，我的判斷是不會，因為它不是醫學類的，而是公衛體系的。公衛體系就像剛剛講的，事前的提綱其實過去一年，大家注重哪一些題目，大概我們也有掌握，我們縱使沒有參與討論，沒有發表我們的經驗，可是事後還是有很多對臺友好的國家會提供資料給我們。這個是不是部裡面可以加強宣傳？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今天這個題目大概每一年衛環委員會都會討論一次。部長，從當民意代表到現在當政務官，你都有參與，我希望部長可以把……

邱部長泰源：我完全同意楊委員的見解，我個人是認為沒有參加 WHO、WHA 是一種尊嚴……

楊委員曜：對。

邱部長泰源：人權的問題……

楊委員曜：對。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們臺灣的鬥志、臺灣的韌性是有的。就好像 COVID-19 來的時候，我當時當醫師公會理事長，有鑑於 SARS 的時候死掉不少醫護人員，我就對全國各醫師公會宣告，我們不能再讓任何一個醫護人員以及民眾有生命危險的威脅。這樣的目標，我們日以繼夜的努力，所以我們用醫界的力量也幫忙政府守住了很多的防疫，這個就是我們堅決的決心。臺灣人如果都愛臺灣，貢獻自己所有的專長，醫療人員也願意把他的專業貢獻，我覺得我們永遠都是領先世界醫衛的水準。

楊委員曜：部長的這段話就剛好說明了我們在過去疫情期間，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公私合力，還有民眾的配合。我個人的看法是世衛大會我們沒有辦法參加，這個真的就是部長講的主權的問題，而且我也覺得這是 WHO 忽略了健康權是基本人權，不應該排除任何一個國家在外。

我今天其實還有一些問題，包括護理人員，因為我時間到了，我就簡單跟部長講一個與澎湖有關的，就是護理人力的欠缺，這個不只是澎湖，我覺得部立醫院的公職缺真的必須要開出來，這個我們也已經有跟人事總處溝通過了，希望部裡面能夠掌握進度，加快時程，把公職缺開出來總是比較可以留住人力，這個不只是澎湖，全臺灣的部立醫院都一樣，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35 分）謝謝召委。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恭喜你終於如願以償的站在對面，我剛剛在下面偷偷幫您拍了一張照，發現你站在那裡比站在這裡更「有範」。

邱部長泰源：不好意思！

陳委員瑩：第一個要請教的問題是菸害防制法已經修訂通過了，您當時也是我們委員會的委員，一直到您就任部長，其實這整個推動修法的過程已經歷經了三任部長，我比較好奇的是這部法我們衛環委員會是修訂得不夠好，還是條文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因為過去部長擔任不分區立委的時候，您也有提案，想聽一下您的看法，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嗎？還是哪邊修不好？

邱部長泰源：那個時候經過大家那麼詳盡的討論，應該不至於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陳委員瑩：好，我想也應該是這樣，所以我就要請教一下，請問開放加熱菸除了可以有效管理之外，這個菸捐及稅收預計一年大概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我請副署長來說明。

陳委員瑩：好，講個數字而已。

魏副署長璽倫：200 億。

陳委員瑩：200 億。那我另外請教大概可以挹注我們健保署多少？

邱部長泰源：請石署長說明。

石署長崇良：委員好！我們現在一年菸捐有一半分配給健保，菸捐總金額每年不一樣，大概在 260 到 280 左右，有 50%分配給健保做安全準備金及弱勢的健保費補助，所以是一半……

陳委員瑩：所以這樣是多少錢？

石署長崇良：大概 130 億左右。

陳委員瑩：130 億會到你那邊去嘛！

石署長崇良：對、對。

陳委員瑩：所以去年整整一年你都沒有收到，對不對？我們 112 年就修法通過啦！

石署長崇良：沒有，我講的是菸捐，一直都有……

陳委員瑩：菸捐。

石署長崇良：一直都有，只是加熱菸的部分可以再多增……

陳委員瑩：對，那一塊大概多少？

石署長崇良：現在還沒。

陳委員瑩：我們修法通過，你都還沒有收到，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對、對，還沒、還沒。

陳委員瑩：好，就你們的瞭解，目前國內有沒有人在使用加熱菸？國內有沒有人目前實質在使用加熱菸？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Yes or No？

邱部長泰源：依法是不能使用，但是應該是有吧！

陳委員瑩：因為部長不好意思回答，我幫你講，那立法院有沒有人抽？

邱部長泰源：我比較常去柯總召那裡，他好像都是煙霧……

陳委員瑩：他沒有抽加熱菸，我要替他澄清，柯總召沒有抽加熱菸……

邱部長泰源：對、對，他是煙霧的。

陳委員瑩：他沒有，我們不能誤會他。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有委員在抽吧！

陳委員瑩：我沒有問你是誰，我只問你有沒有人而已，你不要講太清楚，免得日後預算會有問題。

我也曾經親眼目睹，我不曉得是哪一個黨團的助理，那個助理我不認識，但我知道他是助理，也是大刺刺的就在青島崗哨、我們大院旁邊這樣抽起來，一點都不會像我們有些同事還會不好意思躲在別的地方抽。

後面兩位可以回座，謝謝。現在大家知道這個菸捐不少。

根據本席上次質詢薛部長的時候，國健署的「賈署長」表示加熱菸的進口必須要做流行病學的研究。當時薛部長表示，等這個研究做完他就死了，他這樣講。現在已經審查一年多了，到底我們還要等多久，加熱菸才會實質的通過？我們都希望大家可以好好的呼吸。

邱部長泰源：謝謝……

陳委員瑩：如果根據剛剛講的 200 億，我們已經短收了 200 億的稅金啊！

邱部長泰源：這是不是請副署長回答一下？現在的審查狀況是怎麼樣。

魏副署長璽倫：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去年 6 月開始，一個月會有兩次將審查的進度放在網站上，目前為止有 12 家的業者來申請，扣除一些未繳費或者是未補件的，大概有 2 家目前是在審查中。

陳委員瑩：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不是問你審查狀況，我問你什麼時候會實質通過，大家可以很合法的來使用加熱菸，也會有稅收。

魏副署長璽倫：抱歉，因為這不是我們督導，只是我知道他目前現在應該都很積極在辦理。

陳委員瑩：對，這樣的狀況大概要多久？還是你預估還要再過幾個部長？

魏副署長璽倫：因為其實依照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辦法有講到，從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可以再延長一次六個月，所以基本上一年內要完成。

陳委員瑩：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已經一年多，不是嗎？我們修法都通過了。

魏副署長璽倫：它扣除補件的期間。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他講了這麼多狀況，您評估大概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讓大家都合法地抽加熱菸，我們也可以有稅收？

邱部長泰源：說句老實話，我必須要去瞭解到它現在真正的狀況是怎麼樣，但是我覺得站在國家發

展的立場、人民的權益，應該用最快的速度來進行。

陳委員瑩：所以會在您任內嗎？

邱部長泰源：希望是。

陳委員瑩：可以在今年嗎？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今年可以。

陳委員瑩：好，我們就拭目以待，因為現在是 6 月，7 月也是今年，8 月也是，12 月也是，所以部長您大概覺得哪一個月……

邱部長泰源：也希望各界多多關心、多多支持。

陳委員瑩：好，每次您來，我就關心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謝謝。

陳委員瑩：如果沒有開放，還是很多人使用，因為法令也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經過這麼長的時間都沒有開放，就讓我們修法的目的及有效管理加熱菸等於都流於空談，唯一可以解釋的理由就是你們內部的官員沒有按期程完成審查，這個叫作行政怠惰，市場的現況是有大量加熱菸的流通，卻收不到稅金，這個就是瀆職，很嚴重的！所以您身為部長，是不是應該好好去調查一下，對於相關不適任的官員都要進行查處？你沒有積極一點，可能下次來又換不一樣的部長的時候，我再問他一樣的問題，他還是不能回答。

部長，加熱菸跟一般紙菸是不一樣的，它比較沒有那麼臭，你們沒有開放，也不能取締及管制，所以如果室內有人使用，我相信除了我，在場其他人不一定會發現，結果你們就讓更多的人暴露在這種菸害之中而不自覺。本席說要支持開放加熱菸，是為了讓加熱菸可以更有效地被管理及防制，這個就是我的初衷及目的。

我想法律已經很清楚，我們要開放，跟日本等其他國家一樣，限制使用的地方、徵收相關的菸捐及稅金。如今修法已經過了，如果你們裡面內部再有人抗拒、不開放，放任民眾違法使用，然後又不取締，所以其中的理由真的令人非常匪夷所思，我真的打了非常多的問號，相關的官員實在是難辭其咎，所以這件事真的需要被好好地調查、需要好好地懲處，為什麼拖這麼久？

我關心這個議題已經很多次了，我又是最討厭人家抽菸的人，所以我認為抽菸這件事情確實需要好好地被管理。然後放著 200 億的稅金不收，卻滿街的人都在抽，還在立法院大剌剌地抽，這樣像話嗎？我每次看到有人抽，我就覺得好多錢在我前面飛來飛去，這些錢可以拿來救很多人、幫助很多人的，所以部長你一定要好好地調查，來維護我們國家的法制，以及依法行政的精神。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瑩：你不要講幾句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依法辦理，而且儘速辦理。

陳委員瑩：儘速辦理，要好好調查，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好調查。

陳委員瑩：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13 時 46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午安。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首次見面，很開心、很高興你來擔任我們的衛福部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也很高興，謝謝。

張委員智倫：我知道你最近才剛從國外回來，你率領的世衛行動組，跟江啟臣副院長所率領的不分黨派立委，包括王正旭委員、陳菁徽委員及林憶君委員，一起前往瑞士日內瓦為臺灣發聲，先跟你說一聲辛苦了。相信今天還是有滿多委員跟你分享，在參加活動的途中，我們希望大家要聚焦，為了臺灣能加入 WHA、WHO 做一份努力，可是我們可以從我所顯示的幾張照片看到，我們知道有一些民團也有參與，他們在背後就舉出這些標語，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會覺得很不解，請問一下部長，這些標語有助於我們參加 WHO 或 WHA 嗎？

邱部長泰源：我很感佩委員可以拿到這幾張漂亮的照片。

張委員智倫：對，有一張你站在最右邊的照片，你還滿帥的，背後都舉了這樣的標語，所以……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們在所有的場合真的非常注意到外交的禮節、外交的互動，以及和諧、尊重，所以我們這一次特別要民團不要去圍著譚德塞，像去年把他圍著一直逼問，今年雖然還是有，但是有禮貌多了，我們覺得臺灣人雖然覺得受到委屈，但是我們還是要和善、要有良善的舉止。這裡面有包括聯合國促進會，我們當然有世衛團、立委視導團，還有歐洲、美洲、北美來的團，有很多團，所以老實講我今天也是第一次看到後面有這個牌子，我第一次看到。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我相信您的想法也是一樣，就是大家應該聚焦在臺灣未來真的可以參加 WHO 及 WHA。

邱部長泰源：是。

張委員智倫：當然，你剛剛也特別講到你在現場有拜託民團的部分。國內有些時候大家意見不一致，可是對外我們都是一致對外，從 106 年以後大家都很辛苦，所以感謝部長，大家的想法是一致的。

邱部長泰源：是。

張委員智倫：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臺灣要加入國際組織的時候，我相信很多東西應該要跟國際的標準是一致的。上次沒有見到部長，我上次就有提到全臺灣癌症前三名，第一名現在已經變成

肺癌，新聞也有指出會讓人得到肺癌最主要的原因是空氣污染。我跟部長報告，現在臺灣整體的感覺是吸菸的人口有往下降，外食族也比較多，所以目前來講，奇怪了，怎麼會變成因為空氣污染得到肺癌的人數最嚴重？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這點是我非常重視的，就是臺灣在監測空氣品質的部分，是不是沒有辦法跟全世界接軌？

我們可以看到簡報左邊這張圖，不管是造成肺腺癌最嚴重的 PM10 及 PM2.5 的部分，臺灣的計量基準都比國際高了將近 2 倍左右。我一直在講人民有知的權利，尤其現在臺灣是八成火力發電，先不論政府的能源政策是否有誤，可是現在有八成火力發電，尤其到晚上，像今天下雨，太陽能的發電是零，所以晚上可能空氣污染品質會更糟糕，拜託部長要讓民眾有知的權利，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也跟國際接軌，讓人民知道出去運動的時候臺灣的空氣品質到底是如何，如果我可以選擇不去運動或出門的時候戴一個口罩，我相信對於癌症，尤其肺腺癌的問題，希望可以有效地降低，部長，你認同我的看法嗎？

邱部長泰源：我非常認同，當然肺癌的原因，我們要再請教一下肺癌的專家……

張委員智倫：新聞已經有寫，第一個原因是因為空氣污染。

邱部長泰源：空氣污染這個部分看起來是……我不曉得嘉義變成最高。

張委員智倫：是、是。

邱部長泰源：其實下一張 AQI 這個部分，我真的很感謝委員，你可能跟我幾年前的年紀比較差不多，我很注重我自己跟我小孩出去自己運動……

張委員智倫：沒錯、沒錯，因為大家都暴露在這種環境下……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也曾經說，我常常在跑中正紀念堂，請給我在這個時候的指示，我都叫我太太不要去跑，如果那個時候太……所以你剛剛質詢的部分，剛好是我多年來一直在跟衛福部所提的……

張委員智倫：講到你的心聲。

邱部長泰源：我也覺得應該要這樣子。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預計的時間表，一起來讓全民有知的權利？有没有可能因為部長……

邱部長泰源：因為他們說很難安裝在哪一個地方。

張委員智倫：那是不是給部長一段時間？

邱部長泰源：我至少也質詢了七、八年了啦！

張委員智倫：可是部長現在您在這個位置，你有能力，你有行政權……

邱部長泰源：這個應該是環境部的問題。

張委員智倫：對，環境部今天有在嗎？

邱部長泰源：下次拜託委員也跟環境部要求一下，我們衛福部再跟它共同努力。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要幫基層的保母來做聲援，我知道今天下午本來要開會，可是我還是想先讓部長知道，就是現行的準公共化保母費合理嗎？因為我有遇到有民眾就是保母，他跟我講說他現在真的快要發瘋了，因為現在的準公共化保母在宅日間托育，時間要 10 個小

時，可是你看臺北市跟新北市帶一個兩歲以下的小孩，一個小孩他拿到的費用只有 1 萬 7,000 塊，如果帶兩個小孩只有 3 萬 4,000 塊，扣掉勞健保，再扣掉他自己的水電費，一個月他們拿到的薪水不到 3 萬塊，他覺得他快要發瘋了，所以我要拜託部長，這樣的標準可能連最低工資都不到，所以我說拜託部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來幫全天下的保母？因為臺灣現在也少子化，如果沒有這些保母願意帶，我要拜託部長這個部分，我希望是不是中央可以來幫忙？也不要增加我們一些年輕爸媽未來生小孩的壓力，所以我希望，這點我已經在質詢的時候講過很多次了，是不是可以拜託部長來幫忙？

邱部長泰源：現在的價碼是這樣嗎？下午會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智倫：對啊！所以部長，你是不是也覺得看起來有點讓你吃驚？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這個就是要很衡平，對於民眾的負擔，我們現在是少子化……

張委員智倫：對啊，你說這樣子，而且現在少子化，變成一個保母可能要面對到兩個家庭給他的壓力，他帶兩個大概基本上就差不多了，而且你說一個月三萬四，他真的眼睛快要流下眼淚跟我講說：委員，可不可以請你幫我多講幾次？真的是保母的心聲，這樣的錢扣掉勞健保……

邱部長泰源：就是準公共化。

張委員智倫：對，而且上班時間 10 個小時，他沒有時間再去做其他的事情，一個月能拿到錢不到三萬塊，所以拜託部長真的要苦民所苦，而且為了臺灣的少子化……

邱部長泰源：我完全瞭解，我三個小孩都是保母帶的。

張委員智倫：對啊！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小孩被保母一直……他外交能力好，常常抱出去各個地方逛人家的家裡，然後每一個人給他糖果吃，害他吃得很胖，我就想要換保母。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我相信今天講的，我們都滿有共識的。

邱部長泰源：一定、一定，這些事情我們非常重視。

張委員智倫：拜託部長幫我們追蹤一下。

邱部長泰源：一定追蹤、一定追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就「2024 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HIS 衛生資訊系統合作

（外交部）部長，你已經多次在質詢台上面提到針對邦交國，不緊要（鞏）固邦，還要（繁）榮邦。而公衛醫療一直都是台灣進行國際援助的重點發展項目，也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GDs 當中的重要議程。我國身為醫療大國，除了在醫療領域上持續援助邦交國與友好國家，也應該要積極與其他同樣在進行國際援助的國家合作。

部長，國人現在只要透過手機下載過「健保快易通」，就可以查閱自己的用藥、看診紀錄，而在就醫時也因為有系統的整合，使得病例可以跨院調取。

這些成就是許多國家，尤其是我們的邦交國無法想像的，而這也是台灣除了捐贈口罩之外，另外一個可以向全世界輸出 know-how、展現 Taiwan Can Help 的關鍵。

部長，我們目前協助多少友邦、友好國家協助建置「健康資訊管理（HIS）系統」？（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索馬利蘭等國）

部長，台灣身為資訊科技及醫療大國，在對外援助上，是不是可以主動與更多有相關需求的友邦或是友好國家討論、協助建置一個適合他們使用的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如此一來協助我們的產業打世界盃，二來也可以創造更多故事，也凸顯台灣實質互不隸屬，讓更多國家願意主動在 WHA 的場合幫台灣講話。

二、多邊醫療合作

甚至，除了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的雙邊合作之外，「多邊合作」也是同樣重要的國際參與機會。近期韓國的「國際協力事業團（Kore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簡稱 KOICA）」與美國疾管中心（US CDC）合作，在迦納啟動「全球衛生安全議程計畫（Global Health Security Agenda，簡稱 GHSA）」。

我想，台灣與日本、韓國同屬第一島鏈國家，我們與上述東亞鄰近國家在國際援助上也有許多重疊的國家，是不是未來有機會在各地與他們協力，無論從 GCTF 架構或是其他機制建立多邊的合作機制，在增進他國人民福祉的同時，也深化台灣與周遭國家間彼此之間的外交關係？

三、建立公民國際援助機制

部長，我們每年在政府開發援助上面的經費有沒有符合於聯合國設定占國民所得 0.7% 標準嗎？（2023 年只占 0.04%）

我想台灣身為全球第 22 大經濟體，在過去經濟成長時，受到很多國家幫忙，現在有能力回饋，也應該積極透過援助展現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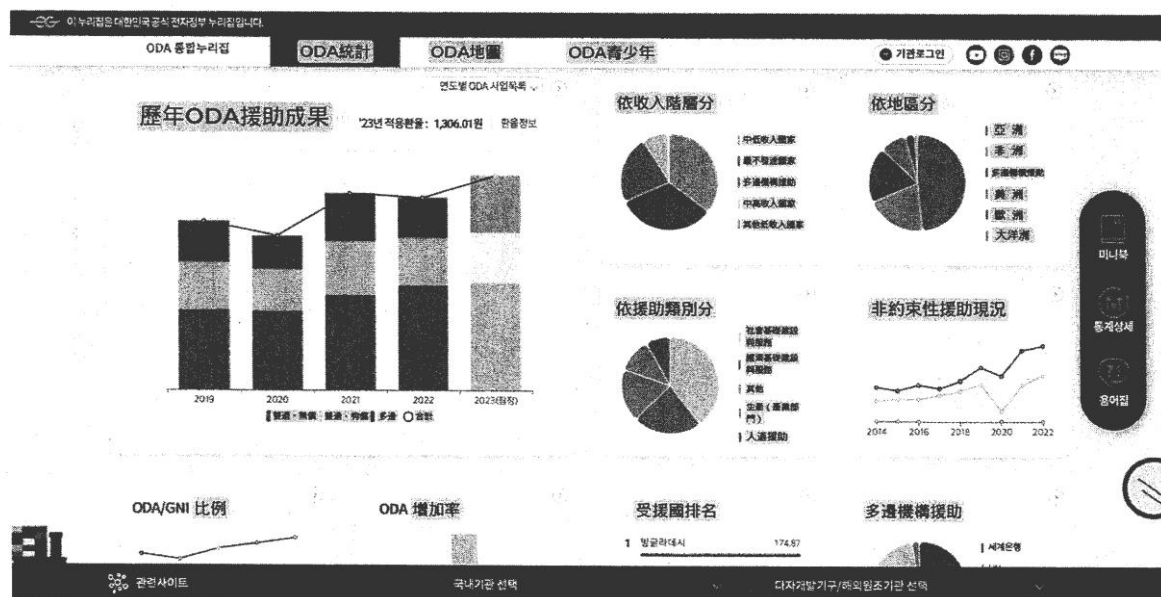
部長，在你們送來的「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報告裡，外交部現在除了鼓勵私部門參與外交部計畫及援外工作，亦會研議將私部門經費納入援外統計，擴大統計我國援外經費來源。

我在這邊有兩個建議：

1. 納入公民社會的力量

我們台灣人有樂善好施的天性。過去從南亞海嘯、汶川地震、311 震災、海地震災、土耳其震災，到 COVID—19 疫情期間的醫材捐助，乃至於俄烏戰爭中對烏克蘭的捐助，我們的公民社會出錢也出力，是十分具有能量的。若是能建置一個整合性的平台，讓國人可以定期捐錢到平台，並由政府作為外國急難救助專款專用的資金來源，不僅能讓國人有更具體而可信賴的捐助管道，也可以擴大援外經費的來源，更能讓世界更易於看見我們的援外實踐。

2. 改善援外成果展示



部長請看，這是韓國「政府開發援助」官網的統計資料頁面，當中將歷年的援外金額與國民所得占比，以及最新一期依據地區、國家、所得階層等面向來進行的援外資金使用分析，點進去也都有詳細的原始資料，讓人可以清楚知道，經費是被用在援助哪些國家的哪些方面。除此之外他們也製作了地圖式的資訊圖表，方便使用者依照國家查找資訊，還建置了兒少專屬的頁面，引導下一代認識什麼叫做「政府開發援助」。

但台灣相關的成果通常要在預算書或報告書的數字裡面爬梳，非常不利於政策溝通。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如果沒有適度的傳播，許多事情真的很難「有感」，如果能先擴增援外預算來源，參考韓國的作法，在援外計畫的執行進度與成果上多用點心思，從小地方開始就帶著溝通的善意，做出好的視覺化呈現，一定可以更有效地讓民眾理解且進一步想要參與。

我在這邊希望部長、外交部以及 ICDF 的同仁，可以就以上提出的幾點多加考慮並付諸實踐，將我國社會的援外力量匯集在一起，讓「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不只是口號，更能夠真正被世界各國感受到。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邀請環境部部長就「廢棄物暫存量逐年攀升，廢棄物處理政策短中長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司長蔡孟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連錦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環境部部長就「廢棄物暫存量逐年攀升，廢棄物處理政策短中長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環境部彭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彭部長啓明：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來報告關於廢棄物暫存量逐年攀升，環境部未來中長期的計畫，請切到投影片。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這幾年因為生活型態的改變，我們臺灣整個廢棄物的排放量的確在增加當中，我先用這張物質流給大家來做分析，目前其實一年臺灣大概使用到 3 億噸的物質流，七成是進口，大概兩成是國內實際消費，所以我們一年一個人大概消費到 11 噸的物質流。

我們廢棄物的產出情形分為一般廢棄物跟事業廢棄物，大概是一比二左右的幅度，不過這個就有分不一樣的來源，現在其實資源回收部分都已經做得非常好。以目前來看，一般廢棄物的產生量，各位可以從這個圖看到，其實從過去 107 年開始到 112 年可以說是逐年攀升，但是這個裡面有幾個但書，第一個是在算法上，環境部為了更周延，所以把一般企業員工的廢棄物變成一般廢棄物納進來，這是第一點。第二個，112 年我們納入非例行性排出垃圾，包含了燃燒的紙錢，我們推行不燃燒紙錢還蠻成功的，還有大型活動，這個最多，有 64%，還有工程美化、天然災害等等都把它納入，所以 112 年有顯著的攀升，但是這裡面也有一個習慣，各位知道我們過去這三年的疫情，所以國人的生活型態有很大的改變，所謂的網購也讓廢棄物增加得非常多，這個是我們要關注的一個點。如果按照這樣的量，我們的人均廢棄物的確在過去這幾年顯著攀升中，但是我也必須說，這個是有前面所說假設的計算、算法的一個考量，過去的算法比較粗糙，現在這幾年非常精準。

目前一般廢棄物的處理趨勢，大概 93%是屬於進入我們的焚化廠來燃燒，當然這裡面有很大

一部分是透過資源回收的方式來進行，不夠的地方大概從下面那條線、84 萬噸，其實這個就進入到我們的一百多個掩埋場，不是垃圾山，而是暫存的掩埋場來處理，這個部分因為目前我們的焚化爐正在整改當中，所以它的量不大夠，我們會持續的來進行。

另外一個就是事業廢棄物，其實因為這幾年臺商回流及經濟情勢轉好，其實也在增加當中，但是這個算法也有一點不一樣，包含每年每年企業的增長。目前我們對於廢棄物的處理能量，現在正在進行這 24 個廠要申請整改當中，也會有一些新的廠正在進行，現在我們廢棄物的燃燒量是一年 681 萬噸，未來到 116 年會到 700 萬噸，所以剛剛那個垃圾量會逐年逐年的顯著遞減，等到在 116 年會逐年整改完成。

各位委員最關心的 SRF，在此跟大院報告，我上任之後這一個月其實都有很認真的去關注這個議題，我也去看了 SRF 廠，其實有蠻多的問題，我坦承有蠻多問題會出現，所以我們現在要從源頭，包含分裝，到最後如何去使用，甚至空污的改善，我們會成立一個體檢小組進行全面體檢，甚至我們也必須很負責的跟業者組成一個聯盟來幫助他們可以正常的發展，因為從減碳的觀點來看，SRF 我認為不應該污名化，我們要把它很好的發展來進行。

問題挑戰的部分，我們大概要翻轉思維、減少碳排、提升韌性及妥善處理。

其他的政策部分，我就很快的跟大家報告，大概我們會用資源循環零廢棄的角度來看，行政院也通過了過去這幾年的一些相關計畫。我們的施政主軸是三大循環策略，例如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還有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等方式來進行。我們的工作上要永續產品，五個作法包含綠色設計、循環採購、源頭減量、資訊揭露及延長使用。舉例來說，像回收分類分流現在已經做得非常好了，但還有可以再增強的地方。另外在四大物料循環也是一樣，我們會有一個資源循環雲，這個資源循環雲就把各種資料可以更順利的整合在一起，以前的算法可能比較粗糙，現在會在一個大平臺上面，以生物質為例，我們就可以很動態的知道一年的垃圾量跑到哪裡去了。還有一個就是考量到廢棄物量能平衡跟管理，這個就是需要我們整體的來做一些營運，這個部分還有一些新興及難處理的廢棄物，例如石綿，石綿的問題也是必須由我們去處理的，我們每年大概投入四億多來處理石綿的問題。

最後我向大家報告未來的中長期目標，請再給 20 秒的時間，就未來中長期的目標來說，短期的大概是在三個月內我們會提出一個 SRF 的產業體檢，我們希望在短期就是跟產業一起發展把這個制度化；中長期部分，年底之前，我們希望有一個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在年底可以公告；然後長期來看的話，當然要做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甚至我們用資源循環促進法的法令精神，能夠達成資源更有效的運用。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彭部長的報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一、廢棄物暫存量逐年攀升，廢棄物處理政策短中長程規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感謝委員會邀本部列席報告。

本部已與經濟部、內政部等部會共同推動「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盤點事業廢棄資源量能，提出擴大去化強化措施，並已協調各部會釋出環保用地，提升事業廢棄資源處理量能；另我國並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關鍵戰略 8 目標為「資源循環零廢棄」，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2 為核心，呼應淨零轉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建立資源永續利用社會。

冀請大院各委員支持，使本部各項策略能按部就班推進；為使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瞭解，謹彙整相關施政重點，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危機，國際上已有許多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藉由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 4 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等 2 大治理基礎制定行動計畫，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另外，賴總統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內容提及「我們必須發展創新驅動的經濟模式，透過數位轉型，以及淨零轉型的雙軸力量，來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本部已訂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分工推動資源循環工作。其中「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有別於以往廢棄物管理思維，規劃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成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依物質成立 5 個分工小組，以及訂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跨部會推動，將焦點放在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金屬及化學品、無機再生粒料四大物料促進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排出量；另為追蹤政策推動成效，選定資源生產力及人均物質消費量作為總體績效指標，期望逐年提高資源生產力，同時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

貳、現況分析

一、臺灣物質流

近年我國物質投入總量皆達 3 億公噸，7 成以上仰賴進口，扣除加工再出口部分，國內實際消費量皆高於 2 億公噸，平均每人每年消耗約 11 公噸物質；另總體廢棄物產生量約 3 千 2 百萬公噸，考量資源有限性及環境負荷，亟需推動使物料由「靜脈產業」回到「動脈產業」循環利用，因此，本部資源循環署針對廢棄物的管理，開始積極從廢棄物有效清理轉型到資源循環利用，期建立資源永續循環之社會。

二、廢棄物產出情形分析

112 年全國廢棄物量 3,162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 1,158 萬公噸（占 36.6%），事業廢棄物 2,004 萬公噸（占 63.4%），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

自 107 年起本部改制前環保署協助地方縣市興建的大型垃圾焚化廠全面完工後，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保持穩定且有增長趨勢，但因同時開始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並自 107 年起配合

法規修正將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改列為一般廢棄物納入統計，及 111 年起納入「非例行性排出垃圾」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工程美化垃圾、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等，導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104 年的 100% 緩步下降至 112 年的 93%，同時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107 年起開始逐年累積至 112 年 84 萬公噸。



圖 1 歷年一般廢棄物處理趨勢

為有效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建立合理的回收管道及市場制度，本部結合社區民眾、地方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實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的工作，藉由回饋的方式鼓勵全民參與，並強化回收點設置以暢通回收管道。112 年資源回收量 627 萬公噸，其中應回收廢棄物於基金運作管理下，回收量達 151 萬公噸，較 111 年成長 5.72%。

(二) 事業廢棄物

112 年列管事業共計 4 萬 6,573 家，產出事業廢棄物為 2,004 萬公噸，較前一年減少 114 萬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1,856 萬公噸（占 92.62%），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148 萬公噸（占 7.38%）。從資源循環角度來看，全國事業廢棄物處理以再利用為主，約有 1,918 萬公噸（94.23%）將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為材料、粒料等用途，最終處置次之，約有 117 萬公噸以焚化、掩埋及固化等方式處理（占 5.77%）。

觀察事業廢棄物歷年統計資料，事業廢棄物近 5 年產生量大致呈平緩趨勢，每年平均約 2,000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清運量近年大都多於產生量，112 年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未經處置前之暫時貯存量亦較前一年減少 31 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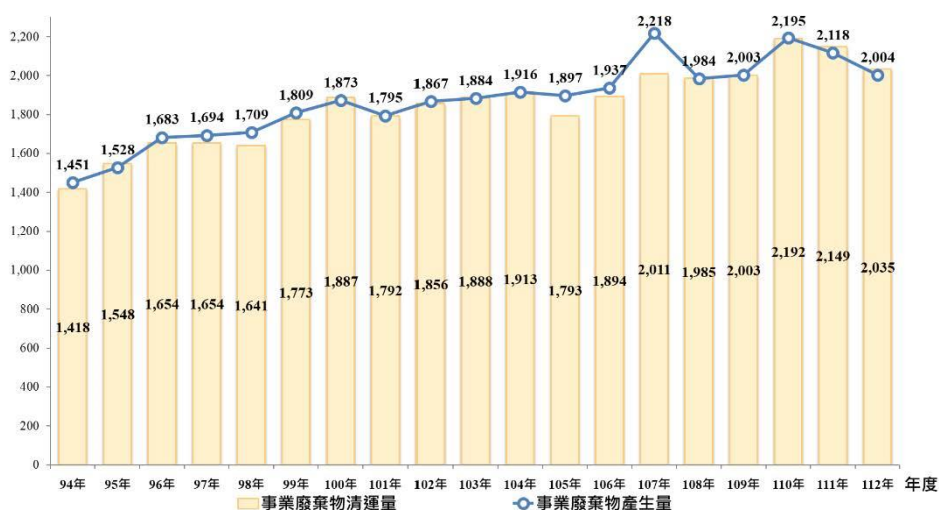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事業廢棄物生產及清運量

參、推動情形

一、一般廢棄物

(一)永續產品五作法

1.綠色設計

推動產品導入綠色設計提升循環永續，歐盟 2024 年 4 月議會表決通過「產品永續生態化設計規章（ESPR）」（草案），推動產品使用再生料、易維修、可回收再利用等綠色設計原則，有助於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減少廢棄物產生。近期規劃先以自願性推動，參考歐盟生態化設計要求等規範，研擬綠色設計原則之驗證方法與機制，訂定「綠色設計推動作業要點」，與業者合作推動示範計畫。於 115 年以前完成訂定產品綠色設計準則累計達 2 項，協助產品導入綠色設計。

2.源頭減量（限塑政策）

我國自 91 年起實施之限塑政策，主要為減少垃圾產生量與處理量。基於臺灣國情與國人飲食習慣，本部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塑膠托盤及包裝採取禁止、限制運作及鼓勵自備等管理方式，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改變民眾消費與生活習慣，以減少廢棄物產生與對環境的衝擊。

(1)購物用塑膠袋

91 年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規範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合計 7 類對象，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購物用塑膠袋不得免費提供，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106 年起擴大管制對象，將藥粧、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3C 零售業、書局文具店、洗衣店、飲料店及西點麵包店等 7 類對象一併納入管制，總計管制 14 類對象。

實施管制後，與 112 年使用購物用塑膠袋約 100 億個/年，較 91 年推動前減量 50%。但因國人消費習性及市場攤販未納入管制，購物用塑膠袋仍偏高，為民間團體呼籲應加強管制之對象，故本部於自 111 年起補助各縣市推動市場減塑，截至 112 年已試辦 42 個減塑市場。

(2)免洗餐具

91 年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日期」，針對 8 類場所禁用塑膠類免洗餐具，後續並於 95 年及 108 年要求公部門、學校、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等 4 類場所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111 年塑膠類免洗餐具降至 16.4 億個/年。112 年考量生物可分解塑膠餐具仍為一次用產品，且影響塑膠回收體系，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 2 項，將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納入限制。

另透過以公帶私、以大帶小方式進一步推動免洗餐具減量，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1 年至 112 年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79.8 萬個；提供循環容器或接受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業者累計有 2,219 家，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定期更新公布資訊於本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3)飲料杯自備及循環杯推廣

公告修正「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要求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應提供自備飲料杯至少新臺幣（下同）5 元價差，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於 112 年應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公告實施後，飲料杯自備率已由 6%提高至 17%，112 年 5%規定應提供循環杯借用門市為 748 家，實際提供門市數為 2,279 家，加計主動提供循環杯業者星巴克，合計約 2,843 家門市提供（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112 年共借出約 34.7 萬個循環杯。另於 113 年 9 月 1 日起各縣市飲料店均實施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本部擬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公開循環杯清洗消毒程序，目前已有統一超商、摩斯漢堡、麥當勞、肯德基、星巴克、中油公司及全家便利商店 7 家符合。

另為降低離島地區之環境負荷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107 年於屏東縣琉球鄉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起外更擴大於臺東縣（綠島、蘭嶼）、澎湖、金門及連江推動離島飲料杯借用服務，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合計設置超過 200 處借、還杯點，便利遊客以琉行杯購買飲品或至飲水機處裝水。統計 107 年至 112 年，離島飲料杯借用量超過 66.6 萬杯。

(4)一次性塑膠吸管

108 年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合計約 8,000 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實施管制後，受管制對象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量減少約 1 億支/年。限制使用對象為方便作業，外帶採用與內用相同之管理方式，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以及四大連鎖便利商店、

部分咖啡店如星巴克、餐廳如 Friday 等非現行塑膠吸管之限制使用對象也自發響應減塑措施，無顆粒的冷飲品項改用就口杯蓋、不主動提供吸管或改提供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認證之吸管，顯見政策推動亦產生相當程度的外溢效果。

3. 延長使用

訂定維修策略延長產品壽命，辦理社區維修種子師資、人員培訓及推廣課程等維修培力工作，推廣設置社區維修站，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設置維修示範區域累計達 3 處，提升物品維修及二手交換便利性，促使民眾積極響應，建立國內愛物惜物推廣文化，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效益。

4. 資訊揭露

推動產品資訊揭露，參考歐盟產品數位護照管理制度規範製造業者揭露產品之材料使用、維修方式、碳足跡等資訊，建置我國產品數位履歷系統，並與品牌商、維修商、回收商等業者合作推動試行，評估透過資訊揭露，促進產品資源循環模式與流向追蹤管理，透過數位工具推估各項循環策略減廢效益，滾動檢討循環策略與措施。

112 年參考歐盟產品數位護照管理制度規範製造業者揭露產品材料使用等資訊，以車用電池組及筆記型電腦作為產品數位履歷系統試行品項，已完成建置我國雛型架構，並與筆電品牌商及回收商、車用電池組製造商及回收商等業者合作試行登入產品數位履歷資訊件數達 10,000 件。

此外，規劃推動維修度指數策略鼓勵消費者選購耐用且易維修之產品，引導生產者改良產品設計及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已於 112 年邀請華碩、宏碁、蘋果、三星等合作試行手機及筆電維修度指數評估，並研訂「電子產品維修度指數推動指引」草案，未來將有助於消費者和企業在購買產品時做出明智的選擇。

5. 循環採購

以公部門優先推動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新商業模式，112 年擬定「公部門循環採購指南」（草案）彙整國內外推動以租代買、共享經濟等循環採購實務案例與公部門預算編列原則。另於 112 年 12 月委託臺灣銀行代辦「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及「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案，研擬共通性採購規範及採購需求。

(二) 資源回收

1. 現況說明

因資源垃圾除了透過地方政府公告執行機關回收項目外，針對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不易清除處理或含有長期不易腐化成分等性質的物品或容器，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目前已公告有 14 大類 38 項 73 種。本署向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的製造業及輸入業者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鼓勵全民參與資源回收，並將資源回收物料高值化利用。

2. 推動成果

(1) 平板包材納入應回收項目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7 月 13 日公告修正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塑膠容器類），讓原本廢棄的薄片泡殼、平板容器等塑膠

平板包材得以回收再利用。

(2)暢通回收管道

i.貯存場優化

自 109 年起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場優化改善工程，提昇資源回收作業環境，至 112 年底累計完工 25 場。

ii.資收車補助

自 87 年起至 112 年止補助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3,832 輛，統計全國資收車總計 5,564 輛，平均車齡降至 8.76 年，足以因應資收清運量能。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換購資源回收車共 166 台，採競爭型機制，並依財力分級按比例補助，以換購「油電」及低污染「柴油」資收車為主。

iii.資收關懷計畫

112 年補助 1 億 643 萬 7,324 元，共計 23,940 人次參與，回收 12,967 公噸。計畫內容包含「保價回收補助」、「到府收運服務」、「補充防疫設備」、「微型保險」、「環境清潔服務」與「資收行動站」六大措施，落實基層資收個體戶關懷照護。

(3)創新精進做法

i.綠色費率

鼓勵電子產品責任業者朝物料循環再利用方向設計，先期以塑膠循環為目標，自 112 年 7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於電子產品中添加 25%以上塑膠再生料者，享一般費率 85%之綠色費率優惠，另環保標章產品為 95%。

塑膠容器符合添加 25%以上塑膠再生料、單一材質、瓶身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無標籤或標籤高度不大於瓶高 30%、瓶蓋不脫落等，享優惠費率。玻璃容器逆向回收至重複填充製程，享優惠費率。

ii.精進補助

為暢通廢玻璃容器再利用市場，除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輔導新處理廠、要求執行機關加強分色回收等措施，另新增公告廢玻璃再利用產品精進補貼費率，每月可增加高值化再利用量約 1,500~3,000 公噸。

另為鼓勵產業提升廢輪胎物質循環比率，推動廢輪胎處理業及橡膠產品製造業進行異業結盟精進補貼，將廢輪胎破碎後之橡膠粉再製成再生膠，並添加至橡膠製品者，給予精進補貼。本（113）年規劃推動廢液晶面板高值化再利用，以異業結盟或廠內製程延伸再利用方式，將廢液晶面板高值化成產品者，額外給予精進補貼。

(三)妥善處理

因應多數焚化廠已運轉超過 20 年，本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以提升整體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預計至 113 年底，全國既有 24 座焚化廠累計 17 廠啟動升級整備工程，其餘 8 廠地方政府規劃辦理中，於焚化廠整備期間，本部已協調各廠錯開整備期程，並採分年分段方式辦理，以維持穩定提供國內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每年約 650 萬噸，緩減垃圾處理壓力。

本部已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提升垃圾處理量能，亦增加全國垃圾處

理彈性，除全國 24 座既有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可維持在 650 萬噸焚化量能外。自 112 年起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共 3 廠陸續投入營運，全國每年垃圾處理量預估增加 27 萬噸；自 113 年起新設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廠協處雲林縣垃圾、113 年底新竹縣熱處理設施預計完工運轉、116 年底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汰舊換新促參案預計完工運轉，屆時全國焚化處理量能將增加 50 萬噸。

(四)紡織循環

112 年舊衣回收量約 7.6 萬公噸，其中約 77%可做為二手衣內外銷、擦拭布、填充材等使用。為推動紡織品資源循環利用，針對紡織品不同生命週期階段，從生產面、使用面、回收面及循環面等四大面向，分別訂定相關推動指引，包括：110 年 11 月 8 日頒訂「民眾回收舊衣指引」加強宣導民眾舊衣回收觀念；111 年 4 月 12 日頒訂「執行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業者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指引」強化管理舊衣回收箱以維護環境整潔；111 年 9 月 29 日頒訂「服裝環保化設計指引」，推廣服裝設計領域導入循環設計元素；112 年 12 月 18 日頒訂「連鎖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紡織品循環指引」，使業者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並培養消費者購買永續循環產品習慣；113 年 1 月 24 日頒訂「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指引」，串聯我國紡織業供應鏈，推動採購紡織品循環產品，並提供維修或回收服務等新商業模式。建構紡織品纖維到纖維循環，促進我國紡織品循環永續，減少紡織品廢棄物的產生與對環境面的衝擊。

二、事業廢棄物

(一)能資源循環利用

提升資源回收效能，結合經濟誘因，並建立分級分類管理架構，推動生物質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材料化、燃料化及肥料化，並建置資源循環雲及四大物料資訊平台作為輔助，促使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

1.四大物料循環

提升資源回收效能，結合經濟誘因，並建立分級分類管理架構，推動生物質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材料化、燃料化及肥料化，並建置資源循環雲及四大物料資訊平台作為輔助，促使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

(1)生物質資源循環

促進生物質循環利用，推動產業源頭減量，依料源評估分級利用方式，強化產業鏈結及研發高值化應用與能資源處理技術，藉由跨部會合作，已完成就源處理、區域利用及跨域循環等共計 15 場示範案例。另為促進產業媒合，透過跨部會數據資料介接，整合國內生物質使用及排出資訊，建構料源地圖及生物質循環資訊平台。

(2)有機化學資源循環

為促進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塑膠再生料使用，活絡再生料市場，目標於 114 年再生料使用比率達 25%；119 年再生料使用比率達 30%。資源循環署於 111 年訂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優先推動品項包含化粧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清潔劑、潤滑油（劑）等，並建立相關經濟誘因。112 年完成辦理 9 式塑膠再生商品審查、核發證明文件，通過審

查商品資訊已公布於資源循環署網頁；規劃建置塑膠資源流布資訊平台，蒐整跨部會數據，建構我國整體塑膠流布情形。

(3)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

透過辦理化學品租賃示範輔導，由供應商落實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與循環利用服務。112 年度完成辦理 2 場次化學品租賃示範輔導說明會及輔導 1 家活性碳租賃之規劃運作，試辦階段作為未來制定管理方法之參考依據。針對氫氟酸循環產業，推動及強化科技廠污泥分流與分管提升純度至 70%以上，以利於氟資源高值化產品，已有科技廠配合執行。

有關金屬化學品循環資訊平台已完成年度建置架構規劃，未來依分年計畫逐步完備平台各區塊功能，例如廢棄物主題流向流布主題查詢工具、各階段量能管理工具等。

(4)無機資源循環利用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分流應用，透過相關妥善政策引導、法規規範、技術研發提高品質及經濟誘因等措施，發揮粒料之循環價值，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再利用方式以道路工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水泥生料及港區填築為主，目標至 115 年循環利用率達 78%；119 年循環利用率達 81%。

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盤點港區可填築區位，相關部會依執行策略及分工事項，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北中南各港區填築工程。中鋼轉爐石完成實驗室試驗、臺北港現地填築試驗、環評作業等三階段評估作業，109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止，於臺北港造地填築總計約 476 萬噸。焚化再生粒料已完成實驗室試驗、臺北港現地填築試驗，目前辦理環評作業。臺中港已完成現地填築試驗作業，113 年 4 月已完成第 3 次環境監測作業。

2.資源循環管理平台（資源循環雲）

本部規劃建置資源循環管理平台（資源循環雲），以整合資源自取得、製造、使用、廢棄處理及回收循環利用等全生命週期資訊，提升資源管理機制並追蹤監測循環利用成效，且透過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試算、媒合與交易、技術創新等功能，促進產業共同推動資源循環。

(二)量能平衡及管理

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本部與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農業部等部會共同盤點「工業、農業、營建、生活」四大類廢棄物量能，以精準盤點廢棄物數量、流向，將問題分為處理量能不足及需加強管理，並依其處理性質分為可燃事業廢棄物、無機廢棄物、有機廢棄物及化學品廢棄物等類別，提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以短期量能平衡，中期去化累積，長期資源循環，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修正，跨部會合作推動，推動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下：

1.可燃事業廢棄物

由於過去應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未完全設置，為解決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及累積暫存的問題，應推動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補充設置與輔導，並強化源頭減量及分類分流清理。其減量作為主要為輔導業者源頭減量，及依廢棄物性質分類分流清理。（由經濟部、

國科會、農業部、內政部負責推動)

2. 無機廢棄物

在事業廢棄物由事業負責處理原則下，因其處理設施或去化量能尚有不足，政府協助推動再生粒料。在符合環境標準、使用用途與地點及工程規範的施作方式適材適所分流應用。現有陸域工程應用外，因能大量使用集中管理，並進行中長期規劃，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由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本部負責推動)

3. 有機廢棄物

為改善畜牧糞尿排放影響周遭環境，從畜舍強化源頭減量，朝能資源化利用。為強化雞糞堆肥處理方式，增加生物處理機設備及集中處理場設置，完善處理設施。主要是採畜牧糞尿資源化，其減量作為包括有從源頭輔導畜牧場廢水減量，補助推動高床節水設備，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並協調台糖及地方政府設置集中處理中心，強化沼液沼渣資源化利用途徑。(由農業部負責推動)

4. 化學品廢棄物

化學品廢棄物部分，目前去化量能尚足，預期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產生量將持續成長，其減量推動策略主要朝向透過化學品廢棄物提升純化技術及回收量能，促使化學品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降低原生物料之開採與廢棄物產出。(由國科會負責推動)

5. 營建產出物

加強營建廢棄物分流管理，從產源產出、至經再利用或處理機構之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採分流管理。營建工程產出物如判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由餘土主管機關列管及掌握流向；如為廢棄物，由環保機關依權責列管及掌握流向。(由內政部、本部負責推動)

6.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為促進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本部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訂定事業製程產出物 10 種資源循環模式，並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事業採行循環模式經廢清書審查通過，將其廢棄物導入資源循環，如符合閉鎖式循環方式、具技術可行性及良好的運作管理，則可循環利用而達到廢棄物減量之效果。

目前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衛福部、農業部與本部等 10 個部會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分別訂定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定及管理制度，以推動公告/附表及許可之再利用，且從事業廢棄物清理途徑分析，歷年皆以再利用流向申報為最多，近年來多在 1,800 萬公噸左右，再利用率多維持在 80%以上。

7.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本部於 112 年向行政院爭取 16 億元經費，建立排出管理機制及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為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頒修正，將違章建築及非住宅使用之其他民生建築部分納入補助範疇。

112 年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補助計畫計有 17 縣市提出，其中 10 縣市申請補助清除處理，經統計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共計 974 件，已清理 408.58 公噸。113 年已核定 20 縣市辦

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合計補助 4.9 億元，預估清理 7,000 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

8.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設置廢木材資源化設施

為推動國內廢木材資源循環之政策，本部提報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於國內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設置 3 廠廢木材資源化設施，現行評估採有償 BTO、BOO 及 ROO 等促參方式推動。

料源整合民眾及政府端產出之廢木質家具、廢樹枝等，搭配民間裝潢修繕業、家具業及營建產業等產出之廢木材，將其轉製為木屑或固體再生燃料，提供鍋爐、水泥窯及電廠等產業使用，具減碳、減煤之效益。北區部分目前刻正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政策公告中；中南區依促參法規定，研擬政策公告、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程序。

(三) 推動塑膠資源循環

聯合國已通過決議將制訂具法律約束力、涵蓋塑膠從生產、消費到棄置整個週期的條約，並預計於 113 年提出「全球塑膠公約」訂定進度與具體內容，目前聯合國提出 12 項核心義務。本部會扣合聯合國提出草案的各項重點、重要關注品項範疇，釐清國際與臺灣推動的差異，並參考各國的意見與推動方式，進一步對照與確認臺灣推動面向與期程。

我國已執行相對應的項目包含：訂定塑膠產品減量減量措施、廢棄物管理與跨境規範；透過法令與經濟誘因引導產品源頭設計與替代作法；以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建立產業循環網絡模式、強化回收基礎設施及分類技術、促進資訊公開等。

(四) 固體再生燃料（SRF）管理精進作為

為提升 SRF 製造品質及管制空污排放，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頒修正「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針對製造廠加強料源管制、加嚴 SRF 品質標準及建立產品分級制度、規定新設廠採 3 階段實質審查，確認其產製能力，同時限制使用廠設施型式。再空污排放方面，本部前於 112 年 7 月預告修正資源循環燃料等級成分標準、使用規範，及管末排放增訂重金屬及戴奧辛排放標準，經檢討整合，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再次預告。

為協助 SRF 產業建立健全體質，本部將籌組「SRF 營運體檢輔導團」，對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進行全面體檢及產業輔導，找出現有問題環節，提出因應對策。短期進行產業輔導，診斷問題並提出解方及體檢報告書；中長期則盤點 SRF 產業營運動態及效益，提出 SRF 白皮書，並協助業者成立聯盟，建構 SRF 轉廢為能良好的產業環境。

三、研究創新

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規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藍圖並啟動相關淨零排放工作，有必要檢視並投入資源，推動資源循環相關技術，促進達成減碳目標，爰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為解決回收料源來源不明、現行處理方法會衍生環保問題或較高處理費、成分複雜導致處理不易、分類不易導致再生料品質不穩定、資源循環產業鏈有斷鏈需進行資訊整合、清除機構和再利用機構缺乏效益評估、廢棄物目前去化不易需開拓其他處理管道以及主管機關不同需跨域整合等問題，以「管理平台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與「效益評估」四大主軸，發展資訊管理平台，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即時掌握資源循環基

礎資訊，並借鏡國際針對廢棄物推動循環之作法以及應用自動化、智慧化升級等，優化回收製程能力、開發新興循環利用技術，最後透過資源使用效率、環境效益與減碳效益等評估工具，檢視研究之貢獻度。

四、總體指標及預期效益

(一)資源循環關鍵績效指標

本部係以「資源生產力」、「人均物質消費量」、「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循環利用率」作為資源循環關鍵指標，已訂定 114 及 119 年目標，各項指標說明下：

1.資源生產力：主要係追蹤資源使用及經濟發展脫鉤之情形，衡量每單位物質消費量所得之生產總值，即評估資源使用效率，如具產品高值化技術者，可製造較高經濟價值之產品，進而提升資源生產力指標；而以物質使用而論，越能使用再生料者，可降低國內物質消費量（降低進口物質、國內開採並使用之物質），亦可提升資源生產力數值。

2.人均物質消費量：為國內物質消費量的衍生指標，評估國內物質使用情形，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工作，可有助於降低物質消費量，減緩資源匱乏之風險。

3.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統計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中資源回收量之比率。

4.循環利用率：因「資源生產力」及「人均物質消費量」指標之表現涉及我國整體資源使用，較難以反映目前資源循環推動成效，爰補充「循環利用率」用以評估我國廢棄物產生後，經收集進入循環利用之能力。

「資源生產力」、「人均物質消費量」及「循環利用率」相關計算數據產出時間不一，約於當年度 8 月底產出前年度之指標數據。

(二)十項關鍵項目目標達成情形

因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部提送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優先挑選生物質、塑膠、無機材料及粒料、化學品、廢棄物资源化及生質能、紡織品、電器與電子產品、儲能及電動車用電池、太陽光電模組及風力葉片、產品數位護照等 10 個關鍵項目，分別擇 1-3 項指標並訂定短、中、長期目標，以 72 項行動跨部會推動，期提升資源生產力並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邁向零廢棄與淨零排放之雙零願景。依 112 年度執行成果，大多已達成預定目標，除一次性塑膠包裝用量減少率、提升紡織品回收量等受產業、COVID-19 疫情及民生消費影響未達標，未來本部將持續加強推動各項資源循環措施。

肆、結語

以資源循環零廢棄作為願景，並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12 為核心，呼應淨零轉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訂定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翻轉廢棄物管理觀念，創造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化利用；建構資源循環管理平台（資源循環雲）、提升創新技術並建立商業模式，營造有利循環環境；發展數位轉型，整合資訊服務提升效率，深化資源循環思維，加強宣傳與國際合作；強化民生關注議題，多元化措施及法制作業，持續推動限塑政策，達到減量成果。

資源循環之推動須由政府機關分工協作，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不吝指教。

二、



廢棄物暫存量逐年攀升， 廢棄物處理政策短中長程規劃

113.6.6

部長 彭啓明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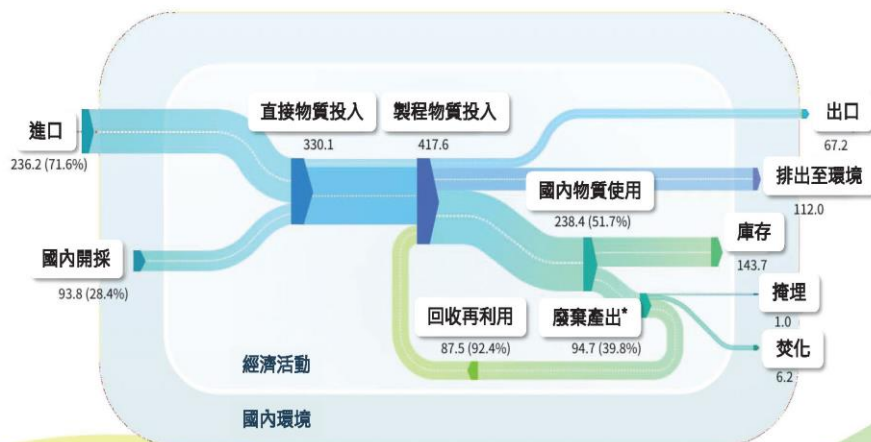
- ① 現況分析及問題挑戰
- ② 政策方向
- ③ 重要工作
- ④ 總體指標及預期效益
- ⑤ 未來工作及展望

現況分析及問題挑戰

3

臺灣物質流(111年)

- 每年使用約3億公噸物料，7成以上來自進口
- 國內實際消費量逾2億公噸，平均每人每年消耗11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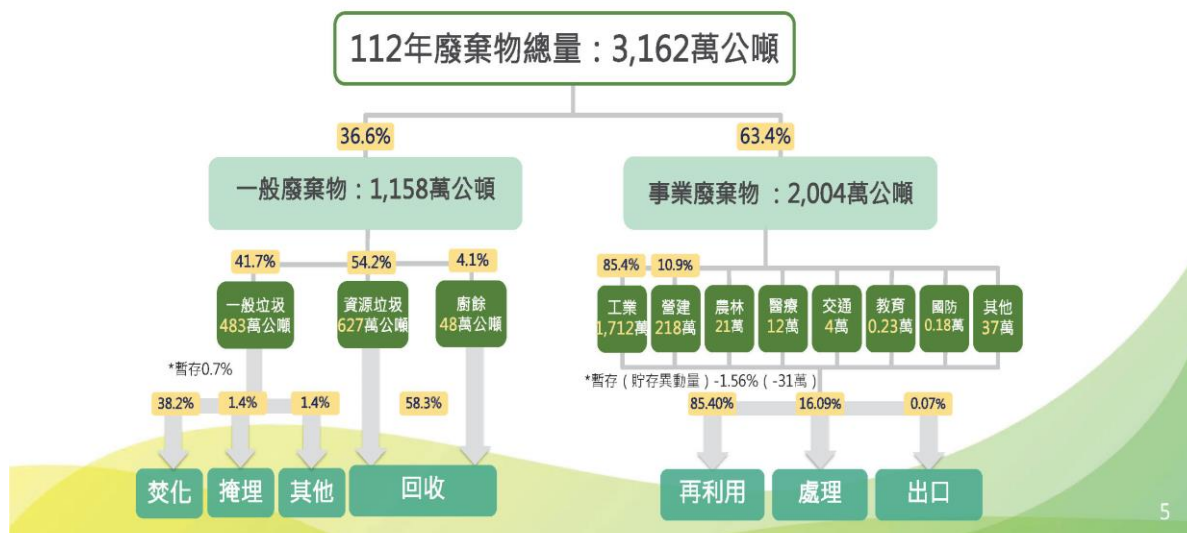
*廢棄產出94.7=一般廢棄物11.2+事業廢棄物21.1+其他(營建剩餘土石方+農業資材+煉鋼爐石+紙類) 62.4 單位：百萬公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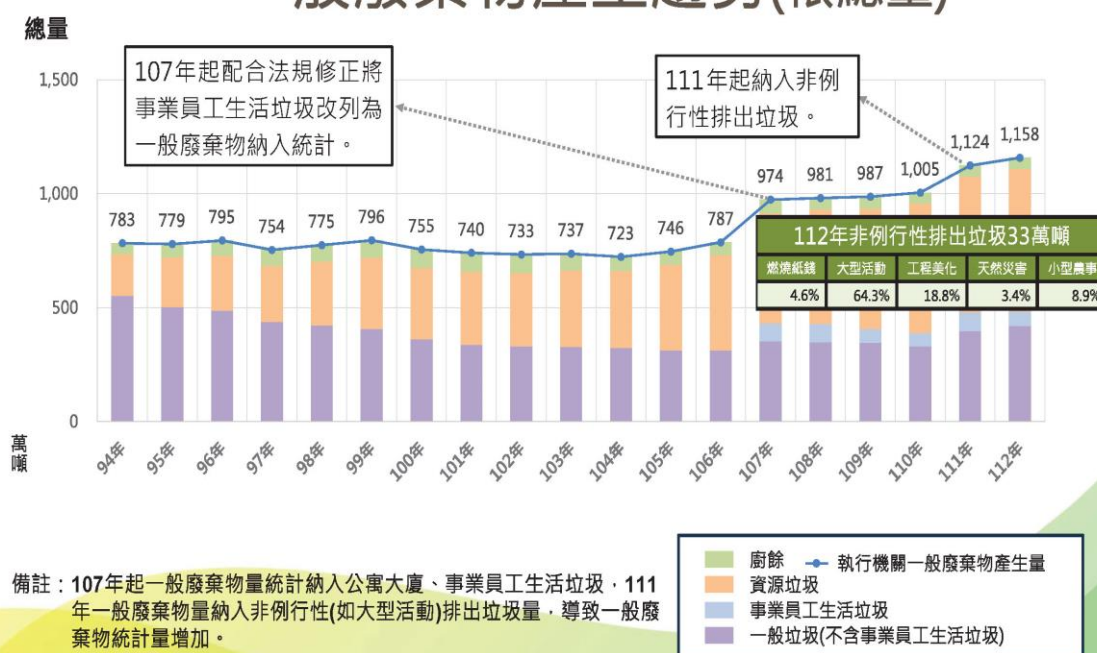
廢棄物產出情形(112年)

■ 全國廢棄物量3,162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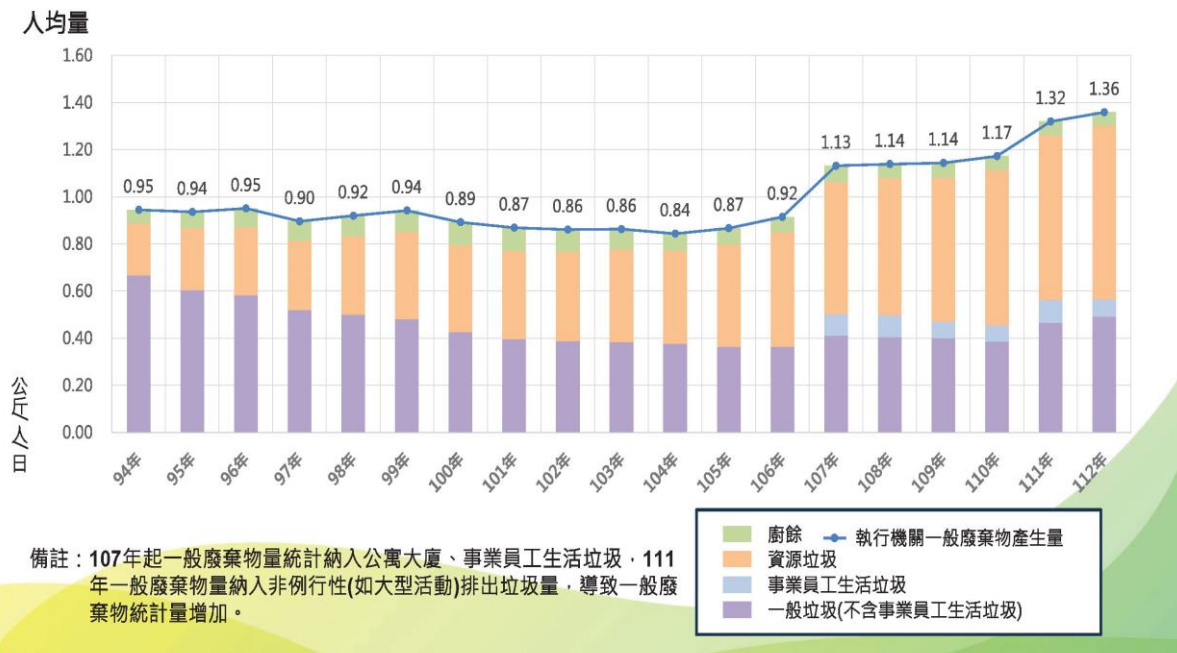
- 一般廢棄物占36.6%，58.3%回收利用
- 事業廢棄物占63.4%，85.4%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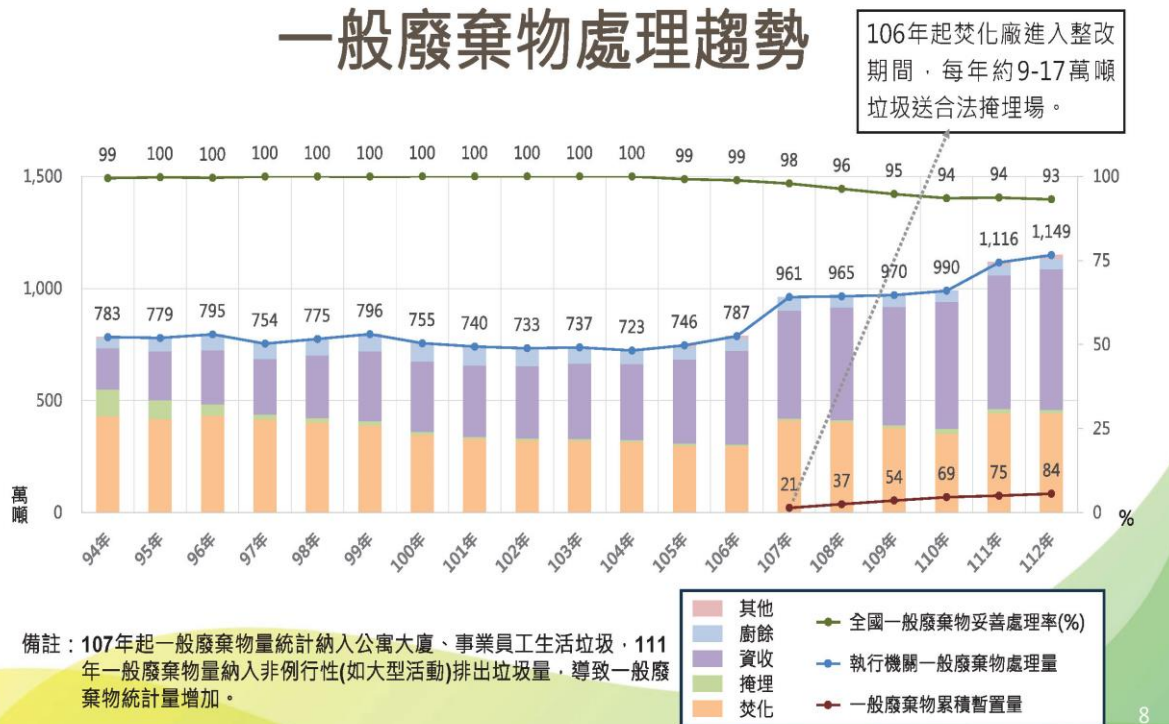
一般廢棄物產生趨勢(依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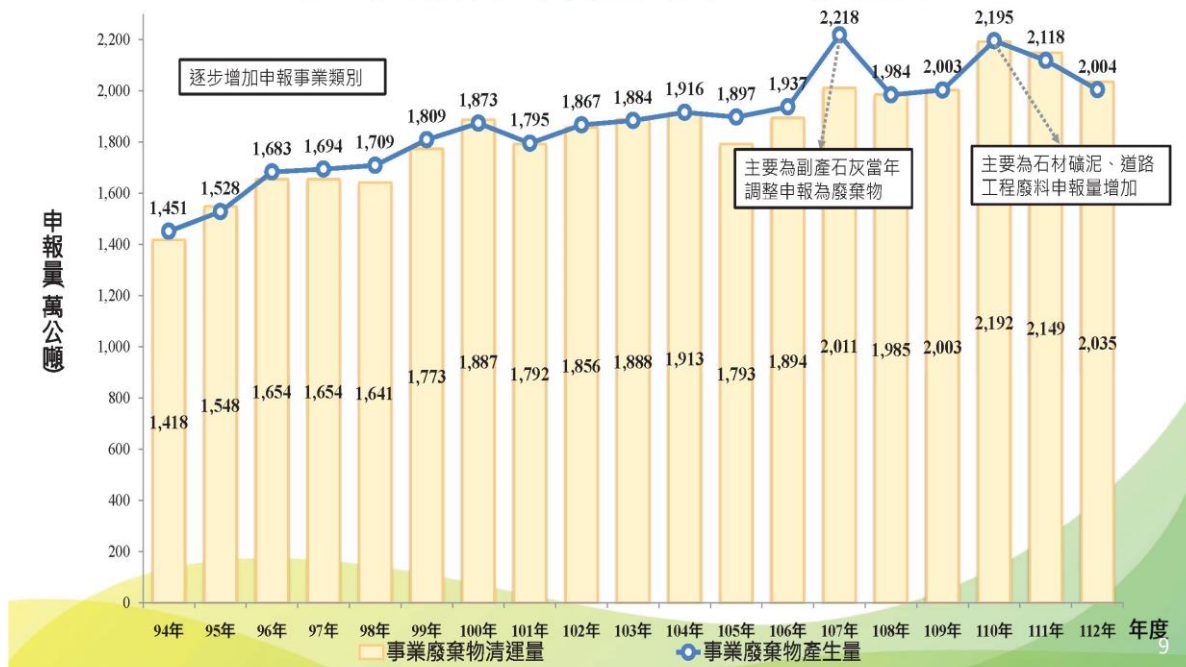
一般廢棄物產生趨勢(依人均)



一般廢棄物處理趨勢



事業廢棄物歷年產出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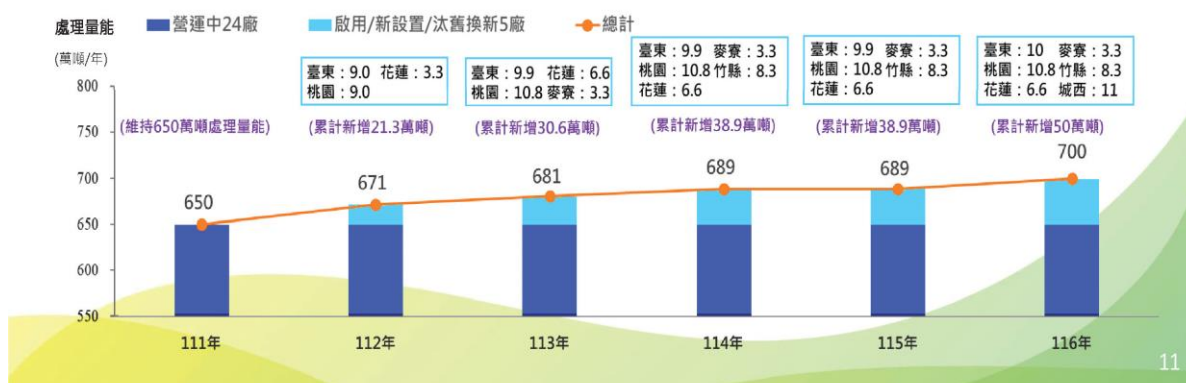
全國一般廢棄物焚化設施整備及新廠建置提升處理量能



全國一般廢棄物焚化設施處理量能成長趨勢

目前 **28** 廠總處理量能
約 **681** 萬噸/年

至116年合計 **29** 廠
總處理量能 **700** 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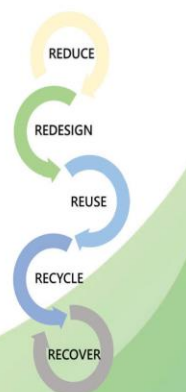


固體再生燃料(SRF)議題的因應策略



問題挑戰

- 翻轉思維** 使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導入 5R 觀念，創造新的循環運作（商業）模式
- 減少碳排** 45% 的碳排放量與產品製造相關，採取資源循環策略達成減量
- 提升韌性** 我國原物料仰賴進口，需促進資源永續使用，尤其應減少關鍵戰略物質之進口需求
- 妥善處理** 建置足夠之處理量能，訂定資源循環專法落實管理，減少非法棄置



政策方向

施政願景

資源循環零廢棄

- 順應國際趨勢，邁向2050淨零排放，落實淨零轉型
- 訂定三大策略目標
 - 永續消費與生產
 -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加值化處理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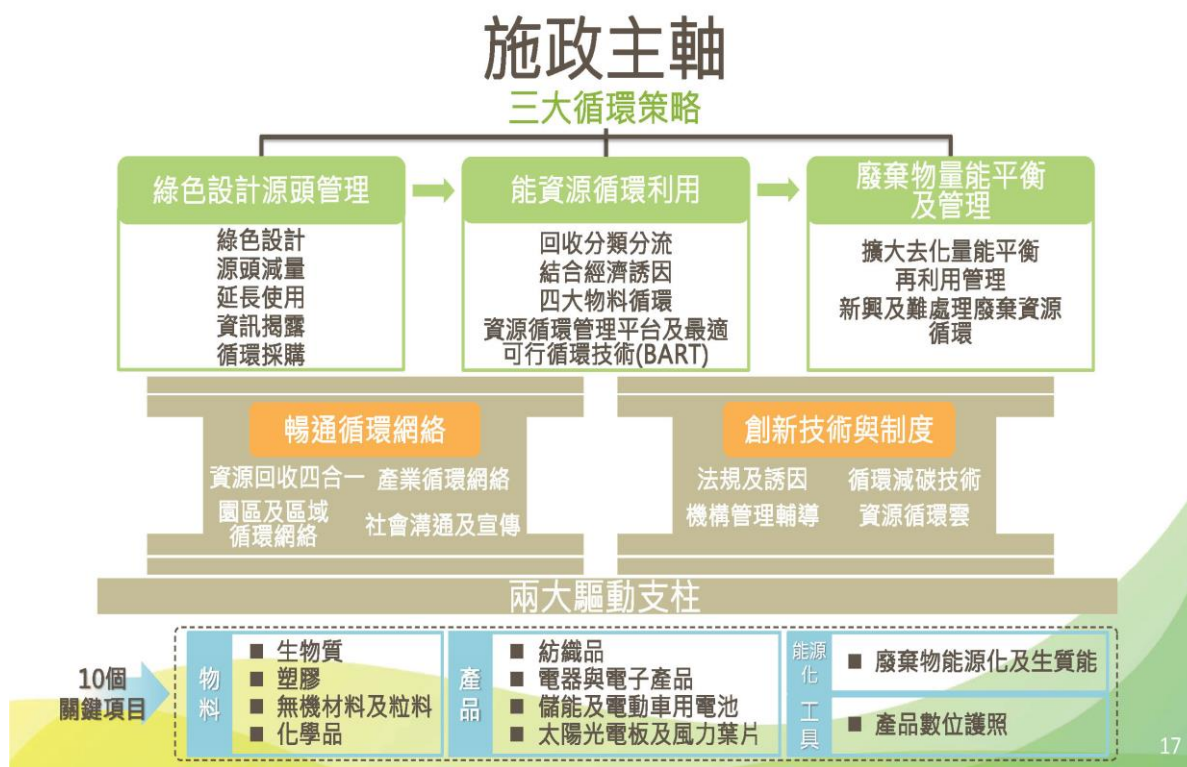
15

院核定計畫

- 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112年核定)
-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111年核定，113年修訂)
- 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
(111年核定)



16



重要工作

- 三大策略
- 二大支柱
-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 推動塑膠資源循環
- 限塑政策
- 延長產品使用
- 紡織循環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8

永續產品五作法-減少廢棄創造價值(策略1)



能資源循環利用-回收分類分流(策略2)



能資源循環利用-四大物料循環(策略2)

循環利用策略

- 盤點健全基線資料
- 分類分流應用
- 訂定標準規範及指引
- 建立流向追蹤及查驗制度
- 循環示範推廣

無機資源

高溫爐石/磚/渣、淨水污泥、煤灰、都市更新混凝土塊/磚、土石材、瀝青刨除料等

道路工程、都市建材

金屬及化學品資源

四機一腦、/廢家電/光電板等含金屬電機電子廢料、殘渣、污泥、銅(下腳料、污泥/廢液)

回收銅及稀貴金屬



生物質資源

禽畜糞、水肥、廚餘、下水污泥、稻草、樹枝等動植物殘渣

堆肥、厭氧發酵&甲烷發電/熱回收

有機化學資源

塑膠、橡膠&ASR、廢溶劑/礦油&食用油等

熱解/氣化/焚化&純化/轉化、油/氣/熱回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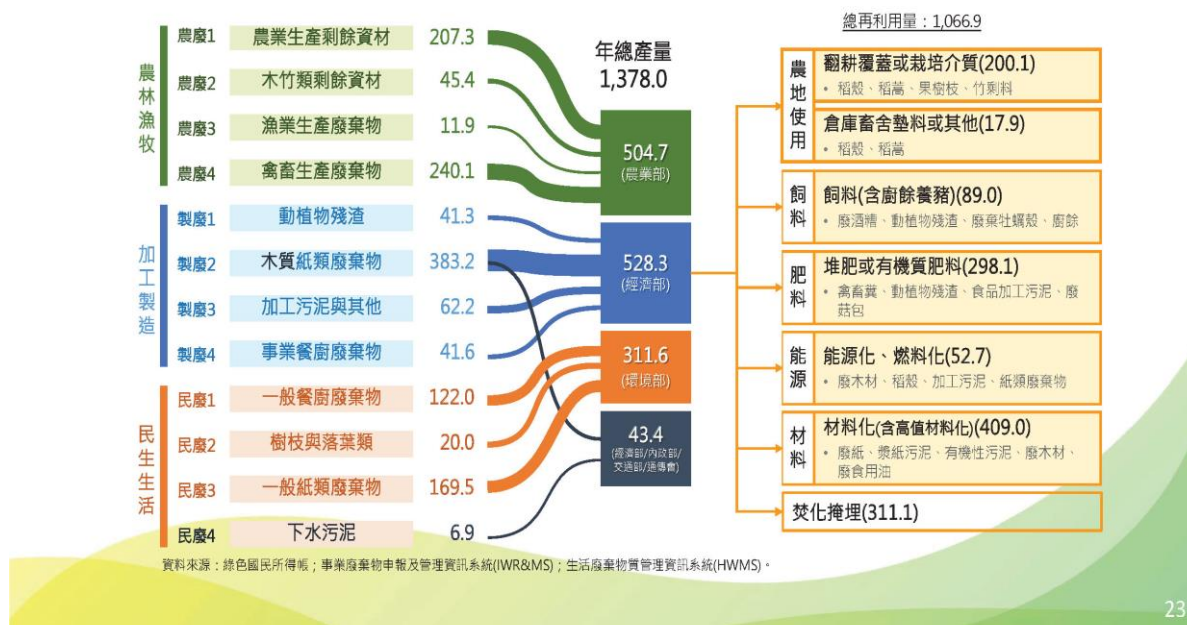
能資源循環利用-資源循環管理平台(策略2)



22

以生物質為例(111年)

單位：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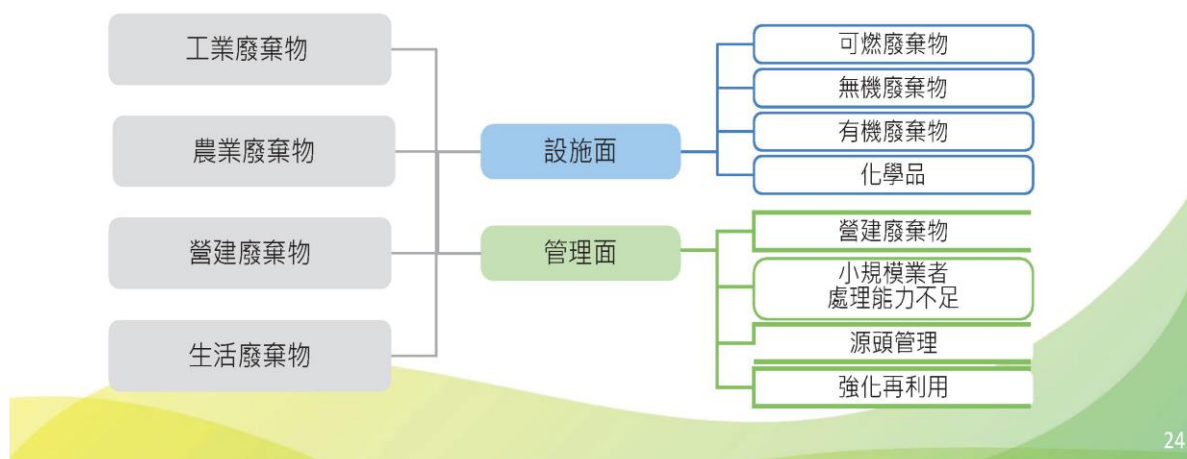


23

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 (策略3)

擴大去化量能平衡

- 行政院111年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跨部會推動
- 依可燃、無機、有機及化學品廢棄物等，提出增加設施與輔導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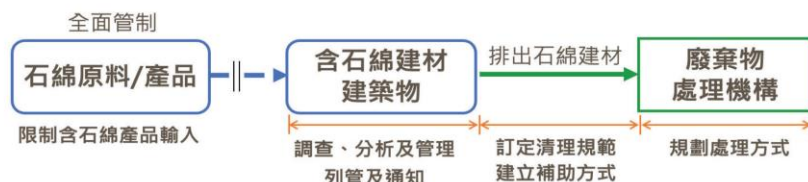
24

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 (策略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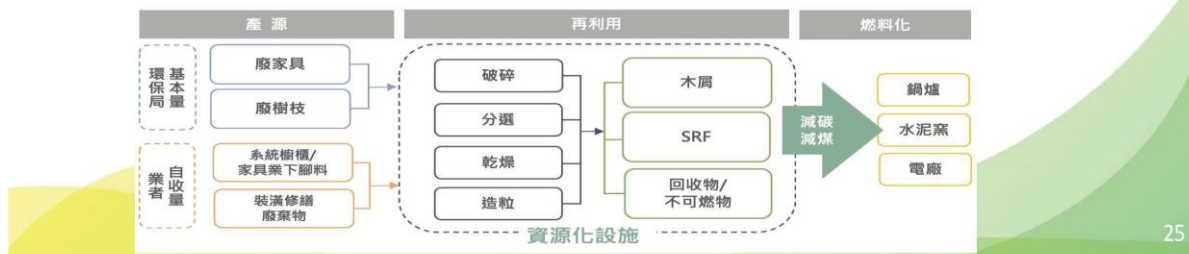
新興及難處理廢棄資源循環

石綿

- 源頭禁止含石綿商品進口（與化學署合作）
- 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民眾清理石綿建材廢棄物



設置木材資源化設施



25

暢通循環網絡(支柱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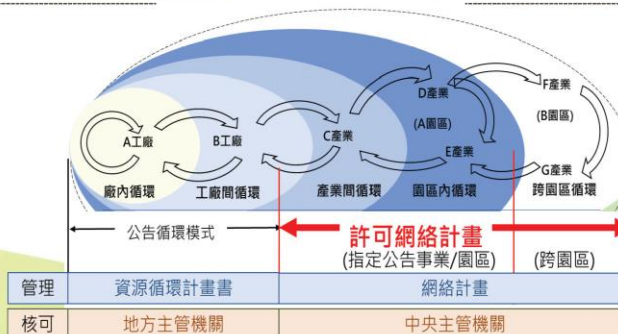
資源回收四合一

- 延長生產者責任制
- 成立回收基金
(結合社區民眾、地方政府清潔隊及回收商)



資源循環網絡

- 串聯產業，從事業內、事業間循環
- 發展產業間、園區間資源循環
- 建立實體或虛擬資源循環園區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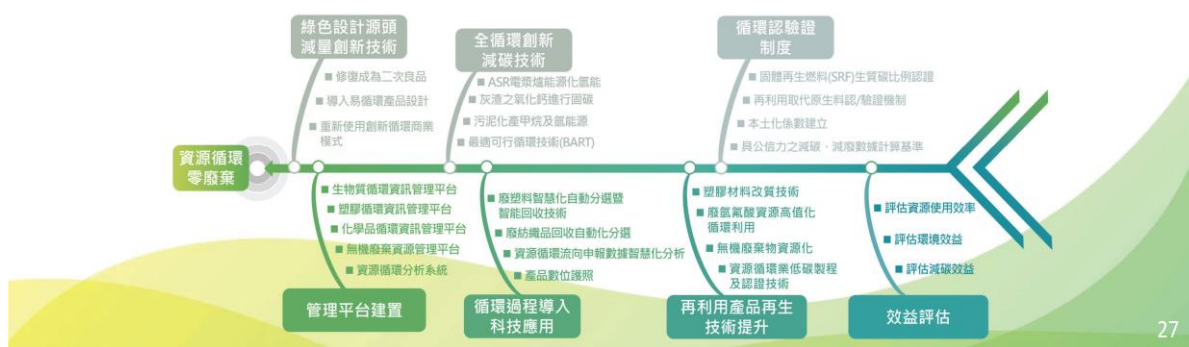
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支柱2)

創新計畫

- 112.12.25訂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 對象：大學、研究機構、產品製造業、廢棄物相關業者等資源循環相關團體法人

科技計畫

-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期程：112-115年（4年），113年4億852萬8,000元
- 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期程：114-117年（4年），申請審核中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立法重點 (1/2)

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管理精神納入，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共計132條，其中99條為參考現行條文修訂，並新增33條規定，新法施行後配合辦理舊法廢止

立法效益：資源全循環管理、改變產品製造/消費模式永續利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加強再利用管理，權責統一、量能平衡、嚴懲重罰

立法影響：產銷模式轉變，需分階段實施，溝通調適；法令適應，管理思維改變、接軌國際及再利用權責統一，需有充分緩衝期適應；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增加業者成本負擔，需充分溝通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立法重點 (2/2)

草案重點



- 以資源角度看待廢棄物，資源利用極大化
- 設立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訂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五年為一期，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
- 產品導入綠色設計
- 原廠逆向回收產品重複使用或再製造，轉型提供產品服務
- 產品碳排放及維修等資訊公開
- 選購綠色設計產品、公私部門循環採購
- 推動廠內循環模式
- 引導廢棄物質優先再使用、再利用，無循環利用價值者妥善處理
- 向廢棄物之產源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提升再利用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 鼓勵事業運用科技工具自主管理，導入分級制度簡化申報頻率
- 強化刑責、加重處分
- 保護吹哨者
-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

辦理情形

- 113年1月至5月底已召開10餘場研商會，另規劃於全臺分區辦理座談會。廣徵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公協會及環保團體等意見，並說明法案的重點內容。
- 本部正在與各方進行積極對話，根據各界意見、反饋持續修改法案的具體條文。再予審慎考量、滾動調整凝聚立法共識後，辦理草案預告。

29

推動塑膠資源循環

持續追蹤塑膠公約談判情形、國際立場與配套措施，使國內管理現況與國際接軌

綠色設計

- 綠色設計3要素(3S)：純料(Single material)、原色(Simple color)、減標籤(Small label)
- 透過設計提高產品回收及再利用率，降低產品回收難度
- 限制或禁用有害環境物質，製造過程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強化產品耐用性與延長使用壽命



減少一次用塑膠

- 限塑政策：以法令引導消費者行為改變，降低需求
- 指定管制項目：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吸管、含塑膠微粒之產品、旅宿用品
- 規範指定場域減量目標、方式，建立作業指引，例如網購包裝減量指引2.0
- 創新商業模式：循環容器租賃、循環杯/自備飲料杯優惠



加強回收

- 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透過回收基金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111年塑膠容器回收率達80%
- 推動產業塑膠鏈結回收模式與技術開發，例如零售業包裝膜、科技業廢塑膠
- 農膜/漁網設置集中暫存區，妥善分類/前處理，提高再利用率



製造使用再生料

- 使用再生料比例於2025年達25%；2030年達30%
- 建立塑膠再生商品審查制度，推動再生料驗證與資訊揭露，保障塑膠再生商品安全性
- 提供經濟誘因，特定品項添加再生料達一定比例，給予綠色費率優惠



30

限塑政策(1/2)

- 91年開始推動限塑，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及吸管等採取禁止/限制使用
- 除透過法令管制外，優先以正向、鼓勵方式引導民眾改變生活習慣



31

限塑政策(2/2)

- 執行成效



- 將依照國內執行情形及國際趨勢，滾動檢討源頭減量作法

32

延長產品使用

- 推動維修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盤點建構維修量能，研擬相關維修策略及對產業、民眾誘因，推廣促進維修

□研擬維修策略措施

- 國際推動維修法規及管理制度
- 促進維修產業發展，建構我國維修產業地圖

□推廣二手品交換校園服務站

- USR大學聯盟及全國高中、國中、國小

□宣導活動

- 物品維修、愛物惜物、二手交換（市集）



政策
擘劃

維修
(Repair)
不用品交換
(Reuse)

教育
宣導

量能
提升

□建構維修站點量能

- 法人團體（慈濟）、村里社區、社區大學、維修社團、維修廠商

□建置縣市維修示範點

- 維運人力、場地倉儲、服務方式、獲取物品管道...

□培力維修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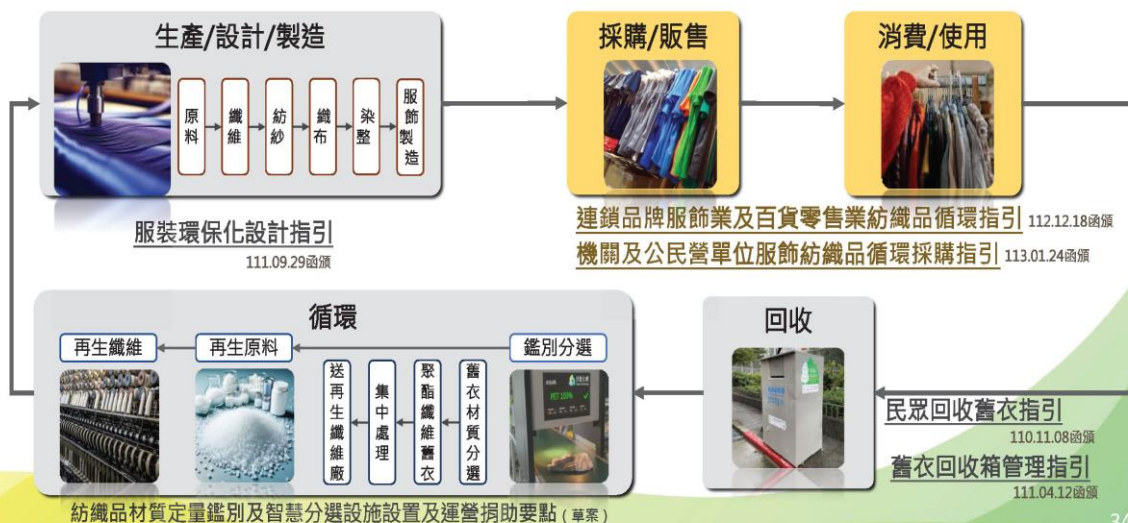
- 種子教師、維修人員培訓工作坊及社區推廣課程（維修咖啡館）



33

紡織循環

- 訂定推動指引，從產源推動纖維到纖維 (T2T) 循環。
- 快時尚衍生舊衣問題，從生產面、使用面、回收面及循環面等四大面向



34

總體指標及預期效益

35

資源循環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關鍵項目	指標	112年目標	達成情形	113年目標	114年目標	119年目標
總體指標	資源生產力	資源生產力 = 實質GDP/國內物質消費量(元/公斤)	91.32	-	94.72	96.89	109.69
	人均物質消費量	人均物質消費量=國內物質消費量/總人口數(公噸/人)	10.32	-	10.23	10.22	10.09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0%	55.3	58.3	55.5	55.7	57.1
	循環利用率	循環利用率= 循環利用量/廢棄物質排出量*100%(%)	73.51	-	73.99	74.73	80.34

註：「資源生產力」、「人均物質消費量」及「循環利用率」112年尚未達統計週期。

36

10項關鍵項目-目標達成情形

類別	關鍵項目	指標	112年目標	達成情形	113年目標	114年目標	119年目標
物料	生物質	提升有機質肥料施用(萬公噸)	25.2	30	27.6	30	42
		生物質投入生質能料源使用量(萬公噸)	木質 2.6	木質 3.3	木質燃料 6.8	木質燃料 8.5	木質燃料 26.3
			厭氧消化 85.1	厭氧消化 94.3	厭氧消化 97.7	厭氧消化 108.8	厭氧消化 127.5
	塑膠	一次性塑膠包裝用量減少率(%)	10	-59.1 ^{註1}	15	20	25
		塑膠包裝、容器回收率(%)	35	36.4	40	50	70
		塑膠包裝添加再生料比例(%)	15	15.1	20	25	30
	無機材料及粒料	陸域工程再生粒料使用比率(%)	54.3	54.5 ^{註2}	54.6	55	57
		水泥業替代原(燃)料使用比率(%)	9.7	11.2 ^{註2}	10	10	12
		港區填築再生粒料使用比率(%)	6.8	9.5 ^{註2}	7.8	8	19
	化學品	園區廢溶劑純化設施預計電子級再利用量能(萬公噸)	4	4.8	5	15	20
能源化	廢棄物能源化及生質能	廢棄物燃料投入量(萬公噸)	47	71.24 ^{註3}	50	52	65
		廢棄生物質投入燃料使用量(萬公噸)	固態 2.6	3.3	6.8	8.5	26.3
			氣態 85.1	94.3	97.7	108.8	127.5

註1：一次性塑膠包裝用量較基準年有所增加，推測可能受到疫情影響，外送、外帶用量增加導致。註2：無機再生資源產生量為112年產出量=1,755萬噸（數據統計1-11月、12月為推估值）。註3：部分資料統計至112年1~11月（廢棄物燃料投入量）。

37

10項關鍵項目-目標達成情形

類別	關鍵項目	指標	112年目標	達成情形	113年目標	114年目標	119年目標
產品	紡織品	提升紡織品回收量(%)	5	-3.6 ^{註4}	10	15	27
		物質化利用率(%)	7	33	14	20	36
		能源化利用率(%)	5	18.6 ^{註5}	10	13	18
	電器與電子產品	使用再生材料產品數占比 ^{註6} (%)	-	-	-	5	10
		使用再生材料占比 ^{註7} (%)	-	-	-	3	5
	儲能及電動車用電池	使用再生材料占比 ^{註7} (%)	-	-	-	3	5
		太陽光電板資源物回收率(%)	80	84	82	84	95
	太陽光電板及風力葉片	風力葉片循環回收率 ^{註8} (%)	-	-	-	20	85

註4：COVID-19疫情後，整體紡織業受創，紡織品生產及民眾消費皆為下降趨勢，故回收量與疫情前109年相比相對較低。

註5：舊衣SRF於110年後開始生產，110年至112年所使用之舊衣包括從舊衣回收商、清潔隊等來源收受之舊衣，以及此三年間收受後放置於倉庫之舊衣，故此計算能源化利用率時，SRF製作所使用之舊衣量以三年平均量計算。

註6：屬中長期推動項目，西元2023~2024年積極推動業者於產品添加塑膠再生料，爰西元2024年暫未規劃目標。

註7：使用再生材料占比，係參考歐盟電池法之再生料使用規定，該法令係以西元2026年作為目標年進行管制，故以提前於2025年作為目標設定，規劃以西元2023及西元2024年等2年時間積極發展電池回用再生料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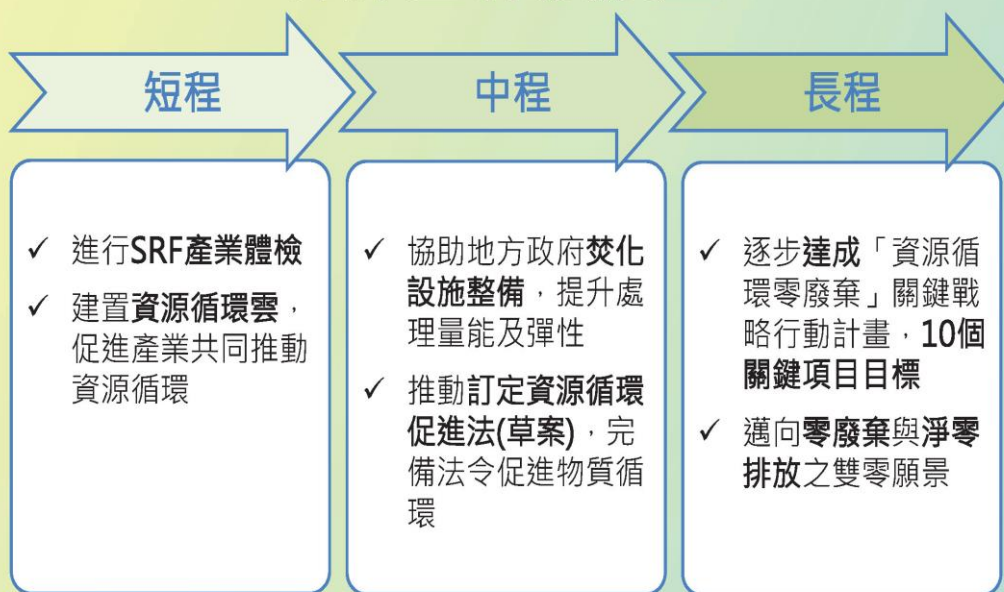
註8：屬中長期推動項目，西元2024年未規劃目標。

38

未來工作及展望

39

未來工作及展望



40

簡報結束恭請指導

Thank you



41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時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委員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9 時 8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盧委員早。

盧委員縣一：彭部長早安。我想先問你一個問題，目前國內合法的 BOT 水力電廠有哪些？

彭部長啓明：BOT 的，我所知道的有一個民間的水力電廠，還有幾個，我比較熟悉的是那個。

盧委員縣一：OK，我在上個月的 5 月 20 號去了花蓮卓溪，因為那邊的鄉親跟我說有環評的問題以及一些部落同意的問題，所以我去看了一下，當時的現勘是這樣一個環境，這是太平村旁邊那個河流，主要的爭議點是這樣的，在 1999 年就完成了環境評估，然後到現在已經 2024 年，那麼多年了都還沒有動工。根據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三年內如果沒有開工的話，就必須做環差。他們在 2007 年有補做，2007 年到現在 2024 年也過了十幾年的時間，所以我想請問你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其實依照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法，它還是可以繼續進行，但是我們有考量到相關很多包含環團的建議，應該有再次提出環差分析的機制，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會研議，在適當的時機修法來修正這些事情。

盧委員縣一：我們知道 1999 年到現在，至少經歷了一次莫拉克，還有最近的一個大地震，花蓮也

是地震帶，如果逾三年要開發，只要完成一次環差，然後就終身適用，一次使用、永遠適用，那這樣會不會不合理？這部分是不是有需要修改之處，你認為呢？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的確是，如果以環團的建議，我個人非常贊同，但是目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確是適用的，所以我們的確，我在下半年會有一個環境影響評估的總體檢，我們會把這個納入考慮。

盧委員縣一：諮商同意的部分，因為它本身是就卓溪鄉作為諮商同意的對象，結果不是鄰近的村莊或者是有關係的村莊，它也做了諮商同意，我覺得有必要做到全鄉的諮商同意嗎？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還是要看原鄉，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我們司長來說明。

蔡司長孟裕：謝謝委員，這個部分還是要看原住民基本法裡面的規範……

盧委員縣一：因為它本身是一個狹長型的鄉，可能從前面到後面的有二十幾將近三十公里，可是真正影響的是那兩個村莊，應該是只做這兩個村莊，而不是做全鄉的，不是嗎？如果說有相對，或者說以後有類似這樣的狀況，是以地緣性來看，可以嗎？

蔡司長孟裕：這部分我們來跟原住民委員會洽商，看看有關於諮商範圍這部分能不能做一些調整。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想知道，有關第十六條之一這個三年的條款，然後他是利用這個環差來通過嗎？以後他還是可以繼續動工嗎？

彭部長啓明：按照目前的法令的確是，但是我覺得委員提到的意見非常好，因為其實這部分不是只有您，環團也給我們提出這樣的看法，所以我們年底會有一個……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他們也有上法院，也敗訴了。

彭部長啓明：對。

盧委員縣一：好，只是我還是要跟你們提出地方的意見。

彭部長啓明：好。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就是前幾天關於我們原住民的好消息，6 月 4 號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每公頃 6 萬塊，那在這邊跟你提一下，我在競選期間的十二大政見裡面有提到「推動原住民族森林碳匯」這部分。我們的目標是 2050 年要淨零碳排放，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五條有提到原住民族的權益，其中第八款明定「為推動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該區域內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每公頃 6 萬塊這部分在廣泛討論的時候，我有提到一個數據，就是 2001 年英國倫敦學院的 Doctor Pearce，他當時是所謂的環境經濟學家，他說那時候原始林的價值大概在 1 公頃 2,000 美金，也就是 6 萬塊臺幣，那是 2001 年，所以我是用這個數據才提出每公頃 6 萬塊的禁伐補償。

未來有關碳權這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才剛剛起步，去年 8 月 7 號才揭牌的碳權交易所裡面沒有原住民的人員擔任所謂的諮詢委員，希望無論是屆期或是希望近期在開會的時候，能不能納入我們原住民的代表在裡面。因為我們原住民目前有大概 27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現在申請到禁伐補償的大概有 7.2 萬公頃，所以這個部分在碳權的比例上面，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在我們內閣會議的時候，我有跟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委提到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國有地要算是碳權的部分，真的有點困難，所以這個要有一些解釋還有突破。我有

跟他說，因為在全球氣候會議裡面，原住民都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也特別跟他提到說，我們是不是共同跨部會來商量這個問題。另外，因為森林碳匯涉及到農業部的認定跟我們環境部的許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會跨部會，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還有農業部，還有環境部三個部會會一起來處理。

盧委員縣一：那你覺得未來我們族人有機會從中分享它的利益嗎？

彭部長啓明：我認為長期來看的确要考量到原住民，因為原住民是公平正義，但是以現有的法規，在國有地要取得碳權的部分，的確是非常困難的。

盧委員縣一：所以目前的可行性不高？

彭部長啓明：目前不高，而且我們必須要從碳權的精義，但是如果說可以從保護國有森林地的角度來看的話，或許可以找到一些機會，我絕對會想辦法來解決這個事情。

盧委員縣一：OK。我研究了一下，因為這個非常難懂……

彭部長啓明：非常難。

盧委員縣一：從準備期、註冊申請階段到額度申請階段，就一般人來看，你認為我們現在原住民要取得碳權的機制是否成本過高呢？還是怎麼樣？

彭部長啓明：通常現實上現在來看的話，大概 100 公頃的地才有所謂的碳權的經濟價值……

盧委員縣一：是 100 公頃？

彭部長啓明：100 公頃，而且這個土地要過去是被破壞的，我們把它復育起來，所以這的確是有一定的難度。但是我覺得目前最麻煩的就是認定上的問題，所以方法學這部分要農業部跟我們環境部一起來制定，然後才能往下走。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部長，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交易呢？

彭部長啓明：目前以現行的制度上，農業森林碳匯這部分通過的案件，在我們環境部氣候署裡面還不多，所以我現在有跟農業部長討論這個問題，希望我們可以加快彼此審查的速度。

盧委員縣一：所以目前還沒有開始交易？

彭部長啓明：就森林碳匯的部分，我們臺灣自己本地的森林碳匯，目前還沒有。

盧委員縣一：那近期最快是什麼時候可以？

彭部長啓明：我請我們氣候署說明。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目前有一案是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的，已經註冊通過，但是森林你必須要讓他每一年隨著林木的成長去計算……

盧委員縣一：是哪一個區塊？目前你說那個已經申請通過的是哪一個區塊？

蔡署長玲儀：那個是經濟部水利署在南投的植樹造林。

盧委員縣一：OK，那我希望能夠得到相關的資料，好嗎？謝謝。

蔡署長玲儀：是。好。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再提供。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7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廢棄物管理這部分是我非常關心的議題之一，部長上週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到事業廢棄物的管理計畫，今年 4 月我在質詢前部長的時候，環管署署長曾經表示，末端垃圾的處理經費預算相對是高了很多，大概都是十幾倍，這是因為將部分的經費花在焚化爐的整改還有掩埋場的加強措施。言下之意，今年的垃圾處理量能恐怕會出現更多的堆置，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到目前為止，這些末端經費使用的加強措施，究竟為掩埋場帶來了什麼效益？為什麼新竹縣新豐鄉的垃圾掩埋場，5 年內燒了快 70 次，還是沒看到掩埋場的改善效果？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現在我們的民眾處理垃圾的方式，有時候也會把打火機、各種易燃物品放在垃圾裡面，其實也會造成垃圾更容易易燃。第二個，過去對於掩埋場的管理跟處置，其實環境部特別針對這部分有加強監控，還有包含了沼氣等等的處理，所以在現行措施下，在未來的半年、一年中，應該會大幅度降低火災的機會。

陳委員昭姿：所以部長也瞭解，掩埋場也不乏一些易燃物，比如塑膠、紙類、油脂都可能在其中。想詢問部長，是否有考慮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中增設一項，規定掩埋場應設置紅外線熱像系統，透過採購紅外線偵測儀來監控，當掩埋場超過溫度上限時就會灑水降溫，藉此來降低全國掩埋場發生大火的风险？你有想過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今年已經有在補助了，有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昭姿：已經開始進行這件事情了嗎？

彭部長啓明：對，你要不要來報告一下。我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昭姿：好。因為發生火災的次數實在太多了。

彭部長啓明：實在太多了。對。

顏署長旭明：是的，感謝委員關心新豐掩埋場。新豐掩埋場主要的燃燒地點是在堆置雜木的地方，幾乎都在燒那個地方，所以我們一直跟新竹縣在商討，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做好掩埋跟沼氣收集。另外，委員關心的紅外線偵測儀，這部分我們也予以補助，還有消防水砲……

陳委員昭姿：好，就是至少先從高風險或是經常在火燒的地方開始嘛。

顏署長旭明：是。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昭姿：好，有開始很好，謝謝部長。部長，現在全臺大概有 108 座公有掩埋場，垃圾堆置量近 5 年年年突破千萬公噸，所以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本席從近半年內中科資源再生中心跟簽約設施興設這兩項管理目標來看，其實對 2024 年整體的事業廢棄物管理成效是有限的，所以我也非常擔憂，臺灣的垃圾掩埋場已趨於飽和，老實講，整個焚化爐屆齡、超齡的都有，就是已經超過我們預計的使用年限，在整改的情形下，請問部長，今年的垃圾堆置量是不是還是一樣，不可能壓下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現在是 84 萬噸，分散在 107 個暫置掩埋場，那些以後都會拿去焚化

爐燒，目前還有 350 萬噸的空間，分散在 107 個暫置場。

陳委員昭姿：暫置場也有暫置場的問題，請部長看左邊這張圖，這是民團實地走訪，把臺灣本島的垃圾暫置場大致點出來，你可以看到雲嘉南、南投、臺東等，每個縣市平均都超過 10 個暫置場，這些大部分是在掩埋場和清潔隊附近，這些暫置場密集的縣市周圍，事實上是因為缺乏完整垃圾管理措施或調度出了問題，導致垃圾一直堆置，完全沒有辦法消耗。薛前部長說過，公有民營焚化爐處理事業廢棄物的單價比較高，所以我認為垃圾堆置的原因，還是有事業廢棄物排擠家戶垃圾處理量的可能性，所以第一個我想問部長的是，暫置場越來越多，不就是這個原因嗎？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事業廢棄物占了大概 180 萬噸，但不是最主要的，主要還是我們焚化爐過去整改的量不夠，但目前看來是比去年好，現在已經有 681 萬噸，增加了 30 萬噸，未來會到 700 萬噸，所以這個會逐步消化我們的暫存量。剛剛委員提到垃圾掩埋場的管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處理，我們也編列了大概兩億多的經費，要來處理這些事情。

陳委員昭姿：部長，對於暫置場的垃圾，你有處理的規劃嗎？還是就任由它放著？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早上還在跟我們署長討論，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暫存場降到……

陳委員昭姿：去化。

彭部長啓明：去化掉，這個還要幾年的時間，因為暫置場分散在各個縣市，其實各個縣市也必須學習，因為有些縣市不願意幫別的縣市燒。

陳委員昭姿：那這個暫存的時程，是不是也有機會讓我瞭解一下，如果你們有定出來，就是……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正在討論當中，但是時間點可能還要再研商。

陳委員昭姿：部長，長期看起來，你臚列的管理方針能夠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那當然是好的，我們給予肯定，將來好像也會設跨部門合作來興建相關措施，可是我們還有兩年的過渡期，本席認為是不是應該將更多的資源投注在源頭管理，以緩解堆積的速度，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彭部長啓明：同意。

陳委員昭姿：譬如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部分？

彭部長啓明：同意，同意。

陳委員昭姿：因為聽說貴部已經補助各縣市長達……推動半年以上的 42 個減塑市場。另外再請教，貴部去年減塑計畫的數據化效益如何？就是減塑計畫的成果如何？

彭部長啓明：這個請我們署長來報告。

賴署長瑩瑩：我們是就 4 個主要項目，包括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吸管，還有飲料杯等。像購物用塑膠袋，我們實施之後，大概減量一半左右，就是一年有減少 100 億個。

陳委員昭姿：可是部長請看下面這張圖，左邊是我之前質詢曾經用過的，是來自經濟部的資料，塑膠袋在 10 年成長了 14.4%，塑膠餐具成長了 68.7%，但是今天的報告，就是右邊這張圖，這是剛剛署長報告的，兩者差很大耶！怎麼辦？這個包括購物用垃圾袋減了 50%，免洗餐具減了 46%，飲料杯減了 17%，還有吸管減少了 1 億支。左邊這張圖表有標示年代，而右邊的圖沒有，到底是跟什麼比？然後是哪個時間點？基礎是什麼？因為這兩個資訊完全兜不攏嘛！你看一下

投影片上的兩個數據，兜不攏耶！怎麼辦？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經濟部這個是包括整個產業及生活面的，所以像工廠使用的這些袋模類都包括在內，右邊這個就只是生活面的，就是以民眾消費量最多、最可以減少的幾個主要項目來做統計。

陳委員昭姿：不過剛剛說的購物袋也不夠啊，你說的垃圾處理，你們只選取購物用垃圾袋，好像這個分母也不太正確，是不是說更仔細……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的確，像我就發現我們只要推動減塑，媒體就會說要多徵收，然後就引發很大反彈，所以我們現在想要用別的方式來推動更好的減塑文化。

陳委員昭姿：這兩個數字實在兜不攏，因為也沒有時間，也沒有……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再瞭解。

陳委員昭姿：也沒有基礎點及計算方法，是不是讓我們有更詳細的資料可以看？因為兩個部門的資料相去太遠，麻煩環境部再給我更仔細的資料。

彭部長啓明：好，我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我看了部長針對廢棄物處理的報告，寫得非常詳細，方法也很多，可是我 4 月質詢的時候，提到如果沒有面對問題核心，再多的方法也是沒有用，所以應該要訂定目標，包括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這個廢棄物到底要減量多少等等，所以今天我就一一來跟部長探討這些相關問題。有關廢棄物的核心問題，到底環境部掌握到了嗎？我相信部長跟我都非常同意要處理很多政策，除了法制以外，事實上要訂出目標，手段更為重要。上個會期我們已經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明確訂出減碳目標及方法、路徑，環境部後來也陸續公布了子法，本席希望環境部針對廢棄物處理也一定要有積極的態度，並能實質上的做到源頭管理，另外，地方政府跟居民比較頭痛的垃圾暫置問題，也希望做好社會溝通。

在我上次質詢完沒多久，環境資訊中心就報導說 8 年來國人的垃圾是越減越多，所以有幾個問題，想請部長跟我們說明一下。第一，我國人口近來是越來越少，為什麼垃圾卻越來越多，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算法的問題，就是過去我們有統計，現在環境部升格之後，資源循環署的算法又精進很多，掌握到更多，所以那個數據就顯著增長。第二，過去三年疫情期間，國人生活型態的改變，外食變得多很多，這是一個蠻大的問題，如何改變這個習慣也非常重要，這是兩個最主要的因素。

林委員月琴：如果部長已經掌握到問題的話，未來就要看你的解方，因為現在疫情其實已經是解封的狀態。第二個，垃圾減量政策，過去重點都花在末端處理，這樣的政策方向是否有錯誤？為什麼？因為垃圾越減越多，卻一直花錢在處理末端的事物，政策上是不是有錯誤？

彭部長啓明：其實現在資源循環的比例也顯著增多，剛剛講過，一邊增長，一邊下降，未來我們希望資源循環促進法能夠在年底提出來，之後應該可以更有效整合各個部分，其實也要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資源其實是掌握在各個政府的管理項目裡，環境部積極地想要推出資源循環促進法，希望年底草案能夠先預告，如果這個法案可以通過的話，就可以有效的把各種資源合在一起，作更有效的管理。

林委員月琴：好，我們也希望這個法可以趕快在年底送出。院長曾經提過老問題要找新方法，新問題要找好方法，請問部長，針對未來整個垃圾處理量的問題，你有沒有想到更好的方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有去看了一些 SRF 或垃圾場，的確環境條件沒有那麼好，所以我也特別跟同仁討論到一個議題，就是過去環保署是以比較管制的角度來管理，現在我們是環境部了，應該把所謂的業界結合在一起，過去想到業界，可能會認為是工業局或經濟部的事情，但是我們現在是部了，如何把資源循環相關的產業聚集在一起，幫助他們，也解決我們的問題，所以我目前希望有不一樣的讓他們籌組聯盟的方式，讓一些產官學也能夠在一個平臺裡面來討論這個事情，等到更明確之後，我希望有半年的時間，然後把這個草案送到大院，看能不能在年底的時候預告出來，這樣會更周延一點。

林委員月琴：這樣子表示也有在做社會溝通啦！

彭部長啓明：要社會溝通，這個要社會溝通。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要為地方的百姓發聲，垃圾暫置場的問題已經困擾百姓非常久了，雖然我不分區立委，可是我有認養桃園市，地方的事務我也非常關心，所以希望透過這樣的質詢，讓部長能夠正視地方的垃圾問題。擱置場造成居民有三大困擾：一個是垃圾來不及燒、燒不完，這樣子造成垃圾一直在堆積，都已經高到越過了護欄，然後隨時有倒塌的危險，就可能會影響到居民甚至用路人的安危。第二個就是垃圾暫置產生惡臭的問題，有沒有想辦法去解決？有時候甚至會影響鄰近的集水區、學校和居民，他們對於這樣的困擾，常常都要跟市府做溝通才有下一個動作。第三個，事實上剛才陳昭姿委員也有提到火災這件事情，桃園的掩埋場也常常發生火災，已經是見怪不怪了，可是造成空氣污染，我比較擔心的是兒少，因為距離學校蠻近的，變成孩子上課都要戴口罩。以去年桃園會稽掩埋場為例，火災影響到周邊數十間學校，我不知道有沒有機會邀請彭部長跟我一起到我的認養選區走走，但我不是要去看棒球，也不是去看籃球，我希望的是能夠來看掩埋場問題的嚴重性，我希望還是能夠聆聽民眾的聲音，因為剛剛聽起來部長是很願意做社會溝通的。

彭部長啓明：我非常樂意，我也很樂意去看掩埋場。

林委員月琴：去看完之後，真的還是要去思考怎麼解決。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林委員月琴：部長，根據綠色和平的調查，現在已經有一百座垃圾擱置場，許多擱置場都有剛剛前

面提到的那三個問題，這些儼然是臺灣的垃圾百岳，我來自兒少界，我發現這些距離學校和水源區都非常近，對孩子的健康是有疑慮的，所以想請問部長，針對這部分你有統籌的管理辦法嗎？未來退場機制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目前就是等到焚化爐整改上來之後，還有新的上來之後，這個就會陸續的去化。關於委員提到的問題，有幾個特別的案例我們現在正在處理，例如它離水源地比較近，我們會特別妥善來處理。至於你剛剛提到火災燒的、惡臭的，其實已經都在改善當中了。

林委員月琴：好，我們也希望要持續處理，這個問題必須解決，畢竟跟學校這麼接近的話，事實上對孩子的健康也會有影響，這件事情我是非常關心的。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林委員月琴：垃圾問題有可能不是民生問題，也有可能是政治問題，因為目前就在開打垃圾大戰，垃圾擱置、焚燒及運送，都有可能是各縣市之間的利益交換，可是人民常常不知情，不知不覺當中他必須拿健康來交換，所以本席也要提醒環境部不能作壁上觀，而必須負起責任、正視問題。本席也想請問部長，針對目前全臺這些跨縣市的垃圾問題，環境部的角色是什麼？畢竟中央還是要給地方一些政策方向，然後讓他們可以去做，所以有沒有做量能調度的協調？

彭部長啓明：有，報告委員，相關調度就是環境管理署在做跨區域的調度，這個有在進行當中，而且已經實施一段時間，我們跟各縣市環保局也都有密切的配合，所謂的調度其實就是我們這邊在處理的。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更完整的書面資料？

彭部長啓明：好。

林委員月琴：再來就是要跟部長討論預算問題，從環團的研究來看，環境部在廢棄物末端處理要花將近 17.7 億，對比源頭管理，我們都一直在講源頭管理很重要，結果這部分只花 0.9 億，兩者相差 22 倍，如果連環境部自己的報告都強調要做好源頭管理的話，這顯然是說的跟做的好像有點落差。部長你剛上任，馬上就要遇到編列預算了，請問目前編列預算怎麼調整？明年的源頭管理重點做什麼？

彭部長啓明：我請署長來報告源頭管理。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現在針對源頭管理，我們在綠色設計、循環採購都有一些工作的推動，特別是我們還要去做一些資源回收，讓我們的產業可以建立商業模式，這部分都有一些相關的人員及經費投入。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前兩天有一個新聞稿，就是我請他們算出來我們資源循環相關產業有 1,400 億，所以我們會用公私協力的方式來推動這些事情。當然過去針對源頭管理的費用，都是宣導做這個事情不夠啦，我會逐步來調整這件事情。

林委員月琴：部長真的要多花一些心思，針對編列預算，真的前面要做源頭管理，因為源頭管理才能夠解決問題。部長你跟我一樣都來自民間，我想你非常懂民眾要什麼、想什麼，垃圾減量應該不是一種小確幸或小亮點，希望未來能夠真正反映在數字上，所以就麻煩部長要研議有用、有效的方法來解決，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6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安，我也想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謝謝部長。剛剛有提到小朋友對於空污這樣子事關重大的影響，身為不孕症醫師，同時我也是不孕症病人，其實今年最新的期刊顯示空污也嚴重影響不孕症以及各種癌症，相關資料我再提供給您。昨天 6 月 5 日是世界環境日，我也想請問一下部長，環境部有什麼重要的宣示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要減少菸蒂，全國撿菸蒂的大聯盟成立。

陳委員菁徽：這樣子你們會不會覺得很適合跟衛福部一起配合？

彭部長啓明：有，昨天衛福部賈淑麗副署長有來，但是我們希望更多啦！昨天我們是跟文化部合作，未來應該會跟衛福部合作。

陳委員菁徽：好，昨天是世界環境日，前天 6 月 4 日環境部發了一則臉書，表示會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垃圾問題，可是我覺得很疑惑，因為你們的標題是寫「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以此做為 slogan。剛剛已經有多位委員反映空污的問題，為什麼我們還要再把「焚化為主」這件事情特別來做強調？

彭部長啓明：其實是針對資源回收完的、沒有辦法變成回收的垃圾去做焚化的處理，一年大概是六百多萬噸。

陳委員菁徽：但針對源頭的話，剛剛也提到了，其實減少垃圾遠比後面的處理還重要對吧？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我們回收的比例本來就很高，只是真的沒有辦法回收之後，只好以焚化來處理啦！

陳委員菁徽：針對這個 slogan，如果可以給一點建議的話，當然還是從源頭管理才是最主要的，接下來才是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嘛！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菁徽：當然今天我們也有討論廢棄物，可是我們從 100 年到 112 年，全國一般廢棄物總生產量是每年都在創新高，所以平均每人每日的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0.8 公斤到現在的 1.359 公斤。剛剛一直講到源頭管理，你想要跟很多協力廠商做配合等等，從 100 年到 112 年，這樣子的源頭管理成效到底如何？問題出在哪裡？反而是年年都在增加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從這裡面你可以看得出來，回收之後的資源垃圾量也增加很多，然後一般垃圾量也在增加，其實最主要是一般垃圾量，也就是國人習慣的改變，當然我不能推給國人生活習慣改變，其實算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你覺得最主要的是哪一個習慣在改變？

彭部長啓明：網購。

陳委員菁徽：所以增加的是包裝？

彭部長啓明：包括包裝、外送等等的生活型態的改變、外食的改變，在這幾年改得特別嚴重，但其實最大的一筆還是所謂算法的改變。報告委員，其實這裡面包含我們原來把一般公司的員工廢棄物，就是員工吃飯造成的廢棄物，以前都是算成事業廢棄物，現在都算進來一般廢棄物了，然後還有我們把包含……

陳委員菁徽：可是不管是一般廢棄物或是事業廢棄物，各種廢棄物都升高。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們以前沒有算成我們的，所以我們把那個算進來，我們算法算得更精準，所以就升高了，這個才是現實。

陳委員菁徽：那也給您看一下，因為 0403 地震的關係，所以大家的手機都有收到這個訊息，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玉山變矮了，變矮 5 公分，這是一個地質的現象，但是就有很多新聞標題寫說玉山變矮了，可是各地的垃圾山反而一直在長高。現在中南部的情況很嚴重，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因為有一些垃圾場鄰近於水源，比如說雲林、臺南、南投等等的，還有可能會造成水源的污染。請問部長，對於這樣子有什麼解方或是想法嗎？

彭部長啓明：我有兩個，一個是傳統的垃圾山，我們傳統舊的垃圾山，現在大概都有把它掩埋起來，然後都有做一些處理，當然還是有一些有問題，我必須承認，但是委員剛剛這張圖是暫置場，等於它還是要拿去燒的……

陳委員菁徽：對。

彭部長啓明：但是這個處理得應該沒有很好，應該把它打包起來，不會有這種惡臭飄散或是火災。

陳委員菁徽：好。當然剛剛有提到說，我們看到環境部 2023 年永續發展的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中，短期的策略是 2023 到 2027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這個短期目標要怎麼樣做到減量回收？因為上一任的部長有做到，我們全臺灣有 42 個市場有在推禁止用一次性的塑膠袋，像這樣子的政策，你會想要把一些政策再做擴大或是延續，把一些政策收起來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會的，但是我也必須說，我們環境部過去在推動，在大的賣場都很成功，塑膠袋都要花錢買，最後一哩路就是市場，但是市場跟每個民眾都有關，所以我跟我同事討論之後，大概我們希望用別的方式，希望由文化改變的方式、習慣改變的方式。因為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推的時候，很多媒體就會說「你看你看又要收錢了，生活多麼不便，我買個菜、買個魚都不能用塑膠袋，我很不方便」，這個負面的聲音一直出來，但是我們覺得其實國外就是慢慢這樣在進行，我們也沒有限制，包含生鮮的部分還是可以用，只不過要減量。

陳委員菁徽：這部分其實您想，之前環境部當初推不提供一次性餐具等等，也是有非常多人抱怨，但是現在大家都已經習慣了，所以其實部長您只要下定決心就可以了。

彭部長啓明：那委員也要支持我，這個要大家一起來支持，因為我們有時候遭遇到大家說我很不方便，他只要訪問幾個婆婆媽媽說「你以後去市場買菜沒有塑膠袋怎麼辦」，那負面的聲音就會湧到我們這邊來……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會支持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陳委員菁徽：這個是環境部小編，我不知道這個數據，當然我還會再詳查這個數據是哪裡來的，但是他說每年投入 90 億來做源頭管理跟資源回收，可是民間團體綠色和平其實也有去拜訪您，也有拜訪我們許許多多的委員，它計算 7 年的平均，在垃圾末端處理每年平均是 17 億，可是源頭管理才 0.8 億，竟然連 1 億都不到，用在比如說之前環境部在推的、署長也非常熟的禁限用一次性用品、推廣循環杯等等，其實源頭跟末端的處理，我們花的預算整整差距 22 倍，所以這樣子的比重是不是應該要去做調整？因為處理垃圾的預算分配有問題嘛，你源頭管理是不是應該要更加提高才對？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 0.8 億是我們環境部的預算，這個 90 億應該是包含了資源回收等等基金的預算……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資源回收一年是花 89.2 億耶？

賴署長瑩瑩：對，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有信託基金跟非營業基金，我們現在有公告 14 項資源回收處理業，我們都會進行補貼，讓我們的塑膠品還有電器能夠回收。

陳委員菁徽：是，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最後，我們也想問一下，2050 年淨零碳排入法是長久以來國發會幫我們制定的一個目標，可是我們看數據，30 年以來我們的碳排放量從 1992 年的 1.32 億公噸一直到今天是 2.75 億噸，根本是翻倍成長，您對於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還樂觀嗎？

彭部長啓明：說真的不樂觀，我不是說臺灣不樂觀，全世界都不樂觀，那臺灣我覺得挑戰更大，所以這一定要彎道超車，這個就是我願意來接這份工作的原因。所以委員其實這個數字，我自己是非常積極想要做這個事……

陳委員菁徽：謝謝部長今天吃了誠實豆沙包，所以你勇於承擔，很感動。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件事情是要國人生活的改變，所以我們包含對於能源的概念都要改變很大……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會幫自己設定一點點短期的目標，比如說我們的碳排放量可以稍微趨緩，這樣子的目標嗎？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要把我們現在所有的能源結構跟我們的能源供給以及我們的需求，都要把它公布出來，讓大家很清楚知道，我們不能夠用原來的方式，例如說，我們都要用發展那麼多的 AI 的機器，那個耗電量就比平常的多了那麼多，我們需要這樣的產業嗎？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今天本席也提供您一個想法，因為淨零轉型有 12 個關鍵的戰略，其中一個是碳捕捉技術的利用跟封存，而這一點冰島做得非常好，因為他們一年可以移除 3 萬 6,000 噸的二氧化碳，大約等於 8,600 輛車子的碳排。所以當碳排是我們國家整個額外成本的時候，捕碳機就像我們的印鈔機一樣，環境部是不是有想要加入打造捕碳國家隊，然後會來規劃投入自主的發展，你有沒有這樣子的想法？這個是我為了上一頁，所以幫您一起想方法。

彭部長啓明：委員，全球都在關注這個碳捕捉，但是冰島它的天然條件特別好，水力特別好，還有地熱，它的電是排碳率很低的，所以在臺灣做這個就完全不適合，因為我們的電排碳係數很高，所以大家要一起努力。

陳委員菁徽：但是現在中油、台電都已經投身這樣的技術，我是很希望，因為之前我們也互相質詢過這個光電板、環評，很多都已經落到經濟部在主導，所以我當然也很希望支持部長，環境部

在主導上也可以多一點。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會積極地來跳脫原來大家設定的環境部的角色，我們主動地跟各部會協調……

陳委員菁徽：對，因為其實這方面您的專業知識一定是更豐富，您也應該要更投入相關技術的研發、補貼等等的。

彭部長啓明：這個主要是在國科會，那我們會跟國科會有一個跨平臺的小組來討論這個事情。

陳委員菁徽：好。最後稍微問一下很多民眾關心的議題，因為碳費這個議題已經吵了很久，但是定價一直都還沒有出來，我知道第三次審議會你們有聊到，你們最後的結論是說要自主管理，或者是說你們給它訂一個指定目標，我看最後的會議紀錄是這樣，7 月還會再開第四次的審議會。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菁徽：但是國際的航空組織 ICAO，它會想要訂降低航空公司的淨零目標，因為航空公司的碳排放占全球的排放量大約是 2.1%，所以許多國人，因為他們會到鄰近的國家旅遊，所以他們會很關心說，你有沒有去關切 ICAO 他們大概制定的碳費會在多少？會不會影響到國人出遊的旅遊成本？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國籍的航空公司，特別是譬如說我們有一家國籍的航空公司，他們就做得非常的認真，已經開始在用所謂的生質燃料，在做這樣的事，它的碳排也有顯著的降低，在永續的指標都做得很好，但是現在搭飛機就屬於個人願意去加一點做成碳中和，至於航空公司這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來確保他們的營收。

陳委員菁徽：好。我會和大家一起關切我們第四次審議會的結論。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9 時 49 分）主席好，我們有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邱委員早。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好。你是第二任的環境部長，也是執行這次淨零轉型碳費徵收政策的部長，所以在產業界大家對你都有碳焦慮，害怕碳費定價真的從 300 元開始收取，影響產業的生存。還好，本席看到部長已經公開表示，希望一開始不要給企業太大的壓力，未來的費率會斜率向上，分階段調高費率，本席非常肯定部長務實的態度。那麼第四次的碳費審議會暫定在 7 月 5 號召開，在這之前我還是要為產業請命，請教部長，碳費目前的方向是 1 公噸要收 300 元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目前是由碳費審議會正在訂定費率當中，他們可能會設定一個範圍之後由我來發布。

邱委員鎮軍：對，根據我們碳權專家臺北大學李堅明教授的分析，如果碳費按照每公噸 300 元來課徵，將對部分產業有非常巨大的衝擊，我這邊有一張表，請部長看一下，針對國內主要的鋼鐵及石化業，以去年的碳排放量來計算，中鋼公司 1 年碳排放量是 2,200 萬公噸，就要繳交 60 億的碳

費，那遠遠超出它 46 億元的稅前盈餘，也就是說，中鋼還沒有繳稅就先虧 14 億。第二個，我們看中石化，原本稅前就虧損 5.9 億，再繳 5 億的碳費，就會加倍，就會虧到 10 億元左右。那台塑則要繳交高達 98 億元的碳費，占稅前營利的 17%，這個徵收的整體規模可能達到五、六百億。請問部長，您認為我們的企業真的可以承受這樣的費率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碳費的計算是一個很複雜的算法，很多人不懂，所以我必須說這個表格的計算是太過簡化了，事實上，我們必須考慮到一個產業自主減碳的計畫，所以如果我們現在來看這幾個企業，像中鋼就做得非常好，如果依照它有自主減量計畫，甚至也要考慮到它的高碳洩漏係數，其實它不用繳到那麼高，但是這個還是要由碳費審議會決定，就是說碳費不是只用排碳量多少然後乘以一個價錢算出來的結果。

邱委員鎮軍：我們擔心的就是如果企業的這個部分真的這樣收的時候，那我們也要做全盤的考量，不要影響到民生，因為有很多東西是相關、有連帶關係的，如果企業的成本增加，它就會調漲售價，調漲對我們老百姓會有直接的影響，部長可能也要把這個考慮進去。部長，您認為我們的碳費現在應該是多少錢才合理？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個是要由碳費審議委員會來決定，但是目前在全世界必須有幾個考量，像歐盟現在碳交易的價格大概是 70 塊歐元左右，然後在有些國家大概預期未來 2030 到 2040 年可能會是 100 到 200 塊美元，所以其實這些企業現在應該要趕快想辦法，而不是說我不准收這個費用，大家要來想辦法，這是最重要的。

邱委員鎮軍：我跟部長報告，這個是由碳費審議會做決議，我們大家都知道，但是傳出來的聲音非常多，在之前傳出每公噸大概 300 元，也有人建議收 500 元，剛剛部長也提到歐盟的這個部分，我們仔細看了一下，其實歐盟是超出標準才課稅，就是已經超出標準了，他們的課稅標準是針對每個產業前 10% 企業的平均碳排量，所以雖然稅率看起來很高，但是實際上只徵收超標的部分，幾乎有九成是不用收費的，而且用不到的碳排量還可以當作碳權來交易。我們再看新加坡初期的碳費只收 5 塊美金，日本也是收 2 塊美金，所以我們如果收 10 塊美金，憑良心講，看起來是非常的高。我聽到有很多企業建議，就是希望這個費率能定在 100 元以內，你認為有可能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你所列的這幾個國家跟你前面那一張碳費的表是衝突的，所以我建議我們一起把如何去計算的方式搞懂，因為很多的媒體不是很懂，所以搞懂是最主要的。第二件事情，基本上，這些國家都有碳交易跟碳費或碳稅的兩個制度並行，未來環境部也會考量按照國際的趨勢，這個也是總統的政見，我們要有一個更好的、更完善的碳定價機制。

邱委員鎮軍：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當然就是希望部長能夠把這個東西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也希望碳費審議會大家都能夠好好考量，因為還沒定。

彭部長啓明：我跟委員報告，在五百多家企業裡面，前面大概三、四百家高科技業界都準備好了，他們還罵我們收那麼低會對他們的國際競爭力不利，所以希望能比較高。至於比較困難的企業，這個就是我們要跟經濟部一起來合作，能夠幫忙他們順利的轉型，所以不是說我們全部調低就好。我們也必須考量到我們國內的 CPI，不要讓綠色通膨快速的發生，但是綠色通膨依照全世

界的情況，我們還是必須考量要淨零碳排一定要有一些不一樣。

邱委員鎮軍：還有企業也非常關心我們自主減量的優惠費率，根據環境部的規劃，企業適用於優惠的費率在未來 10 年必須達到削減排放量，鋼鐵業是 25%，水泥業是 22.3%，其他的行業是 42%，也就是說，碳排量每年必須達到 4.2% 左右才可以享有優惠的費率。我跟部長講，我認為這個目標有點高，因為以目前我們臺灣做得比較好的幾個企業來看，比如說日月光控股、台達電、聯電及台塑都拿到雙 A 級，但是在 4 月初有週刊揭露，即使是台塑集團這種減碳策略都已經通過 CDP 評鑑的資優生也達不到 10 年 42% 的碳排目標，所以我認為這個標準有點高，既然才剛開始，我們是要鼓勵大家來做這件事情，我認為部裡面有必要去調整這個優惠的門檻，讓我們的企業大家都能夠更樂意來做這件事情。

彭部長啓明：好，關於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的概念還是一樣，一開始低，然後慢慢會逐步地升高，這個是我們目前的共識。

邱委員鎮軍：好啦！我們就是希望碳費的徵收也好，淨零減碳是國際產業的發展趨勢，當然徵收碳費的目的是要減碳而不是賺錢。

彭部長啓明：沒錯。

邱委員鎮軍：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循序漸進，然後慢慢地邁向淨零轉型，不要一下子就讓企業生存不下去，這也不是我們樂見的。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另外第二個，我們最近 6 年來家庭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的產出量大幅攀升，在 112 年已經分別達到 1,158 萬公噸、2,004 萬公噸，並且由於政府對事業廢棄物處理有很多狀況，包括南部最終處理場的撤銷，以及各地方事業廢棄物專門處理設施的申設不順利，在 112 年已經有高達 171.5 萬公噸的事業廢棄物進到我們政府的焚化爐裡面，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因為根據我們的計算，目前公有焚化爐的年處理量可能只有 600 公噸，等於將近占了三分之一，這樣除了會排擠到我們一般垃圾的妥善處理率，也會衍生很多的問題。接下來我們看這一張照片，這都是因為各縣市垃圾處理受到事業廢棄物的排擠所以無法順利處理而暫置的狀況，目前包括桃園、新竹、南投等地方的垃圾堆積如山，其中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堆置了上百萬公噸的垃圾，甚至已經高過防護欄，恐有坍塌的危險，另外也產生在中間處理的不肖業者亂倒廢棄物的情形。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政府焚化爐處理事業廢棄物 1 公噸是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不好意思，我請署長回答。

賴署長瑩瑩：事業廢棄物大概是 1 萬塊上下。

邱委員鎮軍：我是問地方政府。

彭部長啓明：對，就是焚化爐。

邱委員鎮軍：焚化爐沒有吧？

彭部長啓明：地方政府。

賴署長瑩瑩：您是說進地方政府的焚化爐？

邱委員鎮軍：進地方政府的焚化爐是 1 萬塊？

賴署長瑩瑩：是，1 萬塊上下。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有些事業廢棄物的清運商所收的費用可能不只這樣子，因為如果是進一般民間的可能更高。所以我要講的重點是，我們不能讓這些業者用我們公有的焚化爐來讓他們獲利，這個是暴利。當然我們也要讓這些業者有地方去，我剛剛也聽到好幾個委員提到，就是我們現在事業廢棄物處理的部分根本沒有地方去，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搞到後面，當這邊也不能收、那邊也不能收的時候，就是亂倒了。部長，你對於這個有沒有什麼想法？

彭部長啓明：我們現在已經有方案來推動這件事情。

邱委員鎮軍：是什麼方式？

賴署長瑩瑩：行政院已經核定的方案，由環境部、經濟部跟國發會在……

邱委員鎮軍：我聽說有在做二十……

賴署長瑩瑩：現在有推動十二座設施。

邱委員鎮軍：十二座嘛！其實很多政策，像我們都知道垃圾沒辦法處理，可是當到了地方要設置的時候，就會因為地方不同的聲音而退卻。一般民間業者其實也是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在這邊建議環境部，應該要拿出政府的魄力，該做就要做，不然到時候這些垃圾要去哪裡呢？我認為各縣市都應該要有一個責任區，甚至部長應該要給各縣市鼓勵、獎勵，要求至少每個縣市要做一座，各縣市自己處理自己的垃圾問題，這應該是很合理的。我覺得用這個邏輯由政府出面，政府來監督，這樣民眾就不會擔心，因為這是嫌惡設施，當要蓋的時候，就會有很多聲音，民眾因為不瞭解，所以會抗爭，導致很多事情沒有辦法推動，我請環境部把這個責任扛起來，讓這個事情可以好好處理，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鎮軍：最後一個問題，我要為地方發聲，苗栗縣有 10 個爭取廢棄物處理的重大計畫，待會資料我會給部長，請部長多多協助，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OK。

邱委員鎮軍：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邱鎮軍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的回應。

下一位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2013 年齊柏林導演拍了「看見臺灣」電影，我相信齊柏林導演跟部長應該也還蠻熟的……

彭部長啓明：好朋友，非常好的朋友。

黃委員秀芳：他在拍的時候，可能有一些關於天氣的狀況、資訊會詢問你，我在 2013 年看到齊柏林導演的這部電影時，其實還蠻感動的。2014 年時，因為那時候已經有公播了，所以我們就買

了版權，在彰化各個社區播放，影響到蠻多人的，我們看到臺灣山嶺的美，但也看到有一些是受到破壞的狀況。今天會特地安排這個有關廢棄物的專案報告，前面幾位委員也特別提到，就是這幾年當中，我們看到廢棄物不但沒有減反而增加，部長剛剛說可能是計算方式不一樣，可是我想既然已經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從齊柏林導演拍片到現在，將近 10 年時間，我們希望環境部應該要去做一些事情，總是希望讓自己生長的环境更好，而不是更差。剛剛看到很多委員 show 出來的照片，到處是垃圾山，很多的垃圾暫存、暫置場，彰化也是一樣，當很多垃圾暫置場快滿的時候，可能一把無名火就燒了，但住在旁邊的這些居民真的非常痛苦，因為這個垃圾山燒了之後，所衍生出來的戴奧辛、空污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剛剛部長也提到，整個臺灣的垃圾暫置場大約有 100 座，其中將近 60 座是在距離學校不到 2 公里的地方；有的是在水源區，像南投烏嘴潭的旁邊也有個垃圾場，不過現在好像快清理完畢了，它就是位在水源區。我想請問部長，我們有將近 100 座的垃圾暫置場，有一些部分是接近學校位置，未來我們要怎麼去處理？我覺得這個總是要處理，剛剛部長提到，如果是堆成這樣的話，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水源污染及空氣污染，也許一把火之後，又會造成很嚴重的戴奧辛空污，影響身體健康，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未來這樣的一個垃圾暫置場，我們要怎麼樣逐步去處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短期是把這個好好打包、處理，不要有火災、惡臭，這是短期我們要做的事；長期的話，因為到 117 年我們整個焚化爐的運能會上來，這些就都可以去化掉，所以我們會給委員一個時程，預計大概到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但要完全到零，可能還需要跟地方政府再做通盤計算。我們會想辦法再給委員一個數字，這個也是我們早上在討論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是，因為部長來自民間，我相信你跟齊柏林導演應該也有很好的交情，他拍這部電影最主要是看到臺灣的好、臺灣的美，但也有臺灣環境被破壞的一面，很難得的是，部長原本是在民間，現在可以擔任環境部部長，應該也可以做一些事情，所以希望部長在這個位子上，可以好好發揮你的影響力，讓整個臺灣的環境能夠有一些改變，讓最基本的垃圾問題可以有一個解決的方法。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的鼓勵，我跟齊柏林真的是好朋友，他過世前幾天的記者會，我還有去參加，坐在後面，結果隔兩天他就失事了，我到現在為止都還蠻那個……就是您現在提到這個，我還感受非常強，他其實是拍了很多垃圾山。也跟委員報告，我最近其實有低調的去看了一些資源回收處理，的確看到一些問題，我也會花時間去看看委員提到的這些鄰近學校的地方，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處理。但是整個焚化爐的量能夠提升出來、支持他們，這是現在我們可以用的方法，未來如果資源循環促進法完成的話，環境部扛起責任來應該會有更好的效果。我們希望年底草案可以預告，然後明年送到大院審議，這樣應該會更有效。

黃委員秀芳：是，是。另外，之前環團有向行政院陳情，表示源頭減量預算不足，是造成廢棄物越積越多的最主要原因。環境部當時也回應說，補助地方的源頭減量經費可能沒有被環團紀錄，才會讓源頭減量的預算看起來好像不多，也承諾明年源頭減量的預算會增加。剛剛我聽到你說資源循環促進法在年底會送進立法院……

彭部長啓明：是草案預告、草案預告。

黃委員秀芳：是草案預告？

彭部長啓明：是，希望明年可以送進來。

黃委員秀芳：草案預告是在明年，你是說明年？

彭部長啓明：今年年底能夠預告。

黃委員秀芳：然後明年可以開始……

彭部長啓明：送到大院來審議。

黃委員秀芳：好，那這樣子你明年的預算要怎麼增加？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們現在……

黃委員秀芳：因為現在已經開始要針對明年的預算審查了，這樣子你們明年源頭減量的預算要怎麼增加？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在戰略部分有些相關的預算，譬如要再使用、修復或者循環採購這些，都有在同時推動，因為促進法通過的話，可以讓我們可以跟各部會及業者要求一些規定，這樣會更有強制力，也更能夠建立一些制度。

黃委員秀芳：其實很多政策，只要環境部有在推動，地方也會跟著配合，就像之前我們一直在講減塑膠、減塑，還有禁用塑膠吸管等，我覺得環境部有在推的，地方就會主動配合，相關政策環境部如果沒有很用力在推，可能地方就會覺得好像現在中央也沒有大力在推動，就沒有那麼用力配合，譬如吸管的部分，可能就因為沒有很用力在推，所以成效不是很顯著。我覺得一個政策，中央推動的強度，和地方民眾是不是會配合，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就像之前我們一直在推禁用塑膠吸管，民眾自己就會知道以後可能要用鋼的吸管或紙吸管，甚至用那種稻殼做的吸管或甘蔗渣做的吸管，他們自己就會去研發；或者一般民眾可能就會去買比較環保的吸管，既然是這樣的話，今天大家一直在講源頭減量，針對源頭減量，政策是不是很大力在推動，我覺得跟地方息息相關，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回應一下？

彭部長啓明：其實現在只要有時間，我們都會不斷地拜訪地方的縣市首長，希望變成是策略夥伴的關係。針對源頭減量的部分，其實我有注意到有些縣市的確非常認真，但有些縣市可能重心不大一樣，環境部應該會齊一步調啦！像我們昨天舉辦有關菸蒂的活動，幾乎所有縣市環保局全部都來了，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再努力加強。

黃委員秀芳：好，那我也感謝部長，你有從最小的地方著手，我們剛剛講的菸蒂，其實那也是很有感啦！我們如果可以在公共場合設一個吸菸室，讓菸蒂不要亂丟，或者是在一些公園或公共場所設吸菸室或菸蒂回收垃圾盒之類，而不是直接把它丟到水溝裡面去，我覺得這個是有感的，所以我們是從最小的方面做起。其實就像剛剛部長講的，當然政策的推動會影響到地方政府會不會大力一起去配合，所以我覺得源頭減量真的非常重要。

另外，我們剛剛講到生活習慣的改變，也就是網購的生活習慣改變，你買的東西可能包裝紙盒、紙箱都非常的多，這樣子的話，是不是也要鼓勵業者用回收箱？目前回收箱推動的成效好像也不是很好。

彭部長啓明：對，有幾家很努力在做，但是也有一些……這個基本上要考量他的商業模式，我們會

主動跟他們聊聊天，看看怎麼樣幫忙這些創新的方式。

黃委員秀芳：好，這部分就再拜託部長，臺灣好山好水，真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也拜託部長，在剛上任之後，總是新人有一些新的魄力、新的氣象，所以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部長的回應。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看廢棄物裡面問題最大的就是塑膠、塑膠袋、PVC 之類的，有沒有辦法請微生物專家看看是否有微生物可以分解 PVC，這樣問題就解決了，因為現在紙類及有機類都會腐爛，以前像東港、屏東那邊一個洞一個洞的掩埋場，現在都一個一個挖起來去燒，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對的。我今天要問你的是醫療廢棄物，不知哪一個署長對這個比較專門？因為你剛剛都沒有講到醫療廢棄物，雖然醫療廢棄物的事業管理機關是衛福部，但是衛福部沒有能力管理這個啦，它只會分類而已。我跟大家報告，這一個是一般事業廢棄物，另外一個是一般醫療廢棄物，還有一個是有污染性的廢棄物。你先看那個袋子，現在醫院裡面就是分黑袋子、黃袋子、紅袋子，部長你知不知道？

彭部長啓明：沒看過，改天你找我一起去看，好不好？

蘇委員清泉：黑袋子是拿去一般的焚化廠，黃袋子是要回收的，紅袋子就是有污染性的，譬如針頭扎到病人身上可能有愛滋病什麼的，所以這個一定是燒掉，紅色袋子裝的就是拿去燒掉。以前我們的廢棄物就是用黑袋子跟紅袋子裝，全部都拿去燒，而且量很大，後來才有黃袋子出現。這是好事，這是非常聰明的做法，但這到最後還是環保署你們要來統籌吧！譬如像各位看到的下面這一張，針頭當然是要燒掉，另外還有針筒、管線，譬如說洗腎室，洗腎室一天……臺灣洗腎病人將近十萬人，就是要做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搞不好超過十萬人。像血液透析的管線，一個病人就要用一套，然後就 disposable（丟掉），這些管線事實上是沒有接觸到什麼東西，這些管線沖完之後，高壓滅菌是可以回收的，但現在的做法都是把它絞成塑膠粒，然後做成椅子什麼的，這些我們都去看過，包括臺南、臺中我們都去看過。像這樣的狀況，你有沒有辦法輔導儘量能回收的就回收？如果真的是很污染的、接觸到病人針頭的、插 CVP 的，那個是真的要燒，環境部對這個有沒有什麼看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有跟衛福部長談到這個事情，改天我會找他來，由兩個部會來討論，因為現在的生物醫療廢棄物大概有八家公司在處理，我們總共輔導八家，目前針對針頭及塑膠針管的問題，的確是有這種滅菌再利用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燒的不多了嘛，直接燒掉的一年並不多，但是回收的部分現在已經到七、八萬噸喔！

彭部長啓明：不止喔！

賴署長瑩瑩：回收部分每個月的量能大概是兩千噸。

彭部長啓明：一個月兩千噸。

蘇委員清泉：一年是七萬八千多噸。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拿去燒掉的就是一般廢棄物，也就是用黑袋子裝的，這部分有十二萬噸……

彭部長啓明：大概三萬多噸，生物醫療的話是三萬多噸焚化啦！

蘇委員清泉：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怎麼來提高這部分？依我個人的看法回收是蠻重要的，垃圾減量是好的事情啊！部長有什麼看法嗎？

賴署長瑩瑩：我們會來輔導醫院，讓他們分選，然後可以再利用，但我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來幫忙，譬如在醫院評鑑的時候，我們可以加入如果醫院做一些再利用或減量的工作，可以列入一個評鑑加分的項目，這樣更能鼓勵。

蘇委員清泉：這個會有誘因，當然最好是你們補助一些啦！你們錢麼多，就補助一點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我們跟衛福部差很多、差好幾倍，委員要支持我們啊！衛福部錢比較多，包含醫院也要減碳啦，這個我們都……

蘇委員清泉：對啊，上次跟你質詢的，醫院的排放也不少啊！

彭部長啓明：很多、很多。

蘇委員清泉：衛福部這些專家學者應該沒有能力弄到這一塊啦，坦白講，這個還是你們比較專門，所以不要說這個是事業單位他們要自己去負責，你不能這樣子，以農業部為例，如果農業廢棄物要由農業部去負責，農業部哪有能力？到最後還是環境部最大，你最大啊！臺灣以後的環境要靠你啊！

彭部長啓明：是、是。

蘇委員清泉：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會跟邱部長討論這個事情。

蘇委員清泉：其次我要講小琉球的事，小琉球有兩個很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小琉球有在推這種杯子，也就是循環杯，全臺灣用循環杯的才 1%而已，這個我有 data，但是小琉的 data 多少我不知道，所以你們可能要查一下給我資料。關於小琉球推的這種杯子，現在好像八十幾家餐廳以及賣涼水的業者有加入，但是我以醫生的角度來看，你看這個東西用一桶在那邊洗，除了清潔劑，還要人工、還要晾乾、還要烘乾、還要消毒，這樣會划算嗎？這個推得起來嗎？你們又沒有補助！

賴署長瑩瑩：有。

彭部長啓明：有，有補助。

蘇委員清泉：沒有啊！自備環保杯買東西就折扣五塊錢啊！然後循環杯是不是有污染？臺北不是有兩、三家麥當勞本來是用那個，但後來都收掉了，大家真的會怕啦！這要怎麼改善？

彭部長啓明：其實要鼓勵自己帶啦，第一個還是要鼓勵自己帶。這只是一個循環的方式，你沒有辦法帶的話，我們儘量用這個。因為小琉球那個地方，如果我們不這樣做的話，垃圾永遠沒辦法

減量。

蘇委員清泉：所以衍生到第三個問題，關於小琉球現在的垃圾，部長，你知道他們是怎麼處理的嗎？

彭部長啓明：運回來臺灣。

蘇委員清泉：用袋子一個一個吊在船上載來臺灣。

彭部長啓明：是啊！

蘇委員清泉：有夠誇張的！你知道嗎？前一陣子根本沒有人要標，所以堆積如山，我不知道到底幾十萬噸，就很嚴重，臭氣沖天，下雨天就流下來，小琉球本來有一個焚化爐，那個焚化爐不能用嗎？為什麼不花點錢把它弄好？把垃圾從小琉球一袋一袋用太空包這樣吊到貨船上載回來屏東炭頂燒，你可以把焚化爐弄好嗎？那都是你們在出錢的嘛？全臺灣的焚化爐都是你們在出錢的。

彭部長啓明：對啊！報告委員，一個焚化爐運作要有一個量，小琉球雖然垃圾很多，可是如果一個焚化爐運作量又不夠，又養不起，這是最大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那這樣的話，這個問題是無解的，因為它每次開標都沒有人要標，這次縣政府也強力介入，把環保車直接開到貨船上，把垃圾擠一擠塞在船上再載回來，再開去炭頂焚化爐，你要想一個辦法把它解決啦！這樣廠商如果覺得不划算……遇到颱風天什麼的怎麼辦？

我跟部長報告，去年登島的人差不多 170 萬人，今年可能會多一點，它一年賣船票來回兩百多萬張，所以很多人啦！小琉球 any time 都有兩、三萬人在那邊，現在就這樣啦！我們來排個考察去小琉球看看。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蘇委員清泉：真的要住一晚，那個很讚，還可以看綠蠵龜。所以小琉球的垃圾問題，部長你要想想看要如何解決。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是只有小琉球，還有離島的啦！

蘇委員清泉：對，離島。

彭部長啓明：我們都要一起來看。

蘇委員清泉：這個不解決真的不行啦！跨部會要協調，然後跟各個單位弄，我覺得你今天講的問題非常好！

彭部長啓明：謝謝。

蘇委員清泉：但是成效不好，越搞廢棄物越多，所以你要有想法，看要怎麼做，我們會支持你啦！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部裡面的預算搞多一點啦！

彭部長啓明：好。

蘇委員清泉：像衛福部這麼多啦！好不好，以上，謝謝。

彭部長啓明：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在這邊作一個宣告：等一下賴惠員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很高興今天又能夠在這個地方跟您切磋一些有關於環保的事情，這次我很高興有機會去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相關的會議，擔任視導團的一部分，和其他委員包括江副院長一起去日內瓦做視導，其實也得到滿多的啟發，所以想要再利用這個機會詢問部長相關的一些想法或者是未來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這次其實很高興有機會在參加的同時去洛桑管理學院參訪有關相關國家競爭力的年度報告，獲得一些資訊，他們預計在 6 月 18 號要公布今年年度的成果報告，我們也很高興在 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全球第 6 名，當然我們很期待它今年有更好的成績出來，很高興大家共同努力得到這樣的成果的同時，其實賴總統在今年 5 月 20 號就職演說裡面也提到，有關於我們必須要發展創新驅動的經濟模式，透過數位轉型以及淨零轉型的雙軸力量，來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不過，在 IMD 排名的部分我們有一些擔心的地方，雖然我們永續貿易指數總排名是第 10 名，可是在經濟、社會還有環境面的部分，一共 70 個指標裡面，有關於環境的項目，我們排名是第 27 名，當然部長是新任，其實歷任的部長也都非常用心在改善相關的這些指標或者是整體環境，部長，對於 IMD 在這方面的相關競爭力的部分，你有沒有信心明年可以更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有很多的國際組織都會排名，我也曾經是國際組織的排名審查委員，當然我比較相信 IMD，的確它的水準是很高的，以我們現在的資料來看，因為它拿的是比較舊的，我們當時也沒有相關的英文資料，所以我們現在英文化之後，讓他們每年可以直接抓到我們的資料，我們在今年的排名應該會往前提升，所以請委員放心，但是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包含我們的人均排碳量等等，這個我們要努力啦！

王委員正旭：是，因為下一張圖告訴我們表現相對不是那麼滿意的部分，包括像森林砍伐，當然不是全部都是環境部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內如何能夠提升環境保護的部分，包括森林砍伐，也希望能夠有更精進的作為，另外就是環境貿易標準、碳、再生能源等等。

剛剛提到比較期待的就是針對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部分，其中有關的就是淨零轉型的努力，不知道部長目前有沒有瞭解哪一些企業做得相對比較好，可以當作我們的典範或標準的企業，不管是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還有他們帶動的經濟模式的部分，可不可以有相關的企業可以讓國內其他企業可以作為標竿學習的對象？有這些案件可以讓我們瞭解。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臺灣的科技業因為是貿易對外，所以臺灣的科技業在減碳或是永續的各種指標都做得非常的好，我知道我們經濟部也有這種以大帶小的、整個供應鏈在做，所以他們正在補充，還是我們請我們署長來跟委員說明一下？

王委員正旭：好，麻煩一下。

連署長錦漳：我舉一個例子，就是最近我們有集合國內電子五哥跟 Dell 他們一起合作，總共差不

多有兩百多家的供應鏈一起跟他們合作，這樣就是以大帶小、會垂直下來，以後對我們在國際碳足跡部分有相當大的幫助，這樣以大帶小，它的成效才會大，所以目前我們正在推展這一部分的計畫。

王委員正旭：是，謝謝，因為我這次同時也去參訪了世界貿易組織，它是我們臺灣唯一參加的一個算是國際型的組織，他們也很期待把這些概念帶進來以後，可以去國際貿易組織裡做一些相關的表達，讓我們去引領，如果未來針對這種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當中，可以把淨零轉型變成一個貿易架構之下去跟世界發聲，讓世界看到臺灣的部分，就麻煩大家再一起往這個方面努力。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在上任前，包含蘋果供應鏈的採購永續的主管也特別跑來找我，問我們未來要怎麼做，所以他們很關心臺灣轉型的速度，因為臺灣是蘋果很重要的供應鏈，所以他們很積極，因此我們的確是希望能夠公私協力，跟國外一起來合作，來把這個指數提高。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這一部分的回應。再過來，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處理醫療廢棄物的部分，要落實循環永續，其實我們也瞭解，如果環境部要推動零廢棄的話，即使醫療機構產出的廢棄物相較於其他的製造業跟電力供應業相對比較低，只占了不到 1%，可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醫療廢棄物的再利用率相對偏低，從下一張圖我們可以看到總事業或者是經濟部目的事業的這些再利用率，即使是一般性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都可以高到 8、90%，可是很可惜的是衛福部目的事業，即使是一般性事業廢棄物也不到 10%，剛剛部長也有說會跟邱部長共同來討論如何能夠有效地提升這方面的再利用率，其實在 5 月的時候也針對這個問題請教了前任的薛部長，薛部長也有回應說：會持續地與衛福部合作來研議相關工具。很希望部長能夠持續地關注這個問題，希望能夠近期就有機會把相關的研議成果讓我們瞭解，也持續注意這個未來可以改善的地方。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醫療注重的是安全，跟我們其他廢棄物回收的概念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突破啦，我真的會跟衛福部來討論一下。

王委員正旭：是，因為至少是一般的廢棄物，不是有關生物醫療廢棄物，這兩個部分還是要能夠有效的分開！

彭部長啓明：好。

王委員正旭：再過來，非常謝謝部長一開始就提出大家很有感的菸蒂減量、推動臺灣的新文化運動，有關於菸蒂部分造成的影響，您提出的有 6 大策略、21+N 措施，這個 N 加的非常好，請教部長，這個 N 會包括哪一些可能有感的內容？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昨天包含有北一女的同學還有兩位都是年輕的朋友來，我是希望不要我們政府來訂，民間比我們政府有創意，開放增建啦！那個 N 就是開放民眾來參與，好的創意如果好的話、可以實行的話我們就來用，那個 N 的意思就是無限大。

王委員正旭：瞭解。

彭部長啓明：我要從民間來、不要政府訂啦！有關我們政府訂的，例如說我們取締，大家一定很不高興，我們政府想辦法如何取締，大概這個效果也很有限，但是我們如果從民間的創意來改變這個文化，這個會更快啦！

王委員正旭：是，想見彭部長的數學一定非常好，可以把 N 用到這樣的地方來。請問一下，未來我們在多短的時間裡面就有可能看到 N 的成果？

彭部長啓明：N 的話我們預計是 11 月才會決選出來，我近期應該會先到各個縣市，例如說找委員或者找縣市首長一起來撿菸蒂，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先來做，因為各位都是知名人士，來倡議這個會很有感啦！因為我們現在全臺灣的菸灰缸就是在水溝，所以我們要趕快改變一下這個習慣，就從文化，所以為什麼昨天找小野部長來就是這樣，因為他來帶動、來站臺就是很有說服力。

王委員正旭：謝謝，希望行動的時候也讓我知道一下，我也來去……

彭部長啓明：也請委員來跟我一起撿菸蒂，來看那個水溝都是菸蒂，很誇張啦！

王委員正旭：非常樂意！

彭部長啓明：謝謝。

王委員正旭：最後再提醒有關於登革熱防治的環境清理部分，我們知道上一次請教薛部長的時候，好像經費的使用、預算也已經到了一個額度，我們希望如果需要透過滾動式管理的話，可以讓這個經費能夠適度地去幫助地方把登革熱的管理，還有包括可能也要很小心的日本腦炎等這樣跟蚊蟲孳生有關的這些環境問題，包括部長還有同仁們，請大家一起來努力！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現在本土病例高雄已經沒有了，現在有 147 例，高雄現在已經稍微緩和了，謝謝。

王委員正旭：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現在修正公告，現在有牛煦庭委員在現場，所以我們等一下到牛煦庭質詢結束再休息。

現在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今天是回娘家，因為上一屆我長時間待在衛環委員會，你是新的部長，我有特別觀察你，你大概是我們所有的部長裡頭最優雅的一個。

彭部長啓明：不敢、不敢！謝謝！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因為你的西裝口袋常常戴了一個口袋巾，況且你的口袋巾還會做不同的變化。

彭部長啓明：不一樣的西裝。

賴委員惠員：這樣子這麼講究穿著的一個部長，然後讓你來環境部管所有周邊環境裡頭最需要的，不管是垃圾處理還是其他的處理，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妙的人才應用！

我今天要來跟部長探討違法廢棄物掩埋其實屢見不鮮，那有沒有辦法去掌握？我們看到一個新竹的案例，他的罰款才 1,500 萬，可是他的獲利所得有多少？他有 1.5 億的獲利所得。那你想想看，既然有這麼好的獲利，大家其實不斷的……非法掩埋絕大部分都是慣犯，因為罰金太少了，所以他們根本都不怕！那不怕的話怎麼辦呢？唯有透過修法，修法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我

們應該把他罰的更重。

我在這裡要跟部長做一個報告，我來自於一個農業的選區，你知道我們現在有很多農地其實被傾倒了很多的建築廢棄物、有毒的廢棄物，他們甚至埋在什麼地方？埋在農地！他們這個農地是有買賣的，他用人頭做為買家把它買來了以後，他把好的土挖掉了、剩下的就是蓋上這些違法的廢棄物，有沒有辦法管？沒有辦法管！光是我們臺南的違法廢棄掩埋場，我們都超過 100 個點！現在在環境部裡頭是有列管的，那怎麼辦呢，部長？這麼嚴重的一個問題，這不是只有臺南有這些問題，在全國都有這些問題，你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所知道的是，像台積電就很注意他的廢棄物如何去做處理，所以他有做監控。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不能講那個第一名的資優生啦！在所有臺灣的產業裡頭就是台積電做得最好。

彭部長啓明：對。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不要用台積電，你應該用一般所有中小企業的均值來講。

彭部長啓明：我們就是希望用台積電管理成功的經驗能夠擴散到全臺灣所有的廢棄物都要這樣來管制、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這不可能、完全不可能！因為我跟你講，台積電有很厚實的財力，一個板模工一般才 2,000 塊，你知道台積電一天僱用他們多少？僱用他們 4,500 耶！可是他要他們有非常完整的勞工安全 SOP。如果你這樣子回答我的話，部長，我會覺得你沒有抓到問題的重點。

我們繼續再看下去，有關垃圾車在清運的路線裡頭有沒有辦法追蹤？上一屆我一直持續在追蹤這個議題，垃圾車的定位系統是不是可以應用在後追呢？垃圾進到垃圾掩埋場的時候，再來就斷訊了，斷訊怎麼辦呢？甚至環保署在 109 年說要完成定位追蹤的裝設，那實際上現在完成多少？部長，會後給我沒有問題？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賴委員惠員：會後把這個資料給我。

彭部長啓明：可以。

賴委員惠員：現在 AI 的發展在我們臺灣有非常好的建置制度，有沒有辦法在我們所有的垃圾車，甚至在垃圾車清運的路線裡頭，我覺得可以裝上最好的定位系統做監控，你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增加 AI 系統的追蹤。

再來在這裡跟部長再做一個探討，垃圾處理不完增加焚化爐，它還是要活化，臺南的垃圾處理不足已經累計暫存了 30 萬噸，它這個需要 20 年耶！所以你說撿菸蒂，這是一個宣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效果，可是問題就是，暫存的垃圾量不是只有臺南有這些問題，如果你到很多的縣市、很多的工業區裡頭去看，每一個廠進去都是暫存垃圾在那個地方。所以部長，我跟你講，你這麼優雅，這麼注重你自己本身，但你去的都是有這麼多垃圾的地方，所以你要知道到底有多少垃圾！回收再利用，其實回收再利用的價格會影響民眾回收的意願，所以請回去檢討為什麼要增加回收的誘因？因為價錢不好的時候，就會更少人願意做回收了！也因此我們仰賴焚化爐，可是垃圾不是焚化爐燒完後就不見了，還有兩個副作用需要做妥善管理。也就是會產生

空污，會產生飛灰，對於焚燒後所產生的飛灰，眾所皆知，飛灰含有含量非常高的重金屬跟氯鹽，你怎麼處理呢？這需要大量的水，而且會因此產生大量的高污染廢水，請問怎麼辦呢？這些都要提醒部長注意，特別是有關焚化爐焚燒後排放出來的物質該如何監管？這也是部長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課。部長，我在這裡請問你，全國有幾座焚化爐？像我們臺南就有兩座，全國有多少座？

彭部長啓明：二十四加五，五是在興建的。

賴委員惠員：不錯，後建的五座還在進行中？

彭部長啓明：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如何有一個比較好的法來管理焚化爐，這是本席對你的期待。請於會後把資料給我……

彭部長啓明：我們會裝感應器在每一個焚化爐，未來會這樣處理。

賴委員惠員：你要執行！以前的部長也是這樣講，可是困難在哪裡？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環境部部長、環管署署長有請。

主席：請彭部長，還有顏署長。

彭部長啓明：牛委員早。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今天看到這個專題報告，本席覺得很高興，因為環境部不只注意到垃圾處理最終去化問題，也注意到了暫置問題，這是本席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根據環境部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一般廢棄物的總生產量超過千萬公噸，與此同時，針對一般廢棄物的暫存量，從 21 萬公噸翻了四倍來到 84 萬公噸，處理量減少了 5.85%，而一般廢棄物的妥善處理率從 98.85% 降到 93%。從圖表裡面可以看到紅色的折線圖部分就是垃圾暫置量，從圖表的角度看起來好像很少，這叫圖表微幅、選區巨量，什麼意思呢？右邊這張圖顯示目前全臺灣有超過一百座的垃圾暫置場，也就是基於垃圾清運的動線、人力、資源等等困境，必須把垃圾暫置在某些場域，然後再送到最終的去化場所。在二、三十年前臺灣的發展還沒有那麼完整時，可能是都市的近郊，周邊荒煙蔓草沒有人，就把它放在那裡算了。但隨著都市化的推進，大樓、重劃區開始蓋起來後，這就變成最麻煩的鄰避設施！部長，我今天之所以特別要提這一點，就是因為本席的選區龜山有個大埔垃圾轉運站，這照片是我們用空拍機拍的。由於桃園的焚化爐最近在歲修，所以暫置大埔的壓力就會大幅增加；當壓力大幅增加時，我就因為這件事被人家罵死了，這個大埔就是標準的以前是城市近郊，現在周邊都是大樓的狀況！沒辦法，遇到這種狀況我們總是要面對、總是要處理。今天看到環境部說垃圾暫置是一個問題時，本席很高興，所以趕快來跟部長做一個研討。既然部長已經注意到全臺灣有這麼多的垃圾暫置場，且垃圾的暫置量也上升，請問現在中央針對這樣的結構問題，有沒有任何的措施來做處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有 5 個新的焚化爐正在興建，預期它的容量會到 700 萬噸。你剛才提到的龜山，現在正在轉運，等於是正在去化當中，只是還要一點點時間。

牛委員煦庭：你剛剛說所投入的資源都在末端去化，也就是把末端的量做大，那麼相對來講，垃圾的處理速度會變快，暫置的壓力就會降低。其實很多暫置是基於距離，但我發現環境部有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當中有一筆預算可以處理這件事情。桃園市政府本來想要申請一筆預算，把這裡加蓋或什麼的，可是我認為不可以！為什麼認為不可以？這在大樓旁邊，一旦加蓋，那麼轉運站就走不了！這絕對不是周邊居民要的。所以我希望這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除了是末端的處理之外，在中途的轉運上能不能做靈活的調度，看如何順利轉運，好讓轉運站退場？其實只要增加清潔隊的人手、增加垃圾車的數量，讓轉運的過程順利，就不用因為收不完而影響垃圾的清運，從而必須要有暫置場。不知道環境部願不願意做一下多元思考？也就是說，針對一百多座暫置場的退場計畫予以一定的預算支持跟政策協助？請部長回答一下。

彭部長啓明：我請署長來說明。

牛委員煦庭：可以，這是我請他來講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垃圾的暫置場實際上只有 53 座，而全國營運中的掩埋場是 107 座，所有營運中的掩埋場都是衛生標準掩埋場，有污水處理設施。針對轉運這件事，我們很願意跟地方政府……這真的是地方政府主責……

牛委員煦庭：雖然是地方政府主責，但我們希望中央可以提供預算跟政策的支持，好不好？

顏署長旭明：是，我們會來……

牛委員煦庭：我們來研討這件事，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

牛委員煦庭：希望會後可以跟環境部來詳加研討，跟桃園市政府開個會來處理。第一，希望可以增加垃圾車車輛，增加清潔人員，協助地方政府做這件事。第二，講到去化，這點我跟前任部長有講過，應該要有區域聯防機制，因為個別縣市沒辦法處理焚化爐，必須周邊縣市一起合作處理。當然，可以讓地方自己去談合作處理的事，但地方自己談沒有誘因！一樣，我希望中央設定誘因，凡是各縣市不管藍的、綠的，只要願意做區域聯防的，中央可以就相關預算補助或什麼的，提供多一點政策誘因，讓區域聯防機制可以常態化。第三，本席要花點時間講的是，我們發現末端處理的經費很高，因為要蓋焚化爐。可是在前端處理的經費上落差非常大，也就是圖表上綠色部分，這一點我希望可以做有效的調整。現在大家都在講垃圾減量，而最有效的措施叫做專用垃圾袋。請問新部長上任之後，這個要不要推？是全國推，還是各地方推？有沒有想法？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大多數已經完成了，現在就只剩下最後一哩路，也就是市場。但我跟同仁討論之後認為不要硬推，因為要改變生活習慣……

牛委員煦庭：壓力很大？

彭部長啓明：壓力很大！我們會想一個更好的方式來解決。

牛委員煦庭：兩種做法：第一個，中央全國推的阻力很高，這點本席理解；第二個，鼓勵各地方先行，然後慢慢擴散。但同樣的邏輯，如果要鼓勵地方推，那麼中央請給地方優惠、誘因跟預算的支持，讓地方在推的時候門檻降低，這樣才會有比較大的誘因去推動，然後從源頭做起，源

頭其實就是可以上升的地方，補貼地方政府來鼓勵、試辦，也蒐集經驗，讓政策能夠慢慢落地，這是本席的希望，好不好？今天這三個訴求，都是希望中央給予地方一定的支持，來解決垃圾暫置問題，也希望部長可以提供好的解決方案，我答應過主席不能浪費太多時間，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牛委員，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發言。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好。到目前為止，我們衛環委員會的三個部長，看得出來你真的是相當、相當認真，這一點我還是要給你肯定。但是部長，你在新上任召開記者會的時候宣布了四大重點政策，其中一個政策是空氣品質標準的再檢討，你所使用的語言是說：會想辦法像擰毛巾一樣再擰出一點進步的可能。你是這樣說的吧？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就要跟你討論「如何再更用力地擰毛巾，擰出更乾淨的空氣」，我想你講這個在上任後幕僚應該已經跟你講了，在你上任以前的 4 月 29 號環境部就預告修正空氣品質的標準草案，其中 PM2.5 的標準，年平均值將由每立方米 15 微克加嚴到 12 微克，24 小時的平均值仍然維持每立方米 35 微克。但是我今天要跟你講，空氣品質標準會連動到空氣品質指標的 AQI，AQI 不管是綠燈、黃燈、橘燈，對人民感受來講，最直接看的絕對不是你的空氣品質標準，而是看 AQI 指標。民眾日常呼吸防護上，我們就是依據你的 AQI 指標，你們在 2022 年委託民調公司調查，民眾感受到空氣品質變化的主要依據，除了天空目測的能見度、環境的異味還有身體到底有沒有不舒服以外，其實就是根據你們公布的空氣品質指標或監測值來作為一個依據。在這種狀況裡面，現行的 AQI 標準你們這次都沒有動、沒有修嘛！你們現在是空氣品質標準有一個預告要修正，但你的 AQI 指標目前沒有動，在沒有動的狀況裡面，PM2.5 24 小時平均 15.4 微克/每立方米裡面都叫做良好的空氣品質，只有超過到橘燈才會對人體健康不好。

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 2018 年國衛院跟你們共同發表了 PM2.5 細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的研究，這是國衛院的本土研究，它透過減量成本和健康效益評估發現，全臺灣 PM2.5 的濃度減量到 15 微克/立方米的時候，可以避免 1,843 人中風，可以讓 166 人急性心肌梗塞避免掉，可以減少 568 個肺癌，712 位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個案可以避免發生，可以增進 2 萬 7,210 年的平均餘命，可以增進 3 萬 0,282 年的健康人生，可以節省健保 29 億 8,000 萬元。如果把它降到 10 微克/立方米的標準以下的話，肺癌可以避免的死亡人數是 638 人；在 15 微克/立方米的標準下，可以減少死亡 345 人。10 微克/立方米是可以少死 638 人，15 微克/立方米只剩下 345 人，我要講這個的意思是說，只差 5 微克/立方米就可以避免死亡人數少一倍，所以你說空氣品質標準重

不重要？很重要，因為你國家的標準定在哪裡，決定了國民的健康啊！健康攸關著每一個家庭，也關係到健保的支出，所以這份國衛院的報告在 2018 年的建議，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都應該要降到 WHO 標準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米，日平均 25 微克/立方米。

這是國衛院的報告，它還是建議我們，年平均還是應該要 10 微克/立方米，而日平均應該要是 25 微克/立方米。國衛院建議的這個 WHO 的標準，事實上人家 WHO 的標準都變了，WHO 的標準變成年平均是 5 微克/立方米，但是一天 24 小時的平均是 15 微克/立方米，4 年過去了，他們已經變了，但是我們要追上 WHO 的舊標準，我們都還只能看著他們的車尾燈，還是一樣在追車尾燈，部長，你說。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

林委員淑芬：還看不到喔！

彭部長啓明：對，第一個，WHO 是一個建議的標準，目前還沒有一個國家真的用 5 微克/立方米當成一個指標。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我在講的時候，看上一次人家是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米，日平均 25 微克/立方米。

彭部長啓明：10 微克/立方米也是我想達到的目標，但問題是，以我們現在的幾個空品區來看，花東這麼乾淨的地方也只有 7 到 8 微克/立方米；西半部這麼密集，過去 8 年從 20 微克/立方米降到十三點多微克/立方米，大概降了 7 微克/立方米左右，其實花了滿多錢的，我跟我同事……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沒有從 20 微克/立方米降到十三點多微克/立方米，北部空品區是 12.2 微克/立方米，竹苗是 13 微克/立方米，中部是 16.5 微克/立方米，雲嘉南是 18.6 微克/立方米，高屏是 17.5 微克/立方米。

彭部長啓明：對，我是說全國平均，全國大概在 13 微克/立方米左右。

林委員淑芬：你直接這樣跟高雄人、雲嘉南的人、中部的人講，他們可能也覺得觀感不太好。

彭部長啓明：我們當然是希望大家能夠一起降下來，例如中南部，因為它大氣的條件比較穩定，沒辦法，那個地方就很高，當然我也必須說，污染源也滿多的，所以這個就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我現在……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現在……他們已經預告的這個變成 12 跟 24 小時，一天平均值是 35 微克/立方米，你有什麼想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說還要再用力地擰毛巾，擰出好的空氣品質，你有什麼想法？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是，我們對未來的排放量、污染排放量的推估，以前我們是用……

林委員淑芬：我是在講標準，我就講這個標準！

彭部長啓明：標準？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講，你讓我再說一下，不好意思，因為你講遠了，而我時間有限。我的意思是說，你把 15 微克/立方米降到 12 微克/立方米，年平均量看起來好像是進步的，可是你 24 小時、一天的平均值仍然維持在 35 微克/立方米，這是什麼概念？這個概念很簡單，因為它是一

個總量的概念，你一整天吸進去的還是 35 微克/立方米，所以根據你們上個月發布最新的 112 年空氣品質監測年報顯示，全臺灣平均是 13.7 微克/立方米，但是扣除掉陽明站、三義站、恆春站的測值以後，事實上你們的年平均濃度是 14.2 微克/立方米，而且都還比 111 年上升，111 年是 13.1 微克/立方米，結果你們 112 年的濃度是 14.2 微克/立方米。當然，花東地區我們就不要講了，在這種狀況裡面，你們只有修正這個年平均值，對於一天 24 小時，你沒有修正，你這個是維持原狀，根本沒有用力擰毛巾，這樣子不算用力擰毛巾啦！看不出來有用力擰毛巾，要擰出好的空氣品質的感覺，沒有進步的誠意。

彭部長啓明：委員，那是 4 月底公布的，6 月應該會再修正，我們會有一些進步的空間存在。

林委員淑芬：那我再跟你講 AQI 好了，AQI 指標對應到 PM2.5 24 小時的平均值，將 PM2.5 15 微克/立方米顯示為良好，你們早已經不符合公共衛生裡面，所有學界研究的科學事實了，你們的 AQI 指標都不動，結果你說，24 小時平均值只要 PM2.5 在 15 微克/立方米裡面的都叫做空氣品質良好，但事實上就不是啊！人家公衛的學者說，這樣子對健康的影響就很大了，所以錯誤的良好燈號，讓我們民眾誤判，也沒有因應空氣品質採取正確的應對方式，造成我們民眾的健康防護上的缺漏。

我要舉一個美國的例子為例，美國基於人體健康的這個研究證據，今年 2 月已經將 PM2.5 的年均標準值下修為 9 微克/立方米，同時在 5 月開始更新他們的 AQI 指標，PM2.5 要在 9 微克/立方米以下才會顯示為空氣優良的綠色。依據美國環保署的說法，它說他們也是這樣做健康研究，預計調整以後，可望在 2032 年前增進 460 億美金的淨健康效益，包括防止 4,500 人過早死亡，避免 29 萬個工作天的損失，美國的國家環保局認為對健康空氣投資的每一塊美元，就會產出 77 美元的效益，投入資源來改善空污是增進全民健康的關鍵，尤其是跟空污相關的死亡率及慢性病，都造成我國醫療資源龐大的負擔，不要忘了，我們的氣管、支氣管和肺癌仍然是臺灣癌症死亡的第一位。我們現在講，確實就是預防勝於治療，你要在健保上支出，不如把這個錢花在空氣污染防制上面，所以在這裡呼籲政府，不要讓污染成本消耗過多的健保資源。

你們大氣司的張副司長以前跟媒體講過，根據國衛院的研究成果，考量到防制成本和經濟效益，所以你們修正的草案才會變成 24 小時、一天還是維持 35 微克，雖然年平均值從 $15 \mu\text{g}/\text{m}^3$ 變成 $12 \mu\text{g}/\text{m}^3$ ，但我們希望部長考慮的不是只有產業的經濟效益，而是應該再考慮到促進國人全民健康所省下的醫療資源負擔及健保成本，真的是隱性的成本，還有社會裡面為這種慢性病所支付的社會成本真的很高。所以部長，我是希望你在這裡可以承諾我們，用擰毛巾的方式想辦法真正的去加嚴空氣品質，包括降低 PM2.5 的年平均值以外，還有我剛剛講的 24 小時的平均值、一天的平均值，不能再繼續維持在 35 微克，而且跟它聯動的 AQI 指標也要一併調整，讓民眾真正可以瞭解當下的空品狀況，讓我們可以自己做出健康防護，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已經在擬了，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新的數據大概會出來。

林委員淑芬：好。抱歉，我再講一個議題，這個也很重要，跟空污也有關係，從燃煤到 SRF，我們建議都應該要建置有害空氣污染物 HAPs 的測站，因為根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空品測站的設置和站址的選擇要反映全國性、跨縣市及空氣品質狀況為目的。所以考量要設置

在哪裡，包括這個監測站要監測什麼種類，包括污染源的分布、類型、污染物的濃度等等，考量很多，所以你們的監測有很多種監測，包括一般空氣品質監測、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交通空氣品質監測、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環境背景空氣品質監測，還有其他空氣品質監測站，甚至要瞭解特殊污染，還有建置任務型的監測站，還有光化測站、特殊工業區監測站、河川揚塵監測、大氣遙測等等。

但是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根據環保署委託中研院在 2023 年所做出來的 112 年度細懸浮微粒 PM2.5 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指出，他們去監測很多煙道，煙道裡面測出塑化劑（DEHP），這個報告指出煙道採樣採出塑化劑（DEHP），他們提出一個疑問，這是不是跟 SRF 的使用有關，而且要持續去追蹤和釐清。部長，這件事情為什麼這麼嚴重，你知道嗎？資源循環燃料正在使用，而且是你的重大政策，即將要取代部分的燃煤，現在空品的測站都是為了燃煤的空品在做設置和管制，然後去因應，之後變成 SRF 要取代掉很大一部分，那麼你現在的測站還有檢驗的方法等等，都不足以因應資源循環燃料（SRF）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第二個，不要講固定污染源，連移動污染源，像柴油車，也會排放有害的空氣污染物，而我們國內的環境大氣對於 HAPs 的監測站，就是監測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測站都是設置在工業區，去監測他們的排放，但是除了我剛剛講的固定污染源以外，還有交通污染源，還有其他小型的面源，它是溢散出來的，還有都會區裡面的受體，造成民眾暴露在這種有害的空氣污染物裡面，環境部在這部分其實是沒有足夠的監測，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環境部，要設置全國重要性的 HAPs 的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空氣品質監測網絡，包括設置國家型有害空氣污染物的趨勢測站，包括要選定特定區域設置區域任務型的有害空氣品質測站，要監測重要的 HAPs 的物種。以美國聯邦環保署來講，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的概念書裡面就建議，其實不是建置在污染源的旁邊，而是應該要以污染源對受體的影響，所以不是建置在靠近大型污染源的測點，而應以社區、學校、鄰近污染源的受體，你的選擇是要以具代表性的測點作為測站的位置，而且要定期監測，調整監測區位，確保民眾的健康。

所以我今天跟你講這兩件事情就是空品標準、AQI 指標，再來就是因應 SRF，你們要讓它取代部分的燃煤，那你的監測、你的管制的方法其實都應該要對應出來，我認為你是認真的人，而且你就宣示說你要擰毛巾，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讓我們看到你願意擰毛巾、擰出更乾淨的空氣的誠意出來。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報告委員，有關 SRF 我的確去看了，您說的問題的確正在發生當中，我也承諾，我們會有一個 SRF 營運體檢的輔導團，針對所有的廠，從分裝到最後燃燒，以及最後的大氣品質，會全面的體檢，大概三個月內……

林委員淑芬：所有的廠是什麼意思？

彭部長啓明：就是包含它的分裝，還有最後的燃燒……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們不是講 SRF 的建置廠，而是講使用所有 SRF 燃料的生產單位。

彭部長啓明：對，生產單位，所以你剛才講到最後一個……

林委員淑芬：它現在研究就是塑化劑（DEHP）啊！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再來研究一下，因為這個我們過去沒有……

林委員淑芬：問題很嚴重喔！空氣裡面連塑化劑都來了。

彭部長啓明：好，這個我們會去研究一下，再給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你認真研究一下，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我現在在這邊作一個宣告：等一下在洪申翰委員質詢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廖委員偉翔：彭部長好。彭部長，首先我先簡單問一下，你日前接受媒體採訪說，2050 年淨零排放達不到，但是賴總統在他的就職演說表示，面對氣候危機，必須要堅定的落實 2050 的淨零轉型。我想要問，到底是你吃了誠實的豆沙包，還是賴總統吃了謊言豆沙包？

彭部長啓明：委員，這個不能只看標題，我說的是，全世界的目標，大家都坦言是很難達到的目標，這個 gap 很大，例如說，我們可能還是升溫 3 到 4 度左右，臺灣其實也一樣，所以我們要加倍的努力，要彎道超車，所以這個的確是很難達得到啦！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也希望部長，就算很難，你也是要堅定的來為我們的環境做出貢獻，我們來努力。

彭部長啓明：謝謝。

廖委員偉翔：部長在報導裡面也有主動提到針對地面型的太陽光電案場納入環評進度，有關光電開發案除了重要濕地之外事實上免環評的這個題目，在 3 月 21 號我也有質詢過薛部長，那時候他承諾會儘快，我也查了貴部 4 月份公布的立法計畫，其中有預定在 6 月要預告，要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但目前還沒有看到內容，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會預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已經跟能源署，還有包含的太陽光電相關業者在討論，他們有特別來找我瞭解，所以我們廣納各界的意見，我們預計在 6 月底應該就會公告。

廖委員偉翔：對，部長，環境部對於對環境造成傷害的這些部分要怎麼樣去平衡，包含穩定能源跟經濟發展跟環境的部分，要拜託環境部部長多用點心思。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

廖委員偉翔：再來就進到今天主要的主題，跟廢棄物相關的部分，首先，我想要先問你一個基本的概念和問題，請問部長，你認為合理的廢棄物政策為何？這個方向應該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所有的物質都不應該是廢棄物，應該是可以回收的，但是如果沒有辦法資源回收，才會變成廢棄物，所以我們終極的目標就是零廢棄。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將建立一個有效追蹤、不污染環境的處理體系視

為一個標準？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偉翔：那今天就想要來問一下事業廢棄物中營建廢棄物的問題，營建廢棄物包含一般大型公共工程、公司行號、中小型店面、家庭裝修的營建廢棄物，這些廢棄物當然必須由持有清除執照的環保公司清運，其產生的量跟處理量也須向環保單位申報。看螢幕上這張圖，在 2021 年的時候，以環境部的前身環保署的統計資料為例，全臺營建廢棄物每年約有 214 萬公噸，而民間廢棄物最多的縣市中，新北市、臺中市為前兩名，可以看這個統計圖。我想要問的是，圖上是否已經有效地掌握全臺真實的營建廢棄物的流向及數量？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現在已經有很顯著的分流管理，然後針對產源跟流向進行追蹤，而且每一台車都有證明的文件，所以等於是說，要顯著地上網申報，例如說，這些廢棄物是在什麼地方產生，然後到哪裡去結束。我們甚至還有一個路上攔檢，用 GPS 方式來處理。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說，你已經有效地掌握全臺真實廢棄物的流向跟數量嗎？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大型的建物的話，那就是用聯單的方式來管制，但是因為家裡裝修有時候是找一些做裝修的、做設計工作的人員來，那個比較屬於個人產生的，現在就是用產生源證明文件來做後端的管制……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覺得你們已經很有效地掌握全臺的真實流向和數量嗎？有嗎？其實我要跟你說，完全錯誤，你們這裡有非常大的漏洞，這是官方統計的資料，但是我要給你看下一個。除了官方統計的數量之外，其實有許多部分的營建跟裝潢廢棄物，都交由清運業者運送到俗稱「棧仔場」的地方，部長知道具體是怎麼做的嗎？其實這就是民間業者對於住家翻新、都更、改造所衍生的營建廢棄物管理功能的砂石棧場的俗稱，雖然沒有合法登記，但確實真實存在於民間處理這些廢棄物的中心，那你知道他們處理的量是多少嗎？

賴署長瑩瑩：他們的處理量，因為有些是沒有申報的項目，不過因為這些砂石棧場目前已經在轉型中了，在新北就有土地……

廖委員偉翔：好。我給你看一下結論。這些沒有受到監管的棧仔場，跟環境部、經濟部及其他主管機關有關，這些地方是沒有廢棄物統計的真實數字，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媒體追蹤報導，新北市棧場同業公會理事長稍微計算一下，單單新北市一年進到棧仔場的營建廢棄物規模，就高達 126 萬噸，對吧？如何計算出來的呢？我給你看一下，新北之前有 68 家棧仔場，每天平均收到廢棄物約有 25 台，載滿約 4 立方公尺的由裝潢或營建工程產出的廢棄物，一天最少產生 6,800 立方公尺的廢棄物，如果用廢棄物平均密度為每立方公尺 0.52 噸換算成重量的話，一年就是有 126 萬噸，據官方統計，約占全臺 216 萬噸的六成，這也是他們去估算的。部長你覺得處理這些廢棄物的量是不是占比很高？這些沒有統計到的，是不是占比很高？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砂石棧場的廢棄物有來自於我們剛剛講過的裝修和事業的廢棄物，來自於裝修的部分，因為從產生源就沒辦法掌握，所以現在我們利用產生源證明文件，而且有建立平台的方式，同時把這個砂石棧場建立合法化，讓它土地合法，現在在申請處理機構……

廖委員偉翔：好，我知道。我要告訴你的是說，這些統計是沒有有效追蹤的，那現在看到這個加起來非常驚人，光是臺中加上新北的 239 萬公噸，就大於剛剛我說的官方統計數量，這是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對，這是一個問題。

賴署長瑩瑩：目前正在努力把這些棧場合法化，同時把所有的產生源都納管。

廖委員偉翔：這麼大量，如果所有民間業者都能好好處理，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很希望是這樣，但的確也有許多不法的業者沒有將這些廢棄物後續好好處理，而且任意亂倒，這非常多。

而且，根據經濟部統計，每年臺灣營建廢棄物的產出高達 7,000 萬噸，跟剛剛的數字差異非常的大，跟環境部自己統計的數量落差非常大，所以顯見環境部是不是沒有對此掌握相當足夠？

賴署長瑩瑩：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剩餘土石方，另外就是有混合物，剩餘土石方我們把它當成天然的砂石，所以由國土署用地方自治條例的方式去處理，讓它進入土資場。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有跟經濟部溝通過這個數字？

賴署長瑩瑩：有跟內政部國土署。

廖委員偉翔：但是這是經濟部轄下的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寫出來的，公布在它的網站上。

連署長錦章：跟委員報告，那應該是我們的辦公室彙整各部會的廢棄物統計數字，營建土方是內政部主管的。

廖委員偉翔：那我可以請你們再去把這個數據跟跨單位的部分好好地瞭解清楚究竟是多少嗎？因為這裡寫出 7,000 萬公噸，然後剛剛所有的官方數據是兜不起來的，細節的部分可以拜託追根究柢嗎？因為剛剛有說要有效地追蹤，對吧？

彭部長啓明：對。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因為剩餘土石方的量非常大，大概六千萬噸，營建混合物的部分比較少，少了很多。

廖委員偉翔：所以等於是你覺得大約有 1,000 萬公噸……

賴署長瑩瑩：幾百萬公噸的營建混合物。

廖委員偉翔：那跟現在的數據還是有很大的差異，所以要拜託你們，可不可以在瞭解完之後給本席一份報告？

彭部長啓明：可以，可以。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因為這個數據讓人覺得很恐怖，7,000 萬公噸，即便只要有一成的業者亂處理的話，就有 700 萬公噸，無怪乎媒體報導，光是台 61 線的臺中、彰化、雲林跟嘉義段周邊的地區，就有超過 300 個棄置點，本席很擔心的黑數的部分，其中還有高達 65%是位於農業跟養殖用地，然後我自己統計了一下，今年被查獲亂倒且有上新聞的，就已經有 15 件，部長總不可能把查獲當成是績效。

彭部長啓明：我前幾個禮拜還跟保七總隊總隊長見面，我們要加強查緝，所以這也是績效之一。真的，我們加強查緝，我們兩個部會合作，檢警調環密切合作，所以成效非常好。

廖委員偉翔：好，這個部分我們期待部長到時候有好表現，我有整理了一下剛剛所說的所有架構，

你看一下這個圖，這是可能造成營建廢棄物被亂倒的結構圖表，剛剛環境部講有兩項政策，一個是棧仔場的轉型，成為營建廢棄物處理機構，並且希望 2026 年可以全面落日轉型，請問，在 2026 年這個進度有辦法達到嗎？

賴署長瑩瑩：我們現在正在跟環保局合作，我們會一起來達成。

廖委員偉翔：你覺得這個進度可以達到嗎？

賴署長瑩瑩：我們會努力來達到。

彭部長啓明：努力，我真的努力，因為這個其實有很多的面向要處理。

廖委員偉翔：希望你們可以盡全力來做。

第二個部分是今年 5 月 10 日資源循環署上線的新的營建及裝潢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還是跟剛剛一樣的問題，你有辦法有效地掌握廢棄物的流向嗎？能夠保證未來不會被作假，至少在營建廢棄物不再被亂傾倒嗎？

賴署長瑩瑩：是，是，裝修廢棄物我們就是讓清運業者有一個產生源證明文件，我們在路上攔查，用平台的方式，如果清運業者沒有證明後面的產生源是合法的，我們就可以來處罰。這部分也不會去干擾到家戶，因為我們總不能讓家戶還要去申報，這部分比較不可行，我們藉由管制清運業者的方式來進行。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署長，本席希望針對兩個問題，就是如何解決營建廢棄物的黑數及流向不明與違法傾倒的部分，會後是不是可以把更詳細的資料整理給本席辦公室？

彭部長啓明：好，沒有問題。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好。部長，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題是關於廢棄物處理的主題，這當然是環境部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業務，其實也是影響很多一般人的生活非常非常巨大的業務。其實我們常常會在很多新聞上面看到在廢棄處理裡面有很多亂象，包括很多違法棄置，倒在農田裡，也包括剛剛廖委員講的新北棧仔場的問題，沒有錯，新北棧仔場一直以來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因為地方政府對於合法廠商跟合法的土地取得不夠積極，所以才會造成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問題，讓很多業者走在合法跟非法之間的模糊地帶，產生巨大的棧仔場的狀況，甚至我們看到很多新北市的廢棄物沿著台 61 線往中南部不斷傾倒跟運送，這是我之前一直追蹤的事情。所以我說，在廢棄物問題裡面，我們會看到很多表層的現象，可是實質上真正根源的問題，我覺得這是現在環境部必須要面對跟必須解決的問題。今天環境部說要開始推動資源循環促進法，我覺得這很好，尤其是它有一個二法合一的概念，把過去的廢棄物清理法跟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來去處理，但我覺得還是必須先回到我們整體在廢棄物治理上面有幾個最大的根本問題。

我們現在來看臺灣廢棄物處理，我覺得有四個非常非常根源的問題，第一個，目前我們促進產源發展、資源循環的模式的政策工具，其實非常非常不足，我們雖然喊出循環經濟這樣子的政策目標，可是實際上政策工具是不足的。第二件事情是，應該是環境部，不是環保署，環境部和其他部會在廢棄物協調的介面不夠清楚。第三個，廢棄物處理的量能不足，包括後端去化的管道受阻，這個問題大家談很多。再來一個是再利用產品確實現在很多是沒有市場的，所以造成很多是假再利用真棄置的問題。在這裡面，很多是我們現在看到表層問題以下，而實質發生的狀況，實質發生的根源問題，會在這些地方，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要來檢視接下來環境部想要推動的資源循環促進法到底有沒有效、到底規劃得好不好、設計得好不好，我問的重點就是在這幾個最重要的問題上面，能不能拿得出具體的法規工具，放到我們的資源循環促進法裡面，來克服這些問題？所以部長，我想跟你請教，第一個，我們談到資源循環模式的政策工具不足，現在在我們的資源循環促進法裡面，有哪些工具可以處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看了初步的法令第一百三十二條，我們還沒有預告，但是我發現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非常難懂，所以各個利害團體都有不一樣的聲音跟意見，而且我也問了署長我們跟經濟部怎麼分工，其實過去還是用環保署的這個思維，我的確鼓勵我的同仁說，我們是環境部，我們是政策主管機關，我們應該扛下來，我鼓勵說，我們的機關雖然是資源循環署，但是我們做的應該是循環經濟的事情，所以我們把我們的目標稍微擴大一點，我要求他們，不管這個行業所有上下游的關係，我們都要把他們聚在一起，重新再看一次這個法令，然後才能解決你說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今天講的部分，有部分我同意，當然可以跟部長繼續討論，我認為環境部想要把相關的工作一肩扛起來，這個想法是好的，可是我覺得也必須看得到，環境部在自己的部會權責上面，還是恐怕會有自己遇到的侷限，這還是在部會權責切分上面遇到的侷限。其實之前我一直跟賴署長強調，我認為今天完全要靠環境部自己一個部門，尤其是接下來的資源循環署，搞定這整個事情，難度是非常非常高的、非常非常高的，因為談到循環經濟，沒有錯，該做循環經濟，可是你就是在很多工作上，你沒有辦法取代經濟部，做為一個產業推動單位的角色，你就是很難取代內政部在建築業上面一開始產業政策規劃的角色，這件事情你就是需要它的大力協助，雖然我知道部長可能是不希望環境部再像過去一樣只是末端管制，可是對不起，他們這些角色，環境部恐怕一時半刻之間就是很難直接去取代，所以環境部勢必要去規劃出一個協調其他部會的介面，尤其是對經濟部，對內政部，對農業部，因為也包括農業廢棄物的處理，這幾個相關部會合作、工作的介面，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當然在你們之前提出來的草案裡面，你們有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放到法規裡面，這個我們有看到，我覺得值得鼓勵，可是工作協調的介面，接下來我認為是這整套體系能夠運作得起來的關鍵，可是現在在法裡面有這樣的設計嗎？部長。

彭部長啓明：目前是有的。

賴署長瑩瑩：有。目前我們有一個促進管理會，同時會有一個計畫，報行政院來核定。

彭部長啓明：所以我會扛下來這個事情，就是說，委員提到的，我非常贊成。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要說，促進管理會當然是有這個用意，可是我們都知道，促進管理會的設計跟組成，其實大部分是希望能夠廣納各方面意見，包括專家、學者、利害相關方的意見，它的功能主要是廣納意見，可是接下來你們在跨部會上面是有非常非常大量的工作協調，你需要很大量的幕僚能量，這件事情反倒跟促進管理委員會的角色之間不是這麼一致。我覺得這事情環境部應該再回去討論，因為這個委員會的做法是廣納意見，廣納專業上面大家建議的 idea，這事情我不反對，可是你實際上是有一大堆工作協調的事情，我們之前有跟環境部提出，我認為在這個法裡面應該要有一個跨部會協調工作的辦公室，或者是委員會，是主要以執行跟協調任務為主的部分，要有這樣的設計，當然這也要其他部會願意同意，可是我還是希望能夠把這個想法請部長再帶回去研議，一個月的時間裡面答復我。因為這個介面是很複雜的，之前為什麼我們有這麼多的工作做不好？坦白說，這個做得不好，我也不完全怪賴署長，我也不完全怪環境部，因為真的有很多是其他部會配合不夠的問題，這個大家都心知肚明，也包括地方政府配合不夠的問題，所以才會有我剛剛說的棧仔場的問題產生。我現在說的是，我覺得應該在這個法裡面把工作介面、協調介面規劃清楚，這是整套體系能不能運轉出來的關鍵。部長，沒有問題吧？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你說到這個核心，我們預告的時間是到年底，我希望再給我半年的時間把整個問題釐清，綜整完之後，我們再送出草案，希望明年送到大院來審查。

洪委員申翰：最後，我要跟部長提醒，我們在這裡面還非常非常關注的一個問題是，其實過去臺灣一直以來有所謂的回收體系和回收網絡，照理來說，回收體系跟回收網絡在城市裡面扮演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應該也是我們在資源循環上面的關鍵人物跟關鍵角色，可是我們過去透過回收基金，透過基管會的一些經濟模式的運轉，是有一些突破，可是這幾年我們也看到運轉起來越來越辛苦，所以有很多再利用業者、大盤商、中盤商，甚至到最基層的拾荒者，其實在這幾年工作都遇到非常非常大的困難，生計上都遇到非常大的困難，我秀出這張照片，在我們城市裡面，應該常常看到這樣的景象，他們工作非常非常辛苦，可是收入非常非常微薄。我在這邊想跟部長提出一個邀請，部長，願不願意跟我一起去，我們來體驗一下拾荒資收者他們的工作、他們的一天？部長，願不願意？不一定要一天，但我們一起來體驗看看。從這些在城市裡拾荒者的角度來看，到底我們的回收相關工作是怎麼運轉的？到底遇到什麼問題，遇到什麼困境？為什麼他們離尊嚴勞動這麼遙遠？部長，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我願意，而且我會帶我們的署長一起去參加。

洪委員申翰：基管會要一起？大家都一起來。

我覺得我們要從基層的視角，第一線的視角，最底層的視角來看我們的回收體系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謝謝部長今天同意，我們今天來規劃，我們會來跟部長邀請。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 1 案，請宣讀。

全國各縣市之大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為鄰避設施，各地方政府基於敦親睦鄰，參考環

境部所訂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 4 點規定，編列焚化每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下同）200 元回饋金。雖然該回饋金要點規定已有彈性，供地方政府可以實務需求調整。惟該回饋金要點屬行政規則，對地方政府仍有一定影響性，且多數縣市回饋金基準為 200 元/噸，考量該要點為 83 年公告實施迄今已逾 30 年，又各縣市焚化廠進廠費亦逐年提升，顯見要點實有修正必要，以符合時宜。

爰建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會商相關單位及各縣市完成修訂該回饋要點。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廖偉翔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顏署長旭明：沒有意見。

主席：好，行政單位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11 時 47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看，我沒有來，就這麼少人在問你，這樣你就要擔心了。

彭部長啓明：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召委今天排這一個專案報告，大家來討論，最主要就是廢棄物的暫存量逐年攀升，為什麼會逐年攀升？然後說到廢棄物處理政策的短中長程的規劃，我想新部長要有新氣象，但是這個老問題也需要新部長用新的思維來面對。我先請部長看這個照片，這個叫白費心力，環保局坦承資源回收結果都是進焚化爐，網友嘆被糟蹋，最主要是民眾辛苦地在家分類，結果到頭來是做白工，回收的東西還是進到焚化爐。另外，2023 年彰化縣的溪洲焚化場做落地檢查，若發現有一包垃圾含資源回收物達 15 件以上，或廚餘 50%以上，立即全車退回，重新分

類，並記點要求清潔隊至焚化場接受教育訓練，公所的清潔隊不得不落實垃圾破袋檢查，也因此去年的垃圾量減少到五千公噸以上，那就相當於一千台以上垃圾車的量。我想，從 2018 年一直到 2023 年，臺灣整個回收的制度還是充滿著問題，那麼這個問題我們就要面對。

部長再看這個表格，這是近六年臺灣一般家戶的垃圾量，平均還在四百多萬公噸左右，我們看這個表格中紅色的數字，基本上 110 年降到三百八十九萬多，其他平均都在四百多萬，甚至於到 112 年已經來到四百八十幾萬，然後你再看近六年資源垃圾的成長，從 107 年的四百八十幾萬，一直到現在，已經來到了六百二十幾萬，節節高升。臺灣人民很努力地在配合政策，然後大家也都有資源回收和垃圾分類的概念和經驗，大家都在落實，但是資收物為什麼會節節上升？然後一般垃圾的處理量也卻沒有降下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有幾個因素。其實資源回收的增加，最主要就是網購盛行之後有很多大型的箱子等等進入到資源回收，真的成長非常非常多。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剛剛有提到的算法，例如說我們現在把很多非例行性排出的垃圾也算進去，所以有幾年的確是在升高當中，我舉例來說，像燒金紙，燒金紙在這裡面有四點多%，我們以前都不會算在這裡面，現在算進去，因為我們推行集中燒金紙的政策來降低空污。甚至還有大型活動的垃圾也會進來，所以也讓整個垃圾量突然逐漸增高。當然目前最主要還是因為疫情造成國人生活型態改變，外食比例也變多。

劉委員建國：OK。外食比例偏多造成垃圾量增加，這個理由我可以接受，但是你講說燒金紙這四%算進去這裡面……

彭部長啓明：現在的算法，就是 112 年之後垃圾量跳高的原因，就是說，包含燒金紙、大型活動、工程美化、災害等等，全部都要算，我們算得也比以前精準。

劉委員建國：是 112 年才算進去？

彭部長啓明：112 年算，之前的 107 年是把一般公司的員工產生的廢棄物也算進來，以前是沒有算得那麼好，我們現在是一個一個都當成是一般廢棄物，所以這個數據就會往上走。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的意思是說，112 年把燒金紙的四%算進去。

彭部長啓明：還有其他，最多的還是大型活動的廢棄物。以前大型活動的廢棄物就當成是事業廢棄物在處理，現在歸類於一般廢棄物。

劉委員建國：但如果這樣，對照前一年來講，也只不過增加多少？827 扣掉 799，差不多……

彭部長啓明：對，33 萬噸左右。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的比例吧？

彭部長啓明：111 年開始放進去，我剛剛說錯了，是 111 年。

劉委員建國：那這樣我就要看你們的細項，你這樣講，我會覺得有點奇怪，我覺得這樣子的統計數據，它的來源好像不是很精準，那這個源頭的處理情況就這麼不精準，難怪相關的數量會節節攀升，而且會居高不下。

彭部長啓明：就是以前的算法的確很籠統就是從源頭分類，現在是項目都有了。

劉委員建國：那我就麻煩新部長到任後把你們的計算公式重新定義清楚，讓我們作參考嘛。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到時候就可以來做相關比較。

彭部長啓明：好。

劉委員建國：但是另外有一點就是地方環保局會不會只挑高價資收物再利用處理，其他低價資收物，也因為處理麻煩，且沒有任何的價值，像餐盒之類的，即便民眾有分類，最後還是進到焚化爐一途，會不會這樣？

賴署長瑩瑩：餐具類的我們是有補貼，我們還是會去督導，有些地方清潔隊，因為有時候標售是高價的標，然後低價的就用不一樣的方式去標，結果造成低價的就沒有人標，我們是鼓勵他們在標售時要一起來標售，這樣比較不會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你回答我說低價的沒有人標，最後還是誠如我所講的，還是到焚化爐去了嘛。

彭部長啓明：對，對。有些是這樣。

賴署長瑩瑩：有些可能是這樣子。好，那我們這邊會來輔導。

劉委員建國：你們怎麼好意思回答我說有些就是這樣？那這樣你叫百姓配合你們做資源回收，到底是什麼？最終還是送到焚化爐去啊。

賴署長瑩瑩：的確是少數啦。那我們有瞭解……

劉委員建國：你的少數是幾%？署長講清楚，你的少數是幾%？你的少數是幾%？講清楚。我相信你們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嘛。你讓我們知道啊。如果資源回收是這樣在做處理，那你這個政策和執行力，確實是有很大的問題存在。

賴署長瑩瑩：因為有些地方的清潔隊，有時候我們還是需要去輔導它，然後他們才能夠完全按照我們的方式來做，所以我們會就問題來輔導。

劉委員建國：臺灣的資源回收已經做幾年了，我們到現在還用「輔導」這兩個字，這不對吧？今天焚化爐針對要進場的這些垃圾破袋檢查，如果查到資收物已經高過多少的比例，全部退回，然後還要記點，還要去教育訓練，你只要強硬起來，馬上一一年可以減少到 5,000 噸，相當於 1,000 台垃圾車的運量，我剛剛開場白就講這些話了啊。但如果你現在視而不見，還要用輔導的方式去做處理，這麼軟性的手段在做處理，量當然會高居不下，當然降不下來，這也是原因之一。絕對不是如部長你現在接收到的訊息這樣而已嘛，我覺得這個大大有問題。我們臺灣跟人家講說我們的資源回收做得多進步，怎麼會在人民百姓配合的情況之下，因為這些東西低價而沒辦法處理？所以你現在用輔導的方式，這個沒有道理，這個說不通吧？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數據上，我會再跟我們同仁一起一個一個算清楚，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請部長慎重面對這個事情，看怎麼樣來處理。

另外，部長有講過環境部要來做數位轉型，這個我絕對百分之百支持，像這種資收物被丟進焚化爐的老問題，有沒有辦法透過 AI 的科技來做怎麼樣的處理？我為什麼會這麼講？新北最厲害，現在已經有第一台 AI 的機械手臂，可以快速分類回收物，它會精確識別紙類、紙容器、塑膠、鐵鋁罐等 17 類的資收物，省去人工分選的人力，而且快速地把資收物挑選出來，那為什麼只有他們有？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這一個部分，其實現在宜蘭、新北跟嘉義我們都在試辦，也就是說，剛才

委員特別提到進焚化場的資收物達 15 件以上就全車退回的這個制度，現在全國其實都有，為了更瞭解熱值跟辨別資收物，有這一個試辦計畫正在進行，現在的辨識力大概 80% 左右，大概還要為期兩年的訓練，如果成功的話，我們會推廣到所有焚化場。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先選擇這三個縣市？是新北、嘉義和宜蘭嘛，對不對？

顏署長旭明：是的。

劉委員建國：這三個縣市的資收物，就是像我講的，就是非常不落實，都丟進焚化爐，所以優先選擇他們？

顏署長旭明：不是，因為……

劉委員建國：做錯事反而先有 AI 的東西可以使用。

顏署長旭明：沒有，沒有。他們的分類非常好，而且很積極，然後也願意跟我們來合作，畢竟這是一個新的技術，以往……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三個縣市就是因為分類特別好，很積極，沒有誠如剛才署長所講的這個狀況持續發生，所以我們有新的 AI 機械手臂，就讓他們可以先行試用試辦，以資獎勵，應該是這麼講嘛，對不對？二十二個縣市扣掉這三個縣市，其他的十八個縣市一次都做得非常離譜，非常兩光，就像剛剛講的，經常有含資收物 10%、20% 以上的垃圾全部都進到焚化爐，資源回收都白做了就對了，所以這些人我們就不獎勵了。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這個制度，其實以往是用目視的檢查，以前叫做抽查，那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普查，如果有 AI 技術，就可以普查，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這三個縣市就是做得不錯，所以在試辦時就優先讓他們有 AI 的機械手臂來做篩選嘛，對不對？我們應該就是用這樣的鼓勵，我覺得不為過啦，我覺得不為過喔，因為在試辦的過程裡面，不可能全國二十二個縣市一次都來做這個事情嘛，所以你當然會選擇能夠將政策落實去執行的、跟中央比較配合、做得比較淋漓盡致的縣市，有這樣先進的 AI 篩選手臂，當然優先讓這些縣市試辦，OK 啊，減少你們的人力嘛。但是我要表達的就是，相對地，其他十八個縣市到底是出了什麼狀況？

顏署長旭明：十八個縣市在廢棄物的進場上面也沒有出特別的狀況，其實剛才委員第一句話就已經講了，尤其是彰化那一個案例，那一個案例其實是全都有訂定進場的允收標準，所以很多人在講，關於資收物進到焚化場這件事情，實際上焚化場如果發現有資收物進入，就有那一套機制在做，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釐清。焚化場這套制度我們覺得做得還不錯，而且我們有垃圾的檢查。

劉委員建國：要怎麼去釐清，問署長就清楚了嘛。因為署長剛才就已經答復我他有掌握了嘛，確實有這個狀況發生嘛，只不過是有沒有很精細地去掌握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嘛，所以署長剛剛要問的問題，要提出來的問題，署長剛剛已經答復你了，所以現在我要具體要求，請部長帶回研究，好不好？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第一個就是針對全國各縣市的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是否有落實執行，進行一個大盤點，到底有多少資收物被送進焚化爐，我覺得我們有責任要去掌握，這個報告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給委員會委員來做參考？

彭部長啓明：可以。

劉委員建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說，針對這個輔助的回收和分選的 AI 智能相關技術，進行相關預算的評估，就像你們現在已經做這樣的一個處理，那是不是可以普及？但是我知道它還是要 test 一段時間，差不多多久？你的預算規模要到多少？如果大家面對這個事情都覺得是認可的，我相信委員會也會支持你們，但是是不是要讓我們知道你們的評估方式和你們評估的預算的規模達到什麼樣的程度？還有精準度，剛才署長是說到 80%，是不是可以有效再提升？這些情況的相關報告，可不可以給委員會來做參考，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可以。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1 分）我們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之前我們在路上巧遇的時候，我就有提到，針對快時尚的部分，我們要來做討論。在前部長的時候，有提到紡織品循環指引，但是我發覺這個指引是採取自願性協議的模式，然後給予標誌。部長，目前環境部針對紡織品的循環指引，有沒有任何制度化的經濟層面的誘因？像是企業減稅或是抵碳稅等等的折扣額度，或者只是單純地用認證的標章模式？如果只是用認證的標章模式，你覺得足夠來吸引消費者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目前才剛開始，所以其實我們目前只有把建立商業模式開始為主，所以我們要瞭解一下這個情形。未來應該是會跟採購端跟供應商建立一個媒合平台，但是也必須跟國人再教育，像我自己有時候買鞋子，告訴業者鞋底磨破了要換，有些業者就說不換，叫我買新的，那我就從此不會去那一家買鞋子。其實這個需要我們彼此觀念提倡起來。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有一個建議，我是建議說，包含環境部的網站，是不是能夠公開正面列表，列出符合這個指引的業者或品牌名單？我認為這對業者來說也是一個加分，他們完成了這件事情，環境部有做這樣子的揭示，這種正面的揭示，可以提升業者自己本身的品牌形象，或者是反映給消費者，消費者也會知道，未來針對他們所認同的價值觀，特別是環境相關的價值觀，他們知道去哪裡消費。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或部內來協助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現在因為只有三家品牌、三家百貨，所以我們應該會考慮來做這個事情，而且要大力表揚，我們會成立一個大聯盟，讓這些業者能夠去 promote 他們的產品及他們的樣態。

陳委員冠廷：非常好。未來當然一定不會只有三家，當我們有這樣的機制出現之後，當這樣子的消費指引成為新的常態之後，會有更多消費者去查詢環境部相關的網站，查詢到底有沒有符合指

引。就像飯店一樣，現在有許多飯店、星級飯店，都會有特別標誌放在入口的明顯處，標示他們有符合環境部的哪些指引，是金質獎、銀質獎或銅質獎等等，對這個議題認可的人，就會傾向去那邊消費，所以雙贏的機制就會產生出來，我們希望未來紡織品當然更要這樣子。部長，今年年初你們有提供機關跟公民營單位符合循環採購指引的服飾、紡織品業者或品牌的名單，我認為這樣一來各單位採購的時候也可以更有方向，也鼓勵業者投入這樣子的產業鏈，所以相關的加分機制，在公營單位的話，就進行跨部會的討論，有一個平台，不要只做一個部門，環境部只講環境部，經濟部只講經濟部，國防部只講國防部，外交部只講外交部，各個不同的部門，各個不同的部會，都是一體的，有這樣子的價值觀，要把它協調起來，那當然是更有幫助。還有另外一個方式，就是每一個紡織品都要好幾個側標籤，我們能不能夠請業者主動揭露是否符合這個指引？

賴署長瑩瑩：我們這個指引還有平台大概是 7 月來成立，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在那個平台提出來。

陳委員冠廷：所以你們是認可我們這樣子的呼籲跟倡議嗎？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有買過一些東西，看到有些業者會自己來做，我們未來推動上可能也會鼓勵有這樣的作法，除了我們官方可以鼓勵之外，也鼓勵業者可以把這個 logo 或是相關的附上去。

陳委員冠廷：有經過我們官方認可的 logo 才可以放上去。

彭部長啓明：永續時尚標示。

陳委員冠廷：非常好。最後就是關於舊衣回收箱的部分，113 年的回收量目標是 10%，明年是 15%，應該沒有問題吧？目標都可以達成？

賴署長瑩瑩：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冠廷：因為我看到一些快時尚業者會在店鋪裡面提供舊衣回收箱，但是如果沒有獎勵，消費者比較難會為了舊衣回收特別開車到店鋪回收衣物，是不是有可能串聯業者，提供衣物回收可兌換現金或是其他超商折扣獎勵這樣的作法？讓舊衣的使用歷程能夠延長，降低環境的負擔。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努力嘗試，跟這些業者來討論看看。因為我們環境部過去有一些措施，有過這樣的經驗，我們可以來努力一下。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最後再看一下你們自己的資料，在紡織品的部分，112 年的目標是 5%，113 年的目標是 10%，114 年是 15%，119 年的目標是 27%，我還是希望目標提出來了就要達成，剛才提供的這些建議，有些東西其實只要三、五分鐘就能夠執行完畢，特別是把它放在我們的網站上面做正面的導引，但不論是我今天講的正面的導引還是未來會講的負面的懲治，都要有相應的作為，不過因為現在才剛開始而已，所以先從正面的方式去做，但是未來環境的資源是稀缺的，我還是希望能夠往這方面去走。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7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環境部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首先要跟部長反映一件事情，就是像石棉瓦這種建材，它的粉塵有致癌的危險，現在清理量統計出來，發現全國最多的在臺南，全國的石棉瓦屋大概有 23%在臺南市，統計起來有五萬四千九百多棟，總重量約占全國的 20%，占全國總屋數大概 23%，現在我們環境部有補助要大家把這個東西給拆掉，但是你補助的申請資格大概只分三類，就是個人住家、農業等設施、寺廟和教堂等等，但是這五萬四千多棟不是全部都在這 3 類裡面，其他沒有在你補助範圍內的石棉瓦屋你要叫人家自己拆，且通常都沒有給他補助，失去原來補助的意義。既然你要補助了，為什麼不全數補助呢？所以我們希望環境部是不是可以來協助，既然已經有補助的標準和對象，那為什麼還要再區分呢？例如很多農會的房舍，臺南三十幾個農會的房子都是日本時代早期留下來的，那時候根本不知道石棉瓦的可怕，既然你們要補助拆除，那是不是可以一體適用，全部都予以補助？這點提供給部長參考。

彭部長啓明：這個讓我們來研議一下，好不好？

賴署長瑩瑩：因為這個拆除的部分還是要看屋主，另外就是拆除的工作有些是屬於國土署的範疇，環境部這邊的主責是處理，把這個物品可以妥善處理好，所以我們是去爭取經費協助民眾做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們既然有這個辦法就是希望不要再有這種東西存在，對不對？可是你現在就只是補助一部分的範圍，那其他人就失去動機嘛！若是要他自己花錢，當然他就不肯或者是他也負擔不起，這就失去了你希望不要再有石棉瓦屋這種東西的意義了，是不是這樣？

另外我再提一個東西，就是農民栽種作物都會用那種農膜，部長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我用一個圖來顯示，像鳳梨田，其實不止是種鳳梨，農民在栽種很多作物時，都會將農地用這種農膜包起來。我舉個例子，像我們臺南很多種鳳梨的一定都要用這個，現在這種農膜很難處理，農民要自己處理，清潔隊也不收，因為它不是法定的回收物，所以業者的回收意願也很低，根本不要。那農民要怎麼辦？很多就用耕耘機把它絞碎留在田地裡面，這樣就會影響到有些植物的根，因為土裡面有這些塑膠的碎片。請問這種農膜我們要怎麼來處理？這種情形非常普遍，很多農地都會有這種狀況。

賴署長瑩瑩：所以我們是跟農糧署合作，他們會補助農民購置可以回收農膜的機器或是先把農膜暫置，然後利用設施將其去土再送去再利用機構。

林委員俊憲：因為現在農民都自己用很不環保的方式處理，有的是偷偷燒掉，有的就絞一絞留在農田裡面，有鑑於這種狀況，我們希望你們應該要輔導農民，幫助農民，你說現在有建立一個農膜的回收機制？

彭部長啓明：我們現在有補助地方政府，跟他們一起合作來建立這個回收的機制，現在有在進行。

賴署長瑩瑩：農糧署對於回收農膜的機器有給予補助。

林委員俊憲：對收這種農膜的機器現在有開始補助嗎？

賴署長瑩瑩：有。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廢棄物清理法是不是應該要公告這種東西要不要回收？以後就是地方政府回收、地方政府負責處理嗎？

賴署長瑩瑩：對，因為這個是屬於產業廢棄物，所以如果說他把這個土都去掉，收了之後，他就會送到塑膠廠去做再利用。

林委員俊憲：你們不是有一個應回收廢棄物的公告嗎？我覺得應該要把農膜納進來，等於你要強制回收，你們是不是應該做這樣的一個考慮？

賴署長瑩瑩：主要是因為它的數量少啦！其實如果把土去掉之後也可以回收……

林委員俊憲：是因為以前沒有回收所以你覺得數量少啦！正常來說大家的農田都會用到，對不對？數量怎麼會少？

彭部長啓明：一年現在是 7,000 噸啦！委員說的可能是事實，有可能更多啦！

林委員俊憲：對，因為以前沒有回收，所以都亂丟、亂處理，要不然就是自己燒掉，現在如果公告強制回收的話，那數量一定會比你現在看到的還要更多。

彭部長啓明：但是我怕農民的負擔會因此加重啦！

林委員俊憲：你們去補助他，幫助他嘛！你們思考一下啦！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跟農糧署研議。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3 分）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們這一次討論的議題是有關於垃圾暫置場的問題，這可能是過去部長比較不熟悉的領域，這個議題過去本席曾經質詢過，但是我發現這個問題的本質其實是在於經濟而不是暫置，所以我們接下來有幾個問題要跟部長請教。請問臺灣目前的焚化爐，公有的跟 BOT 私有的各有多少座？

彭部長啓明：目前是 24 加 5。

陳委員瑩：那在處理垃圾焚化時，事業廢棄物的費用是不是比較高？

彭部長啓明：對，事業廢棄物的比較高，1 噸大概要 1 萬元。

陳委員瑩：那家用的呢？

彭部長啓明：家用的 3,000 元。

陳委員瑩：就是隨袋徵收等等的，1 萬塊錢的是哪幾家？

彭部長啓明：1 萬塊的是進到哪裡的？

賴署長瑩瑩：進我們焚化爐的話，清除業者跟業者收的大概就是 1 萬塊上下。

陳委員瑩：沒有一個 range 嗎？每個都一樣大概都 1 萬塊？

賴署長瑩瑩：因為我們焚化廠有一個進廠垃圾收費標準，一般事廢的話大概是六、七千塊左右，那

清除業者……

陳委員瑩：因為有分公有跟民營兩種，當然民營的收費會比較高，所以我們目前看到的數據就像簡報上面顯示的大概在二千多元到 7,500 元左右，我也滿好奇想瞭解看看收 1 萬塊錢的是哪些。既然事業廢棄物的燃燒費用比較高，那一樣都是在燒垃圾，是不是會有先燒收費高的事業廢棄物而不是以家庭民生廢棄物為優先，導致有些家用廢棄物燒不完就只好先放置的情況？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這個是不會發生，因為我們有一個比例正在進行當中，就是有簽合約的就有在這樣進行當中。

陳委員瑩：但並不是全面都是這個樣子嘛！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瑩：所以今天我才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先拋出這樣的一個概念，這很正常嘛！就是有錢賺我就先做啊！

彭部長啓明：大家都希望賺錢嘛！

陳委員瑩：對啊！就以竹北這個 BOO 民有民營的焚化爐為例，新竹縣每天產生 290 噸的家用垃圾，這個焚化爐只願意收費燒 250 噸，私有焚化爐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當然會優先消化掉事業廢棄物，那也會義務性的保留一定的額度給地方的政府，問題是源頭的垃圾減量如果做不好，家庭的垃圾量就會有增無減，那燒不完的只好先暫置起來，暫置起來之後，我們就會看到衍生出很多垃圾山且愈積愈高的問題。我想部長應該認同我剛剛說的邏輯吧！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現在是沒有不夠，只是在整改當中，他們其實都有跟我們簽合約，所以有一定要燒的量，不見得是因為錢的因素。

陳委員瑩：公有焚化爐萬一也比照辦理呢？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沒有優先處理地方所在地家用垃圾產生的量或者是不願意協助處理鄰近縣市的民生垃圾，是不是也會產生暫置場環境污染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我們都有簽合約予以規範，所以基本上他要以我們的家用垃圾為主。

陳委員瑩：好，你要確定都有落實才是。因為焚化爐的管理使用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你們有沒有每年補助維運的費用？還是只有補助興建的費用？

彭部長啓明：我們目前只有補助興建的費用，維運的部分是由地方負責的。

陳委員瑩：你們對於目前我們國家現有焚化爐的處理量能有全部都盤點過吧？

彭部長啓明：有，就是到 116 年的話，會到 700 萬噸。

陳委員瑩：這樣夠不夠處理所有產生的家庭跟事業廢棄物？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們過去的設備老舊，時間已經比較久了，……

陳委員瑩：現在是不足吧？

彭部長啓明：現在是不足，但未來如果到 700 萬噸的話，應該就夠了，而且還可以把過去累積的……

陳委員瑩：你剛剛是說預計到民國哪一年？

彭部長啓明：116 年底會到 700 萬噸，現在大概是 680 萬噸左右。

陳委員瑩：那個的前提是如果都興建順利的話？

彭部長啓明：對，興建順利的話。然後每年大概會有餘裕多幾十萬噸，那就會把我們現在掩埋場的部分拿來去除。

陳委員瑩：家庭與事業廢棄物的收費標準目前是全国一致還是不一樣？

彭部長啓明：不一樣，因為是地方環保局在訂定這個標準，不是中央訂的。

陳委員瑩：環境部能夠影響這個收費的標準嗎？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不行，因為那是屬於地方環保局的事務。

陳委員瑩：我是說你們有沒有方法可以影響這個收費標準，有沒有可能去減少兩者的差距，我講的是事業廢棄物跟家庭。

彭部長啓明：若在法規制定上有一些規定，可能就會讓這個經濟誘因跑出來。

陳委員瑩：如果你說沒有辦法，我就要對你很失望了。因為你是部長，怎麼會沒有辦法？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方法是人想出來的，法規是人訂出來的，你要有棍子跟蘿蔔啊！我剛剛這邊這樣設計問你這個問題，你很聰明，都已經知道賺錢這個誘因了，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辦法、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去減少這兩者收費的差距。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讓我去想想看好不好？給我一點時間。

陳委員瑩：我一定會給你時間，這個要算清楚，方法也要想清楚，因為我對你很有信心，你那麼聰明。

彭部長啓明：不敢！不敢！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還有兩位能力這麼好的署長在旁邊幫忙。

彭部長啓明：謝謝！

陳委員瑩：顏署長，我今天有誇獎你耶！雖然你沒有穿粉紅色，但是灰色跟粉紅色色系是搭得起來的。你覺得目前焚化爐處理的量能不足到底是什麼原因？

彭部長啓明：目前是因為整改，過去這幾年設備老舊了，現在進行整改後，未來這三、五年如果量能真的可以上來，這個問題應該可以全部解決。

陳委員瑩：有沒有分布不均還是不足的？

彭部長啓明：的確有幾個縣市還沒有焚化爐，那個要特別注意。

陳委員瑩：目前南投是沒有的，上次還在拜託臺東可不可以收他們的垃圾。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瑩：所以未來我們會不會再興建？如果按照您剛剛提到的，應該是還要再興建新的焚化爐。

彭部長啓明：希望每個縣市都有可以自己處理的焚化爐，因為現在其實地方環保局要幫別人收，有時候遇到緊張的時候，像最近臺東跟高雄就有這樣的案例。

陳委員瑩：過去我曾經舉過德國的案例，以現在的技術燃燒出來的廢氣早已經遠低於排放標準了，其實焚化爐可以有多重的用途，例如說發電、溫泉，還有旅遊跟環境教育，但是為什麼每次在興建焚化爐的時候都會受到很大的阻力呢？這其實是因為大部分民眾的觀念都還停留在高污染這種刻板印象，也沒有見到你們對於這方面的溝通宣導或推動什麼樣的計畫，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覺得我們未來應該針對這個宣導正確觀念的計畫好好的推廣一下？不知道你們是

否已經有想到一些方式？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有些焚化廠現在已經是環境教育的場所，這個應該再多一點。我也曾經有看到國外一些例如游泳池或是 mall 的旁邊就是焚化爐，而且是在都市裡面，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在臺灣一定是嫌惡設施，但是在英國等等國家，他們就有這樣的作法。跟委員報告，我還沒有真的到焚化爐看過，等我一點點時間，我去過 SRF 廠，但是焚化爐我還沒有時間去看，等我看完之後有機會再跟委員提出我的想法。

陳委員瑩：其實剛剛的重點是在民眾對於這方面的刻板印象要改觀，所以為了未來這個遠大的計畫，你一定要先好好地扭轉大家的刻板印象，我覺得這個是你未來要推動什麼計畫一切的一切最優先要做的事情，本席謹在此做這樣子的提醒。不過最後還是要回到問題的本質，當垃圾處理有差別費率時，這個就已經是一個經濟的問題而不是單純的工程技術或者是政治的問題，經濟的力量基本上它就是大於政治的，所以要請部長判斷這個經濟問題的本質它到底是生產還是選擇，是前者的焚化量能不足還是後者的差別費率造成的，你們給予補助若可以有影響力，也應該想盡辦法去縮小這個差別費率或直接去補助家庭垃圾的處理費用，我大概就提出這樣子的建議。

彭部長啓明：請委員給我一點點時間去思考這個如何進行。

陳委員瑩：30 年前，每當要設置焚化爐、焚化廠跟掩埋場這些環保設施時，環保署的官員總是站在第一線面對民眾的抗爭，所以你們要積極主導各種溝通協調，才能在全國完成二十多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的興建，其實過程是很辛苦的，今天你們升格為環境部了，所有的人員跟組織其實都已經提升，可是現在看起來該負擔的責任好像都跑到地方政府那邊去，反觀縣市的資源和人力，還是跟 30 年前一樣，沒有像你們升格之後有太大的提升，結果就是我們現在垃圾百處，臺灣到處都是垃圾山，成為一個還滿有趣的「臺灣新百岳」，像南投、雲林這些縣市的危機可能多年後依然存在，這些問題都不是一朝一夕就出現的，可是大家檢討多年後看到的情況卻是愈來愈嚴重，因此我建議你們應該多去瞭解過去的前輩是如何一步一腳印地親自下鄉去面對問題，比如部長到現在都還沒有親自去看過焚化爐，所以你也趕快安排一下，而不是整天坐在辦公室看報告、看數據、寫方案計畫的遙控，這樣子就會弱掉了。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

陳委員瑩：與其你們每天發新聞稿到處說去哪裡查緝到多少的非法棄置，好像這樣子就沒有垃圾了，這樣是不夠的啦！所以我希望未來我比較能夠聽到看到環境部告訴民眾說我們已經把垃圾山清理處理完畢了，而且也要認真探討原因，因為法規都已經罰得這麼重了，可是你們的新聞稿中公布的違法案件數還是不斷地在攀升，我想這樣是有問題的，真正找出這個問題的因由才是你們中央部會應該有的格局。

彭部長啓明：委員，其實我們成為部之後，人力跟預算沒有增加太多，真的還很少啦！所以也請委員多支持。

陳委員瑩：署長多了好幾位啊！

彭部長啓明：但是整體人力沒有增加。

陳委員瑩：升為署長的多了好幾位，薪水也會變多啊！你說人力沒有變多這樣講會很奇怪，因為有加薪了嘛！升任署長就有加薪了。

彭部長啓明：但是他們的工作更繁重了。

陳委員瑩：那是應該的啊！好啦！給你加油啦！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28 分）我想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廢棄物處理問題，其實我們新北市的廢棄物問題還滿嚴重的，不知道部長對我們新北市的狀況了不了解，因為你剛上任嘛！我們有 3 座焚化廠，你曉得它一天總共可以處理多少垃圾嗎？

彭部長啓明：數字我記不得，但是我從小上高速公路看到五股山然後被整治，我就很有感觸。

葉委員元之：那個跟焚化爐沒關係，我們有 3 座焚化爐——八里、新店還有樹林，一天總共可處理 2,700 噸，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新北市的垃圾焚化爐並不能處理全部新北市所產生的生活垃圾跟事業廢棄物，雖然總共可處理 2,700 噸但也沒辦法，現在光是清潔隊就一天要進 2,000 噸，只有 700 噸可以用來處理事業廢棄物，所以事業廢棄的都要送往外縣市，我現在告訴部長這些是因為你們是中央，你們比較知道各縣市的狀況，應該要發揮協調的功能。我現在舉出一個可以預測到的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八里的焚化爐明年就要整改，八里焚化爐是我們新北市最大的一座，一天要處理 1,200 噸，換言之就是差不多近一半的垃圾都是八里要處理的，如果八里焚化爐整個整改，當然現在環保局的計畫是要分機組、分年來整改，可是一定會遇到要整座停止的狀況，而且要停兩個月，這樣一來就會導致每天 1,200 噸的垃圾沒辦法處理且時間長達兩個月，嘉義之前不是也有個焚化爐在整改嗎，你知道他們怎麼處理沒辦法處理的垃圾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請署長說明。

葉委員元之：打包的啦！對不對？

顏署長旭明：對。

葉委員元之：他們是將垃圾打包就丟在那邊嘛！

顏署長旭明：他們是整改完之後再回焚化廠。

葉委員元之：如果說你的焚化廠平常都燒不完的話，打包的這些垃圾也消化不了啊！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中央要怎麼去協調這個問題，譬如說明年我們八里焚化廠要整改的話，你們可不可以協調其他有餘裕部分的縣市，讓我們新北市這一天 1,200 噸的垃圾進去燒？其次是我看到中央有把各縣市整改的計畫都列出來，代表說你們有時程表，我不知道環境部在協調這塊有沒有在做，因為你不能夠讓全臺灣很多縣市的焚化爐同時進行整改。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我們都有跨縣市、跨區域的進行，我們環管署就是協調這些。

葉委員元之：都有在協調？

彭部長啓明：對，都有在協調。

葉委員元之：不能讓所有的焚化爐同時整改，否則的話……

彭部長啓明：不會！不會！這個有一個時間順序的。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講到八里焚化廠如果要整改，環境部這邊可以提供什麼協助嗎？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我們跟新北市環保局的聯繫其實很密切，我本身也在新北市八里廠擔任過廠長，有實務經驗，在這個部分，我們跟他協調有幾個路徑，第一個當然是協調到其他縣市是最佳嘛……

葉委員元之：哪些縣市？

顏署長旭明：現在大概還沒……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要協調？

顏署長旭明：我們跟環保局再來談。

葉委員元之：署長，我以前擔任新北市議員，常常關心這個議題，環保局給出的答案我都不滿意，你現在給我的答案也是在敷衍。

顏署長旭明：不會。

葉委員元之：因為垃圾如果沒辦法處理的話，影響到的是我們社區的民眾，比如我是來自於板橋，很多大型的社區大部分都是找清運公司收垃圾，但因為清運公司收的垃圾沒有辦法進到焚化爐裡面，所以他要往外縣市送，因此成本就提高了；還有就是他會放掉一些小的客戶，導致後來客戶的成本愈來愈高，要付的費用就愈來愈高，所以每個人都感覺垃圾費漲了，歸根究底就是因為焚化爐的量能不夠，但我現在聽署長所言就是空話啊！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要怎麼協助？還是你覺得這是地方環保局的事？

顏署長旭明：不會……

葉委員元之：還是請部長回答。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協調啦。

葉委員元之：怎麼協調？因為這個已經是很多年的問題啦！

顏署長旭明：剛才委員擔心的這些垃圾，我們這幾年來從來沒有一包垃圾是流落街頭的，這個請委員放心。

葉委員元之：費用提高了嘛！我剛講的不是只有垃圾流落街頭的問題，第一個是大家的垃圾費提高了，很多社區本來找清運公司的，在垃圾費提高之後就不找清運公司了，然後改丟清潔隊，可是現在清潔隊的人力、物力也不夠，所以很多新型的社區希望垃圾車可以開到他的社區旁邊，但不願意開啊！因為量能不夠啊！所以這個影響的不僅是一般的事業廢棄物，還影響到社區的生活垃圾，也影響到一般的民眾啊！你現在只告訴我說沒有垃圾流落街頭，所以就是好棒棒，可是我剛剛舉出來那些問題，例如說他們倒垃圾不方便，倒垃圾的費用成本增加，這些你都沒有解決啊！所以你們環境部對於垃圾這個問題的 KPI 是只要路上看不到垃圾就是好棒棒，是這個意思嗎？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當然這幾年我們是逐漸在推動一些設施啦……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剛剛你們講的確實是很抽象，非常、非常、非常抽象，可不可以請主席裁示一下，我的問題非常具體，我們新北市就只有 3 座焚化爐，八里焚化爐即將整改，現在也面臨到焚化爐不夠的問題，請問中央怎麼協助地方來解決這件事情？你給我一個具體的方案，我拿了這個方案去跟地方來討論，跟地方的協會來討論，跟地方的清潔隊、社區來討論，看看在環境部這邊有沒有還可以幫忙的地方，我不知道這樣可不可以？

彭部長啓明：可以，可以，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間可以給我？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北北基桃有聯防的機制存在，我們與北北基桃一起討論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很具體的把問題講出來，你一直告訴我說你們現行有機制、現行做什麼，但是就是有發生這些問題嘛！我就覺得你們做得不夠嘛！希望你們解決我的問題嘛！然後你一直告訴我說已經有機制了。我希望你這份考卷可以考 80 分，你說已經考 10 分了，是不是考 10 分就夠了？現在新的部長上任後是新人新氣象，希望新的部長提出新的方法嘛！這樣的要求有很過分嗎？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給你一個報告好不好？我們這邊協商一下、研究一下，再給委員一個報告。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要多久？

彭部長啓明：我們要跟地方北北基桃協商。

顏署長旭明：一個月之內。

葉委員元之：一個月之內？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環境部於一個月之內把資料提供給葉委員，謝謝葉元之委員的發言。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王育敏、鍾佳濱、涂權吉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從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資源循環零廢棄探討如何提升澎湖縣的資源回收率？

問題：台灣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其中一項為「資源循環零廢棄」，內容為三大循環策略—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以及兩大驅動支柱—暢通循環網路、創新技術與制度，請教環境部，其中的「三大循環策略」及「兩大驅動支柱」，就澎湖縣現行環保政策，需要加強的項目為何？又長期以來，澎湖縣的資源回收率皆為後段班，與同是離島縣市的金門縣資收率常居全國前三名相距甚大，請教環境部，是否能提出政策誘因來輔導澎湖縣政府以利提高資收率？

二、澎湖縣應優先試辦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

問題：環境部現於公共污水下水道量能尚不及的非都市計畫地區，且所在水體具水質影響敏感度的河段，預計規劃示範場協力內政部加速改善晴天污水對水體的影響，明年起推動非都地

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競爭型計畫），分為短中長期計畫，短期為針對非都市計畫地區，且人口聚集並影響縣市管區域排水路等水體，推動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並完成盤點具水質影響敏感度之縣市管區域排水，對澎湖縣來說，多數土地為非都土地，且環境耐受程度低，為此，本席要求環境部，澎湖縣應列為優先試辦推動非都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讓河川水系淨化，減少環境污染，同時改善鄉親的居家環境品質。

三、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儘速完成《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

問題：以離岸風電為例，環評的調查項目中包括農漁業現況，但調查方法僅為既有資料蒐集，並未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農漁業經濟影響評估，雖然環境部已預告「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檢核表」，要求開發單位納入漁業經濟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先請教環境部，若上述檢核表公告後，舊申請案是否能夠溯及既往一併適用？

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涉及海洋生態之評估還是回到《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本席要求，應儘速完成《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將漁業經濟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納入，要求以更嚴謹的態度來評估開發案對於漁業經濟的影響，預計何時邀集專家學者前來討論？最快何時能夠完成修正？

四、2023 年環境部委託調查，全台灣海岸垃圾量近 4 年最低，但漁業廢棄物占 7 成，環境部如何與農業部跨部會合作減少減緩海底覆網增加速度？

問題：2023 年全台灣海岸線廢棄物為 940 噸，是近 4 年海岸垃圾量最低點，而垃圾量超過四分之一集中在彰雲嘉南的海岸線；若進一步分析垃圾組成，仍以漁業相關廢棄物最多、共占 69%，其中保麗龍材質的發泡浮球占 29%、漁網繩索占 28%、硬塑膠浮球占 12%，而塑膠瓶則占 12%；若依地理區位檢視垃圾組成比例，則發現金門縣、連江縣、北基桃與彰雲嘉南的海廢垃圾超過六成五都是漁業廢棄物，其中金門、連江的漁業廢棄物比例更超過 9 成，想請教環境部，除了漁業署現行推動刺網漁具實施實名制措施外，如何避免漁網直接棄置海洋或是增加廢棄漁網再利用管道，皆是除了增加打撈預算外，能減緩海底覆網增加速度的政策工具，是否請環境部與農業部合作，著手規劃政策工具，來減緩海底覆網增加速度？

委員王育敏書面質詢：

一、環境部是否有掌握現行各地的列管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就本席掌握的資料，以嘉義縣為例，110 年被列管的 28 處場址，其中有 20 筆到 113 年 5 月還在繼續被列管，請問這個現象是否有掌握？

這些非法掩埋垃圾被列管的「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常常數個月都無法解除列管，環境部有沒有掌握這個現象？這是代表以後你們發現有人隨意棄置放棄悟到一片土地上，設置列管以後就不用去管理？不用去開罰、督導改善了嗎？對於這些長期存在的列管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環境部是否能有積極方案來處理？

在台南有議員指出，台南目前列管非法棄置場共 162 處，已強制執行 45 場、移送執行金額 52 億，但實際收繳才 3115 萬餘元，政府恐怕求償無門。詢問是否能要求地方政府列管時得註記於該地地主之土地謄本上、或是以其他方式強化督促、罰則的效率？

二、本年度統計至 5 月 14 日我國的石綿建材清除計畫補助情形，桃園、基隆、高雄、苗栗、雲林、台東與澎湖的石綿清理量都掛 0，是當地都沒有石綿建材，還是居民都沒有跟地方環保局或是政府委託的廠商合作，自己偷偷處理掉？環境部是否有整握各地石綿建材以及清運的數量？

本席有接到來自基隆民眾的陳情，指稱要清運石綿建材需要和政府指派的廠商合作，並且把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等身分信息給予該私人廠商後始得清運，他知道得很多人都因此把石綿建材隨便包一包棄置，請問該民眾的說法是否屬實？環境部是否有改善處理流程的空間，強化清運的效率？

環境部本年度預計處理 7000 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但是到 5 月 14 日總計才清運完成 1179 公噸，期望環境部透過改善處理流程，減少民眾的不便，並與地方環保局密切合作，使清除石綿建材的政策更具效率。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近年農民種植鳳梨、西瓜及草莓等作物時，大量使用「農業用塑膠膜」（簡稱農膜），目前每年已產生超過一點三萬公噸，惟農膜之回收處理方式仍有待改善。

農膜使用後常夾帶土壤、殘株或藤蔓，需經清理後方能回收再利用，然清運需耗費高額人力成本，農民難以獨力完成。又農膜非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 2 項公告之應回收物品，製造業者不負有回收義務，進而使得近年廢棄農膜回收困難，多有隨意棄置、自行焚燒、混入一般垃圾或直接掩埋入農地情形，增加空氣汙染、土壤或地下水汙染之風險，進而造成作物食安問題。

儘管目前有部分業者有能力收取廢棄農膜，然回收農膜仍以完成清理土石或植株為前提。現況雖已有政策補助購買農膜回收前處理機具，或輔導建置農膜清洗循環示範場，但成效尚有限，仍有大量廢棄農膜未進入資源回收體系。為促進環境衛生，強化食品安全，請主管機關就「強化農膜回收機制，並加速投資研發可完全分解農膜」研議並提出報告，以期未來農民使用對環境無傷害之農膜，達成農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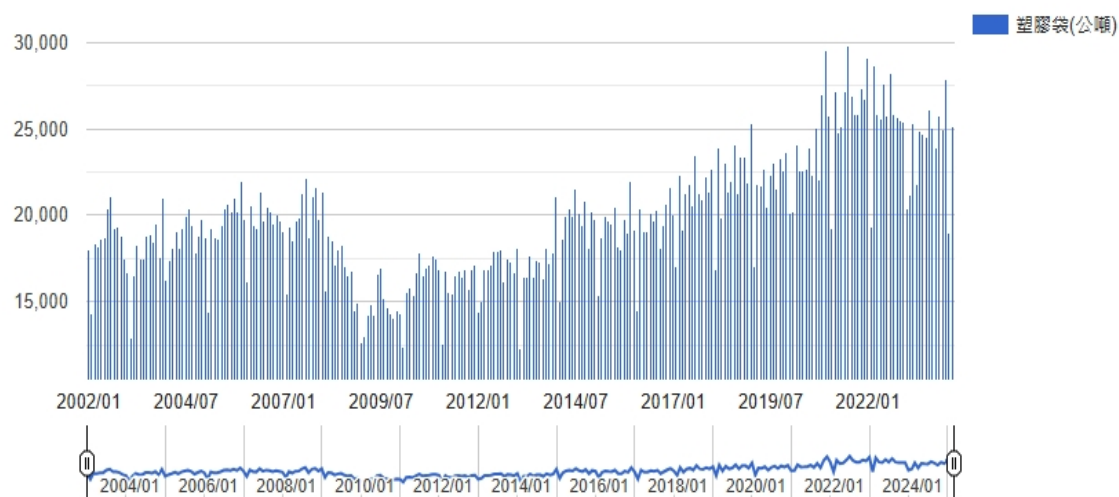
一、就限塑政策之檢討，為何越限越多？

■ 就今日彭部長所提出的專案報告內容，本席就「限塑政策」後續的執行成效表示存疑。就環境部的專案報告中顯示，自民國 91 年開始推行限塑政策到至今，過去每年約使用 200 億個塑膠袋，到現在約只剩 100 億個塑膠袋，顯示購物用塑膠袋減量約 50%，但這與本席在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中所查詢到的資料相悖！以經濟部資料來說，不管是塑膠袋「銷售量」或是「內銷量」的走勢圖都顯示「穩定成長中」。以民國 91 年與 112 年相比來看，在內銷量部分總成長約 4 成 1；至於在總銷量部分成長也近 3 成之多，這不就證明環境部長年推動的「限塑政策」是越限越多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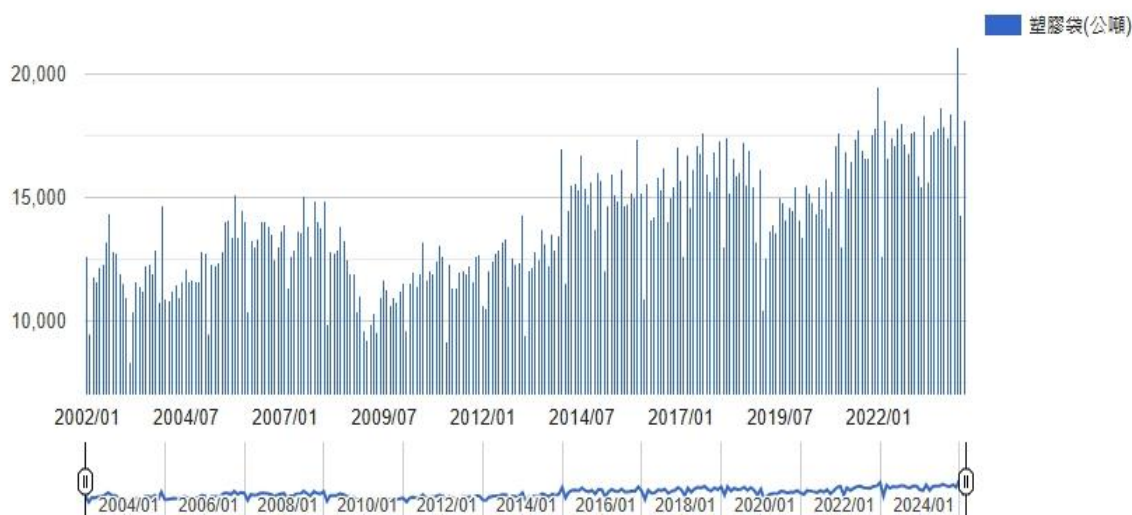
■ 另外，為何會有這樣的落差？環境部以「總數量」來做為限塑政策執行成果的表現數據，但塑膠袋不管在大小及厚薄部分都各有不同，到底環境部是用哪一個依準來計算呢？在環境部的標準內，大型塑膠袋與小型塑膠袋都是同「個」標準嗎？厚薄部分更是如此！這樣的錯誤呈現方式，才會導致環境部的限塑政策執行成果與經濟部的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存在大段落差，

環境部不要自己騙自己，甚或是以片面資訊來誤導民眾。本席認為應以「正確」的數據來呈現給國民檢視，限塑政策也才能真正找到出問題的環節，本席也再次呼籲環境部以「務實」態度來檢討過去限塑政策的問題！如此一來，對於環境部在 2025 年推行全面限塑才会有更貼近事實的政策檢討，並提出相對應的政策規劃調整。

銷售量-產品別



內銷量(含間接外銷)-產品別



二、「SRF 營運體檢輔導團」有無籌組之必要？

• 就環境部的專案報告來看，部長在未來將籌組「SRF 營運體檢輔導團」來對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進行全面體檢及產業輔導，究竟有無籌組另外的組織來進行 SRF 總體檢本席也表示存疑。在過去，環境部早有對 SRF 新設廠及既有設廠進行檢核及稽查機制！就中央社報導，環境部循環署在民國 112 年就有檢核全國 SRF 製造廠書面文件，並與地方環保機關合作完成 66 家次現場訪視作業的經驗。其中也發現仍有各廠技術參差不齊情形，後續將採取精進措施，包括新設廠改採三階段審查，循環署也將建立中央地方會審機制、組成技術小組協助地方進行審查，提

升審查品質。另外針對既設廠部分，環境部也表示，將規劃執行稽查輔導專案計畫，檢視料源、製造及使用各環節是否符合規定，並要求落實 SRF 採樣及檢測，以確保製造品質；經查不符規定者，會要求依限改善，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撤銷或廢止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環境部強調，將務實面對 SRF 政策推動上發現的問題，參酌各界建議納入修正，提升管理強度，並落實查核輔導。這些不洽都證明在過去環境部針對 SRF 的廠商早有檢核及稽查機制了嗎？為何如今還要另外籌組一個輔導團來進行全面體檢？是間接承認過去的檢核、稽查機制失敗嗎？務實解決問題不應是另成立什麼組織、團體，過去政府成立打詐辦公室，對於現在詐騙猖獗有什麼實際成效嗎？那現在部長籌組這個「SRF 營運體檢輔導團」，本席就認為其實並無籌組的必要，應該要檢討的是過去這些已經建立的檢核、稽查機制，對於這些機制與廠商，「該修嚴的就修嚴，該稽查的就稽查，該有罰則的就該罰！」，請部長回去再考慮看看到底有無籌組的必要，不要成立一個新單位，負責處理早已有相關單位、機制來處理的事情，這樣只是浪費我國人民的納稅錢而已。

經濟日報 > 要聞 > 熱門話題

SRF製造廠品質參差不齊 環境部將加強管控查核

本文共565字

廢棄物

空污

環保



2023/12/09 15:06:31

中央社 記者吳欣紘台北9日電

👍 談 0

環境部推動可燃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RF），有媒體以實際案例報導質疑政策配套不全，環境部今天說，將強化SRF製造及使用管理制度、落實查核輔導，達成推動SRF轉廢為能目標。

商周日前報導，台灣推動SRF，但因政策配套不全，使得有業者假SRF之名、行焚化爐之實，衍生空污等問題，讓一樁減碳美事演變成壞事。

對此，環境部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為順應國際減煤的趨勢，台灣參考國際趨勢，建立SRF管理制度及標準，針對SRF料源、製造程序、品質規範、後端使用設備及空氣污染防制等，皆訂有相關規定。

環境部指出，環境部循環署民國112年檢核全國SRF製造廠書面文件，並與地方環保機關合作完成66家次現場訪視作業，但仍有各廠技術參差不齊情形，為改善提升品質，後續將採取精進措施，包括新設廠改採三階段審查，循環署也將建立中央地方會審機制、組成技術小組協助地方進行審查，提升審查品質。

針對既設廠部分，環境部表示，將規劃執行稽查輔導專案計畫，檢視料源、製造及使用各環節是否符合規定，並要求落實SRF採樣及檢測，以確保製造品質；經查不符規定者，會要求依限改善，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撤銷或廢止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三、SRF 使用空污排放設施規範

- 最後，前任環境部薛富聖部長今年 3 月曾在本委員會預告，6 月底將有 SRF 使用空污排放設施規範，那麼因為 SRF 製造廠總共 53 間桃園有 5 間；至於在 SRF 使用廠的部分共有 17 間，桃園也占了 5 間，在 SRF 製造、使用廠的比例上桃園都是不低的。因此，本席也特別關注這規

範，希望環境部能制定更嚴格規範來處理 SRF 空汙排放設施的問題，不要讓桃園市民生活在空氣汙染之下；另外，既然訂立了相關空汙排放設施規範，環境部及相關單位也應落實規範內容，空汙排放設施設立前一定要嚴格來檢核，那設立後也一定要嚴格來稽查，透過設立前後的檢核、稽查機制，來杜絕這些 SRF 使用廠、製造廠有不符規範的行為出現。就這些問題在未來環境部提出正式規範內容後，本席將就公布內容來再向部長您請教，也希望部長在未來能繼續嚴格監督這些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以上。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國防部部长顧立雄

法務部部长鄭銘謙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農業部部长陳駿季

主席：卓院長、各位閣員早安。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開始開會，請副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副秘書長裕榮：出席委員 4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開會。

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現在有請行政院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本人應邀到大院列席報告，是基於本（113）年 5 月 28 日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有違反憲法上民主原則、權力分立原則，以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而侵害人民權利之虞。其中包括「審議程序違反民主原則；要求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及備詢違反憲法；立法院質詢權、調查權及聽證的行使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恐導致憲法與法定機關職權行使產生窒礙；藐視國會的處罰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窒礙難行之處，經本院審慎研議結果，謹提請覆議。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本次覆議案的提出，係基於維護權力分立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考量，爰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呈奉總統核可，於本年 6 月 11 日移請大院覆議，在此，謹請各位委員諒解並惠予支持。

本人謹就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提出覆議的相關內容及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院依法行政；法律案違反憲法，對於本院而言，即有窒礙難行之處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修正條文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及人民作為主要規範對象，並課予許多協力義務及裁罰，不能說本次修正案跟本院沒有關係。

本院基於法治國原則要求，依法行政；所謂「法」，包括憲法在內。法律案違反憲法，並不限於條文內容的違憲；條文制定或修正的程序如具嚴重瑕疵，也有違憲的可能。故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或條文內容，如違反憲法，對行政院而言，即屬窒礙難行。

至於本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之修正，究竟具有哪些立法程序及條文內容的違法瑕疵問題，榮泰依序以下列第二點至第六點說明：

二、貴院就上開兩案之審議程序不符民主原則，具有明顯重大瑕疵

民主議事程序除依多數決議決外，亦應尊重及保護少數，始符合憲法第 1 條民主國原則中的少數保護原則。

大院於委員會、黨團協商及院會審議時，未落實實質審議及討論，並且限制持反對意見的委員充分發表、辯護其意見及對多數意見提出批評的機會，已悖離「民主議事程序應尊重及保護少數」原則，而有「未議而決」的程序嚴重瑕疵，違反憲法第 63 條「議決」法律案的規定。故上開兩案修正條文之全部，難認已具備「法律」的基本成立要件，本院基於憲政機關須「依法行政」的立場，執行上即有窒礙難行。

三、總統進行國情報告相關規定違反憲法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無課予總統定期為國情報告之義務。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總統「定期」或「不定期」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將妨礙總統日常國務的行使。另外，總統國情報告的時程及內容，也可能與本院的施政報告重疊，除引發權限爭議外，亦會造成政務執行的窒礙。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4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貴院委員的口頭提問，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書面問題總統應於 7 日內以書面答覆，性質上均屬「質詢」總統的規定。惟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對內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三軍，並有任免官員、授與榮典與赦免等重要職權，以及享有國家機密、刑事豁免等特權，與一般行政首長的地位並不相同，不應將民意機關對一般行政首長的質詢權套用在總統身上。

總統由全國人民直選產生，與大院委員各自具有民意基礎及民主正當性；總統定期接受民意檢視，直接對人民負責，並不對立法院負責。依憲法規定，是由總統任命的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團隊，依憲法規定的方式對貴院負責。上述修正條文的規定，勢將造成總統國情報告及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後，均由貴院委員質詢的重疊與衝突現象，已紊亂憲法所定行政權之分工，以及行政權對立法權負責之權力分立與制衡設計。

另總統直選前，總統是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產生，依照國民大會相關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在總統進行國情報告時，並不得發問或中斷；在今日總統由人民直選產生，並且不對立法院負責的現行憲法制度下，立法院自無對總統發問或中斷發言之理。況 89 年修憲後，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的職權移由立法院行使；立法院既承繼國民大會的職權，當無承繼的職權超過原職權之理。

四、質詢權、調查權、聽證之行使既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且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均規定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調閱權及舉行聽證會時，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提供文件資料、出席提供證言、表達意見及接受詢問；然貴院調查的範圍已擴張至「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與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729 號解釋所示「須與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

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並不相符。如大院啟動調查的目的是為清查政府弊案，依憲法規定，則屬於監察院或司法機關的職權範圍。

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解釋，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或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均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始得為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由「委員會」決議所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的組織及程序，與上開司法院解釋未符。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所定拒絕答復、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供文件資料事由、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所定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事由，並未包括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行政首長之行政特權及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等，另第 47 條第 1 項亦未明定拒絕調查事由，均與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及第 729 號解釋意旨不符，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此外，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又將該等拒絕事由的認定，全權交由主席判斷，將造成被質詢人及受調查者陷於應會議主席要求回答而違反保密義務，以及未依會議主席要求回答而被移送彈劾、懲戒或裁處行政罰的義務衝突。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均規定貴院得要求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提供文件資料、出席提供證言、表達意見及接受詢問；但是貴院究係行使何種憲法職權，必須強制人民配合，並不明確。而且不區分調查事由及目的，一律課予人民強制接受調查的義務，難謂已屬最小的侵害手段，又因為調查目的等相關規定的不明確，更難以衡量立法院所採強制調查人民的手段，與所欲達成目的之公共利益是否相當。

此外，修正條文未就作為調查對象之「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的要件及範圍予以限縮，將造成一般人民隨時可能被立法院要求提供資料、出席作證或表達意見，均有恣意調查、違反比例原則的情形。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第 50 條之 2、第 59 條之 4 均規定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協同律師到場協助都必「須經主席同意」，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示應提供被調查者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意旨。

五、人事同意權之行使恐導致憲法、法定機關職權行使產生窒礙，且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不符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人事同意權案交付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 1 個月；但是並未規定最長審查期間。審查期過長，將會影響憲法、法定機關的組織組成及重要職位懸缺，導致法定職權的行使產生窒礙。

另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被提名人應提出結文或具結，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則規定其罰責。惟被提名人既尚未通過同意及任命，並不具有公職身分，在書面答復或列席說明時有答復不實或提供虛偽資料情事者，立法院應不同意其任命即可達到目的。又被提名人為政府重要職位的可能人選，於立法院審查時被課予具結義務及裁罰，形同將其視為一般有作證義務的證人，顯屬地位錯置，處置失衡，不符比例原則。

大院依憲法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被提名人並非均為熟稔法律者。故於命被提名人提出結文或具結時，亦應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違反的法律效果，並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但上開條文均無相關規範，實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六、妨礙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調查權及舉行聽證會時之處罰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反質詢」與第 2 項所定「隱匿資訊」、「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以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所定「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的定義並不明確，不具可預見性，且實務上質詢事項廣泛，答詢內容可能為法令解釋、政策說明、輿論回應等，不一而足，未必皆與事實釐清或證明有關，更常充滿主觀認知、期待、訴求等涉及價值判斷之言詞，且質詢內容亦可能屬正在進行中的事件，或基於錯誤資訊而來者；此種情形，如何認定政府人員的答詢屬「反質詢」、「隱匿資訊」或「虛偽陳述」，而應課予處罰，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外，執行上恐怕會爭議不斷。

國會質詢制度是責任政治的具體表現，與國會調查權制度不同。政府人員答詢內容不當，應依其身分，分別負行政責任或政治責任，始符合目前民主國家之政治與法律制度。修正條文直接予以處罰的規定，有欠公平合理。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50 條之 2、第 59 條之 4 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須「經主席同意」與「於必要時」始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削弱被調查人透過專業協助辨識其是否得予拒絕之能力；況擔任會議主席之立法委員為求調查目的之達成，能否衡平考量立法院職權之行使與個人權益之保護，亦有疑慮。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5 項、第 59 條之 5 第 6 項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未規定具結程序即課予罰鍰或刑事處罰，均不能保障公務員確實明瞭相應法律責任，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應以科處罰鍰為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9 項、第 59 條之 5 第 5 項、刑法第 141 條之 1 對政府人員受質詢及出席聽證會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除予行政罰外，復課以刑事處罰，已逾越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所揭示的合理手段。

最後，在各種藐視國會行為的處罰構成要件不明確，受規範者不具處罰可預見性，且正當法律程序均有欠缺之情況下，可想見未來相關處罰規定於執行上均有窒礙；即使定有司法救濟途徑，審判機關也難合理進行判斷，只是讓政治紛擾延伸至司法機關而已。

以上所舉，都是違反憲法原理以致於窒礙難行之處，均為最嚴重及外界、民眾最為詬病者，實際上相關法條修正的整體設計呈現的失衡失當，難與權力分立原則契合。行政院經審慎評估結果，認為大院所通過之修法，違反民主原則、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嚴重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及機關權限行使甚鉅，因此依據憲法賦予行政院職權，就該二項法律案修正條文之全部移請大院覆議。

我衷心盼望，透過法律案覆議的憲政程序，各位委員先進均能體諒人民的心聲、站在人民的

立場，以及向歷史負責的態度，行政、立法兩院攜手合作，共同維護憲政體制及保障人權，並以深化民主、理性和諧的溝通對話，在合乎憲政體制及憲法原則下，積極追求國會改革真正的願景。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先進大力支持，我衷心期待此次覆議案審查能夠圓滿順利。讓所有國人對於國家的行政、立法兩院之間的互動，以及立法的品質、對人民權利的保護，再度地具有最大的信心。謝謝各位委員先進，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

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的時間為 10 分鐘，以即問即答的方式進行，輪到發言的委員如果不在場，會被視為放棄。

首先，我們請傅崐其委員發言。

傅委員崐其：（9 時 29 分）主席，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其：卓院長好。本席再三地向您提醒，過去三十年來，民進黨這些先進不斷地要求臺灣要民主、要陽光、要透明、要反貪腐，讓國會有能，讓政府能夠有效率、能夠廉能，所以過去不管是林濁水也好、沈富雄也好，還有這麼多的民進黨先進在三十年前推出，希望能夠有國會聽證跟調查權。現在看到這一代的民進黨對自己過去一再堅持的主張，我們表示非常多的遺憾。但是卓院長既然提出了覆議案，我們就還是針對你所提出的 7 項逐一的來討論，這個就是民進黨行政院所提出的圖卡，「沒有實質討論 違反民主原則」。剛剛你已經講了很多，本席就在這裡一一來告訴你。「誰投票贊成、誰投反對票，舉手表決誰知道？法案沒有實質討論。」我們看一下這次的國會改革修法，在 3 月 21 號委員會專報；4 月 1 號委員會排審（詢答）；4 月 3 號、10 號、11 號 3 場公聽會；4 月 15 號委員會審查；5 月 8 號委員會朝野協商、16 號院會朝野協商、17 號院長召集 3 次朝野協商；5 月 17 號、21 號、24 號、28 號院會逐條審查，總共經過 13 次的院會及委員會的審查及協商才三讀通過。院長，哪裡沒有經過實質討論？哪裡？

卓院長榮泰：謝謝傅委員提醒，5 月 17、21、24、28，那 4 天的院會逐條審查呈現什麼樣的狀況，就是為國人所詬病的整個討論的過程……

傅委員崐其：謝謝……

卓院長榮泰：3 場公聽會到底是誰舉辦……

傅委員崐其：沒有關係，院長，你要持續堅持，那本席就提醒你，13 次的院會、委員會的討論才把國會的修法改革三讀通過，如果你認為 13 次還不算有實質討論，以後民進黨推出的法案要在本院通過，那我們看要幾次討論；13 次都不算有實質的討論，那以後行政院提的法案，我們逐一來檢視。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

傅委員崐其：我們再看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在跟你算論數字，我在跟你講的是文字！

傅委員崐萇：國務機要費阿扁除罪化，當時怎麼通過的？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這就是民進黨。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跟你講數字，我跟你講的是內容跟文字，請委員搞清楚。

傅委員崐萇：再過來是說，誰贊成、誰反對，舉手投票誰知道？這是基本常識。2017 年 2 月 3 號國會頻道直播，這是民進黨提案的，從那天開始，包括我們現在都是全國直播，在這裡講什麼、做什麼統統清清楚楚……

卓院長榮泰：沒錯。

傅委員崐萇：怎麼會沒有人知道？院長，如果你的國際常識不足的話，本席可以來這邊給你諄諄教誨，歐洲議會、英國議會、聯合國到現在都是舉手表決，所以沒有什麼叫做「舉手表決誰知道？」

第二，「混淆雙首長制」，不可以質詢總統，「總統沒有接受立委質詢的義務」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又是民進黨的主張。

卓院長榮泰：當時為什麼沒有通過？

傅委員崐萇：昨是今非，沒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請問委員，當時為什麼沒有通過？就是不適當啊！

傅委員崐萇：這就是民進黨一貫的詐騙、一貫的手法！

卓院長榮泰：就是不適當才沒有通過啊！今天你要重複再來一次，你要回到歷史、你要回到錯誤……

傅委員崐萇：再來，「無差別調查民眾 聽證範圍過廣」我們看這是第幾條，這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後第四十六條之二，寫得很清楚，立法院行使職權調查，所有的目的、事項、範圍，統統寫得很清楚，在訴訟中或審判中的，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範圍界定得非常清楚。這個案子是誰提的？我們播放一下。

卓院長榮泰：那為什麼當時沒有過，就是你認為不適當嘛！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第四十六條之二，民進黨版本無異議通過，對不起，是通過了民進黨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過去為什麼沒有過？就是不適當！

傅委員崐萇：然後再過來，「漠視正當法律程序 違反程序正義」、「請律師？拒絕證言？」請問卓律師，你是學法律的，我請問一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除非是犯罪嫌疑人才可以請律師，證人到法院可以請律師嗎？而且來立法院聽證的民眾，都是有涉及跟政府相關有勾結，立法院立案調查來這裡作證，作證怎麼可以帶律師？當然要經過會議主席同意。

卓院長榮泰：但是你要科政府人員可以移送刑法，而且科人民直接的罰鍰……

傅委員崐萇：證人，只要是老百姓……

卓院長榮泰：這是跟人民的直接權利義務有關……

傅委員崐萁：請不要散布謠言，百姓到立法院的聽證會，他是沒有刑責，只有政府官員有刑責。

卓院長榮泰：為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一點水都不能放。

傅委員崐萁：再下一條，「無期限審查人事同意權」，說立法院「人事同意權空轉政府」、「癱瘓政府／憲政機關的運作」。我們修正了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以後立法院人事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於院會表決前十天擬具審查報告，有什麼不對？有什麼不對？

卓院長榮泰：你只規定不得少於一個月……

傅委員崐萁：這樣會癱瘓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你可以放三個月、放半年嗎？

傅委員崐萁：這樣會癱瘓行政院？你說會放半年，我們看原條文，修正前立法院依照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院會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之。之前有任何的期間嗎？原本就沒有期間……

卓院長榮泰：修法的目的在拉長聽證的過程而已。

傅委員崐萁：所以行政院滿口胡說八道，原本就沒有期間的限制。

卓院長榮泰：只在於拉長，卻沒有規定最長，跟原意是不相符合的。

傅委員崐萁：下一條，「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可以課以刑責，這個完全是詐騙，行政院的詐騙！這一條是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哪裡是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在這裡造謠！我再次的強調……

卓院長榮泰：部長答復，你們跑到法院去了……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質詢不是作證。

傅委員崐萁：公務員在立法院聽證……

鄭部長銘謙：質詢不是辦案。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沒有請你回答。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是立法院來判，他是送法院來處理，我相信這個結論就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不是檢察官啦！怎麼可以把這個人送法院？

傅委員崐萁：全世界只有民進黨……

鄭部長銘謙：這個質詢不是辦案，質詢也不是在做調查，這不是關於刑事訴訟的案件

傅委員崐萁：哪一個國家的官員可以偽造文書？可以做偽證免罪的？

鄭部長銘謙：不是刑事訴訟的案件。

傅委員崐萁：最後一條，「藐視國會」定義不明，恣意擴大立法院權責，所謂反質詢、隱匿資訊，何謂藐視國會？我們播一下什麼叫藐視國會。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請問這樣子有沒有對委員人身攻擊？

卓院長榮泰：花蓮縣議會的質詢也很精彩嘛！

傅委員崐萁：這算不算藐視國會？

卓院長榮泰：委員，花蓮縣議會的質詢也很精彩。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如果你用這種態度，在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是你斷章取義啊！

傅委員崐萁：你不但不是大師兄，不但沒有調和鼎鼐，你用這種方式，這是國會！如果你……

卓院長榮泰：就是藐視國會了嗎？

傅委員崐萁：如果你不是行政院長，如果你的水平是地方議會議員，你可以這麼做。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用斷章取義的方式。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請尊重你是行政院長！

卓院長榮泰：不用拍桌。

傅委員崐萁：你不是地方議會議員，請你面對國會要謙卑、要調和鼎鼐，要好好的把你的職務做好。最後再提醒你……

卓院長榮泰：面對國人，我只是一個國人而已，我只是一般的國人。

傅委員崐萁：賴清德是中華民國的總統，按照憲法宣誓就職，請不要再推兩國論！不要再推兩國論！不要再推兩國論！

卓院長榮泰：請不要超越質詢的範圍。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9 時 40 分）謝謝院長，麻煩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院長好。覆議案的提出上一次是在 10 年之前，這個是非常嚴肅的憲政問題，只不過今天只有 10 分鐘，我具體的請教，我非常的遺憾，我們的行政院已經成為了假訊息散播中心，充斥著假訊息。這是行政院所提出的七大覆議原因，藉由行政院的院會散播這個圖卡到臺灣每一個公民手上。

我第一個要請教卓院長的事情是，你們說「懷疑」公務員虛偽陳述就可以課以刑責，請問目前所通過的法律，有哪個懷疑公務員虛偽陳述就可以課以刑責？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關於法律案件、法律內容，我請部長說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刑法第五章之一的篇名藐視國會罪，以及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這次立法院通過的這些條文，委員也知道，質詢跟調查不一樣，質詢不是檢方辦案，也不是法官辦案，所以質詢的範圍非常廣……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一下部長，不要移轉問題的焦點嘛！

鄭部長銘謙：而且那個……

黃委員國昌：在這個法條上，哪裡規定懷疑就可以課以刑責？

鄭部長銘謙：質詢的內容是非常廣泛、包羅萬象，刑法的做偽證是特定的犯罪事實……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院長，是不是可以稍微控制一下秩序？

部長、院長，你們要講話，我一定給你們時間，但請不要插嘴。我現在具體的問題是，你們說懷疑就可以課以刑責，我具體的請教部長，檢察官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就會起訴嗎？這是起訴的門檻嗎？是嗎？

鄭部長銘謙：起訴沒有，是有犯罪嫌疑時就會起訴，但是這一條的法律規定……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法官懷疑他虛偽陳述就判他刑責嗎？

鄭院長銘謙：那是有被追究……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我們法官認定犯罪的標準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被移送偵辦，有接受法院審判的危險，但是我認為……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們的圖卡是說懷疑虛偽陳述就會課以刑責啊！什麼叫課以刑責？就是判刑確定嘛！

鄭部長銘謙：那個質詢的內容……

黃委員國昌：檢察官會因為懷疑就起訴嗎？法官會因為懷疑就判刑確定嗎？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這個明顯就是違反了法律明確性的原則，你要有……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會不會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我們等一下進一步討論，你們在圖卡上面不是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喔！你們說懷疑虛偽陳述就會課以刑責。

卓院長榮泰：懷疑的基礎要在有待證事項的前提之下，待證事項為何？

黃委員國昌：是，待證事項，就是他有沒有虛偽陳述嘛？

卓院長榮泰：待證事項為何？

黃委員國昌：這個待證事項有沒有虛偽陳述，是不是法官判的？是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主觀認定的……

黃委員國昌：是法官主觀認定的喔？

卓院長榮泰：在立法院裡面就會變成……

黃委員國昌：所以按照院長您的說法……

卓院長榮泰：在立法院裡面……

黃委員國昌：是立法院課以刑責還是法院課以刑責？請回答。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不是司法機關，它不能把他送去……

黃委員國昌：對，你說的沒有錯，立法院不是司法機關，所以我們才需要檢察官起訴，才需要法院判刑嘛！

卓院長榮泰：但是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現在中華民國的法院，有哪一個對於你剛剛所講的待證事實、構成要件，虛偽陳述是只要懷疑就可以被判刑確定？這很嚴重耶！說清楚講明白。

鄭部長銘謙：按照憲法第 585 號解釋……

黃委員國昌：不要再移轉問題的焦點！

卓院長榮泰：所以希望立法院也不要這樣做，我們是希望這樣子，重新審視條文內容的文字。

鄭部長銘謙：而且委員質詢內容、來源可能有錯誤訊息，各說各話……

黃委員國昌：顯然你是沒有辦法回答你們自己所散布出來的假訊息嘛！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回答了，是你沒有聽到。我已經回答了。

黃委員國昌：你的回答是什麼？中華民國的法院因為懷疑就會課以刑責？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在講的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中華民國的立法院不會課以刑責啊！只有中華民國的法院會啊！

卓院長榮泰：你們可以懷疑，就把他送去法院。

黃委員國昌：是……

卓院長榮泰：但是這個懷疑……

黃委員國昌：送去法院就會課以刑責喔？

卓院長榮泰：這個懷疑就是主觀的認定，立法委員不是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對啊……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會造成很大的寒蟬效應……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起訴的不是立法委員，起訴的是檢察官哪！

鄭部長銘謙：這對政務推動有很大的戕害。

黃委員國昌：起訴的是檢察官哪！檢察官會因為懷疑就起訴嗎？請教部長。

鄭部長銘謙：但是被追究、被調查、被偵辦的話，這對官員是一個很大的危害。

黃委員國昌：對，你可以這樣講，但你不可以說只懷疑就課以刑責！

我們來看一下司改國是會議，你們那個時候對於美國聯邦……

卓院長榮泰：委員，讓我講一句話……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在講話，你一定要插嘴嗎？

院長，可不可以控制一下時間？請暫停。這樣子的秩序，沒有辦法進行。院長，你也可以看得出來。

主席：時間暫停。

黃委員國昌：我都會給他們時間回答。

主席：黃委員，對不起，時間暫停。

黃委員國昌：是。

卓院長榮泰：我有請求委員讓我講一句話，我有請求，我不是直接的插話，這是禮貌、尊重。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剛剛有直播，你到底是插話還是有請求、部長有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全國人民透過直播都看得到。

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主持一下秩序？

主席：時間暫停，跟黃委員報告一下，也跟院長報告一下，也跟所有的委員報告一下：全院委員會所有的詢答，用即問即答方式進行，委員與官員共同使用詢答時間，委員詢問完畢之後再由官員答復。因此請委員跟官員彼此互相尊重，也特別拜託請官員不要有搶答的情況。黃委員請繼

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院長。

進一步請教，司改國是會議法務部所提出的會議資料，依照美國聯邦法 18 U.S.C. 1001 規定，在國會為虛偽陳述的時候，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請教一下院長或部長，美國法這樣的規範，依照你們的標準，有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有沒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任何政府官員在這個地方不實、虛偽的陳述，都是他個人的政治自殺，我曾經講過……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在請教你這個有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請你針對問題回答！請！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你的職權行使法裡面的文字違反法律明確性，不是在討論美國聯邦的法律！

黃委員國昌：我為什麼會援引這個？因為它的法律構成要件跟我們寫在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的就一模一樣嘛！

卓院長榮泰：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問你，依照你們行政院、法務部……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院長，這樣子我要怎麼質詢下去？我問題都還沒有講完，部長就要插嘴，干擾我的質詢。

沒有關係啊！我們都是法律人，依法論法，把事情講清楚就好了。這個構成要件，依照部長您精湛的法學素養，請教一下，跟我們所通過的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哪裡不一樣？請說明。哪裡不一樣？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五權憲法的國家，我們這個……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國是五權憲法，他們是三權分立，所以……

鄭部長銘謙：他們的國會有調查權，我們國會的調查權是在……

黃委員國昌：針對現在有關虛偽陳述課以刑責的構成要件，哪裡不一樣？請說明。

鄭部長銘謙：我們國會的調查權，我們國會的立法是根據第 585 號解釋，它只是一個補充性的權力而已，最多只是一個科處罰鍰……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

鄭部長銘謙：我只是講我們是根據……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說的是法律要件不明確，我就問你美國法的規範跟我們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的構成要件哪裡不一樣，這麼簡單的問題都回答不出來喔？

鄭部長銘謙：構成要件是一個下限觀念，我們要從憲法的體例，我們憲法的一個設計……

黃委員國昌：不對啊！剛剛你不是說違反法律要件明確性原則，我現在請教你哪一個法律要件不一樣，你又講不出來！沒有關係……

鄭部長銘謙：你提到美國的法律，那我們是從美國憲法的設計，作為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的設計……

黃委員國昌：美國法我們部長不是很清楚。我們再進一步看一下德國法，德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二項，在聯邦或邦的立法機關的調查委員會中為虛偽陳述，就涉及未經宣誓的虛偽陳述而言，適用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範是什麼？未經宣誓的虛偽陳述，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是德國刑法典的規定，請教一下部長，這樣的構成要件跟我們所通過的構成要件哪裡不一樣？請說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德國並沒有質詢需要入罪的，質詢的內容、質詢權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而來的……

黃委員國昌：我們再看一下，立法機關的調查委員會中為虛偽陳述……

鄭部長銘謙：對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以及憲法第六十三條的議決範圍來做一個……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在請教你的是構成要件哪裡不一樣嘛！你怎麼會身為一個法律人，不敢針對問題回答呢？

鄭部長銘謙：德國並沒有用質詢當作入罪的一個理由，而且德國是三權分立的，不是我們的五權分立。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今天的立論就是五權分立跟三權分立……

鄭部長銘謙：還有質詢的部分，德國並沒有把質詢當作入罪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五權分立跟三權分立可不可以扣到構成要件明確不明確，大家心裡都有把尺。

我們接下來再看，你說是無限期審查人事同意權，現行的條文有針對人事同意權的審查設上限嗎？有嗎？

卓院長榮泰：是可以不用設，至少一個月，把它的期間固定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的問題是，我們現行條文有設上限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符合比例原則，你既然沒有上限，就不要設下限。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行的條文有沒有設上限？

卓院長榮泰：不要設上限，就不要無限的下限。

黃委員國昌：現在沒有設上限，你也同意嘛？

卓院長榮泰：現在的條文……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設上限嘛？

卓院長榮泰：如果讓它可以更好，我當然接受，但是你做了一半，那更不好。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條文有沒有設上限？沒有嘛！所以按照你的看法，現行條文是不是有違憲？只要沒有設上限就是無限期，只要沒有設上限就是違憲！我再請教的是，這是不是我們新任行政院院長的……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你為什麼不設上限呢？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認為現行的條文有違憲嘛！

卓院長榮泰：不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設上限？我們來看一下。2008 年 6 月時，馬英九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和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整個審查期限，前後一個歷經 12 天，一個歷經 19 天。請教一下院長，你認為符合民主程序嗎？你認為這樣符不符合民主程序？

卓院長榮泰：當年監察院委員的行使也是這樣子，就……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認為符不符合民主程序？

卓院長榮泰：如果立法院、大院真的要設一個好的，可以好好來討論，要不要設上限、要不要設下限……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針對問題回答！這樣子的審查有沒有符合民主程序？

卓院長榮泰：程序要完整，要整套。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審查有沒有符合民主程序？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拿德國、美國的例子，那跟我們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用臺灣的例子問你，你又不回答？我們來看一下當初的賴清德是怎麼講的。人事同意權像趕鴨趕雞一樣趕，光憑一點資料就進行審查，這個要立委如何審查？一個月喔！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好好的討論……

黃委員國昌：你就說沒有設上限，就是無限期審查！我對於行政院造謠生事、散播假訊息這樣的行為深感不齒！

卓院長榮泰：我絕不接受！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你回答問題嘛！我從頭到尾的問題你都不敢回答，都不願意接受、正面回答！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的問題都不是真正憲法的問題，都是個人主觀的認定！

主席：謝謝，時間到。謝謝黃國昌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9 時 52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院長辛苦了。擴權不是改革，民主不能放水，所以本席吳思瑤我支持行政院的覆議案。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想說話若是有理就不用大小聲，今天在這裡我不會拍桌，我也不會從頭到尾以食指對著您，我也一樣不會禁止您插嘴，我歡迎隨時反質詢，質詢就是相互的交流跟對話。我更不會在這裡公然散布假訊息！

因為時間有限，我儘可能在最後給您綜合答復的時間，我會努力論述這段時間擴權法案的諸多弊端。

沒有討論，不是民主；既然國會不討論，就讓社會來討論！所以行政院提出覆議案就是讓國會也好、讓社會也好重新來審視這樣的擴權惡法。它是一個 review、它是一個 rediscussion、它是一個 revaluation，所以我認為它是議案的延長賽，更是全臺灣深化民主的全民公民課。院長我問您，您對於覆議案的行使、表決結果有多大把握？

卓院長榮泰：我說過委員都是經過人民票選出來的，身上都應該有民主的 DNA。我對人性充滿了樂觀，我相信人類有高尚的心靈。

吳委員思瑤：很好，我們保持這樣正向相信的力量。民氣可用啊！我認為就算表決會輸，但論述要贏，我們更要贏得社會民心。這一週連續兩個民調都告訴我們，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的民調數據是有 61.4% 的人民支持行政院提覆議案；而 6 月 17 日台灣民意基金會最新的民調也呈現出高達五成二的人民是支持行政院提覆議案，所以行政院提的覆議案具有強大的民意基礎，具有高度的民意支持。我認為在民意的加持之下，我們會有正面的成果，繼續努力。

今天也是一個再論述的機會，我要把握時間還原很多的事實真相。在野黨說過去 8 年民進黨國會多數，國會改革交白卷嗎？過去民進黨在立法院從來沒有排審任何的國會改革法案嗎？這是造謠！這是造謠！這是嚴重的造謠！

黃國昌打臉了黃國昌！黃國昌在 6 月 4 號上節目的時候說一套，他說：第 9 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是段宜康，但是段宜康就是不排案啊，不排案就沒有辦法審查。但是事實上黃國昌自己知道他是故意講錯的，早在今年 4 月 1 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會擴權法案的時候，他在提案說明的時候自己就說了：在 2016 年 3 月 10 號，那時國會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始排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誰排審的？當時的召委是民進黨的段宜康。所以呢，黃國昌上節目騙小草說民進黨不排案，結果自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議案進行提案說明的時候，從自己的嘴巴說當時民進黨的段宜康有排審。黃國昌打臉自己，公然造謠，臉不痛、臉不腫嗎？

我再用數字來回應社會，當時 2016 年民進黨排審國會改革法案，委員會總共排審了 7 次，朝野共提 75 個議案，而完成委員會的審查有 39 案，這些議事錄都可查，所以民進黨負責任的推動國會改革。也因為民進黨第 9 屆負責任地在第一次國會多數時開始來進行國會的改革，經過朝野的合作努力，我們完成了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要求立法院正、副院長要議事中立，退出政黨活動。修法之後，蘇嘉全、游錫堃都身體力行，我們非常期待韓國瑜院長也應當遵循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來捍衛議事中立。

民進黨主導的國會改革還包括通過了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就是現在大家都把觀看國會直播成為民主日常的這件事情，我們不只委員會全程直播，連過去被詬病的黑箱協商也都全程直播，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國會改革，民進黨做到了。我也謝謝剛剛傅崐萁總召說國會直播都看得到審查，謝謝傅崐萁肯定了民進黨推動的國會直播，完成落實我們的透明公開在國會。

民進黨的國會改革還包括完成了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歡迎所有的公民朋友經過申請可以列席委員會來旁聽、列席院會來旁聽。所以當我們享受這些國會透明公開的民主日常的時候，民進黨不居功，但是這是過去立法院 2016 以來努力的國會改革的成果。

確實，民進黨在國會改革上沒有辦法拿到一百分，因為當時的提案有違憲之虞，沒有人可以站在憲法的對立面，我們重行審視；也因為欠缺社會的共識，我們也非常的自制，重行審視，所以民進黨在國會多數的時候，不會因為是多數席次就強行表決、強行輾壓，國會改革確實有未竟之業，因此我們這一屆再接再厲。但非常遺憾，這一次推動的不是改革，是擴權！法案大小眼，沒有辦法併案審查，現在民進黨的法案持續被丟包，持續不見天日，從來沒有發生過！

程序不正義，從委員會、黨團協商到韓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對不起，院長，半個條文都沒有協商，前所未見，沒收了實質討論。黑箱「喬」條文，過去反黑箱的黃國昌，現在成為搞黑箱的元凶，沒有透明公開，議事不中立，違反了議事規則，甚至表決不公平，一路做票做到底！舉手投票是需要可否雙決的，韓院長主持的舉手投票從來沒有可否雙決，這就是違反議事規則，違反主持的中立！

我再用具體的數字說明，藍白強推擴權法案，黨鞭自己的審查也是虛應故事啊！剛剛傅崐萁總召說排了好幾次的委員會審查，事實上進行條文實質審查的只有 4 月 15 號那一天，我們來看看 4 月 15 號條文實質審查的那一天，傅崐萁從頭到尾發言 60 秒，他講了 177 個字；黃國昌在 4 月 15 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逐條審查的當天，他的發言只有 25 秒，惜字如金只講了 106 個字，用常識判斷，這樣子的發言時間跟發言次數是認真在審查法案嗎？黨團協商的時候，吳宗憲主委主持的黨團協商，全文 68 條只進行了 4 個條文，就因為黃國昌起身提早離席，所以黨團協商被打包。

最後一個是朝野協商，我再一次要挑戰韓國瑜院長，立法院 30 年來，您上任 3 個月，就出現國會 30 年來沒有的國會惡例，從來沒有任何一個法案沒有經過院長的朝野協商實質審查就進行表決，但是發生在韓國瑜院長的手上。所以這是什麼審查？無怪乎青鳥們、社會人士說沒有討論不是民主！更何況我們在處理國會改革耶，何其丟臉！這是國會改革嗎？

我的發言時間有限，後面很多實質內容沒有辦法論述。我再一次說，就表決前的 4 次院會，民進黨的委員登記發言 2,844 人次，但是都被藍白強行表決停止討論，真的可以站上來這個神聖議事殿堂發言的只有 73 人次，換言之，97.5%的最終發言又被沒收！

院長，抱歉，發言時間只有 10 分鐘，我們持續努力，謝謝場外的或是線上的青鳥朋友們，我們不會放棄努力，如果要旁門左道去要求電視辯論，黃國昌就應當支持覆議案，因為一旦覆議案通過，可以讓這樣的惡法失效，之後重行排審更進步的國會改革法案，支持覆議案就是讓一個新的國會改革法案……

主席：謝謝。

吳委員思瑤：可以說好說滿、辯好辯滿，可以在國會的議事殿堂持續被討論……

主席：謝謝，謝謝、謝謝。

吳委員思瑤：被發聲、被看見，所以請在野黨的委員們起義來歸……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吳委員思瑤：院長，很抱歉，因為今天發言的時間比較短，但是我們會來持續努力，不要放棄。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辛苦了！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謝謝。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謝謝。

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今天針對覆議案的部分來跟您質詢。先請教一下，昨天有一份最新的民調，台灣民意基金會所做的民調顯示，短短不到 1 個月，520 賴政府上任到現在剛好 1 個月的時間，賴總統的聲望重挫了 9.8%，等於是上任不到 1 個月流失近 200 萬人的支持，這是不是一個嚴重的警訊？我們賴卓體系 1 個月就讓臺灣有 200 萬的人民失去信心，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卓院長榮泰：我今天沒有準備這個內容，我們今天是針對覆議案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認為即便到今天是 1 個月的時間，但是看到這個民調，你也沒有任何的評論？

卓院長榮泰：我今天沒有準備，改天可以向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院長，適時、所有的時候準備任何的東西，但是今天你只針對覆議案來答詢，這一個部分，你也不願意回應？

卓院長榮泰：今天大院邀我來是針對覆議案……

洪委員孟楷：媒體在詢問您的時候會不會跟您講說要問什麼樣的議題？

卓院長榮泰：早上沒有媒體詢問。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院長如果是這樣的態度的話，我尊重，因為這是要給全國人民看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沒錯，我今天是應邀來談覆議案的。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院長，那本席就來針對你的報告事項裡面來說，其實我很重視的是說，到底你提出來的覆議案的一個程序裡面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先請教，你在書面報告第三頁裡面開宗明義就講說「民主議事程序除了多數決議決以外，亦要尊重跟保護少數」。

卓院長榮泰：是的。

洪委員孟楷：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這是民主的一個常規嘛。

卓院長榮泰：沒錯。

洪委員孟楷：那我直接請教，在您看過這個立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我們到底通過了幾條條文？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已經在……

洪委員孟楷：我們立院職權行使法這邊，通過幾條條文？

卓院長榮泰：幾條條文我沒有唸，但每一條條文，我可以再唸一次。

洪委員孟楷：不用，你不用唸一次。我只是說既然你會提出覆議案，很負責任地提出來嘛，本席以及我們院長在這邊，多達四天完整的院會，我們通過表決，每一次的表決還有民進黨團反覆要求點名表決、記名表決，然後反覆杯葛，四天完整的院會通過後，我們送到了行政院，行政院現在既然已經提出了覆議案，代表你認為每一條你都看過，你也認為說裡面有窒礙難行之處，我現在只是很簡單的請教，通過幾條條文？

卓院長榮泰：委員，非常抱歉，我……

洪委員孟楷：44 條條文，通過的 44 條條文裡面，有幾條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我重視的是文字，不是數字……

洪委員孟楷：很好，所以本席就跟你討論文字。

卓院長榮泰：每一條的文字我都會看，總共加起來幾條，那是算術問題。

洪委員孟楷：來，院長，沒有問題，院長，你講說要保護、尊重少數，請教立法院少數是誰？

卓院長榮泰：少數是民眾黨跟民進黨。

洪委員孟楷：民眾黨、民進黨，太好了！來，我們來看一下那個條文裡面的版本，有沒有保護跟尊重民眾黨跟民進黨。請看第十五條之四，是按照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通過的，所以這算不算是已經結合了多數？我們看到第十七條是照國民黨、民眾黨跟民進黨的版本通過的，我更印象深刻的是，在處理第十七條的時候，109 位委員出席，有高達 104 位委員投下了贊成同意票。換言之，第十七條雖然是不予修正，但是它的版本是國民黨、民眾黨、民進黨所共同通過的版本，哪裡不尊重少數？哪裡不保護少數？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誤會我的意思了。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先看，我們就法條論法條……

卓院長榮泰：你看的是條文內容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就是三讀通過後的版本，我們現在講就法條論法條，因為你在第三頁開宗明義講說「大院沒有尊重、沒有保護少數」、「貴院在委員會協商沒有實質的審議跟討論」，所以我們現在在講，我要看的是我們通過的條文總共 44 條，44 條裡面有哪幾條是民進黨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說明，我說的是形成這個……

洪委員孟楷：院長，請針對問題回答問題。

卓院長榮泰：條文的過程沒有經過尊重少數……

洪委員孟楷：院長，請針對問題回答問題。

卓院長榮泰：對，我說的內容是，形成這個條文的過程沒有經過尊重少數……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在講條文通過，那我們是不是一樣……

卓院長榮泰：不是條文內容，是通過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尊重少數，我們通過了民進黨團的版本，通過民眾黨的版本，不算尊重少數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還是誤會我的意思，我說的是通過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本席從頭到尾沒有誤會你的意思，是因為你扭曲了你的意思，因為……

卓院長榮泰：不是，是你誤會我的意思。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院長，我覺得一個行政院長那麼高的高度，會在公開的報告書上面指責說「貴院並沒有實質的審議跟討論」，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也非常不願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才會講，當條文通過之後，到底哪一些條文是沒有。我給你一個數字，44 條裡面總共有 12 條實質修正是通過民進黨團的版本；而裡面有 4 條是三個黨團共同修正動議的版本，總共 4 條；真正獨立只有國民黨團的版本通過的只有 1 條。換言之，在這一次修法的時候，總共 44 條裡面，真正國民黨團表決通過國民黨團的動議版本只有 1 條，有 12 條是民進黨團的版本，這怎麼沒有尊重少數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繼續劃錯我的重點……

洪委員孟楷：你完全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對話就會非常的困難……

洪委員孟楷：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跟你說的是……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現在在質詢，你不用反質詢……

卓院長榮泰：表決通過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現在是就事論事，就條文論條文……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反質詢……

洪委員孟楷：告訴你，為什麼你提出來的……

卓院長榮泰：我是提醒委員……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你提出來的意見，其實是跟事實不相符的。

卓院長榮泰：你跟我講的內容完全不一樣嘛！

洪委員孟楷：院長，因為你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問題嘛！來，院長，在經過實質討論的時候，在我們的討論過程裡面總共有一次的專案報告、三場的公聽會，以及高達多次的朝野協商，您剛剛有特別提到公聽會，是誰主持的？我剛剛聽到你在回答傅崐萁委員的時候有說，您知道公聽會是誰主持的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知道啊！

洪委員孟楷：您不知道嘛！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知道。

洪委員孟楷：院長，其實在這個審議的過程裡面，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我們的職權提出來，結果你行政院要反駁的時候，完全沒有去看、沒有去瞭解，你就用民粹式的方式去跟民進黨團做造謠的口號……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不了解，怎麼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呢？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真的無助於議事的推動。

卓院長榮泰：如果不了解，怎麼會這樣提呢？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請教你，這三場公聽會是誰主持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知道，你比我清楚。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辦法回答問題。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講。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官員想要上來救駕，因為官員也不知道是誰主持的，是不是？我第一次看到行政院長那麼孤立，然後沒有官員要上來救駕，是不是官員也不知道公聽會是誰主持的？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的問題不是官員能夠回答的啊！在立法院裡面……

洪委員孟楷：我的問題沒有官員可以回答？官員沒有參加公聽會，即便那個官員是蔡英文政府時代的官員，但是至少我們現在的法務部長、至少我們現在相關部會的首長也都應該了解啊！不然你怎麼會提出覆議案呢？

卓院長榮泰：對啊！委員就告訴我們嘛！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行政院院長就直接用他的反應來告訴我們，其實你提出覆議案，但是你沒有瞭解中間的審議過程直接就講！本席直接告訴你，公聽會有一場是吳宗憲委員主持的，有兩場是民進黨的召委鍾佳濱委員主持的。

卓院長榮泰：對，你講出來了，這就是我要說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換言之，這些公聽會不也是經過國民黨、民進黨兩黨的委員共同來協助、來增訂修法的過程嗎？這樣子到底哪裡有不尊重少數以及不保護少數？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公聽會的目的是什麼……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沒有回答我的這個問題，現在也不用再回答了。再來我請教院長，你第五點特別有講到人事同意權行使恐導致窒礙難行，因為現在修法通過之後，我們要求是審議期限不少於一個月，所以你們的意見是你認為如果沒有限制什麼時候一定要審理的話，有可能會無限期延長，有這種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有這種疑慮。

洪委員孟楷：有這個疑慮？

卓院長榮泰：對。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院長，現行法令有哪一條法令規定的人事同意權是有限制期限的？

卓院長榮泰：現行法律都沒有這種期限的限制，那為什麼獨獨這一次要不得少於一個月？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過去有委員認為人事同意權相對來講非常的重要，所以希望有一個期限來做審議，但是沒有無限延長啊！可是現在你們的講法是現行的法令都窒礙難行，換言之，你們現在提出覆議的講法是連現行的法令都要推翻，是這個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答復一下，在法律上故意舉一個就是故意漏掉其他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特別跟你請教，我記得在兩個禮拜以前我們在這邊總質詢也有提出來，我在 5 月 31 號的時候問 NCC 委員的人事同意有沒有經過您，您當時是怎麼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說那個人事案在大院裡面啊！

洪委員孟楷：你當時不是這樣回答，本席幫你提醒一下，當時我問的是有沒有經過你的同意，你說那時候你還不是閣揆……

卓院長榮泰：對，沒有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陳建仁提名的時候沒有經過你……

卓院長榮泰：是啊！

洪委員孟楷：你說你會在最短時間內重新檢視並提出 NCC 委員的名單。

卓院長榮泰：對，我目前遇到的就是先處理覆議案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的狀況呢？

卓院長榮泰：我在處理覆議案的事情之後，我們下禮拜，如果我們還在……

洪委員孟楷：你說最短時間，你那時候是說你在總質詢結束之後，我問要不要兩個禮拜，你說可能不用，在最短時間內提出新任 NCC 委員的名單。但是到目前為止，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改口了。

卓院長榮泰：沒有。

洪委員孟楷：如果不是的話，你怎麼會認為現在人事案在立法院呢？照理講，你就應該要行政院趕快再提出名單，否則這不就才是真正拖延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權嗎？

卓院長榮泰：今天……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送進來，其實就是拖延人事同意權……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那個意思。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講的第五點理由，所謂的無限期延長根本也不是理由，因為現行的法令就沒有任何一個人事同意權是有限定期限的，這就是現行法令的規定，這也就是行政部門應該要尊重立法部門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那就不要修改啊！

洪委員孟楷：修法是立法院的責任，行政權沒有權力跟立法委員說不要修改，你連憲政體制都搞不清楚，完全逾越了憲政分際。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你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聽你的報告，我覺得你跟民進黨現在是不是恐懼改革、選擇失憶？恐懼改革、選擇失憶？

卓院長榮泰：我們永遠盡心改革。

張委員啓楷：今天是賴清德總統上任剛剛滿 1 個月，他現在正在開記者會，我們來喚醒賴清德總統跟你的記憶。你剛才說了，他如果來立法院，質詢總統違憲，你這個是打賴清德一巴掌嘛！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沒有這樣講喔！

張委員啓楷：好，來，不是，你說違憲嘛！你說他來立法院違憲……

卓院長榮泰：定期才是違反憲法規定，即問即答才是違反憲法規定。

張委員啓楷：我給你看賴清德總統怎麼講，賴清德總統在總統選舉時的電視辯論會，他是對著全國的民眾、對著每一個國人講的話，他怎麼說？他說：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這個時間澄清一下，剛剛侯市長說我不願意到立法院接受國情諮詢，這是錯的，這個是假訊息。因為不管是根據憲法或者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總統都有義務應立院要求到國會去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但是並不是一對一的質詢。我一字不漏。

卓院長榮泰：是，沒有錯啊，很正確。

張委員啓楷：賴總統說得清清楚楚，不管是憲法、不管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他都要來立法院啊！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

張委員啓楷：那為什麼你現在說，反而我們提出來，你說是違憲？

卓院長榮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是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得」，可以。

張委員啓楷：你沒有跟上進度欸！院長，賴總統講的是清清楚楚，不管是憲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他都有義務喔！他有義務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後還要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唯一一個……我跟你講你沒有跟上進度的是什麼地方。這是他講他的義務，而且依法，他講說什麼？唯一的不是要一對一，立法院現在通過了依序，就是各個政黨質詢啊！像民眾黨有 8 個人，不是一對一喔！質詢完以後，看他要不要答，看總統要不要答，國民黨 52 個立法委員質詢完以後，看他要不要答，而且我們在朝野協商時都有講過啊！充分尊重總統的看法，我們坐下來好好協商。我跟你說喔！這個是選舉前說要來立法院報告，選後提覆議案，拒絕備詢，這是什麼？選前山盟海誓，選後就「昨暝歹勢」，這個是賴清德上任以後，自打嘴巴的第一個跳票喔！我提醒卓院長，如果賴總統是跳票的總統，他的民調還會繼續掉，一個月已經掉了 10%，如果他這個跳票總統講話不算話，民調還會繼續掉。來，我再提醒一下，我們看下一張……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憲法的規定委員要看清楚，才在這邊發言啦！看清楚憲法的規定跟職權行使法……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你還記得這些人嗎？

卓院長榮泰：現在的職權行使法是……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知道你很溫柔，但請你針對問題。你還記得這些民主前輩嗎？你還記得他們嗎？

卓院長榮泰：我對他們的尊敬絕對比委員不會少。

張委員啓楷：今年 1 月剛剛離開我們的施明德 Nori，還有「信介仙」，還有民進黨第一任的黨主席江鵬堅，他們都是支持民主、支持改革的人，為臺灣付出那麼多。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都支持啊！

張委員啓楷：他們付出那麼多，你現在敢面對他們嗎？

卓院長榮泰：敢啊！

張委員啓楷：民進黨現在反改革……

卓院長榮泰：沒有！絕對不是！

張委員啓楷：反改革、反國會改革、反進步、反民主、反監督。

卓院長榮泰：國會改革是讓國會更有效率，立法品質更高，大家更清廉，這才是國會改革！

張委員啓楷：來，我們來看什麼叫做國會改革，什麼叫做民進黨有的良心，看一看！我們來學習一下民進黨的良心，你們的理論大師林濁水怎麼說的？他說國會改革是已經等 30 年的好事情！蘇煥智怎麼說？國會改革案通過，臺灣民主里程碑！游盈隆！游盈隆其實在做民調的時候對你們都算不錯的。游盈隆怎麼說？藐視國會罪 57%贊成，民進黨輸掉民調也輸掉民心。今天最新民調，公務員藐視國會罪還往上升高一點點，是 57.5%。另外還有一個人，他說了一句話，這個人

很重要，對你來說很重要，你看這個人說了這句話，對你來講很重要，他說人性都不喜歡被監督，但是有監督才會有進步！結果民進黨現在反監督、反民主……

卓院長榮泰：沒有反監督。

張委員啓楷：你知道這是誰說的話？我給你看好不好？來，我給你看。

卓院長榮泰：謝長廷。

張委員啓楷：這是你大師兄的師父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永遠記得。

張委員啓楷：你師父的話你要記得啊！

卓院長榮泰：人需要監督，監督要合法、合憲。

張委員啓楷：合法、合情？可是你看……

卓院長榮泰：合法、合憲！

張委員啓楷：可是你看，第一個，你幾乎是全盤推翻國會改革，然後抹黑，全面抹煞、造謠，推翻了國會改革跟改革。

卓院長榮泰：不合法、不合憲的監督，就是過去黨國時代的情治監督，這是不對的。

張委員啓楷：好，摸著良心講話啦！說實在的，我知道你是理性的，你是理性的。這次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這次你們反改革、反國會改革，是民進黨自己打臉自己的民進黨，民進黨這些人都曾經要求過國會改革。

從早期民國 82 年沈富雄提版本的時候，阿扁總統還有你的師父謝長廷，還有剛才坐在這裡的老柯，都是共同提案人喔！到了 101 年林佳龍提國會改革方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時候，還有圖片右下角那幾個人，包括黃偉哲、你的副院長鄭麗君，以及曾經的立法院副院長，另外還有左下角，這些都是到目前還在現場的民進黨立法委員陳亭妃，李俊俤現在是在監察院嘛！連蔡英文在總統大選的時候，105 年都提了很多國會改革的方案，你們有做嗎？你們有做嗎？除了我剛剛講的電視直播，有做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國會改革」4 個字都對啦！

張委員啓楷：我要問一個非常重要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國會改革」4 個字沒有人會反對啦！

張委員啓楷：院長，請去把你們的初衷、國會改革的初心找回來！把它找回來！我們看下一張……

卓院長榮泰：沒有人反對國會改革啦！他們的內容和今天不一樣，這個才是重點。

張委員啓楷：這次引起很大的一個爭議點，就是你剛剛講的……

卓院長榮泰：他們的主張和現在不一樣，這個才是重點。

張委員啓楷：院長，抱歉，讓我講完！讓我講完！

卓院長榮泰：不是「國會改革」4 個字，你不要帽子一蓋，整個社會跟著這樣走，這樣子不對啦！

張委員啓楷：你說立法院這次沒有實質審查，立法院沒有實質審查嗎？我跟你說，民進黨現在是怎麼樣？綠能，你不能嘛！你知道嗎？民進黨在公投法的時候逕付二讀，那時候是國民黨的立委不在。更離譜的，前瞻預算 8,800 億，那時候的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民進黨的邱議瑩直接就包裹

表決啦！你們那時候有吭聲嗎？我們再看下一張，你說這次沒有實質的審查，一場專報，剛才的立委跟你說了，一場專報、兩場委員會討論、三場公聽會，裡面有兩場是你們民進黨的鍾佳濱主持的。

卓院長榮泰：剛剛吳思瑤委員的講法，你也應該聽清楚啊！

張委員啓楷：還有四次的朝野協商……

卓院長榮泰：思瑤委員講得很清楚啊！大家都應該聽清楚啊！

張委員啓楷：剛才你的師父跟你說了，行政院要接受監督，你現在是太上行政院欸！你是學法律的耶！

卓院長榮泰：誰是太上行政院？

張委員啓楷：欸！你看看……

卓院長榮泰：我是太上行政院？

張委員啓楷：憲法規定立法院是監督制衡，當人民監督制衡行政院，結果你現在指三道四，你連我們的程序都管欸！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張委員啓楷：你侵門踏戶，你如果窒礙難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憲法第四條……

張委員啓楷：你是學法的，窒礙難行是針對內容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憲法規定總統到立法院的這件事情，不用學法律的人都看得懂！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剛才說過了嘛！你有沒有自打嘴巴？

卓院長榮泰：對，沒有學法律都看得懂……

張委員啓楷：你有沒有自打嘴巴？來，我們跳到最後兩張。院長，我告訴你，其實人民的要求很卑微，就是要真相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希望……

張委員啓楷：你們過去 8 年就是民進黨一黨獨大，有多少案子暗無天日，超思的進口蛋……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也只是要求重新檢視程序的原則而已。

張委員啓楷：小吃店的快篩、高端的疫苗、光電的弊案，這次為什麼要國會改革？

卓院長榮泰：這司法檢察官會來調查。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要國會改革？就是人民要不要真相嘛……

鄭部長銘謙：官員的違失部分由監察院來處理，如果犯罪的話，由司法檢調機關來處理。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人民要真相，所以國會要改革，結果民進黨呢？我跟你講，臺灣人民的水準很高，他知道你行政權不希望陽光射進來，把弊案掀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人民在看的是什麼？人民希望以前的民進黨有理想、有改革色彩的趕快回來……

陳部長駿季：監察院和檢調及司法機關已經在調查了……

張委員啓楷：所以今天我要講的是什麼？讓陽光射進來，讓所有的案子……包括兩位部長也好，讓

超思這個案子可以清楚……

卓院長榮泰：不要扣這個帽子啊！

張委員啓楷：不是扣帽子……

卓院長榮泰：我們支持國會改革，國會改革要有效率、要有立法品質……

張委員啓楷：有效率沒有錯……滿足人民的要求，讓人民知道真相好不好？讓人民知道真相，讓國會真正有調查權、聽證權，幫人民守住每一分民脂民膏。第二個，讓真相可以水落石出，包括超思的案子、包括光電案，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26 分）主席，在質詢開始之前，請求院長來落實執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我在這裡唸給院長聽，第二十四條規定「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我待會兒會指明我的質詢主旨，如果我講的內容超過了這個規定，主席要制止我，可以嗎？另外，第二十五條規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如果待會兒行政院的官員答復超出我質詢範圍之外，也要請主席制止，可以嗎？

好，謝謝！那麼就有請我們院長，還有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也請法務部備詢。

鍾委員佳濱：請問政務委員可以上臺嗎？可以嗎？院長。我不清楚，因為他坐在前面，憲法第五十七條是說部會首長。

主席：今天是邀請行政院長列席說明，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須由院長說明，委員如果不需要部會首長補充說明，就請相關部會首長不要回答，但可就近提供院長資料。

鍾委員佳濱：那可以，是不是？好，那我們請那個林政務委員？

主席：可以協助，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院長好！可以還是不可以？有沒有先例？

主席：林政務委員不適合上臺，但是他可以提供資料。

鍾委員佳濱：不適合是不是？不適合就請他回座。

主席：林政委請坐，對不起！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要確認一下院長的主持風格。

主席：對、對。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部長好，我今天的質詢的主旨是——做賊的喊抓賊，說謊的罵人家造謠，國會濫權不能冒充國會改革，這是我質詢的主旨。請教卓院長，您應該知道我是支持行政院覆議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我很慶幸有行政院來提出覆議，原因是在於，我覺得立法院送出了一個身為立法委員我認為制定得很差的法律，但是我們沒有其他方法，只有透過行政院提出覆議，支持它成功後，我們才有能力去改變這個法律，您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們只是希望大院能夠有機會再經過民主的程序，重新審視條文的每一個內容……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也覺得很遺憾，請你來，其實這些內容應該是我跟我的國會同僚對話，而不是透過跟你質詢，包括在我之前質詢的其他黨的委員，跟在我後面要質詢的其他黨的委員，我必須透過你來對話，所以可能要請你能夠容許我透過你來轉話，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我能夠轉。

鍾委員佳濱：好，首先請教一下，美國的國會議員可以質詢官員嗎？美國的官員、聯邦政府的官員嗎？在國會裡面。

卓院長榮泰：國會也有聽證的制度等等。

鍾委員佳濱：那是聽證的制度，不是質詢，對不對？請問英國的內閣制有在野黨質詢內閣的嗎？

卓院長榮泰：它應該有雙向的……

鍾委員佳濱：是，因為他們是內閣制，所以質詢的閣員本身也是國會議員，地位是平等的。很遺憾，為什麼我要在這裡質詢你們？我看到前面的質詢，這不是一個對等的關係，因為根據憲法第五十七條，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向立法院負責，包括立法委員可以質詢行政院長跟部會首長，是不是這樣？但是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所以各位不是立法委員，我們的地位就是不一樣，您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憲法的設計是如此。

鍾委員佳濱：是的，在這樣的制度設計下，剛剛有一位傅總召說……他在三讀的發言我查得到，他對今天法律的發言就在刑法第一百條意圖叛亂都已經取消了，民進黨還用意圖犯來辦我。請問一下院長或部長，什麼是意圖犯？

卓院長榮泰：意圖犯就是內心想的，都還沒有形諸於外。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你知道傅總召當時違反證交法、偽造文書，他是有意圖但沒有著手，還是他的什麼犯行被法院判刑？他是不是意圖犯，意圖炒股後找人頭假買賣？他是因為找人頭假買賣被判刑，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不是因為意圖的思想，而是因為他實際的炒股行為，您瞭解嗎？您可能不便回答，我告訴你，這是他的判決書。

我們應該關心的是「藐視」國會，請問藐視跟意圖是不是有一點類似，是一種抽象的概念？院長覺得呢？藐視跟意圖……

卓院長榮泰：要從主觀判定別人，這個認定上應該有相當的困難。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就問你，現在我出示的這三種手勢，哪一個算是藐視？

卓院長榮泰：中間那個是可愛。

鍾委員佳濱：你只能說中間是可愛，但是我也覺得派大星滿可愛的。遇到法律用詞用「藐視」這一種主觀判斷的方式，人民會無所適從。作為立法委員感到很遺憾，我們認為這一部法律違反了法律明確性原則，您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剛剛我們的同僚當中，有人提到經過三次的公聽會，請問是誰主持的？您請洪委

員直接回答。我可以告訴你，兩場是我主持的。

卓院長榮泰：我很清楚，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我主持兩場的時候，前一場公聽會……國民黨的召委是上午開公聽會，下午就要逐條討論，這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違。我主持的那兩場公聽會是隔週之後，那時候民進黨送的黨團版還在院會交付委員會的復議期間，我用附件的方式放在那個公聽會，交由公聽會討論，所以要清楚地說明，我主持兩場公聽會，主要是討論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但是後來在委員會被封殺了，這個你也瞭解嘛！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這個過程，但是討論的內容我當然不是很清楚，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好，我就告訴你結果跟內容，討論內容方面，有在野黨主張討論 1,500 分鐘，我們告訴行政院，我主持的時候五次被強行表決散會，我要進入逐條的時候，國民黨用人數優勢，將我們要討論的部分散會掉了。待會兒羅智強委員會說有充分討論，不過其實羅委員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知道根本沒有討論，至少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無從討論。您知道國民黨的版本怎麼討論嗎？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或許討論得更少。

鍾委員佳濱：好，來，我們看一下。我們是完全沒有機會討論，他們的討論是這樣子：總共有兩個提案委員——傅崐其委員跟黃國昌委員，他們討論到第二條的時候講得最多，他講開議日的決定；問他職權行使法、民眾黨黨團版本人事同意權的公聽會，他說沒有，他們要補充；問到聽證、調閱權的時候，他說立法理由講得很清楚了；最後沒有進入後來修法完成的正副院長選舉辦法，他說這一條很基本；問到正副院長選舉辦法，他也講很多。簡單講，對於今天所談的標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刑法，黃總召幾乎完全沒有發言，你認為這樣的討論充分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在現場有臨場的感覺。我想過去立法院的討論呈現出來的樣子，應該比這個更有實質的內容才對啊。

鍾委員佳濱：但是黃總召在委員會的時候不討論，他在二讀的時候，我們去登記逐條發言的時候，他不但沒有登記發言，他開直播，請大家看他俊俏的臉龐。他現在要求要電視辯論，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立法院自己在審法案的時候不發言，然後表決之前的逐條他也不登記，就開直播，到底是要討論還是不討論，我不清楚。

我們來看一下過去，接下來羅委員會提到，現在的提案是國民黨把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拿出來，說你們三十年要改革的聽證調查，國眾兩黨幫你做到了。好，待會羅委員會問，所以我就先幫你做一個提示。往下看，左邊的就是 2016 年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右邊的是羅智強委員的版本，抄得一模一樣！我們有 2024 年的最新版本，他不抄，他抄八年前的版本，但是你可以看到他這邊有律師或輔佐人陪同出席，他的版本是支持這個的，您知道他的版本後來怎麼處理嗎？不予增訂啊！國民黨整個把它放生了，羅智強抄 2016 年民進黨黨團版本，到了院會二讀的時候，國民黨決定全部不予增訂、跳過，那請問到了三讀的時候，國眾兩黨的版本變成什麼？第五十九條之四變成律師的陪同要經過主席同意，所以，院長，因為您在行政院，我們是當事人，我們進行中，我要說明的是，待會委員如果提到這個部分的時候，請你要很清楚的知道實際

的情況是什麼，不要讓說謊的人變成在罵人、造謠。

我們繼續看，抄都抄不完整，羅智強版本也是一樣，他這邊寫保密的義務寫得清清楚楚啊！一樣，國民黨把它放生、不予增訂，然後後面寫什麼？幕僚人員離職後的保密規定通通拿掉了。民進黨縱算是八年前的版本都比現在國眾版的來得周延、來得完整，您覺得如何？

卓院長榮泰：如果能夠有一個更進步的修正案，我想不僅是立法院通過，行政院可以依法執行，國人也會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法律，但如果是走回歷史，而且比歷史更糟糕，那我們應該共同來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條文出現兩個很重要的關鍵叫宣誓，請問部長，你知道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有出現「宣誓」的在哪裡嗎？是不是宣誓條例？宣誓條例有出現「宣誓」這兩個字，請問院長，宣誓條例是做什麼用途的？

卓院長榮泰：是官員、總統……

鍾委員佳濱：對，就職的時候宣誓效忠的，但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在調查的時候，詢問前應令其宣誓，請問部長，這個「令其宣誓」，中華民國的法律沒有這個欸，是按著聖經嗎？是美國好萊塢電影的按著聖經宣誓嗎？請問部長，這個宣誓是什麼意思？是不是具結的意思？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具結。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具結嘛，表示我講的都是真的嘛，但是連他們自己的版本當中，有的調查的時候有告訴他要具結，他這樣宣誓寫錯了，後面聽證的時候又沒有告訴他，沒有令其具結的誓言，如果有虛偽不實，要罰嗎？部長，要罰嗎？

鄭部長銘謙：對，這個要罰。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具結呢？

鄭部長銘謙：沒有具結是不用罰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要告訴你我的結論，院長，我們認為支持覆議，防杜國會濫權、擴權，兩法決議失效，立法院重行審議，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40 分）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剛剛非常認真在底下把前面所有委員跟你的詢答都聽了一遍，首先要感謝張啓楷委員，你澄清了今天行政院覆議的第一個假消息，就是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並進行問答是違憲的。他引用了賴清德的說法，賴清德的說法是什麼？按照憲法，總統不只要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而且要接受質詢，他的詞彙叫「質詢」，坦白講，我也不認為是質詢，就是問答，所以謝謝張啓楷，直接用賴清德的話打臉了行政院。

我要謝謝洪孟楷，在行政院覆議裡面跟我講說沒有討論，有沒有討論確實有一點主觀感受。當然我們在野黨 3 場公聽會、1 場專報、2 次委員會審查、5 場朝野協商，加上 4 天的表決審查，你可以說沒有討論，因為你有主觀感受，但是比較起邱議瑩前瞻預算 3 分鐘輾壓，沒有討論、沒有表決，甚至沒收在場的異議，卓院長當作沒看到。什麼叫有沒有討論，你說了算？

我要謝謝黃國昌，官員說謊，抱歉，豈是懷疑所能定罪？你公然發假消息嘛！官員說謊要成罪，要經過檢察官、要經過法官做事實認定，沒有懷疑就能成罪的，法學素養都不夠，提出一個什麼爛的覆議案。

我要謝謝傅崐萁，今天已經告訴大家了，人事同意審查按照舊法的規定就沒有設期限，照你的說法是違憲；新法只不過是加了所謂的一個月的審查期，並沒有訂定所謂的無期限，你可以造謠，說新法叫做無期限，那舊法也是被你講違憲啊！

經過這些詢答的交鋒，我跟大家講，院長，你前面講過的我就不再重複了，我先做一點歸納，但是我接下來要問院長，您當過行政院長，當過立法院長，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有。

羅委員智強：這次的覆議案，你說，關於質詢權、聽證權的行使有侵害人權之虞，這是你們一個覆議的理由，對不對？沒錯吧？謝謝你點頭。所以我有些案例來比較一下，民進黨在行政部門對人權的態度是什麼，這個案子跟我接下來要問的立法院聽證調查有關，希望你不要又跟我講一句，說這不在覆議案的範圍之內來迴避問答，希望啦！

我想請教您，根據警政署的統計，民進黨政府任內從 2016 年到 2024 年 1 月 30 號，根據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也就是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者，警察機關共移送多少案件？你一定不會知道啦！我不會為難你……

卓院長榮泰：也不在我今天準備的範圍。

羅委員智強：告訴你，680 件。放心啦，我說過後面有關啦！我想請問院長，680 件有多少件被法院裁罰，多少件不裁罰？你一定不知道，我直接告訴你，只有二成三，150 件裁罰，七成七，530 件不裁罰。國會改革法案生效了沒有，請問院長，這一波的修法生效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才提出覆議。

羅委員智強：對，還沒嘛！所以目前沒有任何民眾按照所謂的聽證調查來這邊被請求協助調查或出席聽證，沒有嘛！目前沒有嘛！零嘛！

卓院長榮泰：我今天站在這裡，我如果是一般的民眾，剛剛委員的那一段話，我內心會非常的恐懼，還好今天我站在這裡……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那 500 人更恐懼！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天有……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沒關係，謝謝你這樣回答，你跟我講恐懼，我告訴你，我接下來告訴你那 500 人是如何的恐懼。謝謝你回答「恐懼」兩個字，民進黨政府就是恐懼的總和。

卓院長榮泰：我不接受。

羅委員智強：680 個案子，有 500 個案子法院不裁罰，你民進黨一句話說了算，把人民用社維法來

移送，你就是一個恐懼的政府！

接下來我要跟你講，我想請問，國會改革還沒生效，所以也沒有人被要求協助調查跟所謂的來出席聽證，目前還沒有案例，但是在你偉大的民進黨執政之下，有 500 位民眾遭到行政院跟政府濫權的偵訊、偵辦、問話，被司法權裁定為不法，請問這算不算偉大的院長你口中的侵犯人權呢？算不算？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有司法權的救濟，甚至有監察權的救濟……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有司法權的救濟，我感謝你。

卓院長榮泰：這個怎麼樣都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

羅委員智強：停！我只要到這邊，我本來還沒打算問到這一題，你先講出來了，有司法權的救濟，虧你講得出口！今天說謊官員，按照這次的刑法修訂，是誰來審判說謊官員的罪責？

卓院長榮泰：你一直說說謊官員，那到底誰是說謊官員？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誰來判嘛？不是你判，不是我判，是法院判啊！

卓院長榮泰：一個委員提案，五個委員連署，經過表決……

羅委員智強：就是你說的司法救濟！謝謝卓榮泰！你打臉了卓榮泰！你跟我講司法救濟，我告訴你現在叫做司法審判。

卓院長榮泰：司法救濟不夠……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聽證調查……

卓院長榮泰：可以修司法救濟的法律。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下一題了，不用緊張！你講司法救濟嘛，聽證調查在多重門檻之下，到最後如果人民不服，一樣是行政法院救濟，所以一樣有司法救濟，謝謝卓榮泰你打臉自己。但是我要跟你講，即便是謠言，也要受到言論自由的保護，所以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散布謠言的處罰，要把它刪掉啊！院長認不認同這樣的修法理由？認不認同？

卓院長榮泰：言論自由的保護，言論自由是我們最高的價值之一，任何人不應該散布謠言，散布謠言應該有相關的法律……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不認同嘛！三個字結束。

卓院長榮泰：你認同散布謠言嗎？

羅委員智強：拜託，我豈敢認同散布謠言……

卓院長榮泰：但是你剛剛一直講說謊官員啊！

羅委員智強：停！2013 年民進黨委員蕭美琴（現在的副總統）、潘孟安（現在的秘書長）、林佳龍（現在的部長）、管碧玲（現在的主委）、李俊俤（現在的監察院秘書長）、陳其邁（現在的市長）、黃偉哲（現在的市長）提案刪除所謂的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其立法理由就是：即使是謠言，亦應受到言論自由之保護。你直接一刀砍死了所有同黨同志，院長，這樣不好吧？

卓院長榮泰：有沒有通過？

羅委員智強：都是他們過去犯蠢嗎？

卓院長榮泰：有沒有通過？

羅委員智強：這些坐在台上的閣員過去是犯蠢嗎？

卓院長榮泰：有沒有通過？

羅委員智強：沒有通過啊！很好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不宜啊！

羅委員智強：我要告訴你，下一個我要問你……

卓院長榮泰：我們尊重立法委員個人的職權……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有沒有通過，至少剛剛從你嘴巴說出來這群人犯蠢，還提案！我要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像我也尊重你們的職權一樣。

羅委員智強：別緊張！我下一個問你，民進黨這樣提案的原因很簡單啦，他就是不滿政府查人民水表，才會這樣提案，所以他覺得政府用社維法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不該，才提案修法廢除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我想請問你，照這種邏輯，按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來去偵辦人民移送的案件，你覺得是馬政府多還是蔡政府多？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

羅委員智強：來，部長。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沒有統計的資料。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當然沒統計，你不敢統計嘛！我跟警政署索資，警政署說他沒有 104 年以前的資料，但是風傳媒有揭露過這個新聞，因為我在總統府當過副秘書長，我也略有所知。按照警政署、司法院、監察院查核的資料，我看到的資料是 2011 年到 2015 年，因為前面我也沒有，根據這五年的資料，違反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的移送件數，你知道是移送多少件嗎？我直接告訴你，32 件。

卓院長榮泰：我只知道當時……

羅委員智強：平均 6.4 件。

卓院長榮泰：社會矚目的違法監聽案件是大家都重視的。

羅委員智強：你要去扯別的東西，不在你覆議範圍內。

卓院長榮泰：不是，那我們回歸正途……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回歸正途來講覆議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按照蔡政府 2016 年到 2023 年這八年……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回歸覆議案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673 件，平均 84.1 件。來，我要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我們回歸覆議案的討論啦！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就是回歸你覆議案啊！今天只要我們蘇貞昌院長對信功豬肉不爽，信功豬肉就被查水表了；我們陳建仁院長說新北的謝先生買到黑心的綠色雞蛋，他覺得是造謠，馬上

警察八小時傳人，半夜偵訊。這樣的一個濫權，在你眼中不是濫權。來，我跟你講，國會改革聽證調查的四大門檻，我跟你講四大門檻……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主觀上認為你講的……

羅委員智強：第一道門檻，有所謂拒絕證言權；第二道門檻，113 位立委決議才能發動聽證調查；第三道門檻，113 位立委決議才能夠處罰；第四道門檻，有司法救濟。立法院這麼嚴謹的門檻叫做侵犯人權，你民進黨查水表政府，叫做什麼？無法無天政府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1 時）謝謝，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謝謝。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院長。在上任一個月內馬上對立法院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出覆議案，這對一個新任行政院長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但是我支持你的覆議案。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因為這是一部假改革之名，事實上是擴權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改革，哪一個民眾不要，但這是擴權，它擴權到什麼程度？它擴權到可以對社會造成傷害，可以對所有人民都有傷害，我們一向主張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我一向也主張對於國家權力分立原則，我們的界定要非常的清楚，藍、白正在做一件事情，他們透過這一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法，其實接下來他還在做、現在院會還在發生，委員會還在開財劃法，立法院還在做什麼事情？他要提案來做花東三法侵犯行政權對於預算的支配，立法院在做這樣的法案，所以如果覆議案不過，我們知道行政院當然還可以提起釋憲。其實立法院針對這個新任行政院長膽敢提出覆議，立法院也可能提出不信任案，如果立法院提出……但是院長這不會發生啦！因為……

卓院長榮泰：但這就是憲法的設計。

李委員柏毅：憲法的設計是這樣，但是……

卓院長榮泰：這個就是憲法的設計，如果委員提出通過了，就按照憲法程序走。

李委員柏毅：但是院長這不會發生啦！藍加白好不容易多數了，他們就是要藉由這樣，剛剛……

卓院長榮泰：國家的前途不能寄望在某些人的快樂上面。

李委員柏毅：剛剛黃國昌自己講出來了，我也聽得笑出來，他說其實不可以把官員定罪、定刑法，這一套法令是這樣子，經過委員會提案、委員會表決，委員會多數之後到院會多數之後，移送向法院，移送喔！這就代表我們立法院變成檢察官了，但是我要在這裡說明喔，部長，你不用上來，立法院的藍加白多數才是檢察官，我們不是啊！這一部擴權法案把立法院自己當作檢察

官，所以大家要知道藍、白正在做什麼，所以院長你也不用想他們會提出不信任案，雖然你做的這個挑戰很大，但是他們好不容易掌握了多數，現在民眾對於這一個法案這麼反感，他們哪敢提不信任案，院長，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這不是挑戰，針對這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列舉很多，我要講的一句話，與其說我是為了政府人員在備詢時候受到一些不應該有的態度的待遇之外，與其說這個，我更重視的是每一個國人、部隊、法人、團體、社會上利害關係人有一天站在這裡，面對這樣的質詢、面對這樣的詢問，他心理上會產生多大的心理壓力啊！

李委員柏毅：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是為每一個國人提出這個覆議。

李委員柏毅：院長，我支持你，你好像知道我要問什麼，接下來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

主席：麻煩請內政部說明。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部長，在你還沒有就任的時候，內政委員會就成立了數位身分證調查小組，針對數位身分證調查小組，內政部也提供了相關資料到立法院的辦公室供我們來調閱，我們每一個調查的委員也都進去看了。依照過去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條之一，其實委員在看完之後有保密的義務，在委員會正式調查報告出來之前有保密的義務。很奇怪！為什麼前天國民黨召開記者會說這個委員會的資料內容部分被塗黑？部長，你可以說明一下這是什麼事情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切，數位身分證調閱小組確實是有召開兩次會議，第一次是 5 月 2 號，第二次是 5 月 29 號。在第一次召開會議的時候，由召委高金素梅主持，全員出席，會中主席有裁示有關招標文件跟合約書涉及商業機密部分可以塗黑、遮蔽，所以事實上當時包括內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是中印公司，他們都有按照委員的要求提供這些卷宗。在第二次委員會繼續要往前補充提供的時候，我們發現按照資訊公開法、個資法或是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有一部分確實是涉及商業機密的內容並沒有公開，但是我們也不清楚為什麼有若干委員可以在看到這些調閱文件之後，在對外的記者會就出現這樣子的訊息，我們也非常的納悶。

李委員柏毅：部長，我在這邊跟你剖析為什麼，其實他的目的就是要讓人民覺得說：哇！這個調閱委員會原來還可以塗黑。其實這就是機密，但是他其實是在這個覆議案裡面扮演他的角色，他只是要跟人民說：這個內容裡面我還看不到，所以我的國會要擴權。國會要擴權可以到什麼程度呢？我想請國防部長也上臺。

主席：麻煩請國防部長說明。

李委員柏毅：部長，如果這涉及到……因為數位身分證是由中央製幣廠承作，如果涉及到這些數位的技術，萬一有委員到時候用這一個擴權法案，他認為這不是機密，他認為這個有弊案，應該要公開，那麼就會不得不公開，會讓對岸也知道我們的造幣機密。

同樣的問題，我要問國防部長，現在國家的政策包含潛艦國造、國艦國造，甚至包含海巡很多船艦都是國造，針對潛艦國造，總統主張一次造七艘艦，也有人主張不要一次造七艘艦。萬一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我們認為造七艘國艦跟造一艘國艦，內容包含預算的編列，包含秘密

會議裡面必須要由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主席來認定你有沒有提供秘密資料，或者是你有沒有如立法院的職權來提供資料的話，主席是可以判定你藐視國會。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它有一個很明確的解釋文，其中就說：詢問的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者，則免予答復。這是大法官……

李委員柏毅：但是主席可以決定喔！

顧部長立雄：現在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條第二項，他拒絕答復，他要並經主席的同意……

李委員柏毅：就是主席喔！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要由主席做判斷……

李委員柏毅：這個主席多大喔！

顧部長立雄：這個就是違反國防機密特權也好，或是行政機密特權也好……

李委員柏毅：好，接下來……

顧部長立雄：會陷入一個說要應主席要求來回答，會陷入一個破口這樣子。

李委員柏毅：部長，還有，更嚴重的還在後面，以第五十九條來講，很多配合國家政策在承作不管是我們的軍艦也好、巡邏艦也好的廠商，可能有評選的過程，如果有落選的廠商去找委員說這個有問題，把它當作弊案來查，未來這些承作的廠商、甚至公共工程沒有得標或得標的廠商，都有可能站在立法院接受立委的調查之外，還有可能有罰款，這就是為什麼我要支持行政院覆議案的原因。

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台積電現在因為受到 AI 的鼓舞，也在高雄設廠，在德國、在日本，政府都拿出大筆的經費來補助台積電的設廠，臺灣能做什麼？臺灣可以做的是周邊的公共建設，包含我的選區左營楠梓捷運紫線、鐵路地下化、鐵路高架化、楠梓交流道，這些都已經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及正在進行相關的計畫當中，都有可能受到現在的財劃法及未來的花東三法嚴重侵害行政院對於國家布局的能力。所以在這裡對於侵犯到、排擠到選區預算的法律，我主張支持行政院提出覆議案。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號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在我們整個國會改革法案提出之後，真的充滿了太多的錯假消息，我記得那時候總質詢我就告訴你，剛才質詢就有錯假消息，然後我現在又要告訴你，剛才李柏毅委員又有錯假消息，因為剛剛他特別提到我們有很多國防、外交上面的機密，如果都可以這樣子進行調查權，我們的公務員比方國防部人員，統統都要這樣子一五一十地回答，這不是都涉密嗎？

其實剛才我非常遺憾，國防部顧立雄部長其實也是大律師，我不曉得他有沒有仔細看過相關的修法，我在這邊有必要破除錯假消息。第五十二條是非常清楚的條文，如果院長現在手上有

法條，可以趕快翻。第五十二條規定，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之前……都有保密的責任，而且特別講到只要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這是第五十二條清清楚楚的規定，也就是即便經過調查之後，但是涉及到國防、外交及相關法令應該要保密的，還是要保密。

再來看第五十九條之五，也是一樣，規定出席的委員當然應該要好好地據實報告，但是只要牽涉到國防、外交相關的法令，他也是有義務來保守秘密的。所以我要講的是，在整個法條的設計裡面，我們希望在國會能夠有更強的監督權，但是相關的國防、外交及其他法令規定的秘密在這裡面也有相當的保全措施，所以這些錯假消息真的不要再以訛傳訛。另外……

卓院長榮泰：抱歉，剛剛李柏毅委員講的是另外一個狀況，就是問了之後，會不會超出其他的？以及你把裡面秘密資料指出來……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特別講，剛才講到什麼潛艦、什麼一大堆，不要再給人家丟帽子。

我再請教院長，院長，我請教一下……

卓院長榮泰：一句話就可以回答委員了。

王委員鴻薇：好，不要浪費太多時間。

卓院長榮泰：一句話就可以回答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可以。

卓院長榮泰：他是說如果接受詢問的時候，會對相關的議案，問題不大，但是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的事項都可以問，就無限包山包海了，你可以問機密，也可以問到其他……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跟你講了嘛，我不用再講，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之五，請回去做功課。

卓院長榮泰：我這裡也有條文。

王委員鴻薇：院長，請教一下，星期五我們就要對覆議案作出表決，你有信心覆議案能夠通過嗎？

卓院長榮泰：我很珍惜委員這一票。

王委員鴻薇：你有沒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委員支持，我更有信心。

王委員鴻薇：我不會支持，我直接講，所以我問你有沒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那我到別的地方找信心。

王委員鴻薇：好，你要到其他地方找信心，所以看起來你沒有什麼太大的信心。那我再請教一次，因為以現在的情勢來看，覆議案很難通過，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繼續努力。

王委員鴻薇：如果沒有通過的話，院長會請辭嗎？

卓院長榮泰：憲法的規定讓我沒有選擇。

王委員鴻薇：你會請辭嗎？直接講。

卓院長榮泰：憲法的規定，我只有接受，我沒有辭職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只有接受，所以你不會請辭。但是院長，你從事政治工作這麼久，其實也都知道，做一個覆議案，它是一個非常大的政治動作。

卓院長榮泰：它是憲法裡面的秩序跟設計。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我講過，不管是覆議也好或釋憲也好，它都是我們在憲政體制裡面可以採取的相關程序，但是它在政治上是非常大的一個政治動作，基本上，我們為什麼在講說要有所謂的政治責任呢？所以我覺得院長輕易地去開啟——當然，我相信你也是身不由己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知道我的責任。

王委員鴻薇：那麼輕易地開啟去做這個覆議的動作，事實上，在政治責任上其實應該要負起責任的。好，因為我的時間比較有限，我想給大家看一個影片，給院長看一個影片。

（播放影片）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就是剛才李柏毅委員也特別詢問到的，因為按照他的講法說：哎呀，這邊部分被遮蔽。可是我想，在備詢臺上的兩位都當過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我們在調閱文件的時候，看到像這樣、像這樣，可以繼續播放這個影片，這個影片幾乎 95%以上全部都被槓掉，所以對於一個立法委員要行使他的職權，想要來瞭解一個數位身分證花了公帑 14 億，但是卻在不同的行政院長任內，這個是賴清德當時擔任行政院長推動，可是到了蘇貞昌當院長的時候，就把它凍結暫停，花了 14 億不打緊，因為未來還要每年花六千多萬去做維護，所以在立法院裡面，那些委員會也是依法來成立了調查委員會，看到的又是這樣的資料，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在國會改革上面，我們沒有辦法強化一些國會監督的功能，我們很有可能每一次成立調查委員會，最後就是這樣啊！就跟過去之前在上一屆有關疫苗採購的時候，看到的也是這樣，所以這讓很多的民眾看到之後，他們以為你們今天是擴權，你們本來就有原來一些你們的工具，你們本來就有一些你們的職權可以行使，但是我們要告訴他們，當我們依現在的制度去行使的時候，我們調到資料就是這樣子……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可以回復嗎？

王委員鴻薇：如果……部長，我都可以幫你回答，因為我們有營業機密、有個資……

劉部長世芳：不是……

王委員鴻薇：各種的理由，然後提供出來是這樣的資料，請問一下立法院能夠真正去行使它的職權嗎？

劉部長世芳：你這個部分的資料是怎麼出來的，我不知道，但是這裡面是一個技術服務的建議書，它是一個附件，內政部所提供的 87 個卷宗，所有我們的文件、我們的公文已經全數提供，公共工程委員會也都全數提供，所以這是以偏概全的一個資料，反而會蒙蔽了委員在做調閱時的真相。

王委員鴻薇：如果按照這樣子一個資料的模式，就是你這個 87 份，人家講說實在太……

劉部長世芳：技術部分是屬於商業機密的一環。

王委員鴻薇：如果是 87 份，你提供 870 份、8,700 份也是這樣。接下來我要給院長看一個民調，因為最近有很多民調會針對比如包含支不支持行政院提覆議，或者對於這些國會改革法案，大家支不支持。老實講，對於一些所謂側翼的民調，我是覺得不值一顧，但是我願意把游盈隆老師的台灣民意基金會，不管他做出來民調是有利於我們或者不利於我們，基本上我都會給予一

定的尊重。台灣民意基金會做出來的最新民調，有 51%支持行政院提出覆議案，我予以尊重，但是這裡面有很多的子項目，從這些子項目可以看到，雖然有 51%支持提出覆議案，基本上對我來講，我也尊重在整個憲政體制上，你們可以採取的程序。但是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增訂裡面，這些包含聽證會、藐視國會罪和同意權行使，贊成的都超過五成，他贊成你們提覆議，但是他也贊成立法院相關法令的增訂，而且每一項贊成的比例都高於不贊成的比例。所以我要講的是，院長，當行政院提出覆議的時候，有真的去傾聽，還有去接近民意嗎？如果在這一個多月來，府院黨窮盡一切的力量去污名化國會改革法案，去阻擋國會改革法案，用盡一切力量，但是以游盈隆老師所做出來的民調仍然是這樣，我覺得行政院還是要參考，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污名化國會改革，我也支持國會改革，但重要的是捍衛憲政的秩序。

王委員鴻薇：院長，看到你這份報告，有多少是在污名化？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請登記第 10 號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院長好。1 萬 7,941 是什麼樣的數字？這是國家人權博物館去年根據現有的政治檔案研究，從 1945 年到 1992 年所統計的政治受難者數量，實際上 1 萬 7,941 人就總人口數是少數中的少數，但是我們絕對不可能因此說威權統治對人權的侵害，99.9%的臺灣人都沒有被影響到。因為真正可怕的是，你只要不合統治者的意，統治者隨時可以透過政治手段對你侵害，這種不確定性讓全臺灣的社會為此而噤聲，也常常的自我思想審查。

我們回到這次的覆議案，我們知道藍白擴權法案要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有義務要提供文件、資料、證言、表達意見和接受詢問，行政院在覆議函中有強調，究竟何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文字定義相當的模糊，有恣意調查人民、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立法院是有政治立場之所在，有政治立場不是問題，可是因為這是民意機構，有政治立場才能表達多元民意的需求，但是有政治立場的地方極度不適合扮演客觀中立的法院，所以除非將調查聽證限縮在立法院職權範圍內，否則即便受罰的民眾和官員少之又少，但是這種政治掛帥的調查權行使就會使民主大開倒車。就如同我一開始所提到的，臺灣的政治受難者絕對不是 1 萬 7,941 人這個數字，就可以草草被忽略的，一百個人權是人權，一個人的人權也是人權。

卓院長榮泰：沒錯。

林委員宜瑾：就如同院長曾說過的，必須接住每一個人。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宜瑾：對於藍白擴權法案中這種可能恣意影響人民權利的條文，我想請教院長，你有何評價跟呼籲？

卓院長榮泰：當然誠如委員所說的，再少數的人受到不公不義的對待，國家都應該去保護他，而不是變本加厲地用各種方式，讓他心生恐懼、心生壓力。

林委員宜瑾：是！

卓院長榮泰：雖然民主進步黨是現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執政黨，但在立法院內是以韓國瑜院長為首的政黨主持，我也希望這裡所有通過的議案、法案、所有通過的政策，都能以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為出發，避免對任何一個人造成可能或實質的傷害。

林委員宜瑾：是，好。我想沒有人反對國會改革，誠如院長剛剛回答很多委員，你也都這樣講，我們跟議場外很多參與青島行動的公民朋友一樣，反對的是程序不正義跟立法倉促、粗糙，而且事實上漏洞百出的擴權惡法。今天在這個詢答我有個請求，就是想要呼籲立法院所有的同仁們，我們團結一致，讓我們重回委員會來逐條討論此爭議法條，除了修正文字的基本錯誤外，我想對於反質詢跟藐視國會概念的構成要件不明確，以及未議而決的程序不能得到解決，除了這些疑義都解決了，國會改革才會是真的名符其實。

根據行政院覆議函，行政院為什麼要提出覆議案？有一個非常強烈的理由，就是因為這次藍白兩黨強推的擴權法案，恐怕連法律的基本要件都沒有辦法達成，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為什麼立法院三讀後送出來的法案，會連法律的基本要件都沒有？法律的基本要件又是什麼？請院長簡單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們說過在程序上，沒有落實實質的討論，所以出來的法案會變成在依法行政當中，我們認為它是有瑕疵的，這是一個。第二個，它對於憲法的認知，雖然憲法的學者很多，但憲法規定已經在這裡了，總統在立法院集會的時候，得到立法院來做國政報告，這個「得」寫得很清楚。

林委員宜瑾：是，對。

卓院長榮泰：但現在的規定把它變成一定要來，而且是定期、即問即答，這個顯然跟憲法的規定不一樣，所以法律有很多的構成要件，在構成要件當中，我們審視這裡所有的條文，我剛剛在一開始報告時所唸的那麼多條文，實在是經過了很審慎地考量，包括我們院內的法學專家以及社會上的公法學專家，都提供了很多的意見，這些意見再加上民眾更多的聲音，讓我們覺得不是為了維護憲法而已，不是為了官員的尊嚴而已，而是為了每一個國人，他都可能在法律構成要件不明確的情況底下……

林委員宜瑾：被侵害。

卓院長榮泰：內容不明確，比例原則不符合，而且不具有法律正當性，站在這裡都可能被侵害，我們對每一個人都必須要真真正正由內心來保護他。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我們之所以會認為這一次擴權惡法欠缺法律的基本要件以外，最核心的理由當然就是整個審議程序，誠如院長所說的，都不符合民主原則，而且有重大瑕疵，那我們在想什麼叫反質詢？國民黨立委吳宗憲對媒體的提問，他說立法完成之後，就會做完整的交代。請問吳宗憲交代了嗎？吳宗憲當然沒有交代，可是他後來改口，他指的是立法完成後會產生判決跟判例，透過這些判決跟判例，就可以回去解釋什麼叫作反質詢；用白話文講，就是我先判了再說，先讓我罰罰看，就知道以後怎麼樣才會被罰，這種立法態度跟法律素養，實在是令人

嘆為觀止。我舉例來講，我們教文委員會，在審議黃牛票的態樣跟定義，我們就花了很多的精神跟體力好好地討論，因為唯有定義清楚，你可以去定義什麼樣叫作賣黃牛票，我們才不可能錯殺、錯放，我想現在每一個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都可以很清楚跟你說明什麼叫做我們在賣黃牛票、法律上的定義是什麼，所以絕對不會有人告訴你「你先讓我罰罰看，你就知道了」，所以我想不透明的遊戲規則，沒有任何人可以信服。

我們再來看看最新的民調怎麼看這次的覆議案，根據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15 日公布的民調，有高達 61.4 的民調支持覆議，要求立法院要重新討論法案，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支持者也有大約四成的人支持覆議；就連臺灣民意基金會前天公布的調查，也有過半的民眾支持行政院覆議。另外，這兩份民調中，我們都可以看見，有超過半數的民眾不清楚法案的內容，就有學者分析這是因為修法的過程太過倉促，以至於很多民眾對於修法後的影響也不瞭解，所以我們大家都希望透過這次的覆議，可以更清楚知道修法的爭議點在哪裡。院長，想請教你怎麼看這些民調的顯示？另外，今天開始到週五的覆議的投票日，公民團體再度號召很多的民眾在立法院外，他們希望表達他們反對擴權惡法的訴求，所以院長，請問你有什麼話要傳達給議場外的青年朋友們，也要傳達給全臺灣各地的國人？

卓院長榮泰：對於正反雙方的群眾來表達聲音，其實在這種天候底下，我真的於心不忍，如果我們在這裡可以合理、公開地這樣討論，讓它成為一個回到大院可以繼續重新審視的條文，透過民主的程序共同來維護，就可以不需要這樣子辛苦大家，過去到現在到今天，我的心情是完全一樣的。

林委員宜瑾：是，所以我想今天院長來到立法院，目的也是要跟我們立委說明覆議案，也請大家支持覆議案。院長剛剛有很多的報告說明，之前行政院也說明了很多，我想大家聽得進去、聽不進去、願不願意聽，我想要靠個人的智慧跟良心，可是院長，對於根本不瞭解法案，或者只跟著盲目投票或者瞭解法案，礙於黨意而沒辦法投票，違背自身良知的委員，不曉得院長對他有什麼樣的呼籲？例如上週我們在處理黨產條例表決的時候，民眾黨就有委員表達說他其實很想進來投反對票，可是他被迫跟著集體蹺班去了，對於這樣子面對黨意而違背自己良知的委員，不曉得院長你有什麼話要跟他們說？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每個委員都會勇敢地面對自己跟面對歷史，剛剛委員提到吳宗憲委員的那段話就是我最怕的，任何人都可以主觀地變更、增加或者是推翻自己原來的講法，那對每一個國人來講，權利永遠沒有辦法受到保障。

林委員宜瑾：OK，謝謝院長，加油。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1 位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1 時 33 分）謝謝韓院長、大會主席，本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卓院長，還有我們在場的委員以及全國關心覆議案的民眾。今天我們立法院是在審議行政院所提的覆議案，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因為這攸關我們臺灣能不能成為真正功能上、意義上民主憲政國家的國會的關鍵時刻，這也是一個決定性的時刻，能不能把過去民眾對於政府失能，以及諸多的弊端到底能不能揪出弊端的決定時刻，所以首先，本席要請教卓院長，您是否認同調查權是立法院的固有權力？請您回答認同或不認同？

卓院長榮泰：要依照大法官解釋 585 號來看，跟其他的……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第 585 號開宗明義就講，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本席想繼續請教院長，您是否知道英國國會何時開始有調查權制度，知道嗎？好，本席告訴你，是在西元 1688 年。請教院長，德國國會何時開始有調查權制度？好，本席讓您瞭解，答案是西元 1816 年。法國國會何時開始有調查權制度？答案是西元 1958 年。那美國國會何時開始有調查權制度，院長瞭解嗎？它從……

卓院長榮泰：每個國家的國會跟憲法的設計不同。

徐委員欣瑩：美國從開國以來一直都有調查權，我們鄰近的日本何時開始有調查權制度？從西元 1946 年開始，所以從以上我們瞭解，英、德、法、美、日這些先進民主國家的國會，他們都有超過幾十年，甚至超過百年的調查制度。當然，社會上還有更多、更多的民主國家也都具有調查權，但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我們只有調閱權，沒有調查權，可以說是比起世界各國，我們在這方面是大大的落後，所以本次的國會改革法案，就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五權，五院體制。

徐委員欣瑩：對。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五權憲法，調查權是屬於監察院的。

徐委員欣瑩：好，我沒有問你，所以本次的國會改革法案就是要回歸憲政體制，健全政府運作，恢復立法院原有的職責，剛剛已經講了，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已經講過了。好，接著本席……

卓院長榮泰：它有條件的限制。

鄭部長銘謙：對。

徐委員欣瑩：本席請教你……

卓院長榮泰：第 585 號有明文、條文的限制。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請教，民進黨……

卓院長榮泰：不能只看上半部，你要把它……

鄭部長銘謙：而且第 585 號解釋對人民的保護是有法律協助。

徐委員欣瑩：院長，我要抗議！我的時間請暫停。

主席：麻煩請……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沒有問，就一直答。

主席：徐委員沒有問，麻煩就請鄭部長不要搶答，好不好？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繼續。

徐委員欣瑩：剛剛沒有暫停，這個時間要給我。

主席：好的，那我們現在暫停 10 秒鐘，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那等一下大概差 10 秒。請問院長，您所帶領的民進黨，一向認為最沒有法制的對岸，他們的全國人民大會有沒有調查權，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那不在我的研究範圍內。

徐委員欣瑩：不在你的研究範圍內，但我沒有問你有沒有研究，我是問你知道嗎？好，本席告訴你，是有的，連民進黨天天嘲笑的大陸憲政……

卓院長榮泰：它也不是我學習的對象。

徐委員欣瑩：他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都有調查權，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強調，權力導致腐敗，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所以希望民進黨的執政團隊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要記取你們的名字「民主進步」，所以一個廉能而且清廉的政府，它其實不用擔心，對不對？我們的調查權，也是幫行政團隊揪出害蟲啊，這有什麼好擔心的？接下來，本席……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沒有反對國會改革，我也沒有不承認調查權，但是我們是五院的體制，監察院有監察院的職權，司法院、司法機關有……

徐委員欣瑩：OK，監察院可以有監察院的職權。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分清楚，這個不分清楚，體制會混亂。

徐委員欣瑩：OK，本席現在講的是立法院的調查權。

卓院長榮泰：所以不應該跟監察院放在一起談。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本席要討論行政院의覆議案，覆議案的內容有提出一些錯誤的認知與見解，本席希望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徐委員欣瑩：好，請院長還有全國民眾來審酌。首先，覆議案有特別提到、指責立法院的議事程序，說立法院的議事程序有窒礙難行之處，對於立法院的議事程序是否合乎憲政的精神與體制，這個應該是國會自律的範圍，就算有發生重大爭議，也應該是大法官經過憲法的判決來釐清爭議，怎麼會變成行政院來指責呢？所以行政院指責立法院的立法程序，這個是民主憲政國家中行政機關罕見的傲慢表現。

卓院長榮泰：如果立法院……

徐委員欣瑩：民進黨 8 年完全執政造成的就是不斷的傲慢、自我膨脹……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如果讓立法院……

徐委員欣瑩：我還沒問你。第二個，你們也提到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是議事規則明定的合法表決方法，竟然也可以成為覆議的理由，院長，所以未來行政院到立法院所有的法案審查、各方面的預算審查，難道我們的表決方式跟何時表決，都要請示行政院嗎？難道只要我們是舉手表決，行政院都要覆議嗎？只需要回答是或不是。

卓院長榮泰：沒有辦法這樣回答。

徐委員欣瑩：好，沒辦法回答。

卓院長榮泰：當一個立法院的……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我們交給全國民眾評判。

卓院長榮泰：程序不完備的依法行政前提，我如何執行一個程序不完備的法律？也許內容是有問題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交給全國民眾來評判。

卓院長榮泰：舉手表決可以，可是人數不符就不可以。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總統國情報告，當然剛剛也很多的答詢，我們在這邊強調……先請教院長，您這次組閣整個過程中，有沒有跟總統討論跟報告？有或沒有？

卓院長榮泰：有。

徐委員欣瑩：有嘛！所以我們全國人民都知道，總統才是整個國政的決策者，所有的重要人事提名、重大政務決策都是總統的意志啊！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

徐委員欣瑩：所以總統國情報告總不能總統演說完就走吧？在整個的國會改革內容裡面，特別提到總統……等於是立法委員有不明瞭之處，提出問題也非質詢嘛！再加上賴清德總統為什麼選後跟選前對民眾的承諾就不一致了呢？這點行政院以及賴總統一定要對全國人民有所表示，為什麼選前選後兩樣情？這個我不在這裡……

卓院長榮泰：因為選前、選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改變了。

徐委員欣瑩：我不在這裡來講。

再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們還有針對人事同意權的部分，人事同意權行使的覆議案內容也是非常的荒謬，本席想請教院長，如果有一個大公司，它要聘用高階主管，結果有人用虛偽的學歷、經歷，又不告知有犯罪前科，他詐騙取得了工作聘書，院長同意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就不要聘他啊！

徐委員欣瑩：他們就說……對，就是這樣，那就不要聘！

卓院長榮泰：不能把他移送啊！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都不用防範？

卓院長榮泰：不聘他，可以把他移送嗎？可以罰他錢啊！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都不用防範，一個國家這麼重要的人事，包含監察委員、包含考試委員、包含大法官，要送到立法院審核的人事資料，我們只是要求不要隱匿資料，你要給正確的學經歷，還有你有什麼犯罪前科，你要提供嘛！

卓院長榮泰：每個人誠實回答都是必要的條件。

徐委員欣瑩：結果連這個都不行，所以我們真的非常遺憾，行政院帶頭縱容，難怪臺灣的詐騙橫行啊！這個讓我們覺得真的是……全國民眾都在看，我覺得大家可以評判。

卓院長榮泰：我再說一次，任何政治工作者虛偽不實的回答，都是自己的人格自殺，所有國人都不會容忍。

徐委員欣瑩：最後，國會改革法案可以說是對於過去 8 年行政專制的反撲，還有民眾許多的疑慮，對於政府的失能以及諸多的弊端，民眾都非常深切地想瞭解，這種情況的反撲，所以最後本席請教院長……院長，我還有 10 秒。如果覆議案被否決，總統會不會依憲法公布法案、院長會不會依憲法規定副署？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辦法替總統回答，但是我的部分一定按照憲法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會依憲法規定副署。本席最後提醒院長，覆議否決卻不公布法案，不僅不能聲請釋憲，更是嚴肅的違憲問題，請尊重、遵守憲法。

主席：謝謝徐委員，那 10 秒鐘已經補給您了。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2 位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5 分）謝謝院長，我們是不是有請卓院長以及我們法務部部長？

主席：再請卓院長說明，再請法務部說明。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好。院長，我們今天在討論立法院國會擴權，然後要把所謂調查權定入法律，在我們這一部立法院的行為行使法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國會的調查權，有規定的……院長，你應該很清楚嘛，因為你本身對於律師的一個專業，法律的一個專業……

卓院長榮泰：是。

蔡委員易餘：我想你應該很清楚，釋字第 585 號有講到國會調查權，但是國會調查權是為了當我們行使文件的一個調閱權不足的地方，必要時得以傳喚相關政府人員，或者是可以傳喚部分的民間人士來國會問，縱使他問的時候如果有涉及到抗拒，然後不回答的，在罰鍰的一個範圍內是可以去做行政的一個處罰，所以這是釋字第 585 的解釋。但是 585 號這是上半段，下半段有更多的……

卓院長榮泰：沒錯。

蔡委員易餘：一些文字的細載，比方釋字第 585 號後半段，講到有所謂行政特權，院長，行政特權有哪些啊？

卓院長榮泰：總統或者行政長官，他有一些行政上的特權，這個是受到一些保障的。

蔡委員易餘：有受到保障嘛對不對？所以說行政首長，他對於干涉到行政部門的有效運作，有決定不予公開的權力，這個叫做行政特權。585 號講得很清楚喔！如果遇到行政特權，院長，你感覺立法院侵害到你的行政特權的時候，585 號有講要怎麼做？

鄭部長銘謙：要捍衛。

卓院長榮泰：就是要維護五院體制，行政歸行政、立法歸立法、監察歸監察、司法歸司法。

蔡委員易餘：對，院長你已經講答案了，五院體制，就是說如果今天立法院調查權和院長你的裁量、你的行政特權相衝突，這個時候第一，大法官解釋講得很清楚喔！立法院跟其他國家機關就

是你行政院，要依合理的途徑協商解決，協商解決啦！就是院長你要跟我們的韓院長協商。如果協商出來還沒辦法形成答案，這個時候要怎麼辦？釋字 585 號也有講喔，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有。

蔡委員易餘：是不是 585 號都講了？好，那我們這一次國民黨跟民眾黨所訂定這一套的立法院調查權，有講到這些嗎？有任何文字講到這些嗎？

鄭部長銘謙：沒有。

蔡委員易餘：沒有嘛！調查權在第四十七條嘛！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社會上有關係之人員，於五日內提供資料，以及可以傳喚他們來。第四十七條是調閱文件，另外還有傳喚人，沒有講到萬一權力產生衝突的時候，要怎麼來解決，這是不是一個問題？

鄭部長銘謙：對，爭議之解決，是沒有去做這樣的一個處理，所以這個行使法是一個……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部法律，它沒有……

鄭部長銘謙：它違反 585 號解釋的意旨。

蔡委員易餘：對，就違背了 585 號的意旨嘛！這很清楚，事實上大家都法律人，剛好我們三個都是法律人，一看而知，這個修法就違憲。這個修法就沒有把整個 585 號……他只要它的上半段，只擷取他要的部分，585 號有講到有部分的調查權，他就說這個好這個我要，權力要，義務我不要，立法委員擴權，只要自己有權力，負擔義務都不要，他們只敢講 585。

鄭部長銘謙：而且 585 這部分限調閱權，調閱權之行使，他是把調閱處理改為調查權之行使。

蔡委員易餘：好，我再問院長跟部長，調查權有沒有它的限制？

鄭部長銘謙：這個調查權是有限制的，585 號解釋，還有那個 32……

蔡委員易餘：325 號。

鄭部長銘謙：325 號還有 729 號就有這樣，而且限於調閱，並不是在調查權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對，729 號是在講檢察官一個文件的調閱，釋字第 325 號更精彩耶！現在國民黨跟黃國昌都不敢講釋字第 325 號，黃國昌只會用那些圖卡在那邊說：什麼時候把人民科以徒刑。事實上就是有科以徒刑啊！他們本來的法案是有的，是在審理的過程中，他們抽換了一張，因為他們看到外面眾多青鳥的人來這裡，他們會怕，所以他們才抽換的！

我們先來討論第 325 號解釋，第 325 號解釋是說調查權應該屬於……

鄭部長銘謙：監察院。

蔡委員易餘：監察院，對不對？縱使是監察院的調查權，但如果是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的保障，第一個，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的法律見解；第二個，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員成績的評定；第三個，監察委員彈劾或糾正的判斷，或訴訟案件在判決確定前的偵查作為，監察院對於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的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有沒有這樣的文字？

鄭部長銘謙：有。

蔡委員易餘：連監察院的調查權都不可以侵害到行政特權或者是司法專業的判斷……

鄭部長銘謙：這就是大法官解釋，其實調卷權要注意權力分立的原則，彼此要尊重憲法的分際……

蔡委員易餘：要有權力分立，監察院的調查權一樣要受到這些限制。但是我們所訂出來的這個法案呢？他們說第四十七條的調閱文件，必要時還可以要求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就偵查中的案件應敘明理由並提供副本，院長，我這樣說應該……這樣有違憲嗎？大喇喇違憲的文字、這樣的法案……有一個是慕尼黑的博士，另一個是康乃爾的博士，都提出違憲成這樣的法案，還叫我們百姓要買單？一直說裡面有民進黨的條文，他們通過我們民進黨的條文都是那種無關緊要、程序性的問題，關鍵的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九都是他們的版本，這都是違憲的版本耶！部長，你說明一下，因為我要整理一下思緒。

鄭部長銘謙：針對內容的部分，整個調查權的行使是列入到第八章，整個是新增的條文，完全違反了第 585 號解釋的意旨，而且違反到……

蔡委員易餘：違反釋字第 585 號跟釋字第 325 號……

鄭部長銘謙：釋字第 325 號……

蔡委員易餘：我們再來聊一下，我剛剛突然想不出來、瞬間忘記。他們說也有保密義務，第五十條也規定了保密義務，所以涉及國防、外交屬於保密義務，如果在行使調查權時，政府機關說這屬於機密，政府機關可以說這屬於機密拒絕回答，可是拒絕回答要經過主席同意，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而且還有裁罰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還有裁罰！要主席同意，主席不同意怎麼辦？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就會陷入一個兩難的問題，讓政府機關凡事窒礙難行。

蔡委員易餘：如果他拒絕回答，可以馬上回到對他的罰則，就是可以把他移送……

鄭部長銘謙：如果他回答了，是不是會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以洩密做為處罰……

蔡委員易餘：又有洩密罪……

鄭部長銘謙：一邊有行政裁罰……

蔡委員易餘：他如果隱匿，主席叫他講，他還是不講，那就會回到反質詢那一條……

鄭部長銘謙：沒有回答的話，就又回到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的刑責……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那個刑責。公務人員為了守護國家機密，他可能面對這一次通過的藐視國會罪，然後被判刑責；公務員如果被判刑責會怎樣？會不會被剝奪公務員資格？

鄭部長銘謙：對，就被剝奪了。

蔡委員易餘：會不會剝奪了他公務員資格，這個公務員就沒了？我再講，如果立法委員在行使調查權時，把這個機密講出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在刑事法並沒有規範究責的機制……

蔡委員易餘：他沒有究責嘛，所以立法委員講出來的話……

鄭部長銘謙：只說有保密的措施，針對調查人員違反是沒有究責的機制……

蔡委員易餘：對，我的時間剩下 30 秒，你讓我講完。如果立法委員講出來，縱使我們覺得很可惡，他怎麼把事情講出來，我們要把他起訴，他在法院的時候，他會講什麼？「歹勢」，我有言論免責權，這是憲法給我的權利，你不可以判我，這是我的言論免責權，你不可以判我，他就這樣說；縱使他是在院外講，沒有言論免責權，而他被判刑了，他也可以像傅崐萁一邊坐牢、一邊當立委，公務人員資格沒有了，他還可以像傅崐萁繼續坐牢、繼續當立委，這樣權力有平衡嗎？這樣有達到 check and balance 嗎？沒有啦！違憲就是違憲啦！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卓院長的說明。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3 位林思敏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56 分）謝謝院長。院長，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卓院長好。院長，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昨天最新的民調，對於國會改革法案，大部分的民眾表達了支持喔！院長，你看見人民對於陽光國會的一個期待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也期待一個真正的陽光國會。

林委員思銘：我想你也知道了。賴總統與您都口口聲聲說，要少數服從多數，現在民意就擺在這裡，行政院還要覆議，與民眾對著幹嗎？這樣不是悖離民意嗎？

卓院長榮泰：任何一個國人權利受到傷害，絕對不是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

林委員思銘：我還沒請您回答，請您還不要回答。

我想國會改革的覆議案，在您尚未收到立法院的條文前，您就表態說行政院會提出覆議，覆議後還會釋憲……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思銘：好，你就說你要提出覆議嘛！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就代表您心裡……您現在說您沒有……

卓院長榮泰：你說在收到法案之前我就這樣說，我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思銘：你條文沒看過，你就說要覆議嘛！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思銘：在您尚未收到立法院的條文前，您確實有這樣說，所以就代表您心裡早有定見，先射箭再畫靶。關於提出的覆議理由，我們現在看到您的理由就是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的理由，所以您仍然將自己視為民進黨的秘書長，而不是我們國家的行政院長，凡事以黨意為優先，條文內容您都還沒有看、還不知道，您就直接說窒礙難行，要提覆議……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思銘：這樣的作法漠視民意，黨意優先，我會打臉你，我想您這樣的作法更狠狠的打臉立法院。本席要跟院長說的是，立法院不再是行政院的法制局，院長，請尊重立法院多數決的一個

立法，這個才叫做尊重民主。院長，您身為民進黨秘書長的任務已經結束了，本席希望您放下執念，別再留戀，記著自己現在是全國人民的行政院長。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民進黨秘書長的身分在 2008 年就結束了。

林委員思銘：凡事應以民意為優先，現在的民意就是希望國會改革，院長，我要在這邊特別呼籲您，要與民眾站在一起。

我們現在針對覆議理由來就教院長，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固然規定行政院得提出覆議，就窒礙難行的法案，但是我們現在看您的覆議理由，針對我們的議事程序，您認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的審議程序，不符民主原則，具有明顯重大的瑕疵，所以基於憲政機關依法行政的立場，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本席要請問院長，你有參與立法院的立法程序嗎？你簡單回答，有還是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都參與過這個程序……

林委員思銘：你沒有參與，所以就這個法案，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總共開了一次的專報、三次的公聽會、一次的黨團協商以及我們韓院長多次主持的協商會議，所以你完全沒有參與，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你卻是在呼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的立場，對立法程序指指點點，您這樣做是不是違反了權力分立原則？

卓院長榮泰：三百位法學專家也都有這樣的疑慮。

林委員思銘：請問議事程序是哪一條違反議事規則？您能夠具體說明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早上在您之前的十二個委員中，有好幾位都提出所有審查的程序，我們已經一一的說明。

林委員思銘：直接回答！哪一條違反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最後那幾天在這裡的討論，大院議場裡面的討論，以及在表決的過程中，在場人數跟表決人數不同，這個就是嚴重的瑕疵！

林委員思銘：您講的這個都有直播，看得很清楚。我是問你違反哪一條議事規則？哪一條？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把事實講出來了！

林委員思銘：你講不出來嘛！

卓院長榮泰：我把事實講出來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有沒有內容的討論……

卓院長榮泰：表決的過程，在場人數跟表決人數不同，這不是重大瑕疵嗎？

林委員思銘：請你不要再講了！我再問你，有沒有內容的討論、有沒有參與專報、有沒有參與公聽會以及我們委員會的協商、院會協商的討論過程？行政院完全沒有參與！

卓院長榮泰：那我怎麼會知道三場公聽會的事情呢？

林委員思銘：所以行政院可以表示立法院的議事過程有重大瑕疵嗎？

卓院長榮泰：有！

林委員思銘：你有調查嗎？

卓院長榮泰：有，有瞭解。

林委員思銘：有瞭解，但你沒有調查吧？你沒有權力調查吧？

卓院長榮泰：我不能調查委員，我跟委員不一樣。

林委員思銘：你沒有權力調查，你也講你不能調查。我告訴你，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42 號理由書，依照民主憲政國家的通例，國家的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的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的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的議事規則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其屬於國會的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的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尊重，學理上稱為國會自律或者是國會自治。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不牴觸憲法。

林委員思銘：而且釋字 342 號的解釋文，我再念給你聽。雖然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的明顯重大瑕疵者。就您提出的覆議理由，認為這有明顯重大瑕疵，但是理由裡面有講，釋憲機關要宣告無效，必須是它的瑕疵，要達到足以影響法律成立的重大程序，如尚有爭議、尚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剛才您告訴我……

卓院長榮泰：這個由大法官來決定。

林委員思銘：你沒有權力調查！你沒有權力調查！所以你如何認定說這是一個明顯重大的瑕疵，有牴觸憲法？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調查，是因為憲法讓我沒有調查立法院的權責啊！所以我依照憲法，這個我沒有錯！

林委員思銘：所以釋憲機關對於事實的調查，釋憲機關都要受到限制，而應回歸國會自律的原則來解決。但是我們很遺憾的，看到今天行政院覆議，對於國會行使立法權，如何踐行其議事程序屬國會自律範疇，釋憲機關要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而認為對此等事項的審查要受到限制。所以司法院大法官都認為不能介入國會自律事項，但行政院卻超越大法官，予以指責立法院的議事程序，行政院顯然不適格啊！

卓院長榮泰：大法官顯然不會接受牴觸憲法的任何法律案。

林委員思銘：所以大法官都會自我限制對國會自律相關事項的審查……

卓院長榮泰：所以立法院也要有自己的節制啊，所以立法院要節制啊！

林委員思銘：行政院竟然比大法官還大……

卓院長榮泰：沒有，送請大法官解釋。

林委員思銘：對於立法院整個議事程序的規定、不符合議事規則，屬於我們的自律事項，行政院可以來指指點點？所以行政院根本就已經違反三權分立的原則了，您比司法院還大！所以院長我要告訴你，這個覆議案真的非常不適格！

接下來我們再看行政院提出的覆議理由，認為總統進行國情報告違反憲法，再一次彰顯行政院以大法官自居！我想你認為行政可以超越司法院來代表大法官解釋，我想請問院長很簡單的問題，如果立法院邀請總統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總統可以拒絕嗎？

卓院長榮泰：總統可以決定。

林委員思銘：可以拒絕嗎？你回答可或不可嘛！

卓院長榮泰：我不能替總統回答，但是總統可以決定，應立法院之邀，來不來總統可以決定。

林委員思銘：他有沒有義務？有沒有義務？

卓院長榮泰：憲法上規定是「得」，是總統可以決定。

林委員思銘：有沒有義務？

卓院長榮泰：沒有義務。

林委員思銘：沒有義務，好，這是你的回答。所以院長，誠懇地告訴你，你根本不瞭解憲法，本席真的存疑啊！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屬於總統的職權，總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他必須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向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

卓院長榮泰：「得」應立法院的邀請來。

林委員思銘：就是立法院得要求他來，然後他……

卓院長榮泰：對，他可以來……

林委員思銘：然後他必須對他職權上的……

卓院長榮泰：他可以來，總統可以來。

林委員思銘：這個國家重大方針，他必須來做報告。

卓院長榮泰：他可以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依照相關的規定，他就是必須來，所以……

卓院長榮泰：他可以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在今天還跟我講說他沒有義務來，那你有在尊重立法院嗎？立法院邀請他，總統可以不來啊！

卓院長榮泰：他可以，他可以決定。

林委員思銘：這是不尊重民意啊！

卓院長榮泰：他可以決定，在民主國的原理之下，總統會充分尊重立法院，但是他可以決定……

林委員思銘：那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不就形同具文了嗎？還訂這些條文幹什麼？你根本沒有尊重憲法嘛！憲法就規定最高民意機關可以邀請他來，他還可以拒絕啊！

卓院長榮泰：他「得」來啊，「得」邀請他來啊！

林委員思銘：他還可以拒絕，這是不尊重民意！非常離譜啦！

卓院長榮泰：他不會違背憲法，他不會違背憲法。

林委員思銘：你們就是在違背憲法！以上。

卓院長榮泰：他不會違背憲法。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報告全院委員會，上午的詢答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詢答。

首先請賴瑞隆委員，請發言。

賴委員瑞隆：（14 時 30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院長，早上聽了你的詢答，想問一下，早上你的詢答，我看到你有很多時候，在回應委員詢答的時候，看來有些立委們其實並不是很滿意，你會不會擔心早上你的詢答有涉及到藐視國會跟涉及到反質詢，特別是這次釋憲案的內容？就是覆議案的內容。

卓院長榮泰：早上我都依據先前的書面報告跟口頭報告的內容向委員來答詢，但是我是希望這兩天的全院委員會既然是設定在覆議案，那我們應該鎖定這樣的焦點來做。

賴委員瑞隆：但是大家所擔憂什麼叫做反質詢其實沒有清楚的定義嘛，如果不滿意，甚至院會多數，有可能就用反質詢來把你移送，包括藐視國會，藐視國會行為的界定也並不清楚。我覺得院長在立法院待過，也在行政院待過，你已經算是對立法院相當熟悉的人了，如果是這麼不清楚的一些概念，我相信對所有的部會首長，特別是新來的部會首長，或者是對一般公務員或一般人民，一定會產生相當大的壓力。院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完全沒錯，我早上形容過，我如果是一般的國人，第一次站在立法院接受這樣的詢問，心理的壓力非常大，在詢問的過程當中難免會有一些不是原來意思的講話出來，如果這樣就要被科以罰鍰或是政府官員因為這樣就要被科以刑責，我覺得這個在民主國家的憲政以及質詢的互動當中實在不是一個良好的設計，但是也尊重大院審查內部的職權行使法，這是屬於國會自律，但是不要牽涉到人民基本的法律，以及違反到法律或憲法。

賴委員瑞隆：我想院長其實也是要保護每一位國人，提出覆議案其實也是行政院的一個權限，當這個法律有可能侵犯到人權，甚至有可能違反憲法的時候，行政院長當然依法就必須要提出覆議，這也是在保護整個憲政的體制，包括也保護每個人民的基本權益嘛！

卓院長榮泰：感謝委員，我如果依照憲法提出覆議，應該是大家心平氣和地來討論，而不是在質詢的過程又那麼的嚴厲，好像提出覆議是一個萬惡不赦的大罪一樣，這樣子我覺得就憲法的設計來說，就違背了它的精神。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違憲之虞，甚至有侵害人權之虞，但連提覆議都不能覆議，我認為這個才是失職、失責啦，所以我認為院長針對有問題的部分本來就該提出來，這是憲法上賦予行政院的一個權責，我也認為應該這麼做，我們當然更期待禮拜五的時候，經過每一個委員充分思考之後，對於裡面有相當多爭議性的部分，我們也期盼能夠通過這樣一個覆議，讓這些有爭議性的回到院會、委員會再討論。我在最近這幾天常聽到很多人說那我們上電視來做辯論，如果要到電視辯論，那何不回到立法院內？既然都知道有爭議、有問題的話，那何不回到立法院內再好好討論？為什麼要讓一個充滿爭議、充滿問題的法案開始來推動？這個對人民、對國家都是不好的，院長應該同意這樣的方向吧？

卓院長榮泰：完全贊同委員的觀點。

賴委員瑞隆：其實從今天早上的最新民調看出來，有 47.4%是贊成覆議，只有 25%是不支持的，所以顯然國人多數也是支持行政院依法、依憲來提出相關的覆議。我們來看一下民調的顯示，國民黨跟民眾黨兩黨的不滿意度幾乎都飆高起來，這一段時間都達到了 57.8%跟 56.8%，都非常的高，表示這一段時間在野黨立委這樣強行通過法律的狀況，人民其實是有所不滿的，我們期盼這樣的不滿能給予所有政治人物一定的警惕，如果發現有問題了，其實該做的不是強行再通過，而是應該停下來，重新再回到立法院來重新做討論。我認為立法院讓每個立委充分來討論，我們一定有辦法制定一個更好的法案，是一個真正的改革、陽光的法案，而不是一個擴權、濫權的法案。院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認為所有的國人都一樣，「國會改革」四個字沒有人會反對，但它的精神應該是讓國會更有效率，立法品質更好，每個國會議員會更受到尊重，整個國會的形象會更好，這樣來推動，大家都支持。但是如果它只是擴張到侵犯行政權、司法權、監察權，那在五院體制當中就應該要受到比較多的討論，而且討論也應該要回歸到，立法院屬於立法院、行政院屬於行政院的權責分立。

賴委員瑞隆：我請問院長，如果禮拜五最不好的狀況發生，就是覆議案一樣被否決掉的話，那下一步呢？行政院怎麼做？怎麼處理？

卓院長榮泰：依照憲法的規定，覆議案沒有過，行政院就只能接受，我也沒有……

賴委員瑞隆：那行政院會提出釋憲案嗎？

卓院長榮泰：我也沒有其他的選項。就我現在所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有提出釋憲案，那我們看看如果未來有辦法透過另外的憲法救濟管道，讓整個事件能夠更圓滿的達到下一個階段，對人民權利有保障的話，我們再做那時候的思考。

賴委員瑞隆：如果覆議被否決的話，我認為每個涉及到的相關機關其實都應該要提出來，其實不只是民進黨的黨團，我認為行政院，因為你相關的職權也受到一些影響，你的行政權受到影響，我認為你應該提出覆議；包括監察院，我認為該提出覆議，它的調查權的部分有些受到影響；甚至於總統府都可以做思考。我認為其實我們講的是一個制度，我們不是在講個人，國家要照憲政的制度走，才是一個穩健的國家運作體制。

卓院長榮泰：是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看了一下今天早上的民調，對於總統包括對於院長，幾乎都有 48%、47%這樣一個很高的支持度，所以顯然這一段時間的施政，院長乃至於整個內閣穩健的風格，其實國人是支持的。我們當然也看到，在這樣的一個狀態下，如果還是堅持要否決覆議案的話，我反而認為那就應該照憲政體制，如果你真的要否決覆議案，那就更勇敢一點提出不信任案。我認為其實藍、白現在不敢提不信任案在於其實多數人民對覆議是支持的，多數人民對現在內閣的表現是支持的，所以我認為他們其實不會提不信任案，可是不提的狀況下，反倒會讓憲政秩序持續混亂下去。院長，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國家還是要持續地往前走，憲法設計的所有精神不要卡在這裡，所以退一步說，如果

覆議案能夠過，那所有的釋憲案都會停下來，就重新好好的在立法院，由立法院內部很審慎地來審查……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們大家都同意……

卓院長榮泰：這樣就解決問題了。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現在的狀況下，如果覆議案被否決的話，有 41%比 37.5%的人支持提不信任案，我不認為他是不信任院長，從前面的民調看起來他是信任院長，但是他不信任的是這個僵局無法解決，他不信任的是立法院這樣的一個亂象無法解決。所以我們也呼籲，其實有 130 位法律學者跟 200 個律師都連署，多數的法律專業人士都認為其實這個是擴權，應該要重新再審慎思考，應該要支持這樣的覆議。但是如果禮拜五的時候，藍、白國民黨跟民眾黨還是堅持要否決掉覆議案的話，我認為將來一定會提出釋憲，而對於釋憲的結果，我認為兩黨的領袖應該負起政治責任，不能夠只是要求行政院長要負責。

我認為你是依法提出該提出的覆議案，我反而認為如果釋憲結果出來了，藍、白強行要這樣過，而釋憲結果出來的話，我認為藍、白的主席應該要下台負責。這個當然不用院長答復，我認為這是個政治問題，但是我認為唯有這樣才能夠負起政治責任，才能夠讓整個事情更加釐清。所以我們呼籲，藍、白兩黨的主席應該審慎地來思考，包括朱立倫，包括柯文哲主席，應該整個來思考國家的長治久安。如果你堅持要用黨的力量來推動、來否決掉覆議案的話，將來釋憲如果過的時候，你不顧這麼多專家的意見而執意這麼做，那應該要負起政治責任。

接下來我們來講一下，時間很有限，包括要求總統即時回答，這個很清楚就是違憲，清楚的違憲，憲法很清楚只有「得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跟你要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總統要七日內回覆，嚴重違憲，這些白紙黑字的規定，我不懂為什麼藍、白的立委會強行這樣過。這個非常清楚吧？院長。

卓院長榮泰：這是非常清楚的跟憲法完全牴觸，不僅是即時回答、即問即答，而且是定期請總統到國會來報告，這個跟原來的設計……

賴委員瑞隆：「得聽取」是立法院有主動權，包括總統也有主動權、願不願意，這是一種相互尊重的體制關係，立法院是在監督行政院，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憲政體制上是這樣子，總統這個定得這麼清楚，還可以這樣定，我認為都是非常誇張。包括侵害的人權的部分也是啦！社會有關係人員等，當院會決議的時候，如果你不提供資料，就要被罰一萬以上十萬以下，連續罰，包括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包括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經過院會的決議就要罰一萬以上十萬以下罰鍰，這個都已經嚴重地侵犯到人權的部分，我們認為這個都非常有疑慮，都應該要審慎來討論。

卓院長榮泰：對的，是的。

賴委員瑞隆：包括反質詢的部分，反質詢剛剛講到嘛！定義這麼不明的狀況下，只要涉及到這個部分，院會決議就有可能被處罰，這對所有的公務人員……在臺上的不是只有院長、不是只有部長，一般公務人員也有可能上質詢臺耶！所以我認為這些應該都要審慎。我們還是要再次呼籲，希望支持覆議，能夠來反對擴權，希望週五的覆議案能夠順利的來通過，讓國家進入一個穩

健的體制。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5 號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4 時 4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好。你還沒上臺之前，外界對你的評價是暖男、有溫暖、warm hand，然後很容易溝通、easygoing、姿態低，結果現在不是耶！覆議案什麼意思？覆議案就是經過大院立法委員多數決通過的案子，啪！你一個巴掌打過來。我才發現說不是暖男，是笑面虎耶！笑嘻嘻的，啪！一個巴掌過來，覆議案是對立法院打一個大巴掌。

我們來看過去的覆議案是什麼，過去 10 個覆議案都是行政部門針對行政部門，比如說會計法、地政士法，只有在 1993 年連戰針對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但是行政院後來撤回了，行政院基本上要尊重立法院啊！你當過立法委員，我們就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你這次還沒有選票基礎，你就是賴清德喜歡，就找你當行政院長，對不對？所以你現在看，你看這個樣子，從容、笑容，笑面虎，啪！一個巴掌打過來，非常不友善耶！非常不友善耶！

卓院長榮泰：難道憲法的設計有問題嗎？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叫你回答，你先不要回答，要尊重我，時間我的，我只有 10 分鐘而已。非常不友善，我就告訴你整個 story，你的陽謀就很清楚了，執政黨輸不起啊！國會少數不甘願啊！賴清德四成不甘願啊！你知道嗎？剛才委員講民調多高、多高，不要忘了，賴清德一個月來少了 200 萬票，這是山水民調做的。然後一樣民調做的，支持國會改革六成挺國會調查權，為什麼？因為過去 8 年來弊案太多，雞蛋的問題、疫苗的問題等等，都是問題。

來，我給你看一個，民調太多人講了，我就不講民調，講最流行的 AI、黃仁勳，AI 有大家熟悉的 ChatGPT，請問你知道有一個叫 TAIDE？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知道。

賴委員士葆：知道嘛！賴清德在去年 9 月提到 AI 就是國力，臺灣要擁有 AI 的對話 engine，國科會很快的做出來 TAIDE，TAIDE 怎麼說你的覆議案？這是 TAIDE 講的喔！我們 develop 執政黨試圖用行政力量與黨部動員民眾，去對抗、推翻國會已經過民主表決通過的國會改革法案，這種作法屬於反民主的獨裁行為，然後國際的 AI 生成式語言 ChatGPT 也是如此，你們這種行為，行政院……然後加上發動民眾、執政黨發動民眾……

卓院長榮泰：沒有發動民眾。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是反民主的獨裁。這個大家看得到，柯建銘在這裡就發動了，其他的立委在這邊發動，來喔！大家來喔！怎麼沒有發動？你沒有發動，民進黨發動啊！對不對？反民主的獨裁行為！臺灣的國科會發展出來的 AI 生成式語言 TAIDE 就講，你是反民主的獨裁行為，國際的 ChatGPT 一樣，反民主的獨裁行為。

覆議這個權力是憲法賦予你的，這一次完全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干你什麼事？手伸這麼長、手伸這麼長來管到立法院的事情。你看其他的，人家的覆議案……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可以答復嗎？

賴委員士葆：先不用答復。所有的覆議案都是什麼，要行政院做什麼？只有一個，連戰那時候也撤掉，過去沒有行政院……其他行政院長不會比你笨啦！為什麼他不提覆議案？尊重民意！好，你回答。

卓院長榮泰：這次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如果只是牽涉到委員在內部的表決、問政等等，沒有牽涉到一般的國人、政府人員、機關、法人團體、部隊的話，那就是立法院內部行為的規範，但是它確實已經跟外界的所有，包括一般的國人都可能發生這種權利被傷害的可能之虞了，所以我必須站在這個觀點上，不要任何一個國人受到這種權利的侵害，我必須做這個努力，這個請委員能夠明瞭。

賴委員士葆：院長，不是這樣講，我們這個案子，現在通過的只有柯建銘以前國會改革的版本，顧立雄現在坐在這裡，有提國會改革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內容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林佳龍……我們只有他的八成啦！

卓院長榮泰：內容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一樣，我們的比較輕微、比較 light、light、light，他們的很重，顧立雄提的很嚴重，酷吏啊！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如此，再回到立法院審查一次嘛！

賴委員士葆：那重點在這裡，重點就不是這裡啊！

卓院長榮泰：這才是重點啊！

賴委員士葆：重點就是你被人家玩耍，被柯建銘當柯建銘的小弟，就配合提覆議，然後動員，然後開始……未來就提大法官釋憲，民進黨團一定提釋憲，因為後天它一定不會過嘛！釋憲它一定不會過，你明知道不會過，硬要闖，因為你沒辦法，你沒辦法做決定。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身為行政院院長，我有責任提出、我有責任提出！

賴委員士葆：整個來講就變成說整個社會剛選完，老百姓碰到我都說、有些教授說，賴委員、賴教授，give me a break，讓我休息一下好嗎？怎麼剛選完還在選舉，一直動員、一直動員，你們動員，我們也動員，社會成本多高！然後一路要動到年底，動到年底是什麼意思？大法官解釋出來，繼續要罷免藍委，社會才剛選完，為什麼你們不讓社會休息呢？

卓院長榮泰：所以各個政黨、各個院嚴守自己的分際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你們不讓民間休息？

卓院長榮泰：我也不想啊！

賴委員士葆：難怪……

卓院長榮泰：我也很想和韓院長一樣，一起為福國利民的法案努力跟打拚啊！我也不想提出覆議啊！但是通過這個法案，我就必須……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講話喔！請主席制止一下，我還在講，請他先不要回答，請你不要回答，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他只給我 10 分鐘，他如果給我 100 分鐘就讓你講。

我們來看一下，總統府成立 3 個委員會，包括氣候變遷、全民防衛、健康臺灣，全民防衛這是總統的職權，我可以接受，另外 2 個是你的，老實講，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他侵犯你的行政權，總統侵犯你的行政權，總統是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但是憲法定得這麼清楚，你既然講違憲，總統這個做法就是違憲，他踐踏你的行政權，分割你的行政權，所以難怪你現在變成乖寶寶，然後你的閣員，一個一個本來是人才，比如說經濟部長郭智輝，本來大家對他期待很高，我對他期待很高啊！他原來是亮點，後來變成暗點，因為他是為了當官啦！核二、核三延役，結果沒幾天就縮回去，被打了一個巴掌，被你打巴掌、被立法委員打巴掌，縮回去了。

好啦！現在總統成立了氣候變遷委員會，居然找童子賢當副召集人，召集人是總統，副召集人是童子賢。欸，機關藏在倉庫裡，感覺童子賢是攏核的，原來郭智輝跟童子賢是同一個調調，郭智輝為了要當官，出賣自己的良心、出賣自己的良知，讓全民唾棄，雖然他最後民調排行榜是第一名，好好笑，只有 6% 的一個部長……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尊重部長。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讓你講話，你先不要講話。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尊重部長。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要尊重部長？

卓院長榮泰：說出賣良心這個……

賴委員士葆：他就是出賣良心，對啊！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尊重部長。

賴委員士葆：出賣良心！為什麼他原來講核二、核三可以延役，為了臺灣供電、為了 AI 在這裡設廠需要大量用電，他要延役……

卓院長榮泰：好啦！謝謝委員，委員尊重部長。

賴委員士葆：要讓核電廠延役，為什麼你們把它打回票？為什麼打回票？

卓院長榮泰：因為委員不知道核三廠如果延役，要多久時間它不能發電。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幫你修好了。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事實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幫你修好了，你們自己不要啊！所以這個是總統侵犯你的權力，這是違憲的，結果你都「惦惦」啊！

卓院長榮泰：很高興，委員回到憲法來，你終於回到憲法了，很高興！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可能就重啟核電喔，這個伏筆埋得很深喔！如果賴清德、童子賢要核電，你怎麼說？

卓院長榮泰：行政權的部分，我跟總統已經報告，也說明，這個部分沒有侵犯任何的權力，但是很高興委員願意回到憲法裡面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核電嗎？確定沒有核電嗎？確定沒有嗎？確定沒有核電？

卓院長榮泰：核三廠的問題要不要延役，那是一回事，三十五年內不能發電，這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所以確定沒有核電？

卓院長榮泰：它不能發電。

賴委員士葆：2025 就沒有核電了？

卓院長榮泰：它不能發電。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6 位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4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卓院長好。我想你會提出覆議，應該你看得非常清楚這整個修法的內容。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我請教一下，這個是我不懂的地方，因為我自己身為立法委員，我在這裡面我看了所有的內容，我還是不瞭解什麼反質詢？什麼是立院的調查權？什麼是立院的調閱權？什麼是立院的聽證權？到底範圍在哪裡？你看完之後，你有什麼感覺？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包括若干委員也說，通過了以後再來跟民眾講。我知道裡面的內容很多到現在都欠缺法律的明確性，我們無法定義它，我們經常有這樣的經驗在這裡詢答，還有一點點知道如何去面對，但一般國人是無法的，所以缺乏法律的明確性這一點是非常清楚，而且是嚴重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會提出覆議，是因為缺乏法律的一個依據性。

卓院長榮泰：明確性。

陳委員亭妃：還有明確性。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這樣一個依據性、明確性非常清楚的，我們問了什麼叫反質詢，沒有定位！沒有定義！因為我們看到，未來如果定位不明的時候，有可能出席委員 5 個人以上連署或附議，這一個被質詢人不滿他的意思，就會被處罰 2 萬到 20 萬的罰鍰。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還可以連續罰。而且如果出席委員 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還得被移送彈劾跟懲戒，最嚴重的所謂虛偽陳述，還會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還有 20 萬元以下的罰金。所以未來來到立法院，我看這些行政官員都不敢講話了……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都不要講話啊！因為講的話如果不滿這個立委的意思，完蛋了！隨時只要 5 個人以上連署，我就要被彈劾、被懲戒，我相信院長，你站在所有行政官員的 leader，我想你也不知道要怎麼面對吧？可能今天我們這樣的質詢，你下了這個質詢臺，馬上五位委員連署，你可能就會

被送彈劾喔，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當然希望這樣的結果不會發生在任何官員或是國人的身上，所以我們才提出覆議，就是希望能夠再重新思考裡面任何一個有瑕疵窒礙難行的地方。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為什麼從之前希望是討論、溝通，大家把它定得非常清楚。好，對於反質詢，我相信我擔任立法委員也沒有辦法接受行政官員對我們的不尊重，或是對於我們所質詢的議題不理不睬，甚至沒有任何的回應，我們也沒有辦法接受啊！可是你的標準要設在哪裡？不是你高興要彈劾他就可以彈劾他，還是他講的話不如你意，你就要彈劾他，這是白色恐怖耶！這是立院的白色恐怖耶！

另外還有調查權，調查權定位不明也是很危險，今天監察院有調查權、檢調有調查權，現在多了立院有調查權，請問這三方，我們整個定位要怎麼區分啊？今天如果民眾拒絕立院的調查，完蛋了，經過決議也是一樣，可以決議處一萬到十萬元的罰鍰，還可以連續罰，甚至公務員也是一樣，如果有出席的委員五人，你拒絕接受調查，五位以上委員連署或附議，你就要被彈劾或懲戒；一樣虛偽陳述者，還是會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是二十萬元以下的罰金。

今天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青鳥」，就是因為大家恐慌、大家擔心，什麼時候我會變成是那一位被要求調查，而我不配合、而要被處罰鍰，甚至會處刑責的那一個民眾，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的「青鳥」，因為認為立院擴權了。

還有立院的調閱權也是一樣，當定位不明的時候，民眾也是擔心，當我拒絕被你調閱的時候，我還是會被懲處、罰鍰，可是沒有人跟我講，我為什麼要接受立法院的調閱，沒有人跟我講我的標準在哪裡、範圍在哪裡？立法委員的權責到哪裡？沒有，這裡面沒有講啊！這就是外面那麼多人為什麼質疑，也是立法院為什麼希望好好談的原因，我相信也是院長你們會提出覆議最重要的因素，因為你們要保護人民、你們要保護所有的公務人員，不要讓他們陷入恐慌、擔憂。

還有聽證權，我想聽證權也是一樣，當定位不明的時候，你也是虛偽陳述，你要被處罰鍰，什麼叫虛偽陳述？院長，虛偽陳述這四個字有太多的範圍，而且自由心證太廣闊了，這個部分沒有定清楚，你沒有講明白，「虛偽陳述」這四個字，你知道可以戴了多少的高帽嗎？這也是當時我們 5 月 17 號開始在表決，民眾為什麼那麼多人願意站出來，冒著風雨為我們大家做後盾的最重要因素，因為當從反質詢、調查權、調閱權，還有聽證權定位不明，然後還有行政罰、還有刑罰，這是白色恐怖嗎？院長，我相信這應該是你提出覆議最大的因素吧？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委員真的講到我們每天反覆思索的問題。如果讓每一個國人都面臨這樣的心理壓力的話，以後進到這裡的每一個人如何就他的專業講清楚？如何維護專業上的機密？在過程當中必要的時候沒有辦法得到律師的保障，這種正當法律程序上的欠缺，以及要不就課以罰鍰，要不就移送法辦，這種缺少法律比例原則的侵害，絕對是這一次修法當中很大的一個瑕疵。

陳委員亭妃：從過去到現在，國會改革是民進黨一直堅持的，我們從來沒有反對國會改革，我們反對的是過度擴權的國會改革，而且我們更反對你用「國會改革」這四個字，好像可以無限上綱

。如果今天我們都可以有調查權……我們也希望有調查權，我們就把所有的調查權整合，大家談清楚，我們要怎麼樣限縮範圍？我們的範圍在哪裡？我們的調閱權要有怎麼樣的依據？所謂的反質詢應該給所有公務人員什麼樣的依循？還有我們的聽證權，這些都可以談，不是不能談，為什麼不談？然後就把 5 月 17 號訂成一個 **deadline**，說就是這一天要投票，不投不行，然後往前推一個月，在 4 月 17 號以前一定要趕快出委員會，因為有一個月的冷凍期。當你押了這些數字，當你押了這些時間，國會改革就會變調，因為它沒有辦法被充分討論；當它沒有被充分討論，沒有被社會大眾接受，那麼它就是一個失敗的國會改革。我們不希望拿著國會改革的大旗，卻在做立法院擴權的事，甚至讓民眾覺得有白色恐怖。當我今天收到立法院的公文的時候，我要不要來？我會不會被罰？我會不會被行政處分？或是我會不會被依刑法判定拘役甚至徒刑？這太恐怖了。院長，堅持是對的，因為我們不希望用國會改革的大旗造成民眾的白色恐怖。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7 號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有請我們的行政院院長。

主席：再請卓院長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法務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法務部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談這個覆議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在民國 94 年，我擔任原民會的常務副主委，當初立法院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當時行政院也打算要覆議，經過原民會跟行政院院長詳細說明，也跟總統做了報告，後來沒有提覆議。今天特別請法務部部長，因為這涉及法律、憲法。

行政院提覆議有七大原因，列了七項，看了之後對一個雖然考不上律師、考不上法官的鄭天財而言，但是就三十年公務行政經驗來看，真的是需要好好的檢討，我就不一一贅述，其他的委員都已經提過了。國會改革法修法期間一次專報、三次的公聽會，然後多次的委員會議，最後立法院院會開了四天四夜，在委員會民進黨發言的時間總共 308 分鐘，然後民進黨黨團提了 40 次散會動議，朝野協商總共有 483 分鐘，然後院會民進黨發言的時間 277 分鐘，整個通過的條文，按照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通過的有 32 條，加一章的章名，然後三個黨團一樣的有 4 條，所以超過一半。

我們就一個一個來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先看行政院覆議的理由，說是未經實質審議及討論，我剛剛講了這麼多的時間、這麼多的發言，而且這是屬於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的職權，你們的理由提到違反憲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按照憲法，這個是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的職

權，所以司法院不要逾越憲法所賦予的行政權。

我們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次的修法，這是立法權，這次的修法明定是每年的幾月，把它明確化，有逾越憲法嗎？就算有沒有逾越憲法也是屬於司法院的職權。我們看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必要時並得經院會的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這是一個補充解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次的修正條文，「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限縮了，不但沒有超過剛才我唸的大法官那個解釋，還是限縮在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然後「不得逾越調查的目的、事項與範圍」，非常的明確！所以法務部部長好好地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會讓你發言。行政院覆議的理由還說違反法律明確性的原則，第一個是隱匿資訊、藐視國會、虛偽答復、虛偽陳述。這裡面也提到藐視國會罪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這裡面提到重要關係事項、虛偽陳述，對不對？我們看這次的修正條文，這次的修正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章之一，沒有錯，它的章名叫「藐視國會罪」，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的條文我唸一下，「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剛才你們說「重要關係事項」不明確，法律不明確，「為虛偽陳述」，你說「虛偽陳述」不明確，所以這個是要經過法院的審理判決，不是像你們的宣導文宣裡面說的，懷疑就課以刑責。

鄭部長銘謙：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的這個立法，我們認為是違反第 585 號解釋，這個在整個聽證，尤其是質詢，這是一個不明確的概念，立委在質詢的話，包羅萬象、五花八門，甚至跟議案無關，跟議案無關的話，我們如何去確定，這是一個真實判斷的問題，而且沒辦法去判斷真偽，如果說委員質詢的是一種錯誤的訊息，我們也沒辦法去做一個澄清。

就像刑法偽證罪，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的偽證罪是因為證人去陳述我自己親眼看到、親耳聽到的一個事實，我講的跟這個我親眼看到、親耳聽到的事實是不一樣的，所以有虛偽陳述的問題。如果說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這一條去涉及到主觀價值的判斷、大家認知的差距、對政策的說明，如果說這樣不一樣的話就被指為這是一個虛偽陳述，甚至我們也不清楚這個是不是跟委員質詢的……這是一個不明確的法律概念，而且要用刑法處罰，這是違反刑法的謙抑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也沒有具結，所以這違反正當的法律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部長，我再給你確認一下，按照這個修正條文，藐視國會罪的構成要件，我先講構成要件，構成要件是不是「就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構成要件是這個，對不對？我們先不談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所知」是一個不確定概念，應該我們親眼看到、親耳聽到的，我們才知道真偽的問題，「所知」是認知的差距，這個涉及主觀判斷。

鄭天財 Sra Kacaw：部長，你先聽一下，明確、不明確等一下我會告訴你，我就先問你，「藐視國會罪」就這個條文所敘明的是指「就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是構成要件，對不

對？

鄭部長銘謙：它這裡是這樣寫的，是一個構成要件，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像……

鄭天財 Sra Kacaw：你先看一下，民國 23 年制定的中華民國刑法，有「隱匿」這兩個字，因為你們剛才的理由都有提到隱匿；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23 年 10 月 31 號制定的，就已經寫「重要關係之事項」，已經超過多少年了沒有修正……

鄭部長銘謙：我沒辦法在……

鄭天財 Sra Kacaw：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中華民國的刑法對「虛偽陳述」有沒有定義？沒有定義。重要關係之事項，有沒有定義？沒有定義……

主席：謝謝，委員時間……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所提出的是你認為沒有問題的文字，我這裡列舉的是我認為矛盾的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時間到了？

主席：是的，時間到了，很抱歉。

鄭天財 Sra Kacaw：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以把中華民國刑法，甚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本來就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黨產條例也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也有，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都有，這個不是新的法律啦！

鄭部長銘謙：那個第一百六十八條……

鄭天財 Sra Kacaw：這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多數暴力所通過的，都有。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法務部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8 號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5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應該的。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想民進黨支持國會改革，但堅決反對國會濫權，院長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支持。

徐委員富癸：院長，經過這次的修法，我自己個人覺得立法委員不再只是立法委員，而是兼具了監察委員，甚至是檢察官的身分，因為現在的立法委員權力無限的大，包含我們現在聽到的，包含我們的政府官員、部隊、企業、社團跟個人，都充滿在一個藍白恐怖的氣氛之下，所以我昨天在屏東辦了一場宣講活動，很多鄉親都叫我要跟院長和我們的行政團隊加油，希望大家加油，我們一起反擴權、護民主。

院長，針對這一次覆議案的關鍵點，能不能請院長再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堅決要提出覆議？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當然就是它整個討論的過程非常的不完備，欠缺民主的程序。再來，它對於憲法的認知是嚴重的牴觸憲法，尤其是總統到大院來進行國情報告變成一個定期或是不定期的

義務，而且要以即問即答的方式，這顯然非常的不妥。同時在調查權、調閱權跟聽證的過程裡面，欠缺法律的明確性、法律的比例原則跟正當的法律程序，對一般國人基本法律的保障非常不足。所以種種看起來，我們就算不是為政府官員，也應該為所有的國人提出這樣的覆議案，才能保障每一個人不受這種權力的侵害。

徐委員富癸：好，院長，從早上到現在民進黨有很多委員針對藐視國會罪有提出質疑，我個人認為現在的公務人員是一個危險行業，為什麼？因為只要他隨便亂回答，然後被認定是反質詢，就可能隨時被移送法辦，院長同意這個說法嗎？

卓院長榮泰：國家還是要持續前進的，但是公務人員絕對不能隨便亂回答，我說過，虛偽陳述是每個政治工作者自己的政治人格自殺，我跟國人都不會容忍，我還是希望所有的內閣團隊在面對國會的任何詢問，都是要依據專業、依據事實誠懇的回答，所以不會隨便亂回答。

徐委員富癸：但現在問題是出在，國民黨自己的召委吳宗憲連什麼叫反質詢的定義都說不清楚的時候，你叫這些官員有什麼樣遵守的準則？甚至有些鄉親跟我說，叫他們的兒子不要待在中央部會，太危險了，趕快調回來基層公務單位比較安全，這真的很恐怖。

針對這次的修法，我個人覺得國民黨和民眾黨是要讓所有的行政體系產生一個恐懼感，這樣他們才可以予取予求。但是院長，我要跟你說明的是，根據我們現在的民調，整體國人有將近六成是支持覆議的，我們有一個很強大的民意基礎，甚至連民眾黨跟國民黨的支持者也有將近一半是支持覆議的。針對這個覆議案，院長有信心嗎？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臺灣是一個相當成熟的民主國家，不應該有這樣的法案、這樣的內容出現，所以當國人認真來審視的時候，每個人都會發揮一個民主國家主人的立場、角色跟他的認知，所以如果大家能夠充分的瞭解這個法案的內容，讓大家能夠支持覆議案，重新審慎的再檢查一次，這絕對是未來國家進步的福氣。

徐委員富癸：現在外面有很多年輕朋友、很多鄉親坐在場外，也在關心我們這三天的情勢變化，我想天公伯都要流眼淚了，又下雨了，這麼多來自全臺各地的鄉親淋著雨，他們關心臺灣的民主被沒收、在這邊消失了，真的、真的讓我們非常的憂心。

卓院長榮泰：聽到外面的喇叭聲跟外面的打雷聲，實在是於心非常不忍，我們何不在這裡好好的討論，就可以不用讓大家這麼辛苦，這是我們做得到的……

徐委員富癸：只要通過覆議案，我們就回到立法院來討論。

卓院長榮泰：我們做得到的，對！大院做得到的。

徐委員富癸：院長，萬一禮拜五的覆議案沒有通過，院長個人後續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

卓院長榮泰：依照憲法規定，它只寫到必須接受這樣的法律案，我沒有其他選項，但是繼續下去，我們還可以尋求其他憲法上的救濟。

徐委員富癸：中國流亡作家袁紅冰教授在今年 2 月就有一個示警，表示國台辦針對占領臺灣立法院制高點的一個統戰戰略要點，其中一點就是要透過特定人士，包含我們的韓國瑜院長、傅崐萁，還有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就是要運用議會改革名義，拿出我們立法院的調查權、總統的質詢權，還有一個反臺獨法案，讓這些法案造成我們立法權的混亂，甚至影響到行政院執政效率

，院長同意這個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國內重要的政治工作人物都不要落人口實，我也情願相信這不是事實，但是它絕對不能成為事實。

徐委員富癸：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傅崐萁總召在之前就帶領了十幾個立委到中國，回來之後，就已經把所謂要求限期完成的國會擴權法案訂出時程表，這是有跡可循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更加強我們內心自我的防衛，跟對臺灣民主的信念。

徐委員富癸：對！針對這個部分，請教院長，中共的文攻武嚇一直不斷，包含軍機、潛艇也不斷在我們四周出沒，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國安單位到底有沒有掌握類似的相關情資，讓我們國人能夠安心？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昨天都說明過了，無論是潛艇或是民航機，都在我們的掌控當中，沒有發生任何的意外跟危險的可能。

徐委員富癸：那我們也要持續注意一下。院長，這次我們民進黨國會沒有過半，當然這對我們行政團隊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過去我們在阿扁總統時期也遭遇過朝小野大的困境。當然，以我個人來講，我覺得國會擴權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第一步，後續他們針對所謂的財劃法，甚至提出許多錢坑法案，這才是後面他們的目的，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有許多縣市首長，甚至鄉鎮長，這幾天也很憂慮，認為會不會因為這樣的一個錢坑法案和不公平的財劃法，造成整個地方公共建設推動受阻，甚至預算被剝奪？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關心財劃法，我覺得這個是接著下來兩院之間要好好研商的議題，如何保存中央政府財政的彈性跟能力，有辦法在任何天災地變或是長期的計畫裡面，持續對地方做更多的挹注的前提底下，讓地方的財政能力也能夠有所改善，這是可以談的，但這絕對不是把中央的錢抓到地方手上就可以解決的，因為這樣解決不了地方公平、均衡發展的這個目標。

徐委員富癸：因為賴總統也提到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性，我想卓院長領導的這個行政團隊也非常清楚，現在六都跟非六都其實各有各的發展條件，也有不一樣的狀況，我相信卓院長也會針對比如像屏東縣，我們需要的交通建設、產業建設、文化建設等種種之類的，會請各部會來盤點，我們都是「照起工、照步來」，把我們要的建設一樣一樣處理好，照程序來進行，是不是應該有這樣的一個邏輯思考？

卓院長榮泰：國家的體制跟國家的財政已經有相當健全的機制可循，我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讓中央可以對地方有多的補助，地方能夠多支持中央，在「均衡臺灣、在地希望」的這個理念底下，把不好的、比較需要的提升起來，那比較好的，我們暫時能夠維持住它現在的發展能力就好，這樣子才能夠把臺灣整個提升上來，這是我們的想法。

徐委員富癸：是，在這邊我們也期待內閣所有的部會首長，不要因為立委會拍桌子、會大聲就討得到錢，這是不合理的啦！

卓院長榮泰：不可能。

徐委員富癸：這要大聲說出來，我們的百姓都會支持啦！

卓院長榮泰：合理就好，不一定要出力啦！

徐委員富癸：在地方建設上面我們共同來努力、來打拚。

最後，這個覆議案如果不受支持，傅崐萁總召也誇下海口說如果覆議案不成功，要求院長要負政治責任、要下臺。針對這個部分，院長擔不擔心國民黨會逼你下臺？

卓院長榮泰：沒有任何人可以超越憲法，我們一切依憲法行事。

徐委員富癸：好，院長，我們一起加油！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

徐委員富癸：我們一起反擴權，我們護民主，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請登記第 19 號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5 時 25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游委員好。

游委員顯：卓院長好。延續剛才許多委員所提到的一些內容，我相信沒有人可以超越憲法，但是同樣的，憲法以民為本，也沒有人可以超越憲法保障的民意。今天許多立委除了在探討覆議案之外，也有提到地方財劃法的部分，我相信現在各縣市確實是需要合理的預算分配，包括在南投縣這個農業縣也確實需要合理的經費分配，不一定是中央權力一把抓，許多政策要跟地方政府有充分的互動，才能夠讓中央和地方一起發展，這樣子才是民主政治底下的福氣。所以在支持財劃法的部分，希望行政院能夠儘速提出版本，也能夠照顧像南投農業縣的財政需求，讓許多的政策不管是在中央或地方都能夠推行。

在進行覆議案的探討之前，今天本席聽到了一個蠻有趣的新聞，林右昌今天上節目的時候說：當家不要鬧事。簡單講，他所提的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當家不要鬧事，但其實我們知道目前是由民進黨執政，但是沒有關係，像今天院長所接受的質詢各有兩樣情，有的把它貼上標籤叫擴權，但事實上我們是希望還權於民。許多委員過去在委員會探討的時候，也都有提到包括顧立雄委員、包括柯總召所提到的一些國會改革法案，其實民進黨過去也曾有版本。針對立法院三讀法案，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的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所以今天這個程序是依法、依慣例沒有錯，但是在民主國家中，遵循遊戲規則很重要，否則就如同「捍衛任務」電影名劇中所說的：沒有規則，就如同動物沒什麼兩樣。

在進入與院長討論之前，本席想要請院長回想，你在 2018 年年初競選民進黨黨主席的時候，曾經有說過一段話，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你那時候說最近常聽到臺灣有一個最大的黨叫做「討厭民進黨」，所以你那時候是認為民進黨欠臺灣一個承諾，而這個承諾就是要拿出對的政策，讓人民過好的生活。院長，你那時候曾經講過這段話嘛！

卓院長榮泰：記得。

游委員顯：好，所以本席善意提醒院長，在製造衝突沒有辦法讓朝野對話和諧的過程中，其實討厭

民進黨的過程也同時在發生，今天覆議的是國會改革法案中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增修的藐視國會罪章，基本上，這些都是在立法院進行的民主程序規則，行政院如果覺得窒礙難行的話，究竟指的是什麼？官員不得說謊、不得隱匿事實、讓民眾有知的權利，不知道是哪一點侵犯了行政權、司法權以及監督權，難道學會說謊是必須要政府官員學分嗎？國會為什麼要改革？以今天來講，國會改革是大家的共識，是屬於還權於民。從過去民進黨的八年完全執政，其實就可以清楚地知道，在這次新一屆的立法院，民進黨不再是多數，但是很多時候我們要比照一下是不是昨是今非。

在這裡本席也直接引述一下勞動部長何佩珊何部長那時候在出席改造國會終結亂象研討會中曾經提到一段話，他提到，行政及立法的失衡現象，在 2008 年馬英九執政時期，因為國民黨坐擁多數更顯嚴重，民主監督機制已漸漸失靈，造成兩權雙輸，尤其在總統兼任黨主席，極容易造成憲政體制混亂，應限制此現象。以此套用過去民進黨的 8 年執政毫無違和之處，行政院的覆議案並不是窒礙難行，而是直接影響了賴清德、民進黨黨主席的獨裁權力，所以部長這段話同樣地在今日來講，也一樣可以讓賴清德主席來做參考。

就教院長，國會改革已經提了那麼多，請問哪一個修法是擴權？又，在現在的民主制度之下，立法院是人民直選的憲政機關，代表人民、代表民意來監督權力，應該還權於民，難道院長你認為人民不配擁有監督行政的權力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想你應該同意現在執政黨是民主進步黨，但是在國會裡面……

游委員顯：所以當家不鬧事。

卓院長榮泰：國會裡面當家的是國民黨、是韓國瑜院長，所以當家不鬧事，我們有共同的責任，議事要進行，但是建設要發展，我早上……

游委員顯：但是在這裡還是要再跟院長提一下，並沒有任何人會覺得在民主審查、在立法院的過程之中，有需要去動員群眾，有需要在立法院裡面來進行這種衝突。其實這個過程是可以好好地來溝通，尤其是這些過去的主張……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沒有動員群眾。

游委員顯：也都是民進黨過去的立委曾經提出過的。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沒有動員群眾。

游委員顯：行政院沒有動員，但是民進黨有。你繼續講。

卓院長榮泰：你說民進黨有，這就是主觀上的認知。剛剛委員一再詢問哪些地方是窒礙難行，從早上到現在，我已經將這個報告第二點到第六點唸了好幾次，也回答了好幾次……

游委員顯：所以今天來講，我直接就已經預設你會提的答案了……

卓院長榮泰：你說虛偽陳述嘛，虛偽陳述當然不行啊！

游委員顯：所以行政院原本提出了七大覆議理由，就是你今天不斷所提的，你過去也擔任過立法委員，跟本席一樣，我們都在交通委員會待過，你對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是相當地熟悉，所以在這些過程中其實都有經過了程序上的討論。包括林明昕政委也提到對於這些條文他質疑有問題，但是從立法院的委員會、協商到二、三讀統統都有經過這個過程；他一直強調沒有實質討論，

但事實上這個討論是一直都持續地進行的，難道過去民進黨這 8 年期間完全執政的時候，每一個案子都有經過林明昕所講的實質討論嗎？都有經過一、二、三讀嗎？都有經過委員會審查嗎？還有，都有經過復議期、甚至一個月的冷凍期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講法是一舉推翻了過去立法院所有的法案。今天早上包括吳思瑤委員、包括鍾佳濱委員也都說了很多，我想委員如果可以去回頭看一下他們對於整個審查過程所舉出來的裡面不當的行為、不當審查的結果，你就會知道，我們依據……

游委員顯：院長，我直接跟你說，這個不是推翻了過去所有的審查，而是在於有些話不是事實，有些話是說謊、造謠，這個清清楚楚。我直接提了，當初郭國文他為了幫助陳水扁的國務機要費案除罪化，他當召委十幾分鐘內就把條文送出；一例一休惡法修法的時候，一分鐘就送出。就這個部分，林明昕政委所提及現在行政院所主張的這些理由來講完全都可以適用，包括民進黨政府把公投大選脫鉤變成兩年一次，搞殘公投；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修地方制度法，為了替柯建銘總召的愛將林智堅找工作而讓竹竹合併。這些血淋淋的例子都告訴我們，民進黨是可以為所欲為的，難道人民當家作主是錯，民進黨才是人民的主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有很多現場你是不在現場場景的，在勞基法修改的過程，我是在行政院……

游委員顯：對，所以說這些過程……

卓院長榮泰：我們知道那個時候跟立法院經過很多的過程，有經過很多的過程。

游委員顯：我跟院長講，我也是助理出身的，所以這些過程我全程都有在看，這個過程歷歷在目，您也清楚。

卓院長榮泰：你用段落的一個指控，這樣子是不公平的。

游委員顯：但是事實上直接十幾分鐘或一分鐘通過是事實，沒有錯吧？

卓院長榮泰：早上也有委員把整個行程、審查的過程、日期都標出來，我就詢問，後面那幾天在這個議場裡面的行為難道是一個好的行為嗎？難道是一個民主的程序嗎？

游委員顯：其實院長你自己也清楚，這些過程通通都走過，我舉過去的例子來講，其實你非常的清楚，那都是民進黨完全執政下所審查的法案。好，再來講林明昕提到了聽證、調查的職權可以直接不以官員為限，公司老闆、老闆娘都可以直接來做調問，包括行政院發言人陳世凱也說，它還可以直接要求人來聽證，只要經過主席同意，衝擊公司機密，舉東泉辣椒醬為例，這非常的扯啊！比扯鈴還扯。立法院有言論免責權，難道行政官員說話都不用負責嗎？可以睜眼說瞎話嗎？

卓院長榮泰：要！

游委員顯：要負責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要！

游委員顯：所以可以直接這樣子說謊或造謠嗎？

卓院長榮泰：不可以。

游委員顯：所以說這就是國會改革的原因……

卓院長榮泰：但是不能幾個委員來認定官員有沒有說謊……

游委員顯：這不是幾個委員來認定，這個是社會大眾的觀感。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主觀的認定……

游委員顯：今天來講，就是因為行政權有時候的擴權、濫權，所以需要立法院來監督，需要我們代表民意來去監督，所以我們才需要國會改革。

卓院長榮泰：比方委員剛剛的一段話，我就認為是非常主觀的認定，我們之間應該有一套機制，這套機制來認定誰是真正的事實，這個機制不是存在立法院，而是在司法院或監察院。

游委員顯：我只剩下 10 秒鐘，我必須坦白講。今天來講，如果營業秘密法他們不清楚，我可以送他們營業秘密法的書，但是不要說民進黨政府不會說謊就造謠，造謠不過就恐懼，這是綠色恐懼，堅決抵抗，國會改革監督，是要打破綠色的權威，還權於民。

卓院長榮泰：委員主觀來形容造謠、造謠、造謠，我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的主觀來造謠，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游顯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5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6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5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你保重啊！

邱委員志偉：法律的制定是要福國利民，不是禍國殃民；法律的制定是要保護人民，而不是傷害人民、威脅人民；法律是要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當一個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讓人家覺得是禍國殃民、傷害人民，製造很多社會問題、國家問題，當然就是一個毀憲亂政的法案，行政院當然有這個責任要提出覆議，您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完全支持委員的講法，我們也是基於這個責任來提出覆議的。

邱委員志偉：國會議員的權力是來自於憲法和人民，我們依照憲法所賦予國會議員的職責去執行各項的立法委員職權，包括預算審查、議決法律案、國家重大事項的議決案，權力不僅來自於憲法，也來自於人民，因為我們是人民選出來的，所以我們要對憲法負責，也要對人民負責。一個違憲的法案所得到的權力，就是違憲的權力，違憲的權力只會造成更多的國家危機、憲政危機，如果這個權力得不到人民的認可，得不到人民的同意，當然一定會受到民意的唾棄，所以在這邊也要呼籲藍、白兩黨的國會議員懸崖勒馬，在後天站在臺灣人民這一邊，站在維護憲法秩序的這一邊。

看到整個立法過程，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國家法律案，議決的意思是先議後決，整個過程中，大家看到從 4 月 1 日開始排審，排審在委員會，再經過公聽會，然後再經過朝野協商和院長協商，一直到二、三讀都沒有完整討論的程序，所謂的「議」就是要討論，所有國會議員在每一個程序都要充分參與。可是我們非常遺憾，整個過程沒有讓所有的國會議員

充分表達意見，不管是代表選區，還是代表人民的意志，都沒有讓我們針對整個法案提出完整的看法，就在二讀的時候，每一個人輪流分配到一次發言，在發言一次之後，立刻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停止討論。

邱委員志偉：立刻停止討論，這怎麼是討論呢？這是強行用多數暴力！憲法精神不是要保護少數、尊重少數嗎？所以每一條我都去登記發言，結果二讀的時候才讓我發言一次，我怎麼樣對人民交代？我怎麼樣對憲法交代？所以整個立法過程已經違反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當然就是一個違憲的法案。

我們看到整個法案通過的內容，包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等等，只要跟人民有相關的，我想請教今天列席的，跟人民有相關，不管是質詢權、或者是文件調閱權、或者是行使聽證權，會因此受到國家權力傷害、威脅的人民及相關團體。我想邀請國防部顧部長、內政部劉部長、經濟部郭部長，稅務相關的財政部莊部長也請列席，跟農漁會相關的農業部部長。

主席：國防部顧部長、內政部劉部長、經濟部郭部長、財政部莊部長及農業部陳部長請說明。

邱委員志偉：從 5 月 28 號三讀通過之後，舉國譁然，各行各業都可能受到毀憲亂政法案的影響。各位部長，你們所管的業務，我們按照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部隊（部隊就是國防部），法人包括宗教法人，社團法人是內政部，還有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包括稅務人員、會計師等這些人也都是，還有農漁會的相關組織以及產業界、科技界的聲音。

首先，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顧部長，如果按照相關規定，不管是文件調閱、或者是質詢的時候、或者是聽證權，如果你違反相關的規定，就必須科以罰責、罰款，這個在基層部隊、士官兵，他們的反應如何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稍微給我一點時間，按照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只是一個輔助性權力，為了其憲法上的職權，所以第 585 號解釋也說調查權所得調查的對象並不是毫無限制，但現在要擴及到國防部以下的各部隊，事實上面對立法院要負責的是國防部本身有接受質詢的義務，如果要行使相關的調查，當然應該要由國防部核定之後……

邱委員志偉：部隊如果是八軍團，他可以直接叫八軍團指揮官來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的部隊，你講的八軍團還是大部隊的，隨便一個守備大隊，他如何去判斷應該要本於自己的職責所要保守行政特權上面賦予的機密，或者是相關的國防或軍事機密，它如何作一個判斷？當然要交到國防部來作判斷。

邱委員志偉：部隊就是軍事組織嘛……

顧部長立雄：他現在直接可以下到國防部底下上千個單位的部隊去要求……

邱委員志偉：軍事組織有大有小。

顧部長立雄：任何一個小小的部隊、烏坵，不管到哪裡，任何單位都要的話，這樣子沒有辦法作判斷。

邱委員志偉：而且還說在指定的時間、在指定的地點，一定要接受相關的詢問，那不是跟中國共產黨一樣雙規嗎？在規定時間、規定地點你要接受我的偵查。

顧部長立雄：所以它當然應該是要……

邱委員志偉：部隊可大可小耶！所有的基層士官兵，包括將官、士官都會受到影響，是不是這樣子？

顧部長立雄：我認為在這樣的部隊下，如果他可以直接跟部隊要的話，這個會影響到整個對於……

邱委員志偉：部隊怎麼去保國衛民？怎麼去打仗呢？怎麼去操演訓練呢？

顧部長立雄：在沒有辦法能夠抗拒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作出合理判斷的情況之下，它會嚴重地侵害到相關可能的機密資訊。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部隊啦！內政部，宗教團體包括社團法人，扶輪社、同濟會、獅子會也會有類似的問題，我想請教內政部劉部長，基層的反應如何呢？

劉部長世芳：根據憲法第十四條，還有我們認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其實團體治理是政府要低度管理而且高度尊重他們的團體治理，所以內政部現在所轄管的這些人民團體跟合作社大概有 2 萬 5,092 個，包括委員所提到的像獅子會、扶輪社、宗教團體，事實上我在這兩天，我們宗教團體有的人就直接講說怎麼會這樣，我們為什麼要去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以後和尚、大師父、住持都可能來這邊接受詢問。

劉部長世芳：他們是出家子弟，譬如說他們是佛寺團體或者是佛教協會，那如果有問題的話，變成我們要請他們過來到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的調查，我想這非常不符合我們憲法，還有不符合我們國際人權公約上面，對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的尊重。

邱委員志偉：所以基層的反應如何？宗教界的反應如何？

劉部長世芳：當然他們是非常不同意有這樣子的說法，因為他們認為說在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應該本於我們的五權分立的原則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主管產業跟科技，郭部長，你來自科技界，科技業跟產業界對這個毀憲亂政的惡法反應如何？

郭部長智輝：科技界應該是非常恐懼，因為我們有很多生產的機密或者研發的機密。

邱委員志偉：叫你提供你一定要提供。

郭部長智輝：是，所以我們有一些科技的這些內容也不能夠洩漏到國外去，這個都是跟美國……

邱委員志偉：產業界憂心忡忡，不管是科技業、傳統產業還是高科技，都表示非常憂慮，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因為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所以大家會滿擔心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基層的農漁會、農民，農民有沒有可能被調來問？漁民有沒有可能按照這樣的規定，相關人員、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

邱委員志偉：隔壁的阿伯、種田的、養魚塢的，邱議員，我有可能被立法院調去問嗎？照這樣是有可能，農漁會的反應如何？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特別是在這一個多禮拜來，很多農會一直在打電話給我們叫我們加油，或者是反映一些事情，因為農漁會在我們農業的施政是一個我們很好的夥伴，我們有很多政策是透過農漁會推廣的，他們非常擔心在這樣的一個調查之下，因為農漁會是一個地方的人民

組織……

邱委員志偉：所以百工百業、各行各業對這個法律充滿了疑慮、充滿了憂心，所以全民應該要支持政府，讓這個覆議案能夠通過，讓這個法案重新回到立法院，重新大家好好地討論，制定一個全民都可以接受、符合憲法的相關規定，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1 號許宇甄委員，請發言。

許委員宇甄：（15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卓院長好。我想您今天一整天在立法院備詢，我剛剛坐在那邊也聽了一些委員的發言，我發覺其實有些委員可能對於我們這一次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條文並沒有真正去瞭解，所以提出來一些擴權、毀憲亂政，而且在恐嚇人民，我覺得這樣是相當不可取的，其實很多的條文制定一定有它的目的，那如果有什麼樣的疑問，大家可以提出來討論，不需要用這樣的方式一直在恐嚇人民。

我想請教一下院長，這次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出覆議，而且我們聽到的就是到處都在宣揚說這個是立法院的擴權，但本席想要告訴院長，其實部分的立法委員，其實在民進黨執政下已經自我閹割了 8 年，今年改選之後還是一樣繼續地閹割自己，卓院長知道，請問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長總質詢的時間是多久？

卓院長榮泰：一個委員 30 分鐘。

許委員宇甄：好，一個委員是 30 分鐘嘛！這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那請問院長，民進黨委員對您質詢的時間是幾分鐘？

卓院長榮泰：他們願意縮減時間，有的都用到 15 分鐘，有的還是維持 30 分鐘。

許委員宇甄：所以大部分的民進黨委員其實都是質詢 15 分鐘，他們放棄了立法委員最基本的一個監督政府的職責，就是自己閹割成 15 分鐘，過去 8 年是這樣，現在也是這樣。當然，過去 8 年行政院有很多的問題，而且民進黨的政府不出聲就算了，還處處地阻擋在野黨提出調閱小組的提案，比如黑箱採購高端疫苗、小吃店可以進口快篩來標政府的標案、50 萬資本額的超思公司可以跳過採購程序買了八千多萬顆的雞蛋，還有錯誤的能源政策，這些國民黨都曾經提出質疑跟要求調查，但是卻被民進黨一再地阻擋，其實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推動改革的主要原因。

既然大家都一直提到立法院這樣是擴權、是違憲，我想請教一下卓院長，今天早上賴總統有開了一個記者會，提出他要在總統府設置 3 個委員會，分別是「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及「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但是依據中華民國的總統府組織法，並沒有賦予總統可以設置委員會的權限，因為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馬英九總統也曾經提過要修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二，賦予總統成立委員會權限的法源，但是被民進黨否決，導致今天賴總統成立的 3 個委員會，其實並沒有法源基礎。請問這樣算不算違憲，算不算擴權？

卓院長榮泰：首先跟委員報告，民進黨的委員質詢 15 分鐘不是放棄，而是他們用其他的方式提出他們對國家大政方針的建議，或是對地方建設的要求，一樣可以達到目的，我也希望委員可以用同樣的方式，我們也可以一同來為地方發展……

許委員宇甄：我非常珍惜我可以監督政府的權力，我一定會善用這 30 分鐘。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你剛剛說到超思雞蛋的部分，它確實是有司法機關在調查，司法機關已經扮演它應該有的角色，所以這個應該就歸屬司法權調查……

許委員宇甄：我們非常期望司法機關有一個很好的調查結果。

卓院長榮泰：所以立法院不應該侵犯到司法權，再來總統成立的 3 個委員會，我們事前都有經過縝密的討論，我也會成立另外一個委員會，叫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

許委員宇甄：那請問一下，在沒有法源的狀況之下，這樣算不算違憲？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只是一個不分黨派、大型的諮詢委員會議，可以蒐集各方的意見，對於環境、對於健康、對於韌性防衛，也對於行政院未來會成立的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更多的意見，難道不希望大家都提出意見？

許委員宇甄：院長，所以也希望您用同樣的標準來面對我們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法。另外，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法，很多委員都在講說這個沒有經過討論，他們都沒有辦法發言，但是請院長看一下，我們這次國會改革修法的過程，有經過 1 次的專報、3 次的公聽會，還有經過這麼多次的，不管是委員會審查條文，或者是朝野協商，還有院長也召開了 3 次的朝野協商，而且公聽會總共邀請了 49 位的學者，怎麼會說沒有討論呢？這樣的討論還不夠多嗎？

而且我們可以反觀一下，立法院在第 9 屆審理前瞻特別條例的時候，在委員會審查時，國民黨的立委一直要求要討論、有異議，但民進黨的召委也裝作沒聽見、不理會，當時民進黨不理會少數，連尊重都談不上，當時就這樣通過了前瞻條例，可是今天早上我聽院長的報告說，希望多數能夠尊重少數，那當時為什麼不尊重少數呢？我想行政院的標準真的是雙標喔！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表格我今天已經看過好幾次了，顯然是大家一同做一個表格，我一再提出，3 場公聽會……

許委員宇甄：因為事實就是事實啊！

卓院長榮泰：早上我故意不講，我是要讓委員自己說出來。3 場公聽會中，有 2 場民進黨主持的公聽會是在討論被你們封殺的民進黨版本……

許委員宇甄：這次通過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只有 1 次公聽會而已，2 場民進黨主持的是民進黨委員的版本，討論之後就被你們封殺啦！

許委員宇甄：其實有二十幾條都是民進黨的版本喔！我們並沒有封殺你們的版本，所以請院長這個部分要瞭解清楚，我們絕對不是用這樣的一個方式。

另外再請教卓院長，請問貴院覆議函中的說明二指出，行政院依法行政，法律案違反憲法，對於行政院而言，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問院長，行政院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哪一條規定可以解釋憲法？

卓院長榮泰：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跟它的設計，委員也應該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們就不講總統到大院來進行國情報告跟定期、不定期還有即問即答的方式……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要請教院長的是行政院可以解釋憲法嗎？不應該是司法院來解釋憲法嗎？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是捍衛憲法的憲政機關。

許委員宇甄：在您提出覆議的其中一點理由寫這個是違憲，那司法院都還沒有解釋違憲，為什麼行政院就可以說是違憲？所以我想在行政院的覆議理由中已經扣我們立法院一個違憲的大帽子，已經僭越司法權的職權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將來我們還有憲法的救濟。

許委員宇甄：院長，您現在還兼司法院的院長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將來還有憲法的救濟。

許委員宇甄：另外，再請教你一下，既然我們要談到憲法，我想請教你幾個憲法層次的問題，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那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有規定：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也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請問院長，何謂國家統一前？何謂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委員要講的是大陸跟臺灣都是中華民國。

許委員宇甄：那院長您認為呢？

卓院長榮泰：你認為呢？我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在 4 月份有很多委員從這裡飛到大陸去，難道是從中華民國飛到中華民國嗎？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想中華民國有分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這是我們憲法的規定，我想您身為中華民國行政院的院長，應該不會否認這樣子的……

卓院長榮泰：中華民國的治權只及於臺澎金馬。

許委員宇甄：應該不會否認吧？

卓院長榮泰：中華民國目前的治權只及於臺澎金馬。

許委員宇甄：所以賴總統所說的兩岸互不隸屬，您認為是兩岸互不隸屬還是兩國互不隸屬？

卓院長榮泰：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就是指說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哪有一個中國的問題？這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

許委員宇甄：所以您的意思是兩國互不隸屬的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中華民國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許委員宇甄：我想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我們就包含了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這不就是我們憲法裡面規定的嘛？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所以我從來不認為當初從臺北飛到大陸去是從中華民國飛到中華民國，不是吧？絕對不是這樣子吧？

許委員宇甄：那請問你從臺北飛到高雄、你從臺北飛到澎湖，這樣也是從中華民國飛到中華民國啊

！

卓院長榮泰：那是從中華民國飛到中華民國，可是委員飛過去大陸是從中華民國飛到中華民國嗎？

不是啊！

許委員宇甄：我剛剛就請教你，我從臺北飛到我們澎湖，這樣算不算是中華民國飛到中華民國？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

許委員宇甄：對啊！

卓院長榮泰：那飛到大陸就不是啊！

許委員宇甄：院長，這個部分也要再就教於您，就是在您覆議的函文中有提到舉手表決，其實我想以舉手表決來說，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總共有五項表決，第二項就是舉手表決，院長，您當過立法委員，你應該知道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有規定舉手表決是可以採取的一種表決方式。

卓院長榮泰：舉手表決並非不可行，而是現場人數跟表決人數不合，這個才是大問題。

許委員宇甄：現場人數跟表決人數都有一一經過清點……

卓院長榮泰：沒有啊！我們看到的就沒有啊！

許委員宇甄：我們也都在現場舉手表決，所以絕對是一個合法的表決方式。

卓院長榮泰：現場有多少人根本不知道，一定要經過清點人數。

許委員宇甄：每一次都有經過清點人數，謝謝。

卓院長榮泰：有嗎？

許委員宇甄：有，院長都有經過清點人數。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2 號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6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卓院長午安，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應該的。

陳委員素月：這一次行政院針對藍白強推的國會擴權法案來提出覆議，目前台灣民意基金會有做了民意調查，有高達五成二的民眾支持我們行政院提出覆議，院長有注意到這個訊息嘛？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這一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刑法在院會表決的過程，因為不是討論、沒有討論，就是在直接表決的過程這 4 天裡面，從第一天 5 月 17 號、5 月 21 號、5 月 24 號、5 月 28 號，都有公民自主地來立法院外聲援跟關心，人數從近千人到 3 萬、7 萬、10 萬這麼多的人數。院長您知道這些不分老、中、青的公民，來到立法院外來聲援，你知道是什麼原因驅使他們站出來嗎？

卓院長榮泰：來到立法院外面的這些朋友們，應該是認為自己在國家基本的人權受到了傷害，看到

立法院在整個審查職權行使法的過程當中，他們發覺沒有符合形式上的任何正義，以及很多在內容規定上是不明確的、是空洞的，基於捍衛憲法的精神，所以他們願意挺身而出，像現在我們都不知道外面是否在下雨，但他們還是在吶喊，我覺得我們應該努力，讓他們不必這麼辛苦。

陳委員素月：是的，在這 4 天院會表決的過程當中，這麼多的青鳥來到立法院外來聲援，時力也有做了一份民調，事實上來到院外的這些青鳥朋友，有高達 92.6%他們是認為這個法案審查的程序不合理，有害民主，他們認為沒有討論、不是民主，所以他們站出來。我們看到更感動的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個應該是國中男生，他從臺中下課趕過來，他舉一個海報說他下課來到青島東，他怕臺灣的民主下課了，所以讓我們看了真的非常的感動。

卓院長榮泰：是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幾次的這些青鳥朋友們，他們是自主性站出來的，可是藍白他們仍然看不清楚這一點，仍然一直認為是民進黨動員的，你想我們有那麼大的動員能力嗎？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藍白要正視民意，如果他們還是執意認為是我們民進黨動員的，那將會讓他們自己錯估形勢，你說是不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對的，誠如我說的，大家都有民主的 DNA，為國家的更進步應該有一個更好的法案，所以希望能夠用覆議的方式，讓大院重新審視內容，大家共同來進步。

陳委員素月：對，事實上，今天從早到現在，也是很多的藍白委員一直在說這個過程有討論、有公聽會，剛剛也有委員說有 3 次的公聽會，有學者，這個不是討論嗎？他真的搞錯了，因為公聽會是要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這個不是討論，所謂的討論，應該是在委員會裡面的討論，因為要經過我們所有的委員，一起針對法案的實質內容，逐條的就遣詞用字也好，就法意也好，進行意見的交換、進行辯論、進行意見的一個討論，這才叫做討論嘛，對不對？可是我們看到這一次在這整個法案的審理過程當中，在委員會裡面，在國民黨吳宗憲召委排審會議的時候，他們在質詢完進入逐條的時候，他們就是全部都保留，沒有讓我們逐條的討論，全部保留要送院會來協商，到院會也沒有實質的協商，所以這就沒有實質的討論啊！所以這一點，很多的中學生、小學生都看得很清楚了，我們很遺憾就是有的藍白的委員，到現在還在自己在欺騙自己。包括我們民進黨的委員鍾佳濱召委排審的會議，藍白委員竟然用強行表決的方式來散會，把我們民進黨的法案全部都打包了，這個真的是非常霸道的行為，這樣子的作為跟過程，讓很多的青年朋友、很多的公民看不下去了，所以他們才會自動自發地來到立法院外來關心。

因為民主真的是得來不易，我們也希望民主不僅是我們現在這一代人享有，我們也希望讓我們的下一代，世世代代都能夠享有這樣子的民主成果。所以在這次這樣子的過程裡面，審查程序不合理，包括黑箱在這個條文，他們不僅把我們民進黨的法案改革內容打包之外，甚至在 5 月 17 號院會的前一天晚上，黃國昌接受記者的訪問時，他自己也很明白的說，這個動議的內容是他跟翁曉玲委員直接討論的，記者問他內容的時候，他甚至也說這是最高機密，他自己都明白的說是最高機密了，難道這不是黑箱嗎？所以我們講的都是事實跟過程的陳述，我們不是在造謠，我想民眾自己都看在眼裡，也自有公評。

這次藍白強推的國會擴權法案真的是包藏禍心，真的是包著糖衣的毒藥，就實質內容來看，他們說是改革，實際上是假改革、真擴權，其中有很重要的幾點，一個就是侵犯了我們人民的基本人權，在調查權的行使上面，他們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只要有調查需求，他們就必須在五日內提供相關的文件等等，如果不提供甚至會被處以罰款，一直到改正為止。這樣真的就是侵犯到人民的基本權利了，甚至人民出席調查聽證時要請律師竟然還要主席的同意，我想這都是非常嚴重侵犯到人民的基本人權了。

再來就是侵犯到行政權的部分，這次的改革法案裡面有增訂不得反質詢，官員不得反質詢、不得虛偽陳述、不得有藐視國會等等，可是何謂反質詢？何謂藐視國會？連他們自己的召委吳宗憲都沒有辦法清楚的定義，所以他們要如何叫官員來遵守這樣的法令，對不對？我們也要思考，民主國家的每個人民都有言論自由，當然民意代表可以質詢，甚至享有言論免責權，可是官員也有權利和言論自由去捍衛他們的政策，以及為他們的政策來辯護，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質詢者如果認為官員的答復讓他沒有面子就認為是反質詢，這樣以後官員是不是要噤若寒蟬？依照他們法令的設計，真的等同是共產國家、集權國家才有的情況，這怎麼會發生在我們民主國家呢？所以我們真的要堅強捍衛，因為這也關係到官員們的尊嚴，是不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在質詢、調查、聽證的規定當中，有一個我內心更為擔心的，他們說，接受詢問等等，立法院調查範圍擴張到對相關議案或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的事項，相關議案就是今天要討論什麼，而立法委員職權相關，那是包山包海……

陳委員素月：對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今天一再反覆的演練什麼叫做一定要在質詢的範圍中來答復，一般的人民站在這裡，也許碰到立法委員職權相關的詢問時無從遵循，所以我一定要限定在這個範圍裡面，但是今天很多委員還是超越了，如果今天站在這裡的是一個一般國人，他完全不知道怎麼去回應，他可能講出不該講的事情，所以他覺得心理壓力很大，這是很嚴重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們基於捍衛人民的人權及行政官員的尊嚴，還有司法權、行政權不能被侵害，我們支持行政院覆議案；而且我們也要強調，民進黨從來沒有反對國會改革，反倒是在過去 8 年，我們在國會改革上有大幅的成績，我們讓國會議事透明化，甚至在這次的國會改革裡面也有我們的版本，只是被國民黨跟民眾黨聯手打包了，我們提出一些非常先進的想法，包括性騷的案件要送紀律委員會、資安的防護、立委應該也要有保密義務等等，這些都沒有被納入。沒有討論就不是民主，我們在這邊再次呼籲藍白的委員要懸崖勒馬……

主席：謝謝。

陳委員素月：不要侵害人權，訂定這樣的濫權惡法，謝謝。

主席：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指教，也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卓院長的說明。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3 位張智倫委員發言

。
張委員智倫：（16 時 20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午安、大家好。先跟院長報告，因為我今天身體有點不適，所以有點失聲，等一下在詢問的時候，可能聲音有時候會高高低低的，請院長允許我還是繼續來做質詢。我們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委員多保重啊！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第一次見到院長，很榮幸看到院長，第一次見面用這樣的形式跟您見到面。首先，我要對你表示肯定，因為你非常辛苦，這個禮拜二、三、四、五每天都要站在這邊接受質詢。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的責任，應該的。

張委員智倫：對於這個馬拉松，希望你可以保重身體喔！

卓院長榮泰：謝謝。

張委員智倫：不過，今天主要講的還是國會改革的討論，首先還是要跟院長分享、跟院長說明，賴清德總統自從當了總統以後，他是第一位沒有跟在野黨主席來做溝通的總統，大家都知道，蔡英文執政八年，我們都擔心完全執政、完全腐敗，絕對的權力也是絕對的腐敗，所以我們認為國會改革非常重要，尤其國會改革五法裡面有關於調查權跟聽證權的部分，我們認為相當的重要，當然院長你也非常的清楚，在 5 月 17 號以後開了 4 次的院會裡面，第一天在立法院的時候，國民黨黨團我們大家群起，為了維護議事的和諧，保護韓院長，保護我們敬愛的周萬來秘書長，也看到了民進黨的委員群起而攻，所以第一次發生有立法院院長在立法院的時候被限制在房間裡面不能出來，也第一次看到我們有行政人員（我們的周萬來秘書長）被搶奪文件，然後有被攻擊的狀況，後來還在冰敷，我相信這也是國人所不知道的。

我也跟卓院長報告，若你是國民黨的行政院長，我相信你可能很難很輕鬆地站在這裡回答質詢的問題，可是我要跟院長報告，其實國民黨就是理性、務實以及團結的政黨，所以這邊要跟院長請益，本席對於立法院的調查權跟聽證權非常的重視，以及國人在過去蔡英文執政的時候，不希望很多的弊案繼續延續到我們的賴清德、尤其是院長你的執政任期，所以我們民眾非常想要知道的是，我們一直在關心的查口罩、查快篩、查疫苗、查雞蛋以及查光電，我看到我們的劉部長已經上來了，他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我們有默契，所以連最近在查數位身分證的時候，我們都發現有整冊反黑的狀況，現在請我們的同仁播一下影片，我相信院長應該有看過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張委員智倫：好，大家可以看到這 15 秒的影片，關於數位身分證，我簡單跟卓院長報告，這個數位身分證是賴清德當時當院長的時候推動的，預算將近 42 億，後來在蘇貞昌院長的時候，就決定停止，但也已經花了人民 13 億的納稅錢，當然我們立法委員在內政委員會有成立一個調閱小組，在查資料的時候，就發現有這一大本，將近一千多頁的部分都是黑畫面，所以我要跟院長分享，其實我們都很認真、努力，因為我個人本身過去一直擔任會計師的工作，所以我還特別

帶了一個計算機去裡面，想不到你居然破我的功，我的計算機沒辦法好好對付，因為全頁都是黑的文件，所以院長可不可以跟我分享一下，在看到這本黑的文件的時候，你自己本身是不是有嚇一跳？

卓院長榮泰：早上部長已經答復過了，請部長再答復一次。

劉部長世芳：是。張委員也是調閱小組的成員，在兩次由高金召委主持的會議上，有特別提到有關招標文件跟合約書涉及商業機密部分可以塗黑、遮蔽。至於委員看到所謂不曉得由什麼管道出來的部分，因為依職權來講，立法委員也是調閱人員，不應該隨便公布這些資料。你可以看得出那不是公文，就是服務建議書。所謂的服務建議書可能就是你很在乎的，包括晶片或是服務建議，涉及商業機密，也就是高金召委所提到的部分。以內政部或工程會或行政院來說，應該提供的內部公文資料，我們全部提供。以內政部來講，我們提供了八十七份五大卷的文件，這些都全部提供了。所以非常清楚地跟各位報告，我們是依據立法院成立調閱小組的規定，或資訊公開法、個資法所提供的資料……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您再給我 30 秒鐘說明。這是中央印製廠跟相關的服務建議書廠商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裡面有全部遮蔽的部分，但後來是部分遮蔽……

張委員智倫：謝謝……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做了若干的改進。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部長的解釋非常詳細。我在委員會有質詢過，其實這不是你的爛攤子，你也不用護航得這麼嚴重……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護航，我只是講真話。

張委員智倫：有關全部反黑的原因，其實我認為就是執政……

劉部長世芳：也不是全部反黑，是部分……

張委員智倫：這是執政過久的問題，裡面代表了幾個現象：第一個，可能就是廠商對行政院的不尊重；第二個，可能是上級長官對立法院的不尊重。我也跟部長報告一下，當我們在開調查小組委員會時，我不好意思講的是，司長當時就已經跟我們說裡面沒有機密文件，所以這裡面的文件沒有機密！部長知道現在這些資料又還原了嗎？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代理司長確實是提到內政部內部的公文沒有機密，所以我們全部提供，但在附件資料裡的招標文件跟技術服務建議書，確實涉及到廠商的商業機密，我們依法有據請他來做處理。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所以我要跟部長報告，為什麼會還原？也跟院長報告為什麼會還原？就是民意的力量！就是因為我們召開記者會以後，資料就還原了，這就是我們最不能接受的點！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今天沒有開記者會，沒有把這東西訴諸大眾時，其實廠商也不知道要怎麼做。怎麼會有的文件一下子全部反黑，又一下子全部可以揭露出來？這兩種狀況讓人民非常不能接受。我還要跟院長報告，即使有廠商願意全部公布資料，但有一家公司到目前還是不願意公布資料，又因為內政部太早做決定，還發公文說不能公布資料，這家就是國巨顧問管理公司，

到現在還沒有公布資料！我請問，一個已經花了 13 億的標案，這 13 億標案的廠商都願意全部公布資料，至於國巨是我們邀請的第三方公正單位，只花了 500 萬，結果他說他的資料不公布！這就是我要跟院長、部長講的……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跟您說明一下……

張委員智倫：有些廠商公布資料，有些廠商不公布資料，就是這樣才會認為……

劉部長世芳：完全不是這樣子……

張委員智倫：讓廠商不尊重行政官員，讓辛苦的基層公務人員無所適從！給你 10 秒鐘，讓你說明清楚。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樣的說明會讓民眾認為當天所有委員拿到的都是這一本！其實那只是其中一份的附件而已，它有五大卷、八十七份的資料……

張委員智倫：我跟院長講……

卓院長榮泰：裡面有很多技術規範不可以公開！

張委員智倫：院長可能不太瞭解，它是有一些反黑，也有其他頁面是因為基層公務人員要反黑一千多頁覺得太辛苦了，所以有好幾大冊的其他文件全部只提供目錄！就這件事，我希望未來院長跟部長一定要好好尊重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權力。

第二個，我要跟院長請益的是，我希望院長要保持行政中立。我相信你一直保持行政中立，可是我也相信一直有人在干預你……

卓院長榮泰：沒有！

張委員智倫：行政院針對這一次國會改革提出覆議時，行政院會是禮拜四開會，會後你們馬上火速把資料送給總統府，請問為什麼總統府要拖到禮拜二上午核定，到下午才把資料送來立法院？這是不是很明顯的拖時間？所以原本這個覆議案的投票在上禮拜三的程序委員會結束、禮拜五院會報告完畢後，其實在昨天（禮拜二）就可以表決了，結果居然要等到這禮拜五，我們這麼多的行政官員坐在這邊，請問這些行政官員來為國會改革的覆議案背書是他們的權責嗎？所以院長，我現在來幫你做一件事情，所有的行政官員……

卓院長榮泰：我們禮拜四院會之後有一個端午連假，所以……

張委員智倫：院長，我還沒有講完！我請所有行政官員……

卓院長榮泰：到禮拜二總統府才核定是當然的事情。

張委員智倫：因為我覺得國會改革的覆議，行政院提來的就只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認為違憲，是否違憲由大法官來決定就好了；第二個是行政院覺得窒礙難行，現在在場這麼多的行政官員，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幫忙，是不是可以來詢問一下，民意基礎來詢問一下，有沒有部會首長覺得，如果國會改革的聽證權跟調查權公布出來以後，各位行政首長認為我們擁有聽證權、調查權之後，覺得內心會擔心害怕或是有疑慮、有風險的，可不可以舉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對不起，我們一律……

張委員智倫：能不能舉手？

卓院長榮泰：不用舉手來回答問題，這樣留不下紀錄。

張委員智倫：留不下，大家點名、記名表決？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請登記第 24 號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6 時 31 分）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卓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應該的。

沈委員發惠：我說你辛苦了，不是因為你站一整天啦，而是因為你剛剛才就任就要面對這樣一個法案要來決定是否提出覆議，因為提出覆議畢竟是一個重大的政治決定啦，它寫在憲法裡面，而且在臺灣憲政史上其實次數也很有限，我相信這個過程是相當相當艱難啦，要決定送覆議是相當艱難的，尤其是這個法案是在您就職之前就通過的法案，並不是你就職之後，你還有機會跟立法院做溝通什麼等等，都沒有，是在你就職之前就通過了。除了決定是否要提出覆議的辛苦之外，當然啦，你今天站一整天也辛苦，也不是因為你站一整天啦，而是今天從早上第 1 個人開始到剛剛我前面的第 21 個人，我全部都從頭聽到尾……

卓院長榮泰：受益良多。

沈委員發惠：你覺得受益良多，我是覺得非常辛苦啦。

卓院長榮泰：受益良多。

沈委員發惠：非常辛苦啦！你要面對在野黨立委顛倒是非、睜眼說瞎話，你還不能夠插嘴，你還不能做說明，你還要注意不能反質詢，不能被依藐視國會罪移送，這實在是非常辛苦啦！

其實在我看來，我相信做這樣的決定以及今天一整天的討論，我們都知道這一次的整個法案，可以說它的違憲之處，我說白一點是肉眼可見啦，肉眼可見就是違憲啦，這個何須大法官會議解釋，在野黨立委一直講說你是大法官嗎？行政院是大法官嗎？當然所有對於憲法的爭議，行政院當然有權認定這個法律是有違憲之虞，所以行政院可以提出覆議，覆議之後，我們未來在司法上還有司法救濟，最後的認定是由憲法法庭認定，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就是一個程序嘛！我看今天一整天的詢答，有一件事情我也非常在意啦，就是在野黨立委今天好像如獲至寶，一直說民意調查支持國會改革的有五成啦，有五成是支持國會改革啦，這個不只是媒體大幅報導，在野黨立委在今天一整天的質詢也是如獲至寶的一直講。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我今天在這邊舉個例子大家都明白了，今天如果立法院通過一個叫做孝順父母法，然後出去進行民調問大家我們來通過一個孝順父母法，好不好？不要說五成啦，我看八成以上的民意都會贊成，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應該百分之百，民法都有規定。

沈委員發惠：百分之百，孝順父母法，結果去做民調是否要通過孝順父母法，可能有八成都同意，結果一看，孝順父母法裡面的規定內容是如果父母不吃飯，你可以強迫灌食，今天這個法案就是這樣子啊！國民黨掛著一個國會改革的招牌，然後裡面淨幹一些骯髒事情，自我擴權、違反憲法，這就跟我剛剛講的孝順父母法沒什麼兩樣。

我今天如果通過交通安全法，然後也去做民調，我想對於交通安全大家也是大概百分之百支持，但是結果去看內容，如果行人違反交通規則，你可以當場撞死他，今天這個國會改革法案就是這樣子，就是掛著國會改革的招牌，所以你去做法民調問民眾贊不贊成國會改革，當然有五成的人會贊成國會改革，五成我都覺得怎麼會這麼少，應該要更多才對啊！但是實際上的內容呢，我們是要看實際上的內容，對不對？今天我們提出覆議不是針對國會改革，不是認為國會改革不行而提出覆議，而是因為針對這些內容提出覆議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錯。

沈委員發惠：今天有一個甚至還講說贊成如果有藐視國會行為者要科以刑責，贊成的民眾也有四成八，今天我如果去問說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胡說八道、顛倒是非、說謊要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我看贊成的會到九成啦，贊成會到九成啦！所以拿這種民意調查然後來這邊沾沾自喜、如獲至寶，我實在覺得可笑至極！

我們今天時間有限，我這樣光罵在野黨就過了一半的時間，我沒有時間跟院長來討論我們的實質內容啦，因為今天我們提出覆議案是認為有非常多的點都是違憲的，例如總統進行國情報告，這個是憲法白紙黑字，憲法增修條文定的一清二楚，整個立法過程也都很清楚，從過去國民大會到現在，這個不只是現行憲法，連憲政原理都違背了，連權力分立的憲政原理都違背了！

卓院長榮泰：是。

沈委員發惠：像這樣子的實在太多了，我今天最後剩下一點點的時間，其實人民最關心的是什麼？是這個法案對人民的權益有沒有侵害……

卓院長榮泰：沒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在這整個所謂的國會擴權法案裡面，大概大家最大的爭議焦點，牽涉到人民的，就是國會調查權，對不對？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的、是的。

沈委員發惠：有關國會調查權，其實在野黨立委一直講說全世界的國會都有調查權，為什麼臺灣的國會到現在還沒有調查權？為什麼？我也想問為什麼啊！我們的憲法從 1947 年到今天 2024 年，實施了 77 年，為什麼國民黨這麼笨，在過去五十年、六十年都不給國會調查權，為什麼？院長，為什麼？因為我們的憲法是五權憲法，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沈委員發惠：我們把屬於外國的調查權，全世界都要三權分立，但是我們有一個非常偉大的孫中山，他發明了五權分立，他把國會裡面的調查權抽出來說這個叫做監察權，應該要獨立出來，這是他的創建。所以我們的憲法架構就是五權憲法架構，依照現行憲法的權力分立原則，調查權

其實是屬於監察院，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錯，事後調查權是的。

沈委員發惠：但是因為我們整個民主改革的過程，國會對民意的代表性增強了，因此不管是我們國會改革的過程，或者甚至在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都贊成國會應有一定程度的調查權，包括我們的釋字第 325 號、釋字第 585 號及釋字第 729 號，大概這三個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對於國會調查權做了非常清楚的解釋。

卓院長榮泰：它是有條件的。

沈委員發惠：對，有條件的。我們現在所通過的這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如果我們要細講，裡面每一個點都有違反大法官會議的這三個解釋，但是我現在要講人民的部分，今天我們所通過的這個法案，要出席國會的聽證以及國會可以詢問的調查對象，依照我們通過的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不是所有的、幾乎中華民國的自然人跟法人全部都包括在內了？

卓院長榮泰：包括政府機關、政府人員、部隊、法人、團體以及社會上相關之人。

沈委員發惠：法人、團體及社會上的自然人。

卓院長榮泰：對。

沈委員發惠：不管是法人或是任何的團體，土風舞社也是團體，早上打太極拳的也是團體……

卓院長榮泰：是。

沈委員發惠：任何一間餐廳也是團體，任何一個人走在路上，他都是自然人，都是社會上相關的人，相不相關由立法院認定。所以全國每一個人民，他都有機會被我們這個調查委員會調到立法院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這個不是立法院內部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可不可以不出席？可不可以不出席？

卓院長榮泰：不出席，它有罰則。

沈委員發惠：對，有罰則。國民黨說沒有啊，我們那個刑法沒有，藐視國會罪只有公務員，但是這個要罰一萬到十萬，而且按次處罰。按次處罰，不是說我一次罰你十萬，不是，是按次處罰，傳你一次，你不來就罰你十萬，兩次不來再罰十萬，十次不來再罰，罰你一百萬。這個還不要緊喔，你能不能有律師還不是你決定的，我們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偵查期間律師都可以陪同，但是來立法院，立法委員問你話，你能不能帶律師還要看主席同不同意，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欠缺正當的法律程序。

沈委員發惠：再來，我們在司法偵查的過程都可以行使緘默權，來立法院不能行使緘默權，你不能說我知道我不自證己罪，我拒絕，我行使緘默權。不行！你如果拒絕證言，也有罰則呢！

卓院長榮泰：是。

沈委員發惠：剩下不到 1 分鐘了。今天假設成立一個食安調查委員會，結果我要你鼎泰豐交出你的配方，你就得交出你的配方。我今天成立一個科技外流嚴重程度的調查委員會，我要你台積電交出 3 奈米的製程，你就得交出這個製程，所以這個對於人民的權益侵害可謂至關重大，不可不慎。支持覆議！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報告全院委員會，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明天 6 月 20 號（星期四）上午 9 點，我們繼續開會，進行覆議案之詢答。謝謝卓院長以及各位列席的官員，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詢答。

請陳委員昭姿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院長早安，最近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陳委員昭姿：院長，在這張照片裡面的人都是熟面孔吧！這些都是我的朋友，也是迄今您的工作夥伴。這是 10 年前在野的民進黨提出了一系列強化立委職權的國會改革法案，包含了調查權跟聽證權，當時民進黨批評執政的國民黨阻擋改革法案是反民主。院長，上一次行政院對立法院提出完善國會調查權覆議案是在 1993 年，那次行政院也是用擴權為由，對立法院通過的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提出覆議，可是當時整個立法院是不分黨派的提出緊急釋憲案，有兩份聲請書，分別是由阿扁總統還有洪奇昌所提出，我們看到聲請人當中也有您的師父謝長廷，還有陳定南、

盧修一、葉菊蘭等資深立委以及大總召柯建銘，所以對於立法院要強化職權，行政院或許都會因為某個程度想逃避而提出覆議案，但是過去在立法院，我們看到的是朝野都有一致的想法，可是現在我們卻看到執政黨為了迴避監督，黨籍立委們又強力的護航，讓人實在有一點痛心啊！甚至這次行政院自己變成憲法解釋機關了，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以違憲作為理由提出覆議，請問院長，行政院是釋憲機關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是，是憲政機關。

陳委員昭姿：院長，其實您這樣簡單的說法，我還蠻遺憾的，因為曾經在野的民進黨因為執政了，拋棄了過去所主張的國會改革案……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

陳委員昭姿：院長，在 10 年前行政院也曾經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提出覆議，當時民進黨召開記者會，痛批行政院長是假借提起覆議，行政鬥爭之實，還指控江宜樺是為了政治內鬥，所以讓立法院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在 10 年之後的今天，我或許可以原封不動的把這段話送給卓院長，我也思考要請卓院長是不是停止覆議的內鬥，正視國會改革的修法目的。院長，這一次的國會改革法案新增了藐視國會罪，請問院長，您知道什麼叫做藐視國會嗎？什麼樣的行為算是藐視國會？

卓院長榮泰：對任何一個人或是您口中說的國會不尊重，而且不據實回答，不提供真正的文件，都可以被認為是藐視，但是這個認定不能有主觀的認定。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院長，至少您還提出了一些看法，不過讓我嘗試邀請在野時期的民進黨立委們來告訴院長什麼叫做藐視國會。好，在 2016 年 4 月 15 號司法委員會，顧立雄、周春米、段宜康提案：法務部部長羅瑩雪於詢答時向諸多立委嗆聲，面對國會監督不思反省，反而兒戲賭氣般的反唇相譏，顯係藐視國會，應予嚴厲的譴責。好，除了嗆立委之外，還有什麼算藐視國會呢？

在 2015 年 3 月 16 號的經濟委員會，陳明文、邱議瑩、鄭麗君等人提案，他們譴責台電發包的標案跟預算法有所扞格，藐視國會監督權。按照民進黨過去的標準，不滿意行政部門發包標案的方式就算是藐視國會。

2013 年 12 月 2 號司法委員會，柯建銘總召提案：譴責檢察總長黃世銘拒絕到委員會備詢，顯然藐視國會。所以按照民進黨過去的標準，官員缺席備詢就是藐視國會。提案人是柯總召。

2012 年 10 月 11 號教文委員會，鄭麗君、許智傑、邱志偉、林淑芬提案：因為經建會未能提出完整的政策報告，而且派非主管該業務的副主委出席，顯然藐視本委員會。按照民進黨過去的標準，不滿意行政部門的報告或派的官員不是立委想問的對象，這就是藐視國會。

2012 年 5 月，立法院進行 NCC 委員提名審查，其中有一位被提名人他提供的履歷只有 1 頁，民進黨說這個是藐視國會，要杯葛審查的作業。按照民進黨過去的標準，不滿意獨立機關被提名人繳交的資料就是藐視國會，所以什麼叫藐視國會？上面都是教材。

2013 年 8 月，民進黨的黨團幹事長高志鵬還痛批：經濟部、台電趁國會休會期間偷襲漲電價，意圖規避立法院的監督，藐視國會。書記長吳秉叡也說：民進黨會發動凍漲電價的表決戰，

要透過記名投票方式來供民意檢視。院長，你有沒有覺得滿滿的既視感或滿滿的似曾相識感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跟你一樣，我認為任何藐視人或國會都不應該，想辦法要去遏止它可以，但不能用立法院超越司法權、監察權的方式來做，還是要循正常的軌道。第二點，委員，您一直說十多年來這個修法，我對委員的尊敬就是你對某一個法案一、二十年來專注於它的修法，修法為什麼一直不能完成？它有政治的生態、有社會的環境、有條文的內容，我們現在就是考慮到政治的生態、條文的內容，必須要有更好的條文內容才能夠有效的來做這個工作，所以我們共同來推動立法的過程，這個是好的，但條文的內容要審慎的因應。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過去民進黨的標準，因為台電在休會期間漲電價就算藐視國會了，11 年前民進黨也是透過表決來凍漲電價，所以上個月在野黨表決凍漲電價之後，其實我們也是向民進黨學習。

卓院長榮泰：現在電價是審議委員會在決定啊！現在是審議委員會在決定啊！

陳委員昭姿：我剛剛舉了很多例子可以看見，其實國民黨執政時期，最愛提藐視國會、譴責官員正是民進黨立委，但是當時民進黨是少數，他沒有實際的約束力，所以對於怠惰、傲慢的官員完全沒轍，因此 2012 年民進黨立委高聲呼籲這個國會改革，要把調查權跟聽證權都還給立法院，為的就是不要讓國會當作沒有牙齒的老虎。我麻煩院長來看一下 80 秒鐘的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昭姿：希望……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知道委員放的這個影片，所以我們才有釋字第 585 號解釋，賦予一定的調查權，要給予相當的限制，這個就是社會的進步。

陳委員昭姿：院長，請讓我講一段內心的話。

卓院長榮泰：所以釋字第 585 號應該是大家現在共同的標準。

陳委員昭姿：這個時間要扣除。

主席：請尊重委員的質詢。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今天針對國會改革覆議案在這邊質詢，其實我感慨萬千。我長期是民進黨的支持者，我為民進黨出錢出力，我為民進黨的候選人站臺輔選、募款，為什麼呢？因為我堅持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我堅持守護臺灣的主權，所以我選擇支持清廉執政愛鄉土的民進黨，但是我眼看著民進黨越走越遠、越離越偏。我曾經相信唯有完全的執政可以讓政府好好做事，但是我現在覺得要有足夠的監督制衡的力量，才能讓政府願意好好做事，這是一個沒有罹患失憶症，而且有是非感的臺灣人，歷經 8 年完全執政之後所產生的政治觀，我也不是少數，因為這個政治觀也呈現在今年的大選。

院長，認知作戰或許是選舉的戰術，但不應該是執政的手段，國會改革案歷經 4 天，從早上到半夜的表決，我看到執政黨立委們滿場布條寫著臺灣香港化、人大化，盡扯習近平跟中國。臺灣的國會改革關中國什麼事？不扯中國就沒辦法執政了嗎？不抹紅就沒辦法說贏對方嗎？臺灣是民進黨的專屬嗎？愛臺灣就要溺愛民進黨嗎？不應該是這樣的！請院長撤回這個加劇朝野

對立的覆議案，找回民進黨改革的初心，否則我替賴總統未來 4 年的執政非常的擔憂，敬請院長三思，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11 分）謝謝副院長，麻煩卓榮泰行政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院長早，辛苦了。從昨天開始我看到有人不斷地用美國、德國，甚至於還有人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來這邊質詢，來證明這一次立法院的擴權不是濫權，但是好像不讓卓院長或者是法務部鄭部長回答，這些根本性的不同，比方說美國的三權分立，他們是沒有辦法質詢官員，而他們的公聽、聽證是很嚴謹的；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坦白講，所有的條文不如習近平一句話。我是在這邊建議，這一些不讓官員回答，只講自己單向輸出的部分，不管是全國法學院或中央研究院這些法學者，或者是律師公會四百多位律師，甚至於法務部，應該把它整理一個簡單摘要，當作全民的基本法律教育，讓他們知道有些東西這樣類比，其實除了證明自己在臺灣提的東西有問題以外，大概沒辦法證明任何事情，這個是我第一個建議，我不知道院長跟法務部這邊可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謝謝。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昨天看你一直要回答，都沒辦法回答完整。另外，在回答中不斷地打斷官員的回復，只想要單方向的輸出，這不是想要在這邊論證、辯證，讓社會大眾知道什麼對國家比較好，只是要單方向的證明一件事情，甚至於要把它變成抖音，我覺得這個對我們民主進步是沒有幫助的。

所以我現在要就教兩個大方向，這一次會激怒民眾其實有兩個主要原因，讓 10 萬個年輕人冒著大雨、大太陽，站在青島東路、徐州路、濟南路上面，從 517、521、524 到 528，兩個主要，一個是反對審查的黑箱過程，或者我們把它叫做立法程序的粗糙，這個好像也是你覆議的原因之一。

卓院長榮泰：是的，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是對於這樣子的擴權、濫權，影響一般人民權益，甚至於對院際之間的權力分際有產生一些紛擾，所以這麼重大的法案影響到院際的運作、人民的權益，卻這麼粗糙，我不知道作為行政院長，卓院長，對於這個審查過程，你可不可以具體講出一個例子，你認為粗糙的地方在哪裡？或者不適當的地方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在審查的過程，委員應該比我清楚，但我們從外界來看，跟社會輿論來看，我覺得一直談論說最後是經過表決，但那個表決是不是一個很嚴謹的表決，應該委員心裡都清楚。

王委員定宇：我看到國民黨、民眾黨藍白的委員講的，不只跟你講表決，他告訴你我有 3 場公聽會。我整理給你看……

卓院長榮泰：對，還有公聽會、審查過程，3 場公聽會中 2 場是審查民主進步黨黨團的提案，後來

都是被封殺了。

王委員定宇：3 場公聽會——4 月 3 號是國民黨辦的，只針對國民黨、民眾黨版本；然後 4 月 10 號到 4 月 11 號是民進黨辦的，有民進黨版本，結果逕付二讀的沒有民進黨版本，所以坦白講，國民黨公聽會只有 1 場。更荒謬的是，517 開會的時候有一個最高機密版，跟這 3 場公聽會通通都沒關係，所以這公聽會是多餘的嘛！然後呢？縱使公聽會講得再透徹，還是要回到立法院審查法案的程序——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院會發言登記、討論到表決。

所以你看喔！我計算了一下，在委員會審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國民黨當召委的時候，應該審查的條文數總共有 3 個章名、55 條次，這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的條文是 1 個章名、3 個條次；總共 4 個章名 58 條次，結果只要有意見，就保留不讓你討論、就送出委員會，保留多少呢？4 個章名、58 條次，百分之百。

我還截了一小段，你看到這議事錄，像沈發惠委員說有意見，我要發言；有意見保留、出委員會，不讓他發言、不討論，所以在委員會的討論是這個情形。

我們還整理了一個表，在 5 月 16 號韓國院長主持的黨團協商，完全沒有進行逐條討論，沒有，協商時一條逐條都沒有；隔天 517 就要表決了，表決的版本？我後來發現是不是冤枉了韓國瑜院長，因為那一天朝野協商的版本最高機密版還沒生出來啊！所以那一天他如果逐條進行協商，協商出來到審查表決的變成是黃國昌和翁曉玲的最高機密版，那協商不是變成「阿斯巴拉」？也沒有，就丟出來了；最後呢？到院會最重要的表決前，登記發言 2,844 人次，只准 73 個人發言，沒收了 97.5% 的發言權，你看議事錄就告訴你，每次有一個人講完話，國民黨、民眾黨就提案終止討論、沒收發言，這樣子的過程其實是不讓你討論，沒辦法去討論那些文字，所以到三讀還在偷修改文字嘛！所以我可以理解卓院長你講的，這個過程沒有經過充分地議事的過程。

其實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你看我們立法院議事規則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告訴我們，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我們那天被舉手表決，人數清點亂七八糟，表決的人數大過於現場的人數，先不講這裡，他表決只做可方，就是一方表決，沒有做否方，這牽涉到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裡面講到，反對方要四分之一立法委員，就能提出釋憲案。所以我不知道我們立法院秘書長在搞什麼東西，我們的議事規範明明就是要可否，也就是贊成者請舉手，反對者請舉手，因為有人可以不舉手啊！那幾天的表決，我們在場的記者都看得很清楚，都一方舉手，後面就不表決了，唯一一次做可否表決是因為民眾黨跟國民黨的票數沒過半，他才做可否表決，可是這牽涉到後面有關釋憲要四分之一委員，對這一點行政院的想法是什麼？因為如果覆議沒有通過，我相信後面要走釋憲，這個影響太大。這一個表決方式沒有讓否決方出來，也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瑕疵，卓院長你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如果表決方式的瑕疵，造成未來釋憲上的障礙，那又會引發另一場法律跟憲法的爭議，我是覺得過程都應該要讓它很嚴謹地依法來完成，所以我很珍惜這次覆議案的提出，如果能夠像王委員這樣子清清楚楚講出整個過程，國人同胞才有機會更清楚整個過程……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講的是過程，其實法條問題很多，我真的希望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讓它回

到委員會，把有瑕疵的部分去掉，把對公務人員或者是我們一般民眾可能產生的傷害修改掉，最後回到議場裡面，國民黨加民眾黨表決還是會贏，但這個法律的審查過程是有問題的。

就條文的部分，我們請法務部長上來，我把握時間，還有 2 分鐘。你看我們這一次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我畫了紅字很簡單地告訴你，第一個，你不能反質詢，不能做質詢範圍外的答復。坦白講，這只是約束被質詢的人，我看到有質詢的立委講到兩國論，講東講西，他都可以超出範圍，被質詢的不行。我先請教法務部長，鄭部長是檢察官出身的。

鄭部長銘謙：是。

王委員定宇：反質詢現在你弄懂了沒？什麼叫反質詢？

鄭部長銘謙：我不理解反質詢真正的定義……

王委員定宇：好，如果你不理解、定義不清楚，這怎麼處罰？

鄭部長銘謙：對，質詢本來就不應該處罰。

王委員定宇：我告訴你，它的處罰方式是五個立委認為有問題就給你移送監察院。

鄭部長銘謙：對，這個還有裁罰。

王委員定宇：五個立委通過，然後院會決議就把你送出去。

鄭部長銘謙：還有裁罰，還有……

王委員定宇：後面還有罰錢。

鄭部長銘謙：還有罰……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定義不清楚。另外，你看第二十五條規定，被約來質詢的人不能缺席，不能不回答，你如果拒絕的話還是要罰，還要按次連續罰。我現在跳到最後一條刑法修正的部分，第一個問題，這裡面講的「公務員」是指誰？請儘快回答，部長。

鄭部長銘謙：公務員就是公務員服務法裡面，依法……

王委員定宇：按照公務……

鄭部長銘謙：刑法的公務員就是……

王委員定宇：「公務員」的定義比「公務人員」更廣。

鄭部長銘謙：對。

王委員定宇：公務員除了事務官以外，政務官以外，還包含依法從事公共事務的人。

鄭部長銘謙：包括委託行政的。

王委員定宇：對。

鄭部長銘謙：譬如公路機關委託驗車的那一種人也包括。

王委員定宇：驗車、里長都適用這一條，然後重要關係事項定義不明，虛偽陳述定義不明，立委決定把你移送，可以連續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影響好多人，還有有關係之人，一般人都會受影響。我最後請問，罰款是不是一般人會受影響？被送刑事處罰的是公務員，是廣義的定義，都會受影響。請簡單回答。

鄭部長銘謙：是，全部都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定宇：全部都會受影響。

鄭部長銘謙：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到了，我建議對於我們問的沒辦法完全的部分，整理一個摘要，讓民眾瞭解國會濫權發生什麼事情。謝謝。

鄭部長銘謙：只要被質詢的都會受到影響。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也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徐委員巧芯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23 分）謝謝副院長，有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院長好。我想要先請問，你們是不是在 6 月 6 號的時候，在你們的臉書上面提出行政院覆議案七大理由的圖卡？

卓院長榮泰：是的。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我們收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是從七項變成六項，可不可以先跟我們說明具體的原因？為什麼在臉書對外公開給大眾看的是一個版本，給立法委員看的是另外一個版本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發現，但是內容都是一樣的。

徐委員巧芯：內容一樣嗎？

卓院長榮泰：公文書……

徐委員巧芯：你講話要誠實，內容一樣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一項放在內容裡面談。

徐委員巧芯：有一項是哪一項？

卓院長榮泰：就是「無差別」那一項。

徐委員巧芯：只有一項嗎？

卓院長榮泰：「無差別」那一項。

徐委員巧芯：只有一項嗎？

卓院長榮泰：「無差別」那一項。

徐委員巧芯：只有一項？你確定？我要問你的是……

卓院長榮泰：臉書上的 po 文……

徐委員巧芯：是不是只有一項？

卓院長榮泰：臉書上 po 文代表我那時候的心情，公文書……

徐委員巧芯：代表心情？你們發臉書只是代表你個人的心情？

卓院長榮泰：當時。

徐委員巧芯：行政院可以這樣子嗎？

卓院長榮泰：你說我個人的臉書。

徐委員巧芯：這個是對人民公開的，是行政院提出覆議的七大理由，應該要非常審慎，不是按照院長的心情處理。你剛剛告訴我七大理由變六項，只是改了一個無差別，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其他六項，包括那一項……

徐委員巧芯：其他都一樣？

卓院長榮泰：都有放在文字裡面。

徐委員巧芯：我想問其他是不是都一樣？

卓院長榮泰：文字或許有調整，大意都是一樣的。

徐委員巧芯：或許有調整，調整的內容重要或不重要呢？你覺得。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以公文書為準。

徐委員巧芯：不是嘛！你給民眾看的東西跟你給我的公文書不一樣啊！請問這個公文書有給家家戶戶、有給所有的民眾參考嗎？如果沒有，幾乎所有民眾只能在臉書上從 6 月 6 號到現在十幾天的時間看到你的心情和你寫的七大原因，跟我們所收到的公文書不一樣啊！院長！

卓院長榮泰：公文書是對大院提出的，可以透過……

徐委員巧芯：所以對大院的委員誠實……

卓院長榮泰：可以透過媒體……

徐委員巧芯：但是你對民眾欺騙！

卓院長榮泰：不是，可以透過媒體讓大眾知道，當然我們不可能把公文書送到每一個人的手上。

徐委員巧芯：那為什麼內容會不一樣？你剛剛告訴我說，只有「無差別」三個字有改，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大項是文字上有調整。

徐委員巧芯：我就問你說，是不是只有「無差別」調整？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嘛！這個覆議案是你們提出的，你不能我問你問題的時候，你不知道啊！不然，主席，我們時間停止，讓他們把答案找出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

徐委員巧芯：因為今天覆議案是你提出的，所以你給民眾看的版本跟你送給我們的公文書版本哪裡不一樣，如果院長都不清楚，那你們提什麼覆議案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下這種定義太直接了，當然是以公文……

徐委員巧芯：太直接了？我當然很直接啊，我代表人民，我還能不直接嗎？我要多委婉？

卓院長榮泰：直接要經過思考跟判斷。

徐委員巧芯：好，你說要經過思考，對不對？你剛剛不願意回答我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回答了啊！

徐委員巧芯：我幫你整理好了！來，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再下一張，我有標起來的，有三樣都是不一樣的，你們的圖卡裡面只有七條，結果有三條都跟你們傳給我們的正式覆議文書不一樣啊！來！「無差別」這個你們已經知道了嘛，根本沒有什麼無差別，所以你們在最後給我們的文書拿掉了。再來，你們本來說無限期人事同意權，空轉政府重要職權。你告訴我說，這個內容都還是有提到，雖然標題沒有，我問你覆議函裡面有沒有「空轉」兩個字？

卓院長榮泰：但是會造成憲法跟法定機關……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問你的是你提供給民眾參考的東西上面寫了空轉政府，但是你給我們的正式的函文裡面有沒有「空轉」兩個字嘛？

卓院長榮泰：公文書我們認為文字上要用法律上的用詞，所以……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給民眾的是一套，給立委的是一套……

卓院長榮泰：比較清楚的表示。

徐委員巧芯：你們覺得這是很合理的行文，沒有欺騙民眾的嫌疑？

卓院長榮泰：沒有，比較清楚。

徐委員巧芯：沒有？好，再來！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就可以課以刑責，「懷疑」兩個字不見了，在覆議函裡面沒有「懷疑」兩個字耶，你知道這件事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內文的表示就是不希望用主觀的判斷來認定一個刑責或行政處罰。

徐委員巧芯：這個昨天黃國昌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聽過了嘛，我問你的事情很簡單，來，我們回到那個七大覆議圖卡那一張，行政院의七大覆議理由裡面所寫的七項原因，跟你們所提供給我們的最後六項裡面，有三項文字在我們的函文裡面都沒有！所以我想要請問，這是不是一個錯誤？

卓院長榮泰：意思是完全相同的。

徐委員巧芯：意思不一樣！只要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就課以刑責跟沒有懷疑是不一樣的，無差別調查民眾跟沒有無差別調查民眾是不一樣的，會不會造成政府空轉跟不會造成政府空轉是不一樣的！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回答嗎？

徐委員巧芯：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文字邏輯，來！請回答！

卓院長榮泰：懷疑就是不需要用主觀的判斷，一個委員提案、五個委員連署就可以做有罪或無罪的認定，無差別就是希望能夠依照釋字第 585 號……

徐委員巧芯：那裡面為什麼不寫？

卓院長榮泰：我就跟委員報告過了。

徐委員巧芯：裡面為什麼不寫？

卓院長榮泰：送給大院的公文書依照法律的文字來做，對民眾的訴求，我們用一種法白的方式……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問題叫做請針對問題回答。

卓院長榮泰：內容是一樣的。

徐委員巧芯：內容沒有一樣。

卓院長榮泰：只要委員能夠深入的去看，內容是一樣的。

徐委員巧芯：內容沒有一樣，因為你寫了「無差別」之後，所有的民眾看到都會以為自己也會被調查，但實際上，我們有相當程度的法律程序，以及相當的救濟。

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你，我們看一下，國會改革五法通過之後會出現這種情況嗎？我有幾個問題想問你，第一個問題是，國會改革五法通過以後，國會會被習近平管轄、會變成戒嚴嗎？

會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懂委員這個提問是……

徐委員巧芯：我們國會審查法案的時候，你有沒有看我們立法委員在討論什麼？你有沒有看我們立法委員針對這一些議題的發言？你有沒有看所謂逐條審查的內容？有看嗎？

卓院長榮泰：我從媒體上看到的比較多。

徐委員巧芯：你只從媒體上看……

卓院長榮泰：當然。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們在院會表決的時候，這麼多人在議事台上面看，你不關心，然後你跟我說你今天提了一個覆議案！

卓院長榮泰：媒體……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看完，你跟我提一個覆議案！這一些委員還大多都是民進黨的，他們在台上侃侃而談的時候，你沒有看？

卓院長榮泰：媒體當然包括國會頻道。

徐委員巧芯：那你看了沒有？你有瞭解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能全程看，但是……

徐委員巧芯：你有深入地瞭解嗎？

卓院長榮泰：重點的時候有看到。

徐委員巧芯：重點的時候有看到？那我剛剛問你的是很大的重點嘛！因為很多人都在講習近平。所以我問你，國會改革五法通過之後，請問國會會被戒嚴嗎？習近平會管轄臺灣嗎？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看到這個重點。

徐委員巧芯：沒有看到，我給你看是誰講的，我不用多唸他的名字，很多人都很熟，柯建銘講的。

再來，國會改革五法通過之後會出現這種情況嗎？國會改革通過，傅崐萁委員就再也不能被批評了，因為如果你批評他的話，就會跟習近平被叫小熊維尼的下場一樣，也就是說會被國家清算。請問國會改革五法通過之後，我們就不能再批評任何立法委員了嗎？請問我們在法條裡面的哪裡有提到？

卓院長榮泰：我不知道委員這個提案是什麼意思，國會改革是國會內部的改革，我希望它更有效率、立法品質更高，那……

徐委員巧芯：所以嘛！國會改革通過，藐視國會……

卓院長榮泰：立法委員該不該受批評……

徐委員巧芯：他是說下場就會一樣喔！藐視國會罪通過以後，立法委員不能被批評。我們在國會改革五法裡面有這一項嗎？

卓院長榮泰：立法委員會不會受批評是自己言行的表達，但是如果……

徐委員巧芯：所以跟藐視國會就沒有關係嘛！我們來看這句話是誰講的？邱議瑩講的。

再問一個，國會改革五法通過以後，機敏的國家資料、企業重要專利的配方，會出現在習近平的桌上嗎？

卓院長榮泰：會出現在立法院的桌上，但是會不會有其他的轉換，這個我不清楚。我們曾經有過這樣的疑慮，也發生過這樣的事件。

徐委員巧芯：喔？我們曾經有國家的資料出現在習近平桌上，院長有掌握？

卓院長榮泰：曾經有外散、外送出去，不一定到哪裡去。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講的是習近平的桌上。我們看一下誰講的？民進黨委員說的啊！機敏資料、企業專利配方用國會五法改革的方式被帶到中國去，而且出現在習近平桌上。院長，我告訴你，這些都是在我們立法院所說的，造謠！我們的國會改革五法裡面非常清楚地有相關法令。

卓院長榮泰：機敏資料是有可能被散播出去的。

徐委員巧芯：被散播出去？那是誰散播出去的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要由機關來認定，這裡不是司法機關。

徐委員巧芯：我沒有說這裡是司法機關，不要扣我帽子喔！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談到國會是司法機關，請院長不要扣我帽子喔！我沒有講的話，不要塞到我的嘴巴裡！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委員徐巧芯書面意見：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質詢部會：行政院

質詢題目：行政院提覆議係因正推行並保障官員說謊權?!

說明：負責守衛總統府的憲兵 211 營，今年 3 月 1 日晚間案發古姓上兵於哨上舉槍自傷，本席隨即發文要求憲指部針對該員排班哨表進行內部稽核，確認有無過勞、違反國軍規定之情事，憲指部於 3 月 6 日函文回覆本席「經稽核後，均符合國均警衛勤務教範規定」。另，3 月 7 日外交國防委員會質詢台上也明確回覆本席「有去查看過當事人近 3 個月的勤務狀況，都是站二歇六」；惟 3 月 22 日經媒體披露真相後，才在 3 月 27 日委員會備詢改口「提供的資料、訊息與實況有落差」，合先敘明。

此案不僅函復本席公文上造假，亦於國會殿堂做虛偽之呈述，並刊載於立法院會議公報，這樣一個關乎性命的案件，是我們國軍對家屬負責的態度？所以行政院支持官員在台上說謊？以上開案件為例，依現行法律應該如何處理？有沒有罰則？官員面對人命公然說謊，只有行政、政治責任夠嗎？國防部部長 4 月 17 日於委員會備詢承諾提供的檢討報告至今仍未無消息。

當國會改革五法上路後，只要官員不說謊、不做虛偽陳述就不會有罰則，莫非現今政府正推行鼓勵官員說謊、欺騙立法委員？經查依現行法規僅有送監察院彈劾一途，惟該機關公信力已蕩然無存，連陳宗彥接受性招待都跟我們說沒有關係！我們難道不能立法讓官員不能向代表民意的立委說謊，試問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謝謝徐委員、謝謝卓院長。下一位請黃委員珊珊質詢。

黃委員珊珊：（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院長早。這幾天大家已經討論了非常非常久，我還是想回到憲法和法律的層次。

卓院長榮泰：是的。

黃委員珊珊：我想問一下，行政院現在是在跟大法官搶憲法的解釋權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是。

黃委員珊珊：不是嘛！所以行政院不是憲法解釋單位。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是。

黃委員珊珊：大家說國會改革擴權，但我們認為的國會改革是希望老實說真話。我想問一下院長，在憲法層次裡面，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我們決議的法律案你認為有窒礙難行的時候，你可以提出覆議案。那什麼是你認為的窒礙難行？還是你們現在的理由是「違憲」，這就等於窒礙難行？

卓院長榮泰：違憲是當中的一部分。所謂依法行政，這個「法」當然就指憲法跟一般的法律。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你認為違法就窒礙難行。現在的問題是，剛剛你也承認了嘛，我們憲法的解釋權在誰？是憲法法庭。

卓院長榮泰：對，憲法法庭。

黃委員珊珊：是憲法法庭在解釋憲法，不是由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總召或者是行政院院長來解釋，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同意。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我在立法院、我也才剛剛來了 5 個月，但是我常常聽到一句話就是：只要在野黨通過的法案都是毀憲亂政。

卓院長榮泰：不一定是這樣子。

黃委員珊珊：我聽到啊！我至少在這邊立過幾個法，只要提出法案就被說是毀憲亂政，尤其是最近的財劃法，又聽到毀憲亂政的說法。院長，我本來希望在總質詢的時候跟你討論財劃法，你認為在野黨提出財劃法的修正案是毀憲亂政嗎？

卓院長榮泰：嗯……

黃委員珊珊：是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要看內容而言。

黃委員珊珊：好，要看內容。同樣的法案、國會改革的法案，民進黨提出非常多次，剛剛院長已經說了，行政院不是違憲審查機關，沒有憲法解釋權，民主進步黨立法院總召也不是憲法解釋機關，以後請不要用「違憲亂政」來形容立法院所提的每一個福國利民的法案。你做得到嗎？

卓院長榮泰：但是行政院……

黃委員珊珊：你可以約束這些人嗎？至少可以約束行政院嘛！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是憲政機關……

黃委員珊珊：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於在憲法的權力被剝奪了、被侵害了，或是被破壞了……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但是我要說的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有義務提出來救濟……

黃委員珊珊：你不是違憲審查機關，你同意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有義務提出憲法上的救濟跟一般法律的救濟。

黃委員珊珊：我們希望行政院不要自詡為違憲審查機關。

卓院長榮泰：不是，行政院不是。

黃委員珊珊：好，接下來我想問的是，這是民進黨長期的主張，蔡英文總統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臉書發文，提到要落實建立聽證調查制度，強化監督能量。這是民進黨長期主張。我想請問院長，這也是您的信仰嗎？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對，讓國會更有效率，讓行政院跟立法院一同來努力，這是國家、國人共同的希望。

黃委員珊珊：是。這次的覆議案裡面，你們覆議了全部，所以你知道裡面有幾條是民進黨的版本嗎？

卓院長榮泰：就我所知道的，都是一些程序上的規定。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一篇你也要覆議嗎？

卓院長榮泰：全部覆議！因為我只能……

黃委員珊珊：全部覆議？所以民進黨的版本你也覆議？

卓院長榮泰：因為公法學者專家跟我們的討論認為，我們必須就全部來做覆議，而不是部分條文。

黃委員珊珊：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規定可以就一部分來覆議。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決定全部來覆議。

黃委員珊珊：所以也就是說，行政院打臉民進黨的版本。民進黨的版本是針對書面回復從 20 天降為 10 天，你認為窒礙難行，是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如果有機會討論的話，是要維持這個案子……

黃委員珊珊：所以民進黨版本你也覺得窒礙難行？

卓院長榮泰：我們尊重！

黃委員珊珊：好，窒礙難行，都是窒礙難行！

我剛剛聽到您跟前面幾位委員的詢答，說行政院版本的這些圖卡是你的心情，我很詫異，院長，你已經不能有心情，你就是院長，你是最高行政首長，你要對全民負責，所以相關的法案……

卓院長榮泰：昨天晚上……

黃委員珊珊：相關的理由都必須要非常謹慎。

卓院長榮泰：昨天晚上我有一個影片，那也是我的心情。

黃委員珊珊：好，那是你個人的部分，但是你現在可能是一個行政首長。我想問一下，民進黨已經執政 2 次，從陳水扁總統 8 年到蔡英文總統 8 年，請問這 2 個 8 年民進黨有提出任何國會改革的版本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有提出。

黃委員珊珊：如果你覺得不好，那又是你的信念，民進黨提過嗎？在他們 2 次的執政，尤其是蔡英

文總統 8 年完全執政的情況下，有沒有提過相關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有討論到相關的版本或提出相關的版本。

黃委員珊珊：你剛剛說這個法條不好，你要不要提出更好的版本？為什麼這次民進黨也提出國會改革的版本，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也沒有國會聽證調查制度的版本呢？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一個……

黃委員珊珊：那時候你還沒有到行政院，我可以理解。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國會改革的版本，應該不宜由行政院來提出。

黃委員珊珊：是，不能由行政院提出，但是可以由行政院覆議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它牽扯到機關、法人、團體、人民……

黃委員珊珊：所以就是矛盾嘛！如果院長剛剛說這個法條不好，覆議案沒有通過，總統公布，就可以修法，你們要不要提修法版本？

卓院長榮泰：應該還是從大院裡面自己來……

黃委員珊珊：還是你只想……

卓院長榮泰：覆議！覆議裡面來做文字上的調整、法條上的調整……

黃委員珊珊：覆議只有 Yes or No，覆議沒有辦法修正條文，修正條文要另外提修法案，我想這個相關的程序……

卓院長榮泰：可以再……

黃委員珊珊：你們可以提啊，不需要浪費國家資源！

卓院長榮泰：委員認為是行政院來提嗎？這個不宜吧！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院長，如果你有更好的法條，就拿出來，大家可以繼續往下走，我想人民都在看，但是用一些情緒性的字眼或者是說用一些故意去抹黑的字眼，我覺得不宜啦！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就要問你，到底有沒有抹黑？院長，我們都是為人父母，你認為說謊是正確的嗎？

卓院長榮泰：我再說一次，說謊對所有人來講是人格自殺。

黃委員珊珊：從小到大，我們都被爸爸、媽媽、老師教不能說謊，對吧？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珊珊：在學校不能說謊、在職場不能說謊、在法院作證不能說謊，因為有偽證罪，接下來我要跟你說，你們說這個是不明確的法律概念，來！部長，你要上來請上來，時間暫停。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您是全國最高的行政首長，我今天只跟你談公務員，官員不說謊，對行政院來說是窒礙難行嗎？你說很困難，因為這個是不明確的法律條文，這是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只要證人在法庭上對案情有關的重要事項為虛偽陳述，這個法律已經從民國 23 年到現在。部長，請問這裡面的虛偽陳述有哪一點是不明確的法律概念？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有一個待證的事實存在，我想我們都是唸法律的，第一百六十八條是處罰證人的規定。

黃委員珊珊：這一條有沒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嘛？虛偽陳述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嗎？是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

黃委員珊珊：檢察官已經用這條用了多久了，法官用這條用了多久了。

鄭部長銘謙：第一百六十八條是一個實行很久的法律……

黃委員珊珊：沒錯。

鄭部長銘謙：而且這是證人他陳述他親身經驗的一個事實。

黃委員珊珊：是的。

鄭部長銘謙：所以有一個客觀真實的存在。

黃委員珊珊：你認為公務員陳述他經歷的真實事實，是可以說謊嗎？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有一個虛偽，但是我們在國會的改革法案裡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裡面的虛偽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而且是言人人殊。

黃委員珊珊：怎麼樣不確定？

鄭部長銘謙：他沒有一個客觀的、待證的事實存在，我想我講待證事實存在，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都是唸法律的。

黃委員珊珊：好，我希望你不要搶我的時間。第二個，院長，很簡單，這不是不明確的法律概念，是已經用了快百年的一條法條。

卓院長榮泰：部長已經說明了。

黃委員珊珊：最重要的是，我認為你是最高行政所長，不說謊在立法院是窒礙難行的嗎？你告訴我這句話，是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不說謊是每一個人自我內心、自我的要求。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官員不說謊是最基本的要求，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官員更應該不說謊，但是誰來判斷，要有一個待證事項的判斷。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個案子在刑法上面，調查者是檢察官，是你法務部所轄的檢察署，判斷者是法官，不是立法委員，請不要再以訛傳訛。

卓院長榮泰：但新的修法裡面是有這樣的行為的。

黃委員珊珊：對，但是虛偽陳述不是不明確法律概念，我再強調一次，這個法已經用了上百年。

鄭部長銘謙：不過虛偽陳述的前提，必須有一個客觀待證的事實存在。

黃委員珊珊：我再講，所以你檢察官要去查啊！立法委員移送給你，就不查了嗎？你不查，那交給你，刑法要做什麼呢？

鄭部長銘謙：這是屬於司法權的範圍，但不是國會立委行使調查權的範圍。

黃委員珊珊：我們說移給地檢署來調查，有沒有虛偽陳述，地檢署檢察官比立法委員更有經驗、法官更有判斷，這是依法行事。下一條，官員出席質詢，提供……

卓院長榮泰：但是立法院的決定不能用表決的方式啊！

黃委員珊珊：我們沒有要表決，我們把它移送，任何人都可以告發，不是嗎？如果今天這是條公訴罪……

卓院長榮泰：我會連署經過表決嗎？

黃委員珊珊：一般百姓知道那個人在說謊，他就可以拿去法院做偽證罪的告發不是嗎？同樣的，有人拿出資料證明這個人在國會說謊，他也可以拿去告發，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為什麼要透過表決的方式？

黃委員珊珊：沒有要透過表決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院會決定。

黃委員珊珊：因為這是刑法，這條是公訴罪。

卓院長榮泰：院會決定把它送……

黃委員珊珊：院會移送，就像所有調查委員會移送某某給廉政署一樣的道理。院長，不要再說跟院會有關，誰都可以移送。

卓院長榮泰：這個就是對於不確定的行為，把不確定行為用來表決啊！

黃委員珊珊：最後，院長，我再請教，最近我常常聽到說只要增加預算就是違憲，你認為嗎？立法委員只要增加預算就是違憲，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憲法上對國會的權責是有類似規定的。

黃委員珊珊：你同意就對了？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賴委員惠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早安，我想在這裡，要跟院長鼓勵，也跟我們整個行政團隊加油，站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是非常錯置的、錯亂的一個地方，四天半是哪些人占據了主席臺、是哪一位主席裁示可以舉手表決？讓我們的民主倒退了三十幾年。院長，我想覆議案的七大理由，這麼一個七大理由，因為公文有公文的格式，跟民眾溝通，為了讓人民理解，所以用字遣詞會有所不同，但本質上不會改變，這根本就是常識的問題，因為有些人的家人、有些委員的家人就是在做詐騙，所以他認為大家都是在詐騙這一個社會，這個是讓我們非常心痛的。院長，你當過立委，你知道這一屆的立委，其實空前的誇張，我們在排隊要簽到會莫名其妙被咆哮，我們甚至在委員會裡頭會被藐視，本席認為在談國會改革之前，我們應該要先用鏡子照照自己，應該要禁止咆哮、禁止藐視同事，從這個國會改革開始。院長，我們都知道，在憲法賦予立法院的權責，在釋字第 585 號的議決文裡頭，我們希望立法院在議決預算、法律的時候，有調查權來輔佐，可是當我們看到這些號稱改革的人，他們說修法是為了追查弊案，如果要追查弊案，是不是就請他們去參加司法特考呢？其實我想立委是可以有調查權，但是絕對不能侵害民主的體制跟人民，院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在釋字第 585 號裡面的解釋，是有一定程度的調查、調閱或是相關的權力，但是它一定有受到限制。

賴委員惠員：對。

卓院長榮泰：對於行政特權、對於一些國家的機密等等，一定有受到相當的限制，這個限制也應該落實在每一個條文裡面來，而不是只抄前面一段。

賴委員惠員：院長，這一段時間，我們跑很多地方的行程，大部分都是端午節跟畢業典禮，端午節我們看到的是在社區裡頭的長輩，而在學校的畢業典禮，我們看到的是青壯年的這些年輕家長們。其實在本席的選區裡頭，有很多人告訴我，他們說你們要回去跟卓院長說、你們要回去跟賴清德說加油啊！要加油！不然臺灣就要沒了。我每次聽到這樣一個鼓勵的聲音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內心，我個人內心非常的痛苦，大家有看到這四天半，很多人不會告訴我們不要去打架，他們是告訴我們說你們一定要站起來、挺上來。院長，在你記憶所及裡面，小英總統前八年的執政，因為有一個次長因弊案而入獄，如果廉政署跟警政署的辦事不力，那怎麼會讓民進黨的這一些政務官都安全下莊呢？所以我覺得整個民眾黨跟國民黨，他們是先捏拿了一個貪腐的假象，再假借查弊案來擴權，這是一個輸不起的修法。另外我再請問院長，你支持不支持總統來立法院即問即答呢？

卓院長榮泰：這是總統在憲法上的權力，如果總統能夠來，我想也是創下一個相當好的民主憲政，但是我無法替總統回答，我認為民選的總統接受國會對他依照憲法上的互動，應該是可以讓它成為一個正常的事情。

賴委員惠員：好。院長，我再請教你，總統在憲法上面有沒有義務來立法院備詢呢？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每年在集會的時候，「得」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文字上面寫得非常清楚，當時立法的精神以及憲法的設計，就是總統應立法院的要求，他可以來，但絕對不是一項定期的義務，而且必須是即問即答。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院長，你講得非常清楚「沒有義務」，他沒有義務到立法院來備詢，是沒有義務的喔！這樣的修法根本就是非常明顯的違憲。為什麼藍、白選前合不了，輸了就狼狽為奸，他們就要一起修法做太上皇，為什麼？總統就是選輸了嘛！所以他們要修法做太上皇，這是本席最直覺的感覺。

院長，你應該熟讀了國會的擴權法案，職權相符是常識，可是在國會的擴權法案中，我們看到立法院對行政部門的約束，我們卻沒有看到立法院對自己的自我約束，這是一個想擴權又不願意負責的修法，不知道院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確實，在這個新的修法當中，我們詳閱了裡面的條文，它是創設了很多過去少見的權力，也是沒有的權力，它可以把它自己當作是一個法院、是一個檢察官，這樣的方式，我想對於五院的體制跟憲政的分立，絕對是一個很不好的侵害跟迫害。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院長，我剛才一直在講，這是一個非常錯置的地方。當很多人在 10 分鐘裡頭，不斷地提到習近平、提到香港的大會堂，為什麼我們不可以講？未來如果我們讓這個修法、這樣子擴權的修法通過的話，臺灣的民主即將被沒收，這個是我們擔心的啊！我不知道院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希望臺灣的民主被不民主破壞，不希望臺灣的言論自由被言論不自由破壞，所

以我們捍衛的是這裡的憲政跟我們的自由、民主、人權。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院長，你也擔心臺灣的民主危機，當我們臺灣在國際地位屹立不搖、站穩腳步的時候，我們的科技業是全世界最大的經濟源頭的時候，如果還要歸咎我們的民主體制是有問題的，如果我們不藉著這些青鳥、這些公民社會監督這些濫權立委的時候，用憲法的五權分立，讓憲法機構能獨立運作又相互制衡的時候，如果我們讓立法權獨大的話，讓憲政機構權力失衡的時候，院長，我們大家是擔心的，我相信你也會是擔心的。

卓院長榮泰：我更為一般人民擔心。

賴委員惠員：更為一般人民擔心，沒有錯。所以本席在這裡要特別、特別跟院長提醒，就像我們南部的鄉親一直在講，我再重複一次，每次聽到這樣的話，我就很難過，他們都叫賴清德總統「清德仔」，他們現在也叫你「卓院長」欸！他們說你要跟「卓仔」講，要硬起來啊！這是我們最通俗的臺灣話。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惠員：其實這個裡頭承載了滿滿的肯定和滿滿的託付，院長，我聽了很不捨，所以我每一次到立法院，當我們每一天來來去去坐高鐵，早上到立法院委員會質詢完畢以後，我們又回到地方的時候，其實我們心裡頭都是感動的。我們都背負著 10 萬票的民意到立法院來為我們的鄉親打拚，我們看到了這麼錯置的立法院，當我們非常難過的時候，我們不知道要怎麼樣回去跟鄉親講，就是有一群人不要讓臺灣好。

好，院長，我最後再請教你，國民黨已經進化成一個獨裁的怪獸了，10 年前有 318 的學運運動，有公民的社會力量讓國民黨可以停下親中賣臺的腳步；10 年後的青鳥運動，國民黨跟民眾黨竟然可以一笑置之，還強行通過了一個擴權的法案。院長，我在這裡請問你，如果傅崐萁今天對你提出不信任案的話，你願意用你的政治生命來捍衛臺灣的民主體制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願意用所有的力量與生命來捍衛臺灣的憲政體制及人民的基本權利。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葉委員元之發言。

葉委員元之：（9 時 55 分）不好意思！主席，請卓榮泰院長，謝謝。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葉委員元之：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你好！剛剛聽到前一位委員又在說國民黨不愛臺灣，我真的覺得很悲哀！有些人總是喜歡在臺灣裡面找敵人，把跟自己意見不同的就扣帽子說不愛臺灣，大家都是在臺灣生臺灣長，都是為臺灣好，即便是意見不同，也不須要給人家扣帽子，院長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我非常希望臺灣是這樣一個社會，所以每個人對自己的言行都要嚴謹的負責任。

葉委員元之：院長，雖然我現在跟你意見一定不一樣，但我不會說你不愛臺灣，只有我才愛臺灣，因為大家都愛臺灣……

卓院長榮泰：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們都一樣啊！

葉委員元之：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啊！

葉委員元之：所以意見不一樣，可以討論，但是不要扣帽子！我覺得大家一直講民主，這才是民主的真諦……

卓院長榮泰：是的。

葉委員元之：我尊重你的意見跟我不一樣，而且我尊重你講話的自由及權利，對吧！院長。

卓院長榮泰：很好！謝謝。

葉委員元之：不要扣帽子，好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不會。

葉委員元之：謝謝。

今天因為是針對覆議案來質詢，我想跟院長先確認一下你的幾個覆議的理由，到底它實際上是什麼意思，因為有一些覆議的理由其他委員已經有跟你深入討論了，我針對一些我看到、比較少討論的部分來跟你就教。第二點你有提到我們現在的版本「混淆雙首長制，質詢總統違憲」，對吧！這個第二點是你們的理由嘛！

卓院長榮泰：是的。

葉委員元之：請問院長，你覺得臺灣現在的制度是雙首長制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憲法的設計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是喔！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是雙首長制，雙首長制的特色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就是民選的總統任用行政院長，行政院長向國會負責。

葉委員元之：好，那你知道我們國家就你定義的雙首長制跟法國的雙首長制有什麼不一樣？

卓院長榮泰：不一樣，它的是總理……

葉委員元之：對。

卓院長榮泰：它是總理制，總統也是民選……

葉委員元之：最大的不一樣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面對的國會結構不一樣。

葉委員元之：不是，有一個最大的不一樣，你知道嗎？因為你講到雙首長制，我想必你對雙首長制很有研究，所以我才會問你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它是總理制。

葉委員元之：你知不知道我們跟法國雙首長制最大的不一樣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它是總理制，總理是選……

葉委員元之：總理是怎麼選出來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面對的國會結構不一樣。

葉委員元之：總理是怎麼產生的，您知道嗎？總理怎麼產生的？

卓院長榮泰：總理是選舉出來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跟院長報告，法國的雙首長制實際上叫做行政權雙軌制，就是如果總統跟國會多數黨是同一個黨的時候，最高行政首長就是總統，但是只要總統跟國會最大黨不一樣黨的時候，就由國會最大黨來決定總理，行政權這時候又換到總理那邊去了，所以它是換軌的……

卓院長榮泰：對啊！我說它是國會的結構不一樣……

葉委員元之：它是換軌的，就是要嘛就是總統是最高行政首長，要嘛就是總理是最高行政首長，跟臺灣所謂的雙首長制是完全不一樣的結構，所以大家講臺灣的這個制度跟法國的比是弱很多，你知道為什麼嗎？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的雙首長制形成了一種總統有權無責但是行政院長有責無權的狀況，其實這個在民主體制是非常不健康的，因為什麼叫民主？民主就是責任權力相符，就是總統有極大的權力，但是要受到相對應的監督，人民的聲音反映給總統，總統施行任何政策順應民意，這是民主的真諦，可是在我們國家的制度，行政院長已經變成了總統的執行長，當然院長接受國會的監督，可是你不是實際上做決定的人，這個才是我們國家不符合民主的最主要原因，院長，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不知道，好，我跟你說……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說的是不對的，所以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好，你不知道沒關係！賴清德……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說的是不對的。

葉委員元之：賴清德總統知道啦……

卓院長榮泰：你說的是不對的，所以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因為賴清德總統在 2016 年跟他之前在當臺南市長的時候，多次強調臺灣要朝向內閣制的雙首長制比較健康。他自己提出來，他說我們的閣揆行政院長應該要經過國會同意，這個是賴清德總統講的，你可以看一下，為什麼要經過立院同意？因為賴清德總統發現我們的制度不對，才真正造成民主危機。

卓院長榮泰：這要透過憲法的過程去努力。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要告訴院長的是……

卓院長榮泰：修法、修憲是立法院的職權。

葉委員元之：第一，你的覆議理由第二點混淆雙首長制，你並沒有很瞭解我們國家到底是什麼制度，我們國家實際上是總統制，總統才是最高行政首長，如果按照您提到的我們國家是雙首長制的話，您才是最高行政首長，所以你的權力是大於總統的囉？

卓院長榮泰：抱歉！抱歉！委員，在憲法規定上，行政院長就是最高的行政首長。

葉委員元之：但是實際上決策的人不是你，你的決策可以超過總統嗎？

卓院長榮泰：除了國防、外交、兩岸之外，做最終決策的當然是行政院。

葉委員元之：你的決策可不可以超過總統？總統如果叫你做 A，你可以說不要、我要做 B 嗎？你

的權力有沒有大過總統？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跟總統很深入地去討論和決定。

葉委員元之：但是決定還是總統。

卓院長榮泰：決定在行政院。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比總統大？

卓院長榮泰：總統是民選……

葉委員元之：在政策上面，如果總統叫你往 A，你說不對，總統應該往 B，要聽我的，我才是最高行政首長，你敢跟總統講這樣的話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說明理由據理爭取。

葉委員元之：據理力爭，但是最後決定權還是在總統，所以今天……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該決定的事項就在行政院決定。

葉委員元之：我不針對你個人，可是過去憲政……

卓院長榮泰：就像我們很多政策也要跟立法院討論是一樣的。

葉委員元之：但是過去憲政的運作，很多都是總統決定，像開放美豬或是高端，這些都是總統決定的，行政院院長就是來備詢……

卓院長榮泰：基本上，國防、外交、兩岸當然總統會做最終的決定，其他之外，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

葉委員元之：但是很多內政最後還是總統決定，就像總統昨天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其中一個委員會跟國防有關，另外兩個委員會，一個是跟環境有關，另外一個是跟衛生有關，理論上來講，這兩個是屬於行政院的權責，可是我們並沒有在行政院下面另外設委員會，而是在總統府下設委員會，就變成一個太上皇機關。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健康臺灣是總統選舉時很重要的一個政見，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成立一個健康臺灣委員會是應該，而且是被社會接受的。

葉委員元之：沒有錯，所以……

卓院長榮泰：環境問題未來牽扯到的是整個國際戰略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同意、我同意，所以現在我們國家最高行政首長就是總統。

卓院長榮泰：不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他在選舉的時候會提一些政見，而這些政見必須要落實。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也會成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

葉委員元之：他必須落實，所以諮詢委員會做出來的結論會影響行政院，但是做出這個決策者不需要到立法院來備詢，導致於有權無責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這些都是跨黨派的社會人士，他不一定會到立法院來備詢。

葉委員元之：對，沒錯，所以有權無責嘛！其實我們兩人的討論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歧見，我只是要告訴院長，對，沒錯，總統有政見要落實、要跨黨派，總統做出最後決策以後要求行政院執行，所以行政院就是總統的 CEO，但是總統不需要到國會接受監督。

卓院長榮泰：在總統府的三個委員會當中，副召集人多數也都是行政院的代表。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要在總統府下設委員會，直接在行政院下面設就好了？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有行政院成立的經濟委員會。

葉委員元之：那就疊床架屋啦！到時候要聽誰的，要聽總統的，還是聽行政院長的？

卓院長榮泰：這是行政分工。

葉委員元之：你講一句話會產生三個問題，這就是制度問題，所以我們國家不是雙首長制，我們國家就是總統制。

卓院長榮泰：嚴格講是偏向總統制的雙首長制。

葉委員元之：雙首長制的意思是行政權要換到您的手上，所有事情就由你來決定。

卓院長榮泰：事實上是如此。

葉委員元之：沒有啊！如果有的話，為什麼要設三個委員會？再來，在第二點後面那一項是質詢總統違憲，我們並沒有質詢總統，那是邀請總統來報告。

卓院長榮泰：依序即時回答。

葉委員元之：其實那個是問答，而且是依序。

卓院長榮泰：有問有答就是有質詢。

葉委員元之：但是到底要怎麼問答，其實是要保留給朝野協商。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是法律的不明確性。

葉委員元之：沒有，大家朝野協商。

卓院長榮泰：怎麼可以對總統被邀請來會經過什麼樣的質詢，是他來了之前才決定該用什麼方式呢？

葉委員元之：那不是質詢。

卓院長榮泰：這個就是法律的不明確性。

葉委員元之：但那不是質詢。

卓院長榮泰：那是什麼？

葉委員元之：院長，你知不知道什麼是質詢？我等一下再跟你討論。我們接下來看，因為你是大師兄，我也是很尊敬你，但是有些黨友的言論我實在聽不懂，這位是前內政部長林右昌，他說國民黨和民眾黨立委聯合修法，把自己變成法官，叫你到立法院問話，你藐視國會，國民黨、民眾黨多數舉手判你有罪。請問在我們通過的法條哪一條是這樣規定？

卓院長榮泰：經過一人的提案、五位委員的連署，就可以把他移送，針對的是政府人員……

葉委員元之：他說對一般民眾，請問一下，對一般民眾，國民黨、民眾黨舉手就可以把你判罪嗎？有這一條嗎？

卓院長榮泰：是政府人員。

葉委員元之：那你要不要跟林右昌講一下，叫他不要造謠？有認識嗎？我不知道他是中文不好，還是刻意要混淆啦！

卓院長榮泰：我要跟他講，雖然政府人員也是人民，但是這個用詞應該稍微精確一點。

葉委員元之：對，但他現在是煽動，下面都是群眾啊！就跟民眾說好可怕啦！國會這個法案通過，你們都要被抓去關。院長，可以這樣嗎？而且一個做過內政部長的人，內政部長要不要依法行政，要吧？

卓院長榮泰：只要是政府官員都必須依法行政。

葉委員元之：如果官員看不懂法條，是不是很恐怖的一件事？而且那個法條應該小學程度的人都看得懂啊！

卓院長榮泰：官員要熟讀法條。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怎麼會看不懂？是中文不好，還是心腸不好？院長，以大師兄的名義跟他勸誡一下，可以嘛？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葉委員。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還有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請法務部長備詢。

莊委員瑞雄：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想今天整個覆議案，在立法院整部法律審完以後進入這樣的程序，我個人有很大的感慨，這一次整個國會職權行使法，就是國會改革法案，衍生到最後，民眾認為這是一個國會擴權法案，我為什麼說覺得很感慨呢？民主進步黨不管是在野，或者是執政，其實國會改革民主進步黨都有提出方案，在野的時候我們也提出，我們執政了以後，在國會是多數，我們也提出，那為什麼到最後都沒有繼續審議下去呢？國會沒有共識、社會沒有共識。我舉在第 9 屆時，我就跟我們現在的國防部長顧立雄，當初他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們就有共提過版本。而這一次通過的版本，我相信社會大眾的眼睛都很雪亮，在程序上，當然就不用講了，有很大的問題，充滿著重大瑕疵；在這個內容裡面，我相信從行政院所提出的覆議理由也感受到了，這違反了整個權力分立，確實你去翻閱整本憲法，你找不到、不是很難看到——總統對立法院負責這樣的條文。

剛剛院長被葉元之拐走了，你知不知道？葉元之葉委員，書讀得不通啦！我為什麼這樣講呢？他舉的叫作法國啊！他講的是第五共和，他沒有再往前去看第三共和、第四共和，其實就是在講內閣制。過去人類還沒進步的時候，哪有什麼叫憲政體制，接下來皇權時代，更別想有什麼憲政體制，是皇帝去迫害到人民、迫害貴族以後，老百姓起來反抗，然後就要求君主立憲，甚至到最後頒布憲法啦！過去在我們憲法的規定裡面，我相信院長你很清楚國會席次，你在擔任立委的時候有幾席？225 席。

卓院長榮泰：是。

莊委員瑞雄：到了 2004 年第 7 次修憲的時候，從 225 席砍到 113 席。院長，誠實地講，你還記得是什麼原因嗎？

卓院長榮泰：希望國會能更有效率。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你亂說，不是這樣，你不好意思說。這個叫形象太差，立法院牛鬼蛇神一大堆，才被社會憤怒啦！把我們砍成一半啦！院長，你光是一直笑，我怎麼會不知道。本來憲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確實是國會至上喔！憲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本來是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大政策有意見的時候，我們都可以移請你們來做變更，後來修憲砍掉了，停止適用了，因為總統選出來了；不然，我從小時候看到立法委員在質詢，每一個人站在這個地方都跟你說我代表民意，「你碗糕啦！」代表民意！這次民意就是反撲了，這次民意就反撲了，但是我要請教院長的就是說，接下來立法院很有可能在野黨這樣聯手國會的多數，會通過很多可怕的法案，院長，你可能會創下有史以來提覆議最多的一個院長，你怎樣看待立法跟行政兩院這樣的對立，你有沒有什麼仙丹？我問你啊。

卓院長榮泰：最重要的還是希望在大院裡面的討論能夠真的透過民主程序，大家好好地討論，很嚴謹地來審視所有的法案，這樣的話，出來的法案，大家依法行政，心裡都沒有任何的壓力，人民也會接受，這樣國家才能往前走。

莊委員瑞雄：院長，你說的這個沒效，怎麼說沒效你知不知道？今天在覆議案我們才在逐條。

卓院長榮泰：所以應該要透過民主程序好好地討論……

莊委員瑞雄：覆議案啊！部長，不是嗎？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很清楚啊！

鄭部長銘謙：還是要逐條來討論。

莊委員瑞雄：沒有一條逐條過啊！就只有大體討論，大體討論時我就提出來了，我說開什麼玩笑啊！本來按照在野黨的提案，藐視國會的部分，人民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官員是 1 年，還記得吧？那是我說的，他們是瘋了嗎？什麼老百姓把你選出來，你罰老百姓 3 年，要給他處罰 3 年，官員變 1 年，那邏輯在什麼地方？青鳥來了、抗議了、有壓力了，那一條趕快拿掉，人民的憤怒是有用的啦！但是我必須要請教的就是說，部長，你是檢察官出身的，叫證人來，不管是民事、不管是刑事，傳證人來，好啦，你傳我去，我不去，你了不起命拘提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合法傳喚的拘提。

莊委員瑞雄：你傳我去我就不去，你就把我拘提去了，我到了法庭上，我還是拒絕證言，可以吧？

鄭部長銘謙：可以，看有沒有拒絕證言的法律規定……

莊委員瑞雄：是啊！然後處罰是多少？

鄭部長銘謙：罰鍰……

莊委員瑞雄：3 萬，立法院說變多少？10 萬，那就怪了，這個邏輯我到現在都想不通，法院罰人民 3 萬，我們立法院叫來，你給我裝傻，10 萬，這哪通？如果你找我去傳喚證人，我給你虛偽陳述、我給你亂講一通、我給你講顛倒，你要處罰我對不對？到時候我的律師提出來跟你講，你忘記具結，無效。

鄭部長銘謙：那個拒絕的話就不成立偽證罪。

莊委員瑞雄：是啊！我們立法院這個完全都不用具結，這就怪，所以這個過程裡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連一條都沒有逐條，到了朝野協商，我們韓院長在主持的時候，4 條，所以這是萬惡的罪

魁，韓國瑜院長逃不了責任，這樣哪對啊？「食緊拚破碗」。所以我這個地方非常誠懇地要來請教院長，明天這覆議案很有可能輸、不會過，你知不知道？你們準備釋憲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今天繼續努力，明天如果覆議案結果出來之後，有必要尋求憲法上另外途徑的救濟，我們會再經過思考。

莊委員瑞雄：這個條文的設計，草率啦！我看到在野黨的朋友一直在講說，我們整個調查權的行使，就跟人家德國的調查委員會法很類似。是啊！但是人家調查委員會法裡面對證人的整個裡面的規定有整本、整套，我們現在是把辛辛苦苦來協助國會調查的人，我們現在認為說武器好用，弄了一大堆處罰的規定，這個對於人權的保障太過於草率了。剛剛葉元之還有講，你知不知道我們中華民國什麼體制？我們真的是亂七八糟體制，我也不知道，我也算熟讀憲法，院長，如果是內閣制，你根本就沒有機會當院長啊，不是這樣講嗎？

卓院長榮泰：是。

莊委員瑞雄：今天如果是內閣制，今天就應該你們國民黨跟民眾黨推一個來當行政院院長，現在是不是內閣制，才卓榮泰院長來當行政院長，不需要國會的同意嘛！那好啦，總統也選出來啦！總統當然具備民意，但是我們看到這麼多的條文設計裡面荒腔走板，昨天傅崐萁還特別講，第四十六條之二我們全部是照民主進步黨的條文通過的，是啊！他的再修正案通過以後還講是三黨共識，你看到鬼啊？在偵查跟審判裁判確定前，確實不能侵害司法權，這一條就用我們的條文，可是接下來的第四十七條，部長要怎麼辦？他跟你說可以調副本，這個條文通過以後，法務部怎麼辦？你怎麼辦？你給還是不給？你給副本還是不給副本？

鄭部長銘謙：就只好配合辦理。

莊委員瑞雄：你說什麼？

鄭部長銘謙：這個法律如果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話，這就是有效法律文，只好依法律來處理了。但這是很不合理的一個規定，而且這不是只有對公務員，這個還對民眾、社會人士，不提供的话還有處罰規定，我想國會改革法案就處罰人民這部分是我們感覺比較遺憾的。

卓院長榮泰：這個就侵犯司法權了。

莊委員瑞雄：是，所以你看，覆議案大家開始在逐條，笑死人了！我不知道院長跟部長你們有沒有看過一部電影「讓子彈飛」，裡面提到「他要是體面，你就讓他體面，他要是體面，你就幫他體面。」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就可以了，既然這麼討厭你，你給他建議，等一下國民黨上來，你給他建議啦！倒閣，就這麼簡單，可以這樣講、可以解決啊！

卓院長榮泰：很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莊委員瑞雄：倒閣沒有過之後，你就坐在那邊一年，這樣多好，可以穩定、可以幫國人擘劃整個國家的施政，這一帖就是我剛剛跟你說的有效仙丹，大膽地告訴他，就攤開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0 時 17 分）謝謝江副院長。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你好。首先，還是恭喜你就任行政院長滿一個月，今天本席第一次在質詢臺與您對話，但也遺憾行政院反對國會改革。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沒有。

林委員德福：罔顧新國會、新民意，忽視國會改革的重要性。因為依憲法，行政院為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依憲法增修條文，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過去蘇貞昌前院長接受蔡英文前總統任命為行政院長時，被外界稱為蔡蘇共識，認為蘇貞昌當行政院長時有一定的主導權，而非僅做蔡英文前總統的傳聲筒或傀儡，本席也期許卓院長在行政院長任內要走出自己的路，期待您能夠好好發揮行政院長應有的功能，如果只是當賴清德總統的傳聲筒或是傀儡，就是總統有權無責，所以才會啟動一系列的國會改革。卓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前半段的鼓勵，我們正在往這方向走。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說……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要負擔起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的責任，對立法院負責，更要對人民負責。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次整個……

卓院長榮泰：總統是民選的總統，他有來自人民對他的支持跟期待，我們會分別在各個不同層次上做好未來福國利民的相關工作。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因為這次在覆議案的第二點理由，行政院說是混淆雙首長制、質詢總統違憲，而行政院針對國會改革修法提出覆議，本席其實早就看出來，一點也不意外。在立法院審查國會改革修法過程中，民進黨一再阻擾修法，干擾議事的整個進行，害怕民進黨過去執政八年，不是你當院長，遭到民眾所質疑的議題包括疫苗的採購、高端的護航、小吃店的快篩、超思的買蛋、光電的弊案等等重新再被檢視，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刑法修正案有在立法院討論，有專案報告，也有公聽會，也有委員會的審查，有朝野協商，也有院會表決，甚至於也有通過很多民進黨所提的修正版本及修正動議。所以卓院長，此次國會改革法案的重點，讓總統來做國情報告常態化是符合憲法的規範，聽證會僅限於公務相關，根本就與一般民眾無礙，對一般民眾根本就沒有影響，人事同意權實質審查，避免政府酬庸式的充數，而且國會代表人民，當然政府應該謙卑地面對人民，禁止官員虛偽陳述，政院難道要保護官員有說謊的權利嗎？所以行政院所提這些覆議案的七項理由，昨天已經有很多在野黨的委員一一地跟您質詢，不過就像平行線一樣，兩邊都沒有交集，過多的政治動員，臺灣將陷入內耗，絕非是國家之福。本席呼籲當家不鬧事，賴清德總統要負最大的責任，卓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委員先前剛剛所指出的一些案件，現在已經在司法機關的調查當中，並沒有不處理。

林委員德福：但是遙遙無期，司法機關調查到目前為止是遙遙無期，已經過了一個總統的界線，而且你看當初人民質疑的不是沒有道理，你看超思的買蛋、小吃店的快篩，甚至於光電的弊案、護航高端等等，其實老百姓都看在眼裡，老百姓不是傻瓜，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國會或人民，甚至行政院都可以對司法機關，希望他們能夠儘速地把真相釐清，但就算怎麼樣，立法院也不能超越司法院。

林委員德福：但是今天就是因為司法機關怠惰嘛！你就會……

卓院長榮泰：所以立法院可以代替……

林委員德福：你就是放在那裡不動，而且因為我現在在立法院算資深的啦！

卓院長榮泰：所以國會可以代替司法機關嗎？

林委員德福：從過去這段時間到現在為止，辦藍不辦綠。

卓院長榮泰：就算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只要藍的，馬上辦！

卓院長榮泰：國會也不可以代替司法機關。

林委員德福：其實不是代替司法機關喔！這是有程序的喔！不是讓你亂扣帽子，卓院長，這是有程序的喔！

卓院長榮泰：就算這樣子，也不能夠去侵犯司法機關的權力……

林委員德福：不是侵犯，最後……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希望它更快、更好……

林委員德福：最後聽證查詢的結果，整個還要送司法機關啊！並不是說沒有。

卓院長榮泰：在聽證過程當中有這個規定，就是請來訊問的對象，你們可以問的是相關議案……

林委員德福：是有相關的喔！

卓院長榮泰：或立法委員職權相關的事項，這個很寬欸！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幾乎是有針對性的才有，我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但是有這一句啊！

林委員德福：不要把……等於是亂點鴛鴦譜，其實因為……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是條文裡面的啊！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我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這是條文裡面的文字。

林委員德福：其實大家心知肚明啦！今天是針對問題，探討問題，要解決問題……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才有國會改革的五個法案，但是執政黨為什麼一直擋、一直推？主要就是過去的弊端重重，大家心知肚明嘛！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今天就是怕被查，所以才用盡各種方法阻撓。卓院長，您知道過去蔡英文前總統被稱

為「神隱小英」嗎？對不對？因為媒體報導蔡英文 745 天沒有接受國內媒體的訪問，逃避媒體第四權的監督；賴清德總統過去在擔任臺南市長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的惡例，傷害現代民主法治治國的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的規範。其實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本來就是應該，結果他是架空地方的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的核心價值，違法事證明確，被監察院彈劾，懲戒委員會最後認定賴清德違法失職，決議給他申誡。這是立法院所通過的國會改革重點之一，讓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到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重要的政策議題來進行國情報告。賴清德昨天宣布，總統府將成立氣候變遷、健康臺灣還有包括全民防衛三大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將由賴總統領軍，具體推動各項改革工作，其實氣候變遷、健康臺灣根本都是行政院的业务，這個跟總統府有什麼關係？外界質疑賴總統要當太上行政院院長，還是不放心行政院卓院長你的領導？這難道不是有權無責的實際案例嗎？難道總統不應該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嗎？

卓院長榮泰：總統依照憲法是可以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

林委員德福：對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不宜把它定為定期的義務，而且即問即答。剛剛委員提到臺南賴市長當時不進臺南的議會，他是針對臺南議會結構上的不良，他產生了一個勇氣，你有意見、有人有意見，但是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有人記憶猶新，認為這是一個勇敢的對抗，但是大家可以有評價，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過去從來沒有啦！卓院長，不管是哪一個政黨……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跟總統府是密切分工的。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立法委員，立委都是代表民意，總統對人民開出的政策支票，立法委員對總統提問，讓總統來回答政策支票兌現與否，難道這樣就違反憲法嗎？難道這樣就違反憲法嗎？因為你開的支票當然要兌現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總統可以來國情報告，屬於憲法上的權力。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我想人民無法接受這樣的說法，還是因為賴清德總統根本不願意國情報告，不想直球對決，也想蔡規賴隨，等於過去小英總統是「神隱小英」，他是「神隱小清」，就是因為他賴清德……

卓院長榮泰：賴總統跟整個行政團隊都是遵守憲法、捍衛憲法。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一定要遵守憲法。謝謝。

卓院長榮泰：一定。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8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先請院長、再請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法務部？

黃委員捷：對，法務部。

主席：法務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謝謝。今天我身上別著青鳥行動的徽章、手上也戴著青鳥行動的手環，就是因為我們民進黨團的所有立委都承諾所有青鳥們，我們一定要把大家的聲音帶進來！這三天還是有許多青鳥們要走上街，為的就是要抗議藍白在立法院的傲慢，抗議他們在立法院裡面是如此地「壓霸」、如此地「粗殘」，所以我今天承諾一定要把他們的意志帶過來！

首先，院長先請教一下，因為其實這一部法從 4 月討論到現在，已經討論非常久了，可是因為國民黨、民眾黨都不願意實質討論嘛，一直到 5 月 28 日他們強硬通過這個國會擴權法案，到現在很多人都提出了很多問題，我們去地方上，民眾也會問：國民黨說這個過程審查了 13 次，怎麼會不民主？但他們沒有說的是沒有實質審查嘛！沒有實質審查，就算你審了 100 次，也都是假的！然後他們說對啊！定罪的是法官，不是立委，但他們沒說的是為什麼立法委員可以移送公務員、可以開罰人民嘛！所以其實他們現在用的話術都是話講一半，都用這種詐欺術在欺騙人民，所以我希望院長、部長今天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好好講清楚。

現在國民黨、民眾黨一直說民調有 57% 的民眾支持國會改革，但是其實這幾天也有很多新的民調顯示，例如從 16 號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說：六成以上的民眾支持覆議，17 號台灣民意教育基金會也有說：51% 的民眾支持行政院覆議，到 19 號昨天也有鏡新聞的民調說：47.4% 的民眾支持覆議，也就是代表其實這幾天民眾都是表達支持行政院來提出覆議的。

我先請教一下院長，你覺得為什麼民眾一方面大力的支持國會改革，但是又支持行政院提覆議呢？你認為這中間有沒有矛盾？

卓院長榮泰：國會改革四個字絕對是大家一致都支持的，因為這四個字代表讓國會更有效率、立法品質更高、國會議員對自己的約束更高，這當然是國人之所希望，但是看到這樣的審查過程，剛剛有委員提到，但我沒有時間答復，我們從媒體上、新聞上看到在討論過程當中最多的就是兩樣，一個就是條文保留，一個就是停止討論，這對委員的權益傷害有多大、對條文內容的品質是完全沒有辦法落實跟好好討論的，所以民眾也看到這一點，再看到表決的時候，在場人數跟表決人數不符合，認為那個表決基本上是重大、重大的瑕疵，所以人民願意站出來，大家真的辛苦了！我真的希望我們在這裡好好的努力，讓大家不必要這麼辛苦，國會可以做到的事情，我們一起來把它做好！

黃委員捷：好，謝謝院長。所以你問我支不支持國會改革？大家都支持啊，我也支持啊，院長也支持啊，但大家不支持的是藍、白版的國會改革嘛！不支持的是這麼黑箱的程序嘛！所以希望藍、白不要再用這種話術來欺騙人民。

當然這種惡法的亂象大家前面已經講很多了，我今天來請教一個重點，就是這部法律到底要

怎麼運作呢？為什麼說這部法律很難運作？我們先看這個投影片，請教一下院長，這是一個選擇題，請問下列何者為反質詢的定義？A 是徐巧芯說的答復超過質詢範圍外，B 是吳宗憲說的透過判例來建立，C 是蔣萬安說的備詢者不能反問質詢者，D 是黃國昌說的官員回答說「你在那邊叫什麼叫」，共有 A、B、C、D，請問正確答案為何？請院長答復。

卓院長榮泰：抱歉委員，我真的無法定義。

黃委員捷：無法定義嗎？以上皆非嘛！因為這四種說法之間彼此就是矛盾的，連國民黨自己陣營裡面都沒有辦法去統一個共識說什麼叫做反質詢，按照徐巧芯的說法，他說官員可以反問，只是不能超過答詢的範圍；黃國昌說的是可以反問，也可以超過質詢範圍，但重點是不能兇官員，但他自己可以咆哮，自己可以插嘴！然後吳宗憲說這些說法都不對，我們要等有判例之後，才能知道到底反質詢的定義為何。

所以當現在他們自己陣營裡面都南轅北轍的時候，真的有官員因為反質詢到時候要上法院，請問這個到底要怎麼判啊？法院如果請問立法院反質詢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到時候我們立法院到底要怎麼回答呢？是要說反正法院你們先判了再說啦！判了我們就知道到底反質詢是什麼了，然後我們法院現在要找國際上的立法例，哇！找不到！因為史無前例，最強大的反質詢定義就在臺灣的立法院，到現在還生不出一個定義，請問到底要怎麼執行啊？第二十五條除了反質詢，也有很荒謬的，它提到官員不得隱匿、拒絕答復，也不能虛偽答復，因為這樣子就是藐視國會。我想在座所有的部會首長到時候都會答什麼，尊重大院的看法、尊重委員的意見，每個人就會像一個 NPC 一樣，到時候只會回答這一句，因為你不管有沒有回答，都有可能犯了隱匿、拒絕答復或虛偽陳述嘛！所以最後造成的結果就是所有的部會首長，大家都是像這種沒有回答的回答、似是而非的回答，剛剛院長這樣算是答對啦！

再來是第二個例子，我想要問一下部長，這就是這個法條最讓人覺得扞格的地方，第四十七條他們照藍白的版本過，第四十六條之二卻使用民進黨的版本，請問一下，第四十七條跟第四十六條之二，部長，你覺得如果到時候這兩條扞格了，到底哪一條要先適用？請你以專業的法律見解來告訴我們，當同一部法出現這麼矛盾的內容時，到底要怎麼執行？

鄭部長銘謙：第四十六條之二，它是行使調查權不能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似乎這個算是 OK 的。但是第四十七條是又要要求政府機關、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要提供資料跟檔案等等，而且要提供複本，這邊也還可以證言。另外這個還有一個處罰，是第四十八條……

黃委員捷：對。

鄭部長銘謙：我想立法院的調查權行使只是一個補充性的權力而已，而且根據第 585 號解釋，也必須要跟其立法院的職權有重大關聯者，而不是像這樣恣意的，如果老百姓不配合的話，就恣意的處罰，這部分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這會引起社會的不安，所以我認為這部分的確是它非常不妥之處。

黃委員捷：所以啦！我們從一開始就說這一部法就是一個四不像的拼裝車嘛！就相差兩條，第四十六條之二到第四十七條，隔的這麼近，結果兩條適用的範圍卻是打架的，這個到時候怎麼執行啊？我就問個例子，到時候有立委要跟你們要一些國防的機密資料，然後你們說這個是行政首

長的特定機密、不公開的行政特權，他們覺得你們這樣就是已經必須要對你們進行懲罰，他就開始開罰你，罰到你給。

鄭部長銘謙：對，這就是像第四十六條之二，事實上它似乎是沒辦法去做一個處理，但是第四十七條，這就逾越到監察權，會有監察權的問題，監察對第四十六條之二的情形，其實它有相當的一個謙抑，就是它不會去碰這些問題。但是第四十七條這部分，它看起來不管是否有第四十六條之二的那種情形，比如在偵查中、審判中，或在訴願中，它還是可以做行政的調查權，可以做這樣的一個推動，而且甚至民眾不配合、政府人員不配合的話，它是可以做裁罰的，而且是可以按次處罰，到你屈服為止。

黃委員捷：沒錯，照部長的見解，也是認為像藍白版本的第四十七條問題之大，是這樣子對吧？

鄭部長銘謙：它是有嚴重侵害到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這有牽涉到司法權跟監察權。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所以這整部法到底要怎麼執行，我也很懷疑，部長也很懷疑，院長也很懷疑嘛！

最後，我還是希望告訴大家，大家都支持國會改革，但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版本一定要好好討論，所以拜託所有民眾，在外面看的都希望這個覆議案明天能夠順利通過，讓法案回到立法院好好審查，退回重審！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敬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卓院長好。院長，我先請教你，你剛剛在回答的時候有提到，你是支持國會改革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的。

王委員育敏：好，但是你在上午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你這次提出來的覆議案，又是所有的條文通通都提覆議，沒有一條是你認同的，你不覺得這樣子是滿矛盾的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

王委員育敏：在這次通過的版本裡面，真的沒有一個條文是可以落實的嗎？每一個條文都必須提出覆議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能夠體諒，我們這個是對整部的法案提出覆議，需要重新檢視內部，因為像剛剛提到的這個，它就有條文之間的矛盾之處，所以我們就整部法案……

王委員育敏：但不需要全部都提覆議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決定……

王委員育敏：第一個，本席要就教你的，就是有關聽證權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世界各國，我們覺得相較是民主進步的國家包括美國、德國、法國、英國，他們其實都有所謂的聽證調查權，在

這個部分，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在國會可以邁出改革的第一步，讓國會擁有聽證調查權。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改革是跟世界接軌，是往前邁進，但是連這個部分行政院都要提出覆議，難道院長你不認同國會應該擁有聽證調查權嗎？

卓院長榮泰：其他國家有的國會設計，是沒有質詢權而有聽證權，所以聽證權就幾乎是代表了國會議員對官員或是一般關係人或是社會上重要的關係人的一種互動的關係，所以有這樣的設計。我們臺灣自己在於人事同意權上面有類似這樣的一個行為，但是無論如何，它的執行要參照釋字 585 號裡面的規定，他應該在特定的範圍之內舉行聽證，它裡面的調查、調閱、聽證的這個過程，都要受到憲法釋字上的規範。

王委員育敏：當然，在立法院裡面，我們通過的聽證調查權也不是漫無目的，它有設定範圍，立法委員也沒有那麼閒，一定是針對人民重大關心的議題才會去召開相關的聽證會。立法院也不是 365 天統統都在開會，會把一些不重要的然後不涉及國家利益的事情，拿到國會殿堂去召開聽證會，所以這個部分，你可以看到這一些先進的國家，這樣的制度已行之多年，包括我們的好朋友——美國，他們所謂的聽證會，我想大家從各大媒體都可以看到，美國國會召開聽證會的過程是多麼地嚴謹，不管你是企業或是個人，跟這一個案子、重大案子相關的人，你到了這個聽證會，你就必須做真實的陳述，我想這樣子才可以達到真的去追求真相，然後幫人民把關的目的。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在民意支持度的部分，國會改革，其實民意的支持度一直都是高的，無論是在這個法案審議之前所做的民調，或者是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台灣民意基金會最新的調查所提到的各項支持比例，你都可以看到，立法院召開聽證會，有將近六成的民眾支持，有這麼高的民意他們是支持的，這個代表什麼？代表人民希望國會是有實權的國會，希望人民的國會是可以代表人民真正去監督政府，而這樣子的一個民意，我希望執政黨不要忽視。剛剛有民進黨的委員說他代表青鳥，要在國會這邊表達他們的聲音，但是這個社會不是只有青鳥的聲音，這個社會有多元的聲音。而從這樣的民調，我們看得出來，有將近六成的民眾其實是支持的，而這樣子的一個支持，我們也可以看到，在 2016 年國會改革時，民進黨的委員都有提出相關的法案，包括我們在座的國防部部長顧立雄部長，其實也有提出相關的法案；現在已經作為外交部部長的林佳龍部長，其實針對國會改革，也有提出過自己的意見跟看法。過去的民進黨，我覺得很敢在一些意見、主張上面提出自己的看法，我認為這是一個進步的價值，但是不要因為換了位置而換了腦袋，過去主張國會改革有它的正當性，包括蔡英文總統都認為國會應該擁有完整的聽證調查權，才能落實完整的制度，但是怎麼會因為現在是在野黨提出之後、通過之後，就全盤否定了國會改革的目的跟重要性？這個本席是完全沒有辦法認同的，對的事情就是對的事情，不會因為時空環境不同，不會因為過去民進黨是在野說這個是對的，現在執政之後就說這個是錯的，不會有這樣子的價值錯亂。我們更可以看到，事實上過去在這些……

卓院長榮泰：一個立法的過程應該有多種的因素……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院長先讓我講完，我還要讓你看一下現在您的搭檔鄭麗君副院長過去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很認同他講的，他說：「要讓立委有更完備的職權，包括聽證權與調查權。」

」另外他提到了：「我們要讓國會立委職權更行完備，而不是像缺了牙的老虎，否則弱勢的國會要如何監督政府？」這是鄭麗君副院長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在公聽會上面一再強調，一定要讓國會擁有聽證權與調查權，我覺得他當時講的這個話，應該是發自內心的話，我不知道他現在立場改變了沒，我希望他沒有，這個是大家認為要讓國會賦予它更完整的權力。而今天在座的林佳龍部長當時其實也提到了：「如果做任何隱匿或虛偽的證詞，就必須要負刑法上的責任。」這個是當時林佳龍立法委員的主張，他現在是部長，這個跟國民黨的主張都沒有任何的背離。另外一個是現在的監察委員，也是過去的立法委員，我在第 8 屆曾經跟他同事，我常常就聽到他講，他很羨慕美國，美國的國會議員都可以召開聽證會，有法律強制性、結論也有法律強制性，他一直覺得臺灣沒有辦法召開聽證會，立法委員就像狗吠火車一樣，立法權對上行政權，如果沒有任何的監督力的話，我們立法委員只是可以叫得比較大聲，但是火車還是開走了。這樣的形容很貼切、很傳神，這個是為什麼立法院這次的國會改革必須賦予國會議員擁有聽證權跟調查權，因為唯有這樣子，才可以落實真正的監督。

但是本席真的覺得非常的遺憾，在關鍵的這些聽證權、調查權上面，現在被抹黑、被誤解、被造謠，然後被說成是對人民權益的侵害，會對多數的人民產生權益上面的侵害，我覺得這一些統統都是背離事實的說法。今天國會改革我想是讓立法權的監督權可以更完整，這個絕對不是要去凌駕行政權，沒有！在我們目前的權力分立裡面，像卓院長過去也擔任過立法委員，你現在又擔任院長，其實你應該深刻體認到行政權真的是獨大，行政權擁有很多的資源，其實真的很多民意代表只能說一說而已，對於行政院沒有辦法造成實質的約束力，你心裡應該非常的清楚，有擔任過民意代表跟擔任過政務官的，一定明白這個道理。而今天只是強化了國會的監督權力，但是要變成整個社會付出這麼大的社會成本，互相對抗，今天立法院變成什麼樣子？周遭都交通管制，還要連續三天，還要一再的號召社會動員，大家來到這裡，這個真的是現在執政團隊想要的嗎？現在太多的國家問題需要去解決，但是就國會改革這一個案子，竟然行政院也參一腳，你們提出覆議案，然後就在這個議題上面政黨對決，個人覺得真的是完全沒有必要，我們希望讓國會改革可以繼續向前走，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行政權沒有獨大，我今天只有 10 秒鐘，你有 9 分 50 秒。

主席：謝謝王委員。下一位我們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1 時）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院長好，辛苦了。院長，這次行政院提出的覆議案，本席有稍微歸納幾個原則，民主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等。很巧的，在本院司法委員會周萬來秘書長的報告內容當中也特別強調，如果針對這個被提名人陳述不實，或者用藐視國會規定處理或移送其他的行政法院調查，方式不一，但是要符合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這見解跟你都一樣，都跟行政院相同，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還是很遺憾，通過這一部違憲亂政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可是這部法通過之後，到底藍營敬重的周萬來秘

書長所做的提示，他們會不會聽得下去？這幾天我聽他們的質詢內容，還有私底下請教他們，我對於週五覆議案的表決，老實說我是悲觀的，因為私底下我問他們的時候，他們說如果贊成的話，形同於政治自殺，所以我覺得院長可能要有心理準備，即便是周萬來這麼說，即便有百名法律學者連署，但是藍營或者是民眾黨的這群朋友還是執迷不悟啦！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可能我們要面對最壞的打算，就是後面的救濟程序要怎麼進行？人民除了憤怒之外，就如同昨天郭智輝部長所說的科技業很恐慌，其實不只科技業很恐慌啊！各行各業都很恐慌啊！他們隨時都有可能會被調來立法院啦！

我看過過去相關的案例，假設明天覆議失敗的話，總統大約是什麼時候公布呢？總統如果公布的話，他會公布在總統府公報，公報一般而言都是在每週三的時候公布，如果週三公布的話，生效日應該下週五就生效，一旦生效，這一部職權行使法生效日的開始，就是目前國民黨或者民眾黨說要趕快成立某某某某主題調查委員會的開始，簡單的講，就是可以公設刑堂的開始。當他擁有這個法律的時候，你知道目前一些資本市場的金金併也好，或者市場派跟公司派的爭奪，隨時立法院都有介入的可能啦！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院長，面對人民的恐慌，你提出覆議案，可是面對人民的不滿，你後續該怎麼辦？我覺得應該讓人民安心啦，院長你應該說一下，到底後續應該要怎麼處理？假設禮拜五，不要用假設，就我個人的推估其實覆議失敗可能性很大，你要怎麼做？你什麼時候提出釋憲？

卓院長榮泰：當然如果覆議案沒有辦法順利成立的話，依照憲法行政院要接受，但是我們還有另外憲法上的救濟。

郭委員國文：對。

卓院長榮泰：但是這個過程，我們還是要跟公法學的學者，還有院內要做一個討論，因為這個還是要經過院會決定。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會在法律生效前提出釋憲，還是法律生效後提出釋憲呢？

卓院長榮泰：生效後。

郭委員國文：好，生效後提出釋憲，那就是週五以後，你會有一個禮拜的時間。這樣子的話，法律一旦生效後，我發現很可能會有一個空窗期，如果提釋憲之後，釋憲結果出來之前就是一個空窗期，為什麼？應該你們也會同時進行憲法法庭暫時處分的聲請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錯。

郭委員國文：如果聲請暫時處分，法官在憲法法庭會確認審查要件是否成立，再進入實質的審查嘛！

卓院長榮泰：是。

郭委員國文：一旦下個禮拜五生效，到暫時處分裁定出來之前，就是一個很長的空窗期、無法預期的空窗期，對不對？這一段時間的空窗期，我不曉得院長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以及社會都在看我們對憲法的認知跟憲法的遵守，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做出太多目前大家爭議事項的行為，否則會引起更大的憲政紛爭，甚至引起人民更大的反感，我覺得我

們都應該有這樣的共識。

郭委員國文：對，院長，我聽得出來你的決心，但是本席還是要適時的提醒，這有兩個空窗期，一個空窗期就是生效之後、憲法法庭裁定之前，我假設他裁定是會凍結，假設是這樣最好的方式；但還有一個是 6 個月的時效之後，憲法釋字案還沒有出來，這是第二個空窗期，總共有兩個空窗期，面對這兩個空窗期的情況下，我看到在野黨有做了一些討論，他們說：如果要行使調查權，一來立法院要設立調查官，這牽扯到修改組織法的問題；二來他們會跟行政院借調人員來支援。如果國民黨、民眾黨要跟你們借調刑事局、調查局、檢察官，那您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以行政工作主要的人力規劃跟所有政策推動為主。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的理由是以行政業務過於繁忙，不予同意的意思囉？

卓院長榮泰：我會以這樣的思考為優先。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提一個案例，三一九真調會條例當中的第十一條，真調會可以向行政院借調人員，而行政院機關不能拒絕，可是這個條款在釋字第 633 號時已經宣告違憲了。院長，這基本上也是違反權力分立跟制衡的原則，如果是這樣子，院長你大可有權依照釋字第 633 號決定要不要借人，可以拒絕，擺明的拒絕嘛！讓他們沒有行使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提醒讓我們更覺得行政工作還是以行政工作為主，我們只要把自己的工作做好。

郭委員國文：行政工作當然是最重要的關鍵，可是你在這個時候要凸顯這部法令的荒謬性嘛，你看！到底立法院大還是行政院大？最近大家都在比大的。另外，人民最關心的不是比大小，人民最重要關心的是，如果他被調到的話，他收到罰單，一來他沒有行政救濟的管道，立法院本身沒有行政救濟的管道，而且也沒有執行的單位，如果人民因沒有繳交文件被處罰 10 萬元，難道是傅崐萁去要嗎？還是韓國瑜去討？我相信不會輪到江啟臣副院長吧！由誰去催討這個罰款？如果不服，唯一救濟的管道就是司法救濟，司法救濟的管道他還要去哪裡？不論這個被處罰的對象是在臺北、高雄、花蓮、澎湖、金門，都得跑到臺北來打官司，因為要在立法院所在地的行政法院提出耶！你想這樣的立法，一般民眾會接受嗎？

更何況剛剛大家一直在討論的，有好幾個在野的立法委員提到聽證會，聽證權是因為美國沒有質詢權，才會搞一個聽證權，對不對？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

郭委員國文：就你的理解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沒錯。

郭委員國文：其實質詢權如果要比大小，質詢權會比聽證權還小嗎？隨時要調動這些官員都有啊！它只是補充性的、替代性的，怎麼說質詢權都還比較大嘛，對不對？搞一個四不像。最後一分鐘的時間，本席要提醒您，我想最高法院也提出一個抵抗權的作法，抵抗權的部分，基本上是要恢復民主憲政憲法賦予的正當性跟合法性，所以我講白一點，當這個空窗期來臨的時候，接下來的國、眾兩黨一定會不斷的騷擾，院長，你身為行政權的一個代表，我認為，基本上你內心的生態不只是釋憲，你要成為抵抗權的代表，院長，有沒有可能？

卓院長榮泰：我首先是實踐憲法上賦予我的權力。再來我要盡到我的政治責任，憲法上的權力是捍衛憲政秩序，政治責任是捍衛人民的基本權利。

郭委員國文：你只要是朝對的方向，踩住這個民主體制、維護民主體制的基本立場，全民都會支持你，立法院民進黨黨團也會支持你，柯總召也會提出釋憲，跟你們站在同一陣線，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郭委員，謝謝卓院長。下一位我們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院長好。上次跟你提到有關於我們行政內閣的一些問題，今天我們就來做一個就法論法的工作，我們整理了一下昨天到今天的發言，你昨天特別提到了幾個疑慮，包括調查權、聽證權你們認為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還有，你認為我們現在修的職權行使法，跟釋字第 585 號、釋字第 729 號的意旨不合；還有，無差別的調查民眾，範圍太廣；而且你認為這樣會因而包山包海，這就是院長你昨天認為的，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你的認知還是如此？經過這麼多次的攻防，你還是這麼認為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是的。

柯委員志恩：你還是這麼認為喔！那我們就一一來看，我還是要提醒，當然你今天早上也提過，釋字第 585 號是一個比較大的公約數，但是我也要提醒即將上來的法務部部長，我還是要強調，釋字第 585 號所指的，還是一個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你不要每次都告訴我這叫做補充權力，這是必要性的權力，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部長，這點要先澄清，而且我們不斷地告訴大家，對於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的解釋內容，我們有清楚的規範，立法委員行使調查權，應該尊重其他受憲法保障這樣獨立行使的權責，所以不是包山包海，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在我們三讀通過的第四十六條之二裡面，就有規範釋字第 585 號不得行使調查權的狀況，不是嗎？所以已經有規範了，為什麼還要告訴我們這是包山包海呢？沒有啊！第四十六條之二寫得非常的清楚，不是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跟你說第四十六條之二，是不是已經做了一些規範？是不是已經規範了，所以並沒有包山包海，我只問你有沒有包山包海？

鄭部長銘謙：但是那個規範，事實上第四十七條就是突破到第四十六條之二……

柯委員志恩：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第四十五條跟第四十七條，但是我只想請問，有沒有包山包海？所有在外面講的謠言都說這叫包山包海，我告訴你，第四十六之二就已經有限制了哪些東西是我們必須要尊重的……

鄭部長銘謙：對，第四十六條之二是有某些事不可以調查，但是第四十七條已經突破到第四十六條之二了。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就來看第四十七條涉及的層面，我先詢問一下，昨天還有立法委員在這邊問你說我們都不談釋字第 325 號，你還附和說：對，然後還講了一句：只有調閱權。我們只有調閱權嗎？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通常來說，釋字第 325 號是立法權調閱的第一步，釋字第 325 號是陳水扁跟趙少康那時候一致連署的，但他們認為還是不夠，所以才會有釋字第 585 號，對於這個部分做了更明確的規範；還有所謂的釋字第 729 號，說實在的，我們柯總召曾經使用過釋字第 729 號，但他是為了要調閱偵查中的卷宗，結果被大法官打臉，認為他是毀憲亂政，柯總召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釋字第 729 號就已經很明確規定。所以我告訴各位，學法律的人都知道，看大法官的解釋要從釋字 325、釋字 585、釋字 633、釋字 729 一路看過來，可是你們現在只追究過去的釋字 325，你們民進黨是從後面看到前面，就這點來說很難讓人接受。即使是民進黨立委站在這邊，學法的人……

鄭部長銘謙：但是行使法已經完全擴充、已經超乎釋字 585 號、325 號解釋的解釋意旨了。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繼續來看有沒有超過這個意旨，我現在只針對一些被扭曲的……

鄭部長銘謙：從第四十五條那部分的規定就可以看出超過了。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會給你時間解釋。我們先來看被扭曲的層面，我一直不能接受……院長，你真的是一個很溫和的人，可是當你看到這些人在外面講了一些讓人民覺得很恐慌的事情時，我覺得你有必要私下跟他們說一下。舉例來說，你們說人民可以無限制的被罰款罰到破產為止，各位，釋字 585 就已經特別提到，針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在科處罰鍰、罰金範圍內，施以合理強制手段，我們不過是把二十年前大法官的解釋法制化。還有，再來看一下大家最關切的……

卓院長榮泰：問題是連續處罰……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院長，讓我把這個例子講完好不好？還有，大家會把所謂的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無限制放大，所以經濟部長上來說科技業怕得要死。如果國防部長也來說部隊也怕得要死，就因為所謂的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可以是任何人，搞不好連農業部長也上來說老農也很恐懼，百工百業都在恐懼，是這樣子嗎？所謂的「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是規定在憲法第六十七條，憲法第六十七條提到各委員會可以邀請政府人員，還有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到會備詢。難道憲法講到「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是違憲嗎？為什麼要把社會有關係人員無限擴充到大媽也可以、早餐店老闆娘也可以、誰都可以？請問憲法第六十七條要怎麼解釋呢？

鄭部長銘謙：其實最可怕的就是對這些有協助調查義務的部隊、團體或法人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強制他配合，否則罰款罰到他改正為止……

柯委員志恩：有嗎？會這樣子發生嗎？我現在……

鄭部長銘謙：而且這個救濟的機會……

柯委員志恩：我只請問你「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憲嗎？憲法第六十七條就有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擺在這個地方，你們卻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無限擴充到百工百業都會如此，我只問你這個法律解釋而已！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不是合乎大法官釋字 585 號、釋字 325 號跟釋字 633 號的解釋意旨？

柯委員志恩：那就來看一下！你不斷強調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我只請問，原本第四十七條……

鄭部長銘謙：對第四十七條違背的話，還有第四十八條的……

柯委員志恩：你剛剛講第四十六條之二，然後又告訴我第四十七條；我講第四十七條，你又講第四十八條？我們可不可以好好 focus 在同一個條文上？你只告訴我目前的第四十七條跟原本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差別在哪裡？差別在哪裡？原本的法條跟新修的法條差別在哪裡？只有增訂對象，只有增訂對象，其他有關提供什麼複本等等之類的，就在原本的法條當中……

鄭部長銘謙：沒有……

柯委員志恩：就在原本的法條當中，要不要比對一下？

鄭部長銘謙：有，本來法條只有相關文件，現在已經擴及到什麼資料、檔案等等！

柯委員志恩：對，還有對象，我幫你補充！但是你剛剛所提到的複本，還有其他等等之類的，原本的法條就有了。

鄭部長銘謙：最可怕的是為什麼要把民眾給納進來？

柯委員志恩：所謂民眾也不是隨便民眾都可以，這是我剛剛不斷提醒你的！你把民眾無限上綱，但其實所謂民眾還是有限存在，而且在憲法層面當中，就有社會關係人的字眼出現，你對憲法解釋是一種，但對於職權行使法中的社會關係人又是另外一種解釋而且你對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解釋……

鄭部長銘謙：因為社會關係人是一種不確定的觀念，如何去界定什麼叫有關係？

柯委員志恩：欸！部長，我現在在問你，為何社會關係人會被你無限、擴大成這樣的解釋？我們再來看看，對於憲法第六十七條，我個人覺得包括鄭部長……我不用再敘述他所講的任何一句話，但他其實做了很清楚的說明，憲法第六十七條的保障規定中，有不符立法院各委員會的組織法都應該修掉，更不要說很多人也特別提到，像李俊俤，目前為止我覺得他講的也有道理，他認為體制混亂無法釐清，我們應該透過修憲改變，至少要把國會的調查權還有實施調查權會用到的聽證制度建立起來，他現在已經是監察院的秘書長，他已絕口不談廢監察院這件事，但我贊成他認為如果把調查權拿掉，就會讓立法院變成沒有牙的老鼠，這都是過去斑斑可考。所以院長，我真的要強調，民進黨過去提出非常多，當然現在你們為了要維護你們現在的說法，就不斷說因為過去講的不是非常完備，所以沒有出委員會，但是還是一句話，這些人對你來說，你都認識，他們即使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吧？院長，也有吧？而且包括陳前總統，陳前總統的腦袋瓜也算清楚，他在 1993 年的時候一起爭取，即使到今年，他也會告訴我們說「再爭取」，對不對？這也是前總統所提到的。

最後，我還是可以跟院長說一句話，就誠如我上次在質詢你的時候，我對於你的部分，是希望你能夠扮演一個調和鼎鼐的角色，但是我有時候也為你抱屈，我也認為立委沒那麼大，我們都一樣，跟人民一樣大，但是院長，我今天非常的火大，你知道為什麼嗎？請問你的行政院推的法案到底是誰決定？上次我們特別提到的學生輔導法，明明所有的家長、輔導人員都希望能夠趕快通過，行政院也非常感謝，我非常感謝鄭麗君副院長、史哲政委，還有包括你，可能的

話就應該讓它通過，可是卻被卡在我們立法院的柯總召身上，他認為這個時候不應該把它提出來，我覺得你在討論誰比較擴權的時候，你是不是應該針對這一點，好好跟柯總召說，沒有藍綠關係，跟教育有關係的，是不是可以早一點把它送過來給我？我覺得這才是你應該做的，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剛才說的那些同仁，我都很認識，我都很熟，但是你說的條文，我們也要往下看，釋字 585 號不能都看上半段，不看下半段……

柯委員志恩：我也有看啊，我也有看啊，我也有看啊！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必須往下看，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就說有限制，在第四十六條之二有限制，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條文也不能前看、後看，中間那一條不看，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也是全部都看了啊，連第四十七條也幫你看到了啊！都有看到，好不好，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柯委員。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現在場外還有青鳥運動的朋友們，但因為青鳥飛不進來立法院，所以我們要在立法院裡面為他們來發聲。請教一下院長，因為我昨天聽到你跟許多委員的對話，請教院長，什麼是藐視國會？什麼是反質詢？國民黨說在修法通過之後會告訴人民，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真的都不知道什麼是反質詢、什麼是藐視國會？不過國民黨的總召傅崐萁過去在擔任花蓮縣縣長的時候有示範了相當精采的藐視議會，先請院長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院長，你剛剛應該有看到傅崐萁在擔任花蓮縣長時對議會的態度，不是不回答，不然就是議員還在提問的時候他轉頭就走，你認為這樣有沒有藐視議會？

卓院長榮泰：不應該學習。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錯誤示範的對象，其實到現在為止我們也不知道什麼叫做藐視國會或什麼叫做反質詢，但是我認為至少傅崐萁在擔任花蓮縣長的時候是相當不尊重議會啦！

本席認為國會改革不是國會擴權，更不是國會自肥，國民黨跟民眾黨聯手修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認為這是一個擴權法案，如果真的受到人民支持的話，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支持度應該會升高，但是現在不升反降，甚至加起來比民進黨的支持度還低，就表示人民認為這不是國會改革法案，而是國會擴權法案嘛！我們看一下藍白綠的支持度的消長就知道了，民眾黨跟國民黨加起來的政黨支持度甚至比民進黨還低啦！所以院長，請教一下，這個以國會改革為名、實際上是國會擴權的法案，院長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一般的人民會對這個法案所產生的後遺症感到相當的不安，所以才有這麼多朋友在這段時間一直踴躍的站出來。我們希望我們在國會裡面的努力，能夠讓這些站出來的聲音得到紓解，這個法案能夠有機會重新審視。

李委員坤城：院長昨天在臉書上有說，立法院為自己創設權力是侵犯到行政權、司法權、監察權，也侵犯到國人的基本權利，這就是亂政。本席認為擴權法案不僅亂政，還有毀憲，先請教一下院長，這次立法院所通過的國會擴權法案，你認為是在修法還是修憲？

卓院長榮泰：這是修立法院裡面的職權行使法，修憲有另外修憲的程序。

李委員坤城：對，就是因為他們認為修憲的門檻太高，沒辦法修憲，所以就藉著修法來達到修憲的目的，目前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還是五權憲法，但是這次修法修成立法院獨大，侵犯到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的權力，然後侵犯到質詢權、調查權、聽證權的行使，這些都違反到憲法權力分立的原則。就這幾項，調查權、聽證權、質詢權，為什麼我說他們是假借修法實際上是想要達到修憲的目的？我先請問一下院長，立法委員有沒有質詢總統的憲法權力？

卓院長榮泰：應該沒有質詢的權力，總統依照憲法的規定，得於立法院集會的時候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但並沒有所謂的質詢。

李委員坤城：質詢就是你跟所有部會首長來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施政報告結束後，我們質詢你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李委員坤城：這就是我們監督你、你對我們負責嘛！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萬一覆議失敗，在釋憲之前，立法院的國民黨跟民眾黨邀請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還要備詢，你認為總統要來嗎？

卓院長榮泰：我無法替總統回答，但是我個人認為，如果在提出釋憲之後，整個社會的焦點、注意力會在釋憲上，希望釋憲的結果，憲法法庭給憲法秩序做一個安定的決定，在此之前如果不宜的行為太多，引起人民的反感會更大。

李委員坤城：我是建議，當然最後是由總統決定，但我建議在釋憲結果出來之前總統不宜到立法院來，因為這會破壞憲法上對總統權力的一些規定，也破壞了五權分立的相關規定。再請教一下院長，修法之後是不是任何人都有可能被叫到立法院來做調查或提供文件？人民能不能拒絕到場、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有沒有辦法拒絕？

卓院長榮泰：照目前新修正條文的內容來看，是有這樣的疑慮，他必須提供文件，來被詢問等等，進行調查、調閱以及聽證，一般人民都有可能受到立法院這樣的要求。

李委員坤城：所有的人民都有可能來嘛，所有可能的都會被調來，所以我剛剛看很多國民黨立委說沒有啦，什麼有重大社會關係的人才會來，什麼叫做重大社會關係？他認定你有重大社會關係，你就是有重大社會關係！傅崐萁昨天怎麼講？他說來立法院聽證的民眾都是涉及跟政府相關有勾結，他已有心證了，他認為叫你來，你就是有問題。黃國昌怎麼講？他說臺灣社會無須恐

慌，99.9%的人都不會受到影響，問題是誰是那 0.1%的人？誰是那 2 萬 3,000 人，2.3 萬人之一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任何人都有可能會被叫過來，所以，這樣子的修法會不會變成政治上打擊異己的工具？

卓院長榮泰：而且很主觀的認定是所謂跟政府相關有勾結的人，這個罪名下得太大了。

李委員坤城：對，這就是國民黨和民眾黨，他只要認為你有關係，就可以叫你過來，而且叫你過來你不過來要罰錢，得連次罰，對不對？再請教一下院長，修法之後，立法院可以向司法機關、監察機關要求提供調查中的資料或複本，這樣有沒有違法或違憲？

卓院長榮泰：調查中的案件，它相關的卷證也許都在司法機關，如果能夠提供複本的話，那是嚴重侵犯司法機關的權限，就權力分立原則來講，就憲政秩序的設計來講，是絕對不宜的。

李委員坤城：釋字 729 號有講，基於權力分立還有制衡的原則，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不得調閱相關的卷證，調閱相關的文件或是與文件內容相同之影本，要經立法院院會的決議，而且其調閱必須跟憲法上賦予立法委員職權上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不是隨便都可以調，要跟行使憲法上賦予我們的職權有重大關聯者才可以。所以說，這次修法規定可向司法機關跟監察機關要資料，然後也不用跟立法院行使職權有重大關聯，也不用經過立法院院會的決議，本席認為，這跟釋字第 729 號相關的解釋精神已經不符了。

卓院長榮泰：而且跟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到憲法保障的，還有非立法院所得調查的事務，這是很明確，在釋字 585 號裡面很清楚的，對於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的權能，對於可能影響干預行政權部門有運作之虞的，都不能當作被調閱的對象。

李委員坤城：是啊！但是現在這個擴權法案通過之後，他其實都可以調，他其實都可以調。再請教院長，在 2004 年 9 月，立法院當時有公布一個真調會的條例，就是要在國會裡創設一個準司法權，就是在野黨以監督制衡為名行國會擴權之實，所以才會有後來的釋字 585 號解釋，其中有違權力分立跟制衡原則，涉及人民基本權利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的這些條文，都被宣布為違憲的。所以，現在國民黨的黨鞭傅崐其說要成立國會特偵組，翁曉玲說要成立立法院調查官，都是把立法委員當作檢察官、當作法官，立法院一權獨大。

最後，釋字第 585 號，大家都已經講過了，本來要援引第 585 號解釋作為最後的結語，我現在簡單唸一下。國家機關行使權力要受到法的節制，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也沒有例外，這是法制原則的基本要求。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依調查事項跟強制方式不同，可能涉及限制多種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涉及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不僅要有法律的依據，且該法律的內容也必須明確，以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但是我現在看來，現在所通過的這一個擴權法案，完全沒有按照上述 585 號解釋的精神。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時間到。謝謝卓院長。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好。我看了您的 4 頁的報告，六點提出覆議的理由，我還是認為，立法院在行使、在討論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法，很奇怪的，這是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由行政院來提出意見，特別是行政權來提出覆議的案子，我實在是覺得行政院提出的，包括你們提出的五大理由、六大理由，憑什麼行政院來張牙舞爪的指責立法院、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的職權行使？我覺得是非常奇怪的事情。我特別舉出在 106 年的時候，我知道那時候院長您還在民進黨黨中央，我們無論在處理前瞻條例或者是處理勞基法的時候，我讓您倒帶一下，當時民進黨是完全執政，在國會是完全的多數，那時候國民黨的委員也提出釋憲，但是 107 年 5 月 4 號大法官說對立法院提出的釋憲大法官不受理，因為司法權本於憲法機關互相尊重的忠誠義務，不介入立法院審議的內部事項。但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今天行政院大刺刺的、公開的去介入立法院職權的行使，特別是這個立法院的職權行使到底有沒有去影響到行政院？我倒是有很多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讓我說完，在 106 年處理勞基法的時候，當時的召委是現在衛福部的政次林靜儀，他提出說請尊重議事規則第三十條，他當時也把發言的時間做了限制，這個都有白紙黑字，都刊登在公報上面，如果有問題的話，請院長你到時候再回去看看公報。

卓院長榮泰：好。

李委員彥秀：當時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在討論到勞基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的時候，現在的副總統、當時的蕭美琴委員就提出停止討論，包括後面所有的條文都沒有討論，就保留直接送院會，這個就在你們今天提出覆議的六大理由裡面，就是今天的民進黨打臉過去的民進黨，歷史真的是一面照妖鏡。院長，把當時的公報紀錄逐字一個字、一個字念出來，你就可以看得清楚我到底在講什麼。今天你們提出來，也是違反當時民進黨所堅持的民主價值，今天你們提出這個覆議案，真的是民主的絆腳石，特別是你們民進黨內部其實也有很多人希望看到國會改革。好，你們提到這個國會改革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就不知道是哪裡難行，特別是立法院在做調查權行使的同時，是要查弊案，如果調查弊案真的對權力分立有影響的話，影響的也是監察院，到時候如果監察院聲請釋憲，也可以由司法院大法官去作出憲法的解釋，跟行政院也沒有任何的關係，所以我覺得今天由行政院提出覆議案是大有問題。再來我必須要問一下……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請教您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我聽到你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說到明天要表決覆議案，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有信心，你對外一直講有信心，我不知道你到今天為止是不是還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彥秀：你有信心明天會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彥秀：你有信心明天會過？因為你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說……

卓院長榮泰：如果您支持，我更有信心。

李委員彥秀：當然我的立場是非常清楚跟堅定，我絕對不會是……

卓院長榮泰：如果您支持，我更有信心。

李委員彥秀：我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我想院長也非常清楚，我有聽到你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對於後續大法官的釋憲你們到底會不會提出暫時處分，你剛才沒有回應，那到底民進黨會不會提出暫時處分？每一個動作的背後都有它的政治意義，但是相對的也會有政治的代價。院長，會不會提出聲請大法官釋憲？在明天覆議案結束之後，你們還有一個工具、行政手段，就是釋憲，明天對覆議案投票，如果沒有過，後面民進黨還有一個手段就是聲請大法官釋憲，在釋憲的同時，剛才我聽到你回答其他民進黨委員時有說到提出暫時處分的聲請，你們會不會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在覆議之後，如果有需要，我們還有其他憲法上的救濟，剛剛的暫時處分是委員提出的，我說我們還有憲法上的救濟，我們會思考，做最好的、妥善的處理，所以憲法上的救濟，我們來做考慮，但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會不會提？會不會提？院長，您會不會提？會不會提？

卓院長榮泰：我考慮之後……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內部一定有討論嘛，這個不是你一個人可以決定的嘛，賴總統一定也在裡面嘛，對不對？然後民進黨黨團重要的幹部也在裡面嘛，暫時處分會不會提？

卓院長榮泰：覆議決定之後，我自然會做決定。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尊重啦，因為覆議是你的權力啦！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說我們大喇喇的提出覆議，不是的，我們大喇喇的是要張開一個保護傘，讓所有的人民受到保護，是這樣提出的。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只要提醒你，多數的民調，不要只看到小部分幾份民調，要走出去聽聽大多數民意的聲音，我也有數份民調，坊間也有很多不同的民調，可以給你看到民意對於國會改革的支持度，你既然執政，各方面的聲音你都要聽，你不是只有聽少部分的聲音，要想辦法做全民的行政院，要想辦法讓賴總統做全民的總統，不要只去集結少數的民意。

卓院長榮泰：這兩天委員提醒，民調我都有注意。

李委員彥秀：好，院長，我還是要問啦！每一個動作，我要提醒你，你後面如果要做暫時處分，後面你要做行政救濟、憲法的救濟，無論是釋憲或暫時處分，背後都有一定的政治意義在，但是相對的，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也要付出相對的政治代價，因為這個會造成更多的社會對立、國會對立，你非常清楚，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你要的，你很清楚背後代表的是更多的國會對立，我想這不是你我想看到的。

卓院長榮泰：難道憲法的設計會造成社會對立嗎？

李委員彥秀：因為後面包括凍結法律案，暫時處分就是凍結法律案嘛，凍結國會改革的法律案嘛，

這又是另外一個高度的挑起國會的對立或民意的對立。

卓院長榮泰：難道憲法的設計就是挑起對立嗎？不是吧！

李委員彥秀：後面會造成更多的社會衝突。

卓院長榮泰：那是為了要讓所有的行為更完善、更合法、更合憲！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在這邊質詢就是提醒你，後面會有更多的社會對立、高度的對立。我相信當家不鬧事，這不是大家所想看到的。院長，我再提醒你一下，6 月 4 號那一天我們立法院通過 4 項法案，我就不再重複唸，因為我剩下的時間不多，包括再生醫療法、再生製劑條例，還有民意代表、村里長的補助費，還有一個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到剛才我進來質詢的時候，前三條總統已經公告了，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為什麼還沒有公告？同一天審完三讀，為什麼還沒公告？院長，你知道這條嘛！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這條你知道嘛！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條為什麼還沒有公告？

卓院長榮泰：這個跟今天的内容無關啊。

李委員彥秀：沒有、沒有，都有關係，我等一下會提，都有關係、都有關係。同一天立法院審完，同一天送到總統府，然後你們現在只公告三條，第四條禁伐條例不公告，剛才院長你的回答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報告主席，這個跟今天的議案無關。

李委員彥秀：有關係，啊！院長不敢回答、院長不敢回答！

卓院長榮泰：無關啊！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啦！院長，這一條當時你們就是送來，到時候再考慮看看，就是這一條未來有可能會提出覆議啦！未來這一條也會提出覆議，那我就要再一次提醒，我剛剛已經……每一個政治動作背後都會挑起社會的對立，如果你們打算要跟全民對著幹、跟立法院對著幹的話，我覺得這個是失去……你們說什麼要傾聽人民的聲音、要多溝通，未來只會……我覺得你們沒有辦法推動更多福國利民的法案，因為包括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也有很多民進黨的委員是支持的，所以我覺得這個總統沒有公告，大概總統的角色也一定在裡面啦，所以我預估你們這一條也會提覆議啦！包括這兩天審議的財劃法，不管國民黨、民進黨提出的版本是什麼，你們大可提出行政院的想法、版本，討論了這麼多，你們連提都不提！未來是不是很多法案只要民進黨不開心、不滿意，你們全部都提覆議？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現行版本財劃法。

李委員彥秀：財劃法 25 年都沒有修了啊！過去的賴清德市長、潘孟安市長都說要修啊！你們最起碼也提出一個你們的版本、覺得該修的版本，你們是連提都不提！

卓院長榮泰：在現行……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說未來絕對是烽火連天，只要是你們不滿意，全面的提出覆議權……

卓院長榮泰：在現行版本下，我們歡迎討論。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卓院長。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院長好。院長，剛剛看你跟主席說：這是不是超越本次質詢的目的？院長，我想請問，本次這兩天議程質詢、備詢的目的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的報告，就這個報告來備詢。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今天質詢的目的其實就是要讓委員們、讓民眾可以理解行政院為什麼提出覆議案，對吧？

卓院長榮泰：是。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嘛！可是，院長，兩天到現在我已經是第 39 個站在這裡的委員了，我看國民黨跟民眾黨在野黨的委員加起來也二十多個了，有任何人讓你好好的、完整的說明行政院為什麼提覆議案嗎？我看起來好像不太有啊！我看到當在野黨的委員上來的時候，最多的要嘛就是，禮貌一點啦，新聞下標說：「高分貝的質詢」，其實說真的，謾罵的也滿多的啦！也很多超越今天的範圍之外，也還有更多的，其實我統計了一下有三句話最多，一個是「我沒有讓你講話，你不要講話！」第二個是「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第三句是「院長，你占用我的時間，不要講話！」這三句話出現頻率最高，可是他們也還是都要你回答啊！所以我看院長你其實也回應了幾句。院長，如果依照現在通過，因為確實已經三讀通過，5 月底通過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以第二十五條來講的話，院長，我覺得你有可能就是藐視國會囉！因為他們可能會說超越質詢範圍嘛！反質詢嘛！拒絕答復！一次一罰，院長，你有沒有算過這兩天下來，你大概要被罰多少錢呢？

卓院長榮泰：如果照這種標準的話，應該慘不忍睹。

蘇委員巧慧：快到 20 萬喔！

卓院長榮泰：應該慘不忍睹。

蘇委員巧慧：應該上百萬有了。院長，如果你在來當院長之前就知道一次備詢就要被罰上百萬，不曉得你還願不願意接這個院長？也不曉得有沒有人願意來當？後面列席整排的部長們一次備詢，一天可能要上百萬，不曉得還有沒有人願意要來當這個部長啊？那我們就看到了，如果沒有人來當這些部長、沒有人來做這些服務人民的工作，產生的其實就是國家的空轉啊！所以我覺得行政院提出覆議案說窒礙難行，對啊！確實是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了之後，行政院就沒有辦法做事了，當然窒礙難行，所以你應該要把五、六、七這幾項理由當中，應該要大大的、更大的說明出來。

我跟院長說啦，我建議你，因為我這樣抽絲剝繭下去以後，我看到 2 月有一條新聞跟國民黨

的傅總召有關，傅崐其傅總召在 2 月的時候接受採訪的第一件事情，那時候志得意滿、氣宇軒昂的就是告訴大家，我們進來立法院以後就是要成立特偵組，讓民進黨找不到人做部會首長。這個新聞報得很大啊！這是傅總召的目標。所以這樣連起來，院長，我覺得你真的很要注意啊！因為如果你的覆議案沒有通過，依照現行條文產生的後果，一天被罰上百萬，我覺得你後面這一些部長很有可能會跟你表示有其他……院長，你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所有的部會首長也是在這樣的情境底下，調整自己的心理準備，做好了所有的武裝自己，進到這裡來。但是我希望我們能夠塑造一個更好的國會環境，讓未來更好的人能夠站在這裡跟國會做良好的互動。

蘇委員巧慧：老實說，立法院之所以成為最高國家殿堂，就是大家不再是用拳頭大小、大家不是比武力高低，而是用口才、口語、文字在這裡做政策辯論，所以兩方都應該就自己的想法提出說明，而不是要求某一方單一的手綁起來、嘴巴不能講話，站在這裡接受別人獨白式的羞辱嘛！我覺得這樣不是一個國會正常的方向，也不是大家期待的。所以我想今天我們就現行條文表示不同意，其實正是在維護國家的利益啊！光是第二十五條，其實就是一個有需要再做討論的狀況。院長，我因為下鄉做了非常多場的說明會，我聽到大家的煩惱之後，試著用最簡單的話跟他們對話，我就發現其實比起國家的利益，人民更在意的是，這部法律案有沒有侵犯到他自己自身的狀況？我必須說有耶！我們其實不只是在保護、維持國家的憲政秩序，更是在保護一般的人民權利。

院長，你看剛剛有很多委員又拿大法官釋字，又拿這個條文，可是我看在野黨的委員，他們現在終於願意討論條文了，但是終究是單條、單句，不敢告訴你整篇連在一起以後會發生什麼樣的效果啊！我們就來看，這部法律案什麼時候會跟一般人發生效果？其實很簡單嘛！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說，立法院可以就相關議案來進行調查。相關議案範圍很大喔，什麼叫相關議案？

再來，如果是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其實在這裡就規定了，除了政府機關之外，部隊、法人、團體與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剛剛有委員說憲法就有寫「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對啊！憲法是根本大法，所以它把大家包山包海包進來，你現在還用憲法來講，正是符合了包山包海啊！那麼相關議案加上社會上關係之人，院長，我下鄉去講的時候，有一個例子大家聽得很懂，我給你參考看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在野黨說，他們立這部法就是要查民進黨的弊案，像是雞蛋案，但絕對不會牽涉到一般人，他們只是要調那一些做雞蛋案決策的相關官員來詢問。院長，你同意這樣的話嗎？他們是這樣講的嘛！如果按照現行已經三讀通過的條文來講，雞蛋案的社會相關人員是誰？做決策的官員當然符合條文中的政府機關，那麼賣雞蛋的人算不算社會相關的人？你當時跟哪一個大盤商買的？哪一個中盤商買的？零售店你又是跟誰採購的？他想知道大盤商是誰，這個大盤商是不是跟政府有勾結？中盤商當然是有關係的人，可以來啊！甚至我是一般的媽媽，我只是去

便利商店、去超級市場、去雜貨店買雞蛋，算不算有關係的人？如果他要算也可以算啊！因為他是委員，他想知道你這一斤雞蛋買多少錢？他就是想知道啊！所以他可以調你、請你來立法院說明作證一斤雞蛋到底漲到多少錢了？民進黨政府真的是剝削人民，把雞蛋價格哄得這麼高！要啊，你要來啊！所以這些條文通過之後，當然就會跟一般人民也產生權力，所以一個雞蛋案，決策官員、賣雞蛋的人、買雞蛋的人，都可以算是相關人員。院長，我這樣白話文解釋下去的例子，你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非常清楚，我們就是看到這樣條文的適用，將來會造成沒有明確的規範，內容沒有法律明確性，所以我們認為要保護所有的人，希望可以重新審視。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我覺得行政院可以用更白話、大家能夠聽得懂的話語來跟社會解釋，這一部法律案到底有多荒謬！在野黨再再地說、國民黨再再地說：不會、不會，我們不會做這麼荒謬的事。不好意思！堂堂立法院都可以定出這麼荒謬的法律文字出來，你怎麼能夠相信未來它不會用這個寬鬆的法律去做一些更荒謬的事。我覺得這個是行政院一定要，甚至是用更大的力道來告訴大家，我們提覆議的原因是因為這部法律根本就侵害人民的權益，我們已經不只是在保障國家憲政秩序了，更是在維護一般人民的權益，我覺得這個其實可以再更加強啦！

卓院長榮泰：好的。

蘇委員巧慧：今天在這裡用這個時間，院長，雖然你再再地說你對覆議案有信心，坦白講，我不樂觀。以我們這幾次面對國民黨、民眾黨聯手交戰的作法，我是對明天的覆議案不樂觀，所以我最後想請問你，如果覆議案不過的話，你會對社會做更多說明嗎？

卓院長榮泰：會的，第一個，我們尋求憲法上其他的救濟；第二個，我們知道自己應該負起什麼樣的政治權利跟責任。

蘇委員巧慧：我們有責任跟民眾說明，現在國家行政遇到難處，請院長不只就這一案，就未來更多案都能夠下鄉說明，向人民說清楚，尋求支持。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1 時 55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好。今年的國會改革，我認為涉及國會監督法及國會正常化，我稱為國會監督正常化的歷史機運。這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之後，國會首次真的三黨不過半。我坦白說，如果今年大選的結果是國民黨完全執政，這個國會改革法案一定推不動；同理，如果今年民進黨再度完全執政，國會改革法案還是推不動。國會改革法案過去八年寫不出來，一定不是因為太難而寫不出來，因為民進黨從院長、部長及很多的幕僚，大家都有法律的專業，真正寫不出來的原因，純粹只是因為沒有行政權希望把權力交出去。本席做個開場。

院長，首先想請教幾個問題，院長憑直覺回答就好，這不是陷阱題，我不會挖陷阱給你跳。
你認為立法院舉手表達意見有沒有效力？

卓院長榮泰：你說官員嗎？

黃委員健豪：官員。

卓院長榮泰：還是委員？

黃委員健豪：委員、官員都可以。

卓院長榮泰：舉手表達意見？

黃委員健豪：舉手表達意見有沒有表達到意思？

卓院長榮泰：他可以舉手表達意見。

黃委員健豪：那你認為首長、官員在立法院詢答，在自我的主觀上可不可以說謊、欺騙？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可以。

黃委員健豪：如果官員說謊、刻意隱瞞事實，算不算一種藐視國會的行為？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跟國人都不會容忍，再來他會自己負起政治責任，嚴重的話我們會做政治處分。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院長。我們看一下，當今的賴清德總統 98 年當立法委員時，曾經在人事審查時請大家舉手表達自己的意見。院長這兩天經常要求官員不要舉手表達意見，因為舉手表達好像不會列入紀錄，但在 98 年的內政、司法及法制聯席委員會裡面，當時的立法委員賴清德要求大家透過舉手的方式，表達自己有沒有被相關的服務機關懲處過。當時所有人都舉手說沒有，沒有的人都舉手了，後來賴清德前委員發現其中有一個紀鎮南先生曾經有被處罰過，並把他點出來。他突然說我想起來了好像是兩小過，但現在記不清楚。賴委員並說，你被記過、被處罰是事實，既然有這個事實，你在審查時就不應該欺騙委員，這個非常嚴重，藐視我們立法院，要怎麼處罰？

我回顧這一段歷史，我只是要跟院長報告，今天推動這個國會改革法案的契機跟源頭，每一個當過民意代表，當過立法委員，當過國會議員的人就瞭解，在立法院裡面有時候經常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是官員……我們當然不確定他是刻意說謊還是刻意隱瞞事實，還是真的不小心忘記，但是在當年的時空背景之下，現在的賴清德總統當時在情緒上也好，實務上也好，他也覺得官員不應該說謊藐視國會，對吧？院長。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照歷史的紀錄，這個情景是存在的。

黃委員健豪：是，的確，當時的賴清德——現在的總統也認為不應該藐視國會。好，再來我們看到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鄭麗君，今天也有非常多委員舉例，他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講過，讓國會的職權能夠真正的代表人民，把調查權、聽證權還給國會，讓國會不要像拔了牙的老虎一樣，沒有辦法監督制衡。國會要積極行使自己的權力，勇敢行使權力，臺灣從修憲到現在，國會沒有行使監督制衡的權力，是因為多數黨是國民黨，國民黨不願意行使憲政體制下的權力，如果再用閣揆同意權這樣一個不對人民負責的國會監督權，能夠同意出一個人民滿意的執政領袖嗎

？所以先透過這屆國會讓多數黨展現為民意負責的態度，展現監督制衡的能力，再來討論這個憲政體制的改革。院長。你對於副院長當年當立法委員的這段話有什麼感想？

卓院長榮泰：從這段話能明顯的看出對國會更有效率、立法品質更好的期待，但是要經過合憲、合法的程序達到這個目的。

黃委員健豪：裡面也提到聽證權、調查權吧？

卓院長榮泰：有。

黃委員健豪：那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所以院長，你也支持立法院有聽證權、調查權，但是你有其他但書，是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有但書，是釋字第 585 號有它明確的規定。

黃委員健豪：釋字第 585 號我待會會跟院長來討論，我想先請問一下整個大的概念，院長是否支持立法院應該有聽證權跟調查權？

卓院長榮泰：如果在合憲、合法的設計底下，能夠讓委員享有這樣的權力，我認為是一種進步的展現，但合憲、合法的前提必須牢牢的記住。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院長這麼坦白、直白的回復，當然這個是立法院的問題。

接下來我要談到民眾很恐慌的部分，因為在覆議案的理由裡面有提到無差別的調查人民，政務委員林明昕當初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也提到，立法院要調查使用便利商店的效率性，可以去找家庭主婦、便利商店店長來開聽證會，我想問一下，依照現在三讀通過、總統還沒公布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哪一條我們可以邀請家庭主婦來立院調查？院長，你覺得。

卓院長榮泰：家庭主婦都可能是社會上關係之人。

黃委員健豪：那用哪一條？

卓院長榮泰：社會上關係之人，剛剛提到了第四十七條，都有這樣的明文規定。

黃委員健豪：那這一條有沒有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本身的限制？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

黃委員健豪：這一條本身是不是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健豪：好，我待會再舉一個案例跟你回復這個問題。再看到下一頁，民進黨曾經發布一個圖片，說我們可以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叫台積電、聯發科把營業秘密交出來，院長，你覺得我們要依照哪一個法律要求台積電跟聯發科把營業秘密交出來？

卓院長榮泰：一樣，針對法人也是要調查、調閱跟聽證，法人都是對象之一，這個社會上確實是有疑慮的、有憂慮的，真的是的，因為我們的高科技業對自己的營業機密都非常保守謹慎。

黃委員健豪：當然這個我也認同，營業機密絕對是不能隨便交出來的，也不能交出來。院長，透過剛剛兩個案例，一個是一般的民間人士，所謂的家庭主婦，一個是所謂的知名企業，那我們回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本身，院長知不知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怎麼來的？你今天覆議的這個法律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怎麼來的？

卓院長榮泰：是在大院審查產生出來的。

黃委員健豪：它依據什麼來的？我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整部法律是依照所謂的立法院組織法訂定的，那立法院組織法是依據憲法第七十六條，對於立委的職權訂定立法院組織法，再訂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既然是依據憲法而來，憲法對於立法委的職權就明定了是針對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還有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所以整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一個核心價值，立法委員能夠行使職權必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依據憲法賦予立法委員權力，他負責審查國家重大議案，那剛剛提到的包含便利商店怎麼營業，請問一下，這件事情跟國家重大議案、跟國家利益有什麼關係？

卓院長榮泰：是便利商店的人，不是便利商店那個店，要搞清楚，關係人……

黃委員健豪：便利商店那個人，那你要把人找來必須要一個理由嘛，依據政委的舉例是說要調查便利商店的效率性時，我們可以把這個人找來，那問題就來啦，那便利商店的效率性這個議案跟立法院的職權有沒有關連性？

卓院長榮泰：所以同樣的，職權行使法裡面，我再一次地強調接受詢問的時候……提供證言或文件資料，表達意見的時候，調查的範圍擴張到相對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它已經不是規定在這個範圍裡面了。

黃委員健豪：那很顯然，像我剛剛提到便利商店營運的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樣跟立法委員的職權扯上關係？我很好奇，因為你今天提了覆議案。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個條文這樣寫是矛盾的，我們看到了很多這種矛盾的現象。

黃委員健豪：沒有矛盾啊！因為首先，第一件事情是你要先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行使職權嘛！那便利商店怎麼執行，這件事情跟立法院職權就毫無關聯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於這次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我想很多官員跟委員的辯論也提到幾個法令，包含第四十六條之二，包含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五，甚至第四十五條，我想對於立法委員在行使聽證和調查的時候，本來就都已經限制了相關權力。院長剛剛擔心的那些問題，其實包含第五十條之一，有拒絕證言的權利，第五十九之五也明列了幾項，包含涉及國家安全，包含涉及的對象、個人隱私、法律明定的秘密事項；第五十九條之五，甚至第四十六之二都已經要求不得來聽證、不得來證言，所以在法律條文裡面本來就已經要求，再加上這一條本來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還是要強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沒有這麼偉大，只有跟國家利益相關的案子，他才有可能去法院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個違背權力分立的原則。

黃委員健豪：不會違背嘛！沒有違背，所以才說——我還是回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和憲法本身賦予立委的權力，所以今天才会有這個法令。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全院委員會，上午詢答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詢答。

請吳委員沛憶發言。

吳委員沛憶：（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請行政院卓院長、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法務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國會擴權法案院會審查了 4 天，從早到晚我們看到場外都有無數的公民在關注著。在法案三讀之前，院會陸續在 5 月 17 日、5 月 21 日、5 月 24 日、5 月 28 日進行逐條討論的程序，但是並沒有進行實質的逐條討論，在 4 次院會當中，國民黨及民眾黨發言的次數是幾次呢？是零次！從來沒有進行逐條討論。而表決因為是進行不記名舉手表決，所以我們在議事的公報上面沒有辦法看到每一位立委留下的投票紀錄，所以強行通過的國會擴權法案目前正面臨的是國人對於侵害人權的疑慮。今天這個場合，行政院提出覆議案，立法委員也有權利在這裡質詢行政院，來去討論這個覆議的理由是否充足。

之前面對國會擴權法案的疑慮，藍白對外說，立法通過了才會向人民說明，現在他們又說，等覆議案通過了，他們會到街上去向路人來說明。這兩天的質詢我一直在關注，我覺得非常的遺憾，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現在通過的擴權法案的提案者國民黨及民眾黨利用這個機會充分地向國人說明到底這個提案的理由是什麼，通過的法規對於國人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在過去 4 天的院會裡面，好不容易三讀通過了，我們才看到國民黨黨團總召傅崐萁上台發言，但他的發言內容我逐字來講，卻是他的炒股案是冤案，傅崐萁說他是五星縣長，不會炒股，傅崐萁說，是刑法第一百條害他被關，這些發言統統都跟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國會擴權法案無關，並且背離了事實，所以就可以看到這個立法的品質、過程是有多麼粗糙。

我今天在這裡必須要說，現在的國民黨比過去還要來得墮落。我們看到的歷史紀錄，國民黨在 2004 年同樣提出過藐視國會罪，當時同樣是朝小野大，但是在王金平時代的國民黨沒有仗著朝小野大強推毀憲亂政的法案，更沒有用不逐條討論、舉手表決的方式硬幹。這個都有會議紀錄，我們看得到。當時提案人是國民黨黨團，主席裁示因為民進黨有異議，所以退回程序委員會。不是不能提案、再討論，這個都有程序的。所以，在傅崐萁總召的帶領下，國民黨現在比過去來得更加墮落，遺憾地看到民眾黨選擇跟國民黨一起沉淪！

我們現在關注的是，今天上午我看到國民黨黃健豪、柯志恩委員都引述鄭麗君副院長過去談聽證權、調查權，這個我要講：完全牛頭不對馬嘴、移花接木！過去我們談論的是調查權、聽證權，而現在藍白通過的國會擴權法案遠遠超出！為什麼？最明顯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在說的是什麼？質詢權啦！過去從來沒有討論過質詢權。所以今天我要請問院長，依照現在藍白通過的擴權法案第二十五條是不得反質詢，昨天國民黨洪孟楷、王鴻薇委員都指責院長你是在反質詢，我請問院長，反質詢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你要如何避免反質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真的也無法定義什麼叫反質詢，翻遍所有條文的內容，也看不到對反質詢的定義，我們從學理上、從法學上，也很難找出何謂反質詢，怎麼樣去構成它行為的構成要

件，這真的是一個非常欠缺法律明確性的幾個名詞。

吳委員沛憶：院長，不只你不知道，國民黨也不知道，到現在沒有辦法清楚地跟我們說明。我舉一個例子，今天葉元之質詢的時候，他說：「總統才是最高行政首長，而行政院長無權做決定。」我先請問部長，依照我們憲法，我國最高行政機關是哪一個機關？

鄭部長銘謙：行政院。

吳委員沛憶：是行政院嘛！所以很明顯，剛剛葉元之委員的陳述是背離憲法、背離事實，但是我請問院長，您在質詢的當下，您該如何回答他？

卓院長榮泰：我只能就憲法的規定回答，行政院我就是最高的行政首長。

吳委員沛憶：是，因為現在第二十五條這樣的規定不具有明確性，會導致於我們在質詢當中，即便明知立法委員在做的陳述是背離事實的，院長你敢當面指出這是錯的，但是會備詢的不是只有你……

卓院長榮泰：那當然。

吳委員沛憶：還有我們的官員，還有我們的公務員，通通都有可能在台上備詢。

卓院長榮泰：尤其是一般的人民。

吳委員沛憶：還有民眾都有可能，當面指出對方陳述是錯誤的，即便憲法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但是很有可能就會構成……因為沒有明確定義的反質詢，而造成有可能被處罰的危害，這就是我們在講的。

我再舉一個例子，我是在立法院的教委會，今年 2 月才進來立法院，短短的幾個月，我已經看到幾個例子其實相當的危險，尤其是在新法通過之後，我把議事公報給大家看，不是我空口說白話。在教委會，國民黨團的書記長洪孟楷曾經在質詢當中，向國科會詢問台積電圓廠的資料，這不只是企業內部資訊，甚至可能影響到我們的金融秩序。這個是議會公報的逐字稿，當時洪孟楷委員說：「你們是不是都沒有去查？」我們副主委很負責任地回答說：「這個牽扯到產業內部的評估。」洪孟楷委員又追問：「我現在問的是你們主管的科學園區裡面，經過這一個多禮拜，到底損失是多少？」我們副主委回答說：「硬體的方面我們可以說明，但是如果涉及到營業秘密，我沒有辦法直接提供。」副主委甚至還要向委員說：「對不起，我一定得要這樣子說。」洪孟楷委員追問說：「非常好！你有底氣啊！」院長，在我看來，江湖的常識，這是在恐嚇別人耶！非常好啊！你不講啊！你有底氣！

再來洪孟楷繼續追問：「這個資料你們都沒有準備嗎？」副主委說：「我們是有密切關注，但是這個部分也要廠商提供給我們政府。」最後副主委再次說明：「這個只要廠商願意提供，我們絕對提供給委員，沒有問題的，但是倘若有涉及到機敏資料，這個要看廠商的意願。」但洪孟楷委員最後的結論是：「副主委，今天下班以前給本席資料。」即便我們的公務員都已經按照他所瞭解的告訴委員說這個可能涉及廠商的營業秘密，以及機敏性資料的部分沒辦法提供，但是委員還是要求下班前提供過來，否則你就是有底氣啊！我在這裡詢問部長，倘若新法通過，沒有提供資料，以我剛剛講的這個案例，公務員有可能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鄭部長銘謙：公務員的規定是在第四十八條，會被移送監察院依法糾正、糾舉、彈劾。另外，法人

團體或社會有關係人員，會被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

吳委員沛憶：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二十五條的質詢，請問一般的民眾會不會被立委要求來立法院備詢？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在聽證會是會來詢問。

吳委員沛憶：按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各委員會是可以邀請社會上關係人士來備詢，這個有沒有發生過？有，2012 年的時候也在教委會，當時在專案報告當中，就有立委邀請民眾來進行備詢。但是因為過去的法規，立委有權要求，民眾也有權拒絕，因為沒有罰則，但是我們新法通過之後，請問部長，按照第二十五條，如果立委邀請民眾來立法院備詢，而民眾拒絕，他有可能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可能會在……這個在第二十五條是沒有直接規定，那個有可能在後面，因為它會結合調查權的行使，就有可能會被命出席或命提出資料。

吳委員沛憶：是，除了調查權以外，第二十五條如果拒絕出席……

鄭部長銘謙：還有第五十九條以及第五十九條之五，這邊要拒絕的話，還要經過主席的同意，拒絕政府的……

吳委員沛憶：是，必須要主席同意才可以拒絕，所以最後我要說的是，院長有說即便只有 0.1%的人有可能受到侵害，我們都要想辦法保護他們。黃國昌委員說這部法案對 99.9%的民眾不會有影響，這不僅是法條解釋錯誤，數學也錯了，任何的民眾都有可能被要求來立院備詢，而且不得拒絕，都有可能受到侵害，我們一定要努力的捍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

吳委員沛憶：最後，我要幫我們全國 36 萬公務人員來請命，院長，因為你們來到立法院備詢的次數，其實相對來講比公務人員少，我們在委員會每個禮拜都有非常多的公務人員要來接受備詢、被立委要求提供資料，倘若新法通過並且生效，請你們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來保護我們全國的公務員，不過現在論及中央機關還是地方機關的公務員，都有可能受到新法的侵害，而他們都是認真努力的在為國家付出，請行政院一定要盡最大努力來保護我們的公務員免受侵害，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誠如剛剛你所提到的林副主委，我覺得他很有道德勇氣，也有政治勇氣，保護商業的機密、保護國家的機密、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4 時 41 分）謝謝主席。卓院長有請。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院長，又是一天，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應該的。

牛委員煦庭：有沒有關注國際的政治情勢？應該多少會掌握，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這兩天比較少。

牛委員煦庭：好，沒關係。最近的大新聞——法國的國民議會，最近馬克宏總統決定要解散國會，重新改選，請問院長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這跟選舉的結果有關。

牛委員煦庭：哪個選舉的結果？

卓院長榮泰：執政黨跟在野黨之間的變化。

牛委員煦庭：執政黨跟在野黨之間的變化？

卓院長榮泰：對。

牛委員煦庭：歐洲議會的選舉剛剛結束，有一點爆冷門，也不見得是爆冷門，法國的極右勢力在歐洲議會選舉的選票支持度大幅的成長，甚至壓過了執政黨的聯盟接近一倍之多啊！所以馬克宏認知他那個脆弱多數的國會，他作為執政黨的領袖，他們的執政聯盟在國會是脆弱的多數，恐怕沒有辦法在新的民意的情況之下繼續來服眾，所以即便很多的評論員認為這樣子的一個決策是一場政治的豪賭，很有可能讓法國在 1997 年之後再次出現以前所謂的左右共治，這樣一個分治政府的型態，即便有這麼大的一個風險，馬克宏總統也非得要讓國會的結構跟政府的結構來貼合新的民意，因為他認知新的民意產生了，跟現在的結構已經不一樣了，如果他不去做國會的調整，連帶做內閣的重新改組，未來可能會導致法國的憲政僵局嘛！卓院長，這樣跟您剛剛回答其實精神上是一樣的，所以你這個說法，我是可以接受的。這是人家的民主實踐、是人家的民主精神，我們國家的制度跟法國的第五共和若干的相似，但是差異就在於我們的立法院並沒有閣揆的同意權，所以國會的解散恐怕是換不到內閣像樣的改組。人家法國是國會解散，內閣一定是全部重組，因為法國的國會是有閣揆的同意權，它是整個政府執政跟在野的重新洗牌、重新決定，但我國不一樣，對不對？總統可以隨時做指派，我們也無從置喙，也願意尊重。其實這本身就是行政權跟立法權不對等的其中一種樣態，也就是因為這樣，倒閣跟解散國會一直在中華民國沒有什麼具體的實踐。

所以回到主軸，如果要檢視中華民國的民意脈動跟變化，我們還是要回到定期選舉，對不對？4 年一次的地方選舉跟中央的選舉，我請教院長，如果民進黨之前 8 年的執政沒有背離民意，那麼為什麼會輸掉國會的多數呢？院長要回答一下嗎？

卓院長榮泰：但是民進黨在 8 年的執政之後，賴清德總統繼續掌握中央的執政權，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牛委員煦庭：當然是不爭的事實啊！我非常同意，所以您今天站在這個地方，對不對？這個問題我曾經問過陳建仁前院長，他花了 3 分鐘的時間大內宣，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不多做探討，但本席提供我的觀察。

本席在 2024 年的選舉，我能有幸承讓，打敗的對手是忠誠貫徹執政黨意志的民進黨前幹事長鄭運鵬委員，他背了很多執政的包袱，我在選戰最有利的號召就是強力地監督，就是關切採購弊案、詐騙橫行、分配失衡、政府失靈等問題，在 2024 激烈的選戰中最後本席得到了人民的認可。

新民意的期待，其實國會的結構，從民進黨的絕對多數變成現在的三黨不過半，難道不是新民意要求民進黨收斂鋒芒，要求行政權有所節制，更希望立法權發揮強而有力的監督力量，這樣才能讓我們的政治更乾淨。院長，其實我們剛剛所講的，新民意的期待，也就是這次國會改革、國會正常化這個法案最大的正當性。最新的民意調查顯示，臺灣社會普遍肯定行政院提出覆議案的正當權利，所以這是為什麼您今天會站在這個地方，我們開了兩天的全院委員會，按照程序進行表決，這件事情我們非常、非常地尊重，也非常同意，因為這是憲法賦予行政院的正當權利。

卓院長榮泰：謝謝。

牛委員煦庭：但同時我也要請院長看一下，大家對於法案的內容，其實支持都大於反對，立法院的聽證會，支持度是 59.6%，公務員的藐視國會罪是 57.5%，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是 53.9%，低的也有 49.3% 等等，都高於反對的民意，對不對？這其實就是呼應了本席剛剛所講的，新民意期待的是什麼？新民意期待的是民進黨執政不能太傲慢嘛！我們要稍微收斂鋒芒，要稍微有所節制，希望立法權發揮強而有力的監督力量，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肯定國會改革正常化修法的正當性。

再來我要跟院長討論法案修正的過程，委員會審查、公聽會、黨團協商基本上都是全程直播、公開透明，在法案審查期間經過 1 場專案報告、1 場委員會審查、3 場公聽會、1 次委員會協商、4 次院長主持的黨團協商，以及 5 月 17 日、21 日、24 日、28 日 4 天長達 80 小時的馬拉松式二讀逐條討論、逐條表決。

這件事情難免各說各話，大家都用自己片面的立場，我們認為已經充分討論了，執政端可能認為根本沒有討論，這件事情只能可受公評。但我要提醒院長，我們不要忘記，之所以二讀會的逐條討論沒辦法有多一點時間讓大家各抒己見，難道不是第一天執政黨的委員飛撲在野黨委員還摸人家屁股嗎？難道不是部分的委員搶奪議事人員的文件後奪門而逃嗎？難道不是執政黨黨團的黨鞭拒絕簽署大家回位置使用表決器的協商結論嗎？我們在二讀會 80 個小時的過程中，沒有辦法充分地來對話，這些問題，院長，難道執政黨沒有一些責任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我早上有提過，最常聽到的兩句話就是「條文保留」跟「停止討論」，這個讓委員沒有辦法充分地發揮。第二點，容許我向委員恭喜，委員能夠經過民意的選擇，投下一票讓你當選立法委員，都值得恭喜。

牛委員煦庭：謝謝。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都必須清楚，當初的那一票絕對不是授權立法委員創設自己的權力，對行政權、司法權、監察權的侵害，這個我們要搞清楚。

牛委員煦庭：看起來人民並沒有那麼在乎這樣的事情，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如果對覆議案有比較多的人支持，對內容有不同的表示，正好回到立法院好好地來看內容，這個覆議案非常好。

牛委員煦庭：來討論嘛！所以我不反對，我剛剛也講，本席也支持，用這個覆議案在這個方方把話講清楚，但我要請你看民意調查，針對法條的內容，大部分的民意其實是贊成的。

其實剛剛院長也有講，所謂「停止討論」的問題，沒辦法，前面衝突太多，大家保護主席台難免做議事攻防，但是每一個條文也都有發言吧！每一個條文的發言內容，其實也要可受公評，不是嗎？在每一個逐條停止發言前的討論，我們聽到大部分是針對黃國昌委員的攻擊，針對傅崐萁委員的攻擊，甚至是針對韓國瑜院長的辱罵，這難道是健康的討論嗎？這件事我們就各說各話，交給人民來做公評。

院長，其實不管政策也好，法案也好，都不應該以片面的解讀來做全盤的否定，意見不合就舉手表決，或者是投票表決。民進黨的綠能政策造成綠能蟑螂橫行，甚至在賴總統的故鄉臺南引發了 88 槍等重大治安事件，但我們也不會因為這樣就全盤否定政府發展太陽光電的正當性，縱有老鼠屎，但是對的事、好的事、減碳的事，我們還是願意支持的。因為凡事總有個比例原則，如果我們因為老鼠屎就否決政策、否決法案，那麼整個政府，不管是誰執政，都將寸步難行；更何況，院長，這一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尚未上路，我們的內容不應該被斷章取義，也不該被惡意推定。

其實剛剛早上的答詢很多委員都舉出了具體的例子，國會聽證調查權的行使必須建立在社會關注的重大公共議題，如果國會隨心所欲，忽略正當性、忽略內容的專業性，不只不會在內部的討論中達成共識，浮濫行使權力的國會議員更會遭到民意的反噬。舉個例子給您聽，美國的國會曾經針對臉書，還有 TikTok，召開聽證，詢答過程中，國會議員提出了不專業的荒唐問題反過頭來被民意羞辱的案例比比皆是，這就是最好的證明。剛剛我們談綠能政策已經具體發生弊案，我們尚且不會否定政策方向的正確性，今天國會改革的法案尚未上路，也希望執政黨不要用片面及惡意推定的方式否定這部法案的正當性。

本席非常清楚，在這個場合不免又是各說各話，政治法案，針鋒相對，立場自始不同，我們各自代表不同的民意，但當意見不合，我們是不是應該數人頭，而不是數拳頭？這是基本的民主素養。我想不管是 2024 的選舉結果或者是最新的民意調查，誰是多數誰是少數，清楚明白！本席同意透過覆議案的程序充分答詢，再行表決，但最後我要說，民主不是民進黨作主，請行政院拿出民主風範，接受投票結果，以上。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希望任何的議案都是有議而決。

主席：謝謝牛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王世堅委員提出書面意見，請行政院書面答復，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王世堅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王世堅，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等覆議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認為國會改革有其必要性，但朝野間應該要好好討論、就法體系也要有縝密的規劃才妥適，但遺憾的是此次所有版本的法案，都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實質討論，幾乎全數「保留」至院會用多數決輾壓通過；而執政黨提的版本，則遭在野黨以退回程序委員會、提前宣布散會等迂迴方式封殺，等同變相沒收討論。這顯然並非民眾所期望的國會改革！故近期也有多家民

調指出，超過半數民眾支持行政院提出覆議案。

二、首先，現行國民黨與民眾黨共同提案的國會改革版本可謂「漏洞百出」，且看不出實行的可能性，先以刑法藐視國會罪為例，請問行政院長：官員有分辨何謂「反質詢」的可能性？「反質詢」究竟是指「官員可以反問但不能超過答詢範圍」、還是指「備詢者不能反問」、亦或是「只要對立法委員沒禮貌」成罪？如此模糊的構成要件，就算進入司法體系，法官也無從判決，既然無從判決，那就更不可能等到判例出來才定義！

三、另就擴張國會的調查權及聽證權而言，請問行政院長：目前通過的法條版本既有所謂「調查小組詢問」，又何必畫蛇添足增設聽證會？調查小組的調查權不僅發動條件簡單、且受調查人並無同聽證會之證人般「拒絕證言的權利」，受調查人若有營業機密、國防機密、甚至自陷於罪之疑慮時，該如何自證清白？若法條正式通過施行後，這些爭議院長是否認為會成為行政官員依法行政的阻礙？

四、更何況台灣政治制度因五權分立而設，也未必能直接比照外國：像是美國國會就沒有質詢，也沒有監察院的設計，所以美國是透過調查權和聽證會來監督行政權。法國國會議員則雖有質詢權及聽證權，但其質詢權僅限於「單純詢問」（question），詢問官員結束後不能成為全院討論之議題，亦不交付表決，其目的僅在確保政府資訊公開，並對國會負責；所以才需要配套舉行聽證。至於英國國會的聽證則更不一樣，多是請官員、專家做調查，再給出政策建議，較類似我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五、本席最後再次呼籲：國會改革固然重要，但台灣需要的是什麼樣的改革？什麼樣的聽證會？未與民間充分討論卻妄然要將他們傳喚進立法院「受審」，就等於是用政治力侵入民間，甚至逾越了司法！

主席：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4時52分）麻煩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院長你好！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院長好！從昨天到今天的全院審查會看下來，其實我發現有兩個現象，就是溝通這兩個字目前用在執政黨身上好像越溝通結果這個溝越大，就更不通，我現在看到的是這樣，完全無法溝通！大家講的東西完全南轅北轍。

上個禮拜我對院長的質詢有提到，我蠻期望院長將來是成為全民大師兄，一起來照顧全民。結果現在變成好像是浩克一樣，碰到一些關鍵字，就有一點火氣都起來了，我想等等我們來看一下接下來我們詢答的狀況。因為我一直覺得詢答不是辯論，不是我們兩個吵來吵去的辯論，所以不能像辯論比賽，但是對於國會改革這個東西，我必須講目前民進黨的這些立法委員好像是當作辯論比賽一樣，2016年以前他是抽到正方，所以2016年以前他認為國會就是要改革，需要有這些權力，要有聽證、調查，都要有，結果2016到2024這八年又完全靜悄悄，即使國會多數，他也不管這件事，2024之後又好像辯論比賽抽到反方一樣，又完全開始否定所有的東西

，所以這個讓我去思考到底這個政黨是有一個核心理念，想要為國為民、想要讓立法權能夠好好的監督行政權，還是今天它所謂的理念只因為是否執政而改變，時空環境不同或者是什麼政策的轉彎，其實我覺得這個都不是真正的原因，很單純的就是有沒有執政，執政了之後，想法就全都變了，不要講我的想法，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大前輩林濁水，其實他有提到這個修法已經等了好幾十年了，結果現在卻是他以前的同志們帶頭出來反對，甚至我自己提出來的提案，很多都是參考前輩顧立雄、前輩林佳龍的一些草案，結果現在卻被喊成是毀憲亂政，然後講一些奇奇怪怪的話，扣我一堆帽子，講我是什麼中共同路人，其實我不太能夠接受這樣。

我覺得一個還權於民的概念到最後變成扣上毀憲亂政，這就是把政治當作辯論比賽，這我沒有辦法接受，而且我覺得最離譜的是，今天在座的法務部鄭部長，我覺得他不只選手要當，裁判也要當，我沒有要問部長，部長不要把自己演成是側翼，其實我對部長滿期待的，而且他做了很多事，我也跟他說過他做了好幾個政策，我都非常稱讚。但是我認為部長不應該把自己演成側翼，為什麼？第一個，他昨天說藐視國會違背法律明確性，怎麼會違背法律明確性呢？你說虛偽陳述四個字不明確，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偽證罪就是虛偽陳述，我不相信鄭部長一輩子沒有起訴過一件偽證罪，我自己起訴過很多件偽證罪，從來也沒有一個法官用違憲來把他判無罪或認定他違憲，所以你跟我講這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部長不能講這種話！

再來，部長昨天又講國會調查權違反釋字第 585 號，部長什麼時候變大法官了？這也不能這樣幹嘛！釋字第 585 號請部長回去自己再看清楚，至少我看的不是這樣，所以我認為不能這樣。藐視國會的定義不明到底是真的定義不明，還是你覆議的理由寫不明？這是我一直以來的問題。

還有我覺得你要說毀憲亂政，不如去提總統所要成立的三個委員會，其實這三個委員會的預算和人員編制都很奇怪，而且是由總統成立，之前蔡政府時代還不敢這麼做，結果現在賴政府時代變成要搞三個委員會，這樣子賴總統是不是有侵害到行政權？他說他有跟你仔細討論過，還是你覺得今天侵害到行政權，乾脆你做個手板，我們請外面的青鳥幫你一起維護你的權力，所以我真的覺得……

卓院長榮泰：委員，容許我答復一下。

吳委員宗憲：制度越走越奇怪，而且這不就是跟習近平一樣嗎？他搞了一堆工作小組來架空國務院。

卓院長榮泰：完全不一樣、完全不一樣。

吳委員宗憲：賴政府如果一直嘴巴罵共產黨，身體又一直學共產黨，這很奇怪啦！而且這段時間這樣搞下來，民進黨真的終於順利地把臺灣從民主制度走向獨裁制度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容許我說明一下，總統府三個委員會是一個任務編組，它沒有組織、沒有預算、沒有人事，單就一個特定議題選定之後，召集各界來討論，這個是很常有的事情，所有的執行工作行政院會執行。

吳委員宗憲：我們是在討論國會改革的案子。

卓院長榮泰：再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我們互相的質詢就是很好的典範。

吳委員宗憲：另外，我覺得執政黨立委的造謠功力也是滿分，真的是很厲害，譬如我昨天剛好有聽到一位立委說為什麼不可以行使緘默權，為什麼不能請律師，我想請問院長，你也是法律人，什麼時候我國的訴訟制度，證人可以請律師，可以行使緘默權？我想請教你。

卓院長榮泰：但是在這裡不一樣，你面對的不是一個司法上面的被告或是……

吳委員宗憲：今天不是司法調查，院長，你不能這樣子亂扯喔！

卓院長榮泰：所以今天沒有罪證事實……

吳委員宗憲：國會調查不是司法調查……

卓院長榮泰：你不能讓一個任何一個人來到這裡……

吳委員宗憲：緘默權是不自證己罪的時候，對於當事人的保障，並不是你今天講的這樣子。再來，昨天林宜瑾委員也說，我提到所謂的反質詢，這個部分他認為用待日後的判決判例來補充法制很荒謬，請問院長，我國的法律制度是不是本來就是依據條文以及判決判例來做宣判、判決，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明文條文當然是……

吳委員宗憲：你也是法律人。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形成判例，當然就是一個法律依據。

吳委員宗憲：沒錯，所以林宜瑾這種法律常識的不足，我也不想再譴責，就好像民主國家立法委員跑去人家高中的畢業典禮做政治宣傳一樣，其實這都不是民主國家該有的樣子。有關國會改革法案，我還是跟院長報告一下，我常常跟人家講一、二、三、四，我們這段時間舉辦過一場專報、兩場審查會、三場公聽會、四場協商，民進黨發言的時間是 1,068 分鐘，光是 4 月 21 號，民進黨發言時間就 81 分鐘 27 秒，每一個委員都發言兩次以上，結果你們最習慣的就是把所有的事情切成一個非常小的縫隙，在這個縫隙裡面去談對錯……

卓院長榮泰：絕非如此。

吳委員宗憲：你們從來不去把整個東西從頭到尾看清楚，是誰在搗亂整個議程？是誰從頭到尾在跟我扯抗中保臺？我主持會主持到不知道你們到底在跟我談條文，還是抗中保臺，我實在搞不太懂。所以這個部分，我先跟院長報告狀況是這個樣子。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不僅審查的過程不夠嚴謹，在投票的當天提出一個從來沒有看過的版本，這個也是大家詬病之所在。

吳委員宗憲：您當過立法委員嘛？

卓院長榮泰：曾經。

吳委員宗憲：我想修正動議是什麼時候提，你也很清楚啦，我覺得不用再這樣子說了。我想請問一下院長，到底依據議事規則，在立法院我們有幾種投票方式？

卓院長榮泰：可以記名、不記名、表決器等等都可以。

吳委員宗憲：簡單說有五種，結果現在大家在攻擊當天為什麼是舉手表決，我在這邊跟院長報告一件事情，當天國民黨也提案，希望我們簽一份切結書，大家不要攻占主席臺，所有人回到位置上按表決器就好，大家都輕鬆，結果是柯建銘總召說什麼都不要，他就講了一句：「這不可

能啦！」所以沒有辦法，到最後大家為了讓議事順利，就只能在主席臺上面，狀況是這樣，並不是我們這麼願意站在那裡，沒有椅子坐、沒有插座可以讓手機充電，然後傻傻地在那邊舉手表決。更何況你說舉手表決跟中共人大一樣，那你為什麼不說跟聯合國一樣？既然它是議事規則裡面一種投票方式，你們卻可以這樣去攻擊，我沒有辦法理解這樣啦！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認為舉手表決有一個條件，它必須清點人數。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說，你講到清點人數這句話，我就覺得更好笑的是，民進黨委員那天還有人得意洋洋地說：「我舉了兩次」。那你是在耍議事人員，就算議事人員點錯人數，也是議事人員的問題，不是立法委員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不可以這樣！點錯人數，在表決的結果就是重大瑕疵。

吳委員宗憲：當天全程錄音、錄影，也有人拍照，你要確認是誰有沒有舉手，太簡單，所以不要去拿這種去騙外面的這些人民，這沒有意義啦！

卓院長榮泰：而且也應該需要正否的表決吧！

吳委員宗憲：最後我是覺得，民進黨，我們是一個五權體制的國家，不要把五權玩成一權，剩下行政權，這就變成獨裁。湯德宗大法官去年在東吳的時候，他提到釋字第 585 號，他在解釋這個的時候有講到權力分立的概念，他舉了一個例子，他說國家的主人就是人民，養了 5 條狗，我們要把權力分開，讓這 5 條狗去咬狗，而且沒有一條狗可以咬死其他的狗，這樣子人民才會安全。我是舉他的例子，不是我罵誰。所以麻煩各權之間彼此是互相監督、制衡，謝謝。

卓院長榮泰：讓五權互相制衡，而且互相保護，不要咬來咬去。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15 時 3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江副院長，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陳委員俊宇：院長午安，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不會，應該的。

陳委員俊宇：院長，我們支持權責相當符合的國會改革，這是我們以往到現今都一樣不變的定律。

卓院長榮泰：當然。

陳委員俊宇：所以我們堅持反對國會的這種濫權，我們今天要支持的就是這個覆議案，所以在這裡，民進黨過去兩次在國會推動議事透明化跟國會議長中立化相關的改革，而且這次民進黨團也提出國會改革相關的法案，其中內容包括：第一，要強化國會資訊通訊安全；第二，我們要防止秘密會議內容遭受外洩；第三，我們要加強懲罰立法委員性騷還有性別歧視的行為；第四，我們也要提升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的幕僚量能，這是我們民進黨所提出的。對於這些法案，我們的出發點都是要讓國會改革可以加快而且更加進步，並且可以符合憲政的基本要件，落實權責相當符合的改革法案，但是很可惜的是我們民進黨所提出的這些法案都被丟在委員會當中，無法排入這次的議程。

對於今天我們所要審查的國會擴權法案，我想就行政院所提出的覆議原因，以及本席在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和院會所觀察的，還有在選區的民眾所反映的相關擔憂，要來跟我們院長做一個探討。我們看到 4 月 15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進黨團希望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版本都可以併案審議，不過我們從這些法條看到，我們希望的是可以逐條審查，很可惜，只看到法條，沒有看到內容，因此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本席也有進行一次的程序發言跟兩次的大體討論，不過這些發言的內容卻被在野黨……剛才我們吳召委也有提到，扭曲說是已經進行所謂的內容實質討論，實際上是沒有，真的是沒有，沒有進行實際的討論。之後藍白版本的提案，我們如果有意見的時候，當時的主席就裁示說保留，只要民進黨有意見就保留，而且打包送協商。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提案非但沒有經過完整的提案說明，也沒有經過實質的討論，在藍白用人數優勢的情況之下，強行表決將擴權的法案送出委員會，民進黨所提出的權責相當、符合憲法的改革法案卻被封殺，放在委員會裡面。後續我們召開的黨團協商、院長的協商，也只是把條文唸一唸，然後有意見就再保留，強行再將法案送進院會來二讀，協商根本都是過水的形式而已。後續藍白立委不但不願意討論，每一條的法案只讓我們民進黨的委員在這個地方談了 3 分鐘的時間之後，完畢就終止討論，進行表決，而且還進行二讀的條文。藍白為了要強力通過擴權的法案，甚至用了 35 年前的舉手表決方式，不但很多次計票的方式出現錯誤，也讓歷史沒辦法去問責，因為沒有登載姓名，讓我們的民主真真正正倒退了。在這方面，我想要請教院長，這跟你過去在國會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所認知的這種實質的討論、審議的過程，有什麼樣的差別？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所有的議案討論過程跟表決都要非常嚴謹，不只是國會，甚至外面一般人民團體也是一樣，我也相信，今天委員可以在這裡很從容說這段過去的事實，我想在國會裡面應該過去你沒有這種機會，我們今天如果沒有提出這個覆議，委員絕對沒時間、沒機會在這邊慢慢、有條有理地說出過去這段時間的事，所以我覺得應該讓社會、國人知道這段過程裡面有多少不合理的現象、所產生的法案內容有多少是有矛盾的，所以我們今天希望能像這樣可以很合理、大家來討論。像剛才的討論裡面，牛煦庭委員跟我的對話就是一個比較像質詢的方式，不是謾罵的、狂妄的、高聲喊叫的那種東西，所以我們就能夠合理來對話，我欣賞，我也喜歡這樣的形式。

陳委員俊宇：好，我也希望我們應該透過更多的方式來向民眾說明清楚，民眾應該有很多疑問沒辦法解釋。另外，賴總統他也確實曾公開表示願意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這也是在選舉的過程中，俊宇曾經提出的一個政見，希望透過更好的憲政慣例來創造立法院跟元首有一個更好的溝通平臺。依現行規定，其實立法院本來就可以邀請總統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俊宇：但是在形式上，比較美國、法國以及過去我們國民大會的報告形式，都沒有總統即問即答的這種設計，到底其他委員是從哪裡來的權力可以一對一質詢我們的總統？是不是現在有立委覺得他最大，說不定他心裡還想說質詢總統也是上對下的關係？所以我希望像這部分也應該做一個比較明確的修正。

另外，我們看到這次聽證調查權的範圍太寬了，依這次所通過的條文來看，只要立法院要求

，不只是行政官員，一般民眾、部隊、法人都不能不提供相關的資料，甚至不能問你而你不回答，甚至在聽證會上不能缺席以外，如果沒有經過主席的同意，也不能有律師陪同，所以我們看到提案委員聲稱 99.9% 的民眾都不會受到影響，但是在這個法條上明明有寫到社會上有關人員，等於就涵蓋到我們 2,300 萬的民眾了。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

陳委員俊宇：所以對於這種漫無邊際、射程範圍無限遙遠的法條，有人聲稱只是要查弊案而已，但事實上它可以對民眾、對公司進行這種查水表的行為，這也是我們擔心國會擴權影響到民眾的一個最重要原因。

另外，我們還看到這次在擴權的過程中，讓民眾最注目的就是藐視國會，藐視國會罪沒有明確的定義，是不是未來只要立法委員不高興就可以懲罰官員跟人民？這也是我這次回去選區的時候，跟民眾在說明的過程中讓民眾感到最不能接受的部分。此外，針對虛偽陳述跟反質詢，到現在也都沒辦法跟人民說清楚。

院長，過去你擔任立法委員站在質詢臺這邊，現在你站在另外一邊的備詢臺擔任行政首長，對於質詢的這種攻防，我相信兩邊的角度你都看得非常清楚，也有一些心得，是不是？院長，你來說看看對這方面有什麼樣的想法。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曾經擔任過立法委員的我，深深知道怎麼樣的立法委員對國家的前途是最有幫忙的，怎麼樣的立法委員是真的用心在論證的，怎麼樣的委員是透過質詢將他內心對國家的期待表達出來，讓立法、行政雙方能夠共同進步的。像今天委員這樣的質詢，我們就能很容易達到你我之間一樣的觀點，或者是消除你我之間不同的論述，我覺得這才是國會議員應該盡到的天職。

陳委員俊宇：好，明天要對覆議案進行投票，我也希望藍白的立委能夠懸崖勒馬，把握最後的機會，看到最近的民調結果，超過半數的民眾都支持今天的覆議案。所以我今天在此再次強調，我們支持權責相符的國會改革，堅持反對國會浮濫的擴權，因此支持覆議案，以上。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俊宇：感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5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我們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卓院長好，午安。

卓院長榮泰：午安。

謝委員衣鳳：我請問你，過去你支持國會改革，現在為什麼我們提出過去你支持的國會改革法案之後，結果你不支持了？

卓院長榮泰：我一直支持國會改革。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因為你現在當行政院長了，你變成被人家監督的角色，所以你想如果讓立法院有調查權、聽證權的時候，你就沒辦法像過去這麼自在了？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

謝委員衣鳳：不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一直支持國會改革，這個改革要符合憲法跟法律。報告委員，我曾經當過立法委員，那個時候我心裡也有不喜歡的行政院長，我現在不會成為立法委員心目中不喜歡的行政院長，我會做一個跟大家好好溝通的行政院院長……

謝委員衣鳳：但是……

卓院長榮泰：帶領所有的部會首長跟大家一起論理、論事，就福國利民的法案一起來好好地討論。

謝委員衣鳳：但是以你提出的覆議案來說，目前立法院提出的僅只有調查權跟聽證權，我們其實沒有侵犯到審判權，那是司法院的，即便我們裡面有刑法的修正，但還是要經由院會決定以後提交地檢署，看地檢署要不要上訴，你不相信你自己提名的鄭部長嗎？

卓院長榮泰：鄭部長不負責上訴的問題。但是任何一個……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這是地檢署啊！因為地檢署是法務部的體系，當然最後的審判是到司法院嘛！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任何一個法人團體、部隊、政府人員跟一般社會上關係人都可能會站在這裡，它就他應該在這裡的說明事項，就是所謂的待證事項不清不楚，他無法就內心來表達的時候，而且立法委員在詢問他的過程當中……

謝委員衣鳳：當然我們現在……

卓院長榮泰：經常也會超越範圍來詢問他，他內心會產生相當大的壓力，這個情況之下，就可以由 1 個委員的提案、5 個委員的連署，經過大家的表決，就把他移送，這個對人民的基本權利傷害實在太大。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經過行政訴訟的程序？當然我們定行政訴訟的程序就是希望由法院來決定嘛！

卓院長榮泰：基於保護人民的權利，我們希望前面這一段要更嚴謹、明確地來規範，不要一怎麼樣就送到法院去，這樣不行吧！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其實沒有把所有一般民眾或者是法人當作是犯人，我們只是調查，而調查的結果也不代表在國會進行審判，而是具結報告以後，公開給國人知道，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傅崐萁委員說的就是跟政府勾結的人民才會站在這裡當作一般社會上的關係人。

謝委員衣鳳：傅總召即便是黨團的總召……

卓院長榮泰：白紙黑字寫在上面啊！

謝委員衣鳳：他也僅代表了一席的立法委員，我們當然是依照法條、依照全院院會共同來決定這樣子的事項，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讓它明確化。

謝委員衣鳳：不能以……這不是傅崐萁一個人的國會改革法案，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你也反對他啦？

謝委員衣鳳：不是，這不是傅崐萁一個人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只要讓它明確化就好。

謝委員衣鳳：國會改革法案，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不要因為一個人的主觀，讓它明確化就好，就是這樣子，明確化就好。

謝委員衣鳳：對，所有的標準不是依照傅總召個人的標準……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明確化。

謝委員衣鳳：是依照全院委員的標準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是法治的時代，不是人治的社會，所以我們要明確化，但是一個人已經提出來這樣的講法會讓人民心生恐懼，心裡不安，壓力很大。

謝委員衣鳳：當我們要明確化，就是希望在委員會有討論，但我們去看過去委員會的討論的時候，你只提到傅總召，你也沒有提到柯總召啊！柯總召在委員會裡面只提到這是違憲亂政，根本沒有就法條做實質的討論，我們知道啊！柯總召他是資歷最深的委員……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裡就有提出何謂違憲。

謝委員衣鳳：對，他應該要提出對法條實質的討論，但是他從來沒有提，他就對傅總召在共同做謾罵，就他們兩個在吵架而已，難道我們未來臺灣的進步都要陷入這樣子漫無止境的謾罵當中嗎？我相信……

卓院長榮泰：所以立法院裡面……

謝委員衣鳳：我相信……今天你提出這個覆議案，還是你相信你對自己未來的執政沒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不是。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還有非常多待改進……所有的民生議題、所有經濟上面的政策，我相信還有非常多困難的問題尚待你卓院長來做解決啊，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如果立法院裡面的審查都是在吵架，那我認為在立法院當家的韓院長他應該有能力來化解這種吵架，讓大家好好地就事論事；但是在行政院의 立場，我們是希望跟立法院之間保持一種非常好的互動，立法院很好地審查過來的法案，依法行政，我們就必須澈底完成依法行政的執行。

謝委員衣鳳：你們就利用了柯總召去負責吵架，然後讓立法院所有的功能喪失，就讓你們行政權獨大，這就是你想做的嗎？是不是？我們就說了五權應該分立嘛！我們知道啊，在這裡面，即便是我們認為官員有隱匿不實的時候，都應該要提送監察院來做彈劾，監察院不是你們自己的院長嗎？你連自己的院長都不相信嗎？

卓院長榮泰：監察院有它超然獨立的機關性質。

謝委員衣鳳：對，難道你連你們自己的監察院都不相信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是相不相信誰的監察院，它是國家憲政機關的監察院，它有它獨立行使的一個超然立場，這樣才是國家之福。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你就是不相信監察院，你也不相信地檢署，你也不相信司法院，你們就只相

信行政院，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希望有主觀的認定之後，把某些一般的人民或法人、團體、部隊等等，因為主觀的認定送去哪裡讓他們接受下一波段的任何處分。

謝委員衣鳳：立法委員也沒有多大，立法委員都是人民一票一票選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選完之後也不能創設權力啊！

謝委員衣鳳：我也不認為立法委員有多大，立法委員都是所有民眾一票一票選的，所以對於重大爭議事件的時候，才有可能用到調查權、用到聽證權，過度地濫用調查權、聽證權都會受到民意的反噬，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從美國，大家都知道的結果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應該讓它明確化，更符合比例原則，要符合程序正當。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不是應該要讓我們國會改革這樣的調查權，因為民眾有知的權利？過去這 8 年以來，你可能沒有在立法院，可是在很多時候，即便你現在在行政院了，所有的資料都是掌握在行政官員的手上，如果行政官員沒有說的話，我們的立法委員其實根本沒有所謂的資料，民眾想要知道你們政策決定的過程，以及為什麼這樣子決定的結果，我們都沒有辦法知道，所以我們才希望藉由這樣的調查權、這樣的聽證權，來把你們決策的過程讓所有全國的民眾可以知道，為什麼你要反對呢？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個已經明顯有侵犯到其他行政、司法、監察之權，如果立法院內部的職權行使法能夠經過合理的審查結果，訂定出一套大家都沒有疑義、很明確、很清楚方向的內容的法案的話，我想今天這些紛爭都會解決，我們就是提供這樣的機會，讓它回到立法院再次審慎地審查一次。

謝委員衣鳳：如同你說的、如同你說的，憲法已經規定總統得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即便我們在裡面也修了總統應該在每年定期來做國情報告，你認為有什麼違憲之虞？

卓院長榮泰：總統得在立法院集會的時候做國情報告，這是憲法的規定，但是把它設定為定期的義務，而且必須即問即答，跟憲法的精神就是截然不同。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反對的是定期？

卓院長榮泰：反對的是定期的義務跟質詢即問即答的方式，這是跟憲法不同的。

謝委員衣鳳：你反對的是定期，你不希望他每年來？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我反對，這是憲法規定的精神。

謝委員衣鳳：如果經由協商，現在即便不用修法，經由協商，大家協商的結果仍然是即問即答的時候，你要不要反對？

卓院長榮泰：還是違反憲法。

謝委員衣鳳：那你要不要反對？如果現在在沒有修憲的情況下，我們是可以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

卓院長榮泰：可以。

謝委員衣鳳：報告的形式，因為過去沒有所謂報告的形式嘛，就按照各黨團協商的過程，最後如果協商的結果是總統必須要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一問一答，你反對嗎？這有違憲嗎？

卓院長榮泰：那就是違憲、那就是違憲！頂多遵照國民大會的方式，否則就是違憲。

謝委員衣鳳：我們就是按照憲法。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休息 1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5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院長好。前面已經經歷了非常多委員的質詢，我還是想要回歸到覆議案，因為我們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覆議案，就是到底覆議案值不值得提出、有沒有道理，我們從這個方向來說。

在這之前，院長之前也有做過立委，應該都知道我們整個的流程，從提案到程序委員會一直到一讀、到委員會，我相信院長也知道最重要要討論法條的應該就是在委員會，這個院長應該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是。

沈委員伯洋：所以委員會是一個逐條討論的場所，它有程序的發言、有大體的發言等等之類的。因為國會改革的版本其實國人很難去知道它確切的內容，因為它是 5 月 17 號晚上 7 點才擺在我們每個人的桌子上，但我在這邊有先秀出來，就是在最早的時候傅崐萁那邊有 29 條，民眾黨總共有 26 條，但是 5 月 17 號他們真正拿出來的是 35 條。所以簡單來講，有一些條文其實就算在之前討論過，也不是我們在二讀看的那些條文，更不要說他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幾乎是不讓我們發言，剛剛吳宗憲也在這邊，他就是非常有名不讓我發言的其中一位召委。

這邊我也稍微整理了一下，如果大家都說真的有討論的話，我這邊有整理傅崐萁在整個 45 條條文裡面，傅崐萁總共只有發言 177 個字，這個字有點小，我念幾句給院長聽：你們都是柯建銘的小弟啦！鍾佳濱叫「細漢」來簽名就好了啦！這個「細漢」讓他來做就好了。我給院長猜猜看那個「細漢」是誰？那個「細漢」就是在下我啦！我就坐在那邊，你看他一直叫我「細漢」。所以他就只發言了這 177 個字，跟條文一點關係都沒有；黃國昌講了 106 個字，基本上就是：我都講得很清楚了，我沒有要補充的。所以這就是當時逐條討論的現狀。今天把他們所有的字數加起來，包含院會的發言、包含程序的發言、包含質詢的文字，那些都不是真正在討論條文的時候，真正討論條文是 4 月 15 號當天。

所以我覺得作為立法委員我們很可恥的地方是，作為這些條文的討論，我們幾乎是沒有發言的，然後發言的內容就像剛剛上面秀出來的狀況，但我覺得今天覆議有點不一樣，因為今天一個法案要不要覆議，重點在於行政院可能覺得它窒礙難行，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行政院其實

一定有機會說我認為這個法條有問題，我認為這個法條窒礙難行。在平常的狀況下，法案可能都會有院版，然後我們有我們的版本，可能也有民間的版本，大家一起來討論，但今天這個比較特別，立法院的改革不可能會有院版。

卓院長榮泰：是的。

沈委員伯洋：所以行政院能夠做的就是委員會，在協商的時候來發表意見，所以我覺得這個條文有問題，如果在這個過程中，行政院有發表意見的話，今天來講，這個覆議案的 legal ground 可能就會有點問題，但是我這邊就整理了在 4 月 15 號討論逐條當天，鍾佳濱委員就說希望司法院副廳長、法務部次長來說明，主席說他覺得已經沒有這個必要了。接下來吳思瑤委員也希望列席的官員、法務部等等的、監察院都能夠來說明，這都是逐字稿，然後鍾佳濱委員說希望法務部能夠表示意見，但都被拒絕了，也就是行政院所有的人坐在那一邊，當天他們說他們覺得這個條文有問題等等之類，院長知道他們講了幾次嗎？答案是一次都沒有。

卓院長榮泰：一次都沒有。

沈委員伯洋：一次都沒有，所以從頭到尾發言次數是 0 次，因此行政院在這一個法案完全沒有辦法表達他的空間。這一次花東三法至少在協商的時候，我還記得我們的韓院長至少有邀請交通部長來表達意見，甚至有說 520 之後新的交通部長再來表達意見，這就是一個比較正常的程序。但是我們在逐條的時候，行政官員連表達意見的機會都沒有，講得比剛剛 109 字跟 177 字都還要來得更少，更不要講後來有進入到黨團朝野的協商。當時的朝野協商本來已經開始討論條文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一直開始往下討論，結果正要讓在座的行政官員是不是又能夠表達意見的時候，到最後又沒了，原因是因為黃國昌站起來離席了，他一離席，黨團協商就沒有辦法繼續下去。

所以從頭到尾，我覺得覆議這件事情為什麼那麼地重要，就是因為整個的程序裡面，我們的行政官員沒有表達意見的空間啊！明明法務部可能認為這個法案有問題，司法院可能也認為這個法案有問題，甚至程序都有問題，都沒有發表的機會。因此我必須在這邊更嚴正地聲明，前面雖然他們討論很多覆議、民意基礎等等之類的，單純就法論法來講，這個覆議的提出是非常有正當理由的，不知道院長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說明，聽委員這樣子詳細的說明，我覺得更加地遺憾，在這麼重要、事關到每一個國人都有可能面臨的案子時，行政院竟然連一次發言的聲音、機會都沒有，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握現在覆議案提出的機會，好好地跟大院來討論。

沈委員伯洋：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樣的一個溝通，也讓國人知道、讓其他的立法委員知道，在明天投票的時候應該怎麼去投下他們的票。

接下來我就要講到，因為今天除了我之外，大概前面已經有四十幾位立法委員都發過言了，他們的質詢內容讓我覺得非常地奇怪，他們很習慣話都講一半，不知道跟誰學的。而話都講一半的質詢，其實是很難被回答的，也就是說，他永遠都只把其中條文的一部分拿出來講，但整體到底是怎麼樣都不說……

卓院長榮泰：沒錯。

沈委員伯洋：所以我在這邊把話講一半的情形全部都列在我的簡報上面，譬如一直提藐視國會罪的刑罰，但完全不提藐視國會罪對人民罰錢這一塊；一直提有通過民進黨的版本，結果卻不說條文本身有互相的矛盾，因為他們硬通過民進黨的版本；一直提三場公聽會，我相信院長一直聽到三場公聽會嘛！

卓院長榮泰：是。

沈委員伯洋：其實只有一場跟他們的法案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對。

沈委員伯洋：另外兩場完全無關，那是民進黨版本的公聽會；一直提發言紀錄，卻不提質詢跟公聽會根本就不算是逐條的討論；一直喜歡提民進黨提散會，但問題出在民進黨提散會，是為了要擋住 4 月 15 號不讓委員、不讓官員發言的那一個過程；一直提國會改革五法，這可能是最搞笑的地方，因為他們一直提五法，但明明只有兩部法律，他們提的改革五法是民進黨版本提的國會改革五法，所以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他們在講什麼；一直在提國外有舉手表決，卻不提人家是坐在位子上表決；一直說要查弊案，結果卻沒有講條文連「弊案」兩個字都找不到，更不要講立法院的職責不包含查弊案；一直在提國會要調查，卻沒有提到這是一個沒有邊界的調查；一直在提它的發動非常地嚴格，卻沒有提他們留了一個後門，委員會發動的條件非常地寬鬆；一直提虛偽陳述很明確，卻沒有講虛偽陳述的範圍他們沒有界定；一直說有律師的保障，卻又不提主席才可以決定能不能夠有律師；一直在提證人可以拒絕回答，卻沒有提他們的法條忘記設計告知義務；今天早上又再提了第四十七條，卻不敢告訴國人本來的第四十七條有正當理由可以拒絕，結果他們現在把這個刪掉了。

太多了，還一直提我們過去提的國會改革，卻不提我們通過了二十項以上的國會改革；最可怕的是，一直提美國法，結果美國法的藐視國會，第一個，不包含質詢，那一天法務部長也有回答到，更不要講美國的範圍非常地嚴格，最重要的是，我是在美國做過聽證的人，在座的立法委員可能也只有我去美國做過聽證，美國做聽證有分成邀請的跟強制的，他也不告訴大家。有各式各樣的資訊不斷地隱瞞，因此到最後，一直提到行政院有很多單位也可以做調查，卻沒有提到這些調查的單位可能有一些考績、有政風。

我們今天給立法委員那麼大的權力，但是立法委員卻沒有人去監督他，如果立法委員沒有自律，如果立法委員自己沒有節制的措施，給他那麼大的權力會變得非常地可怕。其實我們一直以來的國會改革五法、真正的五法是我們簡報上的這一些，這一些國會改革五法確實有人提出，就是民進黨自己，我們目前五法已經提了四法的修正，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這四法的修正現在躺在哪裡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沈委員伯洋：還躺在委員會，為什麼會躺在委員會呢？我們提到了一些機密，就是今天機密會議要怎麼做、洩密的時候該怎麼辦、今天自律的規範有哪些，我們提了一堆這些法案，目前在程序委員會總共被擋了 16 次，然後在委員會被排出來 5 次，都被傳崐其還有羅智強提散會，散了 5 次，這就是真正的國會改革五法現在在國會的狀況。我們想要讓大家知道什麼叫做國會改革五

法、什麼叫做讓立法委員能夠自律，然後才能夠啟動真正的調查。我們不反對調查，但在調查之前要先通過真正的國會改革五法，可惜還是被擋到現在，沒有辦法通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您剛剛的對照表應該更廣為大家所周知，對法案的內容會更清楚。謝謝。

沈委員伯洋：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4 號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5 時 51 分）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有請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卓院長您好。今天是賴清德政府施政上任滿月，在短短 1 個月之內，其實我們就看到已經出現了經濟、國安、能源等等問題。根據民意調查基金會的調查顯示，賴總統的聲望已經大跌了 10 個百分點，流失了將近 200 萬名選民的支持，有專家學者已經看到，最近賴政府不聆聽廣大民意的心聲，故意提起行政院覆議案，挑起政黨對立的表現來看，已經可以預見未來賴政府 4 年執政的情況，大概就是一路朝野對抗到底，一直到下次的競選連任。

卓院長榮泰：今天的民調大概委員還沒有看到。

翁委員曉玲：民眾大概也不用期待賴政府會提出什麼福國利民的政策，因為只要是在野黨支持的福利法案，民進黨就杯葛……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件事。

翁委員曉玲：為了反對而反對。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件事。

翁委員曉玲：經過這兩天大概 48 位針對行政院覆議案的委員詢答，我想院長你應該很清楚地知道，其實立法院內部對於國會改革法案修法的意見非常兩極、高度的對立，而這其中，據本席觀察，其實早就已經不是法律之爭，而是淪為政黨跟政治之爭了，當行政院提起覆議案時，院長您甚至還答應要出席青島活動宣講的時候，其實就註定……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我沒有答應。

翁委員曉玲：邱議瑩委員……

卓院長榮泰：那是說以後。

翁委員曉玲：邱議瑩委員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釋憲之後的事情。

翁委員曉玲：釋憲之後的事情，那不也是一樣的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答應、我沒有答應。

翁委員曉玲：那就註定了，我認為在您領導下的行政院，就不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了。

卓院長榮泰：為什麼？

翁委員曉玲：因為已經成為民進黨的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不是的。

翁委員曉玲：好，那麼這是本人最近對您表現的觀察。在這邊我首先想請問院長，就是您認同美國、日本、德國、法國是民主先進的國家嗎？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臺灣應該是一個民主成熟的國家。

翁委員曉玲：我是請教您，美、日、德、法是不是民主先進的國家？

卓院長榮泰：跟中國比起來，進步很多。

翁委員曉玲：是，好，這些國家的國會，他們都有強而有力的調查權，因為有了這些調查權，所以他們政府的施政更加地透明、廉能、有效率，這樣的國會制度，您認為值得學習嗎？

卓院長榮泰：各國的憲法設計跟國會制度是不一樣的，不能一概而論。

翁委員曉玲：簡單來說，您是否支持國會改革的法案？

卓院長榮泰：完全支持。

翁委員曉玲：完全支持。是的，在 30 年前，您民進黨的先進前輩們，像是沈富雄、呂秀蓮、蘇煥智、柯建銘等等立法委員，當時他們就已經提出了立法院聽證調查法的草案，提出了 8 大立法原則、10 大體系制度，也研擬了 38 項的條文，他們認為國會如果沒有調查權，就會成為跛腳的國會，唯有國會調查權法制化，那麼國會才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沈富雄委員甚至還提醒所有的立法委員說：如果你不願意將自己矮化為立法局，就應該要支持立法院聽證調查權。

卓院長榮泰：這幾位前輩今天如果還是立法委員的話，他們不會放任這樣的條文、內容變成現在的條文。

翁委員曉玲：是嗎？大概除了柯建銘吧！他已經違反了他自己過去的理念。那麼 30 年過去了，立法院其實是越做越小，原本應該要代表民意的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在過去 8 年已經淪為配合總統、行政院橡皮圖章，完全不像是一個正常的民主法治國家該有的國會狀態。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

翁委員曉玲：一個健全、能夠發揮監督政府功能的民意機關，其實是必須要有更完整的監督權力。本席認為民意代表他不僅是為民喉舌、做人民的代言人，他更應該要做好人民管家的角色，要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不能夠放任政府官員為非作歹、掏空、出賣國家。過去 8 年來其實政府出現許多重大的弊案，像是臺南的光電案、高端內線的交易案、疫苗弊案、快篩案、數位身分證的採購案等等，還有很多的錢坑法案，其實民眾的心中都有這樣的疑惑，到底這些案子真相為何？

卓院長榮泰：都在司法程序當中。

翁委員曉玲：都在司法程序嗎？全部都在司法程序嗎？民眾的疑惑就是這些真相在哪裡，他們期待我們立法委員能夠幫他們去釐清這些相關案件的事實，可惜就是因為立法院缺乏了更積極的監督性權力，像是調查聽證權、處罰藐視國會行為的這些權力，所以很難釐清相關的真相，造成了政府濫權、恣意，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難道立法院不應該有更強的監督手段來監督政府嗎？

卓院長榮泰：立法委員當選之後，透過這種方式，為自己創設本來不應該有的權力，那就是民主政

治一個最大的挑戰跟不應該。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本席認為其實這次的國會改革法案，無論是在程序上和實體上都是符合民主法治原則的。院長，你們質疑這個修法程序，說沒有討論、沒有民主，你們是故意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很努力地聽，聽不到討論；很努力地看，看不到正義！

翁委員曉玲：本席要告訴你，這次修法不是沒有討論，而是各說各話的討論、沒有交集的討論、天馬行空的討論、牛頭不對馬嘴的討論，這樣的討論是要讓大家談到天荒地老、談到大家高興為止嗎？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民主的過程。

翁委員曉玲：是，這是民主的過程……

卓院長榮泰：不能一討論就把條文保留、一討論就停止討論。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在立法院職權法裡面去訂定，當討論沒有交集、沒有共識的時候，就應該要停止討論、投票表決？

卓院長榮泰：但是一開始一個人發言就停止討論，這非常態。

翁委員曉玲：這是一開始就停止討論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子啊！

翁委員曉玲：是因為這已經討論非常久，大家對於法條方面有高度的歧見……

卓院長榮泰：條文一經討論就保留、一經討論就保留，這也非常態。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就是你們說舉手表決，說人民無從得知各出席委員的決定，不是責任政治的表現。我很懷疑，院長，您不知道現在立院已經進入到全影像記錄的時代了嗎？請問您是看不出哪位委員有舉手嗎？您是看不出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看到的是……

翁委員曉玲：本席認為你可能應該要換副眼鏡了啦！

卓院長榮泰：議事公報裡面、議事錄裡面的紀錄沒有看到委員的舉手。

翁委員曉玲：本次修法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要落實責任政治，要求總統進行國情報告，讓真正領導國家發展及影響國家前途命運的權力決定者向民意負責，這難道不對嗎？看看賴清德總統，他打算在總統府下面設 3 個委員會，顯然就是要牢牢的掌握行政權，做小行政院，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讓行政院成為總統府的行政處……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依照事實發言。

翁委員曉玲：卓院長，您名為院長，可是實為部長，您的角色與功能未來不過只是代主受過而已。

當臺灣走進大總統制時代，人民當然有權利瞭解總統的執政方向和作法，更何況本次修法是讓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做一個制度性的設計，而不是臨時起意的報告……

卓院長榮泰：只要委員不為自己創設權力，不用為我擔心。

翁委員曉玲：就這個部分來說，其實根本沒有違反憲法、干涉總統的權力……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還是最高的行政機關，不必為我擔心，只要委員不要為自己創設權力……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要再講一件事情……我沒有讓您回答，請您不要干涉我的發言時間。

接下來我必須說，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就是為了要維護人民知的權利，讓人民能夠充分瞭解政府的運作，查清政府的弊案，針對種種的這些弊案，難道立法院不該去瞭解實情嗎？查清楚不好嗎？如果政府官員真的沒有失職，透過立法院的調查可以還他們清白，這樣不好嗎？

卓院長榮泰：都有司法機關。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必須說，其實立法院調查權的強度跟密度是完全比不上司法權跟監察權，也比不上行政權……

卓院長榮泰：那就應該讓司法、監察來做。

翁委員曉玲：看看我們現在的國安法、反滲透法、社維法裡面的種種規定，行政機關才是擁有龐大權力侵害人民隱私還有企業秘密等等調查權，當政府機關懷疑你知悉、持有使用國家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時，它就可以立刻調查，相形之下，其實立法院的調查權遠不如監察還有司法的權力。

卓院長榮泰：既然不如，就讓司法機關跟監察機關來做，他們做得比立法院好。

翁委員曉玲：我最後要講的就是……

主席：謝謝。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謝謝翁委員，時間的關係，謝謝。

翁委員曉玲：是，OK。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卓院長的說明。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次會議各黨團推派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行政院卓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的列席。

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現在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60）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賴惠員、李彥秀、王鴻薇、顏寬恒、陳玉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楚茵、李坤城、葛如鈞、王世堅、羅明才、黃秀芳、邱志偉、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就「2024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經過、檢討與展望」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61 - 130）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林月琴、陳昭姿、蘇清泉、陳菁徽、邱鎮軍、涂權吉、王育敏、
王正旭、陳培瑜、盧縣一、廖偉翔、洪孟楷、楊瓊瓔、林淑芬、劉建國、洪申翰、
楊 曜、陳 瑩、張智倫、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就「廢棄物暫存量逐年攀升，廢棄物處理政策短中長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
備質詢 (頁次：131 - 218)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盧縣一、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蘇清泉、王正旭、
賴惠員、牛煦庭、林淑芬、廖偉翔、洪申翰、劉建國、陳冠廷、林俊憲、陳 瑩、
葉元之、楊 曜、王育敏、鍾佳濱、涂權吉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紀錄

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等覆議案
(頁次：219 - 30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傅崐萁、黃國昌、吳思瑤、洪孟楷、張啓楷、鍾佳濱、羅智強、李柏毅、王鴻薇、林宜瑾、徐欣瑩、蔡易餘、林思銘、賴瑞隆、賴士葆、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徐富癸、游 顥、邱志偉、許宇甄、陳素月、張智倫、沈發惠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等覆議案
(頁次：301 - 37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陳昭姿、王定宇、徐巧芯、黃珊珊、賴惠員、葉元之、莊瑞雄、林德福、黃 捷、王育敏、郭國文、柯志恩、李坤城、李彥秀、蘇巧慧、黃健豪、吳沛憶、牛煦庭、王世堅、吳宗憲、陳俊宇、謝衣鳳、沈伯洋、翁曉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